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義」與「例」的辨析：

元代《春秋》學的詮釋面向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Li" and "Yi":
An Interpretative Stud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Yuan
Dynasty.

陳威睿

Wei-Ruei Chen

指導教授：張素卿 教授

Advisor: Su-Ching Chang Ph.D.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七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PhD DISSERTATION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義」與「例」的辨析：元代《春秋》學的詮釋面向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Li" and "Yi":

An Interpretative Stud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Yuan Dynasty.

本論文係 陳威睿 (姓名) D03121002 (學號) 在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 (系/所/學位學程) 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on 28 (date) 7 (month) 2023 (year) have examined a PhD dissertation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Chen, Wei-Ruei (name) D03121002 (student ID)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張素卿

(指導教授 Advisor)

張國榮

張高評

蔣秋華

劉德明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_____



謝辭



伏案數年，精神總在諸家學者解經思想內浮沉，疏於照應現實周遭的各種事務。感謝容忍我長時間不事生產的父母，總是為我遮掩尷尬境地的姊姊，以及一直在我身旁支撐我的卉翎。在這段學習、歷練的過程中，素卿老師、德明老師以及甄陶老師的關心與教誨，讓我得以掙脫學生生涯末期的困頓與不安，秋華老師、曉生老師、高評老師在颱風過境的日子前來提供論文修改的意見，也相當讓人感激。回顧求學的歷程，每位認識的老師、同學、學長姐、學弟妹以及系所辦公室可愛的助教群，均提供我不少助益，真的十分感謝與你們相遇。

另外，本論文撰作期間，承蒙國科會「109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臺大中文系「孔德成教授論文獎學金」、「夏長樸教授獎學金」、「糜文開、裴溥言教授獎學金」提供獎助，在此一併致謝。



摘要



本論文以「元代《春秋》學」為研究範疇，參稽吳澄、汪克寬等八位學者經解的詮釋方法及論述要旨，尋繹其解釋《春秋》大義之途徑，探討元儒如何在承繼宋儒的情況下，反省前人詮解之誤區並嘗試導正的進程，彰顯元代《春秋》學之特質。研究步驟與所得成果如下：

其一，通過科舉程文資料的研究，考見胡安國《春秋傳》在元代科舉中影響力逐漸擴展的歷程。當時的試題大多要求考生解釋胡《傳》用「例」之義，這一方面說明「例」的方法符合考試需求，另一方面反映考官與考生共同認知到「例」是胡《傳》詮釋《春秋》大義的重點。

其二，元代《春秋》學者「宗胡」一系的代表首推汪克寬、李廉。兩家闡釋胡《傳》的視域及補苴的內容不盡相同，卻都強調胡安國以「例」解「義」之方法，拈出「例」在胡《傳》詮釋途徑中的重要地位。

其三，元代不滿胡《傳》之「例」的學者，如吳澄、俞皋、鄭玉，則賦予「例」新的定義，展開「例」之新詮。三家學者之「例」都擁有相同的規範，反對「一字褒貶」的詮釋效力，說明元代《春秋》學者已然出現對宋儒多用「變例」解經的省思，乃至於出現不直接由「例」取「義」的途徑，成為嶄新的詮釋型態。

其四，無論是「宗胡」或「非胡」的學者，多承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的觀念。相較之下，程端學「非例」與黃澤、趙汸「用例」的不同詮釋模型，前者對三《傳》「全面否定」，後者則「試圖歸返」三《傳》，態度歧異，卻同樣將檢討重心上溯至三《傳》。表示元代學者在沿襲宋儒既有的詮釋脈絡之外，也嘗試越軼宋儒以開展新的進路。

透過上述研究成果，可見元代學者釋義取徑的模型雖然有別，卻均能析出關懷經典「義自何出」的信念，此一持續進取之面貌與歷來「黨同」、「株守」評價截然不同。此外，本論文亦反省經學史以科舉制度「宗胡」、經學體制「宗朱」，認為元代《春秋》學存有二種派系的觀點，進一步指出元代學者之「宗胡」屬於《春秋》學之主張，「宗朱」則廣泛存在於當時經學之體制，二者屬於不同階層，並非互斥的關係。換言之，「宗胡」學者亦屬程頤、朱熹學術體系之一環，當時學者詮釋經典的不同取徑，其實是在程頤、朱熹所建構的學術脈絡中，探析孔子大義所作出的努力，擁有填補程、朱缺乏《春秋》經解而產生的體系罅隙之共同關懷。

關鍵字：元代春秋學、經義、例、程頤、科舉、胡安國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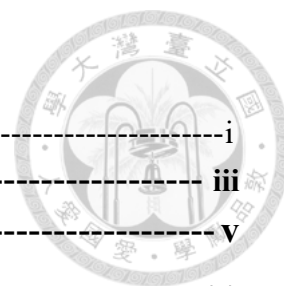
This dissertation probes into Chunqiu Scholarship in the Yuan Dynasty by addressing how Yuan Confucians interpreted *Chunqiu* and how they inherited and introspected the Chunqiu Scholarship of Song Confucians. Therefore, the following four issues shall be discussed in the dissertation:

1.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answer template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this study shows the trajectory of academic development and the expanding influence of *Chunqiu Hu Shi Zhuan*.
2. Yuan Confucians who followed Hu Anguo's Chunqiu Scholarship would emphasize his specific interpretation, which involves interpre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Chunqiu* with "Li."
3. By contrast, other Yuan Confucians who were unsatisfied with Hu Anguo's interpretation of "Li" would endow "Li" with new meanings. These scholars would often reject the notion of "praise or criticize with a single word," exhibiting their introspection of Chunqiu Scholarship in the Song Dynasty.
4. Most Yuan Confucians followed Song Confucians' concept of deciding which parts of the Three Commentaries on *Chunqiu* to use based on their own ideas. In contrast, Cheng Duanxue, Huang Ze, and Zhao Fang took a different approach. However, they also focused their scrutiny on the Three Commentaries. This means that Yuan Confucians, while inheriting the existing interpretative context of Chunqiu Scholarship in the Song Dynasty, also attempted to go beyond it and embark on new research endeavors.

Based on the above research results, this dissertation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Yuan Confucians had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interpreting *Chunqiu*, they all shared the idea of caring about the "where the significance come out" of the classics. This situation significantly differs from previous assessments made in the field of research. Furthermore, this dissertation also reveals that Yuan Confucians were primarily engaged in exploring the grand principles of the significance of *Chunqiu* within the academic context established by Cheng Yi and Zhu Xi. They shared a common concern to fill the gap in the system caused by the lack of interpretations of Chunqiu by Cheng Yi and Zhu Xi.

Keywords : Chunqiu Scholarship in the Yuan Dynasty 、 imperial examinations 、 Li 、 Significance of Chunqiu 、 Cheng Yi 、 Hu Anguo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辭	iii
摘要	v
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近人對元代《春秋》學的認知及其局限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研究述評	6
一、 經學史	7
二、 學位論文	11
(一) 斷代研究史	11
(二) 專家經說	14
(三) 著述考微	17
三、 期刊論文	17
(一) 吳澄	17
(二) 李廉	18
(三) 汪克寬	18
(四) 程端學	19
(五) 黃澤、趙汸	20
(六) 鄭玉	22
(七) 與元代《春秋》學相關之論文	22
第三節 研究議題與章節安排	24

第二章 元代科舉與《春秋》學 32

第一節 元代科舉制度的施行及意義	32
第二節 「春秋義」與「春秋疑」的科試題型	40
第三節 《春秋》科程文答卷反映的觀念	51
一、 霸業	51
二、 世變	57
三、 望國	61
第四節 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蠡測	66
本章結語	76

第三章 輔翼胡《傳》：汪克寬與李廉『宗胡』的詮釋理路 80

第一節 推傳明經：汪克寬纂疏胡《傳》的取義進路	80

一、	汪氏的生平及學術事跡	82
二、	《纂疏》的版本與體例旨要	85
三、	通變釋例：汪氏對胡安國「例」、「義」的理解及橋接	93
四、	依傳述經：汪氏「宗胡」的詮釋路徑與其限制	109
五、	汪氏《纂疏》呈現之治學特色	122
	(一) 援《易》為天人感應之基礎	122
	(二) 揭示融會程、朱學說的關懷	126
	(三) 不受科舉學議題影響的經說	133
	(四) 導入「世變」與「霸業」之新義	138
六、	小結	142
第二節	融會補闕：李廉銜接胡《傳》「例」、「義」關係之開展	144
一、	李廉與《諸傳會通》的體例及撰作旨要	144
二、	「例」與「義」的銜接：李廉會通諸傳之方法	150
	(一) 以「例」解「義」	151
	(二) 以「義」辨「例」	154
	(三) 「事」、「義」分論	157
三、	《諸傳會通》闡揚胡《傳》的特點	161
	(一) 謹始：重「例」、「事」之開端	162
	(二) 推例：發胡《傳》之未盡	166
	(三) 述事：論人物之評價	169
四、	外族政治的忌諱：李廉對「華夷之別」的取捨	173
五、	科舉學風的影響：《諸傳會通》的辭例辨析	183
六、	小結	192
	本章結語	194

第四章 例說新詮：吳澄、俞皋、鄭玉對「例」特質的討論-----198

第一節	「以禮規例」：吳澄收攝諸「例」的詮釋路徑	198
一、	吳澄的生平及學術事跡	200
二、	《春秋纂言》的體例	203
	(一) 總例	203
	(二) 纂言	208
	(三) 綜合觀察	212
三、	以「禮」規「例」的模型建構	216
	(一)「天道」與「人紀」	218
	(二)「嘉」、「賓」、「軍」、「凶」、「吉」五禮	225
	(三) 常例與孔子寓意的展現	233
四、	吳澄以「例」解經出現的問題	242
	(一) 以「例」割裂行款、補闕方空	242

(二) 以「例」推定史事-----	249
(三) 易陷變例之窠臼-----	253
五、 小結-----	256
第二節 「統一例義」：俞皋對程頤「例」的承繼及轉化-----	259
一、 俞皋與《春秋集傳釋義大成》撰作體例-----	259
二、 對程頤「例」、「義」觀念的承襲與轉化-----	272
三、 「統一例義」的實踐方式-----	284
(一) 俞皋「例」的構成與其釋義-----	284
(二) 拔除「稱謂例」的取義途徑-----	291
(三) 與程頤用「例」觀念存在衝突-----	296
四、 胡安國、朱熹與其他學者對《集傳釋義大成》的影響-----	301
(一) 補缺與匡誤：俞皋錄入胡《傳》的用意及目的-----	301
(二) 直書以見罪：俞皋對朱熹解經觀念的吸納與改動-----	306
(三) 俞皋援引其他學者經解的作用-----	311
五、 小結-----	316
第三節 「以事辨例」：鄭玉對以「例」取「義」方法的修正-----	318
一、 鄭玉生平及其學術事跡-----	318
二、 雜糅程朱：鄭玉詮釋方法的認知與建構-----	321
三、 鄭玉對程頤「例」的取義及修正-----	333
四、 《春秋闕疑》解經方法的特性-----	345
(一) 從「變例」到「非例」：「聖人特筆」解經方法的拓展-----	345
(二) 從「修身」到「治國」：理學解釋《春秋》的意義-----	350
(三) 從「反霸」到「予霸」：受科舉學風之浸染-----	356
五、 結論-----	358
本章結語-----	360

第五章 臧否得失：程端學、黃澤、趙汭對三《傳》的詮釋異態 363

第一節 「論駁三《傳》」：程端學棄「例」取「義」的詮釋途徑-----	364
一、 程端學生平及其學術事跡-----	365
二、 《春秋》三書之性質與分工-----	369
(一) 《春秋三傳辨疑》-----	372
(二) 《春秋本義》-----	376
(三) 《春秋或問》-----	380
三、 「屬辭比事」：程端學反對用「例」的釋義方法-----	384
四、 程端學駁傳以立義的學說建構-----	394
(一) 辨正「經義」及「史法」-----	397
(二) 擴大「以經別傳」的範圍-----	402
(三) 依準程、朱，本於經義-----	408

五、	扁平化的詮釋及徵引之誤區：程端學解經方法的問題-----	414
六、	小結-----	422
第二節	「返求三《傳》」：黃澤繪製的《春秋》學詮釋藍圖-----	424
一、	黃澤的生平與學術事蹟-----	425
二、	黃澤對經、傳性質的理解與定位-----	428
三、	「經義」與「史法」：黃澤用「例」之特徵-----	439
四、	黃澤對歷代諸儒經說的省察-----	452
五、	小結-----	462
第三節	「尤重《左傳》」：趙汭《春秋》學對黃澤理論之實踐-----	465
一、	趙汭生平與其《春秋》學之軌跡-----	466
二、	《春秋》三書解經的內容要旨-----	472
	(一) 《春秋左氏傳補注》的注釋內容-----	476
	(二) 《春秋屬辭》的詮釋方法-----	482
	(三) 《春秋集傳》的釋義途徑-----	491
三、	趙汭重鑄三《傳》解經價值之方法-----	499
	(一) 追跡「史法」-----	500
	(二) 採用「傳例」-----	507
四、	小結-----	515
	本章結語-----	517
第六章	結論-----	521
	參考文獻-----	530

第一章 緒論



中國經學發展史中，元代學者承續宋代學術的成果，服膺宋儒詮釋經典的路徑，招致後代學者「黨同」及「株守」的嚴厲批評，在這種以是否形成新型態論學途徑為標準的後設視角下，元代經學似有佇立不前的樣貌。然而，從學術發展的角度審視，元代學術群體延續宋儒解經之脈絡，持續反省、修正宋儒未臻完備的詮釋理路，專注於求索經典大義之方法，並無開拓嶄新學術體系的內在迫切需求，純粹依憑「創發」的視角評判元代學術的價值，或難完整體現元代學術的特質。實際上，元代學術的獨到之處，即存於他們通過自身之理解，持續深化宋儒詮釋理路，開展出同中有異，異中存同的詮釋趨向。譬如當時研治《春秋》學的群體，對於解釋經典的方法意見並不一致，最終之經解亦各異其趣，卻皆能於他們的詮釋理念內析出辯證經典「義從何出」的共同意識，可見元代學者嘗試在宋儒不盡完善的詮釋框架下追尋經典大旨的努力。本文的研究即從此切入，透過分析諸家學者之經說，呈現各家取徑的方法與邏輯，並借助時代學術環境的要素，勾勒元代《春秋》學饒富新意與活力的詮釋面向。

第一節 近人對元代《春秋》學的認知及其侷限

元代經學是朱熹（1130－1200）學說確立、發展的關鍵期，就《春秋》學而言，則是在胡安國（1074－1138）、程頤（1033－1107）或朱熹三家的基礎上反覆推究，元代學者在承續宋儒解經成果之同時，也致力於修正、完善宋儒詮釋經典的途徑。然而，在大部分的經學史視域中，元代經學的討論易為研究者忽略，追究其因，不外乎「過於短暫的國祚」、「統治者為外族」以及「援宋儒經說為科舉用書」三種降低時代學術價值的印象。首先，元代實際執掌中國政權的時間過於短暫。自公元 1271 年元世祖忽必烈（1215－1294）改號大元起算，至 1368 年元大都陷落，元惠宗妥懽帖睦爾（1320－1370）出亡為止，國祚僅 98 年，可供學術發展的承平

時期十分短暫；其次，元代政府組織為蒙古人及色目人佔據主導權，他們不甚關心中國學術的傳承與發展。縱使存有科舉取仕的管道，以南榜任官的士子卻也因為取用人數之劣勢及仕官地位的不平等，疏離權力中樞，難以影響朝政；其三，元代科舉制度設宋儒經說為考試之標準，¹ 學子只要熟讀宋儒書籍，就能達到梳理經義及準備考試的效果，事半功倍，從而降低學子不依宋儒脈絡解釋經義的動能。綜合這些因素，元代整體經學呈現沒有官方支持，發展時間也極其有限的樣態，加之宋儒經說成為考試標準的影響，讓近代研究者在梳理元代經學的授受源流時，極易出現這個時代的學者皆篤守宋儒窠臼的印象。在這樣的視域中，研究者最終評價其整體經學價值為衰退，缺乏開展，似乎也沒有值得追究的議題。

類似的評價與議論，清代學者已經觸及，《四庫全書總目》在評述元代經學的特色時，即出現「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的意見，認為元人經說黨同宋儒，無所進取，² 此後的學者多攀緣此說，強化元儒「株守」的特質，皮錫瑞（1850－1908）云：「若元人則株守宋儒之書，而於注疏所得甚淺。」³ 近人戴維謂：「宋、元、明經學觀點的取向、研究的方式、方法等方面都呈現出相同特色。」⁴ 認為元代經學附庸於宋代學術之下，無論是觀念或方法都缺乏自主的學術創見。這種刻板的評斷陳陳相因，元代經學缺乏研究價值的成見一直持續。⁵

受到經學史整體評價的影響，元代《春秋》學研究也身處相同的困境，大多數討論的焦點，皆致力於歸類元儒學說宗主之對象，圍繞「胡安國」或「朱熹」二系，鮮少重視元代學者《春秋》經說本身反映的思想，並未深入他們治學的核心關懷。其實，目前元代出現「胡安國」及「朱熹」二種詮釋路徑之劃分，是糅合清儒及近人學者的意見而成。偏重胡《傳》的詮釋路徑是清儒的發現，《四庫

¹ 明·宋濂等：〈選舉一〉，《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冊7，頁2019。記載：「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

² 清·紀昀等：〈經部總敘〉，《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卷1，頁1。

³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283。

⁴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388。

⁵ 楊晉龍主編：〈導言、元代經學史的奠基與新猷〉，《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上冊，頁6。

全書總目》說汪克寬（1301－1372）「終以胡《傳》為宗」，⁶ 李廉「雖以胡氏為主，而駁正殊多」，⁷ 發覺元代基於執政者設胡《傳》為舉業用書的立場，使胡《傳》成為有意舉業者入門《春秋》的途徑。隨著時序推移，學子浸染胡《傳》日深，其學說理路與胡安國益相親近，最終形成以胡《傳》為主體的詮釋理路。至於宗主朱熹的詮釋路徑，則是基於現代研究者的觀察與歸納，屬於清儒未有之論。最早提出朱熹與元代《春秋》學存在聯繫的意見，應屬戴君仁（1901－1980）《春秋辨例》，此書認為朱熹對《春秋》無所謂義例的看法，⁸ 影響宋末黃仲炎、呂大圭（1227－1275）、黃震（1213－1281）及元代程端學（1278－1334）的《春秋》著作。⁹ 其後，趙伯雄《春秋學史》、戴維《春秋學史》、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沈玉成及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亦提出類似看法，以「朱學系統」、¹⁰ 「朱學統緒」、¹¹ 「宗朱一派」¹² 等詞彙，通過師承學脈的追跡及地域之淵源的連繫，建構元代學者與朱學之脈絡，從而視「宗朱」為另一詮釋途徑。

學界對元代《春秋》學派系的認知，存有不少商榷空間。比如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在於，要如何定義「朱熹的《春秋》說」？朱熹沒有解釋《春秋》的著作，現存朱熹詮解《春秋》的意見，多出現於《朱子語類》及朱門弟子的著作，並沒有形成具體之經解可供參照。那麼，近代學者提用以判定元儒「宗朱」標準是什麼？又是如何定義「宗朱」的詮釋路徑呢？此外，假如「宗朱」是元代學者治經的共識，具有廣泛性的影響，那為什麼注意到元代有「宗胡」風尚的清儒，卻隻字未提出現「宗朱」的傾向？攷清儒論及歷代經說發展的意見，並無明確指出元代《春秋》學有以朱熹為宗的情況，這說明在清儒的視域中，元代《春秋》經解並未出現「宗朱」的流派。況且，從學術詮釋的角度來考察，假定元代《春秋》

⁶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 28，頁 48。

⁷ 同前註：卷 28，頁 44。

⁸ 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 年），頁 18。

⁹ 同前註：頁 133－144。

¹⁰ 戴維：《春秋學史》，頁 369。

¹¹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571。

¹²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頁 268。

學具備「宗胡」及「宗朱」的不同路徑，代表當時學者已經發覺二者解經觀念的鴻溝，已無法使用疏解注釋的方式弭平，故須藉由路徑的分判以區隔出二者之界限，使彼此涇渭分明，不相混融。然而，在現存的元代經籍內，並未見及此類「宗胡」或「宗朱」的區判，反而多次上溯宋代解釋《春秋》學的另一大家程頤，¹³ 與朱熹相提並論，這種特殊的現象無疑證明當前對元代《春秋》學發展的認知具有邊界，評述元代《春秋》學，只關注宗主胡《傳》固有所偏，但過度強調朱學的影響同樣偏離其實際，甚至區分為「宗胡」、「宗朱」二系也不周全，反而成為束縛研究者探知的限制，確實有調整的空間。

就實而論，元代是朱子學確立其經學詮釋地位的重要時期，當時民間風尚流行程頤、朱熹學說，朝廷重開科舉之際亦從此風，圍繞二子學術體系建立舉業標準，民間與官方學術立場趨向一致，使得元代學者在學習階段即受二子學說薰陶，接納宋儒所開創的儒家價值觀點，整體具有「親近程、朱」的特質，廣義而言，均可視為程、朱之學的承繼者。只是，這種觀念與體系上之連結並不代表他們解釋經典的方法與意見必然依從程、朱，從而形成「宗主」的狀況，例如在《春秋學》上，程頤提出「《春秋》有大義數十」的意見，¹⁴ 影響胡安國及後續學者解經之觀念，但其《春秋傳》僅著錄至桓公九年，未竟全書，朱熹亦受限於其詮釋觀念尚未圓融自洽，同樣沒有經解問世，這使得元代朝廷在只能選擇承繼程頤志向的胡安國《春秋傳》以為科舉考試的用書，顯示程、朱對《春秋》經的解釋數量，不足以各自發展成具有充分解釋效力之系統。因此元代學者在解釋《春秋》時，多相信胡《傳》是上繼程頤詮釋理路而建構的經解，於經解內多引述程頤意

¹³ 案：歷來多視胡安國《春秋傳》帶有濃厚的程頤學術色彩，是承繼程頤詮釋學精神之著作，故當元代以胡《傳》為宗主之時，元儒往往經由「程頤—胡安國」的學術連結，通過胡《傳》祖述程頤經說，間接受到程頤學術之影響。然而，元儒對於程頤經說的態度是否真為如此？則有待商榷，必須回歸他們各自解經的文本方能判讀。又，劉德明認為宋代《春秋》學存有「程頤學脈」，指出當時崇尚程頤的學者，在解經時多將程頤經說設為他們解經的基本立場，並出現共通的倫理價值及評價原則。這種具備同一特性的學脈特徵，也可以用來輔助判斷元儒宗奉程頤時的立場，究竟是通過胡《傳》來追述程頤經說，還是具有其他的意義。關於宋代「程頤學脈」的討論，可參閱 劉德明：〈程頤學脈對齊桓公的評價——以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成大中文學報》第 56 期（2017 年 3 月），頁 1－36。

¹⁴ 宋·程顥、程頤撰：《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125。

見以補充、修正胡《傳》的內容，進而形成「宗胡」的脈絡。至於對胡《傳》有所疵議的學者，則會依據自身對程、朱詮釋觀念的理解，建構新的詮釋模型。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無論是是否依從胡《傳》，元代學者在程、朱之學的薰陶下，均是以程、朱之說為指標，¹⁵ 因此傳統以大方向溯源經解觀念以確立學術傳遞之譜系，從直系的承續分判作者思想源流的方法，較難適用於元代學者，一則程、朱未有經解，二則他們皆標榜程、朱旗幟，均認為自身經解釋依具程、朱解釋觀念發展而來，因此絕不能因為這些學者引述朱熹解經之觀念，就將其歸納為「宗朱」的派系。更何況，受到程、朱影響的元代學者，亦無法保證其經解最終皆得以成為程、朱詮釋觀念下的理想型態，研究者必須回歸其經解的內容，謹慎判定其說法的源流及邏輯，方能正確理解元代學者解經之關懷。

由此看來，學界將元代《春秋》學者歸建於宋儒學術脈絡下的分派理論，相對重視宋儒經說對元儒的影響，從而忽略元儒經解中超越宋儒詮釋脈絡的思緒。若要重新檢視元代《春秋》學的特色，並評價其在經學史上之定位，則需回歸元代學者的經解，從他們解經的綱領、方法著手，考察他們在解釋上與宋儒之同異，觀察、歸納元代《春秋》學的詮釋趨向，梳理時代學術的脈動與其共同關懷。職是之故，本文的討論將以諸家經解為基礎文本，聚焦吳澄（1249－1333）、俞皋、程端學、鄭玉（1298－1358）、汪克寬、李廉、黃澤（1259－1346）及趙汭（1319－1369）八家之著作，¹⁶ 尋求他們解釋《春秋》的旨歸，從中提煉他們解經觀念中產生的

¹⁵ 案：據筆者觀察，元代學者無論是否「宗胡」，多會引述程頤對《春秋》的意見，顯示程頤經說在元代擁有相當的影響力，並沒有被胡《傳》完全取代。此一現象亦說明近世經學史指稱元代有「宗胡」、「宗朱」的說法不完全契合事實，不能將重視程頤經說併入「宗胡」派系的特色。

¹⁶ 案：本論文探討之對象，主要以《四庫全書》所收錄 10 人 16 種元代《春秋》學著作為主，《通志堂經解》所收 10 種，亦與《四庫全書》重合。其人名、書名如下：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十二卷；吳澄《春秋纂言》十二卷；程端學《春秋本義》三十卷、《春秋或問》十卷、《春秋三傳辨疑》二十卷；王元杰《春秋讞義》九卷；李廉《春秋諸傳會通》二十四卷；鄭玉《春秋經傳闕疑》四十五卷；趙汭《春秋集傳》十五卷、《（黃澤）春秋師說》三卷、《春秋屬辭》十五卷、《春秋左氏傳補注》十卷、《春秋金鎖匙》一卷；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三十卷；齊履謙《春秋諸國統紀》六卷；陳則通《春秋提綱》十卷。其中，齊履謙與陳則通之書並非通解全經的著作，體例與他書有別。王元杰之書，有許多經文未有詮解，其解經亦多引述程、朱而缺乏自己的釋義，尚未形成固定的詮釋架構，這三本書往後均可撰述專文探析，故不納入討論範圍。至於，陳深《讀春秋編》，則因《四庫全書》將其計入宋代之故，暫不討論其書，留待後續處理。

群體關聯，且探討他們對宋儒解經觀念所做出的延伸與修正。此外，本文討論的議題亦會觸及政治環境對時代學術的影響，將科舉制度下的《春秋》學的發展議題及其對學者之影響一併納入探討之範疇，檢視元代《春秋》學的詮釋面向。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研究述評

元代《春秋》學研究成果的積累，大致可區分為「經學史」與「經學研究」二種類型，前者多為專書，以時間為縱軸，關心《春秋》經學在各個時代的發展；後者多為學位論文、期刊論文，以學者或經解文本為觀察主體，討論他們詮釋經典的內容。在回顧這些文獻的貢獻前，必須注意這些研究成果之間存在單一方向的影響。由於前者研究較為早出，以致時間較晚的後者在進行討論時，多會接收前者既有之成果，而在此時期學術不被重視的情況下，後出經學研究之量能並不足以回應、修正前者的論點。換句話說，目前研究的成果受到「經學史」觀念極大的影響，而若我們檢視「經學史」類研究觀點，卻也能發現他們列舉的說法多與清儒意見吻合，這說明清儒對元儒的批評，依然縈繞在經學史的視域，造就我們對元代《春秋》學缺乏創見之印象。¹⁷

¹⁷ 案：若以《四庫全書總目》為例，清儒對於元代《春秋》學的評述，大致可以歸結出三項特徵：其一，導源元代學者解經觀念的承續對象，例如俞皋之學「本出於程子」、汪克寬「終以胡《傳》為宗」、李廉「以胡氏為主」、趙汭《春秋左傳補注》「採傳良之說」，建構元儒經說無所發明的特徵。其二，嘉勉勘正胡《傳》的舉動。四庫館臣一秉清代對胡《傳》頗有疵議之態度，但凡學者有糾正胡《傳》的意見，即會列出以為該書優點。俞皋「於胡《傳》之過偏過激者，實多所匡正」、程端學「以其尚頗能糾正胡《傳》」、李廉對胡《傳》「駁正殊多」，皆是如此。相反的，凡為胡《傳》辯護者亦會遭受批評，如其以汪克寬「魯郊祀為夏正」的意見，是基於胡安國「以夏時冠周月」的理論而發，故四庫館臣引陳霆《兩山墨談》譏諷汪克寬遷就胡《傳》，凜然可見四庫館臣對胡《傳》的愛憎。其三，重視學者對三《傳》的態度。四庫館臣在評述元代經注時，往往著重闡發善用三《傳》求取經義的學者。評鄭玉「敘事則專主《左氏》，而附以《公》、《穀》。立論則先以《公》、《穀》，……經有殘闕則考諸傳，以補其遺。傳有舛誤則稽於經，以証其謬。大抵平心靜氣，得聖人之意者為多」，讚賞之意溢於言表。至於廢傳不用的學者，則批評其撰著之時，帶有偏見，如對程端學評云「大抵先存一必欲廢《傳》之心，而百計以求其瑕類」，足見清儒重視三《傳》的價值評斷。參閱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39 - 48。另，四庫館臣對各家之評述，請參見各章之討論。

本節將回顧此二類研究之成果，在簡述各類文獻的貢獻之時，亦會提出讀者視角下所產生的疑惑，這些問題有時與元代學者的詮釋特色關聯較小，但亦能夠與學界關注的元代《春秋》學議題相聞發，後續則會另立章節收攝這些觀察，本處所提及的問題，可先行作為往後章節的鋪墊。

一、經學史

經學史研究的討論成果多具備承前啟後的論述結構，十分重視每一時期《春秋》學的特質與定位。然而，從以下各家的述評，可以見到現階段經學史出現特定偏好，多關注可直接判定受到朱學影響之學者，而疏略於關注其他經解，致使觀察的結果出現可能之誤差。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此書雖以「宋」為主，但在「《春秋》宋學之影響」一章內亦論及元代《春秋》學有「尊胡」、「宗朱」、「尚左」、「衍宋」四種不同發展。其中，「尚左」一節以「事據左氏」為依據，臚列黃澤、趙汴等五人為「尚左」學者。¹⁸ 而「宗朱」一節，則改用「觀念」來判定學者是否承繼朱熹詮釋《春秋》之觀念。兩相對照，顯然宋氏「尚左」學者的黃澤、趙汴亦援引朱熹詮釋《春秋》的觀念，二者又要如何區判其中界線？此書並未就此問題提出合宜的說明。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是《左傳》詮釋史的研究，其中也有概述歷代《春秋》學的發展狀況。此書指出元代《春秋》學是圍繞胡《傳》而開展的學問，但因為外族統治的關係，僅著重闡發胡安國「重綱紀」的大旨，略去「攘夷狄」之要義，認為當時學術已出現禁止論辨夷、夏的忌諱。至於其他不願附和胡安國的學者，則多尊朱熹之說。以胡《傳》為主的學者有俞皋、李廉、汪克寬三人，遵從朱熹的學者有吳澄、程端學、黃澤及趙汴四人。¹⁹ 對元代《春秋》學的討論仍以專人專書為探討主軸，尚未討論到時代整體的特色。

¹⁸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頁 274－276。

¹⁹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鳳凰出版社，1992 年），頁 246－252。

戴維《春秋學史》，討論先秦至清代《春秋》學的發展脈絡，將元、明之學併為一章，以第一小節專論元代《春秋》學之要點。戴維認為元代《春秋》學始蒙之契機，在於元初遺民學者留存南宋學說精要，當這些學者隱居於鄉里授學時，即將經學理念的種子散播到民間。這些學者的弟子受到老師的影響，治經時大部分親近胡《傳》，少部分則恪守朱熹的意見，交織形成元代《春秋》學的主軸。除此之外，戴維認為元代《春秋》學有「胡《傳》」與「其他《春秋》學」兩個大類，前者有俞皋及汪克寬，後者又可以區分出「尊主朱熹」、「尚《左傳》」與「廣取諸家自成系統」三種派別，並將吳澄、程端學、黃澤與趙汸的學說歸入其內。

20

趙伯雄《春秋學史》，評論元代《春秋》學的整體面貌時，沿襲皮錫瑞經學史分期之說，指出此時期的學術缺乏深度，沒有創新之動機，並將元代《春秋》學分成受胡安國及朱熹影響的兩大學術群體，指出當時《春秋》學以宗主胡《傳》為主軸，但朱熹詮釋《春秋》之觀念也為部分學者承繼，出現不受胡《傳》詮釋路徑拘束的經解，是元代《春秋》學重要的特色。其書依此理念，僅討論吳澄、程端學、黃澤及趙汸四家，刻意塑造了「宗朱」一系的《春秋》學。²¹

統整經學史視域的研究成果，可以歸結出三大要點：

首先，經學史基本上對元代《春秋》學的認知，出現「胡《傳》系統」與「朱學系統」的分判。其中判斷學者是否屬於「朱學系統」的方式，²² 出現「師承源流」、「有無用例」、「重視《左傳》」等多重標準，沒有統一規範。前述提及戴君仁最早提出元代有「宗朱」的學者，唯其以為只有程端學一人符合要件，而趙伯雄卻判斷吳澄才是繼承朱學統緒的標竿，程端學、黃澤、趙汸三人亦多受朱熹影響。²³ 與之相較，戴維卻認為「宗朱」的學者有吳澄與程端學二人，²⁴ 宋鼎宗則

²⁰ 戴維：《春秋學史》，頁 388 - 403。

²¹ 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568 - 589。

²² 案：為求行文簡便，本文暫借「朱學系統」一詞，代稱元代受到朱子影響的學者。

²³ 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571。

²⁴ 戴維：《春秋學史》，頁 393、396。

有吳澄、王元杰二人，²⁵ 四位研究者各自透過不同的判準，區辨元代學者的立場。這種歧異的現象說明目前用以判定學者是否隸屬「朱學系統」的條件並不充分，譬如以解經方法為標準時，朱熹「據實直書」、「不信以例解經」的觀念就會成為衡量之規則，此時吳澄、黃澤、趙汭歸納「例」去分析經義的方法，就會被剔除朱學系統，唯有否定「以例解經」的程端學能夠符合要件。而若用「重視《左傳》」為標準時，程端學「以《左傳》為偽撰」的觀念，²⁶ 就會與朱熹相悖，反倒是黃澤、趙汭成為唯二的選擇。由此看來，元代研治《春秋》的群體內部無法尋出治經觀念與朱熹完全一致的學者，亦沒有秉承朱熹的觀念具體落實以解釋《春秋》的著作，研究者的歸類因而出現分歧現象。這個問題的癥結，在於「朱學系統」的分類是近代研究者籠統延伸朱熹解經觀念及授學路徑的結果，只要元代學者能與朱熹體系的學術網絡接續，或是其解經觀念能溯源到朱熹的影響，那麼就能將其安上「朱學系統」的標籤，從而忽略這些學者實際解經的方法與朱熹的觀念未必相合。這些學者接受了朱熹何種觀念？對該觀念的疏理與轉化？是否隸屬「朱學系統」？是否同時承續其他學者如程頤或胡安國之觀念？凡此種種皆須回歸該學者的經解來檢證。要之，「宗朱」的標籤有眾多問題，但在經學史的發展視域下，標舉朱熹作為元代《春秋》學的詮釋路徑有兩個好處，一是可以從科舉制度的方面，合理化以朱熹為標竿的舉動，有助於塑造元代學者孜孜矻矻於延續朱熹《春秋》觀念的表象。二是能夠藉由朱熹反對以「例」解釋經典的觀念，對立胡安國運用「例」闡釋義理的方法，形成「例」與「非例」的二元對舉，顯示朱熹在《春秋》學上的特殊觀念，進而強化元代秉持朱熹觀念學者的價值。

其次，與「朱學系統」相較，宗胡學者的研究顯然不受重視。經學史的研究成果，對「宗朱」學者的研究明顯多於「宗胡」學者。此現象的成因，在於「宗胡」學者的作品多被視為科舉制度影響下的產物，不會過多偏離胡氏原意，在繼承胡《傳》解經優勢的同時，亦延續胡《傳》本原的缺陷，難以進一步的拓展新

²⁵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頁 268－269。

²⁶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 28，頁 42。

的學術觀點，唯能亦步亦趨地為胡《傳》拾遺補缺，或矯正其明顯的失誤，故不為研究者所重。趙伯雄《春秋學史》即是一個標準的案例，此書僅以一段的篇幅，簡略介紹胡《傳》因科舉而流行的歷史背景，其後所專節討論的四人，都是「朱學系統」的學者。²⁷ 也因為如此，胡《傳》在科舉制度裡的發展歷程、宗主胡《傳》學者經解的用力之處，至今仍未有定說，有待深入討論。

第三，以胡安國、朱熹作元代《春秋》學的代表，其實忽略了程頤在當時的影響。若依胡寅（1098－1156）的記載，²⁸ 胡《傳》可視為程頤《春秋》學的延續，²⁹ 形成「程頤—胡安國—元代學者」的傳承關係。研究者多依此說，視胡《傳》繼承程頤，既而忽略元代《春秋》學者多直接上溯程頤經說的狀況。例如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四庫總目》評云「本出於程子，特以程《傳》未有成書，而胡《傳》方為當代所傳習，故取與三《傳》並論之」，³⁰ 見其解經大旨出於程頤，與胡《傳》有所區隔。而在現今學界分類下，俞皋卻逕歸屬為「宗胡」的學者，其解經之例依循程頤的特性，反倒成為其學宗主胡安國的證據，³¹ 忽略了元儒越過胡安國，直追程頤的學術意義。

以上列舉三點，除了說明當前經學史視域對元代《春秋》學的評價有諸多待商榷之處以外，也指出「科舉制度」、「胡《傳》」、「朱熹詮經觀念」以及「程頤」四個影響當時學術發展的因子，在討論元代《春秋》學時，勢必不能忽略這些觀測要點。

²⁷ 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571。

²⁸ 宋·胡寅：〈先公行狀〉，《斐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137，卷 25，頁 61a－61b，總頁 673。

²⁹ 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571。趙伯雄說：「由於在南宋時期胡安國《傳》最為流行，加上胡氏號稱是程頤的私淑弟子，而朱子於胡《傳》亦有褒辭，於是元朝官方就規定『《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又如戴維：《春秋學史》，頁 389。戴維說：「程頤之學，被元政府立於官學，他在《春秋》學上雖有《春秋傳》之撰著，但篇幅較短，僅一卷。關於《春秋》大義雖闡述得較完善，而在《春秋》具體事義上卻十分缺略，不適宜於作為考試士子的標準。而胡安國《春秋傳》大義全部秉承程氏之說，關於《春秋》具體事義的闡說首尾完備，……於是胡《傳》就被元政府當作程學系統的《春秋》代表作。」

³⁰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卷 26，頁 39。

³¹ 戴維：《春秋學史》，頁 390。戴維說：「《春秋集傳釋義大成》中幾乎不大提及胡安國，而倒是斤斤於程頤，這也正是元初《春秋》學者，知胡《傳》源於程頤，故對程頤猶有飲水思源之意。」



二、學位論文

在學位論文方面，計有 13 篇，以下依議題，分為「斷代研究」、「專家經說」及「著述考釋」略作評述：

（一）斷代研究史

元代《春秋》學並非熱門議題，當前可以見及的討論僅有三篇，時間跨度較大，聚焦的議題亦有所不同，依次評述如下：

簡福興《元代春秋學研究》溯源元代《春秋》學的時代承繼，簡要排序當代學者的師承關係，並關注於當時學術所開展的經世思想，亦列舉各學者對「尊王」、「攘夷」二義的不同發揮，最後則討論元代學者對三傳解經效力的認同。³² 簡福興此書是目前少數針對元代《春秋》學的研究專論，其成書時間較早，具有先行的價值。然而，此文受限於研究視域及其所採用的方法，未及回應現今學界的研究議題。舉例來說，在時代承繼方面，簡福興認為《春秋》學的發展分成四個階段，分別是：「兩漢發各《傳》之義為始」、「晉儒通經以至於三《傳》之學滯」、「李唐啟疑古之風」與「趙宋則開經世之新局」，與經學史發展的興衰態勢相類，並沒有直接論述此說與元代《春秋》學的關係。又如「元儒春秋學述略」一章，泛論元代《春秋》學者的生平與治經要點，其餘內容則用主題式的體例呈現，混融整個時代學者的治經方略為一體，不易析分各家學者解經的特性。比方「春秋經世思想」一節內有「存注固國守疆」的要義討論，其下細分為「斥無守備」、「失國非罪」、「絕自取滅」三個要點，這些意見大多是拼湊各家學者之說而成，並非單獨一家學者的成說。換句話說，簡文所歸納的要義，並非元代《春秋》學者的群體共識，也難以判別哪些學者闡釋過這些道理。此類雜糅諸家，試圖統括

³² 簡福興：《元代春秋學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 年。

全體的論述方式，亦存於「尊王」義、「攘夷」義，以及「元儒對三傳意見」等章節，疏於個別學者的分判與討論。

黃千玲《元代春秋學家對新春秋學的回應及受朱學的影響》，³³ 著重元儒對唐、宋新《春秋》學的回應，並於嘗試證成元儒解釋《春秋》的方法與朱熹的關係。黃文注意到元儒對《春秋》書法的解釋，有部分根源於朱熹對《春秋》「據實而書」、絕無「一字褒貶」的態度，並以「屬辭比事」、「策例」與「凡例」來介紹程端學與趙汭之論，討論二者延續朱熹《春秋》學觀念的發展。只是，此文在內容的論述上存在不少問題，比方其謂新《春秋》學肇始於唐代啖趙學派，程頤「以意解經」是根據啖、趙的解經方法而來。但在其他文字處，卻又說程頤之書與啖、趙的義理大不相同，程頤只是將啖、趙之說作為參考書而已，前後文義的連結顯然出現矛盾。又如，宋代受到啖趙學派解經方法影響的學者，不只程頤一人，此書僅舉程頤未完之《春秋傳》，用以代表新《春秋》學的特色，論述模式較為粗率。三如，此書將元代儒者對新《春秋》學的回應區分成「主義理」、「主三《傳》」、「主會通多家」與「主胡《傳》」四類，其下所舉學者，如安熙（1269 – 1311）、張樞（1292 – 1348）、潘著等人，其書已亡，僅藉由後人書籍的考佚來歸類他們的研究特徵，沒有充足的證據效力。況且，這四個分類具有一定的重疊性，比方從書名來檢測李廉《春秋諸傳會通》一書，已涉及「主三《傳》」及「主會通多家」的定義，而其「總之以胡《傳》」的特點，又可以納入「主胡《傳》」的分類，可見黃文分類含混之處，勢必得提出更明確的區判義界，方能說服讀者。更何況，黃文於此處將學者分類之後，僅用寥寥數語介紹其治學要點，難以見及其「回應」之處。

張立恩《元代春秋學研究》，³⁴ 是元代《春秋》學的新近研究成果，主要貢獻在於考證元代《春秋》學者的地理分佈、製作師承譜系、考據亡佚文獻，介紹

³³ 黃千玲：《元代春秋學家對新春秋學的回應及受朱學的影響》，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³⁴ 張立恩：《元代春秋學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



當時《春秋》學者的生平及學術要點，並嘗試以地域為分界，作為元代《春秋》學的詮釋樞紐。張文所費心思大抵落於考證之學，其書統計元代有著錄的《春秋》學者籍貫，繪製江西、浙江、安徽、福建、河南等地各自《春秋》學的師承譜系圖。亦於附錄內，以行狀、墓誌銘與近代研究成果為基礎，一一考述元代《春秋》著作，並附以案語，說明其人生平、著述與所見資訊來源，是現階段綜合觀察元代《春秋》學整體著述的極佳資料。至於張文對現存元代《春秋》經解的介紹，則是以固定體式，通過學者生平軌跡、對《春秋》經典性質的理解、以及學者詮釋方法三個部分為骨幹，解析元代學者的經解。值得注意的是，張文對元代《春秋》學整體脈絡的梳理，是以「地域」為核心，再連結到各個學者之師承譜系，編織出以「朱熹」為核心的學術網絡。這種處理方式會出現的四個問題：其一，張文的章節安排，分為吳澄及其草廬學派（江西）、程端學（浙江四明）、黃澤（江西九江）與徽州學（趙汊、鄭玉、汪克寬、俞皋）四個部分。前三者為人名，最後的徽州學卻是地域屬性，在分類規則上出現分歧；其二，張文的分類存在「地域」與「師承譜系」的多重判準，從「師承譜系」觀之，黃澤與趙汊之學一脈相承，此時若以「地域」為區分標準，黃澤是江西九江人，其授受學問之地均在九江，而不在徽州，因此張文只能將黃澤排除在徽州地域學派的分類外，以至於出現黃澤、趙汊師徒各自處於不同分類的情況。又若，從「地域」來區分流派，那麼四明地區的程端學，應當與高閌宗主程頤的《春秋》學體系相關，然在張文的分類裡，程端學的流派卻以其受學史蒙卿（1247 – 1306），而被歸類到「朱學系統」，屬於「師承譜系」的判別。這兩種分類標準何者更能反映元代《春秋》學的特點？張文並無說明；其三，若以「地域」的標準而言，吳澄與黃澤同屬江西，為什麼不能同屬「江西學」？而是單獨分立為二章？其四，張文「徽州學」分類下的四人詮釋《春秋》學的理念並不相同，例如鄭玉自稱其書「折衷程、朱」、汪克寬《纂疏》以胡《傳》為主體、俞皋則自承其例與解經觀念均秉程頤而來。這些學術淵源各自不同的學者，為什麼可以共存在「徽州學」的旗幟下？這些問題皆反映張文僅以地緣因素，就將其劃分為同一地區學術之發展的方法，存在檢討的空

間。歸結張文的研究理念，在於透過「地域」與「師承譜系」的連結，將朱熹作為元代《春秋》學發展的關鍵。故在其文的論述範疇內，吳澄、程端學、黃澤、趙汭是直接受到朱熹《春秋》學觀念影響的學者。鄭玉、俞皋則藉由其學與程頤有關，以理學程、朱一系的脈絡，間接證明其受朱熹影響。至於以胡《傳》為宗主的汪克寬、李廉，前者以「胡《傳》頗能推廣程子之說，且受到朱熹之推舉」的理由，認為汪氏以胡《傳》為主體，是因朱熹未有成書，故僅能選擇朱熹曾經推舉過的胡《傳》作為纂疏對象，然而其治學仍心向朱熹，故於《纂疏》內「引朱說，對之有所推進」，連結汪氏與朱熹的關係。後者則乾脆闕而不論，僅在結語中述及，彷彿李廉的著作早已失傳，無法證明其與朱熹之間的連結。

以朱熹作為元代經學樞紐的觀念，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已經出現，³⁵ 然而，林先生的說法是泛論「經學」，其說在《春秋》學領域會受到諸家學者經說的考驗，這是因為《春秋》與其他四經的狀況不同，朱熹並沒有撰作《春秋》經解，單憑「師承脈絡」及「地域學術」的連結，要證成元代學者解釋《春秋》時均受朱熹影響，無疑困難許多。況且，一般對於元代《春秋》學因為官方設立胡安國《春秋傳》為舉業用書的關係，使得胡《傳》的影響力大為擴張，從清代三部官方經解之問世，意圖拔除胡《傳》詮釋經典效力的情況，亦可見胡《傳》學問與朱熹並非一體，要將胡《傳》改造為符合朱熹觀念的經解恐非元儒所能達成。因此，要說元代學者以朱熹之觀念詮釋胡《傳》，絕不能依憑「地域」及「師承譜系」的概念先發，必須回到學者詮釋經典的方法及內容，方能有效驗證。

（二） 專家經說

以元代《春秋》學者，或是其著作為主軸討論的學位論文，按其著作時間及相類主題的順序，評述如下：

³⁵ 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頁74。

賈承恩《春秋師說考徵》，逐篇考察《春秋師說》內黃澤對經典的認識。從《春秋》的述作本旨開始，討論魯史與《春秋》的差異，接續三《傳》、杜預、何休、范甯舊注與唐、宋諸儒解釋經典的得失，最終考論黃澤解釋《春秋》的方法，說明黃澤思想的理據。³⁶

涂茂奇《趙汭及其春秋學研究》，探討趙汭《春秋》學的要旨，聚焦趙氏學對經傳關係的理解、經史分判之意義與屬辭比事的運用方法。此外，此書亦整理趙汭生平事蹟、著作之版本與各書要點。指出趙汭學直承黃澤學統，解釋《春秋》前必須先區判「史法」與「書法」，再藉由「屬辭比事」的方法，從經、傳的事蹟的互證之中領略聖人之義，闡發趙氏治《春秋》的特點。³⁷

李建《趙汭春秋義例學研究》，是研究趙汭《春秋》學的專門著作，其以《春秋屬辭》為核心，歸結趙汭「策書之例」與「筆削之例」的實際應用，通過史實記載的比對，推闡趙汭訂立此義例的原因，建構其說之合理性，表彰趙汭義例解經的邏輯結構具有嚴密的體系。不過值得推敲的是，李文以「義例」作為標題，意在彰顯趙汭之例的「事」與「義」相密合，故云趙汭是「以例解經的代表」。然而，趙汭的解經觀念中存有「史法」與「書法」的區判，所謂「義例」指涉為何？李文似乎沒有對此作出界定、釋義以及回應。³⁸

楊欣宜《程端學春秋學思想研究》，討論程端學對《春秋》學思想的理解與特徵，論述程氏如何構築「據事反例」的經解架構，並比對其與黃澤等人的學說差異。值得注意的是，楊文初步觸及元代儒者對夷夏觀念的主張，以「正統」之爭，說明元儒有以地域統一為主為主的看法，也有以將聖人、中國概念綑綁在一起的類種族論，點出外族統治下元儒在心態上的調適。³⁹

³⁶ 賈承恩：《春秋師說考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年。

³⁷ 涂茂奇：《趙汭及其春秋學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³⁸ 李建：《趙汭春秋義例學研究》，曲阜師範大學中國史博士論文，2017年。

³⁹ 楊欣宜：《程端學春秋學思想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

袁中翠《元代鄭玉思想研究》，該文並非研究鄭玉《春秋》學的專門著作，僅用一小節說明鄭玉《春秋闕疑》的成書理念與其思想意義，研究視域亦非《春秋》學的觀點，僅能作為瞭解鄭玉經學體系的入門參考。⁴⁰

李君杰《鄭玉春秋學研究》，專文探討鄭玉的《春秋》學，從元代《春秋》學的發展脈絡開始，繼以地域學派的視域，聯繫徽州《春秋》學的發展與鄭玉的淵源，堆砌與鄭玉相關之資料。至於鄭玉之學的討論，則針對《春秋闕疑》的解經宗旨、對《春秋》書法的理解、以及「王霸」、「華夷」之辨來論述，惜篇幅較少，未能完整呈現鄭玉學說的要旨與特色。⁴¹

石梅《吳澄春秋纂言研究》，指出吳澄的學術與宋儒多有關連，比如其以「屬辭比事」為主的研究方法源於朱熹，改經易字、割裂經文的舉動也是承繼宋代疑經、改經的風氣而來。此書對於吳澄解經內容的討論，集中於吳澄對筆削的意見、反對一字褒貶的看法以及對於「攘夷」義的有意識的抑制問題。⁴² 但對吳澄「以禮規例」的體例並沒有太多的分析，也沒有對吳澄反對一字褒貶之「例」的核心旨歸多加討論，殊為可惜。

章銳華《汪克寬研究》，是以汪克寬為主體的人物研究，主要討論汪氏理學、《春秋》學及禮學三方面的內容。惟篇幅不長，對於汪氏《春秋》學的發展淵源與義理僅能點到為止，缺乏深入的連結與討論。⁴³

觀察這些研究，均集中於學者本身的學術思想之發展，或是專書內解經問題的探析，對於瞭解其人學術特質有相當之助益，可惜這些討論少有針對時代議題回應，其單人、單書的研究性質，亦難以建構學者彼此之間是否存在共同關懷的議題，仍有增進討論的空間。

⁴⁰ 袁中翠：《元代鄭玉思想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論文，2007年。

⁴¹ 李君杰：《鄭玉春秋學研究》，淮北師範大學中國史學史碩士論文，2014年。

⁴² 石梅：《吳澄春秋纂言研究》，江西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5年。

⁴³ 章銳華：《汪克寬研究》，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15年。

（三） 著述考微

方翠《元代春秋學著述考論》，主要貢獻在於整理元代《春秋》學的書目，並從地域學術發展與學者師承譜系的角度，試圖建構元代《春秋》學的發展脈絡。⁴⁴ 其在整理的書目之下，附以後世經籍文獻考徵對該書的記錄，舉凡《經義考》、各式書目、史書經籍志的記載大抵皆有錄入，對於理解其書流傳狀況有相當大的幫助。方文的論述存在商榷的空間，舉例來說，其以地域學術來框架元代《春秋》學的開展，這種方法行之有年，清代吳派、皖派的分判即是由此而發。但用於元代學術的發展則未必盡合，先不論元代之時地域的影響力是否足以形成「學派」，方文僅以學者出生地為依據，分類缺乏學理上的邏輯，比方江西一系有李廉與吳澄，二人所尚《春秋》義理大不相同，僅以地域劃分其學統，則難以在學理上自圓其說。又如蒐羅元代《春秋》學的著作上，沒有說明其分界，比方家鉉翁（1213 - 1297）一般將其視為宋代學者，方文卻將其著作納入元代論著，易使人混淆。

三、 期刊論文

除學位論文之外，學界與元代《春秋》學相關的期刊論文有 29 篇，⁴⁵ 亦可分成「專家經說」、「著述考微」與「時代評價」三類主軸，從數量上而言，則以「專家經說」的討論為最多，以下依次分類說明：

（一） 吳澄

對吳澄《春秋》學的討論，僅劉德明〈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探析〉一文，該文以吳澄「屬辭比事」的方法之淵源為切入點，彌合「受朱熹啟發」與「以類例解經」二種說法，指出吳澄的解經方法「某種程度下是結合與折衷啖助與朱熹之說，在方法學層次回應了如何詮解《春秋》的難題」，卻也產生了必須

⁴⁴ 方翠：《元代春秋學著述考論》，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7 年。

⁴⁵ 案：涂茂奇〈趙汭對春秋三傳所持之態度〉，與其碩士論文內容相仿。李建〈趙汭春秋學的師承淵源及其治學理念〉、〈趙汭春秋「策書之例」與「筆削之義」說論析〉二文與其博士論文內容相仿，不計入篇數。

改易經文的副作用。這個結論說明吳澄解經之法可以溯源到朱熹反對《春秋》變例的概念，同時見得吳澄實踐在經典解釋上的手法，十分具有價值。⁴⁶



（二） 李廉

與李廉相關的研究有 2 篇：李國強〈至正本《春秋諸傳會通》述略〉，考證《春秋諸傳會通》傳世的歷程，並簡介該書解經要旨，此外也說明至正本《春秋諸傳會通》的版本特點。⁴⁷

石梅〈李廉春秋諸傳會通之華夷觀〉，認為《春秋諸傳會通》內沒有刻意迴避南宋儒者對夷狄的貶抑，舉凡蠻夷低劣的天性、與禽獸相對比、嚴防夷夏之別等說法，皆有錄入書中，未曾遮掩，僅在種族論相關的論述上有所刪削，以此說明元代學者夷狄觀念從血脈論到文化論的轉向。⁴⁸

（三） 汪克寬

以汪克寬為主體的討論，有康凱淋〈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學術傾向〉一文，⁴⁹ 為近期元代《春秋》學新出之研究。該文討論汪克寬《纂疏》體例與「通釋體」、「集解體」之不同，亦統計其所引述的學說數量，指出汪氏實際徵引的學者多於書首名氏，見其用功之勤。此外，此文亦分析汪克寬援胡安國「類例」解經的模式與朱熹不信例說態度的距離，展現其折衷朱、胡，兼容會通的努力。

⁴⁶ 劉德明：〈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探析〉，《國文學報》第 61 期（2017 年 6 月），頁 95 - 125。

⁴⁷ 李國強：〈至正本春秋諸傳會通述略〉，《故宮文物月刊》第 11 卷第 9 期（1993 年 12 月），頁 56 - 61。

⁴⁸ 石梅：〈李廉春秋諸傳會通之華夷觀〉，《嘉興學院學報》2015 年第 3 期，頁 59 - 65。

⁴⁹ 康凱淋：〈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學術傾向〉，《政大中文學報》第 34 期（2020 年 12 月），頁 83 - 122。

徐夢瑤〈四庫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校勘探微〉，⁵⁰ 就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現存版本進行比較檢討。此書各地文獻的版本，可分為元至正八年（1348）建安劉叔簡日新堂刻本與《四庫全書》本二種，而後者是據前者版本修訂而來，按照校勘學的邏輯，後出刊本理當較前者精細。然而，徐文卻指出，四庫本雖勘正不少元科本的錯誤，有校正之功。但在對於「夷狄」等敏感論述的刪削，業已忽略尊重作者原意的大旨，顯示四庫本受到政治箝制而出現非必要的改動，減低了此版本的價值。若要引用汪克寬此書，在引用四庫本後，當以元刻本校校，方能避開此一清儒改動而產生的誤區。

（四） 程端學

與程端學相關的研究共有 10 篇，其中有 7 篇是周國琴所撰，其篇目有〈論程端學駁前儒以「日月時例」解經〉、⁵¹〈元儒程端學對春秋三傳的辯駁〉、⁵²〈元儒程端學的災異觀〉、⁵³〈元儒程端學對經文的尊信〉、⁵⁴〈從《春秋》三書看元儒程端學的義利觀〉、⁵⁵〈元儒程端學論春秋「小義」與「余義」〉、⁵⁶〈元儒程端學論春秋「屬辭比事」〉、⁵⁷ 討論程端學對經傳關係、解經概念、義理內容的看法，

⁵⁰ 徐夢瑤：〈四庫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校勘探微〉，《圖書館研究與工作》2022 年第 5 期，頁 80 - 84、96。

⁵¹ 周國琴：〈論程端學駁前儒以「日月時例」解經〉，《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5 期，頁 84 - 88。

⁵² 周國琴：〈元儒程端學對春秋三傳的辯駁〉，《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5 期，頁 9 - 12。

⁵³ 周國琴：〈元儒程端學的災異觀〉，《廣播電視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頁 74 - 78。

⁵⁴ 周國琴：〈元儒程端學對經文的尊信〉，《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13 年第 2 期，頁 50 - 53。

⁵⁵ 周國琴：〈從春秋三書看元儒程端學的義利觀〉，《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9 期，頁 42 - 45。

⁵⁶ 周國琴：〈元儒程端學論春秋「小義」與「余義」〉，《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5 期，頁 84 - 88。

⁵⁷ 周國琴：〈元儒程端學論春秋「屬辭比事」〉，《廣播電視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2 期，頁 65 - 69。

呈現程氏整體的《春秋》學面貌，可惜其文篇幅皆少，對於程氏經說義理之間的脈絡與連結的分析較不明確。

除周國琴外，其他 3 篇研究則分屬不同作者：吳志堅〈程端學及其春秋本義〉，討論程端學的生平、《春秋》學成就及《春秋本義》的版本；⁵⁸ 張偉、陳曙鵬〈浙東學人程端學的春秋學〉，也是以生平與師承朱熹為切入點，評述程氏《春秋》學的價值；⁵⁹ 至於張福仁、段志群〈《三傳辨疑》看學者程端學做學問的風格〉，從程氏對劉敞、孫復與葉夢得經解內容的反駁，認為程氏之學受三者啟迪。⁶⁰ 然而，程端學在《三傳辨疑》內論駁的學者另有啖助、趙匡、蘇轍、胡安國、陳岳諸家，此文只以此三人為討論對象的原因並沒有適切的說明，也未見及此文釐析程端學論駁諸家學說之標準，殊為可惜。

（五） 黃澤、趙汸

與黃澤、趙汸相關的研究論文有 10 篇，其中有 7 篇鎖定黃澤、趙汸彼此的學術傳承及其基礎學理之研究：張高評〈黃澤論春秋書法——《春秋師說》初探〉一文，析論黃澤《春秋》學的基礎觀念，建立於分判魯史與孔子書法的原則上，《春秋》之義須參同二者才得以顯現。此外，張氏亦指出黃澤「上溯其源，下沿其流，游心既廣，冀有觸悟」之論，是將程、朱「致知」之學運用於《春秋》學上的展現，其要旨在於考察本末，察照其情，逐事比量，推究詳盡，最終得失即可自見。⁶¹ 黃開國〈趙汸的春秋學〉，以為趙氏學承繼黃澤之說，主《左傳》事實而兼采《公羊》、《穀梁》，指出與黃澤相較，趙汸之學進一步的將「史法」與

⁵⁸ 吳志堅：〈程端學及其春秋本義〉，《文獻》2001 年第 1 期，頁 44 - 50。

⁵⁹ 張偉、陳曙鵬：〈浙東學人程端學的春秋學〉，《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8 年第 2 期，頁 8 - 13。

⁶⁰ 張福仁、段志群：〈三傳辨疑看學者程端學做學問的風格〉，《蘭臺世界》2014 年第 23 期，頁 159 - 160。

⁶¹ 張高評：〈黃澤論春秋書法——《春秋師說》初探〉，收入《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年），頁 148 - 190。

「書法」二種體例視為孔子筆削存義的體現；⁶² 吳兆豐〈元儒趙汳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雖然不是專論趙汳《春秋》學的著作，但卻從其生平經歷、思想內涵及其治學理念梳理趙氏的理路，並指出趙氏《春秋》學「復古」特徵的實質顯現；⁶³ 劉成群〈變經為史與變史為經——趙汳春秋學範式對於明清《春秋》學的影響〉，指出趙氏的解經方法對後世《春秋》學詮釋的影響。⁶⁴ 申屠廬明〈論趙汳及其春秋學〉，在趙氏受學的歷程與其《春秋》學的淵源上有較詳盡的描述，並討論趙氏個別著作的撰著要旨；⁶⁵ 姜廣輝、高擎擎〈元代春秋學的黃澤、趙汳學派〉，則認為黃氏之學特色在於回歸《左傳》，趙氏之學則突出於其「尊王亦尊霸」，對二人的學說有不同的關注面向；⁶⁶ 王敏芳〈趙汳春秋屬辭「屬辭比事」法探析〉，討論趙汳對解經方法的使用的方式；⁶⁷ 胡凱閔〈趙汳春秋學研究——看「屬辭比事」對趙澤探究春秋的影響〉，亦聚焦黃澤、趙汳二人如何使用屬辭比事解經的研究。⁶⁸

其餘 3 篇研究，則鎖定《春秋金鎖匙》一書。中村俊也〈趙汳春秋金鎖匙初探〉⁶⁹ 與馮曉庭〈趙汳春秋金鎖匙初探〉都是討論《春秋金鎖匙》中黃澤的思想。馮曉庭指出黃氏以「尊周室、正名份、嚴夷夏之防、假魯以扶世道之變」四者為《春秋》述作之旨，並分析該書對經文的統繫。⁷⁰

⁶² 黃開國：〈趙汳的春秋學〉，《中國哲學史》2004 年第 2 期，頁 85 - 91。

⁶³ 吳兆豐：〈元儒趙汳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1 期（2010 年 7 月），頁 25 - 50。

⁶⁴ 劉成群：〈變經為史與變史為經——趙汳春秋學範式對於明清春秋學的影響〉，《新亞論叢》第 12 期（2011 年 12 月），頁 11 - 14。

⁶⁵ 申屠廬明：〈論趙汳及其春秋學〉，《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2 期，頁 85 - 93。

⁶⁶ 姜廣輝、高擎擎：〈元代春秋學的黃澤、趙汳學派〉，《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5 期，頁 32 - 39。

⁶⁷ 王敏芳：〈趙汳春秋屬辭「屬辭比事」法探析〉，《孔孟月刊》第 45 卷第 9、10 期（2007 年 6 月），頁 30 - 38。

⁶⁸ 胡凱閔：〈趙汳春秋學研究——看「屬辭比事」對黃澤探究《春秋》的影響〉，《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23 期（2010 年 4 月），頁 57 - 76。

⁶⁹ 中村俊也：〈趙汳春秋金鎖匙初探〉，《日本言語文化研究會議集》第 16 卷（1983 年），頁 1 - 20。

⁷⁰ 馮曉庭：〈趙汳春秋金鎖匙初探〉，《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2 年），頁 625 - 657。

至於吳兆豐〈春秋金鎖匙非元人趙汸撰著考〉，該文指出此書並非趙汸所撰，理由有四：一、從趙氏文集、交遊皆不見此書之名，也未見任何與該書相關的資料；二、檢諸明代書錄，此書前中期不著撰人；三、元鈔本有「至正癸未日新堂刊」之語，是年趙氏學問尚處於遊歷階段，無法完成該書；四，該書內容與《春秋屬辭》有所牴牾。吳兆豐據此判斷《春秋金鎖匙》並非反映黃澤義理的書籍。

⁷¹ 本文在討論黃澤與趙汸的《春秋》學時，亦曾以《春秋金鎖匙》一書的內容反覆勘驗，必須承認此書重視「例」之「終始」的看法，少見於趙汸的論學脈絡，是故本文的討論文本是以趙汸《春秋》三書及《春秋師說》為主要，關於《春秋金鎖匙》的內容，則留待往後再行探討。

（六） 鄭玉

劉成群、韓夢飛〈元儒鄭玉春秋學考述〉，介紹《春秋闕疑》的體例，以為鄭玉對《春秋》的說法折衷於程頤與朱熹。⁷² 張立恩〈元儒鄭玉春秋詮釋三題——以春秋闕疑為中心〉，指出鄭玉的解經方法，主張微言與魯史同舉，褒貶與直書並用，強調《春秋》經的性質。至於在具體經文的闡釋上，認為鄭玉解經有微言大義分析、特筆、因魯史舊文、褒貶、推情盡實、常事直書而見義、大事變文以明義、比事、闕疑等方法。必須注意張文羅列的這些說法，層次並不相同，例如大義分析、特筆、因魯史舊文三者屬於觀念，與其後褒貶、推情盡實等實際運用的方法有別。⁷³

（七） 與元代《春秋》學相關之論文

⁷¹ 吳兆豐：〈春秋金鎖匙非元人趙汸撰著考〉，《人文論叢》2017年第1期，頁86－96。

⁷² 劉成群、韓夢飛：〈元儒鄭玉春秋學考述〉，《宜賓學院學報》2009年第7期，頁22－25。

⁷³ 張立恩：〈元儒鄭玉春秋詮釋三題——以春秋闕疑為中心〉，《哲學分析》2017年第5期，頁88－100。

研究元代《春秋》學整體脈絡的論文有 4 篇：劉明宗〈元代春秋學撰著分類考述〉，整理元代春秋學的書目，標註存佚，並簡要敘述這些著作的評價。⁷⁴ 張立恩〈春秋是實錄嗎？——朱子以史視春秋說之理論困境及元儒之解決方案〉，指出朱熹對《春秋》的見解，在解經實務上會碰到「如何辨別史法與聖人書法」的問題，並認為元代受朱熹影響的《春秋》學者，試圖以「非常而書」及「由史法以通書法」兩個說法來解決這個難題，⁷⁵ 具有相當的價值。劉俊〈元代春秋學的學術格局與走向〉、⁷⁶ 〈元代春秋學的特質、成因及價值〉二文，⁷⁷ 點出元代《春秋》學有「補翼胡《傳》」與「宗朱熹之學」的二種面向，成為明代《春秋》學的雛形，此外，劉文也注意到元代科舉、經筵對經學的影響問題。

綜理學界對元代《春秋》學的研究現況，可以得到以下結論：首先，相關研究多以專家經說為主軸，舉凡吳澄、汪克寬、李廉、程端學、黃澤、趙汭皆是如此，少作比較研究；其次，單篇論文對於專家經說的討論，集中於程端學、黃澤與趙汭三人，研究吳澄、鄭玉、汪克寬、李廉的文章較少，至於俞皋則未獲研究者重視；其三，較少觸及元代《春秋》學的群體關懷或時代特性，而是集中於宋儒統攝下的分類研究，比如趙伯雄《春秋學史》僅討論受朱熹影響的學者著作，略去其他學者不談。其它如戴維、沈玉成、劉寧等人，雖較趙伯雄論述為多，但也不盡完善，未能統括其他學者，難以反映元代《春秋》學議題及面貌；其四，對於元代《春秋》學之風氣，大多因循前人說法，少有新意。例如對胡《傳》影響力擴展的進程，未有深入討論，依舊佇足於元代以其為科舉定本，而明代襲之的舊觀念。又如，朱熹學影響元代《春秋》學的說法來自於兩方面，一是元代科舉於他經皆宗朱熹，因而認為《春秋》經雖尊胡《傳》，但在詮釋上也會受到朱熹的影響。二是元代學者的解經理念，或多或少會與朱熹觀念重合。結合這兩種

⁷⁴ 劉明宗：〈元代春秋學撰著分類考述〉，頁 28 - 56。

⁷⁵ 張立恩：〈春秋是實錄嗎？——朱子以史視春秋說之理論困境及元儒之解決方案〉，《北京社會科學》2012 年第 2 期，頁 115 - 128。

⁷⁶ 劉俊：〈元代春秋學的學術格局與走向〉，《江淮論壇》2017 年第 5 期，頁 89 - 95。

⁷⁷ 劉俊：〈元代春秋學的特質、成因及價值〉，《江淮論壇》2018 年第 4 期，頁 118 - 124。

現象，研究者遂得到朱熹影響《春秋》學甚深的結論，少有以實際解經內容論證此說者，唯劉德明與張立恩的論題觸及這個面向，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



第三節 研究議題與章節安排

當代經學史視域下，元代《春秋》學承繼宋儒解經脈絡的特質，成為研究議題的邊陲，沒有受到太多注意，使得研究者在未完全理解當時學術環境與學者治經理念的情況下，憑藉溯源學脈傳承以及地域出身的「外緣」因素，追溯元代學者解釋理論與宋儒的淵源，認為元代《春秋》學的重心在於辨析宋儒學說的影響，疏於關心元代學者「內在」的解經理路，使得相關議題的討論陷入遲滯，致使經學史視域下的元、明學術發展呈現衰頹不振的狀態。《春秋》學史亦受此影響，研究重心著重於宋代脫離漢、唐注疏之學，發展出「以己意去取三《傳》」的新趨勢，以及清代不滿宋儒浮濫，企圖回歸漢代重視考證之風氣，進而形成輯古義以纂新疏的「漢學」思潮。這兩股涇渭分明的治學方向，使得《春秋》學史的視域從宋代一舉躍遷到清代，夾於兩大學術思潮間的元、明二代，遂在承繼宋學的刻板印象中逐漸為研究者邊緣化，在《春秋》學史上，元代研治《春秋》的特質即多以「胡《傳》」被設立為官學為由，暗指二代《春秋》學墨守宋儒舊說，並沒有值得稱道的學術進展。

元代《春秋》學的重要性，體現於它們接手宋儒第一手學術成果，在延續宋儒詮釋經典的脈絡之中，進一步尋求孔子蘊藏於經典內的大義。從這個層面來看，元儒承續並非是承續特定學者的思緒，而是整體宋代經學的解經脈絡，因此我們在現存元儒的經說中，可以尋出以胡《傳》為宗主的作品，亦能找到反對胡安國經說，另闢詮釋經典方法的著作。此外，從元儒大量借鏡孫復（992－1057）、劉敞（1019－1068）、程頤、朱熹、陳傅良（1137－1203）等宋代名家的經解，也能側面證實元儒解經的視域絕非止於現階段經學史、《春秋》學史所云，在元代政府定胡

《傳》為舉業用書之後，經典學術的討論只圍繞胡《傳》而發展，缺乏創新之動能。

鑒於上述因素，本文研究元代《春秋》學之進路，必須先行擱置經學史所開展的「宗胡」、「宗朱」架構，迴避二元對立系統而產生之衝突面向，不先行辨析元代學者理論跟從之對象，而是選擇回歸當時學者對《春秋》經性質的最基本認識，藉由詮釋理論、解經方法與經解要旨的疏通，展示各家學說之精要。待完成此一部分的工作後，再透過比較的方式，對照元代學者的詮釋理論是否具備共同之特色，並憑藉此處所取得之成果，將學者分別歸類，凸顯元代《春秋》學的研究風尚。等到前述目標均達成後，再依研究所得，與當前經學史視域下所產生的議題對話，重新檢視、尋求元代《春秋》學的合宜評價。

此外，本文預計在進入各家學者的經說討論前，先以「科舉制度」為主題，討論元代《春秋》學與胡安國經說的關聯。這是因為，元代之所以出現「宗胡」的趨勢與元代延祐二年（1314）重開科舉，設立胡《傳》為舉業用書的舉動有相當大的關聯。胡《傳》成功躋身官學的結果，說明官方學術立場與民間治學風尚達成一致，⁷⁸ 這在經學史上不是常見的現象，代表當時無論是否有意出仕的學子，都會對胡《傳》有基本的理解，幾近取得與三《傳》同等的詮釋地位，其影響力的發酵，與元代經解臧否其說的現象，都可以反映胡《傳》對當時學者的影響，是必須關注的議題。

本文將針對通解全經的著作，以元代《春秋》學者吳澄、俞皋、鄭玉、汪克寬、李廉、程端學、黃澤及趙汭八家為探討對象，區分「輔翼胡《傳》」、「例說

⁷⁸ 案：一般認為，元代設立胡《傳》為舉業用書，是受到「民間風尚」、「程頤統緒」及「朱子讚賞」三個因素影響。首先，胡《傳》在南宋已經成為流行的學說，而在改元之後，不願出仕的學人多選擇避世，隱居鄉里授學，這使得胡《傳》經說在宋代滅亡後仍得以流傳不佚，在民間持續發揮影響。其次，元代科舉制度率先以宋儒經說為考試的主軸，其中程頤與朱子的經說又是考察的重點，然而，二位學者唯獨在《春秋》經沒有專門經注，使得科舉程式必須尋找與二者具備一定程度關聯的經說，此時自承受到程頤經說影響的胡《傳》，縱然朱子有其說之太高的批評，但亦承認其說綱領符合儒家的價值觀點，就成為二者之間的公約數，從而雀屏中選。此後，胡《傳》的地位由隱轉明，透過官方途徑逐步擴展其影響，成為元代學子必須熟讀的典籍。

新詮」及「臧否三《傳》」三種類別，分章討論。除去第一章「緒論」與最終章「結論」之外，具體的章節與討論之內容，安排如下：

第二章、「元代科舉與《春秋》學」，屬於從外緣政治環境推升胡《傳》詮釋地位的角度切入，通過其地位漸進之歷程，梳理元代科舉與《春秋》學議題的關聯。⁷⁹ 預計藉由現存史料文獻，考述元代延祐甲寅（1314）至元統乙亥（1335）年間，共八科鄉試、七科會試的題目與作者身份，討論元代科舉制度的施行以及其在《春秋》學上的意義。此後，並根據近年出版的《元大科三場文選》及《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二本元代程文選集，檢驗胡《傳》地位的漸進過程，及對《春秋》學詮釋的影響。大致可分成三個層次的考察：一是「試題類型」，從程文所記載的「經疑」及「經義」，可以觀察當時考官的出題方向及其脈絡，亦可檢視並檢考題所謂「經義」，是否出現由「例」推之的闡釋途徑；二是「考官批語」，得以反映出考官對考生答題預設之立場與評價方向；三是「考生程文」，考察學子認為「能中舉」的《春秋》義理是從胡《傳》，亦或三《傳》所出。通過這些討論，研究者得以檢驗考試程式「許用三傳與胡《傳》」的模糊地帶，釐清元代《春秋》科試標準前後是否一致，比較胡《傳》地位提升的進程。最後在總結此一議題的討論對元代《春秋》學提供的幫助。

第三章、「輔翼胡《傳》：汪克寬與李廉『宗胡』的詮釋理路」，本章聚焦汪克寬與李廉的經解，通過他們延伸胡《傳》的解經脈絡以發明經義的方法，檢視元代宗胡學者的詮釋關懷。汪克寬撰有《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采用元代開始發展之「附錄纂疏體」，視胡《傳》視為傳文而展開注解工作；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則以「諸傳」為名，試圖會通三《傳》、程頤、胡《傳》與其他宋儒的論點，

⁷⁹ 案：現階段學界元代《春秋》學與胡《傳》關係的認知，大抵依循《元史·選舉志》的記載，以為胡《傳》被元代政府設為舉業用書，成為當時的詮釋主流，似乎胡《傳》的影響力在皇慶二年（1313）中書省頒布考試程式後，直接到達頂峰，並未意識到胡《傳》影響力具有逐漸發酵的時間歷程。要之，一個時代的思潮必須經由長時間的醞釀，才得以形成，較難以政治手段在短期內塑造持久的風向。比方皮錫瑞的《經學歷史》，其中論定南北朝經學隨著政治統一而達成一統，但這之間也必須經過學者將南學傳至北方的歷程，絕非一蹴而就，可以在短暫的時間內達成。同理可證，胡《傳》在元代政府將其選為舉業用書之後，勢必需要一段時間內化其官學身份，在擴充影響力之同時，逐步確立其地位。

⁸⁰ 並依照「總之以胡氏」的裁斷，鎔鑄一部集結諸家長處的經解。二人雖皆以胡《傳》為主，但在整體經義發揮上具有各自的信念及特色，《纂疏》是將「三《傳》」之注疏要語，暨諸儒傳注之精義「吸附於胡《傳》內文之下」，⁸¹ 深化胡安國解經的意涵。《諸傳會通》則出現藉由諸家論述弭平胡《傳》與三《傳》分歧的手法。然而，無論他們詮釋胡《傳》的方法選擇，最終他們都在胡《傳》以例解經的方法上再三琢磨，試圖辨析胡《傳》以「例」釋「義」的連結機制。

在談論科舉制度的章節後，本章選擇以「輔翼胡《傳》」作為主題之因，在於科舉選用胡《傳》的結果，極大幅度影響了元代《春秋》學發展的趨勢，在經學史的觀察中，仍有不少研究者認為元代宗主胡《傳》的學者大多為科舉時勢所趨，而非學者自我選擇的結果，以至於影響學者開創新說的動能。此一論點是否成立，恰好可以藉由科舉議題所反映的觀念來對比，故本文方於此章以宗主胡《傳》的學術群體為討論主軸，一方面可以藉由此前討論的餘韻，關注他們的學說是否有為科舉而設的動機，另一方面則可以檢視科舉學的熱門議題是否有影響到他們詮釋經義的發揮，最終回應科舉與《春秋》學術的關係，不單單牽扯到胡安國，亦與程頤、朱熹所建構的體系有關。

第四章、「例說新詮：吳澄、俞皋、鄭玉對『例』之特質的討論」，本章以吳澄、俞皋及鄭玉三位學者經解觀念內最為重要的「例」作為主體，解析他們解經之「例」與三《傳》、胡《傳》之概念並不一致，出現新型態的定義與界定規則。吳澄撰有《春秋纂言》（分為《總例》與正文二個部分），前者依「天道」、「人紀」及「嘉」、「賓」、「軍」、「兇」、「吉」五禮收攝「例」的規則，成為後者解經之基準。

⁸⁰ 元·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序〉，《春秋諸傳會通》（臺北：漢京文化，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26，頁1b，總頁15025。李廉云：「先《左氏》，事之案也，次《公》、《穀》，傳經之始也，次杜氏、何氏、范氏，三《傳》專門也，次疏義釋所疑也，總之以胡氏，貴乎斷也。陳、張並列，擇所長也，而又備采諸儒成說及諸傳記，略加梳剔，於異同是非始末之際，每究心焉，謂之《春秋諸傳會通》，藏之家塾，以備遺忘訓子弟耳，非敢與學者道也。」除胡安國外，另收錄孫復、劉敞、呂本中（1084－1145）、陳傅良、張洽（1160－1237）等人的意見。

⁸¹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楊晉龍、蔣秋華、張廣慶編審，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古籍整理叢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冊6，頁302。

俞樾《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志在承襲程頤的觀念，延續其經說之「例」為解釋核心，⁸² 在程頤建構的基礎上，進一步推闡「例」義。然而，俞樾自詡其完全承繼程頤之「例」，但在部分定義上卻與程頤說法相違，以至於其經解在引用程頤經說時，往往有意識的刪去程頤使用「稱謂例」以寓褒貶的內容，顯示其「例」與程頤的定義不完全等同。鄭玉《春秋闕疑》，自言「程子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豈無可明之義？朱熹謂起頭一句『春王正月』便不可解，固有當闕之疑」，糅合程子、朱熹二說解此書名「闕疑」的意義。其書援程頤之「例」而修正其運用方式，指出「例」雖有義，但判斷經文是否適用此「例」的關鍵卻不在「文」，而在於「事」，透過「事」的辨析可以分判該經文是否符合此「例」創設之精神，斷裂舊說由「文」取「義」，依「例」釋「義」的連結。

本章拈出「例」作為主題，所涉三位學者的詮釋方法，均重視「例」的釋義作用，與上一章「輔翼胡《傳》」的學者重視其「例」的罅隙上達成共識，前者發掘胡《傳》「例」與「義」的連結，本章三位學者則賦予「例」不同的定義，通過新的途徑闡發大義，吳澄注重「禮」，鄭玉關切「事」，都是尋繹經之「義」的要素。

值得注意的是，這三位學者對「例」的定義不盡相同，但是他們的經解卻都出現「程、朱並提」的特徵。一般學界對朱熹《春秋》觀念的研析，都會提及朱熹重視《左傳》事實，而不信《公羊傳》、《穀梁傳》「以例解經」之方法，強調「事」在解釋經義上的作用。而程頤卻恰好相反，他承認《春秋》雖不能完全「以例拘之」，但在詮釋上仍有以「例」釋義的空間，對於「例」的運用相當嫻熟。換句話說，程頤與朱熹在理學建構的系統上雖繫於一體，但在《春秋》學的詮釋模型中，卻處於南轅北轍的分端。那麼，為什麼這三位學者在新詮「例」說時，卻都一同提到程頤與朱熹呢？若從學術淵源而言，吳澄是程若庸的學生，上溯饒

⁸² 元·俞樾：〈春秋集傳釋義凡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27，頁 3b，總頁 15284。俞樾云：「今尊程頤說，以『事同』、『義同』、『詞同』者，定而為例十六條。」

魯（1193－1264）而追繼朱熹，是正統朱子學脈的傳承者，受到朱熹的影響亦合乎情理，學界一般視其學為朱熹觀念的再萌。鄭玉並非正統朱門後學，⁸³ 但其對朱學的喜愛，⁸⁴ 仍影響其經學的發展；俞皋則與朱子學統未有關連，但其在書首設立「程子、朱子說《春秋》綱領」一節，收錄二人解釋《春秋》的內容，不能說沒有受到朱熹影響。這三位學者在解釋《春秋》時並提程、朱，但他們詮釋方法卻重視朱熹最不喜之「例」，箇中原因，在於於這三位學者對「例」的定義以及使用方式，均與傳統「以例定其褒貶」的方式有所不同。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這種「程、朱並提」的特徵，正是造成他們「例」變異的主因，也隱晦的顯示他們對於胡《傳》經說的不滿，出現需要一套足以發揚程、朱體系《春秋》經解的需求。

第五章、「臧否得失：程端學、黃澤、趙汭對三《傳》的詮釋異態」，本章聚焦程端學否定三《傳》與黃澤、趙汭師徒回歸三《傳》、尤重《左傳》的對比，嘗試凸顯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在元代出現承襲與反轉二種不同的型態。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春秋本義》、《春秋或問》三書，分別具備「發經文大義」、「明三《傳》疑問」及「辨學者異說」的功用。其學抱持不信三《傳》的態度，特別注重程頤二句法中「以經別傳之真偽」的概念，⁸⁵ 以經文考校三《傳》記事，但凡三《傳》補充的史事經無明文記載，則一律斥為偽撰，深化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的嚴厲態度。同時，程端學也一併消滅「例」在解釋經典上的功能，抱持反對「例」的立場。黃澤、趙汭則恰好相反，其學重新重視三《傳》在解經上的效力，尤以《左傳》為要。他們在解釋《春秋》經義時，認為不修《春

⁸³ 明·程瞳：《新安學繫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安徽叢書》本），冊247，頁250－253。此書勾勒地方學術的朱學傳統時，未將鄭玉列入新安地區的朱學統緒。

⁸⁴ 鄭玉：〈餘力藁序〉，《師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217，頁1b－2a，總頁3－4。云：「余年十數歲時，蒙昧未有知識，於前言往行無所擇。獨聞人誦朱子之言，則疑其出於吾口也；聞人言朱子之道，則疑其發於吾心也。好之既深，為之益力，不惟道理宗焉，而文章亦於是乎取正，久而浸熟，不知我之學古人，而疑古人之類我也。」

⁸⁵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266。

秋》的失傳是造成《春秋》之義難曉的主因，倘若原初魯史尚在，只要持以比對經文，即能得見孔子所言的大義。因此，趙汭藉由三《傳》記載的事跡及經文的比對，劃分「策書之體（史官書寫的固定體例）」與「筆削之義（孔子微意之所在）」的類別，先求事實，次借助「屬辭比事」的方法區判「史法」、「書法」的界線，其後則經書大義可明。

本章轉向以三《傳》為主題，不是因為這二家沒有針對「例」、「義」關係的辨析，而是因為前面所討論的學者，其學術仍存有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的根基，對於三《傳》沒有獨特的認知。此章所列三人，程端學屬於不信任三《傳》的類別，黃澤、趙汭則屬於重拾三《傳》價值的派系，成為天秤上之兩端，對於「例」的態度，也正好一反一正，出現從「否定」到「必要」的絕對差異。換言之，程端學的經解既不透過三《傳》，亦不使用「例」，那就代表他所闡發的經說之「義」，與此二途徑不存關聯，那麼除了天馬行空的異想外，程端學勢必得引入新的詮釋方法及其他學者之見解，否則無法說服其經解效力的來源。與之相較，黃澤、趙汭認為「義例」是解釋《春秋》的必經路徑，只是正確的「書法」需要從正確的史事中析得，且《春秋》援魯史以成書的特性，代表經文「史法」與「書法」混雜，此時以《左傳》史官系統所記錄的內容，就成為區判二者的重要關鍵，因而出現重視《左傳》，卻也強調「義例」解經的現象，更何況《春秋》經文所錄的「史法」，也蘊含孔子筆而不削的微言。由此觀之，程端學與黃澤、趙汭對於「義」、「例」關係的討論，業已反映在他們面對三《傳》的態度，故本章方以此為標的，嘗試通過對比的方法，探析彼此論學的核心。

綜理上述章節分立之議題，顯示元儒在承繼宋儒的學說時，特別重視如何闡發經典之「義」的脈絡。「輔翼胡《傳》」的學者汪克寬及李廉，在認同胡《傳》詮釋路徑的前提下，依用其以「例」解經之模型探求經典大義，故於經解中處處為胡《傳》之「例」彌縫補缺。「例說新詮」的吳澄、俞皋及鄭玉三家學者，在形式上雖然同屬依「例」解「義」的路線，但他們對「例」的基礎定義卻與胡《傳》有別，這使得他們的釋「義」之方法具備獨特性，形成與胡《傳》不同的詮釋路

徑。「臧氏三《傳》」類別的學者則分成兩類，一類是程端學抱持不信三《傳》的態度，連帶否定三《傳》既有之「例」的效度，割裂此法與「義」的連結，改從其他途徑詮釋經典。另一類則是黃澤、趙汭師徒，他們相信三《傳》皆能上溯孔子治經的源流，認為解釋經典絕對無法避開三《傳》而自為之解，故在依據《左傳》事實的前提下，提出「義例」之觀念，從書法上探求經旨。總的來說，除了程端學之外，元代《春秋》學者均以「例」解「義」，重視「義」、「例」之間的關係，至於程端學的反「例」現象，雖然不從「例」來解「義」，但此一現象的潛藏意義，卻在於排除了「例」的詮釋方法之後，元儒又要如何解析經典之「義」的問題。換句話說，程端學反「例」的堅持，可以提供研究者討論元儒重新釋「義」途徑，對照出元代儒者在承續宋儒解經的成果後，繼續發展的思緒及反省。職是之故，本論文遂以「『義』與『例』的辨析：元代《春秋》學的詮釋面向」為題，稽察元代《春秋》諸家學者經解，析出他們治經之關懷，並從中提煉時代學術之特徵，以祈能增益學界對於元代經學的理解，開拓更多為人所忽略、埋沒的議題。

第二章 元代科舉與《春秋》學¹



隋唐之時，執政者為了削弱世家門閥在政治上的影響力，開始研擬科舉制度，企圖替代九品中正法，將寒門子弟一併納入察舉人才的範疇。起初，此一制度的考試核心以詩賦為本，但歷經多次調整後，方得形成以經典大義與施政試策為主軸的固定形式，然而，受制於其考試的本質，無論其考核的科目如何變化，必然都會提供一個共同的參照標準，促使考生在應試時形成一定的範式，以便於考官遴選作業，並非其人學術思緒的真實呈顯。因此，在學術發展史的視域中，科舉考試的程文多半難以連動當時學術的風氣，缺乏討論價值，反而是「科舉制度」在各個朝代的發展更為學者所重。譬如清代科舉，是以程、朱為主，但在一般討論清代的學術特色時，重視的內容多是從「古義」到「新疏」的漢學發展脈絡，視科舉之文為宋學的糟粕，民間興盛的學風則為當時之精粹，彼此涇渭分明。然而，並非所有朝代的科舉皆與當時學術的發展無關，譬如元代受到當時科舉程式「許用三《傳》及胡氏《傳》」規則的影響，² 設胡《傳》為舉業用書，使得民間學術立場與官方取仕管道達成一致，連帶影響學術出現「宗胡」之傾向，科舉程文所言「霸業」、「世變」的義理往往也能在元代學者的經說覓得痕跡，這種特殊的狀況可能是元代承繼宋儒第一手研究成果後的發展，值得觀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以下就元代科舉的發展狀況、《春秋》科試題類型、程文反映的義理及胡《傳》影響力的推展進程等論題進行討論。

第一節 元代科舉制度的施行及意義

¹ 案：本章第二節、第三節及第四節，已用〈元代《春秋》科試議題研究——以「試題類型」、「程文答卷」與「許用胡《傳》」為核心〉為題，發表於《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60 期（2022 年 3 月），頁 137 - 177。本章使用前述內容時，有略做修改，並添增結論。

² 明·宋濂等：〈選舉一〉，《元史》，頁 2019。〈選舉一〉記載：「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

科舉在元代，重要性顯然不若其他同用此法選拔人才的朝代，從整體時間歷程而言，元代國祚 98 年，³ 從立國到初次考試即間隔 45 年之久，一方面取決於元代政府在評選方法上已有世選三品以上大員親族的「怯薛」法，以及面向基層官吏的「歲貢儒吏」法，⁴ 沒有以科舉取士的急迫性。另一方面，科舉制度破除門第侷限的精神與前述元代政治社會組織的重視「根腳」的原則出現牴牾，⁵ 毋須採用漢法的意見成為蒙古大部分權貴的共識。

這二種限制科舉施行的默契，使得元儒許衡（1265 – 1321）縱然在元世祖忽必烈之時獲得重用，⁶ 卻也無法真正落實其治理漢土「必行漢法」的意見，⁷ 導致元初南人士族幾無進入權力核心的途徑，只能寄存於書院，於民間傳授學問，維繫其傳承。⁸ 元代重辦科舉之契機，必須等到卅餘年後，在許衡導入的程朱之學已在朝廷形成相當基礎的情況下，李孟（1209 – 1281）等人奮起，配合元仁宗欲以儒士治理「胥吏苛斂」的政治態度，⁹ 方得以實現。

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元代第一次科舉正式舉行，¹⁰ 此後二十年間，陸續進行八科鄉試及七科會試，在制度上並無更易，但朝野間卻一直存在科舉存廢的爭議，¹¹ 以至於至元元年（1335）時，在權臣蔑兒乞氏伯顏（1280 – 1340）、徹里帖

³ 案：以公元 1271 年忽必烈改號大元起，至 1368 年元大都陷落為止，共計 98 年。

⁴ 王明蓀：《元代的士人與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頁 79 – 92。

⁵ 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年），頁 5。

⁶ 清·黃宗義著，全祖望補修：《魯齋學案·文正許魯齋先生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冊 4，卷 90，頁 2995。

⁷ 元·許衡：《立國規摹》，《魯齋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198，卷 7，頁 1b – 4a，頁 392 – 394。

⁸ 關於元代書院及科舉之間的關聯，可參照 李兵：《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年），頁 138 – 178；梁庚堯，〈宋元書院與科舉〉，收入中國史學會編，《第一回中國史學國際會議研究報告集：中國的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東京都立大學出版會，2002 年），頁 265 – 326。

⁹ 宋濂等：〈仁宗本紀一〉，《元史》，冊 2，頁 536。〈仁宗本紀一〉記載：「行次邯鄲，諭縣官曰：『吾慮衛士不法，胥吏科斂，重為民困』，乃命王傳巡行察之。」

¹⁰ 案：延祐元年已舉行鄉試，延祐二年為會試舉辦年。

¹¹ 元·許有壬：〈送馮照磨序〉，《至正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冊 7，卷 32，頁 167 – 168。許有壬云：「仁宗皇帝之圖治也，調仕入多岐，不基於學，病治為甚，排眾議、出宸斷，繼世皇之志，始以貢舉取士。……而當時大臣復有不悅貢舉，限秩而用事者，欲因而搖之，周旋扶護而潛弭之，一二人是賴。蓋設科來列聖首詔，必有因而搖之者。庚申之春，則剝復之機係焉，癸亥冬，惴惴幾墜，列聖仁明不惑邪說，以有今日士之揚揚一第者，亦知其難若是，而思所以報之乎。」

木兒反漢法政策的主導下，以「假冒應試」、「選才狹隘」及「實妨選法」三個理由，正式停止科舉施行，縱然當時儒臣許有壬（1287－1364）一一化解伯顏之疑，但仍無法挽回廢除科舉的定議。¹²

這次科舉的中斷狀態維持到至元六年，元順宗在蔑兒乞氏脫脫（1314－1356）等人的支持下，推翻伯顏，¹³ 將其流放為止，約停擺六年。次年，元順宗改元至正，旋即恢復科舉舊觀，¹⁴ 重新以此渠道招選人才入仕，直至元亡前二年，戰亂動盪，無力施行為止，¹⁵ 復告中斷。

經由元代科舉施行的歷程，可以發現科舉的興廢反映出當時朝廷不同種族之間政治利益的競逐，甚至底層胥吏的嫉妒情緒也成為反對科舉一派攻訐之藉口，¹⁶ 視科舉成為動搖國本的制度。至於贊成科舉的一派，則是以漢人、南人儒臣為

¹² 宋濂等：〈徹里帖木兒傳〉，《元史》，冊 11，頁 3404－3405。〈徹里帖木兒傳〉記載：「至元元年，拜中書平章政事，首議罷科舉，又欲損太廟四祭為一祭。監察御史呂思誠等列其罪狀劾之，帝不允詔，徹里帖木兒仍出署事。時罷科舉詔已書而未用寶，參政許有壬入爭之，……伯顏曰：『舉子多以賊敗，又有假蒙古色目名者。』有壬曰：『科舉未行之先，臺中賊罰無算，豈盡出於舉子？舉子不可謂無過，較之於彼則少矣。』伯顏因曰：『舉子中可任用者唯參政耳。』有壬曰：『若張夢臣、馬伯庸、丁文苑輩皆可任大事，又如歐陽元功之文章豈易及邪？』伯顏曰：『科舉雖罷，士之欲求美衣美食者皆能自向學，豈有不至大官者邪？』有壬曰：『所謂士者，初不以衣食為事，其事在治國平天下耳。』伯顏又曰：『今科舉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古人有言立賢無方，科舉取士，豈不愈於通事、知印等出身者？今通事等，天下凡三千三百二十五名，歲餘四百五十六人，玉典赤、太醫、控鶴皆入流品，又路吏及任子，其途非一。今歲自四月至九月白身補官受宣者七十二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太師試思之，科舉於選法果相妨邪？』伯顏心然其言，然其議已定不可中輟，乃為溫言慰解之。」

¹³ 宋濂等：〈脫脫傳〉，《元史》，冊 11，頁 3342－3343。〈脫脫傳〉：「脫脫入告于帝，及章上，帝如脫脫言。伯顏知出於脫脫，大怒，言於帝曰：『脫脫雖臣之子，其心專佑漢人，必當治之。』帝曰：『此皆朕意，非脫脫罪也。』及伯顏擅貶宣讓、威順二王，帝不勝其忿，決意逐之。……（六年二月）己亥，脫脫坐城門上，而伯顏亦遣騎士至城下問故。脫脫曰：『有旨逐丞相。』伯顏所領諸衛兵皆散，而伯顏遂南行。」

¹⁴ 同前註，頁 3343。〈脫脫傳〉記載：「至正元年，遂命脫脫為中書右丞相，錄軍國重事詔天下。脫脫乃悉更伯顏舊政，復科舉取士法、復行太廟四時祭。」

¹⁵ 元·李祁：〈龍子元書香世家序〉，《雲陽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19，卷 3，頁 13b，總頁 656。李祁云：「蓋自兵變以來，吾湖廣受禍獨先且酷，受禍先故科先廢，受禍酷故士大夫家衣冠典籍燬失無遺，若江西則禍後而輕，故科目得後廢，而文獻亦猶有可收錄者，此子元之所以得為是編，而予之所以長太息而痛恨者也。雖然予於是又有感焉，子元之舉也，以至正丙申，丙申而後，江西亦不復舉矣。」

¹⁶ 許有壬：〈送馮照磨序〉，《至正集》，卷 32，頁 167。許有壬云：「士出門，持數幅紙，始終綴文才十一首，即得美官，拔出民上矣。彼輦金舟粟費以萬計，得一命，尋復奪之，而吾一毫無費也。胥吏輩自執役幾轉而得祿，少不下廿年始出官，而吾自鄉試至竣事才十月爾，則吾之報稱宜何如哉？」

核心，後期更聯合朝廷受到儒學影響的蒙古人、色目人，¹⁷ 在政治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共同拱衛科舉制度。

漢人、南人儒臣孜孜矻矻於復行科舉，有其學術及政治上之意義。以學術層面而言，許衡在忽必烈時期已將南宋中末葉風行的程、朱理學導入北方，藉由地方官學及書院來傳播學說，潛移默化，擴張二子學說的影響。¹⁸ 使得科舉復議之時，取用程、朱道學一脈的經注以為科舉考試之標準，已為群體共識，僅《禮記》採用舊疏而已。¹⁹ 至於政治層面上，科舉的復行則提供漢人、南人儒臣發揮舞臺，不易受到外族統治階層的制約，因為科舉制度及其考試之內容均為中國既有學問，漢人、南人本具優勢，故其時分出北榜、南榜，²⁰ 使用鄉貢區域配額的特殊制度，²¹ 增進蒙古人及色目人中舉的可能。只是，考生可以因其種族而區別優待，但批閱試卷、決定名次的考官，以及統籌辦理考試的官員則有限制，多由漢人及南人出身的儒臣主導考試的運行。考索元代延祐二年至元統三年各科參與會試的官員出身，製表如下：

科別	參與會試官員	出身
	李孟、張養浩、元明善、劉賡	漢人

¹⁷ 宋濂等：《鐵木兒塔識傳》，《元史》，冊 11，頁 3374。《鐵木兒塔識傳》記載：「鐵木兒塔識，天性忠亮，學術正大，伊、洛諸儒之書深所研究。……初，伯顏議罷科舉，鐵木兒塔識時在參議府，訖不署奏牘，及入中書，乃議復行之。」《元史》，冊 11，頁 3414 - 3415。《巉巉傳》亦記載：「巉巉幼肆業國學，博通羣書，其正心修身之要，得諸許衡及父兄家傳。……時科舉既輟，巉巉從容為帝言：『古昔取人材以濟世用，必由科舉，何可廢也？』帝采其論，尋復舊制。」二者雖非漢人、南人，但幼時均以理學啟蒙，因而其政治傾向亦偏復行科舉一方。

¹⁸ 參閱 陳高華：《元史研究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年），〈元代的地方官學〉，頁 376 - 420。

¹⁹ 宋濂等：《元史》，冊 7，頁 2019。

²⁰ 同前註，冊 7，頁 2019，〈選舉志一〉云：「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

²¹ 同前註，冊 7，頁 2021，〈選舉志一〉云：「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試，於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河南七人。」

延祐乙卯科 (1315)	趙孟頫	南人
	趙世延	蒙古人
延祐戊午科 (1318)	元明善	漢人
	袁桷	南人
至治辛酉科 (1321)	曹元用	漢人
	袁桷	南人
泰定甲子科 (1324)	曹元用、蔡文淵、許雲翰、王結	漢人
	虞集、袁桷、鄧文原	南人
	孛朮魯朮	色目人
泰定丁卯科 (1327)	曹元用、宋本、張起巖、王士熙、蘇天爵	漢人
	虞集、歐陽玄、貢奎	南人
	馬祖常	蒙古人
至順庚午科 (1330)	蔡文淵	漢人
	虞集、歐陽玄、楊宗瑞、謝端、陳旅	南人
	孛朮魯朮	色目人
	趙世延、馬祖常	蒙古人
至順癸酉科 (1333)	缺	缺
元統乙亥科 (1335)	宋本、張起巖、王沂、張昇	漢人
	陳旅、揭傒斯	南人

表 2-1：元代延祐二年至元統三年參與會試之官員出身表²²

²² 案：此表統計之參與會試官員名姓，係援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蒐羅之資料而來。需要解釋者有三：一、元統乙亥科僅有鄉試而無會試，故其年份間隔至順癸酉科僅二年；二、延祐戊午科及至治辛酉科可考者僅二人，至順癸酉科則缺乏相關史料可考；三、四川在元代考試區域的配額制度中，屬於漢人考區，非依南宋疆域而為南人考區。此表籍貫四川者有鄧文原（綿州）、謝端（遂寧）二人，但鄧文原之時尚無科舉，不當依考區配額劃分，謝端幼時即遷居江陵，應河南鄉試南榜，故此本表將二人列為南人。

藉由此表的統整，可以觀察出四個重點：其一，元代早期科舉參與會試工作的漢人及南人官員均為薦舉出身，又可分為幼時即有文名，為地方縣府敦聘，以及本為南宋遺民，受到政府徵召而出仕的不同狀況，說明這些官員之學問均有一定水準；其二，參與會試工作的蒙古人及色目人官員，亦受儒學薰陶，譬如趙世延（1260－1336）是蒙古汪古族，卻「喜讀書，究心儒者體用之學」，²³ 孛朮魯朮（1278－1338）亦勤學不輟，以學問文章見長，²⁴ 象徵外族亦能負擔科舉監試的工作。此外，參與至順庚午科會試工作的馬祖常（1279－1338），延祐二年以河南鄉試第一名、會試第一名及廷試第二的成績中右榜第二名，²⁵ 更彰顯外族亦能為科舉的典範作用；其三，自泰定甲子科為開始，以科舉制度進仕的官員亦回流負責科舉的考試工作，泰定甲子科許雲翰，泰定丁卯科宋本（1281－1334）、張起巖（1285－1353）、蘇天爵（1294－1352）、歐陽玄（1283－1357），至順庚午科楊宗瑞（1291－1352）、謝端（1279－1340），及元統乙亥科王沂均有進士功名，顯示元初諸儒致力復興科舉的舉動已得到相當回報，在延續學問傳承的同時，亦成功借助科舉開拓漢人、南人進入官場的途徑；其四，在以科舉進仕的官員開始承擔科舉工作之後，以舉薦任命的官員在比例上雖有降低，但並未退出監試的工作，這個現象或可視為元代政府不讓科舉出身之官員完全掌控此一進仕管道的制衡手段。

元代科舉的辦行大致掌握在漢人及南人官員手中，但這並不代表考試的題目不會受到政府的約束，以《新刊類編例舉三場文選》所收《春秋》一科的試題為例，製表如下：

延祐乙卯科（1315）

²³ 宋濂等：〈趙世延傳〉，《元史》，冊 14，頁 4163。〈趙世延傳〉記載：「天資秀發，弱冠世祖召見，俾入樞密院御史臺肆習官政。二十九年轉奉議大夫，出僉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事，敦儒學、立義倉、撤淫祠、修澧陽縣壞堤，嚴常、澧掠賣良民之禁，部內晏然。」

²⁴ 宋濂等：〈孛朮魯朮傳〉，《元史》，冊 14，頁 4219。〈孛朮魯朮傳〉記載：「朮稍長，即勤學。父歿，家事漸落，朮不恤，而為學益力，乃自順陽復往江西，從新喻蕭克翁學。……後復從京兆蕭漢遊，其學益宏以肆。翰林學士承旨姚燧以書抵朮曰：『燧見人多矣，學問文章，無足與子輩比倫者。』於是燧以女妻之。」

²⁵ 宋濂等：〈馬祖常傳〉，《元史》，冊 11，頁 3411。〈馬祖常傳〉記載：「延祐初，科舉法行，鄉貢、會試皆中第一，廷試為第二人。」

江浙鄉試	諸侯盟於葵丘。
江西鄉試	公會齊侯於夾谷，齊人歸鄆、謹、陰龜之田。
湖廣鄉試	邢遷於夷儀止城邢。城楚丘。城緣陵。
河南鄉試	鄭伯克段於鄆。
中書堂會試	會齊侯宋公止同盟於幽。
延祐戊午科（1318）	
江浙鄉試	叔孫州仇帥師墮郕止公至自圍成。
江西鄉試	同盟於戲。同盟於亳城北。會於蕭魚。
湖廣鄉試	叔孫報止及陳袁喬盟。大夫盟。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
至治辛酉科（1321）	
江浙鄉試	齊侯鄭伯盟於石門。宋公齊侯盟於瓦屋。齊侯衛侯胥命於蒲。
江西鄉試	會於北杏。同盟於幽。
中書堂會試	楚屈完盟於師。盟於召陵。
泰定甲子科（1324）	
江浙鄉試	楚子始椒來聘。秦伯使術來聘。吳子使札來聘。
江西鄉試	齊侯云云盟於貫。齊侯云云會於陽穀。楚屈完盟於師，盟於召陵。
湖廣鄉試	公會云云盟於踐土。公會云云於溫。會王人云云盟於濯泉。
中書堂會試	柔會云云盟於析。公孫敖會云云盟於垂隴。公子遂會云云盟於衡雍。
泰定丁卯科（1324）	
江浙鄉試	仲孫蔑會云云於戚遂城虎牢，戍鄭虎牢。
江西鄉試	天王使南季來聘。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如京師。
湖廣鄉試	盟於師，盟於召陵。盟於袁婁。叔孫報止及陳袁喬盟。
中書堂會試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天王使毛伯來錫命。 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天王使石尚來歸賑。

至順庚午科（1330）	
江浙鄉試	會齊侯云云同盟於幽。會陳人盟於齊。
江西鄉試	四卜郊不從，乃兔牲，猶三望。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
湖廣鄉試	公會單于云云同盟於雞澤。陳侯使袁僑云云盟。會於蕭魚。
中書堂會試	公朝於王所。公如晉。公如京師。
至順癸酉科（1333）	
江浙鄉試	公云云同盟於幽。楚屈完盟於師，盟於召陵。諸侯盟於首止。
江西鄉試	公會齊侯盟於柯。公云云同盟於幽。公會盟於牡丘，公至自會。
中書堂會試	荊人來聘。楚屈完來盟於師。楚使宜申來獻捷。楚使椒來聘。
元統乙亥科（1333）	
江浙鄉試	公會齊侯於夾谷。公至自會。
江西鄉試	盟於召陵。戰於城濮。盟於踐土。

表 2-2：元代延祐乙卯科至元統乙亥科《春秋》「經義」試題表²⁶

此八科鄉試與七科會試的題目相似程度頗高，大量出現與「盟」、「會」相關的經文，且重複率相當高，譬如「楚屈完盟於師，盟於召陵」即出現 5 次（至治辛酉科中書堂會試、泰定甲子科江西鄉試、泰定丁卯科湖廣鄉試、至順癸酉科江西鄉試、元統乙亥科江西鄉試），「同盟於幽」出現 4 次（延祐乙卯科中書省會試、至治辛酉科江西鄉試、至順庚午科江西鄉試、至順癸酉科江浙鄉試及江西鄉試），在科舉史上頗為罕見；頻率居次者則有「聘」、「城」，各為二次；其他如「祭禮」、「如」、「胥命」、「鄭伯克段於鄢」等經文則各出現一次。

若從出題時序方向來觀察，延祐二年是元代首次科舉，顯然出題官仍在摸索出題的界線，四地鄉試與中書堂會試的題目均無太大關聯，甚至出現「鄭伯克段於鄢」此一諸生耳熟能詳的經文。此年中書堂會試的題目出自莊十六年「會齊侯、

²⁶ 元·劉貞等輯：〈春秋義目錄〉，《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元元統至正年間刊本），已集，頁 1a-5a。

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於幽」，有「諱公」、「齊桓始霸」及「盟字之義」三種方向的詮釋，次科（延祐戊午）江西鄉試即仿其題旨，合「同盟於戲」、「同盟於亳城北」、「會於蕭魚」三條經文，要求考生以「齊悼霸業」為綱領答卷。湖廣鄉試也出現同樣的狀況，出題「叔孫報止及陳袁喬盟」、「大夫盟」、「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從「盟字之義」的角度，要考生回應經文記載大夫相盟的意義。第三科（至治辛酉）江浙鄉試亦跟隨前述題意，合「齊侯鄭伯盟於石門」、「宋公齊侯盟於瓦屋」、「齊侯衛侯胥命於蒲」為一題，增入「胥命」的對比，要考生解析「盟字」之義。

此類鄉試參照前科中書堂會試而出題的狀況，並非單一個案，說明鄉試的出題需要考量相當多的面向，尤其《春秋》經義多觸及外族不喜之義理，仍需戒慎恐懼，無法單純根據經典內容來出題。此時，若延用前科會試的題旨，並略加變化，便能有效避免題目可能引發之政治問題，是故在元代科舉中斷前的《春秋》科試題，才會出現經文重複率過高的現象。且從六科會試，出現四次與「盟」相關的試題觀之，中央負責會試的官員可能也有相應的顧慮。

本節對元代科舉形式及其內容的論述至此，接下來要討論的議題則以元代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為核心，²⁷ 藉由《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與《元大科三場文選》二種現存元代程文集，從中試舉子的文章內容，分析當時科舉的「試題類型」、「考官批語」及其中反映的《春秋》學議題，試圖釐清胡《傳》在成為元代科舉考試用書後，其影響力的漸進歷程。最終，再透過吳澄擔任鄉試考官所選定的程文，以及李廉經注中所殘存的科場觀念，重新衡度科舉之學對當時學者的影響。

第二節 「春秋義」與「春秋疑」的科試題型

²⁷ 宋濂等：〈選舉一〉，《元史》，冊7，頁2019。〈選舉一〉記載：「經義一道，各治一經。……《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

元代漢人、南人的鄉試與會試，首場考「經義」與「經疑」，次場古賦、詔誥與章表擇一應試，三場考策論。延祐元年（1314）到至元元年（1335）間，大抵遵循皇慶二年（1313）頒布的取士之法，首場試「經疑」二道，從《四書》出題，試「經義」一道，從五經出題，每人選考一經。至元元年之後，科舉廢科停試，直到至正元年（1341）才回復舉行，此年之後，首場考試的內容出現變動，²⁸ 原本漢人、南人「經疑」改成一道從《四書》出題，一道從五經出題，²⁹ 加重五經在科舉考試中的分量。

三場考試當中，首場「經義」與「經疑」與經典關係最為密切。「經義」是延續南宋王安石（1025－1086）變法後的制度而來。觀察北宋時期的科舉，舉凡進士、九經、五經、學究諸科，皆試帖經與墨義，考校記誦的成分較高，對於經典義理發揮並不講究。³⁰ 慶曆四年（1044）范仲淹（989－1052）推行新政，試圖在諸科增試經書大義，³¹ 其優者列於甲等，墨義降為乙等。³² 惜其改制未竟全功，在范氏失勢下臺後，科舉程式即恢復舊觀。直至寧熙四年（1071）王安石變法，廢

²⁸ 同前註，頁 2026。〈選舉一〉記載：「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賜餘出身有差。科舉取士，莫盛於斯。後三年，其制遂罷。又七年而復興，遂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為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此有元科目取士之制，大略如此。」案：這則史料說明元代科舉在統癸酉科宣告中斷之前，科舉程式並沒有太大的變化。而在至正元年復科後，漢人、南人的「經疑」試題增加五經的內容。四庫館臣在黃復祖《春秋經疑問對》的提要中，指出其〈自序〉有「至正辛巳大科載復有經疑之條」之語，亦可證元代科舉程式在至正元年出現變動。參閱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冊 6，頁 87。

²⁹ 案：《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卷首〈聖朝科舉進士程式〉內，錄有至元六年〈都省奏准科舉條書〉，其中記載漢人、南人科舉程式的改動，其云「第一場：『經疑』二問，一問《四書》內出題，一問五經內出題，舉人各從本經以對」，可佐證《元史》的記載，至正元年的「經疑」首次從五經出題。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卷首〈聖朝科舉進士程式〉，頁 10 上－10 下。

³⁰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頁 3604－3605。

³¹ 清·徐松編：《選舉三》，《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第 108 冊，頁 4275。〈選舉三〉記載宋慶曆四年翰林學士宋祁等人奏章，其云：「諸科舉人依舊制場各對墨義，外有能明旨趣，願對大義者，於取解到省家狀內，具言願對大義。除逐場試墨義外，至終場并御試，各於本科經書內只試大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諸書引證，不須具注疏。」

³² 宋·范仲淹：〈上仁宗答詔條陳十事〉，收入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年），冊 1，卷 29，頁 405。范仲淹云：「其考較進士，以策論高、詞賦次者為優等，策論平、詞賦優者為次等；諸科經旨通者為優等，墨義通者為次等。」

除詩賦、帖經、墨義而改試經義、策論、時務，論述經典大義的試題才正式成為科舉考試的重心，影響延及後世。

「經疑」是元代科舉的創制，清儒盧文弨(1717-1795)在《元大科三場文選》的提要中，釋「經疑」之義為「取經中異同可疑者而辨之」，³³ 認為「經疑」是考官取經書內容可議之處出題，要求考生就此提出見解，藉以評斷其說合理與否的考核方式，與清代科舉的出題意涵有相類之處。³⁴ 此外，不同經書的「經疑」，出題方式則稍有變化，四庫館臣評元代學者仿科舉體式書籍，認為《四書》「經疑」多出自四本經書不同語境下的相類文字，有「似同實異」、「似異實同」等不同的提問方向；³⁵ 而《春秋》「經疑」則出自《春秋》本經的記載，考生須從經文常變之中，察其詳略，求其義旨，頗有「屬辭比事」的意味。³⁶

這兩種出題方式的區別，在於是否有明確的問題意識。「經疑」考試有出題者的設問，要求應試者回答指定的問題；而「經義」考試則否，題目僅有單條或多條經文，應試者需要爬梳經文之間的脈絡，抓住主軸破題，藉此敷衍成文。換言之，「經疑」的考試有限定考生回答的傾向，考生必須圍繞出題者的問題回應，而「經義」的考試則是考生需要破題，以予閱卷者評斷的空間。這兩種出題的方式可供觀察的角度並不相同。

舉例來說，至正元年湖廣鄉試的「春秋疑」，題目為：

桓公三年書「有年」，宣公十六年書「大有年」，旨義同否？³⁷

³³ 清·盧文弨：《經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頁 582。

³⁴ 同前註。盧文弨云：「（經疑）則如今之制舉義。」

³⁵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冊 8，頁 4、5。〈提要〉云：「（袁俊翁《四書疑節》）其例以《四書》之文互相參對為題，或似異而實同，或似同而實異，或闡義理，或用考證，皆標問於前，列答於後，蓋當時之體。」又云：「（王充耘《四書經疑貫通》）其書以《四書》同異參互比較，各設問答以明之。蓋延祐科舉，『經義』之外有『經疑』，此與袁俊翁書皆程試之式也。」

³⁶ 同前註，冊 6，頁 87。〈提要〉云：「（黃復祖《春秋經疑問對》）其書以經傳之事同辭異者，求其常變，察其詳略，以經覈傳，以傳考經，以待舉子之問。蓋亦比事屬辭之遺意。」

³⁷ 元·周勇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5 輯，影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至正刊本），頁 72。

出題者設問，要求考生回答桓三年「有年」與宣十三年「大有年」的書法旨義是否相同。題目透露的線索有二：其一，是有無「大」字的差異。《公羊傳》釋云「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³⁸ 以為書「大」與否，是客觀比較豐收程度的判準；其二，在於《春秋》記載此事的意義。《穀梁傳》云「五穀皆熟為有年也」，³⁹ 只談有年的釋義，意即《春秋》記其實，將桓三年穀物豐收之事記載下來，並沒有特別的涵義。參二《傳》之說，此二條經文純為記事，沒有獨特的經義，而《左傳》於此皆無傳文。此年鄉試以此出題，代表考生答卷時，無法引述三《傳》作答。

檢視此題所收的兩篇程文，其說確與二《傳》不同。丁宜孫寫道：

《春秋》常事不書，必非常而後書。「五穀皆熟為有年」，天之生才止此數百畝之糞土，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而已，而何以大？為宣公之「大有年」，非如多桓公之「有年」也。《春秋》以「大」辭書，猶「蒐于紅」止於「蒐」，至此蒲乃變文而曰「大蒐」。聖人豈真有意於矜詡誇大之哉？殆亦於喜淡樂道之中而陰寓其嘆恨不足之意也。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歷十二公，獨於桓公三年書「有年」，宣公十六年書「大有年」，何哉？談《春秋》者諉曰「有年」、「大有年」以喜書，殊不知《春秋》一書為憂世而作，憂固憂也，喜亦憂也。桓、宣二公，名義之罪人，宜獲麟〔案：疑「麟」當作「罪」〕於天，而今反有年，是不當有而有也。要之，二君多歷年所，在桓則獨三年為有年，在宣則獨十六年為大有年，則它年之歉可知矣。故之於經，水旱蟲螽於二公之編特書不一書，聖人豈無意歟？以僖公號為有道之君，務農重穀，失時不雨，拳拳於閔雨，六月喜雨亦可謂「有年」矣，書六月雨而不書「有年」，《春秋》何略於僖公而詳於桓、宣哉？蓋於二公特書「有年」、「大有年」者，絕無僅

³⁸ 舊題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頁50。

³⁹ 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頁31。

有，以為異而不得不載也。於它公不書「有年」者，年穀屢登以為常而不可勝載也。先儒有言「有年」、「大有年」在魯史記之則為常瑞，在《春秋》書之則為紀異，特書大書之旨，非深於《春秋》者孰能與於此哉！⁴⁰

丁宜孫認為《春秋》以「大」字為變文，意旨有二：第一，若以五穀皆熟為豐年，那麼《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的「有年」應當不少，屬於常事。根據《春秋》常事不書的原則，「有年」並不會被記錄下來。換句話說，當《春秋》中出現「有年」，在實錄豐收的同時，也象徵此時豐收並非常事，而是異象；第二，丁宜孫以「有年」的豐收為異象，又云「它年之歉可知矣」，將沒有記載「有年」的年份視為歉收，以此見二公之失政。

又如陳正宗寫道：

愚嘗以《春秋》考之矣，望國之君其得時和之應者，雖有小大之異，而□聖之所以紀異者，無異旨也。何也？蓋時和年豐乃古今之圭瑞，然未有不由人君脩德而能致是者，魯之桓、宣，其德果足以致是乎？今觀桓公之得國於隱公也，固出於不義矣，……其行如此，宜得水旱凶災之譴者，而公之三年乃得有年之應焉，不當應而應，其為異也明矣。是若宣公之得國於仲遂也，固亦出於不義矣。……其行如此，宜得慧孛飛流之變者，而公之十六年乃得大有年之應焉，不宜見而見，其為異也亦明矣。故以五穀皆熟之傳考之，宣公之大有年視桓公之有年固若有小大之異，然魯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其旨意固無不同矣。

抑嘗考之於它經，有以見二公之得時和為《春秋》之紀異者，魯之僖公務農重穀，閔雨書雨，蓋《春秋》之賢君宜得豐年之應者也，而經無見焉。又觀史克之作頌，則曰「自今以始，歲其有年」，是僖公之世固有豐年矣，而聖經不書者，得非《春秋》之法紀異不紀常，有年之在僖公，其常也，

⁴⁰ 周粵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72 - 73。案：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便俾於對照。

故不書「有年」。大有年之在桓、宣，其異也，故特書之歟。究論至是益信《春秋》之於二公，其為紀異，固無異旨也。⁴¹

陳正宗認為桓、宣二公倒行逆施，卻出現豐收之景，屬於異象的展現。相較他公有德政之舉，卻無時和之應，依照《春秋》常事不書的原則，即可明白他公以有年為常事，故不書「有年」。而在桓、宣之時，以有年為異，故《春秋》以異記之，不以「有年」予二公。

丁宜孫與陳正宗對解題思路的掌握相當一致，皆針對「大」字與「記異」二處釋義，認為發掘此條經義的關鍵，在於記載「有年」與《春秋》常事不書的規則。值得關注的是，丁、程二文除了對「大」字的解釋不一樣之外，⁴² 其推論內容卻出現高度的相仿，此現象的成因，可以從考官的遴選標準方面去推敲。

按科詔規定，考官的遴選標準應遵循三《傳》與胡氏《傳》。元代科舉考試雖是分經校閱，卻也有初考、覆考的程式，閱卷官會彼此爭論，最終決定名次，⁴³ 在這種情況下，中舉的文章應當符合此一原則。依前述所言，此題經文釋義很難依靠三《傳》經說立論，考生能夠參照的對象只剩下胡《傳》。檢視胡安國桓三年「有年」的解釋，其曰：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于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兩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弗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法也。

⁴¹ 同前註，頁 73。

⁴² 案：丁宜孫認為「大」非實指，無涉收穫多寡；陳正宗認為小大有異，但無礙《春秋》意旨。

⁴³ 參閱 姚大力：〈元鄉試如何確定上貢人選及其次第——讀三場文選札記〉，《清華文史》第 2 輯（2013 年 6 月），頁 119 - 176；武玉環等：《中國科舉制度通史·遼金元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514 - 519。

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奧旨，然後以爲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⁴⁴



胡安國以程頤（1033－1107）天人相感的觀念，⁴⁵ 解釋桓、宣二公不道，宜得水旱凶災之際，卻出現慶祥的問題。胡氏認為「有年」為魯史所記，難以分辨其是災異或慶祥，待孔子作《春秋》，以「有年」為常事，刪而不載，才將「有年」轉變成記異的書法，象徵出現不符常理的祥慶。

胡《傳》作為科考指定之經解，應試考生理當熟讀。比對胡氏與丁、陳二人的文章，不難發現丁、陳二人所舉之例大抵來自胡《傳》，舉凡「務農重穀」、「閔雨而書」、「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見他年歉收」等皆是如此，說明當時《春秋》「經疑」的題目，有根據胡《傳》出題的現象。由此可見，所謂「經疑」乃反映經義上的議題，並非源自於出題者對經典的疑問。

又如，至正元年江浙鄉試「春秋疑」，題目是：

宣公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定公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哀公八年「齊（案：原文訛作『晉』）人歸讙及闡」。均之為歸地，或書「歸我」，或書「來歸」，或但書「歸」，果有別乎？⁴⁶

此題問《春秋》記載三種「歸地」書法的意義。檢視胡《傳》對這三條經文的解釋，書「歸我」是齊惠公悅宣公能順事己，故歸地於魯。⁴⁷ 書「來歸」是齊人心誠悅服而主動來歸。⁴⁸ 書「歸」是見齊人能改過遷善，直書而義自見。⁴⁹ 兩相對

⁴⁴ 宋·胡安國撰，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4，頁51－52。

⁴⁵ 同前註，卷18，頁290。胡氏於宣十六年「大有年」下引述程頤「凡災異、慶祥皆人爲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一語，突顯桓、宣二公不道，卻有豐年的異象。

⁴⁶ 周勇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69。

⁴⁷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28，頁271。

⁴⁸ 同前註，卷28，頁468。

⁴⁹ 同前註，卷30，頁494。

照，題目設問皆能在胡《傳》中覓得解答，可見此題也是根據胡《傳》而發問。此類「經疑」題目與舉業用書直接掛勾的現象，在科舉史上並不多見，琢磨元代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當設問題目可以在胡《傳》中求得解答時，即已產生指引考生依循胡《傳》立論的功效，這也許可以作為元代重視胡《傳》，致力提倡其說的證明。

與「經疑」相較，「經義」考試的題目只引舉經文而沒有設問，考生必須先行勘破經文的主旨，或是與其他經文之間的關聯，才能答卷。考官雖不能要求考生回答指定問題，但卻能透過經文的挑選來限制考生答題的方向。至正元年，江西鄉試的「春秋義」，題目為：

公會齊侯于夾谷。齊人來歸鄆、讎、龜陰田。

叔孫州仇帥師墮郕。季叔斯、仲叔何忌帥師墮費。

西狩獲麟。⁵⁰

一般而言，《春秋》多條經文的連結，多以時間（事件始末觀義）、字辭（書法辨義）或事類相較（同一類型事件對比）等方式著手。此題經義卻非屬上述三種解法，這五條經文並非同一事的始末，書法不盡相同，發生的事件也不相類，脈絡相當隱晦，直到第五條經文「西狩獲麟」，才提示孔子是破題的關鍵。毛元慶的程文論道：

方夫子之用於魯也，外則化行於會齊，而有以服齊侯之心。內則化行於強家，而有以變叔季之志，……及夫子之成《春秋》也，致治之法乘於萬世，而仁獸之麟獲於魯之西狩，麟非為魯出也，為《春秋》出也。聖經作而王道明，王道明而嘉瑞至，其應不亦大乎？吁！觀麟之出，而知聖人之用舍關於天矣云云，其旨如此。⁵¹

⁵⁰ 周賁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39。

⁵¹ 同前註，頁 40。

若以孔子為詮釋主軸，便可發現前四條經文事蹟都發生在孔子任魯相的時期。毛元慶指出無論是內抑魯國世族，使墮郈、費，或是外會齊侯，使來歸田，都是孔子致治之法的展現。這套內蘊王道之化的大法，退藏於《春秋》，故當《春秋》書成，麟即應而致，建構經文事蹟與獲麟的關聯。又如李廉的程文，亦云：

我夫子為政於魯，一相夾谷而齊人歸田，行乎季孫而三家墮邑，豈非王道之易行乎！既而不終用於魯，然後退而□□，以遺萬世，褒善貶惡而王事達，文成義備而瑞麟應，豈非王道之已備乎？⁵²

其論述脈絡與毛元慶相仿，皆以前四條經文為王道之用的成果，再說明《春秋》蘊含王道致治之法，牽連經文彼此的關係。換言之，透過這二篇程文的破題，可以發現這題經義只有單一脈絡，若不以孔子為論述核心，則難以論證這四條經文彼此的關係，也無法與「西狩獲麟」的意義相互發明。

江西鄉試的試題只有一種解題方式，這並非經義考試的常態，如若江浙鄉試「春秋義」，題目是：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盟于召陵。（僖四年）

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后〔召〕陵，侵楚。（定四年）⁵³

此題標明經文出處，要求考生比較僖四年、定四年兩則召陵之盟的立意。僖公之時，諸侯政治的領導者是齊桓公，定公之時則是晉定公，齊桓公、晉定公同樣糾集諸侯以抗楚，但《春秋》卻有「侵」、「伐」與盟於伐後、盟於侵前的書法差異。此處解題的要旨，在於「盟會的目的是否達成」，這是造成《春秋》書法有別的關鍵原因。

⁵² 同前註，頁 41。

⁵³ 同前註，頁 43。

此題收錄二篇程文，率皆持此論破題，但在論述脈絡上卻有差別。譬如林溫的文章說「桓公終以大義而帖荆，上書『遂』，雖以譏其專，而下書『盟』，又以序其績」，⁵⁴ 又說「《春秋》列序十有八國之君以著其盛，而於楚書『侵』，以見其陋，則其罪晉定無攘夷之功」，⁵⁵ 認為齊桓公糾合諸侯侵蔡、伐楚而後盟，皆是為了中原的穩定著想，⁵⁶ 雖有專事之嫌，卻也達成攘夷狄的功績，故《春秋》仍予其義，以見其霸業之盛。至於晉定公討楚，初衷是要為蔡侯討要公道，釋蔡侯被楚國拘禁三年之憾，故召集各國先行盟會，並商量討伐楚國一事。可惜，此盟最終因為荀寅求賂而功虧一簣，未能討楚。故《春秋》聲討其罪，以見晉定公霸業之衰。

另外一篇程文是胡秉所作，胡秉開篇即破題道「專事討罪而《春秋》大其功，請命伐國而《春秋》陋其事，此齊、晉二召陵之功過也。夫《春秋》王、伯之權衡，有過而又有功，《春秋》必並書而不相掩。無功而獨有過，則《春秋》責之必備矣」，⁵⁷ 以《春秋》功過不相掩為統貫全文的論點，認為齊桓公專事討罪之舉，《春秋》有貶有褒；晉定公請命伐國，卻不成其事，《春秋》陋而罪之。胡秉與林溫的破題方式，均建構在盟會攘楚是否成功的基礎上，但林溫以《春秋》書法繫於霸業盛衰，而胡秉則具體分析二公的功過，不以霸業盛衰論《春秋》褒貶。

林溫是鄉試第一名，胡秉則沒有記載名次，就名次而論，林溫文章的評價應當比胡秉來得高。但在考官的批語中，評價胡秉的文字遠比林溫為多。在林溫的程文，考官評其「義平正」，⁵⁸ 並點出此文勝出的關鍵是「於題有關繫，絕勝泛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同前註。林溫云：「荆楚橫其為中國患也久矣，齊桓而任安攘之責，於是合八國之師，侵蔡而蔡潰，伐楚而楚服。楚人既服，然後有召陵之盟。《春秋》書『侵』、書『伐』而又書『盟』于召陵，詞繁而不厭，所以著其有仗義之美也。」案：林溫以為侵蔡、伐楚都是齊桓公安壤四境的功績，與杜預注《左傳》「為明年齊侵蔡傳」，認為齊桓公因為蔡侯將蔡姬改嫁的私怨，因而起兵入侵蔡國的看法不同。

⁵⁷ 同前註，頁 44。

⁵⁸ 同前註，頁 43。

泛者」，⁵⁹ 稱讚林溫對書法的分析與主題相當契合，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評論。

但在胡秉的程文上，考官卻從不同角度分析此文的優點，其批語如下：

尹清源批：專事請命，抑揚功過之說，其得題意，且間架齊整，關鍵嚴密，議論一節勝於一節，非惟熟於經傳，亦老於為文。數日閱《春秋》義，無非以義利對破□文，抄寫活套而已，讀之令人厭見。忽得此卷，一掃庸腐，快哉，有司得佳士！可以□手矣。

劉粹衷批：此題有以義利立說者，又有以伯業盛衰立說者，利之一字責荀寅求貨可也，以此責晉定，毋乃深刻而非聖人忠恕之心乎？聖人之作《春秋》，正欲尊王道耳，豈但欲伯業之盛乎？此卷卓然眾說之右，謂齊桓之功過不相揜，晉定有過而無功，切當明盡，本之以謹嚴之義，發之以止大之論，彼閑老成，端不易得。

戴券高批：本義非無作者，第以仗義，□□□一律而厭見，伯盛伯衰，非直虛則常談，此作起語以《春秋》大其功、陋其事開端，中篇引而申之，大異眾作，文字遒勁發揚，當日人情事勢，如身在其間，目見其事而為之，□然大息也。⁶⁰

從考官的批語，可看出三點意見：其一，胡秉的文章異於其他考生，與當下時文流行的破題法大不相同；其二，此題的解經脈絡，有義利、霸業盛衰二種，均是當下流行的說法，否則閱卷官絕不會出現「厭見」與「庸腐」之語；其三，從批語的內容，大致可以推敲義利、霸業盛衰說的核心與不足。義利說大致是以齊桓公伐楚以義，荀寅求利致使討楚不行立說，卻疏於解釋為什麼荀寅求利，可以用來指責晉定公。霸業盛衰說則大致如林溫所言，以《春秋》褒貶予齊桓公之霸，見晉定公之衰，立論流於俗套，能夠寫出好文章的考生並不多。

⁵⁹ 同前註。考官批語云：「書伐楚於召陵之前，以見齊桓之義為可尚。侵楚於召陵之後，以見晉定之功可卑，於題有關繫，絕勝泛泛者。」

⁶⁰ 同前註，頁 44。

由此觀之，二生程文破題方式雖同，其論述脈絡卻是根據自己理解的《春秋》義理而開展。從另一層面而言，既然這些解釋《春秋》的觀念能夠出現在科舉場域，代表這些觀念一定程度反映出當時科舉所流行的學說，考官將有這些義理的文章選為程文，正是最好的印證。

通過「經疑」與「經義」二種科試題型，可以考察出不同的意義。「經疑」試題主在設問，追究的重點落在考官設問的根據，考覈「春秋疑」的試題，不難發現出題的設問大抵承自胡《傳》，而藉由「春秋疑」程文的比對，則能看出當時考生在應試時，也多循胡《傳》發論。兩相對照，胡《傳》已成為至正元年鄉試《春秋》一科的重心。至於「經義」試題則未設問，考生須自行破題，縱然破題方式相同，但其後的論述仍會受到考生自身見解之影響，而形成不同的開展。這些出現在程文中的《春秋》學義理，一定程度反映出當時科舉答卷的觀念，下節就此展開論述。

第三節 《春秋》科程文答卷反映的觀念

研究一個時代的《春秋》學風氣，大多會關注當時《春秋》學者的論著，從這些學者各自著重的議題與其學說特點出發，與其他學者之說相互激盪，突顯出時代脈絡之下所產生的共同關懷。與之相較，科舉程文中反映的《春秋》觀念，則是著重於發掘考生與考官之間的群體共識。這些共識未必能從當時學者的論著析出，但卻是應試舉子賴以中舉的解經途徑，無疑具有關注的價值。

《元大科三場文選》所收錄的至正元年、二年程文，有「春秋疑」與「春秋義」二種題型，本節即透過試題與程文的比對，發現考生在答卷時，往往會在「霸業」、「世變」及「望國」三種詮釋觀念上發揮。這三個觀念未必與考題直接相關，但在解題時卻成為考生認知中，最能獲得考官青睞的論點。

一、霸業

歷代《春秋》學者多著墨發掘《春秋》百王不易之大法，既云「百王不易」，顯示這種義理具有跨越時間的泛用性，不會隨著時代變遷而喪失效用。舉例來說，北宋倡導的「尊王」，南宋重視的「攘夷」，都是從《春秋》內爬梳出來的道理。無論其所偏重的義理為何，闡述者都必須確保其詮釋的內容在《春秋》內擁有相當的重要性。元代科考程文一反《春秋》中較為明晰且通用的「尊王」，改以「霸業」說明《春秋》的義理，無疑相當特殊。

《元大科三場文選》所收錄的八道題目，至正二年會試「春秋疑」題目直接提及「霸者」，其題目作：

《春秋》稱「同盟」者十六。齊桓、晉文，霸者之盛也，桓盟稱「同」者二，晉文無間焉。悼公復文之烈，稱「同盟」者四。何桓、文同盟之少，而悼盟之多歟？靈、景、厲繼文者也，平、昭繼悼者也，伯業無是稱焉。而十盟亦稱「同」，何歟？清丘之盟皆稱「人」，而亦稱「同盟」，此又何歟？⁶¹

按其題意，出題者直接將《春秋》書「同盟」的數量與霸業盛衰相掛勾，要求考生回答為什麼霸業盛時書「同盟」則少，霸業衰時書「同盟」則多。

間接與霸業相關的題目則有三，分別是：江西鄉試的「春秋疑」、⁶² 江浙鄉試、會試的「春秋義」。⁶³ 與霸相關的論題佔據過半，考官重視「霸」的論述傾向，不言而喻。

至於無關者也有四題，細究其目：江西鄉試與湖廣鄉試的「春秋義」、江浙鄉試與湖廣鄉試的「春秋疑」。江西鄉試的「春秋義」，是以孔子為破題關鍵，只

⁶¹ 同前註，頁 73。

⁶² 江西鄉試「春秋疑」的試題：「《春秋》書『城中丘』，城即『城祝丘』、『城向』，魯自城其邑，故書法如此。『城邢』則列序二師；『城杞』、『城成周』則列序諸國大夫；『城緣陵』雖不列序，亦總書『諸侯』，與魯自城其邑者異矣；齊桓公『城楚丘』，封衛，乃不言齊桓，止若魯之自城然。何歟？說者謂不與其專封，『城陵緣〔緣陵〕』亦封杞也，書『諸侯』係之，何歟？」雖是問「城」的書法，卻又與齊桓公之城相對照，致使考生連結霸業來回答問題。

⁶³ 江浙鄉試「春秋義」的分析詳見註 37 引文；會試「春秋義」的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有單一解經脈絡的題目，⁶⁴ 難以摻入霸業的成分；江浙鄉試的「春秋疑」，是問宣、定、哀三公在位的時期，齊人均來歸地，《春秋》書法卻不同的問題，⁶⁵ 檢視與魯國三公同時的齊惠公、齊景公、齊悼公，均非當時霸主，且僅涉齊魯之間的政治問題，沒有第三國的參與，應與霸業的議題無涉；湖廣鄉試的「春秋疑」，則問桓三年「有年」與宣十六年「大有年」書法旨義的異同，⁶⁶ 範圍僅限定於魯國，與霸業沒有關係。

前述三題，皆缺少與霸業的連動，解釋的進程不會涉及霸業。但湖廣鄉試的「春秋義」，則較為特殊，其題目為：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⁶⁷

此題是單經試題，要求考生發揮宣十二年清丘之盟的義理。按《左傳》的記載，此次盟會，與會者有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與曹人。歷來解釋此經文，多在「稱人」與「同盟」上琢磨，與霸主、霸業並無相關。例如胡《傳》即表明此次盟會諸侯志同禦楚，故《春秋》書「同」，但禦楚應當「修明政事，自強於為善」，而非刑牲歃血，邀諸侯盟，故《春秋》貶與會之卿而稱「人」。⁶⁸ 然而，此次所收的程文，除了議論「同盟」之義，更有關於霸業的論述，陳正宗曰：

《春秋》於是以「人」書列國之卿，蓋譏其失職也。聖人按是非定褒貶，於此可見晉景公之伯業固可即始而知終矣。嗚呼！蠢爾蠻荊，大邦為讎，其來非一日矣。……然齊桓之伯，荊非不伐鄭也，桓公所以禦之者，惟曰責之以王貢，服之於召陵，而楚遂帖爾。晉文之伯，楚非不圍宋也，文公所以禦之者，振其威於城濮，明其義於踐土，而楚遂屈焉。景公伯晉，繼文公之家法，踵齊桓之遺芬，可也，乃使列卿為清丘之盟，其取法於桓公

⁶⁴ 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⁶⁵ 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⁶⁶ 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⁶⁷ 周賁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5。

⁶⁸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8，頁 282。

乎？抑則倣於文公乎？夫景公紹伯以來，楚之患何如哉？加兵於鄭，晉嘗戍救矣。少西氏之逆，晉不能討，楚嘗討之矣。圍鄭未幾，而敗鄭于邲，敗晉未幾而滅庸繼見，此固中國伯者困心衡慮之日，列國諸侯恐懼脩省之際也。清丘之盟，原穀主其約，三國之卿同其好，蓋同知以楚患為憂者，然而信任仁賢，非安中國之善道乎？考之當時信任仁賢者，伯國未見也。修明政事，非保宗社之上策乎？考之當時修明政事者，列國未聞也。質之於鬼神，要之於信誓，愚知荊尸乘廣之鋒，有非是盟所能備禦者矣。夫執中國之伯權者，貴能盡安攘之責。為列國之上卿者，貴能審謀國之道。今原穀乃違命喪師之人，而主茲盟約，三國之卿亦未有自強之策焉，果能盡其職乎？譏其失職而以「人」書，《春秋》之義有不得不嚴矣。……是皆清丘為盟之不臧，遺患至此也。奈何景公終身不能改其始謀之失，斷道之伐齊，蟲牢之服鄭，馬陵之得莒，無往不事夫盟誓焉。及夫汶陽歸齊，人心離貳，猶欲講習以收拾之，由是伯業陵遲，不能振起。君子於清丘為盟之日，固已占其必至此矣。⁶⁹

此段重點有四：其一，陳正宗連結晉景公霸業與《春秋》貶卿稱「人」的書法關係，指出此條經文的書法寄託晉景公霸業即始即終的微旨；其二，陳正宗比對清丘之盟與齊桓公、晉文公之霸，點明晉景公不能攘楚、救諸侯，是他無法成霸之因；其三，晉景公與其他諸侯不能任用仁賢，修明政事，徒以會盟虛強，故謀楚而未成，這些罪責將由晉景公與參與清丘之盟的公卿承擔，故《春秋》書「人」以罪之；其四，觀察晉景公應對國外政治的方針，大多以盟誓為手段，致使其霸業不彰，成霸之日遙遙無期。

陳正宗此說建立在《春秋》貶斥的書法上，其所用的材料，舉凡「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質之於鬼神」等語皆來自胡《傳》。但他最終所闡述的，由《春秋》褒貶見晉景公霸業不成的論述，則不見於前人。以《春秋》時期的歷史來看，

⁶⁹ 周粵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5 - 46。

晉景公之世離晉文公稱霸已逾八十年，中間晉國歷經趙氏專權，業已中衰。晉景公在當時必然不是霸主，那又如何談晉國霸業呢？陳正宗在此很巧妙的取用晉景公想成就霸業的心態，塑造出晉景公為霸業所做的努力。只是經由齊桓公、晉文公事蹟的比對，愈見晉景公的錯誤，最後更結合《春秋》書法，將貶卿稱「人」連結到晉景公所欲振興的霸業上，說明其必將失敗的結果。

陳正宗此一將霸業盛衰繫於《春秋》褒貶的作法，並非他個人獨特的見解。同年會試「春秋疑」的考題，要求考生釋義《春秋》「同盟」十六的書法，其中陳善寫道：「伯業未興則不書『同』，伯業已攘則不書『同』，伯業既盛則不書『同』，唯伯事將微之時，與伯圖復興之日，然後『同盟』始著于冊焉。」⁷⁰ 認為霸業有未興、已攘、既盛、將微、復興五個階段，《春秋》「同盟」的書法在這階段之中有兩種變化，未興、已攘、既盛的階段，盟而不書「同」。既盛、將微的階段，「同盟」俱書，同樣將霸業盛衰繫於《春秋》褒貶。陳祖仁（1314－1368）所說的「《春秋》書內事之始終，而伯業之盛衰寓焉」，⁷¹ 也是屬於此類觀念。可見將霸業盛衰繫於《春秋》褒貶的說法，在當時或已流行。

藉由陳正宗對宣十二年經文的申論，可以見到霸業盛衰與《春秋》褒貶的連結。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什麼元代的《春秋》學汲汲營營於霸業的詮解上？按理來說，《春秋》是承載王道的典籍，以「尊王」為討論核心更為切合實際。如果把焦點鎖定在「霸業」，那麼霸主存在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霸業盛衰可以從《春秋》的書法得知？靳遂火的程文說：

夫伯者之名何自而立也？周轍不西，皇輿脫輻，政出諸侯，乍合乍散，自相推戴，齊桓為之倡，而晉文繼之也。然則《春秋》予之乎？□予之也，勢不得已也，猶幸其可以安內而攘外也。⁷²

⁷⁰ 同前註，頁 74。

⁷¹ 同前註，頁 48。

⁷² 同前註，頁 47。

靳氏認為當時王室權力不彰，無法約束諸侯，是霸主出現的主因。《春秋》不得不齊桓公、晉文公之霸，在於他們持霸時可以安內攘外，穩定王室政權與各國政治。此一觀念普遍出現在科考程文中，例如陳祖仁說：「晉之伯莫盛於文，以朝王、謀楚，關係天下之大故。」⁷³ 認為晉霸諸國，其興盛的關鍵就在尊王與攘夷。丁宜孫說：「五伯桓公為盛，合諸侯以尊周外楚」。⁷⁴ 都在說明霸者存在之必要。至於「安內」與「攘外」孰者為重？毛元慶也有論及，其云：

故嘗論《春秋》之始，聖人以天下之有伯為憂；《春秋》之終，聖人以天下之無伯為憂。蓋有伯而禮樂征伐不出於王室，聖人之憂深矣。無伯而禮樂征伐不出於中國，聖人之憂亦豈淺乎？君子觀王所一朝，泝而上之，踐土獎王，猶彷彿首止、葵丘之餘芳。皋鼬一盟，詔而下之，鹹沙于黃之約，一不至於黃池之兩伯不止也。然則王室固不幸而有伯也，而亦不可以無伯也。伯者固不知有王也，而亦未嘗無王也。伯統復絕，則世降而戰國矣。

75

《春秋》對於霸主有兩種態度，在《春秋》之始，王室無力制約各國，此時國際政治的主導者，實際權力超越周王，擁有禮樂征伐的制定權。在這種情況下，《春秋》所憂慮的問題是，霸主是否會取代周王？這是以周王為核心的視域，關注政由誰出的問題。而在《春秋》之終，王室依舊衰頹，聖人卻改以無霸為憂，這是因為當時夷狄為患，倘若沒有霸者統合各國，使中國不為夷狄所侵，那麼中國的權柄就會淪為夷狄掌控。《春秋》此時所憂慮的，則是夷狄是否憑陵諸夏。換言之，諸侯是否尊王的重要性，在中國飄搖動盪之際並非核心問題，霸主是否能夠攘夷才是維持中國不滅的關鍵。這是以中國為核心的視域。雖然同樣是政由誰出的議題，但關注的對象已從諸夏與諸侯，轉變成諸夏與夷狄，這是從「內諸夏而外夷狄」衍生出來的說法。

⁷³ 同前註，頁 48。

⁷⁴ 同前註，頁 45。

⁷⁵ 同前註，頁 47。

按毛氏之說，霸主的存在有其必然性，其責任始於尊王、終於攘夷，如此方能保證禮樂征伐出於王室，出於中國。因此霸業的興盛與否，可以從霸主對此二義的施行狀況窺見。前文所引江浙鄉試「春秋義」題目，要考生釋義齊桓公與晉定公兩次召陵之盟的書法，林溫說：「《春秋》著伯主有仗義之美，而陋伯主無攘夷之功。此召陵之兩役，聖人所以始則予齊，而終則罪晉也。」⁷⁶ 霸主所需負擔的責任，正好與《春秋》之所以褒貶的標準一致，是故從《春秋》對霸主的褒貶，就能見到霸主有沒有肩負起責任，若有，則《春秋》褒之；若無，則《春秋》貶之。元代科考的程文處處將霸業盛衰繫於《春秋》書法，以霸業為詮釋主軸的理由大概如此。

二、世變

「世變」一詞，依目前所能見及之文獻，最早出於《尚書·畢命》「既歷三紀，世變風移」，⁷⁷ 描述在時間歷程下，世事變遷、風俗變異的景況。唐以前的《春秋》學不太使用這個詞彙。遲至宋代才有學者借用「世變」來表述春秋時期政治生態的變動情況，例如高閌（1097－1153）《春秋集註》「當春秋之季，世變之甚」，⁷⁸ 程公說（1171－1207）《春秋分紀》「志《春秋》所書征伐、世變之迹，以為永鑒」，⁷⁹ 大抵都是這種用法。直到陳傅良（1141－1203）、呂大圭（1227－1275）等人從歷史變遷的角度去詮釋此一詞彙，⁸⁰ 「世變」方才被賦予《春秋》學寄含褒貶的詮釋義。

⁷⁶ 同前註，頁 43。

⁷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頁 290。

⁷⁸ 宋·高閌：《息齋春秋集註》，《四明叢書》張氏約園刊本，1935 年，卷 40，頁 15b。

⁷⁹ 宋·程公說：《春秋分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54，卷 39，頁 3b，總頁 414。

⁸⁰ 關於陳傅良與呂大圭對「世變」理解的差異，根源自他們對《春秋》是否經過孔子刪改的認知。陳氏認為孔子有刪有改，「世變」造成的不同時空場域，會影響褒貶的寓意；呂氏則認為《春秋》皆是舊史，孔子僅刪而無改，「世變」是從歷史角度去觀察其變遷，善惡自見於所述之事，無關筆法褒貶。可參閱 康凱淋：〈陳傅良春秋後傳的解經方法〉，《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9 期（2018 年 5 月），頁 41－75。

元代程文所使用的「世變」，又與陳傅良、呂大圭有所區別，除了帶有形容世事變遷的原始義外，更帶有時期更迭的動詞義。舉例來說，江西鄉試的「春秋疑」，問考生《春秋》書「城」的寓意，⁸¹ 胡行簡說：

愚嘗合《春秋》書「城」之旨觀之矣，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隱、桓之城邑而書曰「城」者，不過譏其違天時，勞民事而已，其義不繫於世變之輕重也。……若晉以變世之輔，不能糾合諸侯，尊獎王室，遂至合列國以城杞，而樹母家之恩。以大夫城成周，而持尊王之義，雖列序諸國之大夫，亦不待貶絕而義自見矣。至齊桓城楚丘以封衛，城緣陵以遷杞，則其事皆專矣，而一不書諸侯，一書「諸侯」而不序，何也？蓋衛為狄所滅，野處于漕，齊桓攘夷而封之，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故深正王法以譏之，所以不書「諸侯」也。若杞雖病於淮，而其國未嘗滅也，齊桓城緣陵以遷杞，而其事亦未如專衛之尤專也，此所以書「諸侯」也。然傳者謂敢「離至不可得而序」，則亦桓伯未足以係世變之大者，春秋中世，齊桓出而主中國之權，則諸侯而專天子封□之事矣。春秋之終，伯業既不足恃，則大夫復竊禮樂征伐之權矣，今至於成周而執宋仲幾於天子之側，世道為如何哉？君子於此而論《春秋》之世變，尚於書「城」之旨見之矣。⁸²

隱、桓之世，《春秋》書「城」有譏諷君主違天時，勞民事的意味。胡行簡認為二公城於魯國境內，與其他諸侯無關，故此評價與「世變」無涉，意味「世變」定然與國際政治相關。

至於晉國之城有二，分別是襄二十九年「城杞」與昭三十二年「城成周」，這兩條經文皆城於他國，經文也都序列參與築城的各國大夫，按照一般書法的規範，經文對此二經文的褒貶應該是相同的。⁸³ 但胡行簡卻對讀此二經文，以「尊

⁸¹ 詳細試題請見附錄。

⁸² 周專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71。

⁸³ 案：例如《穀梁》認為晉此二城皆是「變而正」，屬於正面的評價。

王」義來確定評價的褒貶。比如「城杞」，當時晉平公沒有辦法糾合諸侯以尊王，胡行簡因而認定經文書「城杞」，貶斥晉平公出於私恩，非為公義，擅用天子權力召集諸侯。至於「城成周」，當時雖係大夫擅權，然築城是為護衛王室京師的安全，有尊王之義，書法雖與「城杞」相同，褒貶卻有別。

其後，又有僖二年「城楚丘」與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之例，這兩條經文皆是齊桓公主導諸侯築城，卻出現書「諸侯」與否的差異。胡行簡認為這是聖人譏諷齊桓公於二事雖有保諸侯之功，卻也有未請天子而擅權之罪。因事態輕重不同，使齊桓公擅權的罪過出現大小之分，致使聖人譏貶出現深淺之別，這點可以從書「諸侯」與否來判斷。

然而，胡行簡的解釋，在襄公五年經文「戍陳」處出現扞格。戍陳一事，目的是防範楚國侵犯，卻因為諸侯懈怠，沒有在約定的時間抵達，最終形成譏貶的負評。以抨擊的對象而言，同樣都是諸侯與會，為什麼齊桓公時不書「諸侯」，是譏貶齊桓公，而襄公時不書「諸侯」，卻是譏貶與會各國呢？對此疑問，胡行簡說此處書法相同，譏貶對象卻不同的原因，在於齊桓公之時的「世變」，未如襄公之時的「世變」嚴峻。由此之說，可知胡行簡的「世變」具有不同的分期。

既然有分期，那麼期與期之間的界線，勢必要有切分的依據。胡行簡說「春秋中世，齊桓出而主中國之權，則諸侯而專天子封□之事矣」，又說「春秋之終，伯業既不足恃，則大夫復竊禮樂征伐之權矣」，二句話中的「世變」，有中世與終世之別。中世適逢齊桓公霸業鼎盛之時，終世則在大夫竊取諸侯權柄之時，揉合二句意旨，可推論「世變」中世過渡至終世的分界在於霸主是否存在。

毛元慶在至正二年會試的「春秋義」，⁸⁴ 揭示得更為明白：

夫春秋之時，不能以無伯矣，而始、中、終之變異焉。方晉伯之始盛也，
合諸侯以為王□之朝，而陳之從好，獨後列國。《春秋》書「如會」以責

⁸⁴ 案：會試「春秋義」，題目為：「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僖二十八年）。楚子使椒來聘（文九年）。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文十一年）。晉侯使士匄來聘（成十八年）。公及晉侯盟于長檣（襄三年）。晉侯使士匄來聘（襄八年）。公及諸侯盟于皋鼬（定四年）。」

陳、書「朝王」以予魯，是固紀尊王之實而為王道慮矣。及夫晉伯中微，楚聘至魯，而《春秋》幸魯之輔晉於承筐。晉伯復衰，聘盟親魯，而《春秋》幸晉之得魯以復伯，蓋望晉以攘楚也。不幸而晉伯終衰，皋鼬之盟出於我公之所欲，則晉失主伯之權矣。《春秋》屢紀從伯之實，其終為世道憂者何如乎？噫！君子於是可以觀世變矣。⁸⁵

毛元慶將這七條經文橫跨百餘年的時間軸，視為晉國霸業興衰的度衡。僖二十八年晉文公糾合諸侯以朝王，唯陳侯後至，故《春秋》書「如會」以責陳，顯示當時在晉國的主持下，諸侯復有尊王之實，是晉國霸業的開端；文九年楚使椒來聘，屬於夷狄漸進中國的象徵，側面表明晉國慢慢衰微，無力抵擋夷狄的滲透。此時期賴魯國鼎力相助，讓晉國維持其國力，使後之晉厲公、晉悼公復霸；定四年的皋鼬之盟，主持者並非晉國。這種跡象揭示晉國霸業已然衰頹，無力領導諸侯。這種霸業始、中、終的變異，即為「世變」的具體展現。其下又云：

愚嘗參諸說以求經旨矣。春秋之時，世道無慮三變，其始也，伯圖與〔興〕而猶知尊王之義，此一世之變也；其中也，外患形而唯知從伯之為安，又一世變也；及其終也，不惟王政之既泯，而伯業之復隳，則世變有不忍言者矣。此《春秋》之尊王從伯，所以紀其實，而於晉、楚之交，魯所以必詳其事而書之歟。⁸⁶

毛元慶認為第一次「世變」後，霸主既起，象徵王道已然衰頹，須仰賴霸主率領諸侯尊尚王室；第二次「世變」後，外患漸興，霸主無力征討，僅能綰合諸侯，稍加抵禦；第三次「世變」後，王政已泯，霸主復隳，無復霸主之名實。在這種解釋下，「世變」成為動詞，一旦「世變」，即進入下一時期，與上一階段徹底脫

⁸⁵ 周專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6。

⁸⁶ 同前註。

離，轉變為下一時期的特殊政治現況。由此看來，毛元慶對「世變」的釋義，與胡行簡相似，唯對始世、中世、終世的定義有稍有不同而已。⁸⁷

檢核其他程文，又見靳遂火所云「世道之變，每降每極雖以伯者功□之微，聖人亦且拳拳于其盛衰之際，以為夷夏存亡消長之機」，⁸⁸ 同將「世變」的契機繫於霸者盛衰之際。此三人同將「世變」的時期劃分為三，其分界的標線也繫於當時諸侯霸業之盛衰，這種高度相似的詮釋定義，可以推斷當時《春秋》學對「世變」有一定程度的規範，也廣為學子所接受，才會發生不同程文定義卻相仿的情況。

三、望國

元代程文將春秋時期維持秩序的關鍵，歸於「霸業」之盛衰。當其盛時，霸主統領諸國，上尊王室，外拒夷狄；當其衰時，大夫專擅弄權、外夷趁機入侵。若依此說，霸主即成為《春秋》秩序存續的重要關鍵，魯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必要性被大幅削弱。

要之，《春秋》學的傳統觀念，《春秋》以魯史為基礎文本的原因，在於魯國保存相對完善的周代禮制。⁸⁹ 在《公羊》學中，何休更以「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之說，⁹⁰ 進一步強化魯國的地位，此說更被《公羊》學者闡發，視《春秋》為王魯而作。⁹¹ 換言之，在《公羊》學詮釋的影響下，魯國的特殊地位與周代禮制息息相關，若將「世變」時期的經文詮釋，事事皆繫於「霸業」之盛

⁸⁷ 案：胡行簡以為襄五年之時，書法與中世齊桓公有別，代表襄公五年已邁入末世；毛元慶中世僅說從霸唯安，其例舉晉文公之霸，而無及齊桓公，無法得知齊桓公之霸是否存屬中世的範圍。至於襄八年晉悼公使士匄來聘，在毛元慶的規範內，晉悼公復霸，依舊存屬中世，尚未進入終世。

⁸⁸ 周專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8。

⁸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卷 42，總頁 718。《左傳》云：「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曰：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⁹⁰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8，總頁 105。

⁹¹ 清·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卷 6，頁 147。

衰，經由國力來衡量諸侯的影響力。那麼，魯國的特殊性即被消滅，泯然與當時國力不盛的諸侯相仿。為了避免此一問題發生，元代程文稱述「霸業」的同時，也屢次以「望國」代指魯國，試圖彰顯魯國的特殊性。

《春秋》學中「望國」的意義，首出於宋代，開始多次使用此詞彙的學者，則屬家鉉翁（1213－1297）《春秋詳說》，其以「德義」區分出霸主與望國的差異。⁹² 至於元代程文中的「望國」，其義承繼家氏，賦予霸主與魯國各自的定位，霸主是諸侯之領袖，其國力強盛，掌握國際政治的話語權；望國則是當時禮儀之表徵，聲望崇高，受到各個諸侯的景仰。陳祖仁即云：

夫陳侯如踐土之會，則以外乎會，而於晉受命，豈非以晉伯之盛而致此歟！

我僖公乃為王所之朝，雖曰朝非其所，然天子在，是不得不朝，其視奔走從伯者不有間耶？楚人慕義而使越椒來聘，未幾，承筐之會，晉、魯之大夫即謀諸侯之從楚者，□□之不終楚人之罪也。而魯大夫之書雖曰魯君不與，然其心則在於謀楚，而不在於從晉，望國之體猶未屈也。……夫晉之伯莫盛於文，以朝王、謀楚關係天下之大，故魯亦未嘗因而少屈也。及晉伯既衰，而魯益卑焉，則晉之為伯主可見已，魯之為望國亦可知矣。⁹³

魯國遵循禮義，不屈從政治壓迫的堅持，是其成為望國的關鍵。以經文事蹟為例，僖二十八年，周天子與諸侯會於踐土，陳侯遲到，沒有參加盟會，但卻依唯晉國之霸而受命盟約。相對之下，魯國於踐土朝請天子，卻能表彰魯國尊王的精神，與陳侯只知從霸，而不知有王的樣態有別。又如文十一年「會晉卻缺於承筐」，卻缺是晉國大夫，與魯公相會是失禮的行為。陳祖仁認為魯公此會之目的在於討伐從楚諸侯，不能說是魯公畏懼晉國的強盛而相會，反而可以看做魯公企圖攘夷

⁹² 宋·家鉉翁：《春秋詳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卷12，頁24a－24b，總頁13681。家鉉翁云：「夫晉，霸國也。魯，望國也。霸國，諸侯之長。望國，諸侯之師。望國當以德義為重，豈待霸國率之而後正乎？……魯不能崇望國之體，每乘霸國之多事而侵陵小國，雖以此受霸國之摧辱，百謫而終不以為悔，由君無自強之德，為之大夫者皆保權固位之人，望國之不能望職，此故也。」案：家氏以魯為望國，且有望國的職責需執行。

⁹³ 周專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48。

的變通，顯見魯國在晉國霸業鼎盛之際，亦拳拳於尊王攘夷，絕不屈從霸主。陳祖仁又云：

夫魯為周公、伯禽之國，天下諸侯視之以為從違進退也。何襄、定二君不如僖、文二君之猶有禮耶？僖為賢君，而晉之伯因此而始。定為弱主，而晉之伯因此而終。⁹⁴

正因魯國堅守「望國」的職責，天下諸侯才會將魯國視為「從違進退」的依據，藉由魯國所傳承的典章禮制規正己身，其影響範圍甚至包含霸主在內，這點從晉國霸業興衰的歷程就可以得到證明。魯僖公、魯文公對禮制的認知與遵守，遠超於魯襄公、魯定公，因此晉國霸業始於僖、文，而終於襄、定之世。按陳祖仁之說，魯國作為望國的重要性，可與霸主相比擬，甚至可以說望國才是霸業的成就關鍵。李廉的程文對此也有論說，其云：

伯事之盛衰有不同，而尊王治外之機每有關於望國焉，此一晉之始終，《春秋》數致意於魯也。夫踐土有會，天王下臨，晉伯極盛之時也。陳侯方有後至之嫌，我公率先王所之禮，所以倡晉室尊王之義者非魯歟？既而晉靈不振，楚□實來承筐之會，謀諸侯之從者，魯也。晉悼之興，伯權復盛，士匄首聘以禮意協魯。長檣出盟，以謙德待魯。他日士匄復來，告將用師于鄭，則輔伯主以駕楚，又魯也。故雖以晉定之末，召陵大合，不能申討，而臯鼫一盟，《春秋》猶以「公及諸侯」書，則所以倡晉室治外之義者，非魯歟？《春秋》備書朝會聘盟之事以見望國，每有關於伯主而盛衰所不論也。夫伯者之於天下，其大本在尊周，大業在攘楚，而機括轉移之妙，常係於名義之國，魯雖有□無情，然伯事之輕重必係之，君子不可不察也。

95

⁹⁴ 同前註，頁 49。

⁹⁵ 同前註，頁 50。

望國存在的意義，在於引導「尊王」義與「攘夷」義的發揮，以會試「春秋義」所舉的各條經文為例，魯國在其中都發揮相當的作用：比如率先朝於王所，是提倡尊王義。士匄二次來聘，告魯將征討從楚的鄭國，魯國旋於隔年一起出兵伐鄭，與皋鼫盟會，魯國欲治楚之事，從中可見「攘夷」義。至於其中楚來承筐，意欲謀魯，與晉悼公遣士匄聘魯，盟於長檣等事，則是在彰顯魯國對夷狄與晉國的重要性，凡欲圖霸者，都不可缺少魯國的輔翊。李廉從《春秋》備書朝會聘盟之事，認定霸業興衰的本質，在於霸主有沒有貫徹「尊王」與「攘夷」，然此二義興發起落的機括，則要透過魯國的政治行為來解讀。

經由陳祖仁與李廉對望國的界定，魯國的特殊性不再與國力強盛相掛勾，而是確立於其保存禮儀的特徵。如此一來，就解決《春秋》學詮釋中魯國的位階問題，從元代程文「望國」一詞的使用情形，魯國的影響力以周公禮制為根本之說，應當已是當時學界的共同認知。

既然望國存在的性質與霸主不同，那麼其職責自然有別，依據李廉的說法，望國背負的責任在「尊王治外之機」，不過這種責任與霸業是否相關，並不在前述所言的共識之內。比方前一節毛元慶對「世變」的論述，其程文開篇即云「《春秋》紀望國尊王從霸之實，所以始責與國之緩其禮，終憂伯主之失其權，而中則因其交好以著遠人之強，幸復伯之盛也」，⁹⁶ 說明「望國」前期憂慮諸侯不尊王，後期則擔憂霸主衰頹後，國際秩序即將發生的動盪。也因此，在晉國霸業的始、中、終的三個階段，魯國扮演的角色皆不相同。⁹⁷ 當霸者盛時，魯國即從霸主尊王；當霸者中微，魯國則變為輔佐霸者，使其無後顧之憂；當霸者終衰時，魯國則需擔負起維持國際政治的責任。

而靳遂火在討論「望國」的職責時，卻說：

《春秋》書伯業之盛衰，皆不能無與乎望國。蓋伯者，眾所推與；而望國者，人之所觀瞻也。安得不謹其始終，而定其予奪哉！有如晉文始伯，遠

⁹⁶ 同前註，頁 46。

⁹⁷ 案：原文請參閱註 85。

而久叛之陳俛焉來會，中國之執盛矣。魯乃率先朝周，以濟其尊王之義，不□□乎？繼而晉伯少怠，楚人來覘，二國不能自強，乃殺大夫，以權而謀之，亦何益矣！迨夫晉悼復伯，苻加禮于望國，魯乃首修朝聘之儀，以成其速事之功，又何盛也？後而晉伯陵替，魯也汲汲焉欲合離散之諸侯，以彌縫其闕，果何及哉？吁！晉，中國之盟主也。魯，天下之表儀也。是以聖人於其盛衰之際每致意焉。⁹⁸

諸侯霸業之盛衰與魯國的作為呈現正相關性。譬如僖二十八年，經文書「公朝於王所」，《公羊》說這是「不以致天子」，代表此刻魯僖公朝王之舉，是在替晉國解圍，不讓晉文公違禮，蒙受以臣召君的罪過，同時也藉此伸張尊王義。如此說法，可見魯國的輔翼是晉文公稱霸不可或缺的因素；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州、卻至」，晉、魯二國不能自強，反殺大夫以媚楚。至襄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魯襄公前往晉國稟議朝聘之數，夏末即與諸侯會於邢丘，使諸侯聽命，此係欲藉朝聘之事，彰顯晉國復霸的事實。然究晉悼公的事蹟，內無尊王之舉，外無攘夷之功，鑄成霸業的基底已然崩毀，又何來復霸？魯國在這兩件事情上，非但沒有勸誡晉悼公，反與其沆瀣一氣，這是導致晉國霸業由中微轉至衰頹的要因。待晉國不復霸主之位後，魯國失去輔佐的對象，想自己糾合諸侯，維護國際秩序，卻已無法阻止夷狄入侵中國。根據靳遂火的論述，晉國成霸的關鍵，就在魯國於尊王、攘夷二事上，有沒有盡職地輔翼晉國，有則霸業興，無則霸業頹，顯示魯國在諸侯成霸上的重要性。比較毛元慶、靳遂火之說，望國的職責同在闡發「尊王」與「攘夷」，然毛元慶認為望國只需在霸主沒有盡到職責時出來補救，霸業興衰只與諸侯自身有關；靳遂火則認為望國平常就要輔佐霸主，也要為霸業之興衰負責。儘管二人對望國的職責認定有所差異，但兩人說法依舊奠基於望國地位建構在其保存周禮的特殊性上，並沒有超出共識的界定。

⁹⁸ 周粵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7。

本節討論元代「春秋義」的程文，拈出「霸業」、「世變」與「望國」三個元代考生答卷時共通的《春秋》學觀念。就名詞而言，這三個詞彙皆非元代所發明，「霸業」早有，使用範圍廣泛，難以溯其源流，「世變」出自《尚書》，與「望國」同至宋代方產生《春秋》學上的意義。在元代程文中，這三個卻詞彙緊密地連結在一起，擁有共同的論述邏輯，說明元代《春秋》學在科舉的發展下，吸收前輩學者的經說，轉化出獨屬當代的詮解觀念。

第四節 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蠡測

本章第二節分析元代的科試題目與程文答卷已經出現崇尚胡《傳》的現象，但第三節所釐析的答卷觀念，舉凡「霸業」、「世變」與「望國」皆非胡《傳》所有，似與皇慶二年頒布的科詔相違，要解釋此一狀況，必須重新檢視元代的科詔規則。

皇慶二年頒布的科詔，制定出各經考試的規範，確立準用的義理範圍，其中《春秋》科的限制是「許用三《傳》及胡氏《傳》」。⁹⁹ 此一規定從頒布開始，歷經延祐復科，甚至在改朝換代之後，依然延續執行，成為胡《傳》影響力擴展的最大推手。也因如此，後代學者在溯源胡安國《春秋傳》的影響發端時，往往追至元代科舉之實行，似乎在科詔頒布後，《春秋》學的研究便成為胡《傳》天下，從而忽略此條規定中仍有「三《傳》」的存在。

元代《春秋》科考的評斷，究竟是以三《傳》為主軸，抑或是以胡《傳》為主體，是亟需探究的問題。畢竟科舉程式的規定僅此一句，亦存有解釋的模糊空間，¹⁰⁰ 並非絕對定論。依此規定與後代《春秋》學的發展情況，來指證胡《傳》在元代科考中擁有凌駕三《傳》的地位，立論的基礎並不夠穩固。元代學者程端

⁹⁹ 宋濂等：《元史》，冊7，頁2019。

¹⁰⁰ 案：舉例來說，若持三《傳》為主的立場，就可以從中國傳統的書寫方式切入，以順序的前後來推敲，列於前者的三《傳》定然較為重要。畢竟這種書法在《春秋》之中也有實例，依照諸侯序列來判定誰人主兵、主盟，即是此書法存在的證據。按此說法，就能推出「元代科考是以三《傳》為主，胡《傳》為輔」的結論。

學（1278－1334）在其著作《春秋本義》中，就針對元代科考的評判標準，提出一些看法：

科詔「《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朱氏為主，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欽詳「為主」之意，則凡程、朱、蔡氏之說，一字不可違，必演而伸之，可也。若夫「許用」之意，則猶以三《傳》、胡氏之說未可盡主也。是則合於《春秋》之經者用之，可也，其不合者直求之經意而辨之，可也。¹⁰¹

科考程式的規定，有「為主」與「許用」的程度差異，¹⁰² 云「為主」者，其論一字不可改；云「許用」者，代表取用之諸說，於經典詮釋上皆未臻於完善，考生作答時，可以藉由合乎經義與否的判準，去取各書的意見。分析此段文字之意，元代科考的評判，似乎會隨著各經準用的義理而浮動，比方《詩》、《書》、《易》就有絕對不可撼動的標準，¹⁰³ 《春秋》與《禮》則無，必須藉由是否「合乎經典」來輔助判斷。

程端學是泰定元年（1324）進士一甲第二名，以《春秋》學著名於世，其出身四明鄞縣的官員家族，¹⁰⁴ 從其經歷與出身背景，程端學對當時科舉評判標準的意見，應當可信。若依此說，《春秋》科考的判準即會在三《傳》、胡《傳》之間游移，遵循胡《傳》並非評判的絕對原則。只是在當時的文獻紀錄中，卻有科考答卷不合胡《傳》而被黜落之例。《麟原前集》記載：

¹⁰¹ 元·程端學，錢永生、吳志堅點校：《春秋本義》，收入《儒藏·精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冊92，頁169。

¹⁰² 案：事實上科考程式出現的關鍵詞彙有四：「為主」、「兼用」、「用」、「許用」。從分類的標準來看，在「為主」的語境下，大多只有單書可從，僅《周易》有二解；「兼用」與「用」的差異，則在於有無「為主」可從之義，有則為兼，無則為用。只有《春秋》學的「許用」最為特殊，可從之書有四，而古注疏已在其中，程端學於此將其與「為主」相對立，形成一意義相反的用語。

¹⁰³ 案：然若程頤、朱熹的《易》解出現扞格時，要以何者為主，程端學並無明說。

¹⁰⁴ 明·程政敏：《新安文獻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376，卷71，〈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頁19a－19b，總頁218。其曾祖振父、祖在孫、父立皆在宋代任官。

庚申鄉試，考官以義與胡氏小異，將斥之。圭齋歐陽公得所賦科斗文字，以蟾兔問答。大驚賞，曰：「大華峯尖，忽見秋隼，未足以喻奇俊。」以示麟洲龍公。公時主試，亦嘆曰：「空中起五鳳樓，若天造神設，奇哉！」亟擢之，由是名動遠近。試禮部，又以不專主胡氏《傳》斥。¹⁰⁵

此文記述元人馮翼翁（1292 - 1354）在延祐七年（1320）參加鄉試時，被考官認定其「春秋義」與胡《傳》小異，險被摒棄不取之事。姚大力與侯美珍對王禮的說法有不同意見，姚大力從王禮之說，以為馮翼翁的「春秋義」雖有小疵，但因其試賦甚佳，而被拔擢為鄉試第十五名；¹⁰⁶ 侯美珍則認為，王禮之說不合情理，從考官的批語來看，馮氏古賦甚為傑出，但「春秋義」應當也有一定水準，事後才會被劉貞收錄為程文。侯美珍因此認定王禮所言，馮翼翁答卷不合胡《傳》而被黜落之事，並非事實。¹⁰⁷ 究二人的解讀歧異，出自考官的批語與王禮的記述相牴牾，然而兩位學者皆同意《春秋》科考有「違背胡《傳》會被罷黜」的現象。要釐清元代科舉是否確有此現象，必須重新分析考官的批語，並檢視馮氏程文內容，考官對馮翼翁的批語有三，其云：

初考張教□批：本用胡氏《傳》之說，微以己意參之，議論亦正，文意可稱，老於是經者也。

再批云：場中《春秋》義，可取者不少，此卷本胡氏《傳》，□用《穀梁》之說，議論正當，文義郁然。

¹⁰⁵ 元·王禮：〈高州通守馮公哀辭〉，《麟原前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120，卷12，頁2a - 2b，頁449 - 450。

¹⁰⁶ 詳參 姚大力：〈元鄉試如何確定上貢人選及其次第——讀三場文選札記〉，頁148 - 149。案：至於考官批語看不出來馮氏程文瑕疵的問題，姚大力認為這些批語有決定名次後，再改寫／補寫的可能，不能作為依憑。

¹⁰⁷ 詳參 侯美珍：〈元代科舉三場考試偏重之探論〉，《國文學報》第63期（2018年6月），頁179 - 180。

考官龍提舉批：人四國、諱魯，皆本胡氏《傳》，雖諱魯說小異，然經既書會，則魯必在其行，其說亦無妨。貫穿本末，筆力□健，憤□中得此，令心眼明，的可與貢。¹⁰⁸



二位考官均以馮翼翁程文的根柢「本於胡氏《傳》」，且兼用《穀梁傳》，只是議論時摻有己意，持論雖正，但總體的發揮並非純粹胡氏義。龍姓考官更點出馮翼翁使用胡《傳》「人四國」之義，而「諱魯」的解釋雖與胡《傳》有異，但仍可與胡《傳》摻雜並用。從這些批語來看，馮翼翁的程文應當符合程端學所言「未可盡主」之意，尚未達到被考官罷黜的程度。

上述說法，僅依考官批語的字面意而判斷，若要探究這件事的真偽，對照此一科考的題目與胡《傳》的解釋，或許能發現端倪。此年「春秋義」試題「會于北杏、同盟于幽」，出自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與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於幽」。馮翼翁本於胡《傳》的「人四國」，出自「會于北杏」；不同胡《傳》的「諱魯」，則出自「同盟于幽」：

「會於北杏」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爲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爲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眾與之也。¹⁰⁹

「同盟於幽」

¹⁰⁸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已集，卷3，頁3下-4上。

¹⁰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8，頁107。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¹¹⁰

莊十三年，齊侯與宋公、陳侯、蔡侯、邾子會於北杏，《春秋》不書與會四國的爵位而改稱「人」。胡安國認為有二義可通：一是稱「人」有貶意。這條經文是《春秋》霸主無天子之命，而受眾國推舉的開始，是故孔子發揮「誅始亂」的記事原則，於此貶抑四國。至於齊桓公仍稱爵，則是因為齊桓公成霸，能率諸侯抵禦外侮，以安中國，是孔子權衡之下的書法。二是，稱「人」為眾辭。這是延續《穀梁》「舉『人』，眾之辭」的說法，¹¹¹ 眾人推舉齊桓公為霸主之意。二說雖對「人」是否有貶義的看法不一，但都承認齊桓公一致受到眾人推舉而成霸；至於莊十六年，魯莊公與諸侯同盟於幽，經文僅書「會」而不書「公」，胡安國引程頤，認為這是孔子為諱魯莊公叛盟的書法。

「春秋義」的考試，會給予單條或數條不等的經文，要求考生勘破這些經文的關聯。只看考官的批語，會有馮翼翁的程文是以胡《傳》為根基，兼摻己意而發論的印象。然而，若對照胡《傳》原意，就會發現批語所云「本用胡氏《傳》」，的「人四國」，並非解釋經義的關鍵。要真切瞭解馮翼翁與胡《傳》的同異，必須分析其程文的內容，才得以論定。馮翼翁此文說：

伯圖啟而內外從，《春秋》每致謹於其初世至，《春秋》固不能以無伯而亦不可以無伯，聖人其知之矣，此齊桓所以肇興，而《春秋》所以與之也。然向為王道，今為伯圖，安攘之功未昔，而盟會之事已專，外而諸侯，內而望國，亦何所見而遽從之乎。《春秋》不勝貶，固將一貶而已，竝北杏之會，四國從齊之初，國君貶而稱「人」；幽之同盟，魯國從齊之初，我公沒而不書，此聖人所以致謹於其初也。經於莊公十三年書「齊侯、宋人、

¹¹⁰ 同前註，卷 8，頁 110。

¹¹¹ 范寧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總頁 52。

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於十六年書「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其旨如此。¹¹²

觀其開篇大要，確實根本胡《傳》「誅始亂」的要旨，但有兩點不同：其一，對齊桓公的霸業似乎略有微詞，認為齊桓公未有安攘之功，即憑藉國力，強從各國同與會；其二，「誅始亂」的意義，在胡《傳》裡僅針對北杏之會。但在馮翼翁的詮釋下，也擴展到幽之盟，越出胡安國的解釋範圍。其後，馮翼翁又云：

自北杏于幽之際，言之則未有以目其將然也。政賴藩□之邦，東禮之國扶持王道，少□世變，而且率天下以崇伯圖，是不過懾于孤譚、滅遂之威，恐於伐邾、伐鄭之義耳，亦安識盟會之典、征伐之權所由哉。今夫北杏之會，非復時來□防之舊矣，而果何會乎？曰「平宋亂也」，夫宋方之討，既已賂得宋桓之立，自以眾推，亦何亂可平乎？是特假會盟之禮，以為要致四國之地爾，而四國在其術中未悟也。幽之同盟非復石門□屋之比矣，而果何乎盟？曰：「服鄭也。」夫兩會于鄆，鄭既在列，于宋之侵不過□事，則鄭亦何貳之可服乎？是特假盟誓之信，以為屈致魯君之計爾，而魯則迫於勢力而不敢違也。嗟夫！北杏之會，吾固之陳、蔡之懼於楚，邾人之微乎？微宜不足責，而獨於先伐之宋有不慊焉。幽之同盟於宋、陳諸國又不足責，而獨於秉禮之魯有深望焉。此固聖人所致意，而何以自逃於一貶哉！¹¹³

與胡《傳》相較，馮翼翁對齊桓公的評價截然不同。胡《傳》對齊桓公的評價是「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¹¹⁴ 代表齊桓公雖然無天子之命，但確實有擔負起霸主的責任。馮氏的文字卻將齊桓公的霸業，塑造成以國勢脅迫諸侯的形態，認為諸侯畏懼齊桓公滅伐他國的

¹¹²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己集，卷3，頁4a。

¹¹³ 同前註，卷3，頁4b-5a。

¹¹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8，頁107。

兵力，不得已眾舉齊桓公為霸主，並非崇尚其德行。因此，《左傳》說北杏之會是「平宋亂」，¹¹⁵ 馮翼翁卻以為是齊桓公謀取四國土地的藉口；《左傳》說同盟於幽是「服鄭」，¹¹⁶ 馮翼翁偏偏要代入諱魯的觀念，認為這是聖人責備魯國迫於齊國之威，率眾服齊的書法。

馮氏的詮釋既超乎胡《傳》所言，也與三《傳》不合，甚至直接點名《左傳》的記載只涉及表面的理由，而沒有深入探討義理。縱然於此文末段，馮翼翁稱引胡《傳》之論，¹¹⁷ 但這篇文章的本旨與四《傳》絕不能說是同出本源，只有在「諸始亂」、「人四國」的部分與胡《傳》相合，且「眾之辭」援引《穀梁》而已。兩相對照，考官對馮翼翁程文「小異」、「微以己意」的評語，已經非常寬容，若真要黜落，亦無不可。既然如此，為什麼歐陽玄還要一力提拔馮翼翁呢？檢視《新安文獻志》內，歐陽玄為程端學所撰的墓誌銘，記云：

至治癸亥，予以鳩茲宰浙省，聘為秋闈試官。第二場，〈四靈賦〉，本房得一卷，愛其詞氣高迥，擬真選中。覆考官謂非賦體，欲黜之。予爭之力，且曰「其人賦場如此，經義必高」。手畫三，不成字號，督掌卷官對號參，索取其本經觀之，至則偉然老成筆也。主司是予言，乃與選。¹¹⁸

歐陽玄與覆考官對程端學賦的評價不一，然歐陽玄卻以「其人賦場如此，經義必高」為由，建議主考官擱置疑慮，先審閱程端學的「春秋義」，最終共同達成得中的意向。這則記事反映歐陽玄將作賦與作經義的能力相連結，若賦作得好，則

¹¹⁵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總頁 154。

¹¹⁶ 同前註，總頁 156 – 157。案：《左傳》作「鄭成也」。

¹¹⁷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己集，卷 3，頁 5a – 5b。馮翼翁云：「誅諸侯，正也。與桓公，權也。《春秋》公萬世之是非，豈以一人之功而蓋眾人之罪哉！或曰：人諸侯而沒公，詎知其非微者，而安在其為貶哉。夫北杏經為宋會，則宋公之與會，可□齊、荊、楚與盟之始，狄泉大夫專盟之始，聖人持沒公以政謹，豈皆微首歟。若曰北杏之會，齊桓始伯，四國稱人，言眾與之，猶之可也，以為幽盟魯有□怨之嫌而沒公者，則過矣。」劃有底線者，是胡《傳》原文，或是演胡《傳》之意而成。

¹¹⁸ 程敏政輯：〈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卷 71，頁 19b，總頁 200。

代表經義也不會差，與王禮所記述的內容相似，只是程端學是以「春秋義」迴護試賦，馮翼翁則剛好相反。¹¹⁹

由此看來，元代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恰如程端學的分析，是在三《傳》、胡《傳》間游移。藉由馮翼翁程文的案例，我們更能析出此條規定並不反對考生自為之說，只是持論不能與四《傳》相差過遠，或是毫無關聯，仍要有所牽涉，¹²⁰ 否則就會如同馮翼翁一般，縱然靠著歐陽玄的護航，通過鄉試，但依舊在會試被以同樣的理由黜落。

在分析這段記述時，必須留意其中的誤區，馮翼翁鄉試時「與胡氏《傳》小異」，會試時則「不專主《胡傳》」，最後未得中舉。依循此記載，即會形成程文與胡《傳》有異，就有可能被黜落的印象。透過分析馮翼翁的程文，卻會發現其用以破題的論點來自胡《傳》，但中段論述卻與胡《傳》脫勾，甚至也與三《傳》不合，若考官真要罷黜，不大可能用「與胡氏《傳》異」以外的理由。倘若此時馮翼翁的程文是用三《傳》立論，卻又超出三《傳》的闡述，自成一解，同時也不能與胡《傳》相勾搭的話，黜落的理由應該就會改為「與三《傳》小異」，或是「不專主三《傳》」。前述所言，旨在釐清元代科詔的程式規則，胡《傳》義理並非唯一的評判標準，考生依舊有選擇三《傳》與胡《傳》，甚至自為之說的空間。從此年諸考官的批語，屢見「經義抑揚反覆，若由己意，而不失三《傳》、胡《傳》之旨」、¹²¹ 「以胡氏《傳》為主，論有本原」、¹²² 「春秋義本胡《傳》，又發明宋輔齊霸及說書法之詳略處極善」等語句，¹²³ 說明考官在評價考生程文

¹¹⁹ 案：這兩則記事都與歐陽玄有關，或許能說這是歐陽玄獨特的觀點，不能類推到整體時代的氛圍，但從歐陽玄兩次抗辯都取得主考官的同意，與馮翼翁落第後，又參加至治三年（1323）鄉試，進而於隔年會試，在經義參有己意的狀況下，以賦冠絕諸生，最終得以中舉的事蹟來看，元代科舉將不同考科互相關聯，甚至用以平反的情況，可能不是單一的事件。馮翼翁中舉的事蹟，可參看 王禮：〈高州通守馮公哀辭〉，《麟原前集》，卷 12，頁 2b，總頁 450。王禮云：「癸亥再貢，亦必用己意參先儒。會試陽燧賦尤冠倫，凡為文恥同眾見，雖肯綮盤錯，皆委折條達，無難言者。」

¹²⁰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已集，卷 3，頁 1a。此批語證明考生雖可發揮己意，但也不能脫離三《傳》及胡《傳》而自為發明經義。

¹²¹ 同前註，卷 3，頁 1a。

¹²² 同前註，卷 3，頁 2b。

¹²³ 同前註，卷 4，頁 3b。

時，必須分辨其破題的經義是從何處而來，代表此時科舉的評判，胡《傳》並沒有後人以為的優勢。比對至正元年重開科舉時，「春秋疑」依照胡《傳》既有疑惑而出題的情況，顯見胡《傳》在此時期的影響力已超乎三《傳》。職此之故，此年程文的考官批語，不復分判經義從何處來，改而注重該程文出眾的論點，¹²⁴這代表「以胡氏《傳》為主」的評斷標準，已然成為科舉考試的重要參照。

程端學所說的「未可盡主」的意蘊，在此時期也發生轉變。當科舉開始以胡《傳》為主導時，考生自為之說的空間即被壓縮，無法繼續在三《傳》與胡《傳》之間的光譜游移，僅能以胡《傳》為根柢，補足胡《傳》不足或未發之論。比如至正元年鄉試的《春秋》義，¹²⁵要求考生疏理四條經文以成文，被選為程文的三篇文章，持論皆相仿。毛元慶云：

聖化行而王制正者，其功大；聖經成而王道明者，其應大。蓋變齊、變魯者，王制之正於一時，文成致麟者，王道之明於萬世也，功應所在，豈易言哉。方夫子之用於魯也，外則化行於會齊，而有以服齊侯之心，內則化行於強家，而有以變叔季之志，故鄆、讎、龜陰之侵疆行，見於齊人之來歸，而王制正於變齊矣。邠、費之過制，見於叔季之目墮，而王制正於變魯矣。聖人一化外內□遺，其功不亦大乎？及夫子之成《春秋》也，致治之法乘於萬世，而仁獸之麟獲於魯之西狩，麟非為魯出也，為《春秋》出也。聖經作而王道明，王道明而嘉瑞至，其應不亦大乎！¹²⁶

毛元慶指出孔子於春秋之世有功、有應。在孔子任魯相的時期，以先王之制整頓魯國的內外政治，外則變齊，使齊人知禮，故來歸田。內則變魯，使大夫知義，致使季桓子墮邠、孟懿子墮費，這是孔子功之所在；待孔子成《春秋》，承載大

¹²⁴ 案：例如考官對李廉的批語，云：「批春秋疑剖析明釋，然無疑但此甚少。」（《元大科三場文選·春秋義》，頁 71）；對孔陽的批語，云：「公、私、無譏、無美之說，迥與諸卷不同。」（《元大科三場文選·春秋義》，頁 72）。

¹²⁵ 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¹²⁶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0。

義，王道闡於其中，故書成而仁獸應，以氣志天人相感之際的變化。又如李廉，也寫道：

即聖化而知王道之易行，即嘉瑞而知王道之已備。蓋聖人之化足以勤乎人，而聖人之書足以動乎天地。我夫子為政於魯，一相夾谷而齊人歸田，行乎季孫而三家墮邑，豈非王道之易行乎！既而不終用於魯，然後退而□□，以遺萬世，褒善貶惡而王事達，文成義備而瑞麟應，豈非王道之已備乎？……聖人變齊、變魯之機括，一轉移間，風動草偃，千載之下，尚為美談，此謂傳之所無異詞者。獨獲麟之書，說尤氏者以為感麟而作，遂以《公羊》、何休〔休〕為妖怪近誣之論，不知聖人心與天契，氣交相感之際，誠有不可語者，而安得以淺近議之。¹²⁷

此說認為齊景公與魯國大夫的改過遷善，是變齊、變魯的象徵，其變動的機括握於孔子之手，故云「聖人之化」；至於書成而致麟一事，則為聖人之心與天契合，氣相交感之際的表徵，意謂《春秋》成而王道備。又，陳政云：

聖人之道行而王制明，聖人之經成而嘉瑞至，此聖人過化存神之妙也。昔者夫子之用於魯也，相禮夾谷而齊人自歸其侵疆。行乎季孫，而致叔孫、季氏自墮其強邑，則聖人之道行而王制復明矣。及其因魯史以作《春秋》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以明一王之法制。作文成而致麟，則豈非聖人之經成而嘉瑞至乎！……夫蓋□帝王之瑞不至，而道之終不行也。一旦而見用於魯，則變齊、變魯之功可得而試矣。一旦而經成《春秋》，則帝王之治可以乘之萬世矣，而帝王之瑞豈有不至哉？¹²⁸

其論與前二人多同，在詮釋上則更注重孔子存王道與祥瑞之應的關聯。三者程文的重點，都集中在孔子之功與應上，以天人相感之際的氣機流變，解釋文成麟至的問題。以胡《傳》覆覈三人之說，會發現除了變齊、變魯與聖人之化的說法之

¹²⁷ 同前註，頁 41。

¹²⁸ 同前註，頁 42。

外，大多能在胡《傳》中尋覓到相合的論述。¹²⁹ 換言之，這三篇程文是以胡《傳》為立論基礎，並於其中加入《論語》「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的論述，¹³⁰ 以孔子變齊、變魯的功蹟，配合《春秋》成而仁獸至之事，形成聖人有功、有應的論點。

這種變齊、變魯的論點，與本章第三節討論元代程文「霸業」、「世變」與「望國」的觀念相仿，皆非胡安國本有之論。但只要考生答卷以胡《傳》立論，且不違背胡《傳》的解釋，即能用以闡述胡《傳》，發其未發之論。縱然其說與胡《傳》義理未必盡合，但若其文言之成理，也會符合「許用」的規則，不會因為違反科詔而被黜落。這種現象也反映出，在經典詮釋的立場外，科舉考試的本質也是造成胡《傳》影響力逐漸超越三《傳》的原因。正如本科所取程文均主胡《傳》，代表考官間取得統一的評判標準，不必面對主三《傳》與主胡《傳》的考生孰優孰劣的問題，更能減少不同考官之間閱卷的分歧，有利行政流程的進行。種種現象，都使得元代《春秋》科試逐漸往胡《傳》偏重，考官如此，考生亦如此，最終形成以胡《傳》為主的群體共識。

本章結語

科舉與時代學術的關聯，是歷來研究者亟欲探討的議題，然而，相關討論多受制於材料殘缺，或是朝廷與民間學風不一的狀況，大多數情況均難以深入探究

¹²⁹ 案：例如毛元慶說：「先王盛時，王道明而王制正，大夫之承諸侯，猶諸侯之承天子，而友邦脩睦以蕃王室，則粲然有文以相接，驪然有思以用愛，〈麟趾〉應於〈關雎〉，〈騶虞〉應於〈鵲巢〉，而頌聲作矣。」（《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0）出自胡《傳》哀十四年「西狩獲麟」經解：「〈周南·關雎〉之化，王者之風，而〈麟之趾〉，〈關雎〉之應也。〈召南·鵲巢〉之德，先公之教，而〈騶虞〉，〈鵲巢〉之應也。」（《春秋胡氏傳》，頁 502）李廉說：「獨獲麟之書，說尤氏者以為感麟而作，遂以《公羊》、何休為妖怪近誣之論，不知聖人心與天契，氣交相感之際，誠有不可語者，而安得以淺近議之。」（《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1）出自胡《傳》哀十四年「西狩獲麟」經解：「河出圖，洛出書，而八卦畫，簫韶作。《春秋》成而鳳麟至，事應雖殊，其理一也。《易》曰『大人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舜、孔子，先天者也。先天而天弗違，志壹之動氣也。伏羲氏，後天者也。後天而奉天時，氣壹之動志也。有見乎此者，則曰『文成而麟至』，無見乎此者以為妖妄而近誣。」（《春秋胡氏傳》，頁 501 - 502）凡此種種皆是持胡《傳》之論的例證。

¹³⁰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總頁 54。

二者交互影響的過程。在歷代之中，元代的政治環境與學術風尚少見的達成一致，均以宋儒解經的脈絡為主軸，是研究者觀察的極佳標的。

本章以《元大科三場文選》與《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二種科舉的新文獻，結合各類文獻，探討元代科舉《春秋》一科設胡《傳》為舉業用書而出現的各種現象，作為後續章節討論元代學者是否受到科舉學議題影響的前行研究，得出七點觀察：

- （一）元代科舉的施行富含深刻的政治意涵，並非單純為選拔國家人才而實施，雖亦仰賴高階儒臣的推廣，但其舉辦、中斷與復行的歷程，反映出元廷高層政治權力的博弈。
- （二）元代科舉主辦機構的人員組成，大多為漢人、南人出身，卻也不排斥外族出身的學者，只要「通儒學」即能參與事務，沒有出身的限制。而從泰定元年以後，出現科舉出身官員回流擔任試務人員的現象，說明科舉制度的實行，一定程度拓展漢人、南人任官的職位，增加此二出身官員的需求。
- （三）元代科舉的出題官多為漢人、南人，但從歷年試題的內容多有重複，甚至變化前科會試出題的現象，顯示當時出題亦有政治上的忌諱，以至於各科試題多在特定議題上打轉，開展相當受限。
- （四）從「春秋疑」與「春秋義」考題的分析，見至正元年的《春秋》科試已有直接從胡《傳》出題的現象，考生只要熟讀胡《傳》，即能敷衍經旨，反而較難從三《傳》中取得立論的基礎。
- （五）無論是「春秋疑」或「春秋義」的考題，皆有要求考生以「例」回應題旨的類型，甚至有些題目不用「例」就無法連結釋義，顯示「以例解經」的方法符合科舉考試之需求，亦成為考生闡述三《傳》、胡《傳》要義的途徑。

(六) 從「考官批語」可以知道當時流行以「義利」或「霸業」解題的風氣，¹³¹ 檢閱本科程文，不難發現這些考生的論述大多帶有「崇霸」的意味，企圖透過「尊王」與「攘夷」的職責，建構霸主存在的意義。在闡述此類說法時，這些程文多半也會納入「世變」與「望國」的設定，形成一套環環相扣的詮釋理路。

(七) 縱觀元代，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並未變動，但在實際執行科舉時，胡《傳》卻有逐漸取得主導權的跡象。元代初期的科舉，考生作答可以自行採用三《傳》或胡《傳》的義理立論，只有不得完全偏離四《傳》而自為之說的限制。然而，到了至正元年時，考題多從胡《傳》來出題；考生答卷也都秉持胡《傳》立論，形成「以胡《傳》為主」的群體共識。

(八) 透過本科考官批語與《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所錄評判的比較，早期的批語有辨析考生經旨從何所出的內容，明確指出考生立論的基礎。但在至元元年的批語，考官已不復區辨三《傳》與胡《傳》，改而剖析考生論點為何出眾，默認考生答卷均以胡《傳》立論。結合第三點的意見，得見胡《傳》雖被立為舉業用書，但其影響力並非一蹴而就，直接到達頂峰。而是在二、三十年間，隨著科舉的進行，逐步推升其影響力的進程。

通過上述討論，研究者可以知曉元代科舉雖用胡《傳》，亦隨著科舉逐科行進而漸漸推升胡《傳》的影響力，但從舉業程文出現胡《傳》未有義理的情況，可以推知元代官方立場與民間學術風尚雖然一致，卻在考試標準的制約下，使得科舉「以胡《傳》為主」的風氣並不完全等同學術「宗胡」的理念。下一章即以「輔翼胡《傳》」的學者為軸心，在討論他們如何解釋胡《傳》義理時，側面觀察他

¹³¹ 案：當時流行以義利解經的說法，只見於考官批語。二本《三場文選》收錄的程文，幾無收錄以義利破題的程文，可能正如考官所云，多過於浮濫，而無精闢的見解。在沒有材料的情況下，本文對義利的討論只能付之闕如。

們的學術成果是否受到科舉熱門議題的影響，進一步探究科舉與經術的影響與距離。



第三章 輔翼胡《傳》：汪克寬與李廉『宗胡』的詮釋理路



胡安國《春秋傳》紹繼程頤經說，依其解經觀念揭示《春秋》大義，並以「例」為詮釋「義」的方法，此外胡氏亦在發揮經義時托喻時政，開拓出具備「致用」功能的解釋進路，成為南宋《春秋》學的代表作品。元廷重開科舉之際，在程頤、朱熹二子未有《春秋》經解的情況下，胡《傳》以其繼承程頤詮釋精神的特質，成為朝廷舉業之用書，成為元代學子必讀的典籍。經過一段時間的潛移默化，胡《傳》的地位及影響力逐步提升，使得經典的詮釋也開始出現以胡《傳》為宗主的路徑，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與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即屬於此一類型的著作。本章以二位學者為研究對象，通過個人生平的學術軌跡、詮釋《春秋》的體例、理念及方法，反映此二家「輔翼胡《傳》」的學者，雖使用不同的體裁補苴胡《傳》，最終卻出現共同的詮釋特性。譬如，汪克寬及李廉指出程頤上接啖、趙，發明大義，胡氏經說係主程頤以傳大成，建構程頤與胡安國解「義」的傳承，使得二家經解均出現尋覓程頤經說義理以輔佐胡《傳》解經的觀念。在此基礎上，他們重視胡安國用以解經之「例」，認為此法能夠發揚前儒尚未聞見的「《春秋》大義」，強調「例」與「義」之間的關聯，使得二家學者的解經方法產生共通之關懷。

第一節 推傳明經：汪克寬纂疏胡《傳》的取義進路

汪克寬，字德輔，一字仲裕，號環谷先生，撰有《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以下簡稱《纂疏》），是首部以纂疏形式詮解胡安國《春秋傳》（以下簡稱胡《傳》）的作品。

汪氏〈自序〉題於元至正六年（1346），¹ 問世之初備受前輩學者稱頌，但其書內容真正廣泛普及的契機，是在明代官修《春秋大全》大量襲用汪氏《纂疏》之後，² 憑藉明代科舉之途徑向外播散，成為永樂年間以降士子必讀書籍。從其書體例及明代官修經書因襲其說的現象，說明汪克寬所釋胡《傳》的內容獨樹一幟，無論從纂疏的形式、詮釋之方法，到他對胡《傳》義理的評說，皆具備相當顯著的特色。現階段學界甚少注意汪氏治學的成就，多依憑其出身徽州學者的地域關係，連結當地興盛朱子學之風氣，建立汪氏與朱子學的淵源，並未深究汪氏《春秋》學的論旨。³ 近年唯康凱淋的研究涉及此書體例，初步梳理此書與胡《傳》、朱熹的相關問題。⁴

本節討論將回歸汪克寬《纂疏》解釋經典的基本理念，通過「纂疏體」體裁之特性，探究汪氏以胡《傳》為最終詮釋經典途徑的旨要，從其詮解偏重以「例」解「義」的關係，探究其學術整體的關懷。此外，本節議題亦會在前行研究的基礎上，另外觸及兩個問題：第一，有研究者視汪克寬此書出現「宗主朱熹（1130 – 120）」的傾向，卻沒有說明汪氏如何面對胡《傳》乃至於程頤（1033 – 1107）經說與朱熹在解釋《春秋》觀念上的分歧？足見此說仍有檢討的空間；第二，四庫館

¹ 元·汪克寬：〈凡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65，頁17a，總頁9。汪氏題云：「至正六年倉龍丙戌二月甲寅。」

²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冊6，頁48。〈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提要〉云：「明永樂中，胡廣等修《春秋大全》，其《凡例》云：『紀年依汪氏《纂疏》，地名依李氏《會通》，經文以胡氏為據，例依林氏。』其實乃全剿克寬此書。原本具在，可以一一互勘也。」

³ 譬如 康健、周洁：〈元末明初新安理學家汪克寬〉，《安徽師範大學學報》2009年第2期，頁210 – 213、230。此文主軸從汪克寬家世生平、地域學術氛圍切入，指出汪克寬有捍衛朱子學、闡發朱子學的解經旨歸。然而，此文卻從未觸及《纂疏》的內容，純粹從地域、師承等外緣因素形塑汪克寬宗主朱子的形象；又如 廖穎：《元人諸經纂疏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此文從「纂疏體」的形式起於趙順孫《四書纂疏》論起，指出元代「纂疏體」的發端，旨在宗主朱子的現象，因而定調汪克寬的《纂疏》也是以朱子為宗。此書偏向泛論、介紹性質，並無深入討論纂疏體的內容與解經特性，也沒有針對各書的狀況加以介紹，單純從「纂疏體」的大分類概括群書，有偏頗之嫌；三如 姚文造：《傳承與創新：徽州學者的春秋研究》，安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此文亦以汪克寬的理學從朱子而發，進而指稱汪克寬有「尊朱治經」的理念，但卻從未討論《纂疏》的內容。觀察此類結論，多以家學、地域為依據，從未深入《纂疏》的內容遂下定論，可信度仍有待驗證。

⁴ 康凱淋：〈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學術取向〉，《政大中文學報》第34期（2020年12月），頁83 – 122。

臣說汪氏此書「蓋兼為科舉而設」，⁵ 指出汪氏撰作此書存有為科舉而設的考量，並非純粹在學術上服膺胡《傳》，此說確否？有待後文疏理。



一、汪氏的生平及學術事跡

汪克寬出生於徽州祁門（今安徽祁門縣），本處將其幼時的學習歷程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始蒙」時期，大約為六至十歲之間，汪克寬從其外祖父石溪先生康鼎實學習《孝經》、《論語》、《孟子》等經典，頗有心得。八歲之後，因康鼎實的體力衰頹，不足以應付教學，汪克寬遂轉從鄉里教席問學，屬於瞭解經典本源之階段；⁶ 第二，是「奠基」時期，約在汪氏十至到十五歲之間，當時汪克寬的父親汪應新（1259 – 1338）發現鄉里先生難以應付汪克寬學習求真的困惑，遂取其祖父輩汪燦、汪華於饒魯（1193 – 1264）處求學時的課本，⁷ 以及二人同饒魯答問的記錄，給予汪克寬閱覽。汪克寬受到這些筆記的啟發，萌發出對理學的興趣，此後便開始鑽研朱熹《四書》學，浸潤其中而無法自拔，厚植其理學的根基。同時，汪克寬在此階段亦精讀五經、歷代史書與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可謂博覽群書；⁸ 第三，是「從師」時期，約從汪氏十五歲入郡庠修習課業時起計，汪克寬在郡庠學習的四年，受到道一書院山長胡炳文（1250 – 1333）的讚賞，與郡庠諸師暢道論學；十九歲時，前往拜訪饒魯的弟子吳仲迂，最終拜其為師，在其門下修習理學。⁹

⁵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8。〈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提要〉云：「考《元史·選舉志》，延佑二年定經義、經疑取士條格，《春秋》用三《傳》及胡安國《傳》，虞集〈序〉中亦及其事，蓋兼為科舉而設。」指出汪克寬此書有為科舉而作的面向。

⁶ 明·吳國英：〈環谷先生行狀〉，收入 明·程政敏：《新安文獻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376，卷 72，頁 14a – 15a，頁 213。

⁷ 明·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6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弘治刻本），冊 180，卷 7，頁 808。記述汪氏生平云：「又二世至燦，字明夫，克紹家學，群從昆弟為諸經講師，學問文章矩範鄉邑。從弟國學進士華，字榮夫，嘗與其族兄二教府君相，字魏夫，學于雙峯饒氏，饒乃勉齋黃幹高第，問難扣懇，悉得蘊奧，祁門理學之盛，自燦、華發之。」

⁸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15a，總頁 213。

⁹ 同前註，頁 15a – 16b，總頁 213 – 214。

在這些幼年的學習歷程中，並未載述汪克寬學習《春秋》的經歷，現存文獻首次出現汪克寬修習《春秋》相關的記錄，出於泰定三年（1326）汪氏二十三歲時，聽聞延陵吳墩以《春秋》經登第，遂前往拜訪，二人相談甚歡，吳墩甚至稱讚汪克寬「可謂真知作《春秋》之心法」，¹⁰ 也因為二人有此淵源，故清儒即以吳墩為教導汪克寬《春秋》學的老師。¹¹ 然而，汪克寬在拜訪吳墩的一年後（1327），即應江浙鄉試，選《春秋》為主經，¹² 說明汪克寬應當在更早之前就對《春秋》有一定的瞭解，否則如何能在初次拜訪吳墩時，即得到吳墩的稱讚？退一步來說，若汪克寬未曾有《春秋》的根柢，又如何能在初學《春秋》後的次年，即以鄉試中舉呢？由此論之，汪克寬雖與吳墩交換《春秋》經解的意見，但這種往來屬於前、後輩的提攜交流，而非師徒的直系傳承，汪克寬對於《春秋》的認識，在與吳墩相交之前，應已形成初步的輪廓，未必是師從吳墩而來。

汪克寬〈凡例〉的序文亦可揭示此一事實，汪氏云：「胡文定公又推廣程子之說，著書十餘萬言，然後聖人存天理、遏人欲之本意，遂昭焯於後世。愚嘗佩服過庭之訓，自幼誦習。……朝夕玩繹，若有得焉。」¹³ 親自說明他受到父親的影響，依胡《傳》進入《春秋》經典義理詮釋的途徑，「宗胡」的傾向繫於其家學傳承，而非其他外在的因素。

汪克寬在與吳墩交流的期間，同時認識了吳墩的學生鄭玉（1298 – 1358），¹⁴ 可能因為年歲相仿的關係，二人一見如故，深情厚意，到晚歲時，仍會相互切磋學問，猶如異姓兄弟，¹⁵ 是故當鄭玉逝世後，鄭玉的親族敦請汪克寬撰寫〈行狀〉，

¹⁰ 同前註，頁 16a，總頁 214。

¹¹ 清·顧嗣立：〈環谷先生汪克寬〉，《元詩選》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471，卷 24，頁 15b – 16a，總頁 157 – 158。顧嗣立云：「克寬，字德輔，一字仲裕，祁門人。嘗從雲峰胡炳文、可堂吳仲迂、朝陽吳墩學。」

¹²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16a，總頁 214。

¹³ 汪克寬：〈凡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頁 3a，總頁 8。

¹⁴ 明·黃宗義撰，清·全祖望補編：《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卷 74，頁 2514。〈修撰吳朝陽先生墩〉云：「先生弟子最盛，鄭師山之侍其父于淳安也。受業三年，其後師山雖為朱子之學，然追溯生平得力必曰自朝陽先生。」

¹⁵ 元·汪克寬：〈師山先生鄭公行狀〉，《環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20，卷 8，頁 20a，總頁 728。云：「克寬蚤歲與先生相知惟深，比年往來師山，劇談要道，不翅異姓兄弟。」

猶可見二人的交情。只可惜，汪克寬與鄭玉皆未留存彼此切磋的議題，《纂疏》中亦未見汪克寬採錄鄭玉之說，《春秋闕疑》內也未曾引述汪克寬之論，無法探知他們是否有就《春秋》經說交流意見。

泰定五年（1327），汪克寬初次參加鄉試即得中，可惜隔年會試不第，只能黯然返歸鄉里。此次考試之後，汪克寬閉門讀書，潛心於著書立說，不再應科場舉試，他的重要作品《纂疏》、《程朱傳易音義考》、《經禮補逸》、《通鑑綱目凡例考異》，皆從此時期開始撰作。《環谷集》內述及汪氏一邊教學，一邊撰作《纂疏》的狀況，當時從汪克寬受業的學生，有不少是官員之子孫，例如禮部尚書汪澤民（1285－1355）之孫就在汪克寬門下學習。在這些弟子中，與《纂疏》關係最為密切的當屬任原。任原在至正二年（1343）受父命而來與汪克寬學習《春秋》，¹⁶ 此後便與汪克寬形成亦師亦友的關係，不時與汪克寬琢磨《春秋》經義，助益不少汪克寬撰注《纂疏》的工作。汪克寬悼任原的哀辭所云「余環谷山中，相從於宣之太平，無時相舍，余編著《春秋纂疏》，本初與有功」，¹⁷ 即是一證。考量二人的師徒關係，汪克寬此處所言「本初有功」，極有可能是透過任原對《春秋》的疑問，檢驗《纂疏》經說的效度。這種與學生相互問學，以資砥礪的作風，並非單一事件，同時也出現在學者汪德茂身上。按《環谷集》所言，汪德茂時常求教於汪克寬，二人嘗就《春秋》議題多加辨析，在《纂疏》集結成冊後，汪氏也讓汪德茂鈔錄此書，並就其中綱領釋疑。¹⁸ 由是觀之，汪克寬《纂疏》的著成，頗得力於他的學生與友人之講論切磋。

透過汪克寬生平的相關記述的梳理，我們可以勾勒汪氏《春秋》學發展的軌轍，其學「宗胡」的特質建立於少時以胡《傳》解析經典大義的途徑，而非是外

¹⁶ 汪克寬：〈哭任生本初哀辭有序〉，《環谷集》，卷 2，頁 6b，總頁 666。汪克寬云：「至正癸未，其父始命之，從余講學，授《春秋左傳》、胡氏《傳》，輒通大義。」

¹⁷ 同前註。

¹⁸ 汪克寬：〈送友人汪德茂歸休寧序〉，《環谷集》，卷 4，頁 16b－17a，總頁 688。汪克寬云：「友人汪德茂從余問業者累年，……今年冬，余束書來歸環谷山中，亟錄近作，訪余而求正是焉。齋居旬日，講劇之餘，抄錄余所編《春秋纂疏》，盡識余所以著述之綱領，雪夜篝燈，復與吾兒讀《易》，通程、朱《傳》美之大意。」

在師承、科舉制度或是與其他學者的交流所致。可惜現存文獻對於汪克寬的記錄相當有限，憑藉〈行狀〉與序文已無法發掘出更多瞭解汪氏《春秋》學發展之歷程。下一節討論的重心，即轉向汪氏《纂疏》的體例，試圖從「纂疏體」的特性尋覓汪克寬以此體疏釋胡《傳》的意義。

二、《纂疏》的版本與體例旨要

今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大致可以分成元至正八年（1348）建安劉叔簡日新堂鈔本與《四庫全書》二種版本，其中《四庫》本是依據前者校訂而來，理論上當較元本精審，然而，比較二書內文，卻能發現《四庫》本除了修正元鈔本不少訛誤外，亦對書中內容做出審查，大段刪節元刻本內存敏感文字。比如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四》庫本僅錄汪克寬引述《左傳》的內容，而將胡《傳》與汪氏其他疏文一併刪除，唯元鈔本保存完整文字，¹⁹ 顯示《四庫》本在清代政治環境的影響下，對元鈔本作出不當的修改。考量此二版本的優缺點及取得難易度，本處採用較為流通的《四庫》本為徵引主體，另以元鈔本校正內容訛誤、缺漏的問題，避免詮釋上產生歧誤。

《纂疏》採用「附錄纂疏體」疏釋胡《傳》，此體之原型為「纂疏體」，名稱始自南宋朱熹三傳弟子趙順孫（1215－1277）的《四書纂疏》。四庫館臣指出，趙順孫鑒於其時朱熹語錄不全，散見於其門人的著作之內，無法輕易窺見全貌，便開始有目的地蒐羅這些弟子所輯錄的朱熹答問，彙編成冊，最終形成《四書纂疏》的「纂疏體」。²⁰ 換句話說，趙順孫之「纂疏」正如其名，是以朱熹經解為核心，並向外擴及朱熹門人詮解的著作，²¹ 這種專於一家的體裁，類似唐代《五經正義》

¹⁹ 元·汪克寬：《春秋胡氏傳纂疏》，日本公文書館藏元至正劉叔簡日新堂鈔本，卷12，影像檔55－58頁。案：此為日本按照元刊本體式所鈔錄的本子。

²⁰ 紀昀等：〈四書纂疏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7，頁113。〈四書纂疏提要〉云：「自考亭朱子合四書而為之說，其微詞奧旨散見於門人所記錄者，莫克互見。公始採集以為《纂疏》。蓋公父少傅魏公雷，師事考亭門人滕先生璘，授以《尊所聞集》。公以得於家庭者溯求考亭之原委，《纂疏》所由作也。」

²¹ 同前註。〈四書纂疏提要〉云：「所旁引者惟黃榦、輔廣、陳淳、陳孔碩、蔡淵、蔡沈、葉味道、胡泳、陳植、潘柄、黃士毅、真德秀、蔡模一十三家，亦皆為朱子之學者，不旁涉也。」

的「疏體」，²² 同樣按照「經—傳—注—疏」的排列方式，只是將「傳文」的位置替換成朱熹的《四書章句集注》，「注文」附以《四書或問》或是朱熹他書的內容，「疏文」則變成以朱熹門人的意見疏通、闡釋朱熹之意。相較於傳統舊疏，「纂疏」最大的改變，是鎖定朱熹經說為主要注解對象，並匯集朱熹門人之說以為補充，符合其「纂疏」之名的意義。

元代之時，部分學者開始選擇「纂疏體」作為其論著的體裁，陳櫟（1252 – 1334）《尚書集傳纂疏》、董鼎《尚書輯錄纂注》均是「纂疏體」類的作品。此後，更進一步地發展出「附錄纂疏體」的類型，此處所討論之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及胡一桂（1247 – 1314）《易本義附錄纂疏》、《詩集傳附錄纂疏》都是這個類型的著作。²³ 既云「附錄纂疏」，代表此體與「纂疏體」的原型有所區隔，四庫館臣即以胡一桂《易本義附錄纂疏》為指標，說明此體裁新增的內容：

是編以朱子《本義》為宗，取《文集》、《語錄》之及於《易》者附之，謂之「附錄」。取諸儒《易》說之合於《本義》者纂之，謂之「纂疏」。其去取別裁，惟以朱子為斷。²⁴

胡一桂此書體例是在經文之下列舉朱熹《本義》以為注，並於其後標明「附錄」二字，錄入朱熹《文集》、《語錄》及其《易》學論述以供參照，其後亦以「纂疏」二字，纂集諸儒合於朱熹《易》說者為疏。與《四書纂疏》相較，胡一桂將趙順孫列為「注」的朱熹著作收入「附錄」，優先以朱熹《周易本義》的意見解釋經典，降低其他著作內容的解經序位。更為特殊的是，「纂疏」輯錄的對象已然產生變化，趙順孫「纂疏」的功用是蒐羅朱熹門人的學說，並沒有收錄朱門以外的

²² 同前註，頁 113 – 114。〈四書纂疏提要〉云：「鄧文原作胡炳文〈四書通序〉，頗病順孫此書之冗濫，炳文亦頗摘其失。然經師所述，體例各殊。注者詞尚簡明，疏者義存曲証。順孫書以《疏》為名，而〈自序〉云『陪穎達、公彥後』，則固疏體矣。繁而不殺，於理亦宜。文原始未考孔、賈以來之舊式，故少見而多怪歟。」

²³ 關於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的討論，可參閱 劉成群：〈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初探〉，《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3 卷第 2 期（2013 年 6 月），頁 203 – 223；張圻清：《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研究》，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²⁴ 紀昀等：〈易本義附錄纂疏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2，頁 1。

學者說法。可是到了胡一桂的「纂註」時，雖仍主錄朱門弟子的學說，卻也收錄與朱熹並無師承關係的晁以道（1059－1129）之說，此外更在「纂疏」之內加入自己的按語解釋朱熹經解之義。

這種體例上的更動，說明「纂疏體」除了彙集諸說以補一家的基本特點之外，並沒有其他嚴格的規範。陳櫟〈與高四叔翁書〉可以為證，此信記載：

去年婺源胡雙湖數相勉，將蔡氏《書傳》編《附錄纂疏》，勉從其言，成得三分之一。繼而海口董養晦又挾雙湖書來，欲借所編，采入其叔父董深山所編中，以不見深山所編，拒之不發。今夏養晦之來，携乃叔所編四冊見示，遂亦發數篇授之，蓋深山之子季真將携入閩板行甚堅，彼中已有刊主矣。近季真貽書盡發全書共十一冊來，諉以刪定，但其所編多汎濫不切，自家議論尤泛，使人不滿。其書先已經王葵初及雙湖刪之矣。葵初丙午生好見識，遂因其已刪者而痛刪之。²⁵

陳櫟著有《尚書集傳纂疏》，對「纂疏體」的體例相當瞭解，從他對董鼎《尚書輯錄纂注》「汎濫不切」與「自家議論尤泛」的批評，可以反向推論「纂疏體」具備穩定詮釋經義，不另造歧說的特性。²⁶ 許華峰認為此「汎濫不切」是《宋元學案》對董鼎「採拾諸家極博，不守一家之說」評價的另一種表述方式。²⁷ 也就是說，陳櫟認為「纂疏體」理當專門，故撻伐董鼎輯錄諸非朱熹門人學說的舉動，加之董鼎承襲其師胡一桂的體例，在「纂疏」類別下寫入自己的按語，益發使得經解有超乎朱熹範疇的趨向，致使陳櫟不得不「痛刪之」，以維護「纂疏體」的功能。

²⁵ 明·陳櫟：〈與高四叔翁〉，《定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205，卷10，頁51a－51b，總頁320。

²⁶ 陳櫟：〈又答雙湖書〉，《定宇集》，卷10，頁17b，總頁303。〈又答雙湖書〉云：「今欲附語錄，纂諸家，述己意，但存他說以互相發明，或發其餘意之未盡者足矣，不必過求異也。」

²⁷ 許華峰：〈從陳櫟定宇集論其與董鼎書傳輯錄纂注的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8卷第2期（1998年6月），頁67。（總頁61－74）

趙順孫、胡一桂、董鼎與陳櫟四人的著作皆為「纂疏體」，但他們的體例並不一致，唯有專主一家的宗旨從未改變。近代研究者在看待「纂疏體」的特徵時，焦點往往偏向這四人專主朱熹的特徵，從而在注疏體裁的層面上，將「纂疏體」與發揚朱子學劃上等號。廖穎《元人諸經纂疏研究》即是如此，是書認為「纂疏體」類的著作定然擁有闡述朱熹學說的意旨，故為「纂疏體」的《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也被解讀為具有宗主朱熹的傾向。²⁸ 廖穎的意見忽略「纂疏體」作為專主一家之學的體裁，最重要的變因在於「專主誰的學說」，而單純根據「纂疏體」的創發及後續發展都與朱熹後學有關的歷史事實，進而指證「纂疏體」皆有闡揚朱子學之目的。此說於趙順孫等四人的師承皆可上溯到朱熹時，可以從學術傳承的角度，解釋他們遵從朱熹經解的理由，卻無法說明當「纂疏體」的作者不是朱熹後學，又或是朱熹沒有相關論著時，「纂疏體」要如何闡揚朱熹的學說？汪克寬的《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即屬這種特殊的狀況。

現階段學界對汪克寬學術宗主的推斷，大抵從家學、地域學風與師承三個方面，定調汪克寬乃朱熹後學的身份，據此申論汪氏的學問有延續朱子思想的特色。從大方向而言，這個論述並沒有錯誤，元儒延續宋儒解經脈絡，必然服膺宋儒經說所建構的儒家核心價值，無論元儒解經思想如何發展，最終仍會與宋儒此一觀念相銜，更何況，程頤、朱熹體系的經說相當全面，已然涵括除了《春秋》以外的經典，具體且廣泛的影響元儒。從這個層面來考量，身處此一學術浪潮中的汪克寬，實難離脫程、朱而獨自發展，其經說勢必存有推闡二子的觀念。譬如在汪氏在〈重訂四書集釋序〉內提到當世已有不少學者集訓釋之辭以疏朱熹經解的作品，但因這些書籍「辨論之際未為明備，去取之間頗欠精神，覽者病焉」，²⁹ 未能正確疏解朱熹解經之精神，以至於成為汪氏重新纂定此書的動力。由此看來，元儒「宗胡」係屬時代學術的特徵，並非個人學者的獨特性。

²⁸ 廖穎：《元人諸經纂疏研究》，頁 24。

²⁹ 汪克寬：《環谷集》，卷 4，頁 8a，總頁 684。

這種「宗胡」的現象，並不能保證元儒在經學解釋的層面上不脫宋儒窠臼，依循既定的詮釋邏輯完善經說，尤其在《春秋》一經上更是如此。眾所周知，朱熹遍注群經，卻獨獨於《春秋》未有專著，縱然汪克寬在《四書》學上有補葺其說的企圖，但在《春秋》無經解可以依循的情況下，他並沒有辦法憑空捏造朱熹詮釋經典的模型，進而將朱熹作為詮釋的主體。明儒楊士奇（1365－1444）在介紹《纂疏》時，認為汪克寬選擇胡《傳》作為疏解對象，是因為此書受到朱熹讚揚之故，³⁰ 顯示汪氏在選擇意識上仍受到朱熹評價的影響，但在擇取專主的對象後，「纂疏體」所專主的對象已變更為胡安國，並不能依此體裁而推論汪克寬此書有要「宗朱」的企圖，是要推明朱熹未曾問世的經典詮釋。在進入汪克寬著作的分析之前，我們必須先行分判「時代浪潮」與「學者意見」並不能完全劃上等號，汪氏是否為「宗朱」而作《纂疏》，仍待後續探討，不能依照作品體裁、家學、地域學風與師承而有先入為主的定見。

汪克寬《纂疏》的元鈔本書影如下：

³⁰ 明·楊士奇：《東里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238，卷16，頁16b－17a，總頁580。楊氏云：「蓋《左氏》、《公》、《穀》之外，漢以下儒者說《春秋》甚多，唯伊川程子為得聖人之旨，惟胡文定公實傳程子之學。朱子曰：『文定《春秋》明天理，正人心，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故近世治《春秋》者兼主《左氏》、《公》、《穀》、文定四家，三《傳》舊有註疏，此書專主胡《傳》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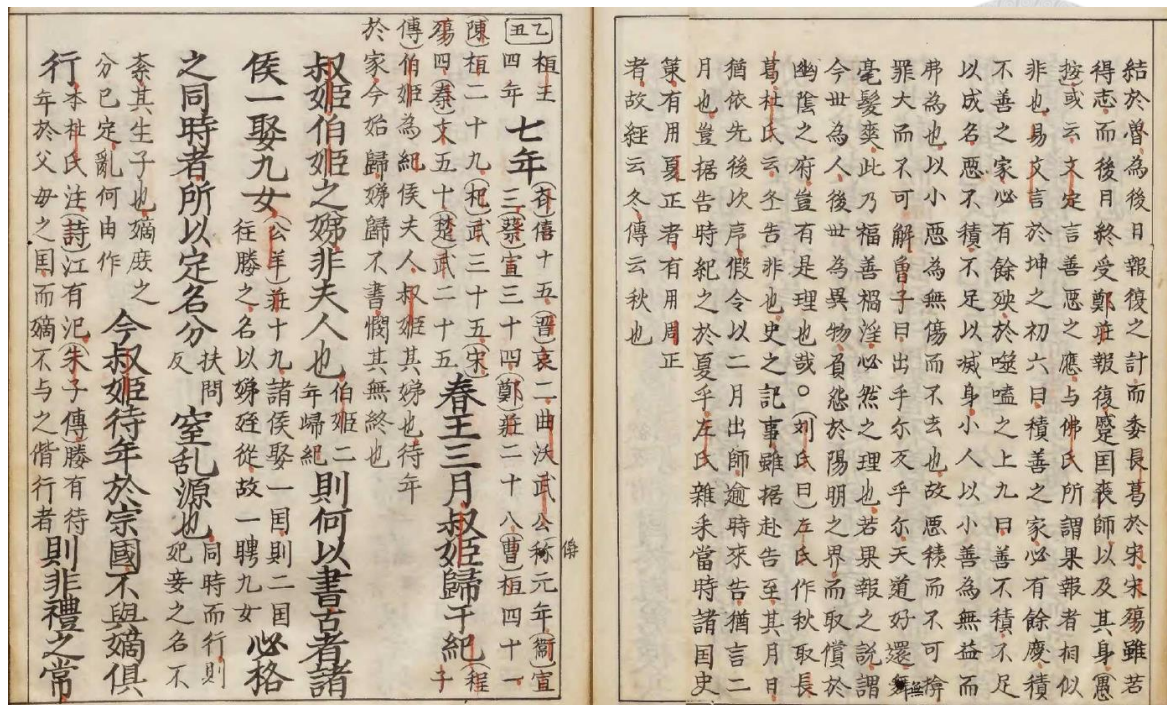


圖 3-1：《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元鈔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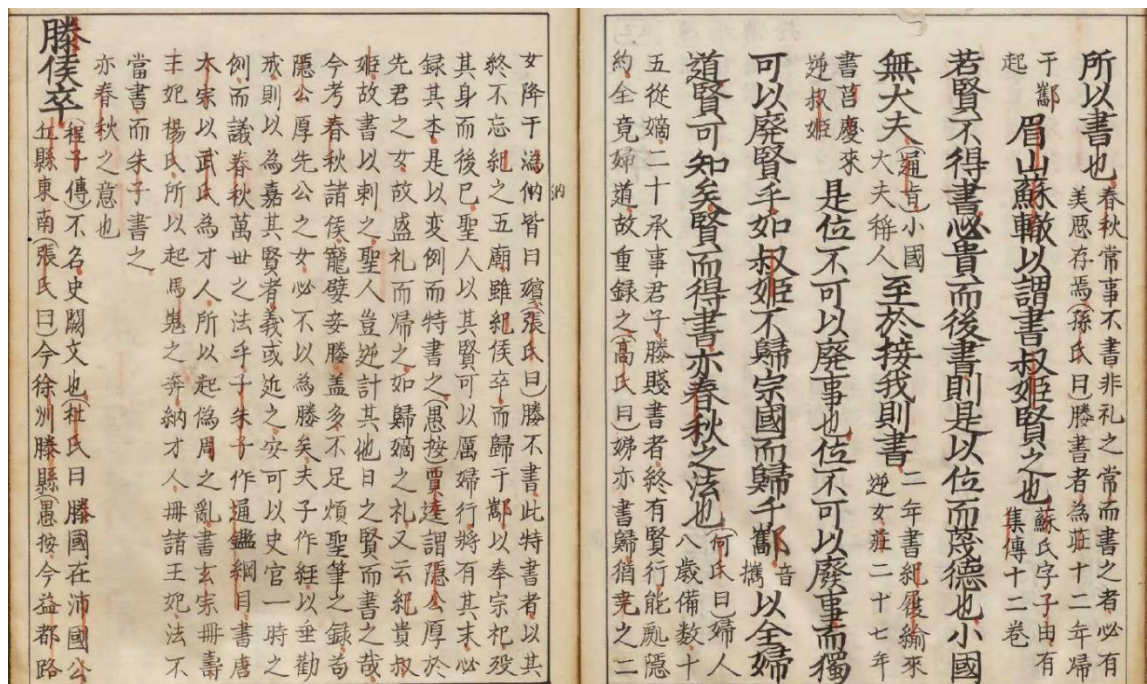


圖 3-2：《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元鈔本

每葉八行，中縫無記書名、卷數及頁碼。正文所錄經文起首格，胡《傳》低一格，均以單行大字呈顯，汪氏注以雙行小字錄於胡《傳》傳文之下，各家經說以「某

氏曰」為界，最後則以「愚按」二字附以己意。另外，公文書館所藏元刻本有橘色標記橫條，國名、地名直槓於字右，人名直槓於字中，書名直槓於字左，以利分辨。

此二書影所錄經文為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下以此「例」說明汪克寬《纂疏》的體例。此條經解的正文如下所示：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程子《傳》：「伯姬為紀侯夫人，叔姬其娣也，待年於家，今始歸娣。歸不書，憫其無終也。」)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伯姬二年歸紀)，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公羊》莊十九「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各以娣姪從，故一聘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扶問反)、窒亂源也(同時而行，則妃妾之名不紊，其生子也，嫡庶之分已定，亂何由作)。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本杜氏《注》，《詩·江有汜》朱子《傳》「媵有待年於父母之國，而嫡不與之偕行者」)，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春秋》常事不書，非禮之常而書之者，必有美惡存焉。孫氏曰：「媵書者為莊十二年歸于鄫起。」)。眉山蘇轍以為書叔姬，賢之也(蘇氏字子由，有《集傳》二十卷)，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通旨》「小國大夫稱人」，至於接我則書(二年書「紀履緌來逆女」，莊二十七年書「莒慶來逆叔姬」)，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鄫(音攜)，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何氏曰：「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終有賢行，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高氏曰：「娣亦書『歸』，猶堯之二女降於滄汭皆曰『嬪』。」張氏曰：「媵不書，此特書者，以其終不忘紀之五廟，雖紀侯卒而歸于鄫，以奉宗祀，歿其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厲婦行，將有其末必錄其本，是以變例而特書之。」)³¹

³¹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2，頁35a－36a，總頁72－73。

《纂疏》的體例與舊疏相仿，首行先述《春秋》經文，次錄胡安國《傳》，傳文底下按其需要，以小字雙行附載程頤、三《傳》、其他典籍與其他學者經說。較為不同的是，經、傳之下的小字屬於「附錄」，而非傳統的注疏。依前段所引，四庫館臣認為胡一桂「纂疏體」之「附錄」，是取朱熹《文集》、《語錄》之及於《易》者附之，³² 汪克寬的《纂疏》因非專主朱熹，也無朱熹經解可附，故將「附錄」改易為提供胡《傳》說法根據的功能，不再承擔疏釋經傳義理的責任。至於「纂疏」，雖名為疏，但其錄於胡《傳》需要疏釋的文字下，列述各家學者的意見，與舊疏之注的位置相仿。最後，則有汪克寬的按語，他說：

愚按：賈逵謂隱公厚於先君之女，故盛禮而歸之，如歸嫡之禮。又云：「紀貴叔姬，故書以刺之。」聖人豈逆計其他日之賢而書之哉？今考《春秋》諸侯寵嬖妾媵，蓋多不足煩聖筆之錄，苟隱公厚先公之女，必不以為媵矣。夫子作經以垂勸戒，則以為嘉其賢者，義或近之，安可以史官一時之例而議《春秋》萬世之法乎？子朱子作《通鑑綱目》，書唐太宗以武氏為才人，所以起偽周之亂。書玄宗冊壽王妃楊氏，所以起馬嵬之奔。納才人、冊諸王妃，法不當書，而朱子書之，亦《春秋》之意也。³³

這條經解爭論的關鍵是，孔子是否因為魯叔姬賢良，而記載不當記載之事。歷來學者，大多依據莊十二年「紀叔姬歸于鄆」之經文，從叔姬守宗社而不歸宗國的事蹟，贊同魯叔姬賢良的論點，判定魯叔姬於隱七年歸紀的記載，是孔子賢叔姬的展現。胡安國的解釋則與前面學者不同，他從魯叔姬是伯姬之娣的身份發論，指出媵妾不與正妻同行，有違諸侯一取九女，同行而至，以定嫡庶的制度。藉由禮制的判讀，從根本反駁魯叔姬賢良的論點。胡安國之意，將隱七年與莊十二年的事件分開看待，莊十二年的魯叔姬賢良，並不代表隱七年的魯叔姬同樣賢良。

³² 紀昀等：〈易本義附錄纂疏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2，頁 1。

³³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2，頁 36a – 36b，總頁 73。

汪克寬按語即著力闡發胡《傳》此論，說明《春秋》並沒有「以後律前，定其褒貶」之作法，逐一破解前輩學者以為魯叔姬賢良故見於書的意見。

汪克寬並舉朱熹《通鑑綱目》記載唐太宗納武則天為才人，與唐玄宗冊壽王妃楊氏為貴妃為例，以為史法、書法有別的證明。現在研究者指出這種引述朱熹學說以確立《春秋》書法效力的行為具有「宗朱」之傾向。然究其實，這種發揮在《通鑑綱目》的書法十分晦澀，若非通過胡《傳》解經的義理，亦難以證明朱熹書法之理念是上援《春秋》而來，是故汪克寬使用朱熹之論補充胡安國的用意，亦可視為汪氏通過朱熹的權威鞏固胡《傳》之說，排除其他人對胡氏義理的質疑，主、客位階早已定型，《纂疏》一疏宗主胡《傳》，朱熹顯然是用以附帶印證，不能因為汪氏引用朱熹，即指稱他具有宗主朱熹的意向。

本節說明《纂疏》的版本及其體例旨要，主要成果有三：其一，釐清元鈔本與《四庫》本的優劣，在援引《四庫》本的內容時，當以元鈔本覆校，避免受到清儒刪節文字的影響；其二，「纂疏體」雖帶有濃厚朱門色彩，卻非汪克寬「宗朱」的依據，反而限制汪氏需要將胡《傳》視為最優先詮解的層級。其三，通過汪克寬《纂疏》經解的分析，發現汪氏援引朱熹《資治通鑑綱目》的內容，具備推闡胡《傳》義理的功效。在分析汪氏體例的特性之後，下一節要討論的議題是汪氏《纂疏》「宗胡」詮釋進路的進行方式，通過其對胡《傳》以「例」解「義」的詮解，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探究汪氏解經之旨歸。

三、 通變釋例：汪氏對胡安國「例」、「義」的理解及橋接

汪克寬《纂疏》的核心關懷，是依憑胡《傳》勘透《春秋》大義，無論「附錄」補充胡安國說法的根據，亦或「纂疏」結合諸家學說縷析胡《傳》意旨，皆為輔助讀者瞭解胡《傳》義理的方式。客觀來看，「附錄」與「纂疏」的形態，均以釋讀胡《傳》本文為最優先之考量，舉證述明其源之所出的重要性遠高於論

述思辨，缺乏詮釋上的轉圜空間。此類疏理補證的工夫屬於制式性的繁瑣工作，標識出汪氏對胡《傳》有深入且透徹的理解。

此外汪克寬亦增附「按語」體例，嘗試憑藉己身的理解，發掘更加貼近胡安國之意的詮釋。檢閱按語之內容，汪氏其時耗費相當多的心力在解釋、擴展胡安國的「例」與「屬辭比事」，企圖完善或重新架構胡《傳》詮釋未竟之處。不同於「附錄」與「纂疏」，即使仍同前二者以梳理胡《傳》為旨歸，但卻不需要逐字逐句說明胡《傳》文本的大意，而能以自己的話語闡明解釋經義的關鍵，可以說「按語」的內容是研究者討論汪氏學說的關鍵。

「例」是胡安國詮釋《春秋》的主要方法之一，上承程頤「《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的觀念，³⁴ 進而發展出「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亦即於正例中取通則、變例中求類義的詮釋要點。³⁵ 汪克寬疏解胡《傳》時，自然會針對例的部分詳加解說，只是胡《傳》雖以例見長，但在「例」、「義」關係的解釋上卻不盡詳細，甚少說明該例的適用範疇及其如何見「義」的途徑，使後學茫然無措，僅知例義而無法觸類旁通。

汪克寬在〈凡例〉中的簡要序文，觸及「例」是解釋經義的重要關鍵，他說：

《春秋》傳註無慮數十百家，至子程子始求天理於遺經，作傳以明聖人之志，俾大義炳如日星，微辭奧旨瞭然若眎諸掌。胡文定公又推廣程子之說，著書十餘萬言，然後聖人存天理遏人欲之本意遂昭焯於後世。愚嘗佩服過庭之訓，自幼誦習，至治壬戌從先師可堂吳先生受業於浮梁之學官，朝夕玩繹，若有得焉。顧每自病謏見寡聞，而於類例之始終，證據之本末，莫能融貫而旁通之。³⁶

³⁴ 程頤、程頤：《二程集》，頁 1092。

³⁵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首，頁 11。

³⁶ 汪克寬：〈凡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頁 3a - 3b，總頁 8。

此序敘述「例」在程頤、胡安國一脈傳承的學術體系內闡揚《春秋》大義的重要性，以汪克寬自己學習的經驗來說，程頤揭櫫「例」能發「大義」的宗旨，建構以「例」解「義」的骨架，而胡《傳》則將此法具體落實於經解，於「類例之始終」與「證據之本末」之間探求「大義」。汪克寬以胡《傳》為纂疏對象，亦依胡《傳》之法，試圖從當前可究的歷史事實與經文同異之筆法互見，重現、完善胡安國解釋義理的脈絡。

有鑑於此，汪克寬對於胡《傳》解「義」之「例」勢必相當重視，在面對有「例」可循的經文時，往往會整理此「例」的意義及說明其適用之範圍，然而，這些內容不一定會在始例處呈現，而是會依據不同的條件來決定說解的位置。比如「君主出奔例」，汪氏在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下論云：

《春秋》書君「出奔」者十有二，鄭突、衛朔、燕欵、蔡朱、莒展與、邾益皆書名，啖氏所謂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復諸侯也。鄭忽、曹羈、莒展與不稱爵者，忽、羈未成君，展與雖踰年而以弑立，不可稱爵也。衛鄭不名，則以叔父稱而位未絕也。衛衍位已絕而不名者，著衍之立以正，非突、朔之比，而剽之篡實逆，非如忽、黔牟可以兩君言之也。邾朱儒不名，小國紀錄簡畧耳。³⁷

《春秋》記國君出奔的經文有十二條，此條排序第二，首條為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胡《傳》論述鄭忽失國出奔乃咎由自取，並談及「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的出奔例，³⁸ 汪克寬不在此處說明出奔例的原因，是因為按

³⁷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6，頁 25a，總頁 150。

³⁸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6，頁 70。胡安國曰：「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攷於《詩·有女同車》，刺無大國之助也；《山有扶蘇》，所美非美然也；《鸛鳴》君弱臣強，不唱而和也；《狡童》不能與賢臣圖事，權臣擅命也。夫以《狡童》目其君，聖人猶錄其詩，所以見忽之失國亦其自取，非獨仲之罪矣。或曰詩人刺忽之不昏于齊，至於見逐，欲固其位者必待大國之援乎？曰：此獨為鄭忽言也，如忽之為人，苟無大援則不能立爾，若夫志士仁人卓然有以自立者，進退之權在我矣。鄭自五霸之後，益以侵削，他日，子產相焉，馳詞執禮以當晉、楚，至於壞諸侯之館垣，却逆女之公子於野，皆變其常度，以晉楚之強，卒莫能屈，亦待大國之助乎？然則仲見脅，忽出奔，咸其自取焉爾。《春秋》書法如此，欲人自強於為善也。」

《左傳》記載，忽出奔時尚未即位，³⁹ 不能當作國君出奔的正例，故將出奔義的論述延及桓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述說。

按胡《傳》引述陸淳「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之語，《春秋》記君主出奔是見其咎由自取之惡，⁴⁰ 以勉勵後之人君當以自強為善，沒有正、變例的區別。汪克寬解析「出奔例」的書法，修改啖助的意見以解釋胡《傳》義，指出「出奔例」書名，是指出奔諸侯失地，無復諸侯之位。其他六不名者，則各有其因，鄭忽、曹羈是因為尚未正式即位，無法書爵代稱，僅能書名；莒展輿書名，則是因其弑君而立，即位不正，不可稱爵；衛鄭出奔前有安排叔父代位，未符合失地的條件，故不名；邾朱儒是小國，故略其名。總的來說，汪克寬本於胡《傳》，將出奔解為譏君主不能自善之意，其他書法的不同，則出自歷史進程的歧異，並不是變例。這種統一的意見，雖是藉由啖助例義而闡發，但已然消除啖助「國存出奔書名以示貶，國存出奔不書名則無罪；國滅出奔不書名罪已昭顯，國滅出奔書名彰著其罪」的涵義，⁴¹ 成為專屬於胡《傳》出奔例的釋義。縱然胡《傳》沒有言明出奔例的具體規則，但汪克寬仍然得以憑藉胡安國所言之義，與此說根本於陸淳的條件，通過啖助到陸淳的師承連結，達到疏釋胡《傳》「例」運用範圍之目的。

這種方法僅適用較為簡易的「例」，在解釋胡《傳》具有正、變之別的複合例義時，汪克寬會採取深入胡《傳》，以求通變的方式。以稱「天王」例而言，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胡《傳》云：

³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7，總頁 122 - 123。《左傳》曰：「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姑，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意即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忽奔，尚未逾年行即位之禮，法理上並非正式的君主。

⁴⁰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6，頁 76。胡安國曰：「按《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夫君實有國而出於臣，乃其自取焉耳，本正而天下之事理矣。」

⁴¹ 關於啖助出奔例的解析，可參閱 劉德明：〈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探析〉，《國文學報》第 61 期（2017 年 6 月），頁 103 - 106。

上古應時稱號，故其名三變，《春秋》以天自處，創制立名，繫王於天，為萬世法，其義備矣。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賄諸侯之妾，是加冠於屨，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自王朝始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矣。⁴²

《春秋》稱「天王」是孔子的創制，以尊王體作為萬世義法之表徵，唯有在周天子違紀失職時，方有去「天」從貶的書法，警惕後世人君務必遵循法理。此條經文，周天子以天王之尊遣公卿下賄諸侯之妾，雖不守禮制，孔子卻仍稱「天王」，似與創設「天王」例的辭義相違。胡《傳》所言義理，指出「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是《春秋》記「天王」之首事，稱「天王」有立名定制的特殊意義，辭義慎重，故不去「天」，改以更易記述公卿常規書官的方式，以書冢宰之名，斥責宰咺沒有盡到輔佐天王的職責。依照胡《傳》的理解，《春秋》將「王」冠天稱「天王」，是孔子刻意為之的結果，因此可以從經文書「天」與否來判定褒貶。換句話說，《春秋》記載周王的正例是稱「天王」，反例是書「王」，當經文稱「天王」時，不一定蘊有褒貶的意蘊，而是具備以尊王維護體制的理念，而當經文去「天」僅書「王」時，則是指責周天子沒有遵循制度，喪失與天的連結，必定具貶意，由此可見稱「天王」是一種承載道義的書法。

胡《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提及《春秋》共有十五次提及周王的次數，其中十二次書「天王」，僅三次書「王」，如下表所示：

類型	紀年	經文	書法	貶天王	合例與否
	隱七年	天王使凡伯來聘	稱天王	無貶	合

⁴²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頁4-5。

天王來聘者七	隱九年	天王使南季來聘	稱天王	無貶	合
	桓四年	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稱天王	貶	不合
	桓五年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稱天王	貶	不合
	桓八年	天王使家父來聘	稱天王	貶	不合
	僖三十年	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稱天王	無貶	合
	宣十年	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稱天王	貶	不合
錫命者三	莊元年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稱王	貶	合
	文元年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稱天王	貶	不合
	成八年	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稱天王	貶	不合
歸賑者一	定十四年	天王使石尚來歸賑	無傳	無	無
贈葬者四	隱元年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稱天王	貶	不合
	文元年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稱天王	無貶	合
	文五年	王使榮叔歸含且贈	稱王	貶	合
	文五年	王使召伯來會葬	稱王	貶	合

表 3-1：胡《傳》書「天王」例表

按理而言，胡《傳》歸納經文而得的例法，應適用絕大部分的記載。然從本表的統整狀況而言，在《春秋》書「天王」的十二條經文，胡《傳》認為帶有貶意的條目竟高達八條，有四分之三的條目與其例相違，除去隱七年首例，創發例之要旨外，剩餘的八條經文，都是經由書「天王」來傳達貶斥的評價。這種傳例與實際經解評價不合的問題，是汪克寬疏解胡《傳》時的難關，如果從例上判讀褒貶的方法失準，即代表這些違反例的經文必須依靠其他方法釋義，倘若如此，那麼例的存在還有意義嗎？汪克寬為了處理這個問題，遂以胡《傳》「終始」及「從同」的變例觀念為基礎，試圖用「比事」的解經方法，嘗試在符合例法的狀況下，彌合胡《傳》例與實際經解有別的問題。

從胡《傳》既有的「終始」開始說明。「終始」的基本定義，係指事件的首事與尾事，也就是事件的始與末。按照《春秋》編年的體裁，同一事件的相關經文可能因為時間跨度的關係，分散在不同的年份，使得經文事跡的聯屬，需要經由傳文的敘事來輔助，方能有效組織出整體事件的全貌。歷來的《春秋》家，往往相信在孔子的評價多透過事件的開端與結尾展現。汪克寬跟從胡《傳》以「終始」之說，強調事件首、尾經文存有不同釋義方法的空間，作為解釋例與經解評價不同的其中一種方法。前述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的經文，胡《傳》解經之後另起一段文字，云：

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賵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賵仲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⁴³

周王來賵魯妾母之事，在《春秋》之世共發生兩次，另一次為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並派遣召伯來魯參與成風的葬禮。胡《傳》起隱元年經文為稱「天王」之首例，發尊王大義，並削宰咺之官，改以書名彰顯貶義。但在文五年的釋義中，胡《傳》卻說：

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勅而悖之者則天之所敘也，所自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為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⁴⁴

以去「天」書「王」的書法斷裂周王與天道的連結，作為周王不守法制的懲戒。兩相對照，周王同樣遣公卿賵諸侯妾母，隱元年以書宰咺名貶之，文五年卻用去

⁴³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頁 4－5。

⁴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4，頁 219－220。

「天」書「王」貶之，為什麼胡《傳》要用不同的方法析離出同樣的貶意？胡安國顯然意識到自己解經存有二說，故在隱元年的經文下方用設問的方式，說明《春秋》二處書法雖具貶意，但其一則罪君、一則罪臣的謹嚴觀念，必須使用不同的書法來展現。只是，胡安國的說明相當籠統，只承認書法有別，卻仍沒有釐清同一類型事件為什麼需要使用不同的書法來探義的問題，汪克寬遂於按語以「前後互貶，君臣同罪」之語串連胡《傳》之意，⁴⁵ 指出隱元年贈仲子，孔子創制稱「天王」是周王贈諸侯妾母之始，故用下罪其臣的方式以顯人君之過。文五年贈成風是周王贈諸侯妾母之終，尊王義已然存續，毋須特別彰顯，故恢復常制以去「天書「王」的書法，斥罪君主的同時，也可以見到臣子的過錯，用互文見義說明「例」義展現的過程。如此一來，稱「天王」例即具備正例（稱「天王」見王道與天道的連結）、例外（去「天」僅書「王」見二者的斷裂）及變例（因某些因素，必須改用其他方式見義）三種觀察經義的方法。

隱元年歸贈經文是《春秋》記載周王之始，但文五年歸贈經文卻非《春秋》記載周王之終，此處「終始」的取義，顯然是以發生事件的類型作為錨點，追尋《春秋》記載此類事項的首事與尾事，並不是指涉整本《春秋》稱「天王」的起訖。胡安國所舉隱元年、文五年周王贈諸侯妾母的案例，即屬於「事件類型」的「終始」，首事、尾事皆已錨定，無法更改。然而，在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與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的案例，胡安國卻斷以桓公之世，言其始受聘、終錫命，藉此釋例而明其義，胡《傳》云：

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故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

⁴⁵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6，頁 25a，總頁 150。

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⁴⁶

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弑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桓無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⁴⁷

魯桓公扳隱而立，於公為弑君，於私為戕兄，無論公私皆有所虧。周王身為天道法理的代表，不思以正治國，反遣冢宰聘於魯，助長亂臣賊子的氣焰，身為冢宰的渠伯糾，也沒有規勸周王此事不可行，反銜命而往聘之，有失治典，故《春秋》去官而書「糾」名以見貶。然則，周王不道並非單一事件，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也是同樣的狀況，弑君兄即位的魯桓公死後，周王不但不追討其罪，反使榮叔來錫命，罪不見誅而反賜正終，有違天理，故經文去「天」僅書「王」，見周王的行為無天至極。胡安國的說解，已然可見其以魯桓公始受聘、終錫命的起訖，說明《春秋》前後書法有異的原因。汪克寬據此解釋道：

桓以不義得國，始則天王以冢宰聘之，終則天王使大夫追命之，終始施非常之恩，故《春秋》於終始致非常之貶。冢宰稱名，王不稱「天」，貶莫重於此矣，前後各貶，互文見義。⁴⁸

⁴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4，頁52－53。

⁴⁷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7，頁85。

⁴⁸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4，頁40b，總頁116。

桓四年的書法是變例，莊元年的書法是反例，通過魯桓公篡弑即位的非義，顯示周王以聘穩固魯桓公君位，又以錫命確立魯桓公在位的合法性的過失。《春秋》於始去官書名，於終去「天」僅書「王」，通過始、終的不同書法罪臣、罪君，最終達到互文顯義，君臣皆罪的效果。

胡《傳》斷以魯桓公之世的做法，改易了「終始」的範疇，形成不限定事件類型的「終始」例，藉此解釋其例與褒貶判斷上的斷層。在此法施行的情況下，隱元年及桓四年的經文，例及褒貶不同的問題可以得到妥善的解釋。汪克寬的詮解多依胡《傳》申說，在胡《傳》本有其義的情況下，不需要汪克寬自行擴展詮解的空間。

運用胡《傳》既有觀念的方法，另有「從同」之說。這個概念出自《公羊傳》莊四年「通則為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⁴⁹ 認為《春秋》違反制度的事情多如牛毛，若通書而譏之，則有易變為常的風險，故經文多是擇重書譏的書寫方式，其他類似事件則採取常例的記載方法，以便讀者藉常窺變，瞭解孔子書記的用心。胡安國解經同樣有此觀念，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胡氏云：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虞史以人主、大臣為一體，《春秋》以天王、宰相為一心以為一體，故帝庸作歌則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賡歌則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而垂、益九官之徒不與也。以為一心，故歸贈仲子、會葬成風，則宰咺書名於前，而王不稱天於後。來聘桓公、錫桓公命，則宰糾書名以正其始，王不稱天以正其終，而榮叔、家父之徒不與也，故人主之職在論相而已矣。⁵⁰

⁴⁹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6，總頁 78。

⁵⁰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5，頁 62。

胡《傳》解釋的重點落在天王兩次贈妾母與下聘、錫命弑逆之人，皆與此條經文的事蹟無關。可見家父來聘並沒有額外的事蹟影響褒貶，只需「從同」跟隨同性質經文的書法，即可求得經文之涵義。從桓公之世天王三聘的數量而言，胡《傳》的「終始」始於「宰渠伯糾來聘」，而終於「榮叔來錫桓公命」，家父來聘並非天王與魯桓公交際的首事與尾事。那麼，在判斷「天王使家父來聘」的褒貶時，就不能使用「終始」來圓融例義，只能使用「從同」的方法，將經文書法釋為常例見譏。汪克寬洞悉胡《傳》意旨，遂將桓公年間其他的天王來聘，也冠上同樣的解法，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即是如此。胡《傳》通篇解釋書「仍叔之子」乃譏世官之意，⁵¹ 但汪克寬的按語卻強調此處有「乃同則書重之義」，提契讀者此處有胡《傳》隱而未顯的義理。

「終始」與「從同」皆是胡《傳》嘗試圓融例義與評價出現歧異的方法，關係相當密切。然而，在稱「天王」例與例義不合的八條經文中，胡《傳》明言「終始」與「從同」的方法，僅有四條經文能相互呼應，⁵² 若加上汪克寬自行推擴一條，尚有四條經文無法彌合例與評價的歧異。汪克寬見此，便自行採用「比事」的方法，緣經之「前後事」，說明經文記載此事之惡已自顯，不須易字反映褒貶，衍伸「從同」的使用範圍。

汪克寬「比事」的概念，是從「屬辭比事」一辭拆分而來。《禮記·經解》有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鄭玄（127－200）、孔穎達（574－648）據《左傳》釋其義為「聚合外交辭令，比次褒貶事跡」，至宋元儒者則又發展出「聚合、比類《春秋》之事或辭」的意義。⁵³ 汪克寬對「屬辭比事」亦宗胡《傳》，宣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胡《傳》云：

⁵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5，頁 56。

⁵² 按：此四條為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

⁵³ 關於「屬辭比事」的義界及發展，詳參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頁 109－203。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⁵⁴

指出本條經文的褒貶不是經由易字或例義產生，而是在書記魯宣公至齊與孟獻子至周的事跡時，透過讀者心中周王高於諸侯的位階認知，比較出魯宣公重諸侯輕周王的舉動並不恰當。與此同時，經文亦書「王正月」，通過同類事件僅書「春」的歧異，標誌出此經文寓有大義。兩相結合，即成為「屬辭比事」的解經方法。汪克寬的按語，亦云：

前此五年如齊止書「春」，後此十年如齊亦止書「春」，惟此年如齊書「王正月」，蓋所以著君朝于鄰國、臣聘于京師，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不知大一統之義，亦猶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係之「春王正月」，而上書「天王崩」。「楚子卒」下書「五月，公至自楚」，所以著其不奔天王之喪而朝于強夷俾俟。⁵⁵

認為《春秋》的大一統義，是讀者對周王、諸侯上下階級判定的依據，故當經文記載魯宣公親至齊，而遣孟獻子朝王時，褒貶就會在讀者內心認知與事件內容發生衝突時呈顯，亦即胡《傳》所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的展現。

汪克寬對「屬辭比事」的運用相當嫻熟，對此一方法也有自己的定義。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其按云：「考經之上下文與經之前後事而其義見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之謂也。⁵⁶」將「屬辭比事」匹配「經之上下文」與

⁵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7，頁 268。

⁵⁵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7，頁 16b，總頁 441。

⁵⁶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8，頁 26b，總頁 197。

「經之前後事」。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下也說：「聖人筆削一經，屬辭比事以寓賞罰，必詳上下文及前後事而後識其指歸。⁵⁷」這兩段話均將「屬辭比事」連綴，似乎「屬辭比事」本為一體。但在《纂疏》之內，「屬辭」與「比事」卻是可以拆解開來，單獨運行的方法。例如閔二年「冬齊高子來盟」，汪克寬說：

又按來盟不稱使者三，皆非前定。然高子定難而存魯國，屈完服義而從中國，皆美之也。華孫私交而無君命，則貶之也。事同而褒貶不同者，宋魯無事而華孫私來結盟則罪也，《春秋》屬辭之義，以考上下文而觀之。⁵⁸

據來盟不稱使的三例，界定《春秋》存有事同而褒貶不同的案例，這代表「屬辭」是先集合同類型事件的文辭後，再依照事情的原委分別評判其義，故需「考上下文而觀之」。由此而論，「屬辭」當屬「上下文」，「比事」則配「前後事」，那麼，所謂的「前後事」的意涵又是什麼呢？回到「從同」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的經文，汪克寬在胡《傳》的說解下按云：

家父乃周之世臣，《詩》紀家父刺幽王之昏亂，與尹氏之不平，而不憚激怒於君相，蓋竭忠於王室者也。桓公之經兩書「家父」，亦家氏之子若孫耳。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皆徇於王命而依阿苟且，以從於非義，其視〈節南山〉之誦，能無愧乎？比事以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59

胡《傳》認為此條經文的褒貶當從前聘，也就是桓四年「宰渠伯糾來聘」君臣皆罪的釋義。汪克寬的按語不從胡《傳》，反以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一事，認定家父雖忠於周王，卻沒有盡到勸諫周王，使其改行正道的職責，諷刺家父阿諛苟且，與周王的昏庸一併罪之。這種援引家父其他經文，一併觀察而使其

⁵⁷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8，頁 39b，總頁 203。

⁵⁸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0，頁 20a，總頁 251。

⁵⁹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5，頁 28b - 29a，總頁 132。

罪自顯的方法即為「比事」，汪克寬所言「前後事」當指「比對同類事件以參褒貶之異」，此處即以「家父」的職位為軸心，通過周幽王時代的家父諫其昏亂的剛正不阿，比對周桓王時代的家父阿諛苟且而闡發貶斥之義。

按胡《傳》「從同」的釋義，孔子這一系列的褒貶係針對周王與其臣下背離王道，經文「家父來聘」，僅是眾多違法的事件之一，除了能夠作為孔子借事諷諫的載體外，殆無特殊意義，因此胡《傳》經解專門闡述「終始」與「從同」的變例，無一字涉及家父其人。汪克寬的解釋，卻不單單將此事件視為純粹的載體，而改用「比事」的方法尋覓出經文貶斥周王、家父的其他因素。對照前述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之例，胡《傳》釋義圍繞仍叔之子的世官，沒有抒發君臣皆罪的道理，汪克寬遂於其後提醒讀者此處尚有「從同」之義的情況，得見汪克寬嘗試揉合「比事」與「從同」方法的企圖。

汪克寬如此闡述，有其不得不的理由，依胡《傳》發魯桓公之世的稱「天王」例，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與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發終始例，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以「從同」同「終始」，唯有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是刺當時世官的現象，似與其他三條經文的意旨不合。尷尬的是，雖然汪克寬在「仍叔之子來聘」說明此處亦有「從同」義，但這種彌補卻會浮現為什麼「仍叔之子來聘」可以存有其他釋義，而「家父來聘」僅是借事寓意的問題。是故，汪克寬統一口徑，用「比事」之法說明「家父來聘」的意義，補上胡《傳》詮釋的缺口。

另一方面，「比事」之法也能賦予「從同」的新的詮釋空間，擴張其應用的範圍，隱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胡安國即以「比事」之法說解稱「天王」例的大義：

按《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愒，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

于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為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于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贈葬」者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君臣上下之分易矣。陪臣執國命，夷狄制諸夏矣。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⁶⁰

若以魯國君主為考察對象，終其十二公之年，只有八條朝覲周王的記載，其中又僅有三次是魯君親至，可推見當時諸侯不再尊王的情景；反之，若以天王遣使來魯國為考察對象，則有十五條記載，次數是魯國朝王的一倍之多，想見周王遣使前往其他大國的次數。倘若王聘問諸侯之禮，是應對周王諸侯朝聘周室的儀節，那麼通過《春秋》記載雙方往來的次數，足以判斷周王在《春秋》之時已失去掌握政權的能力。這段經解講述《春秋》周王與諸侯位階關係的崩毀，雖然沒有明確的貶抑對象，但從行文之中已隱約可感胡安國對魯國君主不王的斥責。然而，若從書法上來評判，這條經文「天王」未去「天」，而南季又非臣名，明顯屬於常例，與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兩罪君臣不同，又怎麼會有對天王的貶意呢？汪克寬的按語說：

隱公之立既不稟命於周，宰咺、祭伯接踵魯庭而不類見於平王。武氏子來求賻，又不奔喪、會葬。及桓王即位，又不入覲而奄然受王臣之兩聘，接滕、薛之旅朝，終其世不遣一介行李造于京師，苟曰「攝而不君」，則若

⁶⁰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3，頁32。

何比歲出會諸侯耶？《春秋》錄王臣之聘，惟隱、桓之世最數，隱不克終，桓負大惡不善之積，蓋有由矣。⁶¹

按照胡《傳》的詮解，魯君之罪較為隱微，汪克寬遂用「比事」之法，彰顯魯隱公、魯桓公並未覲見周王，違背諸侯國職貢朝聘責任之罪。此時若搭配「從同」之義，則能解釋這條經文合乎「例」之規範，卻又能闡述貶義的書法。宣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同樣也是如此，汪克寬按云：

宣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所以君臣朝夕奔走於臨淄之境者，其心必曰「濟西之田未復，不可不曲意事之」，而不思魯封七百里之地，秋毫皆君賜也，而拔本塞源，其罪應誅。定王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賄於仲孫，終則命貴弟報聘，是猶為人父而不責子之狠傲，乃三揖於定省之常禮，而德色於借耰之微恩也。宣公既不知所當尊，而王亦不能自尊矣，故「來求」之書止於文公，「來聘」之書止於宣公，「錫命」之書止於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為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於諸侯耳，寥寥百有餘年而桓尚以歸賑錄，自是天王之名號不見於經矣。⁶²

「比事」以觀，諸侯國有事當上乘周王裁斷，此處魯宣公事事問齊的行為，已顯簡慢周王之罪。周王始聘於魯、中賄魯權臣，終又使王弟來聘的舉動，亦有不能正己、使諸侯應命的過錯。依經文書法，此處稱「天王」且不書臣名，是為常例，應無褒貶，若不依「比事」追究魯宣公之過，則無以解釋此處常例見貶的原因，只能用書「天王」而名公卿的互文見罪義，將其歸類為變例中的變例，降低胡《傳》例的信度。唯用「比事」之法，搭配「從同」之義，方能歸罪周王與諸侯。

除了聘例，天王來錫命的三則經文也是「比事」之法的運用。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是錫命之始，去「天」僅書「王」見周王錫命弑逆之罪。剩餘兩條經文，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及成八年「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⁶¹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3，頁 12b，總頁 84。

⁶²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7，頁 31a，總頁 448。

按稱「天王」例，稱「天王」亦未易公卿名，是為常例，並無褒貶寓於其中。但胡《傳》在此卻又出例，認為魯文公與魯成公未有人見、朝聘與獻公之事，判定一則「非正」，⁶³ 一則「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⁶⁴ 然則，魯僖公與魯宣公並非以弑逆即位，不能直接套用錫命弑逆之人的「從同」法則。故汪克寬遂於「毛伯來錫公命」條下按云：「《春秋》諸侯立世子既不誓於王，及其嗣位又不請命于京師，王不能罪因而命之兩失之矣。」藉由「比事」的對比，顯示此時諸侯方立為世子時不誓王，即位後也不請命的情況，追究周王不能治，又非禮來錫命的罪責，依「從同」兩罪君臣的釋義。

胡《傳》相當重視「例」的解經方法，對其多有申說，歷來研究者也多以此為其學特色。但不可諱言的是，縱然胡《傳》申說之例頗為精微，然亦多有未盡之處，例如常例為什麼會有貶意、這條經文是否適用此例、或是不從例義另造新說，使讀者難以透徹理解胡《傳》以「例」釋「義」的路徑。因此，汪克寬在說解胡《傳》之「例」時，煞費苦心，在始例處多會列出其他適用此例的經文，也會解釋某些經文不入此例的原因。除此之外，更深入胡《傳》複雜的例說，嘗試以自己的理解，疏釋胡《傳》「例」與「義」的連結。在本節所舉的稱「天王」例中，胡《傳》用「終始」與「從同」詮說四條變例的意義，至於沒有詳細解釋的四條，汪克寬則改用「比事」的方法，將其納入「從同」的規範，銜接胡《傳》本有的義理，可見他對胡《傳》用功之深。

四、 依傳述經：汪氏「宗胡」的詮釋路徑與其限制

⁶³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4，頁 211 – 212。胡氏曰：「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為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⁶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20，頁 317。胡氏曰：「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既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也，何為來賜命乎？召伯者，縣內諸侯為王卿士者也，來賜公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

前一節討論汪克寬圓融胡《傳》以「例」釋「義」途徑，這是因為「例」是胡《傳》重要的解經方法，一旦不能暢通全體，則易使經說連貫之脈絡陷入斷鏈，故汪克寬在咀嚼胡《傳》英華後，依據自身心得而創發的見解，弭平胡《傳》內部理路在「例」、「義」之間扞格不協處，助益讀者透徹胡《傳》內部義理的連結，以達成其「宗胡」的詮釋路徑。

在詮釋方法之外，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所採用的「纂疏體」亦能顯現汪氏「宗胡」的特點。「纂疏體」脫胎於舊疏。唐代以前，撰「疏」是以「經注」本為主，因此形成「經一傳一注」加上「疏」的層次關係，「疏」即兼含解「經」，也解「傳」、解「注」。以《十三經注疏》中的《春秋》三《傳》為例，分別以《左傳》、《公羊傳》、《穀梁傳》為疏解對象，其體裁首列經文，次列傳文，其下各自列載釋傳之「注」，「注」後才是「疏」體的正文。其中「疏」的位置雖後於「注」，但因「疏」同時具備解釋「注」文、傳義與經義的功能，實際上並未完全遵從「注」的釋義方針，擁有一定的詮釋空間。⁶⁵

與之相較，汪氏「纂疏體」的詮釋結構有重大的改變，「傳」的位置被胡《傳》取代，「注」改易成補充胡《傳》說法來源的「附錄」，「疏」則變為集結諸家論述以疏釋「傳」義的「纂疏」，至於「經」義的解析，則由汪克寬的按語來通釋。換言之，汪氏《纂疏》只有「解經」、「解傳」，而補充注釋主要採取「纂」輯諸家要語的方式詮釋經、傳。在此一詮釋結構中，負責「纂疏」的作者必須透過「傳」，也就是胡安國經說來解釋經典的意義。

隱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的例子，可以說明汪克寬依據胡《傳》詮釋經典義理的特性。《纂疏》正文如下：

⁶⁵ 關於注、疏之間的關係與「疏不破注」的討論，可參閱 姜龍翔：〈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成大中文學報》（2014 年 9 月），頁 137 - 184；呂友仁：《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薨不地。」范氏曰：「夫人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程子《傳》：「隱公夫人也。薨，上墜之聲。諸侯國內稱之小君，同婦人從夫者也。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矣。」《曲禮·註》：「薨，顛壞之聲。」）

按：穀梁子曰：「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張氏曰：「書內之夫人卒葬異於外，尊尊也。子氏不書『葬』，婦人從君，故君存則葬禮未備，待君薨而合祔也。宋朝皇后先崩，必俟合葬於山陵，蓋古之遺制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說文》：「妻與已齊者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昏義》：「明婦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陳氏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為夫人，則嫡庶之義明，隱妻得為夫人，則君臣之分定。」）⁶⁶

子氏身份的界定，是這條經文釋義的關鍵。胡安國依《穀梁傳》以為子氏是魯隱公之妻，著重闡發「小君從君」之義，解釋君妻卒同書「薨」的理由，並以此上推至君親人倫的儒家倫理觀念。汪克寬依循胡《傳》的詮釋，注解皆環繞子氏的身份而發，比如汪氏在經文下方引《穀梁傳》及范甯《注》，一方面補充胡《傳》沒有提及的薨例，另一方面則點出子氏為隱公夫人之說秉自三《傳》，是有根柢的說法。其後又引程頤《春秋傳》，在尚未進入胡《傳》正文時，指出胡安國釋義的淵源，建立足夠解釋效力，使讀者不惑於《左傳》與《公羊傳》的異說。又如，汪克寬注釋胡《傳》時，引張洽、陳傅良、《說文解字》及《禮記》與胡《傳》相合的意見，加強胡《傳》所論義理的可靠性，說明汪克寬在纂集諸家論述時，是以胡《傳》為揀選的標準。

這種推傳以明經的詮釋面向，也在按語中展現，汪氏云：

⁶⁶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1，頁37a－37b，總頁44。

《左傳》以子氏為仲子，謂元年歸贈豫凶事，安有其人未死而歸贈？雖五尺童子固知其不可也。杜預謂：隱讓桓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於諸侯。審如此則考宮當加諡號矣。《公羊》又以為隱之母，然孟子既為夫人，則聲子、仲子均非正嫡，聲子安可僭小君之號？成風、敬嬴所以稱「夫人」，以僖、宣二公越禮以尊其妾母，隱公若果尊其母為夫人，則當葬以小君之禮而書於經矣。今考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亦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畧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不稱「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爾。⁶⁷

三《傳》對子氏的身份認知出現差異，導致他們對經文的釋義各不相同。胡《傳》採取《穀梁傳》「子氏為隱公妻」的解釋，並未談及其摒棄二《傳》的理由，汪克寬則在「按語」中論辯《左傳》「子氏為仲子」與《公羊傳》「子氏為隱公母」的思維誤區及論述瑕疵，確保《穀梁傳》與胡《傳》的詮釋效度。此外，汪氏在按語中也整理出《春秋》的小君卒葬例，探尋經文記載魯夫人與魯妾母卒葬的規則，證實經典內存在胡安國所言「小君從君」之義。

統整《纂疏》對經文「夫人子氏薨」的疏解，汪克寬依循胡《傳》詮釋經義的跡象相當明顯，所疏皆以闡發胡《傳》為最優先之考量，證實「纂疏體」專主一家的釋義方向與「注疏體」有別的同时，也指明《纂疏》不背離胡《傳》而獨創解釋經義的限制。四庫館臣提及明儒陳霆《兩山墨談》有譏汪克寬解經遷就胡《傳》的評述，⁶⁸ 也可以作為汪氏《纂疏》詮釋不離胡《傳》學說的佐證。檢索該書，陳霆說：

⁶⁷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頁 37b - 38a，總頁 44 - 45。

⁶⁸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8。〈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提要〉云：「陳霆《兩山墨談》譏其以魯之郊祀為夏正，複以魯之烝嘗為周正，是亦遷就胡《傳》，不免騎牆之一証。」

環谷汪氏專門《春秋》之學，所著有《春秋纂疏》、《左傳分紀》等書，然其言《春秋》處頗亦可議。魯君卜郊，其言曰：「考之《春秋》，宣、成、定、哀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僖之卜在四月，則是魯之郊止於祈穀，而非大報之禮亦明矣。」愚按：郊祀之禮冬至為大報天，孟春為祈穀，《春秋》用周正，先儒具有成說，今考之經傳所紀，顯然可証，《春秋》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其四月乃夏之二月也。以是而論，則宣、成、定、哀之郊正為冬至之報天，而僖之用四月乃為入春而祈穀。借曰《春秋》行夏之時，謂正月四月之郊為祈穀似也，然魯獨有祈而無報，於理安乎？是雖苟欲為魯避大報之僭，然為說窒礙矣。⁶⁹

古禮郊祭的祭祀對象，會隨著舉行祭禮的時間點而改變。冬至時舉行的郊祭，按《禮記·郊特牲》所云，是「大報天而主日」，⁷⁰ 主祀遍祭天神；孟春時舉行的郊祭，依《禮記·月令》所云「以元日祈穀于上帝」，⁷¹ 主祀上帝，以祈穀物豐收。陳霆認為汪克寬在《纂疏》內，將宣、成、定、哀四公年間舉辦的郊祭，定序在孟春，以為是祈穀之禮的解釋，有為魯國避諱僭禮之嫌。比對陳霆評述的內容，與四庫館臣所言「是亦遷就胡《傳》，不免騎牆之一証」的意見，似乎並不相合，但實際上四庫館臣的這個說法，是因為他們敏銳地注意到，陳霆用以批評汪克寬的時序問題，關係到胡安國「以夏時冠周月」的獨特理論。

《春秋》經文於每年歲首書紀時月，隱元年經文「春，王正月」，孔穎達疏《左傳》時，云道：「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為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周以建子之月為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⁷² 說明古中國迭代之時，會以北斗七星的指向更易一年之首月，夏之正月即商之二月、周之三月；殷之正月即夏之十二月，周之二月；周之正月即夏之十

⁶⁹ 明·陳霆：《兩山墨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嘉靖李燾刻本），冊1143，頁249-250。

⁷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卷26，總頁497。

⁷¹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14，總頁287。

⁷²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總頁30。

一月，殷之十二月，三朝正月所代指之月份並不統一，象徵著國家政權之移轉。

若以夏正為首月，三代月數的順序如下表所示：

	夏曆春			夏曆夏			夏曆秋			夏曆冬		
夏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商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周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	二

表 3-2：三代月數對照表

依據此表，更改首月之月份看似簡單，卻會使得月份與季節的搭配出現問題。當前季節概念的切分，是以夏曆為準，一至三月為春，四至六月為夏，七至九月為秋，十至十二月為冬，如果商朝改正朔，以夏之十二月為正月，那麼它們在記載歷史時，會改月、改時，維持正月為春，寫「元年，春正月」，還是會改月不改時，寫「元年，冬正月」呢？

程頤在解釋《春秋》時，察覺此一問題，故在隱元年經文「春，王正月」下說：「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人道立矣。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爾。」⁷³ 指出周正月並非春天，按理當書「冬，周正月」，但孔子將其「冬」字易為「春」，假天時以賦予天與王同大而人道立之義。胡安國承繼此說，推衍道：

按《左氏》曰：「王，周正月。」周人以建子為歲首，則冬十有一月是也。

前乎周者，以丑為正，其書始即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

後乎周者以亥為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子

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哉？聖人語顏回，以為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⁷⁴

⁷³ 宋·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1086。

⁷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頁2。

程頤的經解只說孔子「假天時以立義」，並沒有解釋孔子如此做的證據與意義。胡安國遂引《尚書·尹訓》及《史記·秦始皇本紀》，藉由商代以丑為正、秦代以亥為正，書記日月卻同用夏時的記述，推定處於二朝之間的周代同是循用此法，否則便會產生秦代記述法為何承商不承周的疑惑。此外，《論語》「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語顏淵之文，⁷⁵ 亦成為《春秋》假天時的佐證，胡安國通過歷史文獻與儒家經典，雙管齊下，證明程頤「以夏時冠周月」理論的可行性，也將此套學說運行於自己的經說內。僖三十一年「四卜郊」，胡《傳》云：

記禮者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為後世戒，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于策，或以卜、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⁷⁶

以為魯國郊祭用天子禮樂，不合禮法，故凡《春秋》記載卜牛、郊祭之事，皆為變文，以知諸侯不得祭天地之理。只是，魯郊雖非禮，若每年記之則變為常事，難以判別其非，不書又無以志其失，故孔子僅挑選郊祭有變者而書之，藉由變中之變來展示其義。胡安國之說重點有二：一則認為《春秋》記載的卜、望、牲、牛是魯國郊祭之變，意即不合魯國郊祭之禮；二則提及郊祭的時間點是在孟春，依照禮法，在郊祭之前需先卜牲，確認牲畜的狀況，後再卜日，以便訂立郊祭的日期，中間約略有數月的空缺。汪克寬依胡《傳》疏解時，特別結合「以夏時冠周月」的理論：

⁷⁵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正義》，卷 15，總頁 138。

⁷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頁 2。

啖氏謂以周之二月卜三月，且辨《穀梁》以周之十二月卜正月非是。今考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正月，蓋成王所賜正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啖氏所言卜起二月下旬而盡于三旬者，禮之正也。

《穀梁》所言卜起十二月者，禮之末失也。故子服惠伯云「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于上帝」，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而〈明堂位〉注疏以孟春為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又以魯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皆因魯郊之非時而誤也。⁷⁷

這段文字即是明儒陳霆樺擊汪克寬學術不精的段落。檢視汪克寬的論述，先是分辨啖助「周之二月卜三月」與《穀梁傳》「周之十二月卜正月」的優劣。此二說雖為卜日，非是卜牛，但依據「夏時冠周月」的理論推算，啖助所言周二月為夏十二月，符合卜日以本月下旬來卜次月上旬的時序，而《穀梁傳》所言周十二月為夏十月，次月為夏十一月，此月並非烝祭的時程，故二說以啖助為是。

汪克寬此處支持啖助，是因為啖助此說明顯地與胡《傳》「以夏時冠周月」的理論相合。胡《傳》以魯郊時在夏之孟春（周三月、夏正月），當為祈穀之郊，依據《春秋》的記載，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周正月、夏十一月），代表此時離魯郊祭尚有數月的時間，方有改卜牛的空間，正好與啖助此說互補，形成周正月改卜牛、周二月卜日（夏十二月）、周三月（夏正月）郊祭的順序。至於僖三十一年「四卜郊」的時間，雖是在「夏四月」，但也可以使用胡安國變禮的說法，指稱此年「四卜郊」是因非時而被孔子記錄，因為若夏四月（周六月）才卜郊，那麼最快必須要夏五月（周七月）才能行郊祭，早已錯失祈穀的時期了。

汪克寬對卜牛、郊祭的解釋，與「以夏時冠周月」的理論密切相關，這種經由胡《傳》詮解經文義理的趨向，有很大部分是受到「纂疏體」專主一家特性的

⁷⁷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1，頁10b-11b，總頁31。

限制，可能不是汪克寬真正的想法。隱元年「春，王正月」的疏解即可做為一證，汪氏在此提出他對「以夏時冠周月」理論的質疑，其疏云：

文定以謂魯史本書「十一月」，孔子改作「春正月」。朱子云：「某不敢信，竊疑魯史名以《春秋》，則似元書曰『春正月』，是周曆已改子丑月為春也。」

《禮記》稱『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又引孟獻子言『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而曰『七月之禘，獻子為之』，據此則是以建巳之月為季夏矣。

《前漢書·律曆志》：『武王伐紂之歲，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戊午渡孟津，明日巳未冬至』，是歲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外傳》：『伶州鳩言武王伐殷之日，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以唐曆逆而上之，日月星宿無一不合，則〈泰誓〉之春即〈武成〉之一月明矣。《後漢·陳寵傳》謂『周以子月為春，商以丑月為春』，蓋因周曆以建子為春，而遂言商亦改時也。」……今考《春秋》於文九年書「春毛伯求金」，二月「叔孫如京師」，三月「夫人至」。僖十八年書「夏師救齊」，五月「戰甗」。宣九年書「秋取根牟」，八月「滕子卒」，九月「會扈」。成十七年書「冬公會伐鄭」，十一月「公至」，十二月「日食」，而又書「冬大雨雪」、「春無冰」以紀異。則經所書之春、夏、秋、冬皆周正四時之首月也。文定引商、秦為證，謂周不改月，然新莽以十二月朔為歲始不改月；魏明帝以丑月為正，改三月為四月；唐武后改十一月為正月，十二月為臘月，夏正月為一月；肅宗以子月為歲首，又以十二辰紀月。則歷代時、月或改或不改，豈可引彼以喻此乎？……又有謂周雖改月數而不改夏時，《春秋》四時之序皆魯曆所更，然夫子之時猶存告朔之餼羊，則魯實承周之正朔，未嘗改曆，後世所稱魯曆又謂之《春秋曆》，特因《春秋》而逆推之耳。或又謂周以子月為歲首，而《春秋》以寅月為正月，每年截

子丑月事移在前一年，如此則真事與月差兩月矣。先儒以此為千百年不決之論，姑記此以俟來哲。⁷⁸



根據朱熹的言論，魯史既錯舉《春秋》以為名，則是以春為一年之始。周正建子，首月為夏曆十一月，那麼魯史內的「春正月」，當以夏曆十一月為春，這是魯史跟從周正，變夏時、月的結果。若按此說，《春秋》經文書寫的「春正月」，當從魯史舊文而來，並非孔子所更易。《禮記》、《國語》、前後《漢書》內記載的時序，亦能用作周時、周月的輔證，說明改時亦改月是古代政權更迭後施行的常態措施，而非獨特的現象。

汪克寬徵引朱熹的意見，指出《春秋》的時月存有多種詮釋的可能性，若以《春秋》本體內容自我審視，則會發現經文內的四時之名，可以替代正、四、七、十的月數，這個現象說明《春秋》四時是依周正建子的月數進行分季，與朱熹的說法相同。胡安國提出商、秦不改月的證據，僅能反映古時異代有不改月的可能性，無法推定處於二朝之後的周代有沒有更易時月，因為其他的經籍與史書，能夠找到許多其他朝代時月或改、或不改的記述，代表時月的改易與否完全取決於執政者的意志，並沒有統一的通則。這段經解的結語是「先儒以此為千百年不決之論，姑記此以俟來哲」，並未對《春秋》時月的詮釋進行選擇，顯然認知到胡安國「以夏時冠周月」的理論不夠圓滿，質疑者能輕易地找到反對的證據，汪克寬既無法完善其說，也只好錄存已有的說法，讓閱讀者知曉此一論爭的核心議題。在明面上，汪克寬沒有直言胡《傳》為非，但從其徵引朱熹「某不敢信」之語，又考述《春秋》季節與月份的記載，並瓦解胡《傳》舉證的行為來看，汪克寬應是傾向朱熹周代改時亦改月的說法，而不信胡安國改時不改月的理論。

那麼，僖三十一年「四卜郊」的經解，汪克寬用「以夏時冠周月」闡發胡《傳》學說的舉動，就不是出自汪氏對經義的真實理解，而是受到「纂疏體」專主一家的特性影響，產生必須依照胡《傳》思緒而論述其義，無法背離胡《傳》而自為

⁷⁸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頁 37b – 38a，總頁 31。

之說的限制。此限制起於「經—宋儒—疏者」的詮釋結構問題，比對傳統的注疏「經—傳—注、疏」的結構，作為最末層的疏，有注、傳可以依循參照，縱然傳、注不盡全合，但也能從反面排除較為牽強的解釋，進而使疏的論調更加貼近經文真切的義理。但在「纂疏體」中，作者僅能透過宋儒的經說去詮釋經義，注轉型成補充說法的「附錄」，喪失解釋經義的功能，「疏」則易為纂集諸家學說的作用，其節選權力掌握在作者之手，唯有切合宋儒經說者，方有被錄入的機會。作為最頂層的經文，則因為《春秋》簡要的編年體制，成為被詮解之標的，無法以自體的循環論證，區別出不符經義的說法。致使解釋經義的主體——宋儒經說，成為這三層詮釋結構中最為權威的層級。換而言之，「纂疏體」的型態構築出汪克寬必須依照胡《傳》解經的限制，因此汪克寬對胡安國意見的商榷只會在按語中出現，無法置入「附錄」與「纂疏」之中。使得這兩者與按語之間產生斷裂，縱然汪克寬有意糾正胡《傳》之誤，也難以依據己意背離胡《傳》，自我創設新解，僅能從胡《傳》舊有之說引申出新解，以詮釋上的調整代替否決胡《傳》的舉動。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汪克寬正文疏云：

夫人薨不地（范氏曰：「夫人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其曰「薨于夷」故也（高氏曰：「但書『薨于夷』，則夫人不得其死，昭然可見。」），桓公召而殺之也（何氏曰：「召夫人于邾，歸，殺之于夷。」）。其曰「齊人以歸」者，以其喪歸于魯也。齊為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何氏曰：「桓公行霸主，誅不阿親親。」劉氏曰：「哀姜與乎亂，殺二子，幾亡國，齊桓討而殺之，此上之所以行乎下，君之所以行乎臣，伯者所以行乎諸侯之義，魯以臣子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既誅其人，又歸其喪，何居？魯欲拒而勿受乎，則子無讎母之義，受而葬之乎，已絕者復得享小君之禮，典刑紊矣。故特書「以歸」而不曰「歸夫人之喪」。「以」者，不以者也（沙隨程氏曰：「『齊人以歸』者，以其喪歸于我。或謂齊人取其尸歸于齊者，非也。既薨于齊地，則『以歸』者

歸于我也。」《通旨》「問：『齊人以歸』是齊人於此時告魯，許之以將歸姜氏歟？抑齊人於此時送姜氏喪還魯也。若此時送喪還則為至十二月方至，據七月薨于夷至是半年方至，何其久也？曰：齊人既殺姜氏，魯人請于齊而桓公許之，然後以夫人喪禮往逆之，其曰『以歸』不必在薨之月也。」張氏曰：「自文姜弑桓公得逃致辟而淫縱，益甚使魯國三四十年濁亂昏迷，卒成再弑其君之禍，至此齊桓舉方伯之職，慶父、哀姜皆死，然後三綱稍明，人倫粗正，此縱罪誅惡失得之明驗也。」臨川吳氏曰：「哀姜，襄女，桓公以義奪恩，必殺無赦，與石碯殺厚義同。」⁷⁹

胡《傳》引用「夫人薨不地」的原則，反映經文「薨」書地是記載哀姜為齊桓公所殺的歷史。並結合「齊人以歸」之文，認為齊桓公殺哀姜後，將哀姜的屍首交還給魯國，使哀姜與魯莊公合葬的行為，符合霸主義法。稱讚齊桓公的同時，也指出魯國在哀姜歸魯一事上的禮法困境。檢視「附錄纂疏」的內容，一則溯源胡《傳》「夫人薨不地」之例出自《穀梁傳》，二則隨文引述何休、高閌、劉敞與程迥的意見，協助解釋胡《傳》，並沒有出格的地方。然則，汪克寬的按語卻一反「附錄纂疏」的做法，寫道：

「以歸」之義，文定及程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竊詳「以歸」之後，越一百七十日始至，無是禮也。經凡言「以歸」者，歸其國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杞伯逆叔姬之喪以歸」是也。凡言「歸」者，歸于魯也，「王使榮叔歸含且歸」、「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是也。當從《左氏》謂齊以其喪歸也。《公》、《穀》又謂以歸于夷，然「于夷」在「以歸」之上，則自夷而以歸，夷或為魯地，或齊地，雖不可考，蓋殺之于夷而以喪歸齊國，然後魯請而歸于魯耳，不然，何以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言「至自夷」，與「至自乾侯」同文乎？書「齊人以歸」，所以著齊人殺之也。不曰「齊

⁷⁹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1，頁 5b - 6b，總頁 256 - 257。

侯」而曰「齊人」，討賊之詞也，《左氏》謂齊人殺哀姜為已甚，然先儒謂武后篡唐，唐之臣子猶當廢為庶人而戮之，況齊桓而不可殺哀姜乎？⁸⁰

胡安國與程迥解「以歸」為齊桓公七月殺哀姜之後，旋將屍首移交給魯國，但汪克寬認為此說無法解釋為什麼哀姜死於魯僖公元年七月，魯僖公卻在十二月時才出現前往齊國求喪的舉動，按照當時的禮制，中間不應該存在半年的空檔。既然舊有之說存有疑慮，汪克寬遂改易方向，從《春秋》的書法切入，指出「以歸」的用是歸於事件主導者之國，而「歸」則是用在歸於魯國，此處「齊人以歸」當取《左傳》「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之意，哀姜死於夷地後，齊人將哀姜的屍首帶回齊國。這個解釋似乎違背胡《傳》解「以歸」為將屍首交給魯國的意見，故汪克寬又在「按語」中引用《公羊傳》與《穀梁傳》，指出夷地的所屬國並不影響「以歸」的對象，因為哀姜的屍首可以先由夷地移往齊國，再由齊國送交魯國，企圖藉由增加哀姜屍首的移動次數，銜接《左傳》與胡《傳》的意見。

可惜，汪克寬費盡心思的解釋仍無法完全彌合胡《傳》跟《左傳》經解上的差異，因為胡《傳》「其曰『齊人以歸』者，以其喪歸于魯也」之語，已言明經文書「以歸」之義，在於齊國將屍首還給魯國。縱然汪克寬錯開時序，將移交屍首的行為從七月更換到十二月，也無法模糊胡《傳》發義的基礎。是故，汪克寬只能將「齊人以歸」之義，向前接續胡《傳》「薨于夷」的意見，認為這是「所以著齊人殺之也」，雖與胡《傳》有別，但終究源自於胡《傳》，可以視為汪氏是以宗主胡《傳》的前提，進行修補胡《傳》闕誤的工作。

「纂疏體」具備專主一家的詮釋策略，汪克寬《纂疏》亦不脫此一特性，經由梳理胡《傳》學說的依據與源流，完善胡《傳》詮釋《春秋》之義理。然則，汪氏的解經思想不可能完全貼合胡安國，在疏解的過程中，勢必會有雙方意見歧異的時候。從汪氏對胡《傳》「以夏時冠周月」與「齊人以歸」的解釋，可以見到汪氏雖信服胡《傳》，但也會衡量其說合理性的態度，並非盲從胡安國之論。

⁸⁰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1，頁 6b - 7a，總頁 257。

然而在「纂疏體」結構的限制下，汪氏縱然發現胡《傳》經說義有未洽，也只能依照胡《傳》論點加以補充，否則便無法展現胡《傳》特殊的詮釋脈絡。在單條經文的解釋上，也難以直指胡《傳》誤區而自設新意，唯能用胡《傳》的其他說法，以詮釋上的調整掩蓋兩人意見衝突之處，限制汪氏《纂疏》經說的發展必須收斂於胡《傳》之下，難以脫離其說而自設新義。

五、汪氏《纂疏》呈現之治學特色

就前所論，汪克寬「纂疏體」依循胡《傳》詮釋路徑闡揚經義，無論是對「事」的追根探源，或是對用「例」方法的裨補闕漏，均助益胡《傳》義理的發揮。而在詮釋方法層面的討論之外，汪氏亦在胡《傳》解經的脈絡下，融入自我詮釋之觀點，形成《纂疏》獨特的治學特色，以下分為四點探討。

（一）援《易》為天人感應之基礎

近代研究者對胡安國的《春秋》學的討論，多從學術網絡與其論述「天理」、「人欲」的分際，建構胡氏使用理學詮解《春秋》的印象。⁸¹ 但在《纂疏》內，卻少見汪克寬經由理學的視角，分析或加強胡《傳》以理學探求經旨的方法，倘若以胡《傳》提及「天理」二字的四十餘則論述為觀察對象，即能發現汪克寬大抵避而不談與此相關之內容，譬如隱四年「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胡《傳》首次出現「天理」一詞，云：「宋殤不恤衛有弑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為也。」⁸² 汪克寬的按語，在此卻舉《詩經》為證，解釋經文將「衛人」書於「蔡人」之下，是要「誅文仲黨惡而忘不共戴天

⁸¹ 劉榮賢：《宋代湖湘學派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王江武：《胡安國春秋傳研究》，復旦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08年；劉笛昆：《胡安國春秋學思想研究》，蘇州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09年；康凱淋：《胡安國春秋傳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均為此論。

⁸²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2，頁18。

之讐」，⁸³ 規避胡《傳》主要疏釋之旨。首例如此，餘後他例亦多如是，但凡胡《傳》提及「天理」的論述，汪克寬多不下按語，純粹纂輯他人說法補充胡意。不由得讓人疑惑，精通理學的汪克寬為什麼不在胡《傳》仍尚未通曉明白之處，發揮自己的特長，以理學之說完善胡《傳》呢？

檢視汪克寬按語，間或觸及理學的意見，多以《易》學為基底的討論，隱六年「秋七月」，胡安國說：

四德備而後為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

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

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⁸⁴

此說甚為簡易，雖然經由《易》之元、亨、利、貞，匹配四時之流行，鋪述天人相合之理是《春秋》無事亦存首時、首月之名的原因。但並沒有解釋元亨利貞為什麼能和四時相配，也沒有說明《春秋》存首時、首月又如何印證天人之理，語亦相當含混。故汪克寬於按語為之解釋道：

乾，健也，天之德也。天以至健，故能運四德於四時。君子以至健，故能體四德於一身。聖人以至健，故能行四德於兩儀之間，以參天地而贊化育。

元者，物之始，於時為春，其在人則為仁，其發則惻隱之情而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為心者也。〈月令〉「天子賞公卿、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是體乾之元。亨者，物之通，於時為夏，其在人則為禮，其發則辭讓之情，而所以品節乎親親仁民愛物之等差者也。〈月令〉「天子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悅命，大尉贊傑俊遂賢良行爵出祿，必當其位」，是體乾之亨。利者，物之遂，於時為秋，其在人則為義，其發則羞惡之情而所以斷制事物各得其宜者也。〈月令〉「天子命將帥選士，厲兵以

⁸³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2，頁 9b，總頁 59。

⁸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2，頁 23 - 24。

征不義，誅誅暴慢，以明好惡。命有司修法制，戮有罪，嚴斷刑」，是體乾之利。貞者，物之成，於時為冬，其在人則為智，其發則是非之情而所以分別事理以宰萬物者也。〈月令〉「天子察阿黨，使罪無有掩蔽，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固封疆，備邊境，命將講武飭死事」，是體乾之貞。《春秋》于每年備四時，明人君當奉若天道，體乾之四德，首時必書月，明人君當謹守王度，奉天子之正朔與其法制禁令。王者承天而禮樂征伐行於天下，諸侯奉王而德刑賞罰施於國中，其理一也。⁸⁵

指出元亨利貞匹配四時之順序與人之四端有莫大的關係，元始發為春，在人為仁，象徵人以惻隱之情而體察天地生物之心，若擴於禮制，則以天子為原初基點，下及公卿、大夫乃至於布施萬民；亨繼通為夏，在人為禮，象徵人以辭讓之情而品節愛之等差，若擴於禮制，則使諸侯以降人，人安於其位；利遂殺於秋，在人為義，象徵人以羞惡之情評斷事物而各得其宜，擴於禮制，則討暴慢不義之人，嚴刑以戮有罪；冬貞於成，在人為智，象徵人以是非之情別物之事理，擴於禮制，則察阿黨、固封疆。

胡《傳》以《易》解《春秋》，汪克寬透過孟子所言四端之心，結合《禮記·月令》記述天子於四時所當行之事，建立四德如何匹配四時的結構，最後更依照理一分殊的概念，將自然之四時與人之四德，收攝於天道至健，其理為一，以形上之根柢作為形下圓融運轉的理據。相較胡《傳》所言，汪克寬這種結合理學、《易》學與《禮》學的解釋，無疑使胡安國之說法更臻於完備。然而，胡《傳》的解釋不止於此，其下又云：

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⁸⁶

⁸⁵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2，頁32a－33a，總頁71。

⁸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2，頁23－24。

認為四德與四時不相匹配時，會產生特異的現象。這個說法與漢儒的天人感應之說頗為相似，但其天變的原因卻非單純指涉君主背離王道，而是透過《易》，導向人心與天理的銜接。汪克寬按云：

聖人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自聖人以下，不能體乾之四德，毫釐有差，則天壤易位，一物不得其所而天變應之。宋神宗時，王安石言「水旱氣數，堯湯所不免」，王珪言「天象既如此，必至於用兵，亦天數也」，此皆人臣不能諫人君，徹省以答天戒，蓋不通《春秋》之義而以為天人異致故也。

87

此「中和」近似朱熹舊說，視心與性為體用關係，故非聖人者無法於未發時體證天命流行之體，故不能於已發之際識察存養，使人心感發應物，偏離中道而易溺於私欲。汪克寬據此推擴前述「四端（人）—四時（自然）—四德（天）」的論述邏輯，證明人心私欲使得天理流行失常，而否定王安石（1021－1086）、王珪所言視天變決定所行之意。由此看來，汪克寬所討論的「災異」係屬《春秋》學體系上的結構問題，並沒有雜染過多政治意涵，與王安石、王珪利於政治上的運用之「災異」論述有相當大的區別。⁸⁸

胡《傳》「上下異致，天人殊觀」反映天理為人心被私欲蒙蔽影響，所行皆為惡的現象。此類天人相應的論述，也被汪克寬運用在善惡之應的解說上。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胡《傳》云：「凡此類皆直書于策，按其行事而善惡之應可考，而知天理之不誣者也。」汪克寬按云：

或云文定言「善惡之應」與佛氏所謂果報者相似，非也。《易·文言》於〈坤〉之初六曰：「積善之家必餘慶，積不善之家必餘殃。」於〈噬

⁸⁷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2，頁33a，總頁71。

⁸⁸ 關於王安石等人「災異」觀念的論述可參閱小島毅：〈宋代天譴論の政治理念〉，收入《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07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8年），頁1－87；楊世文：〈瑞異理論與宋代政治〉，《宋代文化研究》1996年第6輯，頁71－85；侯道儒：〈天人感應說在宋代的政治作用：以程頤為主軸的討論〉，《清華中文學報》第11期（2014年6月），頁213－260。

嗑》之上九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曾子曰：「出乎爾，反乎爾。」天道好還，無毫髮爽，此乃福善禍淫必然之理也。若果報之說，謂今世為人，後世為異物，負怨於陽明之界而取償於幽陰之府，豈有是理也哉？⁸⁹

分辨胡安國善惡之應與佛教果報的說法具有差別，指出胡《傳》善惡本於《易》理，若人能體察本心，上應天理，所行所為必然近善，反之則為近惡，積善者有慶，累惡者有殃，屬於行為導致結果的論述模式，並非佛教衡斷善惡後，而給予福報、惡報的因果之論。

據此言之，汪克寬在討論天變、善惡等與理學關係密切的論題時，解經的根本是植於《易》學，沒有直接從宋儒的理學脈絡中尋求理論基礎。箇中原因應該出在《春秋》是從經文及敘事見義的典籍，天理與人欲雖存其中，卻非主要論述的對象。因此，汪克寬在解釋天理與人欲的關係時，必須兼及「事」與「義」，無法單從形上的角度講述《春秋》之理，必需依靠《易》之四德作為橋梁，上應天理，下體人心，輝映二者共通之處，方能詮解私欲與天道應變之關係。

（二）揭示融會程、朱學說的關懷

汪克寬《纂疏》出現存續二種不同學術脈絡的跡象，上涉程頤與朱熹兩位宋代大家。依其輔翼胡《傳》的大旨，身為開啟胡《傳》義理之源的程頤，其《春秋》的邏輯推演與所闡發之大義，必然成為汪克寬申說的重點。但若依其嗜讀朱子學的求學歷程來看，汪氏似乎又更為喜契朱熹的想法，使得《纂疏》在朱熹沒有《春秋》經解的情況下，從《朱子語類》等書的隻言片語中，組織出對大義的詮釋，並藉由《通鑑綱目》，將《春秋》經世致用的層面錯落於按語，表現出朱熹雖無經解，卻也有其看法的面向。

⁸⁹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2，頁34b－35a，總頁72。

由此看來，汪克寬似乎忽略二人對「例」、「義」關係持論不同，難以兼容的態度，轉而秉持程頤、朱熹在理學脈絡上相承一體的概念，將二家對《春秋》詮釋理念雜糅為一體。老於經學的汪克寬，絕無可能忽略二子在詮釋《春秋》的方法上出現分歧的態勢，反過來說，在明知二子態度不同的情況下，反而選擇排除二子異論，而集中表述他們詮釋的互補性，正好可以說明汪克寬在《纂疏》內具備融會程頤、朱熹學說的企圖。

檢視《纂疏》使用二子學說的方法與位置，在程頤的部分，汪克寬與俞皋、鄭玉等發揚程頤「例」之觀念的學者相同，大量引用程頤經說，《纂疏》全書記有 238 處，⁹⁰ 程頤《春秋傳》的內容近乎全數引錄，而於其他非《春秋》經解的文字則引述約 50 餘條，用以輔助解釋經義。汪克寬對程頤的尊重，除了引用數量上，亦可從體例上的排序窺見，《纂疏》將程頤經說的內容，統一載述在經文之下，僅次於三《傳》，而優先於胡《傳》與其他諸家之論。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纂疏》的排序是：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此列國來聘之始。《左傳》「結艾之盟也。」《公羊傳》「母弟稱弟，母兄稱兄。」《穀梁傳》「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程子《傳》：「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左氏》、《公羊傳》皆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為加親也。若以同母為加親，是不知人理，近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篡弑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杜氏曰：「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⁹¹

在經文之下依《左傳》、《公羊傳》、《穀梁傳》、程頤《春秋傳》的順序臚列，並附杜預《集解》，顯見程頤說法在《纂疏》中的地位。在此條的經解中，胡《傳》秉持程頤稱「弟」或責或罪之說，細分為「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

⁹⁰ 此數量依《纂疏》內「程子傳」三字統計而得。又，程頤《春秋傳》並非完書，僅有隱元年至桓九年的經文有較完整的經解，至於其他經文的解釋則未臻完善，僅有零散意見。

⁹¹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2，頁 40a – 40b，總頁 75。

其有寵愛之私」與「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訂立書「弟」的例義。⁹² 汪克寬申說其語：

夫子作經雖不逆計其後日之事，然於其寵愛之過，特書「弟」以貶焉，使後世之讀是經者考無知篡弑之所由始，則亦知戒矣。《春秋》書「弟」者十一，惟公弟叔肸書字，蓋賢之也。諸侯之弟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故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皆賢而稱字且不言「弟」。傳例在莊三年。⁹³

重複強調稱「弟」以貶的書法，並連結此後公孫無知篡弑之由，彰顯《春秋》之貶得中矣。其後，又疏釋胡《傳》稱「弟」例，將《春秋》稱「弟」的十一例加以分類，並用「屬辭」之法判定叔肸書字為賢，歸結出「諸侯之弟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的書法，最終類推到《春秋》書字的公子，認為彼之經文皆賢而不貶，完善胡《傳》未竟的例說。此一詮釋結構，呈現「程頤—胡安國—汪克寬」分層，汪克寬藉由鋪述程頤學說，指出胡《傳》發論之憑依，並整理胡《傳》所言之例，完成一套師門有所授受的義理詮釋。

又若，在隱四年「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的經文，胡《傳》與程頤經解似出現衝突扞格的不諧和音。程頤《春秋傳》云：

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謂先君子孫可以為君，國人亦以為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弑君者皆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絕於先君矣，豈復得為先君子孫也。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

⁹²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2，頁 25 - 26。胡氏曰：「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攷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程氏謂『先儒說母弟者蓋緣禮有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蓋為嫡耳，非以為加親也，此義不明久矣。』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紂之，遂成篡弑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書》云『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陳、黃奔楚而稱『弟』，不念鞠子哀矣。盜殺衛瓘而稱兄，其亦不念天顯矣。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⁹³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2，頁 42a，總頁 76。

殺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為寇讐，立義各不同也。⁹⁴

指出經文書「衛州吁弑其君完」，去其「公子」而書名，有不以篡弑之賊為公族的意旨。換句話說，當公族犯下弑逆的罪行，就算其身負先公血脈，但在道義層面上已然失去公族的身份，是為罪州吁弑君的書法。胡安國《春秋傳》則說：

此衛公子州吁也，而削其屬籍，特以國氏者，罪莊公不待之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以公子之道待州吁，教以義方，弗納於邪，不以賤妨貴、少陵長則桓公之位定矣，亂何由作？州吁有寵好兵而公弗禁，石碏盡言極諫而公弗從，是不待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春秋》之旨在於端本清源，以〈衛詩·綠衣〉諸篇考之，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莊公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氏著，後世為人君父者之戒爾，故傳有之曰：「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⁹⁵

認為經文削其屬籍、去其「公子」是為顯著衛莊公寵溺州吁，不以公子之道待之的罪責。意即將州吁之所以會犯下弑逆大罪的理由，歸罪於衛莊公放任不教，這種溯源而上的方法，即為《春秋》端本清源之大義。

兩相對照，程頤與胡《傳》對這條經文罪結的對象不一，看不出他們說法系出同源之所由。汪克寬遂於下糾合二者，糅合出詮釋上的新意，云：

州吁不稱「公子」，程子謂州吁身為大惡，自絕於先君，故不得為先君子孫。文定謂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使致大惡，故以國氏。今按二義互相發明，州吁弑桓公而自立，罪兼篡弑，與閭職、邴歆之徒懷忿挾怨而輕動於大惡者，又霄壤不侔。《春秋》首絕其族屬，書名以弑，及其誅戮，亦止書名，舊史必皆稱公子，聖人削之，以示天討之刑也。通諸一經，弑君者

⁹⁴ 程頤、程頤：《二程集》，頁 1092。

⁹⁵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2，頁 16 - 17。。

二十有五，稱「世子」弑者三：楚商臣、蔡般、許止；公族而削其屬與氏者四，衛州吁、齊無知、宋督萬；稱「公子」者三，齊商人、鄭歸生、楚比；大夫而稱氏、稱名者六，晉里克、趙盾、陳夏徵舒、齊崔杼、陳乞、衛甯喜；稱「人」者三，稱國者四，稱閭、稱盜者各一。夫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君而至推刃於君父，窮凶極惡，不待貶絕而自見。然考其所由致之故，則為之君父者必失其道，以及於此，則首惡之名，寧不為天下萬世之大戒乎？公族而不書其屬與氏者，兩致其貶，或有以公子書者，程子所謂見其以天屬之親而反為寇讎，而其君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其罪亦不可掩矣。⁹⁶

破題指明程頤、胡安國的意見貌雖不同，實則為一體之兩面，皆為大義的展現。其下則從州吁之罪，己身與衛莊公皆有責為由，解釋程頤與胡安國疏釋內容不一的原因，將師門相承的學問，轉化成程頤先述州吁弑逆，《春秋》奪其公族之義，胡安國再接續申說衛莊公不以公子之道待州吁之罪，補充程頤未盡之論，並突出《春秋》義理之隱微，輔證二人多重的論述之必要。此外，汪克寬不只如此，程頤與胡安國二人已將義理推至臻境，那麼汪克寬接下來的工作，即是要整理《春秋》弑君例內所記載的公族書法，從君、父的雙重身份解析出父子皆失道的結局，進一步證明程頤、胡安國的意見所言道理不同，卻是殊途同歸，最終都是要顯現《春秋》的例義。

至於朱熹的部分，汪克寬引述朱熹近 200 條，扣除朱熹訓詁物理與典章禮法的內容，汪克寬使用朱熹學說有兩種方式：其一，是在胡《傳》下，以纂輯方式錄入朱熹所論的相關內容，業以為胡《傳》的補充。其二，是根據自己考異《通鑑綱目》的心得，剖析朱熹落筆時心中所持綱領與《春秋》書法的相涉之處。在朱熹未有經解的情況下，以《通鑑綱目》構築朱熹對《春秋》的意見。這種以他書旁通《春秋》義的做法，雖有史例可以參酌論議，然終非直解《春秋》義理的

⁹⁶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2，頁 5a – 5b，總頁 57。

內容，無法成為經解之主體。無論汪克寬從朱熹《通鑑綱目》析離多少攘竊孔子大義的書法，皆必須透過胡《傳》同質性的解釋，才能真正具備詮釋上的效力。

這兩種使用方式，主導的本體皆屬胡《傳》，雖然旁通《通鑑綱目》的做法強調朱熹亦有《春秋》義，但終歸需要胡《傳》以定論，倘若胡《傳》未有此書法，《纂疏》也不能自行判定此法是否承襲《春秋》微義。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汪克寬按云：

或謂孔父大夫，不當蒙弑大夫，苟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遂殺其大夫孔父」，則不見孔父為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矣，故特書「及」以褒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朱子《綱目》書「宋太子邵弑其君義隆及其左衛率袁淑」等，蓋竊取《春秋》之義也。不然，袁淑乃宋劬東宮小臣，又何以不言殺乎？⁹⁷

胡《傳》此處賢孔父能格君心之非，亦於其君被弑共赴國難，無愧其父名的涵義，認為《春秋》書名、書「及」是要褒美孔父之賢。汪克寬認為《通鑑綱目》內所書「宋太子邵弑其君義隆及其左衛率袁淑」，⁹⁸ 是朱熹取《春秋》微意，書「及」以賢袁淑能與宋文帝共同進退。這種筆法的類比，係以胡《傳》為中轉，連結至《春秋》，縱然朱熹書寫之時可能是直窺《春秋》本旨，而非透過胡《傳》而得其法，但在論述的結構中，若要回推此法源流，則必須借助胡《傳》的傳導，證明此法與《春秋》的淵源。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汪克寬引述朱熹《通鑑綱目》的做法，在《纂疏》的陳述系統中，雖有證成朱熹對《春秋》亦有取法的功效，但因為其依附在胡《傳》解析《春秋》的意見之下，反倒變成加強胡《傳》經解效力的功能。一旦胡安國、朱熹此二對《春秋》經義分歧甚大的詮解者，對某一《春秋》書法的意見達成共識時，即意味著這個意見具有相當的涵蓋力，難以被其他說辭挑戰。又如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同是一例，汪克寬云：

⁹⁷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4，頁13a-13b，總頁102。

⁹⁸ 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收入《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26，頁1515。

此年正月書「王」，誅桓公之終身無王也。明年錫命王不稱「天」，譏天王之卒於不王也。殺君之賊，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故漢之王莽殺平帝，魏之司馬昭弑高貴鄉公，唐之韋后弑中宗之類，前史皆隱其迹，而朱子於《通鑑綱目》必正其大惡之名，使其罪暴白於萬世，豈非竊取《春秋》之義乎！⁹⁹

胡安國認為魯桓公篡弑魯隱公而即位，是為不正，故《春秋》於始年不書「王」，以見魯桓公無王至極。而於魯桓公末年復書「王」者，則為以王法見誅逆賊之義，雖魯桓公之身並未就刑受戮，但經由《春秋》載述其事，而得於後世千百年時時誅討，不因其身見亡而見赦。¹⁰⁰ 汪克寬據胡《傳》發義，並特別著墨篡弑不因異代而得放的義理，推擴解釋朱熹《通鑑綱目》為什麼可以與其他史書不同，詳盡記載王莽殺漢平帝、司馬昭弑曹髦之事。此一詮釋是以書法所能達到的效果為節點，連接《春秋》與《通鑑綱目》具有相同目的，因而為同一書法的歸納，但若其中失去胡《傳》異代不赦的串接，則無以綰合二者，推敲朱熹竊取《春秋》意的路徑。

比較《纂疏》使用程頤與朱熹學說的方式，程頤影響經義詮解的比重顯然超越朱熹，已然出現釋義上的偏向。箇中關鍵，出自二者學說對於經文釋義的影響不一，程頤經解雖未竟全功，但仍存詮釋架構的骨幹，能夠依次申說，舒展而詮開新解。朱熹則未有經說，雖於實務上有《通鑑綱目》，尚缺少承繼孔子意志的方法與論述，最後僅能依靠胡《傳》銜接，完成上溯《春秋》大義的追尋。這些決定因素是客觀事實的限制，不會受到汪克寬本人學術歷程的影響，縱使汪克寬本人深受朱子學薰陶，也有為朱熹砌磚補瓦的心思，但在討論經義的層面上，程

⁹⁹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6，頁 41a，總頁 158。

¹⁰⁰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4，頁 80。胡氏曰：「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弑君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於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為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為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而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頤與胡《傳》授受淵源，依然主導著《春秋》大義的詮解。因此，汪克寬援引朱熹《通鑑綱目》的舉動，反而主客易位，形成「援朱以濟胡」的詮釋樣態，必須貼附胡《傳》既有的解義書法，方能導出朱熹取《春秋》法且用於《通鑑綱目》之中的義涵。況且，朱熹在《通鑑綱目》仿《春秋》之「例」以見義的方法，與其所言《春秋》只是「孔子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見」的觀念顯然不同，此處汪克寬所取《通鑑綱目》之論，亦取朱熹以「例」見「義」之一面，輔以汪氏在書首〈先儒本旨〉處所引朱熹格言，僅錄「當以類例相通」、「《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徒步而形勢不同」，而不見「只如看史樣看」、「直書其事」等語，也可側寫汪氏解經的重心。

統整汪克寬所闡釋的二子學說，可以看到汪氏截長補短的用心，對於程頤義理，多就胡安國對其申說的理念加以說明，或用程頤之說補充胡安國未盡之義理；而對於朱熹，則多於按語中引述《資治通鑑綱目》的評議，剖論朱熹其中援引之經典大義，一方面證明朱熹對《春秋》猶有研討，另一方面則以朱熹權威認證胡《傳》所言的確，互相推舉二者之論。從此觀之，汪克寬在《纂疏》內融會程、朱的做法，顯示他並沒有切分二子學說分歧的念頭，這與後代研究者以詮釋方法分割二子學說界線的態度大不相同，這顯示在汪氏的心中，二子之學渾融一體，在《春秋》學上表露的差異並不足以將二者分離獨立，方於《纂疏》中出現「程、朱並提」的現象。汪氏對待程頤、朱熹的態度，是否為元代學者的普遍共識，則是後續重要的觀察指標。

（三） 不受科舉學議題影響的經說

《纂疏》使用具備濃厚朱門色彩的體裁，加上明代徽州祁門地區《春秋》學風行，多人以《春秋》入仕的盛況，¹⁰¹ 使得後人不由得揣測汪克寬撰作《纂疏》有為當代科舉而設的動機，四庫館臣所論「考《元史·選舉志》，延佑二年定經

¹⁰¹ 參閱 丁修真：〈小地方的科舉社會史：明代祁門科舉盛衰考論〉，《史學集刊》2019 年第 5 期，頁 52 - 63。

義、經疑取士條格，《春秋》用三《傳》及胡安國《傳》。虞集〈序〉中亦及其事，蓋兼為科舉而設」，即將此書創發之動機與科舉相嵌合。¹⁰² 近代研究者大都接受四庫館臣的意見，並分別從體例、地域風氣、汪克寬自己的按語，強化汪克寬此書與科舉的關係。

歸結近代研究者的論點，有三：一、「附錄纂疏體」具有以朱熹為宗的特性，符合元代科舉的程式，¹⁰³ 加之其體裁纂集諸儒格言，提供閱讀者豐沛的參考見解，蘊有濃厚的科舉用意。元人劉君佐替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刻書時，亦云「文場取士，《詩》以朱子《集傳》為主，明經也；新安胡氏編入《附錄纂疏》，羽翼朱《傳》也」，¹⁰⁴ 論者故以此類推，稱汪克寬擇取朱熹評價「立義極正」的胡《傳》為疏解對象，有企圖用朱熹學統率諸科的意味。二、汪克寬所在的新安祁門地區，教學風氣十分興盛，劉成群斷言道「整個元代，新安理學家們的地位都比較卑微，他們最為普遍的職業乃是山長與塾師，是以前經學著作最為強調教學效果這一層面」，¹⁰⁵ 以為新安地區的學者若應舉不順，無法取得官職時，泰半會選擇返歸鄉里，轉向教學立說的方向，因而發展出易曉穩當而不追求新奇的解經內容。三、汪克寬在此書〈凡例〉中，提到「近代諸儒，惟胡氏發明程子之意最詳，朱熹稱其義理正當，是以國家設科專用三《傳》及胡《傳》，然三《傳》自有註疏全文，故今《纂疏》以胡氏為主」，論者多徵引此條記載，作為汪克寬撰作此書之動機與科舉相涉的證據。¹⁰⁶

這些說法各自有其問題，首先，「附錄纂疏體」宗主朱熹的觀點，前面已有討論，問題最終仍須回歸「纂疏體」專主一家的特性，亦即最主要之變因，持此

¹⁰² 紀昀等：〈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提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冊 6，頁 48。

¹⁰³ 廖穎：《元人諸經纂疏研究》，頁 3。

¹⁰⁴ 元·劉君佐：〈詩集傳附錄纂疏刻書識語〉，收入 元·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冊 57，頁 284。

¹⁰⁵ 劉成群：〈「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纂修——以元代新安經學為敘述中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 年第 3 期，頁 67。

¹⁰⁶ 章銳華，《汪克寬研究》，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15 年，頁 27。

論者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不能以其他家「纂疏體」皆宗主朱熹，便將汪克寬也納入此一群體之中。

其次，劉成群以為新安地區教學風氣興盛，是因「元代新安理學家的地位都比較卑微」，認為二者存在必然之因果。然而據蕭啟慶的研究，「九儒十丐」之說出自宋代遺民的文集，與元代實際狀況有所出入，當時儒者的身份雖不若前朝受人尊崇，但亦有一定的地位，¹⁰⁷ 絕非「卑微」。那麼，劉成群的立論基礎即被消溶，不足以說明新安地區教學風氣興盛之因。

其三，無論新安地區學者是否注重教學，均不能證明汪克寬《纂疏》有為科舉而設的心思。劉成群說新安地區學者的經學著作「一定程度上教科書化、參考書化了，顯然對學校教學、科舉考試是十分有利」，¹⁰⁸ 此一論述存有盲區，根據現今學者對新安地區學者著作的研究，並沒有出現「教科書化」的情勢，史甄陶探討元代徽州地區學者胡一桂、胡炳文及陳櫟三家治學之脈絡，指出他們嘗試解決朱子學說自身混亂不協的局面，並將其經說所得推擴於日常禮儀、文學及史學等領域。¹⁰⁹ 換言之，這種「收束」是對朱子經說內部理路的去蕪存菁，而非所謂「教科書化」。陳逢源的研究亦指出胡炳文及陳櫟對於朱熹《四書》學的討論，具有「匯整融通，重視淵源」的特色，將「道統」與「《四書》義理」更為縝密的結合，深化朱熹經說的義旨。¹¹⁰ 可以見到徽州地區的經學，是以經注為導向，擴及教學層面的發展，並不是以教學為主導。此外，劉成群所說的「科舉」，其範疇在於元代，還是明代？假設新安地區的教學真有益於元代科舉，那麼汪克寬為什麼會在會試時，因「論《春秋》與主司不合」而被見黜呢？¹¹¹ 換個角度來說，若新安地區學者的科舉成效不彰，代表他們詮釋經典的理路，與元代科舉的

¹⁰⁷ 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頁1-58。

¹⁰⁸ 劉成群：〈「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纂修——以元代新安經學為敘述中心〉，頁67。

¹⁰⁹ 史甄陶：《家學、經學與朱子學——以元代徽州學者胡一桂、胡炳文和陳櫟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181-182。

¹¹⁰ 陳逢源：〈重塑道統——四書大全中的新安學脈〉，《成大中文學報》第63期（2018年12月），頁72。

¹¹¹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72，吳國英所撰〈環谷先生行狀〉，頁14a-15a。

主流詮釋方向並不相符，那麼又要如何保證這些學者的教學是以科舉為導向呢？況且汪克寬的應舉時期相當短暫，在首次參加會試不第後，即不再應試，那麼晚於此時期才開始撰作的《纂疏》，更難說是專為元代科舉而設。至於說新安地區的經學有益於明代科舉，雖然在邏輯上並沒有太大的謬誤，但這並不能作為汪克寬《纂疏》是為科舉而設的證據，因為汪克寬不可能在撰作之時，即意識到未來這本書會被《春秋大全》攘竊，成為舉業諸生競相爭讀的書籍，因此近代研究者又如何能以後代科舉的現象，臆斷前朝著書者的指歸呢？

其三，汪克寬的按語提到科舉，研究者遂以為這是汪克寬自剖心志的展現，但若檢視文獻證據，汪克寬卻從未明白展露其撰作《纂疏》時，有為科舉而設的動機，這是多半是後人想當然爾之誤讀，汪克寬的〈凡例〉寫道：

今《纂疏》以胡氏為主，而於經下分註、附錄三《傳》要語（或胡氏已引用，則不復重出；其引而不詳者，或附注其間）及程子《傳》，并采止齋陳氏《後傳》事變始終附之經文之下。諸侯見於經者，皆旁注諡號，以備參考。地名、人名則引杜氏、張氏等註，或諸家註義，於經有所發明而不可附於傳者，亦附於下。¹¹²

這段文字說明汪克寬選擇胡《傳》疏解的初衷，起於程子、胡安國與朱子三人。其中程子、胡安國是解釋體系的傳承，程子得《春秋》大義，卻未有完書，其後學之中，唯胡安國發明程子之意最詳，故疏解胡《傳》，也能往前追溯至程子所發大義。而朱熹則是屬於評價的屬性，從朱熹對胡安國經解的讚賞，輔證胡《傳》確實有解經上的發明，具備相當的重要性。統合三者，就能突顯出元代政府將胡《傳》設為舉業用書，是在多方考量下所採取的最佳選擇，絕非應付妥協之舉。既然其他宋代儒者的經解無法與胡《傳》競爭，那麼科舉取用胡《傳》就成為理所當然之事。近代研究者在徵引此段論述時，卻多將此段文字解釋成《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是為科舉而發，頗令人費解。汪氏序文在闡述自己的著述動機時，曰：

¹¹² 汪克寬：〈凡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頁 1b - 2a，總頁 7 - 8。

乃元統甲戌教導郡齋講劇之暇，因閱諸家傳註，采摭精語，疏于其下，日積月美，會粹成編，非敢以示同志，蓋以私備遺忘云爾。……克寬自揆淺陋，奚敢管窺聖經賢傳之萬一，然詳註諸國紀年諡號而可究事實之悉備，列經文同異而可求聖筆之真，益以諸家之說而裨胡《傳》之闕遺，附以《辨疑》、《權衡》而知三《傳》之得失，庶幾初學者得之不待徧考羣書而辭義粲然，亦不為無助也。¹¹³

惟見他求取經旨大義的熱切心情，而未聞其書有為科舉而設之目的，實難從經說中證實《纂疏》與科舉的淵源。虞集為汪克寬所寫的〈序〉，亦云：

然其（胡安國）為學博極羣書，文義之所引不察者多矣，國家設進士科以取人，治《春秋》者，三《傳》之外，獨以胡氏為說，豈非以三綱九法赫然具見於其書者乎？而治舉子業者掇拾緒餘以應有司之格，既無以得據事直書之旨，又無以得命德討罪之嚴，無以備聖朝取士明經之意。新安汪德輔以是經舉于浙省，其歸養也，能取胡氏之說，考其援引之所自出，原類例之始發而盡究其終，謂之《春秋纂疏》。其同郡同氏前進士叔志父詳序之。夫讀一家之書則必盡一家之意，所以為善學也，推傳以達乎經，因賢者之言以盡聖人之志，則吾於德輔尤有取也。¹¹⁴

此文提及科舉取用胡《傳》的用意，是因傳中灼然可見三綱九法等儒家學說之要領。當世有意科舉的學子卻多摘取分裁胡《傳》的內容，以便應對考官的愛好，喪失胡《傳》原初要表達的義理，辜負當政者設胡《傳》為科舉考試用書的美意。虞集此說恰好證實汪克寬《附錄纂疏》之撰作目的非是附和當時舉業之學，而實是有意重新定調《春秋》詮說的理路。若要求取胡《傳》真意，必定不能如同科舉考試一般東裁西剪，拼貼湊合，而是要貫徹經解終始的原意，方能通經以致用。

¹¹³ 汪克寬：〈自序〉，《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頁 3b、4b - 5a，總頁 8、9。

¹¹⁴ 虞集：〈原序〉，收入《春秋胡傳附錄纂疏》，頁 5a - 5b，總頁 3。

汪克寬旨在貫徹胡《傳》經解，闡發其中義理，從而導正學子治經方向，四庫館臣「蓋兼為科舉而設」的意見並非正確的理解。



(四) 導入「世變」與「霸業」之新義

誠如前節所論，汪克寬並非為科舉而撰作《纂疏》，本處即以第二章所論，元代科舉的程文出現「世變」與「霸業」二種解經觀點的意識，來檢覈汪氏是否受其影響。

科舉程文所展露的《春秋》學觀念的影響力，多止於科考，尚未出現全面影響元代《春秋》學著作的跡象，但曾經浸染過舉業之學的學者，多少會觸及此二種詮解《春秋》義的概念。汪克寬未有官職，然其年少時期的學習歷程與科舉相涉，在《纂疏》中也能發現關於「世變」與「霸業」的理念。然而，若與科舉程文相較，汪克寬的解讀實際上與程文的表述有很大的不同。以「世變」論之，首次出現於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胡《傳》主要說明稱字、稱名的常規與變例要如何反映《春秋》義理的問題，¹¹⁵ 汪克寬卻說：

書盟一百九，於蔑為《春秋》之始，句繹為《春秋》之終。隱公屈禮而求好，三桓取地而要言，皆魯人汲汲，非邾之意也。後七年隱公興伐邾之師，哀公有入邾之役，盟豈足信哉？始則盟出於魯君，終則盟出於三家，世變又可見矣。¹¹⁶

汪氏從《春秋》書盟之始切入，延伸論述始蔑終句繹的盟會，見《春秋》之世魯國汲汲營營於邾，但主盟的對象卻從魯君變為三桓之大夫，以呈現《春秋》二百

¹¹⁵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頁3。胡氏云：「我所欲曰『及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何以稱字？中國之附庸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按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為事，而刑牲敵血，要質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或言褒其首與公盟而書字，失之矣。」

¹¹⁶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1，頁14b，總頁33。

四十二年之「世變」。此一疏解，與胡《傳》的解釋並沒有太大關聯，唯魯國汲汲於魯與胡《傳》相涉，而「世變」的觀念則發胡《傳》之所未有，從終始之際主導魯國外盟者的身份變化，營造世道衰頹，君權為大夫所分食的景況。¹¹⁷ 又，隱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亦是如此，此處胡安國無傳，汪克寬按云：

殤既合五國之師伐鄭，又出師圍邑，經年而取之，鄭之怨宋深矣。去年與邾伐宋，未足以釋其怨，故特平齊、魯，以為他日伐宋之謀。魯與齊盟，而曰鄭莊合齊、魯者，以三年齊、鄭盟石門，知齊、鄭合黨故也。盟不書「及」而書「會」，則非魯志而齊欲為盟也。書「盟于艾」，著齊僖小伯之始，書「盟于黃」，著齊景爭伯之終。前乎于艾，雖盟石門，然未與魯平，則黨與未盛也。後乎于黃，雖次垂葭、會牽、會洮，次渠蔭、伐晉、伐宋而無盟矣。凡書「盟」皆《春秋》所惡，比事以觀而世變可知也。¹¹⁸

鄭莊公欲伐宋而懼力不足，遂欲糾合齊、魯，以作為討宋的助力。然而，隱四年魯國曾與宋殤公同伐鄭，彼此有所嫌隙，故鄭莊公透過齊國牽線，嘗試將魯國拉攏到己方陣營。這件事情的進展有兩項特點：其一，魯國處於被動的位置，不是主動求盟的一方。其二，縱然魯國接受齊國的盟約，但並未與鄭國和解。比對定十二年「公會晉侯盟于黃」後，魯、齊、衛三國屢次相會，最終促成伐晉、伐宋之事，魯國已從被動型態，轉為主動謀算他國的角色。此外，在隱公年間的事件，鄭國止與齊盟，而未與魯平，縱然《春秋》書「盟」有罪與會諸侯之意，但比對定公年間諸侯私相授受，黨而不盟的狀況，更顯現出《春秋》初期與晚期世道的差異。

¹¹⁷ 案：承蒙口試委員張曉生教授指點，汪克寬自言其重視「始終」，不只體現於將「止齋陳氏《後傳》事變始終附之經文之下」的體例。《纂疏》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於蔑」下所引「此凡盟之始」，「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下所引「此王室下交諸侯之始」之語，均出於宋儒林堯叟對胡《傳》的標注，顯示汪克寬對林堯叟亦有所承。

¹¹⁸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2，頁31a-32b，頁70-71。

由此看來，汪克寬的「世變」是藉由《春秋》始、末記載的相類事蹟來發義，透過不同時期諸侯行事的作風，反襯出當世禮崩樂壞的場景，更加凸顯《春秋》之所由作的理由，未嘗沒有分階段以觀其「變」的意蘊，並不涉及書法義例的問題。這與元代程文將「世變」作為分界功能，用以解決《春秋》前後書法有別的論述截然不同，並不能視為同一概念。

更何況，元代程文往往依霸業的盛衰作為「世變」分期的主因，但在隱六年「公會齊侯盟于艾」的例子中，汪克寬雖用「齊僖小伯之始」與「齊景爭伯之終」作為「霸業」始終的節點，但其目的卻是要指出霸主雖非王道，但仍維護秩序的功績存在，不能一概貶斥。回溯汪克寬對霸主的觀點，其實是上承胡安國而來，胡《傳》在宣十二年「楚子滅蕭」的經文下，引《孟子》申說霸主的本質在於「以力假仁不能久」，¹¹⁹ 汪克寬於此沒有論述，卻提早在僖十五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條下按云：

霸者之事，假借仁義之名以濟其利欲之私，故欲之未遂則汲汲焉謀度而經營之，欲之既遂則懈惰苟且而不復能有為矣，由其心偽而不誠，是以始終勤怠之殊而前後盛衰之異也。孟子言「以力假仁者霸」，又曰「五霸，假之也」，假之一字得《春秋》誅心之法矣。¹²⁰

其詮釋承胡《傳》語孟子之論，認定霸主本質是假，故雖盈而不能久，雖強而不能持。但在這個解釋中，汪克寬亦提到霸主「假仁義之名以濟其利欲之私」，換句話說，霸主行事是為己，但對他者而言仍屬仁義的存續，在霸主尚未達到自己

¹¹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8，頁 281 - 282。胡氏云：「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末滅而書『入』，惡其貳己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末滅而書『圍』，與人為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強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者，仲尼之法，今乃滅人社稷而絕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者，何以得書于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溢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赴諸侯，矜其威力以恐中國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霸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¹²⁰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2，頁 10b - 11a，總頁 297。

設定的目標前，這種對他者的維護，即是《春秋》秩序得以維持的關鍵。哀二年「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汪克寬說：

鄭之黨叛人固罪也，然鞅不思所以致亂者已實為之，苟能引咎責躬，改過遷善，返國權於其君，修明政事，復興霸業，則諸侯畏之，范、中行將覆亡是懼，豈敢怙亂？今乃納崩殯而見拒於衛，遇鄭師而震慄失次，既而幸勝，且以雋功相與矜夸，不思黷武勦民，構怨與國，以力勝人，奚足恃乎？

《春秋》以趙鞅主乎是戰，非處己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¹²¹

罪鄭黨叛之餘，更多卻是對趙鞅不能返政於晉定公，以促成霸業復興的責求與惋惜。言下之意，即是哀公之時，霸主已衰，權柄落入公卿大夫之手，失去以己身私欲假藉公義的能力，無法在表面上繼續維持秩序。足見在汪克寬的心目中，霸主雖非王道的實現，但亦發揮相當的作用。由此觀念，汪克寬對於霸主的批評，也著重於「心偽而不誠」，斥責霸主在達到私欲後，即開始懈怠的態度。僖十六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胡安國沒有說解，而汪克寬《纂疏》云：

桓公安攘之志，至會淮而愈怠矣，却淮夷而不力，城鄆而不果，況魯之僖公在會，遽以其臣滅項而止之，既不能為鄰國討強家，又遷怒於其君，待聲姜會卞而獲釋，悖君臣之分，紊男女之別，霸事之偵，莫此為甚。蓋會淮之前，楚伐黃、滅黃而不能恤，狄侵衛、侵鄭而不能遏，簡於存杞，不若存邢之功，緩於救徐，不若救許之速，宜淮夷之微亦肆其暴，抑有所窺而動也。桓會不至而惟牡丘于淮書「至」，聖人之意實可見矣。¹²²

將此年前後所發生的事蹟皆繫於齊桓公的霸業衰頹所致，認為齊桓公如果能夠秉持成霸之初積極公義的心態，即使本意是為謀取齊國利益，但對國際局勢仍有相當正面的影響，應能阻止這些事情的發生，或是改易其不義的結果。汪克寬更於

¹²¹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29，頁 9b，總頁 725。

¹²²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12，頁 20b，頁 302。

此處一一比對齊桓公霸業鼎盛與衰微之時的作為，恨其不爭的心思溢於言表。可證在汪克寬的理解中，霸主是《春秋》王道不顯之時，維持秩序的最終防線，一旦霸業終結，那麼《春秋》之世的秩序即會加速沉淪，無復周王之政。

綜合而論，汪克寬的「世變」必須歷經漫長的過程才得以觀測，其中霸主的興起與衰亡，則代表王綱秩序隨而逐漸失去約束的過程。襄九年「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楚子伐鄭」，汪克寬說：「齊桓之時在于服楚，晉文之時在于勝楚，晉悼之時在于敝楚。」¹²³ 三公皆《春秋》時期著名的霸者，但在齊桓公鼎盛之時，仍能以義服楚；次即晉文公鼎盛之時，則改以力勝楚；末為晉悼公鼎盛之時，僅慫慫能抗楚之軍陣，使諸夏偏安一隅，已不復服楚、勝楚之力。透過三公霸業頂點的能力極限，即可窺見其中正在發生的「世變」，此一時間推進的歷程中，霸主的霸業興衰成為觀測秩序的節點，二者相輔相依，並不屬於元代程文以霸業衰頹為「世變」分界的類型。汪克寬也藉由貶斥霸主不仁，滿足胡《傳》「尊王賤霸」的大義，卻又從承認霸主對當世的貢獻，賦予《春秋》存納霸主事蹟的意蘊。

由此而言，汪氏《纂疏》實非為元代科舉而作，且從此書刊成的時間，亦能佐證此說。要之前述所舉「世變」與「霸業」的議題，析自至正壬午（1342）科的鄉試及會試程文，汪氏此書刊於「至正六年丙戌（1346）二月」之後，如若汪氏此書為科舉而作，那又要如何說明其書內所敘議題與當時程文風尚並不一致的現象呢？退一步而言，從這些跡象所呈現的線索，我們只能說汪氏有意糾正誤語及曲說，立胡《傳》乃至於經典詮釋之「正義」，是否有為科舉設議的心態仍屬闕疑，不能擅自認定。

六、 小結

¹²³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 21，頁 34a，總頁 547。

本節針對汪克寬《纂疏》進行相關討論，主要集中於「纂疏體」的體裁、《纂疏》據胡《傳》以明經旨的進路、橋接胡安國以「例」解經之「義」及此書的治學特色的探析。通過前述的整理，研究者得以窺見汪克寬相信胡《傳》是解釋經文大旨的最佳途徑，故撰《纂疏》以補胡安國意猶未盡之處，並從其內部理路彌縫其說闕漏，達成輔翼其說之目的，汪氏的學問精神大抵繫於此，其學術之價值不全來自明面自我創發的獨特見解，也必須重視其隱藏於暗面，對胡《傳》經說脈絡的梳釋與連結。

汪氏認定胡《傳》為詮釋經典大義的終極路徑，其原由肇於胡《傳》服膺程頤《春秋傳》解經之理念，其說經的綱領亦符合儒家價值體系，遂使朱熹縱然批評其說說之太高，卻也不得不承認胡氏經說有其獨到之處。從這個層面來看，胡《傳》經說雖不盡完美，但仍是程頤與朱熹二人在《春秋》學詮釋觀念上的最小公約數，是一部集結宋代學術觀念精粹的經說，這是汪克寬選擇胡《傳》作為詮釋經典的主軸的主因，也是代表元代學者亟需一部能夠呈顯、包容宋儒學說精萃的《春秋》經解，故於《纂疏》之中，處處可見程頤、朱熹的意見，二子雖未有完整的經解，但亦能從其零散的意見，證明胡《傳》義理所言不虛，互相增進經說的效度。

此外，本節對汪克寬《纂疏》的討論，除了上述融會二子經說的現象，亦察覺汪氏十分重視胡《傳》「例」與「義」的連結，對於胡《傳》用「例」處往往反覆申說，不會含混帶過，追究此處用「例」的原因及其意義，具有注重「闡明經義之途徑」的特色。這種現象是屬於汪氏自我的學術特性，還是其他學者亦會出現同樣狀況，仍須進一步的觀察。

第二節 融會補闕：李廉銜接胡《傳》「例」、「義」關係之開展



李廉，字行簡，元至正二年（1342）進士，撰有《春秋諸傳會通》（以下簡稱《諸傳會通》），是書以「會通」為名，嘗試以胡《傳》經說為準則，融會三《傳》及其他學者的意見，成就一部直抵經旨本義的詮釋作品。此書在當今學界的研究視域中能見度不高，一則因為李廉的生平失考，未能從其師承、交遊考索其學術發展之軌跡，二則因為其學「以胡《傳》為斷」，有「宗胡」的跡象，落入研究者對元代經學株守的刻板印象。然則，李廉的學問雖係以胡《傳》意見為主軸，但他對於胡《傳》經說的理解亦有獨特的開展，譬如其對於胡《傳》用「例」的詮解，即關注到「義自何出」的問題，嘗試分辨「例」、「義」、「事」三者的關係，圓融胡《傳》例說，呈現與汪克寬不同的學術見解。此外，李廉身處考生階段長達三十餘年的人生際會，亦使其成為檢驗科舉學議題與現實政治是否會影響學者經說的觀察對象，十分具備探討的價值。

一、李廉與《諸傳會通》的體例及撰作旨要

李廉出生於江西廬陵（今江西吉安市），生卒年未得考，按其自序落款「至正九年己丑（1349）」及「讀經三十年」之語，可推知其人活動於元代初中期。¹²⁴ 李廉在元統三年（1335）年應鄉試，以《春秋》科中舉，¹²⁵ 卻因當年政爭而導致科舉廢行，未能進行殿試，¹²⁶ 沒有取得任官的資格。後復於至正二年（1342）科舉

¹²⁴ 元·李廉：〈春秋會通序〉，《春秋諸傳會通》（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26，卷首頁2a，總頁15025。案：序文落款「至正九年己丑（1349）」，又稱：「予讀經三十年，竊第南歸，叨錄劇司，乃成是書。」扣除年幼懵懂的時期，可推定李廉出生年約於1310年前後。

¹²⁵ 清·錢大昕：《元進士考》，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冊5，頁17。

¹²⁶ 姚大力：〈故元溫州路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誌〉，《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55。又，明·蘇伯衡：《蘇平仲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四部叢刊新編》排印《金華叢書》本），冊67，卷13，頁547。〈故元溫州路同知平陽州事孔公墓誌〉云：「元統乙亥，鄉薦溫之士以《春秋》貢者自公始，方上春官而科舉廢。」見此年鄉試行後，即罷會試。

復行之後，再赴鄉試得中，列殿試三甲，補龍興路錄事，後改任贛州路信豐縣尹，任內遭逢紅巾寇亂，率民守城之時，為賊所害，卒於任上。¹²⁷ 在李廉死後，當地民眾因感其恩德而為之立祠，卻因當時寇亂阻絕交流，不能及時通報元朝政府留存其慷慨就義之事蹟，造成明代編修前朝史傳人物時逸收其人。¹²⁸ 目前僅能透過元人文集中的資料，初步探知李廉曾與伯顏子中（？-1379）、毛元慶等以《春秋》中式的舉子有所來往，¹²⁹ 並與朱升（1299-1370）交好。¹³⁰ 除此之外，關於李廉的生平、師承及其學術發展之脈絡，均無處查考，僅能藉由其著作考索李廉《春秋》學的見解。

現存《諸傳會通》的版本，有元至正 11 年（1351）崇川書府重刊本、¹³¹ 元至正 11 年虞氏明復齋刻本、¹³² 《通志堂經解》本、《四庫全書》本，¹³³ 其中崇川書府本與明復齋刻本均刊於至正 11 年，但二本書卷首體例不同，崇川書府本為李廉〈自序〉、〈讀春秋綱領〉、〈凡例〉、〈春秋諸傳序〉的順序，明復齋刻本則無序，並顛倒〈綱領〉及〈凡例〉的次序，加上二者刊刻體例及字型有別，應非同一刊本。比較此四版本的校對及取得難易，本論文以《通志堂經解》本為主要徵引對象，復以其餘版本對校，避免引用上的錯誤。《通志堂經解》本書影如下：

¹²⁷ 明·董天錫：《（嘉靖）贛州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影天一閣藏明刻本），冊 12，卷 8，頁 8b。

¹²⁸ 明·楊士奇：〈春秋會通〉，《東里續集》（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38，卷 16，頁 17a-17b，總頁 580。楊士奇云：「江西行省上其事，屬南北道梗不能達，故當時旌褒之澤不及國朝修元史時，先生相知者無在，當路有司又不知采錄以聞，故不得列諸史傳，於是世之知先生益少矣。」

¹²⁹ 明·朱善：〈伯顏子中傳〉，《朱一齋先生文集》（臺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成化朱維鑑刻本），集部冊 25，卷 6，頁 3a，總頁 216。

¹³⁰ 元·胡行簡：〈元故朱公墓誌銘〉，《樗隱集》（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21，卷 6，頁 11b-12a，總頁 157。胡行簡云：「交朋友以信，凡承上接下，雖不妄與之交，而謙恭和懌，亦未嘗失色於人。延師教子皆名進士，若邑李廉行簡、朱倬孟章、學官鄒連平仲，禮意濃厚，久而彌敬，是以階庭子弟彬彬尚文，義方之效彰彰在人耳。」

¹³¹ 元·李廉：《春秋諸傳會通》，日本公文書館藏元至正 11 年崇川書府重刊本。

¹³² 元·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北京：線裝書局，2003 年，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宋元版漢籍影印叢書影明復齋刻本）。

¹³³ 元·李廉：《春秋諸傳會通》（臺北市：世界書局，1986 年，《景印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影清乾隆鈔本），冊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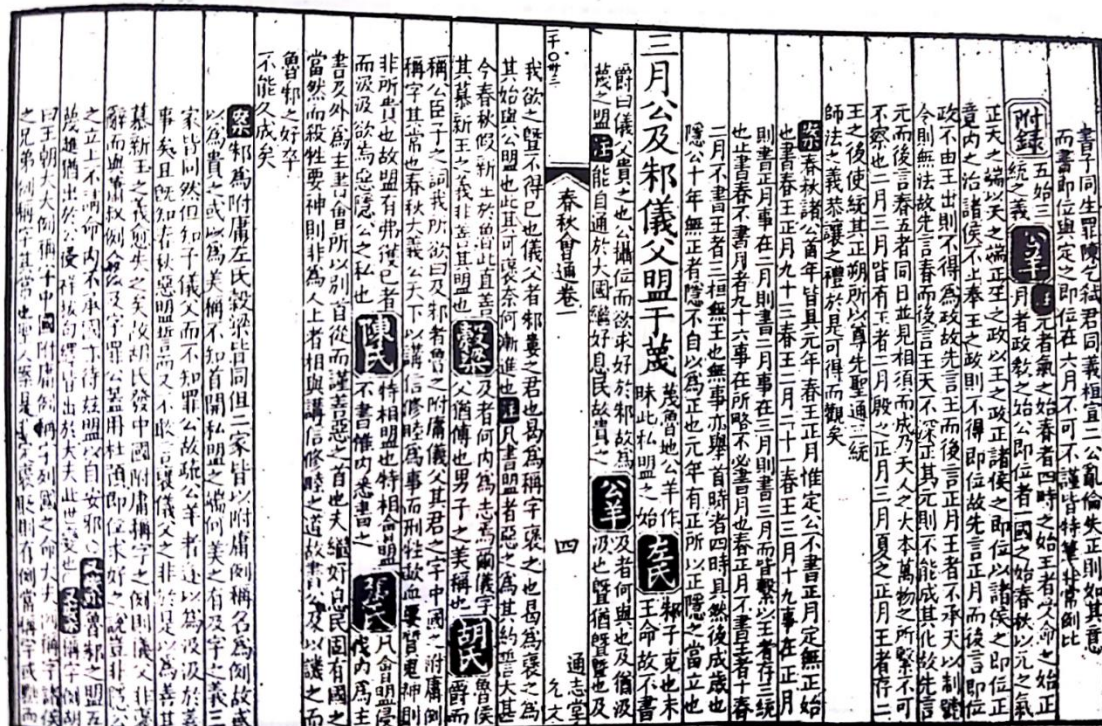


圖 3-3：《春秋諸傳會通》通志堂經解本書影

每葉十一行，正文所錄經文起首格，以單行大字呈顯，所引諸家經解低一格，以雙行小字附記於經文之後，李廉案語則隔行低二格解釋經義。此外，若李廉覺得這條經文有附帶或衍生的義理，則會用「附錄」二字開頭，另起一段經典之詮釋。

《諸傳會通》是李廉研讀經典三十餘年的成果，按其〈春秋諸傳會通序〉自述，此書是李廉見當時書肆「所刊此經類傳雖多，或源委之不備，或去取之莫別，不能無憾」，¹³⁴ 沒有適合學子讀經的書籍，遂開始進行統整諸傳，薈萃成編，附以己身對《春秋》之見解，定名為「春秋諸傳會通」，旨在疏通「傳」與「傳」之間的分歧，締造探求經典本旨最佳的途徑，且亦重視學者說法緣由的梳理，防止學子溺於汗漫紛雜的經說，產生不知從何入手的窘境。值得玩味的是，此書有「諸傳」之名，但李廉所疏通的內容卻不止於三《傳》，而是加入宋儒的經解，企圖

¹³⁴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首頁 1b，總頁 15025。李廉云：「予讀經三十年，竊第南歸，叨錄劇司，心勞力耗，舊所記憶，大懼荒落，而又竊觀近來書肆所刊此經類傳所多，或源委之不備，或去取之莫別，不能無憾，於是不揣謏陋，盡取諸傳，會萃成編。」

融會出一部兼具諸家長處的經解，具有抬升宋儒諸說地位的意涵。〈序〉之開篇即云：

傳《春秋》者三家，《左氏》事詳而義疎，《公》、《穀》義精而事略，有不能相通。兩漢專門，各守師說，至唐啖、趙氏，始合三家所長，務以通經為主，陸氏《纂集》已為小成。宋河南程夫子始以廣大精微之學，發明奧義，真有以得筆削之心而深有取於啖、趙，良有以也。高宗紹興初，武夷胡氏進講，篤意此經，於是承詔作傳，事案《左氏》，義取《公》、《穀》之精，大綱本《孟子》，主程氏而集大成矣。方今取士用三《傳》及胡氏，誠不易之法也。然四家之外，如陳氏《後傳》、張氏《集注》，皆為全書，學者所當考，而孫氏之《發微》，劉氏之《意林》、《權衡》，呂氏之《集解》與其餘諸家之緒論，亦不可以不究，但汗漫紛雜，有非初學所能備閱者。

135

《春秋》是以編年體形式書寫的經籍，具有辭簡義微的特性，單從寥寥數字的經文，難以釋讀其中道理，故須借重《左傳》、《公羊傳》及《穀梁傳》所載述的事蹟與解釋經義的方法，從中蠡探經文所具備的意義。這種詮釋上的限制與依賴，鑄成三《傳》次於經典的絕對地位，使得宋代之研讀《春秋》經的路徑多依循「經—傳—注、疏」的順序，以「傳」為「經」的詮釋進路，漢代宗《公羊傳》、唐代主《左傳》，皆是此類學從傳文模式的代表，而其經傳之「注」與「疏」，也多依「傳」而發，雖有涉獵他說之處，卻仍保持專主一傳的特性。這種現象直到宋儒承續唐代中葉啖、趙學派不主一傳的風氣，開始嘗試以己意去取三《傳》，直接解釋《春秋》經文之後，才出現轉變的契機。此時以「傳」為名的著作大量出現，不再讓三《傳》獨佔「傳」之名，最終在元代政府的介入下，胡《傳》脫穎而出，成為科舉考試的指定用書，較宋代諸家經說更具優位。¹³⁶

¹³⁵ 同前註。

¹³⁶ 案：從李廉序文稱「四家」而不稱「四傳」的用辭，可推知胡《傳》影響力雖在元代高漲，但尚未具備超越三《傳》而成就「第四傳」。

李廉選擇胡《傳》作為會通「諸傳」的主體之理由，在於三《傳》解經互具短長，並非完美詮釋經典的途徑，唐代啖助、趙匡不專主一傳的意見，正是察覺三《傳》解經上的限制而提出的解方。但真正能夠窮究《春秋》義理的方法，必須到等到宋儒程頤廣大《春秋》精微之奧義才得以成形，其學脈下的學者胡安國，他所撰作的《春秋傳》，集結三《傳》釋經長處，並依程頤經解方法求取經文大旨，成為李廉認同的詮釋途徑。

依李廉〈序〉，《諸傳會通》之「諸傳」，範圍包含三《傳》與胡《傳》地位明顯較他說為高的作品。推敲其所云，宋儒陳傅良（1137－1203）《春秋後傳》、張洽（1160－1237）《春秋集注》均為全書，不可不考；孫復（992－1057）、劉敞（1019－1068）、呂本中等人之說，也不可不究之語，顯示這些宋代學者的意見，雖然沒有「傳」的身分，但卻也可以成為「會通諸傳」的潤劑，解釋亦有相當效力，可知《諸傳會通》是一部結合三《傳》、胡《傳》、啖趙學派與宋代儒者經說的書籍。李廉自序對此書的取用體例規範道：

先《左氏》，事之案也；次《公》、《穀》，傳經之始也；次杜氏、何氏、范氏，三《傳》專門也；次疏義，釋所疑也；總之以胡氏，貴乎斷也；陳、張並列，擇所長也；而又備采諸儒成說及諸傳記，略加梳剔。於異同是非始末之際，每究心焉，謂之《春秋諸傳會通》，藏之家塾，以備遺忘、訓子弟耳，非敢與學者道也。¹³⁷

是書以胡《傳》為主體，因此李廉取用三《傳》時，係依胡安國〈敘傳授〉「《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經學以傳為宗，當開《左氏》，玩辭以義為主，則當習《公》、《穀》」的觀念，¹³⁸ 事取《左傳》，義擇《公羊傳》、《穀梁傳》，三《傳》之注與疏，則多視與傳說同，無新意者不列，僅錄其釋傳所疑的內容。此後，並依用胡《傳》經說以總括經文之義，倘若此時三《傳》及

¹³⁷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首，頁 1b，總頁 15025。

¹³⁸ 宋·胡安國：〈敘傳授〉，《春秋胡氏傳》，頁 13。

胡《傳》所釋仍然有疑，則另取陳傅良、張洽與歷代諸儒成說有得經要者，以補三《傳》及胡《傳》之未備。

李廉此書的體例，從三《傳》、注、疏到宋儒經說的取用，皆有一定的規矩，唯「總之以胡氏」一句，相對籠統，難以直接從字句的描述體現李廉使用胡《傳》的方式。若將「總」字釋為「總結」，可能代表三《傳》經義與胡《傳》相同，或是三《傳》本無義，胡《傳》憑藉三《傳》的記載，始發議論，方能以胡《傳》作結；若釋為「總括」，則可視為三《傳》與胡《傳》釋義方向不同，彼此並無相關，展示經文之中蘊含的多重意義。然而，這二種解釋皆屬於胡《傳》與三《傳》沒有產生衝突的情境，無法說明當胡《傳》與三《傳》出現詮釋歧異時，李廉為什麼可以用胡《傳》「總之」以斷經義？他又是根據什麼樣的原則，判斷胡《傳》與三《傳》之間的優劣？這樣的解釋方針，說服力如何？在會通諸傳時，李廉對胡《傳》的詮釋是否會出現變化？若要論析李廉《春秋諸傳會通》解經觀念與方法，定然不能迴避這些問題。

本節的問題意識，即是循李廉序文內並未釐清的論題，加以開展，預計探討三個重要的問題：第一，李廉提出會通諸傳的主張，企圖以胡《傳》為主要解釋的文本，融會各家解經之長，形成一部足以盡釋《春秋》大旨的經說。但李廉的序文沒有評判胡《傳》可以裁斷諸家學說的原因，此時必須從李廉會通諸傳的內容，方能釐析出李廉判准之所在。其次，依前者討論的成果為基礎，李廉在闡揚胡《傳》時的特色為何？與其他輔翼胡《傳》的學者是否有所差異？其三，李廉宗主胡《傳》，是因其說合三《傳》與程頤之長，但不可忽視的是，胡《傳》在南宋蔚為風行的主要原因，在於其說蘊含大量的時政寄託，被視為《春秋》學應用在政治領域的典範，其中自然也包括胡安國致力的「攘夷」學說。身處外族統治下的李廉，面對此一詮釋上的困境，其經說會不會受到政治壓力的影響而產生詮釋上的更動？也是值得觀察的論題。其四，李廉應考科舉的時間歷程相當漫長，亦在二次鄉試之後揭榜三甲，對科舉書業理應熟稔，四庫館臣以其書刊成年代與

中舉之年的間距甚久，認定其學並未受科舉影響的意見，¹³⁹ 恐非確論。必須從李廉經說與當時科舉學中熱門議題的比較，重新審視學者經說是否會受到舉業學影響。



二、「例」與「義」的銜接：李廉會通諸傳之方法

漢代以降，三《傳》成為學者研究《春秋》經的主要依據，其地位雖依朝代不同而有主、次的差別，但詮釋權始終在三《傳》之間流轉，並未出現其他能與之匹敵的經說。要之，三《傳》壟斷《春秋》詮釋權的關鍵，在於他們解釋經文的時間點，具有「去聖未遠」的特性，後之學者在沒有更可靠文本的情況下，難以撼動三《傳》詮釋的權威，鑄就三《傳》屹立不搖的地位。這個現象，在宋代產生改變，胡《傳》在「以己意去取三《傳》」的思潮中，憑藉程頤發明大義的方法，結合寄託時政的「致用」精神，成為當時最為風行的學說，並在元代被指定為科舉考試的用書，隱隱有成為「第四傳」的跡象。然而，縱然胡《傳》在元代的影響力高漲，但這並不能改變此書的刊成時代遠遠晚於三《傳》之事實，面對三《傳》「事」、「辭」、「義」詮釋的先天優勢與後人歷代積累之成果，如何彰顯胡《傳》解經的成效，是服膺胡《傳》學者必然遭遇的問題。

李廉是書以胡安國經說總之諸傳，在胡《傳》說法與三《傳》並無決定性的歧異時，並不會產生詮釋效力比較高低的問題。甚至胡《傳》說法若與其中一傳相同，則更能借助傳文權威反襯出胡《傳》經說的效度，以作為駁斥其他相異傳說的證明。然若胡《傳》經說與三《傳》相異，或是發三《傳》未有之義時，宗主胡《傳》的學者就必須尋覓出胡《傳》說法的理據，並證成其說，方能達成以胡《傳》總之的目的。李廉在以胡安國經說融會、統括諸傳時，則會根據「例」與「義」的關係，強調胡《傳》經說的正確性，以下分成三點論述。

¹³⁹ 清·紀昀等：〈春秋諸傳會通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6，頁44。

(一) 以「例」解「義」

胡《傳》解釋經典的理念承襲程頤，認為《春秋》存有「義例」，能夠從「例」的運用來窺探聖人之「義」。¹⁴⁰ 這種循「例」以發「義」的觀念，使得胡安國在解經時，重視經文背後的立義，不純然依據事實來闡述褒貶，近似《公羊傳》、《穀梁傳》「以例解經」的概念，但又依程頤觀念，於其上加諸「大義」的概念，與二《傳》既有之詮釋觀點有所區別。李廉在鞏固胡《傳》的詮釋效力時，往往由「例」入手，列舉三《傳》經解之誤，並發揚胡《傳》以「例」解義的成果。試舉一例言之，莊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李廉釋云：

伐衛之役，三《傳》皆貶桓公。《公羊》以為：去年同盟，衛懿公以未終喪之故，不能與會，則衛未有罪也。《穀梁》以為：齊方受方伯之任，不宜遽有侵伐之舉。《左氏》雖有王命之說，然取賂之罪不可掩矣。獨胡氏以為：予齊、罪衛之說，又與三家皆不合。竊原其意，蓋以《春秋》書「伐」而戰者三，齊伐衛而戰，宋伐齊而戰，吳伐齊而戰，其事同，然戰以宋及齊，此不以齊主之，則非貶齊可知矣。《春秋》戰書「人」而敗書「師」者三：紀戰之燕人，城濮、柏舉之楚人，敗皆稱「師」，此獨書「衛人敗績」，則貶衛可知矣。艾陵之戰日在「伐」下，紀之戰日在「戰」上，而此以日加於「伐」之上，則齊方至而衛即戰可知矣。此胡氏所以為考據之精也。¹⁴¹

此條經文三《傳》釋義皆貶齊桓公，唯其理據各不相同，《左傳》以齊桓公舉兵有王命，以子頹之事致罪聲討衛國，卻收受賄賂而沒有懲罰衛國，故《春秋》貶之。《公羊傳》以「伐者為客」之例，解釋經文衛序於上且及齊的書法。何休申

¹⁴⁰ 參閱 劉德明：〈湛若水對程頤、胡安國春秋學的批評與觀點〉，《當代儒學研究》第6期（2009年7月），頁96-98。

¹⁴¹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7，頁12a-12b，總頁15090。

述傳意，連結莊二十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之經文，認為此戰是齊桓公懷恨而起，屬私怨報復，這點從齊國率軍至之即與衛國戰，並未執行問罪的程序，即能證實衛國並無罪責可問，故《春秋》書之以罪齊桓公。《穀梁傳》則針對齊桓公親征，經文卻書「人」發論，認為齊桓公方為天子授受，卻行征討諸侯之事，其罪在違背天子賦予的權責。

相較之下，胡《傳》將這條經文解釋成予齊而罪衛，¹⁴² 不從三《傳》罪齊的評價。李廉通過三種「例」的闡釋，認定胡《傳》經解優於三《傳》既有成說。第一例是《春秋》經文書「伐」者多不書「戰」，二者皆書者僅三例，¹⁴³ 其事皆相類，若以宋及齊戰於甌一事為判，罪責應在主伐者，故書「及」以惡之。按此例類推，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理在齊而不在衛，經文必無貶齊之意；第二例是，《春秋》經文戰書「人」而敗書「師」者有四例，¹⁴⁴ 僅此條經文衛國戰、敗皆書「人」，貶意溢於言表；第三例是，比對「伐」、「戰」皆書與戰書「人」敗書「師」之例，證明胡安國所言為確。此例為李廉所發，前者於「伐」後書日，後者日在「戰」前，證明春秋之時諸侯征伐有問罪的環節，並非一到即與之戰。此條經文書日在「伐」前，表示齊國軍隊一到衛地即與衛國發生戰爭，李廉就經文所書「衛人及齊人戰」的主客位置，判斷是衛人占據開戰的主動權，非如《公羊傳》所言，齊國有不問罪就開戰的過錯。

李廉在這條經解中面對胡《傳》與三《傳》相異的說法時，會根據胡《傳》以例解經的特性，推導胡安國作出此一解釋的原因，並檢視《春秋》相應書法辭

¹⁴²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128。胡氏曰：「《春秋》紀兵，『及』者為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案：《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錫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而討之也。為衛計者，誠有是罪當服刑可也，若惠微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惟命則可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為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詞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齊稱『人』，將卑師少也。」

¹⁴³ 案：分別是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會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夏，師救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於甌，齊師敗績。狄救齊」、哀十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及本條經文，

¹⁴⁴ 案：分別是桓十三年「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僖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及本條經文、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舉，楚師敗績。」

例，梳理並解釋胡《傳》詮釋的脈絡，以對「例」的整體作出縝密考量，放大三《傳》說法的瑕疵。這也能夠說明胡《傳》與《公羊傳》於此雖皆用「例」，卻在事實上出現齊主戰、衛主戰的不同認定之因。

試再舉一例言之，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李廉釋云：

經書「執」諸侯始此，前此「晉執虞公」者，滅之也，不入此例。胡氏曰：

「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稱『人』。」宋執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十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鄫子、晉侯執曹伯畀、宋人執蠻戎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則暴惡之甚，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楚人執徐子，戎狄肆威，天下大變，亦非可與此例論也。¹⁴⁵

此條經文僅《左傳》記載「宋人執滕宣公」六字，易嬰齊之名，改以諸侯爵稱，其餘二《傳》則無解經之文。至於胡《傳》解釋的要點，則落在執者稱爵、稱人與被執者稱名與否的書法，¹⁴⁶ 認為執者書「人」是貶其專濫，被執者書名則是斥其有罪，經文云「宋人執滕子嬰齊」，意即滕子雖有罪，但宋襄公出兵征討滕國後，卻未將滕子送至京師論罪，有專斷的過錯。李廉會通這條經文時，全依胡《傳》的解釋，以此條經文為執諸侯之始，並列入往後經文與此相合者，更從事不同、義不同的角度，區分出「滅人之國」、「暴惡之甚」與「戎狄肆威」三種不入此例的例外，致力於建構此例之義及其適用範圍，達成以例解經的目的。

¹⁴⁵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0，頁 10b，總頁 15114。

¹⁴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9，頁 128。胡氏曰：「執之是非，決於稱『人』與稱爵，而見執者則以名與不名，知其罪之在也。經書見執於人者，悉皆不名，而滕子獨名，是亦有罪焉爾。夫以齊桓之盛，九合諸侯，不以兵車，雖江黃遠國猶相繼來盟，而滕介齊、宋之間，不與衣裳之會者三，十有七年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其見執則有由矣，書名著其罪也。苟為有罪，其見執固宜。宋何以稱『人』？不得為伯討乎。執雖以罪，不歸于京師，則稱『人』，惡其專也。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惡其濫也。」

觀察上述二例，李廉以胡《傳》之說會通三《傳》，先依胡安國歸納書法之「例」，據以判斷褒貶，之後再循此推原胡安國發「例」本旨，推崇其「精」，故據以為「斷」，顯示三《傳》解經考慮之未備。比如經文「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公羊傳》雖依例取得齊國方至即與衛國戰的事實，卻沒有考慮到「及」字主客位置所代表的意義，致使解經出現瑕疵；又如經文「宋人執滕子嬰齊」，《左傳》記載「宋人」，似有罪宋襄公之意，但若滕子有罪，為什麼執其罪的宋襄公卻也有過？這是《左傳》傳文無法回答的問題。李廉經由整理胡《傳》之「例」，推闡三《傳》未能盡全的經解，賦予其例褒貶空間，強化胡《傳》解經的效力。

（二）以「義」辨「例」

「義例」之說是程頤學脈重要的解經觀念，其核心在於認定「例」的設立存有意義，故能藉由「例」去討論經文褒貶。這種對「例」的看法與《公羊傳》、《穀梁傳》以例見長的解經方式存在差距，使得經解之中，經常出現胡《傳》與二《傳》皆用「例」，最終經文的釋義卻發生歧異的狀況。在這個時候，李廉大多會徵引所欲反駁的傳文，強調這些說法傷教害義，不符儒家的價值觀點，以此瓦解二《傳》用例的基礎。此後再肯定胡《傳》的經義有通盤考量，並非強為之解。比如定十三年「晉趙鞅歸于晉」，李廉說道：

以地正國之說出《公》、《穀》。《公羊》曰：「此叛也，其言歸何？以地正國也。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為以叛言之？無君命也。」《穀》曰：「此叛也，其以歸言之，何也？貴其以地反也。貴其以地反則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許悔過也。許悔過則何以言叛？以地正國也。以地正國則何以言叛？其入無君命也。」《注》：「軍以井田立數，故言以地，即以兵也。」此說大傷教，故不敢取，胡氏已辨之矣。要之，此條「歸」字之義，陳氏說得好。

而胡氏（按：應為謝湜，非胡氏言）亦曰：「使趙鞅以無罪歸國，晉之國法不

行於之人矣。前書『叛』，後書『歸』，罪其赦逆臣也。」說亦好，當與「曹伯歸自京師」書法同看。¹⁴⁷

此年經文記載「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據《左傳》所言，這件事起源於趙簡子擅權，弑晉大夫趙午，導致趙午之子趙稷聯合國內荀、范二家圍攻趙簡子，迫使趙簡子逃奔晉陽，舉兵以拒晉兵，坐實其叛國的罪名。¹⁴⁸《公羊傳》及《穀梁傳》所據史實與《左傳》相同，卻各依其「歸」例，推導出經文有嘉許趙簡子「以地正國」的意味。按《公羊傳》桓十五年有「歸者，出入無惡」之例，¹⁴⁹推於此經文，趙簡子之「歸」，其入無惡，故其經解以「清君側」為名，認為趙簡子舉兵必有晉君授命，並無罪責；至於《穀梁傳》，例出莊九年「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¹⁵⁰此前趙簡子所出無君命，故經文書「叛」。此次趙簡子之入雖然同樣沒有君命，但因趙簡子有「許悔過」之心，故經文改書「歸」以嘉之。觀察二《傳》經解，雖然「歸」例的內容有些許差別，但都是據此「歸」例推導出經文讚賞趙簡子知錯能改的釋義。

胡安國對二《傳》的解釋不以為然，認為二《傳》「以地正國」的理論，擅赦趙簡子興甲兵之罪，讓後世奸佞得以憑藉「清君側」之名瀆亂朝綱，¹⁵¹毫無可取之處。只是，胡安國雖反對二《傳》之說，卻也未釋義此條經文的「歸」字該當何解。李廉會通此條經文時，即主胡《傳》義，並引陳傅良、¹⁵²謝湜之說，

¹⁴⁷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23，頁 8b，總頁 15260。

¹⁴⁸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56，總頁 980 - 982。

¹⁴⁹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6，總頁 333。《公羊傳》云：「曷為或言『歸』？或言『復歸』？『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惡。『歸』者，出入無惡。」

¹⁵⁰ 范寧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4，總頁 40。

¹⁵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28，頁 473 - 474。胡氏曰：「書『歸』者，易辭也。韓、魏為之請，晉侯許之復，而寅與吉射去國出奔，則無有難之者，故其歸為易矣。三子之叛，其罪一也。鞅以有援，故得復，寅、吉射以無助故終叛，《春秋》書『鞅歸于晉』，非與之也，以罪晉侯縱釋有罪，無政刑耳。叛逆，人臣之大惡，始禍晉國之載書，既不能致辟于鞅，奉行天討，以警亂臣，又亢不衰，狗韓、魏之請而許之復，無政刑矣，其能國乎？先儒或謂言歸者，以地正國也。鞅取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人，則其說誤矣。」以地正國而可，是人主可得而脅，人臣擅興無罪，以兵諫者，真愛其君也？使後世賊臣，稱兵向闕，以誅君側為名，而實欲脅君取國者，則此說啓之也，大失《春秋》之意矣。」

¹⁵²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21，卷 11，頁 7b，總頁 12214。陳傅良曰：「歸不言自，鞅無所自也。歸，易詞也，樂盈、魚石

¹⁵³ 補充胡《傳》「歸」字之義在於罪晉定公聽信親佞，喪失治國權柄。若以例表述此「歸」義，則與成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胡安國所云「歸之于者，孰不以正之詞」相連通。當時晉厲公執曹伯於京師，最終曹伯卻從京師歸返，表示周天子並沒有追究曹伯之罪，故《春秋》書「歸自京師」以追責王室。¹⁵⁴ 此處趙簡子先叛而後歸，經文書「歸于晉」，正是《春秋》追究晉定公不治趙簡子之罪的明證。

這種以「義」辨「例」的方法，也出現在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李廉解釋此條經義時曰：

祭仲，《左氏》稱祭仲足，而以仲為名，《穀梁》同之。胡氏、陳氏以為命大夫，則仲為字矣。二說既不合，而《公羊》則曰：「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祭仲？以為知權也。」其說曰：「其知權奈何？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鄩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途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為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遼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為也。」注者又以為「祭仲知國重君輕，

猶言『入』，至鞅而後言『歸』，則晉無人之詞也。此韓、趙、魏分晉之本也。叛臣至於書『歸』，則佚賊不足錄矣。」

¹⁵³ 引自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55，卷48，頁4a-4b，總頁775。李氏輯作：「謝湜曰：『趙鞅，韓晉之強宗也。趙鞅之叛，法所不赦，韓魏為鞅請而復之，定公不能察治，乃以韓魏之請釋其罪、復其職、還其爵邑，使鞅復以無罪歸國，晉之國法不行於叛逆之人矣。前書叛，後書歸，罪其赦逆臣也。』」案：此說李廉以為是胡安國所言，然胡《傳》內不見此說，依李明復《春秋集義》的輯錄，實為謝湜的意見。

¹⁵⁴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17，頁11b-12a，總頁15182。

君子以存國除逐君之罪」，於是漢儒反經合道之失出此矣，故范氏以為害義傷教，不可從。要之，胡氏說是。¹⁵⁵

歷來《春秋》學者對祭仲受宋國所脅，以臣位易君，出忽而立突的經權之舉褒貶不一，評價翻轉的關鍵出於宋代理學興盛的時期。¹⁵⁶ 三《傳》之中，《公羊傳》用其素有之「《春秋》賢者不名」例，¹⁵⁷ 以經權說嘉賞祭仲救國於存亡之際，異於《左傳》、《穀梁傳》經解對祭仲的貶意。胡安國則指出「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的稱謂例，¹⁵⁸ 認為此處稱「祭仲」是書記常法，未必有賢祭仲之意，與《公羊傳》說法有別。兩相對照，胡《傳》稱謂「例」與《公羊傳》同，但取「義」則異，乃從祭仲位居公卿，以臣子義理的角度切入，指出經文依常例「命大夫稱字」，匹配祭仲立突逐忽的行為以傳達貶斥。¹⁵⁹ 李廉會通此處經義時，全用胡《傳》，且特別強調何休《解詁》所言「君子以存國除逐君之罪」不合儒家道理，臣子雖能權變，但絕不可能無限上綱到廢易君位的地步，這是君臣位階的根本之義，不是如同《公羊傳》所云，以國家重而君位輕的角度，合理化祭仲的作為。

由上述二例來看，李廉以「義」辨「例」的基礎，出自二《傳》依例解經的成果與儒家核心要義相違背，使得評論者得以經由義理的質詢，否定二《傳》經解的成效。也因此，李廉在使用此法時，大多全引其欲質疑的傳文，方便對照胡《傳》之說，更能清楚地標示三《傳》之「例」傷教害義的內容，凸顯胡安國用「例」兼及儒家倫理價值的可貴。

（三）「事」、「義」分論

¹⁵⁵ 同前註，卷 4，頁 5b – 6a，總頁 15062。

¹⁵⁶ 詳參 蔡長林：〈從對祭仲評價之轉變看《公羊》學「經權說」的歷史際遇〉，《漢學研究》第 35 卷第 2 期（2017 年 6 月），頁 9 – 55。

¹⁵⁷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注疏》，卷 5，總頁 62。

¹⁵⁸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頁 3。胡氏云：「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

¹⁵⁹ 同前註，卷 6，頁 69。

《春秋》學的詮釋多在事（當時所發生事件之始末）與文（經典記載的字辭）之間琢磨，試圖透過此二者的中介，求取聖人大義。最早釋讀經典的三《傳》，在詮釋方法上即有不同的偏向，《左傳》重事，原察事件終始而觀得其義；《公羊傳》、《穀梁傳》重文，由文推「例」，從比對同類事件的字辭差異，形成例以論見其旨。至於胡《傳》，則同樣注重經文在解經上的功用，更將儒家既有之義理融入其間，開展出新的詮釋空間。也因此，李廉才能在「以例解義」的同時，反向使用以義來分判二《傳》之例的缺失，展現胡安國以義例的解釋經典的優勢。論述至此，我們必須提出一個問題，前述所言「以例解義」、「以義辨例」多針對二《傳》，那麼李廉又是如何看待胡《傳》解經方法中的「事」？當胡《傳》使用《左傳》記載的史事，見解卻又與《左傳》有異，李廉要如何「會通」呢？

以隱十年「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為例，胡安國說：

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保其君。今乃至於見執，廢紂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春秋》美惡不嫌同詞，突之書名則本非有國，由祭仲立之也，若忽則以世嫡之正，至於見逐，不能立乎其位，貴賤之分已矣。凡此類抑揚其詞皆仲尼親筆，非國史能與也。或曰：「孔父賢而書名，則曰禮之大節也。今此則名其君於下，字其臣於上，何以異乎？」曰：「《春秋》者輕重之權衡也，變而不失其正之謂權，常而不過於中之謂正，宋殤、孔父道其常，祭仲、昭公語其變，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¹⁶⁰

¹⁶⁰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3，頁35。胡氏云：「程氏謂『宋本以公子馮在鄭，故二國交惡，《春秋》不見其為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此說據經為合，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若以為難詞，則齊、鄭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左傳》於此年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條下，記載蔡、衛、邾三國不應王命會伐宋之事，¹⁶¹ 故此年冬，齊、鄭入邾以「討違王命」，¹⁶² 理在齊、鄭而屈在邾。與之相較，胡《傳》的解釋卻以程頤經解為據，認為此戰肇於宋國與鄭國的私怨，王命只是鄭莊公用以掩飾報復宋國的理由，故經文貶鄭。辨析二說，歧異發生在齊、鄭討邾是遵奉王命，亦或是報復私怨的判斷，有趣的是，程頤及胡安國的說法同是依循《左傳》，承認此次討邾，鄭國確實有領奉王命，師出有名，但若推就鄭莊公的舉止，即可察覺鄭莊公假公濟私，藉由王室而達到獲取私利之目的。對於此處胡《傳》用《左傳》史實，卻出現不一樣判斷的現象，李廉解釋道：

鄭莊假王命之事，自隱之元年以「王師、虢師伐衛」，則猶為卿士也，至三年有交質之惡，周人畀虢公政矣。六年鄭始朝周而不見禮，八年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而鄭又以齊朝王。九年然後有宋公不王之師，而《傳》曰：「鄭伯為王左卿士。」豈非兩朝之後，周復用之？而鄭伯所以周旋王室，不過為矯假報復之私，初非有夾輔之誠也。十一年之入許，《傳》又曰：「君謂許不共。」亦假飾之詞也，卒之敗宋，入邾、入許、納馮之後，志得意滿而有繻葛之戰矣，故諸傳惟程氏得之，《左氏》得其事而不究其情，是為鄭伯之所欺也。¹⁶³

李廉以隱元年為始，逐步梳理鄭國與周王室的关系以及其與宋國交惡的原因，藉此展示程頤、胡安國說鄭莊公「矯假以逞私忿」之因，並援以為「《春秋》不見其為王討」的理據，將評價的焦點移轉到聖人原察天下萬物之情，不為鄭莊公表面尊王，實則逞私的假象所惑，指出《左傳》雖得事實，卻未能得見鄭莊公之志意，故亦未明聖人之取義，深一層剖析「事」與「義」之間的連結。這個說法相當重視「事」在經文上解釋的意義，但以程頤學脈的詮釋理路而言，瞭解事件終

¹⁶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4，總頁78。

¹⁶² 同前註。

¹⁶³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2，頁12a，總頁15050。

始的當下，未必能離析經文背後之義，必須探究此事背後的情實，方能作出判斷。也就是說，李廉重視「事」，但不止滿足於事件呈顯之表象，而是深入追究事件人物的真實心意，從其「誠」而得其「情」，如此方能透澈聖人褒貶的取「義」。

襄八年「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也是另外一個「事」、「義」分論的例子，李廉解釋道：

案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欲煩諸侯者，晉侯之美意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左氏》所謂尊晉侯者，亦不過罪以大夫，敵諸侯之義耳。張氏曰：「《春秋》之法必辨等列，以大夫會諸侯未有不『人』之者，所以嚴君、臣之分，謹上、下之交，而革伯者苟且之政。」此說好耳。¹⁶⁴

《左傳》此處嘉許晉悼公能體恤諸侯，以大夫代替諸侯與會，故經文諸國書「人」以尊晉侯。¹⁶⁵ 胡《傳》卻謂此是大夫干政之始，故經文「人」之以貶諸侯。¹⁶⁶ 二說所據之事相同，對諸國大夫書「人」的評價卻天差地遠。李廉會通諸說時，即從此切入，認為觀覽事件之起因，晉悼公許諸侯以大夫相會，確如《左傳》所言，有不欲煩諸侯的美意，但若從君臣權柄的角度來看，此次聚會儼然成為春秋之時以大夫敵諸侯的開端。縱然晉悼公未有此心，但身為始作俑者，聖人不得不貶，正如同胡安國所云，這是「謹其始」意義下的貶斥，而非疑難晉悼公體恤諸侯之心。在李廉的解釋方法中，事實終始的憑依並不是其義自顯的保證，必須結合事件人物的原初心志及其舉動所造成的後果，才能正確的理解、體現出《春秋》

¹⁶⁴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8，頁 12a，總頁 15192。

¹⁶⁵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30，總頁 520。《左傳》云：「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侯也。」

¹⁶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21，頁 347。胡氏云：「臣則以為大夫稱『人』，貶之也。昔周公戒成王『以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夫不自為政而委於臣下，是以國之利器示人而不知寶也。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乎？使政在大夫，而諸侯失國，又豈所以愛之也？後此八年，溴梁之會，悼公初沒，諸侯皆在而大夫獨盟，君若贅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故邢丘之事，魯公在晉，而季孫宿會，見魯之失正也。諸侯之大夫貶而稱『人』，謹其始也。」

記事之義。這種觀念與《公羊傳》假事托義，不在乎事件本身真實性的態度截然不同，相反的，秉持此一觀念的研究者，會相當重視事件的始末，只是他們挖掘義理的方式並非單純從事件本身出發，而是放大解釋的維度，從宏觀的視角觀察這件事情在當代與儒家價值觀中具備什麼樣的意義。這種上究「大義」的論述模式始見於宋儒，自程頤以下，解經之「義」都以先入為主的儒家「大義」為判準，這是理學視域下經學詮釋的共通性，而為元儒所承繼依循。因此，在李廉的「例」、「事」及「義」的連結中，所述之「事」或同《左傳》，所用之「例」或同《公羊傳》、《穀梁傳》，但在「義」的解釋上則必須通過以意逆聖人之志的方式進行辨析，這種獨抒胸臆的判斷，無疑是宋、元之際儒者治學的顯著特徵。

從李廉會通諸傳的內容，可以見得他企圖提升胡《傳》解經效力的努力，針對三《傳》各有所長的解經方法，李廉會用「以例解義」的方式，統計適用此例的經文數量，並指出《公羊傳》、《穀梁傳》在多重用例時，有自相牴牾，無法自圓其說的情況，反襯胡《傳》用「例」有考慮到如何判讀經義的問題。當「例」與「義」的關係建構之時，亦能反向使用「以義辨例」的方式，從儒家既有的價值觀點，檢討《公羊傳》、《穀梁傳》以例解經之成果，論難二《傳》違反儒家義理之處，抽離他們解經的基礎，顯現胡《傳》以例解義的正確性。至於《左傳》，李廉採取「事、義分離」的方式，強調理解事件之始末固然重要，但不能畫地為牢，拘泥在一事之間求義，有時也必須要擴大詮釋的觸角，觀察此事意義對當代的影響性為何，方能正確的理解經典。綜而論之，李廉對胡《傳》經說效度的認可，顯然是建立在胡《傳》「例」與「義」的連結之上，與汪克寬勤於詮解胡《傳》用「例」的態度一致，析出「輔翼胡《傳》」的學者相當重視「例」、「義」關係的議題。

三、《諸傳會通》闡揚胡《傳》的特點

前述討論李廉在三《傳》固有經解之下，藉由「例」與「義」關係的析分，彰顯胡《傳》解經效度高於三《傳》之方法。這種聚焦於新、舊傳優劣的比較，在材料的選擇上有諸多限制，多從胡《傳》與三《傳》歧異處切入，較難反映李廉對胡《傳》經說的增補及闡揚。有鑒於此，本小節則欲從李廉一書詮釋經義的特色，反映其推闡胡《傳》經說三個特點。

（一）謹始：重「例」、「事」之開端

李廉承繼胡《傳》以例解經的觀念，重視例與義之間的關聯，除此之外，李廉也會特別注意該例首次出現之處，闡發此例存在的意義，此一觀念應是受到胡安國「謹始例」與「首事義」的影響。

胡安國的「謹始例」，並不是如同字面的解讀，指稱所有例的開端必有其義，而是收錄在胡《傳》正文卷前的一篇文章，¹⁶⁷ 說明人君嗣立，次年必改元以之為正，以示君主上有王命所承，下有父命可繼，故書「即位」二字的《春秋》例。「謹始」指涉的對象是人君即位，其「例」則是指元年書「即位」的慣例。至於「首事義」，在前一節襄八年「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的討論即有出現。胡安國說「諸侯之大夫貶而稱『人』，謹其始也」，¹⁶⁸ 認為《春秋》首次記載以大夫敵諸侯之事時，將大夫貶而稱「人」，具有諸侯失政，權委大夫以至於亂的警惕之義。這種強調《春秋》記載某事之首以見其義的觀念，在胡《傳》中不算少見，隱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胡安國說「《春秋》革薄從忠，於參盟書日，謹其始也」，¹⁶⁹ 也是秉持此而論。

結合二者來看，「謹始例」是君王元年書「即位」與否的例，「首事」是《春秋》某類事件首次出現記載的意義，那麼，倘若首次出現的事件，具有經文書法

¹⁶⁷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首頁 11 – 13。

¹⁶⁸ 同前註，卷 21，頁 347。

¹⁶⁹ 同前註，卷 1，頁 30。胡氏云：「程氏曰『宋為主盟，與鄭絕也』，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誥誓；忠信薄而人心疑，然後有詛盟；盟詛煩而約劑亂，然後有交質子。至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春秋》革薄從忠於參盟書日，謹其始也。」

上慣例時，這個書寫的規矩是不是也具備聖人要表達的意義呢？李廉發「首例」之義的詮釋概念係由此而發，如何解釋「例」出現的意義，是他的核心關懷。桓二年「冬，公至自唐」，李廉解釋《春秋》書「至」的意義，說道：

「至」例，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啖子曰：「告廟則書之于策，夫子隨其所致而書，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者，蓋本事非功也，十二公獨隱公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告，或恥也，或怠也。」陳氏有曰：「凡至，危之也。隱行不至；桓至，盟戎而已；莊之適齊，皆至之；桓、文有諸侯之事，苟不得意則書至，訖于斷道而後不至者鮮矣。成之瑣澤，襄之鄆、之戲之役僅不至焉爾；昭、定之世無不至者；哀或不至，至會吳伐齊、至黃池之會，皆危之也。是故夫人不至，至出姜；大夫不至，至季孫意如、叔孫婁。」案：二家說皆有得處，但陳氏以桓、文不得意書「至」，則召陵盟楚豈不得意？啖子以本事非功，故不致本事，則同心圍齊，何得非功？亦有不通者。故獨胡氏說為長，而胡氏於致前事、致後事之說又略焉，則又當參以《公》、《穀》也。¹⁷⁰

此條經文是《春秋》書「至」之始，按《左傳》之語「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書「至」的意義在於表示其行符合禮制規範，並沒有評斷其行的目的與褒貶。後世研究者的討論，並不滿足於《左傳》告廟之說，轉而在經文書「至」、不書「至」的原因上琢磨。李廉引述啖助與陳傅良對書「至」與否的解釋，卻認為二說雖有可取處，但在細節上則存有不能融通之處，難以展現聖人設立此例的意義，故其獨以胡《傳》統攝諸家說法。依胡安國所言，《左傳》所言之禮乃常事，不足以作為書「至」與否的判準，經文書「至」，當以非常事觀之，其意義有三，分別是「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或「錄其會盟侵伐之

¹⁷⁰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3，頁6b，總頁15054。

危」、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¹⁷¹ 表示國君此次出行有致國家危難與黨惡附姦之嫌，非為公義而出，均為貶意。若依胡《傳》說法，就毋須像陳傅良一般，為魯國諸公書「至」、不書「至」分別找尋理由，衍生例外繁雜之弊。

觀察李廉闡揚「首例」之義的敘述結構，首先會統計此例在《春秋》的應用數量，其次徵引歷來學者有獨到見解的說法，最後才論述己意，會通諸家優劣，摘出最合宜的解釋。不可諱言的是，李廉「謹始」的概念既承胡安國而來，那麼他所選定的最佳解釋，往往也屬意胡《傳》之說，縱使其有未顧及全體之處，也能透過其他學者的說法加以補充，確立胡《傳》作為主體的定位。

另舉一例言之，桓五年「大雩」，李廉釋云：

經書「雩」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三、襄五、十六、昭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三、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定十是也；書「冬」者一，成七年是也。蓋《左氏》但知「龍見而雩」為正，故以為不時，而不知因旱而雩，乃記災也。

《公羊》以大雩為大旱。趙子以稱「大」為徧雩。舊說又以為「大」者，禮物有加也，是皆不知大雩之為僭矣。《穀梁》例曰：「雩，月正也。時，不正也。」其說以為必待時窮人力盡而後請之，此又豈君人之心哉？《穀梁》又以為請乎應上公，是又不知諸侯雩于山川之義，疏說「以為天尊不敢指斥，故請其屬神」，蓋因穀之說而為之詞也。一年而二雩者，昭二十五、定七年也，皆旱甚而無格天之誠也。¹⁷²

¹⁷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4，頁49。胡氏曰：「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出告必行，反而告至，常事爾，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久也，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或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也。桓公弑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程氏所謂『居夷浮海之意』是矣。語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¹⁷²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3，頁12a，總頁15057。

此條經文是《春秋》書「雩」之始，李廉在此條經文下，歷數《春秋》二十一次雩祭，指出這些雩祭之前，或書四時之秋、冬，或書月份之七、八、九，表示舉行的時間點並不一致，故《左傳》與《穀梁傳》皆以「不時」為議論的基礎，¹⁷³而《公羊傳》只解釋雩為旱而未成災時所舉行的祭典，沒有「不時」之說。¹⁷⁴其後，李廉指出三《傳》的解釋各有瑕疵，譬如《左傳》泥於「龍見而雩」，專解「不時」之論，卻不知雩是旱祭，書「雩」乃為記災之文；又如《公羊傳》純以雩為旱，不知魯國之雩早已僭禮，不得經文本旨；三如《穀梁傳》以人力窮盡而不得解，方為正雩及請應上公之說，並非儒家義理。這種評判的依據是從胡《傳》而來。¹⁷⁵按胡安國之說，魯國郊、禘、大雩均用天子禮樂，並非諸侯之禮，經文雖欲貶之，卻會形成有不勝書的狀況，故全數略之，僅在需要時記錄。換言之，當「雩」字本身的出現具有意義，那麼書時或書月的「不時」就不會成為經文解釋的重點，胡安國的解釋，正是結合雩祭為求雨而作的特點，轉換成在乾旱出現之時，以旱災而書「雩」，斥責魯國僭禮。

另舉一例討論，成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條：

〔胡氏〕劉敞曰：「諸侯有聘無盟。聘，禮也。盟，非禮也。庚與良夫不務引其君當道，而生事專命為非禮，不信以干先王之典，故不係於國，以

¹⁷³ 案：《穀梁傳》對「雩」的解釋錄在定元年「九月，大雩」條，傳文云：「九月，大雩。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秋大雩，雩之為非正何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以雩也。雩月，雩之正也，月之為雩之正何也？其時窮人力盡然後雩，雩之正也。何謂其時窮人力盡？是月不雨，則無及矣；是年不艾，則無食矣，是謂其時窮人力盡也。雩之必待其時窮人力盡何也？雩者，為早求者也。求者請也，古之人重請。何重乎請？人之所以為人者，讓也。請道去讓也，則是捨其所以為人也，是以重之。焉請哉？請乎應上公。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道之而以請焉。夫請者，非可詒托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是以重之。立煬宮。立者，不宜立者也。」亦以秋大雩為非時，同時也解釋雩祭是早時請應上公的祭典。

¹⁷⁴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注疏》，卷4，總頁53。

¹⁷⁵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3，頁30。胡氏曰：「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竟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于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為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禮也。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見其遂事之辱，非人臣之操。」此說然也，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盟者，《春秋》所惡，於惡之中又有惡焉，此類是矣。

〔李廉〕聘而遂盟之始於此。此例五，此年荀庚、良夫、十一年卻犛、襄七年林父、十五年向戌，其皆書日。一則以別於微者，一則以別於前定也。

《穀梁》疏曰「前定之盟不日」，則此非前定可知矣。又曰「卑者之盟不日」，則此非卑者可知矣。以非前定，則知其生事，以非卑者則知其抗公，此所以與「來盟稱使」之書法不同也。¹⁷⁶

胡安國引劉敞之說，認為經文盟而不書「公及」而改書「及」的意義，在於荀庚與孫良夫與魯成公盟，是以大夫之位與諸侯相抗衡。《春秋》惡盟，而在此盟之中，《春秋》又惡此地位不對等之事，屬一事兩惡之類。李廉見胡氏說「此類是矣」云云，遂將《春秋》「聘而盟之」的記載歸為一類，認為這些都是同樣的書法。至於書日與否則從《穀梁》，以為前定，與卑者之盟不日，再綜合二說而成例。檢覈胡安國對這五條經文的注解，除這條經文外，並沒有提到與「類例」相似的說法，李廉的整理可以說是以胡安國〈明類例〉與〈謹始例〉，將其相結合而推擴的新論。

從這二例的樣本，李廉「謹始例」的方法，是在首例經文出現時，初步統計適用此例的經文數量，並解釋此例背後設立之意義。在實務上，李廉幾乎於胡《傳》所提及之例，都作了這些功夫，甚至會在胡《傳》可能沒有明述其例的時候，自動將其歸納為例，對於胡《傳》「例」的梳理頗有助益之功。

（二）推例：發胡《傳》之未盡

胡《傳》地位在元代逐漸攀升，隱隱有成為「第四傳」的趨勢，除去官方力量的推廣外，其內容亦其獨到之見解，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礙於史料殘缺及自身體系的限制，胡安國也如三《傳》一般，沒有強求每條經文都需要被解釋，胡

¹⁷⁶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6，頁 9a - 9b，總頁 15171。

《傳》中仍然可見被省略、沒有解釋的經文。那麼，元代宗主胡《傳》的學者，在解釋這些經文時，按理來說會有二種作法，一則跟從胡《傳》一起略過不談，留待後人解決；二則觀察三《傳》經解，擇取一家或多家不違背胡《傳》的說法來解釋經文。檢核《春秋諸傳會通》，李廉卻在這兩種方法外，另闢蹊徑，試圖透過胡《傳》解經之例，嘗試補足胡《傳》沒有說法的經文義理。

僖公三年「冬，公子友如齊涖盟」，胡《傳》無文，李廉於此條下按語道：

案：經書涖盟四，此年季友及文七年公孫敖如莒、昭七年叔孫婁如齊、定十一年叔還如鄭也。蓋涖盟對來盟為義，《公羊》說得之。趙子曰：「來盟，彼欲之也，不書，其誰敵者也。涖盟，我欲之也，不書，其誰敵者也，皆簡辭也。」其說固然。但觀胡氏於良夫來盟下注云「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效信而釋疑，復遣使固結之耳」，則涖盟為前定之說亦是胡氏所以無傳者，通於此例也。¹⁷⁷

《春秋》書「涖盟」的經文有四，胡《傳》卻都缺乏相關的解釋。李廉以為這四條經文的意義已存於「例」，若再次解說就會過於累贅，故通篇省略。李廉的理論依據是從《公羊》「涖盟相較來盟為義」與趙匡「（涖盟）義與與來盟同」而來，按照二者的理論，再參閱宣公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下，胡《傳》對「來盟為前定者」的說解，即能判斷「涖盟」與「來盟」褒貶的例是相同的，所以「涖盟」的經文並不需要注解，只要對照「來盟例」就能得到這條經文的褒貶。李廉的這個說法以例補充了胡《傳》沒有注解的意義，脈絡甚為迂曲，但卻為胡《傳》沒有注解「涖盟」四條經文作出解釋，甚是用心良苦。

又如定九年「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胡《傳》無文，李廉按語云：

齊、衛三「次而後伐」，胡氏無傳，蓋同前「次而後伐」，罪其包藏禍心之義也。謝氏以為罪其無事而出，故書「次」，則又與無名妄動之例同矣。

¹⁷⁷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9，頁8a，總頁15101。

要之，二例皆可通，而陳氏說又得聖人之微意，大抵齊、衛雖有玩晉之心，而晉力尚強，二國不過侵尋犯其境內，不敢誦言伐之也。杜氏從告之說或然，而聖人亦因其告而書之，以示貶齊存晉之意矣。《公羊》何氏以為齊欲伐魯，善魯能早備，故不成伐而書「次」，此蓋因齊宋次郎之文而推之，非事實也。¹⁷⁸

昭公之世，齊、衛二國有三次「次而後伐」的記錄，此為首次經文，剩餘二次在定十三年「次于垂葭」與定十五年「次于渠蔭」。這三條經文僅《左傳》有史事記錄，其餘二《傳》與胡安國均無說解，李廉遂尋覓胡《傳》此前與「次而後伐」相關的事件，最後依文十年經文「楚子、蔡侯次于厥貉」之下，「凡伐而丈者，其次為善；次而伐者，其次為貶」的解釋，¹⁷⁹ 認定胡《傳》存有「次而後伐」之例。若按此說，當「次而後伐」的記載方式出現時，代表次者包藏禍心，蓄意挑起爭端，具有貶意。昭公年間齊、衛二國所出現的三次「次而後伐」，只要先前能明瞭此例之義，並以此例推之，就能得到其中褒貶，毋須再次解釋。此外，李廉也引謝湜對於「次」的解釋，並將其說與胡《傳》在莊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的解釋相貼合，以為謝氏說法同出胡《傳》，頗得聖人微意，進一步鞏固胡《傳》「次而後伐」例的解經效度。

李廉類推「例」以補充胡《傳》未有說解的經文，顯見李廉相當熟悉胡《傳》用「例」的方式，才能擴充其「例」而不與其他經解發生衝突。從另一方面而言，這也是李廉使用此法相當嚴謹的原因。莊三十一年「薛伯卒」，李廉即云「胡氏於此亦無傳，不知用何例」、¹⁸⁰ 文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李廉亦云「《公》、《穀》、胡氏無傳，不知用何例考之」，¹⁸¹ 在碰到無例可循的情況時，李廉大多

¹⁷⁸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22，頁 17a，總頁 15255。

¹⁷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5，頁 231。胡氏曰：「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為伐宋之舉。次于厥貉，凡伐而丈者，其次為善；次而伐者，其次為貶。齊師次陘，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伐麇以著其罪。」

¹⁸⁰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7，頁 16a，總頁 15092。

¹⁸¹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3，頁 4a，總頁 15140。

存而闕之，以俟後人，避免強為之解，與胡《傳》用「例」出現矛盾。雖然其中也有如僖七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於寧母」，所云「此條左氏最詳，胡氏無傳，想亦從之」之語，¹⁸² 但在沒有「例」可以依靠的情況下，能轉從《左傳》之事而釋義，也可證明李廉在解釋胡《傳》義理時的謹慎態度。

（三）述事：論人物之評價

《春秋》經的褒貶寓意多從「事」及「文」之間闡發，一般而言，「事」與「文」相輔相成，後人方能從事件與書寫的慣性之中歸納出「例」的運行規則。在這些常見的《春秋》「例」中，《公羊傳》、《穀梁傳》「為賢者諱」的說法，是經由人物評價影響褒貶判斷的特殊案例。以齊桓公為例，二《傳》多以其賢而為其諱，但在程頤學派的視域中，反而每每兼採三《傳》中對齊桓公負評的角度，並從其存心處、可能產生的缺失處加以批評，¹⁸³ 此一褒貶互易的關鍵，取決於詮釋者對齊桓公的評價為何。

胡安國承繼程頤之學，雖對齊桓公的事蹟多有著墨，但在其他方面，則多以例說經，對《春秋》經內其他君主的評價較為缺乏。有鑑於此，李廉在撰著《春秋諸傳會通》時，特別在魯國十二公的記載之終，述其執政得失，使讀者便於蓋棺論定其功過。¹⁸⁴ 譬如在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條下，李廉論云：

隱公立十一年，自六年以前黨於宋，自六年以後黨於齊、鄭。原其即位，雖以次當立，然本非惠公之命，而出於諸大夫之扳己，故元年盟儀父，其秋盟宋，二年盟戎，四年遇清，《春秋》皆書及，蓋隱欲結諸國以自安也。雖然自安而大夫之專迭見於無駭翬帥師之時矣。輸平以後，隱漸得志，故

¹⁸²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9，頁17a，總頁15106。

¹⁸³ 劉德明：〈程頤學派對齊桓公的評價——以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成大中文學報》第56期（2017年3月），頁29。

¹⁸⁴ 案：僅魯閔公、魯哀公沒有評斷，其因在於魯閔公在位僅二年，事蹟影響魯國不大。魯哀公則是未亡而《春秋》終，故皆未論之。又案：李廉並非首位以此體例評斷十二公功過的學者，宋儒黃震《黃氏日鈔》亦有此法。

伐邾而忘蔑之信，伐宋而棄宿之盟，入祊、入許無所不至，而有爲氏之禍。
使隱公初立，上請王命，則長幼之義自明，君臣之分自定，又何必屈已於
諸侯，委權於大夫，以成後日之變哉？杜氏以爲讓國之賢君，吾未之見也。

185

分析魯隱公在位期間的外交概況，自元年盟宋於宿後，多與宋往來，而自七年與盟齊於艾後，外交重心逐漸轉移至齊、鄭，與宋之交流日減；至於內政，則多有大夫專權的記錄。疊合二者，李廉將魯隱公頻頻外交而放權大夫的行為，視爲魯隱公即位之後地位並不穩當的象徵，這種現象肇於魯隱公的即位是當時魯國諸大夫所立，而無魯惠公之命，導致魯隱公即位後，亟需國內大夫及國外諸侯的支持，才能鞏固其君位。待其地位穩固之後，魯隱公即會背信棄義，另尋靠山以支撐其政權，這種利益條件交換行為，並非賢君該有的作為。

觀察李廉批評魯隱公的立論，建立在隱公即位不正之上，這個論點始自胡《傳》而來，即位非惠公命，而係諸大夫扳己，以至於爭亂造端之說，在胡《傳》「春王正月」條下。¹⁸⁶ 李廉遂由此說出發，串聯魯隱公頻繁外交與大夫專權的事件，作出魯隱公非賢的價值判定。在論斷的最末，李廉提出賢君在面臨魯隱公的政治狀況時，該如何因應的作為，也符合胡《傳》隱十一年「公薨」條下，「辨之弗早辨也，其及也宜」的意見。¹⁸⁷ 綜合此二點而言，李廉對人物的評價正是完善胡《傳》經解的最後一塊拼圖。

在《春秋》十二公之外，李廉對其他諸侯也有類似的評斷，唯獨表示手法有所不同。以鄭莊公為例，桓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及「秋七月，葬鄭莊公」二條經文下，李廉並未評論鄭莊公的功過。但檢覈《春秋諸傳會通》，

¹⁸⁵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2，頁 13b – 14a，總頁 15043。

¹⁸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頁 3。胡氏云：「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內必有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上必有所稟，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扳己以立而遂立焉，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弑所由起也。」

¹⁸⁷ 同前註，卷 3，頁 36。胡氏云：「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其及也宜。」

鄭莊公卻是以「奸雄」的形象出現。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李廉的按語內反駁《公羊傳》「責其親殺」的論點，同意《左傳》、《穀梁傳》、程頤與胡安國之說，表明鄭莊公有養惡之過。¹⁸⁸ 作為經文記載鄭莊公的首事，聖人給予負面的評價，連帶影響李廉看待後續鄭國相關的事蹟的角度。譬如：

隱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齊、鄭之交始此，當是時鄭莊以小人之雄，因是春交質之故，有志于叛王而合諸侯，始欲挾公子馮以謀宋，而宋、魯之黨方固，無間而入，因齊僖有小伯之志，于是黨齊以仇宋矣。¹⁸⁹

隱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蓋鄭莊之納成，非有講信脩睦之心，而深為合黨敵宋之計，是以不憚屈已求和於魯，魯亦溺於利欲之私，陷其術中而不悟，是以盟宿、遇清之好，一變而為取郕、取防之仇矣。¹⁹⁰

隱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祊、許之易，其謀始於輸平之時，然不過借以固魯之好而未敢及許也。至是歸祊，以祀周公為辭者，蓋隱然致易許之請，而隱公猶未許其易也。鄭莊委分地以合黨而不吝，所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者也。隱公不察其深謀詭計，而溺於一祊之入，故于防中丘之會不能不徇之而敗宋入許，陷於大惡而不悟，使隱公不死，尚不能久有許，況桓公不義之立？鄭伯適投其間而前日之謀盡行矣。《春秋》所書不越數端，而鄭之奸情備見，先儒謂鄭莊小人之雄，信哉。¹⁹¹

桓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

¹⁸⁸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頁 5b，總頁 15039。李廉云：「責鄭伯之說，諸家皆同，但《左氏》、《穀梁》與程子、胡氏能原其志而誅之。《公羊》但責其親殺，已非經旨，況令其勿與而使執政殺之？此可待于真有罪者，而非可用于養惡之鄭莊也。」

¹⁸⁹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頁 12b，總頁 15042。

¹⁹⁰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2，頁 4a，總頁 15046。

¹⁹¹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2，頁 8a，總頁 15048。

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噬小國為事。……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成，其冬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在於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三年紀侯得魯、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構矣。十五年齊僖卒，襄公立，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也，而襄公方襲小伯之勢，豈顧一盟而棄僖公之業哉？故莊元年而遷邢鄆郛矣，三年而紀季入鄆矣，齊勢方盛，鄭亦棄紀而為垂之遇矣，故自齊、鄭如紀，蓋十有七年，而紀卒去國，齊可罪也，鄭莊之惡可勝誅哉。¹⁹²

在這些事件當中，鄭莊公的所作所為皆為「奸雄」樣態。隱公年間，鄭莊公因交質之故，與宋國嫌隙成仇，鄭莊公因而結盟齊國，試圖對抗宋國，其謀略之始，則在於離間宋國與魯國的盟誓。隱六年輸平、隱八年歸祊，一方面以土地利益攏絡魯隱公，另一方面則使宋國不再信任魯國，皆是鄭莊公欲達成目的的手段，最終也成功策反魯國，使魯隱公倒向齊國的聯盟。此外，從桓五年「齊侯、鄭伯如紀」的舉動，可以見得齊國與鄭國的聯盟，是為吞併小國而設。桓五年如紀，莊三年紀季以鄆入齊，十七年間而使一國傾覆，縱然當時齊僖公與鄭莊公已逝，但紀國滅亡的結果，仍是此二君造成，實非聖人所樂見。雖然經文僅書「入齊」，但聖人所貶抑的對象，必然包含鄭莊公，絕非斥責齊僖公而已。

李廉論述下的鄭莊公，謀算諸國，汲汲營營於己身利益的形象躍然紙上。此一「奸雄」的行為也造成鄭莊公死後，鄭國陷入公子互爭，兵革內亂的災禍，禮廉將此歸咎於鄭莊公養惡殺弟之過。¹⁹³ 這些評斷的內容，部分是從胡《傳》的經解引申而來，例如離間宋、魯之盟，來自胡《傳》解釋「鄭人來輸平」的內容；

¹⁹²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3，頁10b，總頁15056。

¹⁹³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4，頁7a，總頁15063。李廉云：「《春秋》初年斃天下之彝倫者，自鄭莊始殺弟、誓母、敗王師，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互爭，兵革不息，忽儀璽突之際其禍懣矣。亂之初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莊公之事可為永鑑矣。……鄭莊之奸雄，亦果何益哉。」

194 自輸平即欲易許與歸祊，來自胡《傳》「鄭伯使宛來歸祊」之論；¹⁹⁵ 二國如紀謀其國及紀國告魯求援，則來自胡《傳》同條說解。¹⁹⁶ 由是觀之，李廉對鄭莊公的評價其來有自，並非由己意杜撰而來，其根柢在於胡《傳》，對於胡《傳》沒有提及鄭莊公評價的經文，則由鄭莊公「奸雄」的形象，連結前後經文記載的內容，推斷其作為之目的，在不違背胡《傳》的前提下，坐實鄭莊公以利益為主的形象，著實煞費苦心。

前列李廉闡揚胡《傳》的特點，亦多聚焦「義」、「例」、「事」的關係。李廉的論述多衍深胡安國解經的特性，當胡《傳》用「例」時，李廉旋即經由統計例的應用數量，分析此例設立之義，挑揀不入此例的經文，給予相應的理由。當胡《傳》不存經說時，李廉也會透過例一體適用的特徵，用胡《傳》之例補充經說；而當胡安國評價齊桓公時，李廉敏銳地注意到胡《傳》存有對其他君主的評價，只是並未訴諸明文，掩蓋在茫茫文字當中，故其統合胡《傳》之說，將魯國十二公及部分他國君主的評價，展述在按語當中，表露其「宗胡」的堅定立場。

四、 外族政治的忌諱：李廉對「華夷之別」的取捨

本處要討論的問題是，李廉身處外族統治中國的時期，這種獨特的政治環境會不會對李廉的經解造成影響？眾所周知，《春秋》學的詮釋在宋代之時出現轉變，將《春秋》經視為「外王」學問的宋儒，特別注重「尊王」與「攘夷」二義的闡揚，在南宋外族紛擾之際，當時研究者甚至會將「攘夷」義抒發施導時政的

¹⁹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23。胡氏云：「鄭人曷為納成於魯？以利相結，解怨釋仇，離宋、魯之黨也。」

¹⁹⁵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29。胡氏云：「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祊者，其地既輸矣，未入許也。」

¹⁹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55。胡氏云：「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于策。夫子脩經，存而不削，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不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主張，對夷狄強烈的抗拒，在經解中轉換成強烈的攻訐，最終導致元代入主中原，設立宋儒經解為科舉用書之後，產生經典義理批判當代政權的尷尬境地。

歷數中國政權，唯有元代與清代的外族統治，面臨儒家經典之道統，可能動搖國家統治根基的處境。清代的統治者從康熙始，陸續纂修《欽定春秋傳說彙纂》、¹⁹⁷《日講春秋解義》、¹⁹⁸《御纂春秋直解》三部官修書籍，¹⁹⁹透過重新掌握《春秋》經典的詮釋權，企圖淡化胡《傳》中國、夷狄不二立的敵對態度，轉換成文化上的「用夏變夷」，合理化外族統治的基礎。²⁰⁰但在元代，則甚少聽聞當時政府有試圖扭轉夷夏觀念的情事。

石梅在〈李廉春秋諸傳會通之華夷觀〉一文中，認為李廉繼承宋儒攘夷大義，不避「蠻夷」、「禽獸」等用字，強調夷狄低劣的天性，也築起夷夏之防的高牆。然而，此文在第二節卻又指稱李廉會刪節過激文字，諱以種族、血脈區別夷夏，言下之意即是李廉的夷狄是以地域來區分，所謂過激的文字，當屬歧視種族與血脈的內容。²⁰¹古代的「中國」，先是在「中原」形成政治權力之中樞，以同心圓的方式向外擴展，影響力雖會逐層遞減，卻沒有實質的邊界，²⁰²所謂「中國」之人，本身即帶有不同地域、血源與文化之意蘊。身處外族統治下的李廉，又有什麼理由需要隱匿此類種族的差異呢？

檢視石梅所舉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之例，並沒有辦法反映李廉兼具「嚴夷夏之防」與「諱種族、別華夷」的觀念。這點從李廉徵引的胡《傳》及胡《傳》原文，即可發現端倪。胡《傳》原文作：

¹⁹⁷ 清·王揆等：《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73。

¹⁹⁸ 清·庫勒納等：《日講春秋解義》（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72。

¹⁹⁹ 清·傅恆等：《御纂春秋直解》（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74。

²⁰⁰ 相關說法參見 蕭敏如：《從「滿漢」到「中西」：1644－1861清代春秋學華夷觀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年；歐修梅：《日講春秋解義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2014年。

²⁰¹ 石梅：〈李廉春秋諸傳會通之華夷觀〉，《嘉興學院學報》2015年第3期，頁59－65。

²⁰² 許倬雲：《華夏論述：一個複雜共同體的變化》（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2015年），頁59。

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為泰，內小人、外君子為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縢之奉，首顙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為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²⁰³

李廉加以刪節，僅擷取前、後及中間各一句，作：

〔李廉徵引〕戎狄舉號，外之也。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正朔不加，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²⁰⁴

胡《傳》論述之本旨，是以儒家經典所承載的義理為基底，分判夷狄與諸夏根植於本源層次的差異，指出諸夏居於內，夷狄置四方是天理落實的成果，《春秋》諸侯不應違背此理而與戎狄交相往來。從徵引數字而言，李廉的確大量精修胡《傳》，這些被減省的部分大致分成三個種類：其一，刪除胡安國引述《易》經「內君子、外小人為泰，內小人、外君子為否」的內容；其二，隱略「金縢」、「羌胡」等與歷史典故相涉的文字；其三，論及夷狄與中國不可親近混雜的文字。從胡《傳》論述來看，夷狄正如前述所論，雖非諸夏，卻也在受中國文化影響的「天下」之內，是居於外的族群。李廉雖然精省胡《傳》文字，卻仍留下「戎狄舉號，外之也。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的內容，讓讀者得以判斷諸夏在內、夷狄居外的意涵。依此分析，李廉刪去胡《傳》文字的目的，與夷狄的

²⁰³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頁6。案：畫底線、加黑處為筆者所加。

²⁰⁴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1，頁8a，總頁15040。

種族、血脈關聯可能沒有直截的關聯，石梅此例並不足以證實李廉有「諱種族、別華夷」的特性。

求諸《春秋諸傳會通》，李廉此處省略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語，可以在其他經文中尋得相同的概念，成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李廉引述的胡《傳》如下：

經所謹者，華夷之辨也。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族類不復分矣。其稱「人」，貶詞也。武王伐商，(誓師牧野)，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皆與焉，豈亦不謹乎？除天下之殘賊，而出民水火之中，雖蠻夷戎狄，以義驅之，可也。中國友邦自相侵伐，已為不義，又與非我族類者共焉，不亦甚乎？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說，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攻(伐)，比事以觀，深切著明矣。²⁰⁵

與原文對比，李廉僅省略「誓師牧野」四字及將「伐」字改為「攻」字，其餘全文照錄，其所修省處並不妨礙胡《傳》表義。而在論述當中，出現「族類不復分矣」、「雖蠻夷戎狄，以義驅之，可也」、「又與非我族類者共焉，不亦甚乎」等具有歧視夷狄，嚴夷夏之防意義的文字，又如何能說李廉有心隱諱夷狄與中國的種族概念呢？相似的例子在文八年「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也有出現，李廉引述作：

《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詞之贅乎？曰：聖人謹華夷之辨，所以明族類、別內外也。雒邑，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亂華甚矣。再稱「公子」，各曰(其)會，正其名與地以深別之者，[示]中國、夷狄終不可雜也。(自東漢以來，乃與戎雜處而不辨，晉至於

²⁰⁵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321。按：括弧內粗體底線者為胡《傳》本有文字，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在引述胡《傳》時刪削不錄，本文引用時以括弧錄入本文，以俾對照。

神洲陸沉，唐亦世有戎狄之亂。許翰以為「謀國者不知學《春秋》之過」，
信矣。」²⁰⁶

兩相對照，李廉前段省略的內容符合其凡例所云「所編諸傳，務欲撮其精要，故未免裁翦刪削，然所去皆浮詞，至於確實之語，無一字敢棄」，²⁰⁷ 並不妨礙胡《傳》義理的施行。其中也存有「謹華夷之辨」、「明族類、別內外」、「戎醜居之，亂華甚矣」等石梅認為李廉企圖隱匿的內容，證實李廉並不是忌諱元代外族統治的狀況，從而有目的地刪除夷狄與中國種族與血脈不同的論述。

在此例之中，李廉尚隱匿另一段胡安國以《春秋》針貶時政的文字，這段論述從東漢、西晉、唐代戎夏雜處，終至於亂的歷史借鑑，強化夷夏二分的觀念，進一步提升南宋抗戰外族的動能。李廉刪去胡安國此論，而留存一般認知下，外族政權頗為不喜的華夷之辨，證明李廉對胡《傳》的刪修，並非針對華夷之辨而發。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亦可推論，元代對於《春秋》內的夷夏論述有一定的包容性，比起經解談論華夷之辨，隨意引用經典、史書影射時政的嚴重性，可能比華夷之辨更讓人忌憚。

元代華夷之辨的存續問題，楊訥的研究說元代的《春秋》經論提及「華夷之辨」，並不在違紀的範疇，²⁰⁸ 朱鴻林亦指出元代科舉的考官亦為南人、漢人，當其出題觸及夷狄與中國的關係時，即代表這種夷夏論的問題並不在忌諱之列。²⁰⁹ 就實而論，《春秋》本身解讀義理的機制相當特殊，與當時的政治情況高度相關，部分經文一旦離脫夷狄論，則無從解義。換而言之，《春秋》經的解密方式，成為華夷之辨在外族統治下仍能留存的溫床。只是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夷夏論尚存，

²⁰⁶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2，頁 14b - 15a，總頁 15137。

²⁰⁷ 同前註，〈凡例〉，頁 1b - 2a，總頁 15033。

²⁰⁸ 楊訥：《劉基事迹考述》（北京：北京圖書館，2004 年），頁 9 - 12。

²⁰⁹ 朱鴻林：〈劉基春秋明經的著作年代問題〉，《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6 年第 4 期，頁 7。總頁 4 - 12。

但元代學者在使用時，絕不能將夷狄與元代政府相連結，必須審慎地控制其適用範圍，否則就會遭到政治上的迫害。²¹⁰

這種顧忌在李廉的著作中同樣存在，從李廉經解從不徵引胡《傳》涉及歷史教訓的議論，可窺其端倪。以《春秋》的「事」與「義」介入南宋時政，是胡安國議論慣用的手法，而在面對夷狄相關的經文時，胡安國泰半會援舉歷史所發生的事件，用以加強其說之效度。前文所舉文八年「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即屬此例，又如僖二十四年「夏，狄伐鄭」及「冬，天王出居于鄭」，李廉引述的胡《傳》如下：

自周無出，特書「出」者，言其自取之也。夫鄭伯不王，固有罪矣，襄王不知自反，念其制命之未順也。忍小忿，睚眦親，以扞外侮，而棄德崇姦，遂出狄師，是用夷制夏，如木之植，拔其本也，不亦僨乎！王者以天下為家，京師為室，而四方歸往，猶天之無不覆也。東周降于列國，既不能家天下矣，又毀其室而不保，則是寄生之君耳，貶而書「出」，以為後戒。
（唐資突厥之兵以伐隋，而世有戎夷之禍；晉藉契丹之力以取唐，而卒有播遷之辱。許翰以謂「不講于《春秋》，戒襄王之所以出」，其言信矣。而華夷之辨可不謹夫？居者，宅其所有之稱。）出而曰「居」者，若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撥亂反正，存天理之意也。²¹¹

此處胡安國責備周襄王不忍小忿，遽引狄攻鄭，以夷攻夏，毀棄周王室治理天下的基礎。其云「京師為室，而四方歸往，猶天之無不覆也」，顯見此一夷夏論係建構於「內中國而外四夷」的統治理念。李廉徵引此段而不略，轉而刪節胡《傳》所舉之例，截去唐高祖借突厥五百騎兵伐隋，埋下後續安史胡亂禍根的歷史教訓，說明在李廉的權衡之中，此類典故可能存在被他人解讀為以古諷今，或是影射朝政風險。

²¹⁰ 張佳：〈元代的夷夏觀念潛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2本第1分（2021年3月），頁102。

²¹¹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10，頁18b-19a，總頁15118。

值得注意的是，在李廉的自我審查機制中，能夠容納夷夏論的經書，唯有《春秋》而已，胡安國若援引其他經籍，作為夷夏論基礎的佐證，李廉就會將該經文刪去不論，試圖隱藏夷夏論的根底。僖三十年「狄侵齊」條，李廉錄作：

《詩》不云乎：「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四夷交侵，所當攘斥。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狄，則方伯（連率）之職脩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²¹²

「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出自《詩·魯頌·閟宮》，李廉在隱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²¹³ 與昭十七年「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²¹⁴ 引錄胡《傳》時，亦有留存此說。使用的範例雖少，卻能從其引而不刪的案例，顯現此一抵禦夷狄、懲戒楚國的義理，依然在《春秋》容許的夷夏論範疇。但是，此處李廉引錄胡安國時，卻刪去其引述的《詩》，徒留晉文公未盡霸主職責的評論，顯示「戎狄是膺」的義理僅用於《春秋》經典的詮釋，與原文出處無涉。宣八年「楚人滅舒蓼」同樣如此，李廉錄作：

《詩》稱（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在周公所懲者），其自相攻滅，中國何與焉？然書而不削者，是時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強大，將為中國患，（憂而民有被髮左衽之患矣）。經斯世者，當以為懼有攘卻之謀，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²¹⁵

此處揭示得更為明白，李廉隱匿「戎狄是膺」，而留下「荊舒是懲」，將需要被懲戒的夷狄限定在《春秋》的楚國，而非泛指中國諸夏以外的民族。為了達成此一目的，李廉也刪掉「在周公所懲者」的字句，避免他人追究周公所治外族主要是

²¹²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1，頁 11b，總頁 15126。

²¹³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頁 9a，總頁 15041。李廉云：「此蓋徐州之戎，久居中國，在魯之東郊者也。《春秋》謹于華夷之辨，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猾夏則膺之，而與戎狄敵血以約盟，非義矣。」

²¹⁴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21，頁 3a，總頁 15343。李廉云：「林父士會稱人，荀吳舉其名氏，何哉？夷不亂華，陸渾之戎密邇王室而縱之雜處，則非膺戎狄別內外之義也。」

²¹⁵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4，頁 13b，總頁 15155。

東夷與淮夷的破綻。如此一來，胡《傳》引《詩》的目的即被改易為針對楚國強盛野心的擔憂，與夷夏論無涉，自然也不需要刪此處之《詩》。

結合前述隱二年「公會戎于潛」，李廉刪去胡安國以《易》建構內中國而外四夷的理論，我們可以推論李廉刪除胡《傳》與夷狄相關的內容，是為了避免提及其他經書中的夷夏論，而非石梅所說，是「諱以種族別華夷」的考量。觀察李廉在此經文中隱匿的「憂而民有被髮左衽之患」語句，甚至可以進一步的推測，李廉極力否決夷狄不能入主中國的概念。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李廉評諸傳得失曰：

案執宋公不言「楚人」，諸傳說不同。杜氏以為宋不德，諸侯所共疾，則是與諸侯之執伯主矣；《公羊》以為不予夷狄執中國，則是予中國之執中國矣。故獨胡氏分惡得之，亦本於趙子病諸侯不宗中國之說。²¹⁶

此年楚國執宋公，經文卻不書「楚人執宋公」，而先書中國諸侯與楚相會，方書「執宋公以伐宋」。《公羊傳》基於華夷之辨，認為經文不予夷狄執中國諸侯，故羅列與會諸侯，模糊楚國主導執宋公的事實。若如其說，經文不予夷狄執中國，代表夷狄沒有資格介入中國事務，更遑論入主中國了。李廉的評述遂反駁《公羊傳》，從征伐皆自周王所出的準則切入，從反面論證《公羊傳》的論點，會形成中國諸侯互相爭伐的理據，並不可從。這種排除夷狄不能介入中國的評述，也出現在哀十一年「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李廉論曰：

案此戰以國書主之者，吳之來伐，齊人皆知其不可禦而必敗矣，苟能全民兵，嚴守備，屈之以義，而勿與交鋒，則齊可以坐困強吳而却之矣。今乃以伐魯方歸之，罷兵未息肩，未解甲，而快志於一朝之忿，師敗身獲，為

²¹⁶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0，頁 14b，總頁 15116。

國大殃。故艾陵之戰以國書主之者，深罪之也，謝氏之說是矣。何氏以為不予夷狄主中國者，恐非也。²¹⁷

此條經文僅《左傳》載錄事件始末，二《傳》及胡《傳》未有說解。何休注云：「戰不言伐，舉伐者，魯與伐而不與戰。不從內與伐，使吳為主者，吳主會，故不與夷狄主中國也。」²¹⁸ 意即吳國為伐齊的首謀，但因經文不以夷狄干涉中國政治，故先書魯哀公與吳相會，模糊吳國主導戰爭的史實。李廉在此處僅徵引《左傳》史事與《公羊傳》「戰不言伐」之例，未錄其他家的說法，但在案語中卻全引謝湜罪齊不能忍忿的意見，²¹⁹ 說明自己不敢苟同《公羊傳》的經解，但從其說《公羊傳》非是，卻沒有證明《公羊傳》的錯誤究竟為何的情況來看，規避夷狄不能主中國的意見，避免受到當代政治的迫害，應是李廉作出評述的理由。

這種防止過度強調夷狄、中國不相干涉的態度，與宋儒的主張並不一致。這種詮釋上的偏差，也能從李廉解釋胡《傳》的重心移轉探析而出。僖二十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公子遂如楚乞師」，李廉說：

〔胡氏〕衛人報德以怨，伐齊之喪，助少陵長，又遷怒於邢而滅其國，不義甚矣。公既與其君盟于洮，又與其臣盟于向，是黨衛也，故齊人既侵其西，又伐其北，齊師固亦非義矣。而僖公不能省德自反，深思遠慮，計安社稷，乃乞楚師，與齊為敵，是以蠻夷殘中國也，於義可乎？書「公子遂如楚乞師」而惡自見矣。

〔李廉〕乞師例五，始於此。成十三年卻錡、十六年欒黶、十七年晉荀息、十八年士魴，皆晉伯也。魯之乞師於楚，屈於夷狄甚矣，況以蠻夷殘中國乎？若晉之乞師謂之伯主不能令諸侯亦可，謙以求諸侯亦可。又案：是年

²¹⁷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24，頁 15272 - 15273。

²¹⁸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8，頁 16b - 17a，總頁 352。

²¹⁹ 李明復：《春秋集義》，卷 50，頁 799。李明復輯：「謝湜曰：吳之來伐也，全兵民，戰守備，屈之以義，而勿與交兵，則齊可以坐困強吳而卻之矣。今則不然，師眾伐魯，方還，民未息肩，士未解甲，加以諸侯、大夫皆有畏心，而國書肆一朝之忿與吳戰於艾陵，以至師敗身獲，為國大殃，故艾陵之師以國書主戰而罪之也。魯勢微弱，故吳之伐齊也，公與伐不與戰。」

展喜犒師正受命於柳下惠，而公子遂如楚，則臧文仲為之介。孔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夫為人臣謀國，有賢人而不用，乃遠乞師於強楚，以逞憤於齊，是猶揖盜賊以困姻隣也，觀展禽一語，已足以卻齊，則所以折衝，必有道矣。《春秋》特書如楚乞師，而與外之乞師同文，蓋深罪為國之無謀而至此極也，竊位之嘆，其因此而發歟。

220

胡《傳》分述諸國罪責，衛國以德報怨，又遷怒滅邢，是罪魁禍首；齊國為衛所害，故伐黨衛之魯以洩憤，雖非義舉，亦事出有因；看似無辜受難的魯國，卻有以蠻夷殘中國之罪。胡安國之說，隱含中國、夷狄不相干涉的意味，縱然中國受難，也不能遣使向夷狄求援，否則就會混淆二者的界線。李廉秉持胡《傳》之意，認為魯國乞師楚國的行為，是「屈於夷狄甚矣」的恥辱，此舉更讓楚國取得合理介入中國政治的藉口，貽害甚大。

從文字的表面形式而言，身處外族政權統治下的官員，在詮釋經典時，卻不避「蠻夷」等類可能引起爭端的詞彙，也沒有修改所徵引的胡《傳》文字，更以「揖盜賊以困姻隣」譬喻魯國乞師楚國的行動。似乎能夠證明李廉在著書時沒有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元代的統治階層並不太在意漢人經典的詮釋，也不在乎放任這種現象是否會動搖其統治中國的根基。

但就李廉此段疏解的內容，依然能夠察覺李廉的顧忌。比如胡《傳》經解的重點，在於魯僖公不能省德自反，計安社稷，乃乞師荆蠻以殘中國，違反《春秋》華夷二分，各安其位的準則，故經文罪魯。李廉的解釋看似跟從胡《傳》之說，都在批評魯僖公，但其詮釋重點則轉移到魯國不能任賢用能以解除此禍，「蓋深罪為國之無謀而至此極也」。在李廉的詮釋下，魯國的罪責雖然一樣由魯僖公承擔，但胡《傳》啟蠻夷以殘中國的批評已然淡化，轉而變成魯僖公昏瞶放權，與臧文仲忌妒展禽，不用賢良的過錯。這種解釋上細微的偏移，證明當時學者解釋

²²⁰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0，頁 21b – 22a，總頁 15120。

《春秋》時，雖能在一定範圍內使用華夷之辨，但終究有一條不能越過政治的界線，鉗固住《春秋》經義的發揮。



五、 科舉學風的影響：《諸傳會通》的辭例辨析

本文第二章的討論，業已指出至正壬午科的《春秋》「春秋疑」之試題，與胡《傳》經解既有之疑問有高度關聯，這表示以《春秋》中舉的士子必然熟稔胡《傳》，方能在眾家學子中脫穎而出。延續此一脈絡，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問題，這些經由科舉管道入仕的考生，在中舉之前，勢必依循科詔的規則，努力在朝廷規範的教科書上琢磨學問，那麼這些受到科舉考試解題方針薰染的學子，其日後所鑽研之經典義理，是否會受到其少時舉業學的影響？

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回答，原因有三：其一，因為科舉的問題意識與經書之議題不必然相銜，比起經書歷時不衰的義理，科舉考試的出題較易受到時空環境影響，答題取得高分的關鍵不一定需要深入經注關注的論題。比如程頤、胡安國所提出的「以夏時冠周月」之論，是宋代《春秋》學史中著名的議題，但此論並不在科舉的出題範疇內。更何況，受制於科舉考試之本質，其試題類型多半具有相應規律，坊間也會集結歷來公布之程文，或蒐羅相對優異之文章，將其編纂成冊，以供考生模擬備參。在考生有相應準備的情況下，其答題必定會以榜上有名為最終目的，而非以直抒胸臆為先，這使得在後人研究的視域內，各代學者研究專著的重要性，遠遠高於其人科舉考試的答卷；其二，承接上述，古代有志於科業者，從其年少時即開始應考，倘若該學者天賦異稟，年紀輕輕即中舉，那麼這篇中舉文章內的觀念，僅能反映該學者當時期的想法，未必是其學術定論。又若該學者中年以後另有著作問世，年輕時科舉答卷的觀念也會淪為後期研究內容的佐證，或是討論其轉變的契機，難以成為研究的核心；其三，現今留存的程文以清代為多，元代以前的程文則較為少見，其中又有經學著作留存的學者更是稀少，導致研究時舉證不易，相關討論多付之闕如，難有進一步的開展。

目前留存的元代二本程文集，錄有李廉及程端學二人的程文，李廉在元統乙亥科（1335）鄉試中舉，卻受到科舉中斷的影響，此科沒有舉行會試，而喪失中式機會。在延祐二年（1342）復科後，復銳意進取，一舉奪得進士名額。其治學精湛，元代二本程文集中皆錄有其中舉文章，惜現存《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第八卷遭逢水害，無緣窺見其在元統乙亥科的文章，僅能就《元大科三場文選》的三篇程文加以分析。至於程端學，則是泰定元年（1324）進士，此人出身科舉士族，精擅舉業學，但其研治《春秋》之綱領卻本自程頤及朱子，而非宗主胡安國的途徑。²²¹ 且其初次參加科舉時已逾四十六歲，²²² 對《春秋》的理念已然定形，並非有效的觀察指標。是故本小節遂以李廉考試的程文比較其著作《春秋諸傳會通》解釋義理的方向，嘗試探究此一議題。

李廉治學以胡《傳》為基準，衡斷諸傳及部分宋代儒者經說之精要，藉以形成縝密無缺的經典詮釋。²²³ 而元代科舉亦以三《傳》及胡《傳》為主，是觀察李廉治經是否受到科舉學風影響的極佳對象。至正元年（1341）江西鄉試《春秋》疑的考題，作：

《春秋》書「城中丘」，城即「城祝丘」、「城向」，魯自城其邑，故書法如此。「城邢」則列序二師，「城杞」、「城成周」則列序諸國大夫。「城緣陵」，雖不列序，亦總書「諸侯」，與魯自城其邑者異矣。齊桓公「城楚丘」封衛，乃不言齊桓，止若魯之自城，然何歟？說者謂不與其專封，「城緣陵」亦封杞也，書「諸侯」係之，何歟？²²⁴

²²¹ 案：關於程端學《春秋》學的討論，詳見本論文第五章。

²²² 元·歐陽玄：〈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收入程敏政輯：《新安文獻志》，卷 71，頁 202。歐陽玄云：「君早歲不屑為舉子業，朋友力勸之就試，及再戰再捷，素習者不能過之。會試經義策冠場，試官為驚歎，白於宰相，曰：『此卷非三十年學問不能成，使舉子得挾書入場屋，寸晷之下，未必能作，請置通榜第一。』後格於舊制，以冠南士，置第二名。」

²²³ 案：關於李廉《春秋》學的討論，詳見本書第四章。

²²⁴ 周翥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39。

此題問《春秋》書「城」的意旨，要求考生以魯國自「城」不書「公」的書法為基礎，分析「城楚丘」不書齊桓公與「城緣陵」總書諸侯而不列序稱爵的義理。

李廉的程文寫道：

有《春秋》之常詞，有《春秋》之畧詞，內不出主名者，《春秋》之常詞也；外不列諸侯者，《春秋》之畧辭也。常詞則以直書為貶，畧詞則以微文見意，吾於書「城」之事見之矣。請因明問而析之，蓋《春秋》魯史也，故主魯，夫子魯人也，故內魯，凡魯國之事多不出主名，蓋立文之常體，若隱公之「城中丘」，城即桓公之「城祝丘」、「城向」，其非時勞民之罪有不得不書者，故宜以見貶焉。至楚丘之城則齊桓合諸侯以封衛也，其事見於《詩》，其文見於傳，不可謂非桓公也。……聖人欲成人之美，故為之諱，諱之故畧之，若魯之自城，然不以非義累桓公也。先儒曰：「《春秋》為賢者諱。」又曰「實與而文不與」者，為世道計，文不與者，為王室計也，豈非微文以見意乎？彼緣陵書「諸侯」而不序，「城邢」列序三師者，蓋以楚丘視緣陵，則緣陵尤未若楚丘之專；以「城邢」視「緣陵」，則緣陵復一城，邢自遷之無嫌矣，聖人明道不計功之法如此夫。或曰「離至不可得而序也」，或曰「書《春秋》散詞也」，是皆不足以知《春秋》者，敢以此復明問。²²⁵

李廉此說以常詞、略詞立論，認為僖二年「城楚丘」，經文以略詞記載城衛之事，是用略詞諱齊桓公，使其如同魯之自城，又無魯之「非時」貶意。這種實與而文不與的書法，是從世道的角度豁免齊桓公政令不由王出，而專自封衛的虧失，故云「微文以見意」。瞭解《春秋》「城楚丘」的書法後，依次檢視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即可論得《春秋》之旨，此城是齊桓公率諸侯城杞，同樣身無王命，但諸侯眾志成城，故經文書「諸侯」，見此事依然有虧於王道，卻未如城衛一般，是齊桓公獨斷的行為；至若僖元年「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則

²²⁵ 同前註，頁 39。

先書邢遷，再書三國城邢。既云遷移，則代表夷儀並非邢國故都，比對城杞於緣陵的書法，緣陵當是杞國舊城，此書邢遷，表示邢國雖為狄所滅，但三國出兵救邢，並幫助邢國另立首都，延續其國祚，係美三國之功。

李廉對經文書「城」的分析源自胡《傳》，²²⁶ 只是改用倒敘手法，一改胡《傳》「城邢」未見其專，「城緣陵」專其事，「城楚丘」尤專也的論序，反向由「城楚丘」論起，其餘如對齊桓公的評價、經文之褒貶皆無改動，唯常詞、略詞的觀念，是斟酌胡《傳》「前目後凡」之說而發的新意，總體仍是發揮胡《傳》義理的程文。檢視《春秋諸傳會通》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李廉的注解云：

案緣陵書「諸侯」，如杜氏說，則與文十五年「諸侯盟扈」、十七年「諸侯會扈」同文，蓋緣陵為惠不終盟，扈無能為會，扈無功，故不歷序，其人總言「諸侯」，皆譏辭也，是不以為前目後凡之例矣。如《穀梁》、陳氏說則與「溴梁大夫盟」同文，蓋緣陵不以諸侯係於伯者，以言伯主不能主諸侯，溴梁不以大夫係諸侯，以言諸侯不能主大夫，皆散辭也，是亦不以為前目後凡之例矣。以《穀梁》、陳氏說通之，於盟扈、會扈之諸侯亦合，故鄭君荅何休曰：「葵丘盟諸侯在會未有歸者，故可以不序，今此十三年夏會于鹹，而冬公子友如齊聘，則在會諸侯已歸矣，不可以葵丘而難此也。」此數說大抵可參通，胡氏雖以為前目後凡，然視城邢之再序，則此為略詞，所以略之者，以其亦有專封之嫌也，此說微與諸家不同耳。²²⁷

杜預與《穀梁傳》、陳傅良對經文書「諸侯」的解釋並不一致，唯一相同的是二說都與胡《傳》「前目後凡」的觀念衝突。李廉遂依其在科舉程文中的論點，發

²²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2，頁 168 - 169。胡氏曰：「齊桓公城三國而書詞不同，『城楚丘』則沒諸侯而不書，『城緣陵』則書諸侯而不序，『城邢』則再序三國之師，何也？邢以自遷為文，故再列三師，而書『城邢』者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為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凡為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王法也。是故以功言之，則楚丘為大，以義言之，則城邢為美，《春秋》之法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者也。」

²²⁷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0，頁 2b，總頁 15110。

胡《傳》「前目後凡」之義，明確指出《春秋》記載諸侯之城的書法屬於常詞，會序列參與此事的諸侯，「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就是具體之例證。一旦經文出現序列諸侯的狀況，即代表此處經文為略詞，必須根據事件辨析經文微義，「城楚丘」及「諸侯城緣陵」即是此種書法相似，意義卻有細微差別的例子。

由是觀之，李廉在科舉程文內回應「經疑」的內容，被其原封不動的移挪到《春秋諸傳會通》，所謂常詞、略詞的觀點，係為「前目後凡」觀念的發揮，具有疏釋胡《傳》義理的功能。這種思想的承遞能夠作為學者年少時對經典的詮釋觀念，有可能傳延至其思想成熟時期的證明。當然，李廉此處解經的觀念遽來自胡安國，有識者或許會質疑此一思想的延續，有很大可能是依托胡《傳》形成，並非科舉考試內容的殘存影響。江西鄉試的《春秋義》，李廉的程文可以回應此一疑惑。這年題目為「公會齊侯于夾谷。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叔孫州仇帥師墮郕。季叔斯、仲叔何忌帥師墮費。西狩獲麟」，²²⁸ 考生需要由「孔子」來破題。李廉程文說道：

自定公九年為中都宰，一年而四方則之矣，是年陽虎歸玉弓矣。魯為齊弱已非一日，夾谷有會，彼又將有以駕魯矣。既而歷階之際，詞嚴義正足以拆詐諛之心，文事武備足以却裔俘之侮，不踰時而鄆、讙、龜陰章章來歸，景公之謝過者，豈為魯哉？以夫人化也；三家弱魯亦非一日，季孫有費，叔孫有郕，各固私益，高大其城，駸駸乎禍國矣。既而仲由為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義，一發於聖人，不踰時而州仇墮郕，斯何忌墮費。二子之改過者，亦豈為魯哉？亦以聖人之化也。……抑文論之，歸田墮都之事，聖人變齊、魯之機括，一轉移間風動草偃，千載之下，尚為美談，此謂傳之所無異詞者。獨獲麟之書說，尤氏者以為感麟而作，遂以《公羊》、何

²²⁸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39。

休為妖怪近誣之論，不知聖人心與天契，氣交相感之際，誠有不可語者，而安得以淺近議之。²²⁹

指出齊國來歸田，與魯國公卿叔孫州仇墮郕，季叔斯、仲叔何忌墮費的事件，是魯國任用孔子為相，使聖人之化擴及魯國的成果，亦即《論語》所云「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的具體展現。²³⁰ 倘若孔子不為魯相，齊景公與魯國貴戚們絕不會如此輕易地放棄土地的掌控權，可見二者改過遷善的關鍵在於孔子。

李廉程文以孔子破題並無疑義，若不用孔子，則無以回應論題。然則，使用《論語》變齊、變魯之語來貫串前四條經文，最終連結道「西狩獲麟」的方法，卻非胡《傳》解經的構造，而是屬於當時流行的經解。此次鄉試所選程文另有毛元慶、陳政二人，毛元慶解云「聖化行而王制正者，其功大；聖經成而王道明者，其應大。蓋變齊、變魯者，王制之正盡一時，文成致麟者，王道之明於萬世也，功應所在，豈易言哉。」²³¹ 陳政亦云：「蓋□帝王之瑞不至，而道之終不行也。一旦而見用於魯，則變齊、變魯之功可得而試矣。一旦而經成《春秋》，則帝王之治可以乘之萬世矣。」²³² 同樣以《論語》串接經義，這種共通形成的論述，無疑屬於科舉的學風。

檢閱《春秋諸傳會通》，定十年「齊人來歸郕、讎、龜陰田」，李廉云：

又案孔子是年為大司寇，十二年使仲由為季氏宰，墮三都。蓋聖人以王道化齊，而齊景服義。以王道用魯，而三家墮邑。所謂變齊、變魯之幾，略見於此。²³³

此用《論語》解釋經義，以為聖人以王道化齊、用魯，使齊景公服義來歸田、魯大夫受義而墮邑，與其程文之論完全相合。這種不見於胡《傳》，同科程文卻皆

²²⁹ 周翦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39。

²³⁰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總頁 54。

²³¹ 周翦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0。

²³² 同前註，頁 42。

²³³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23，頁 2b，頁 15257。

有此說的解經旨規，是李廉解經受到科舉影響的痕跡，也是學者少時解經觀念得以留存至中晚年的證明。

此外，在會試「春秋義」的部分亦有相關之例，²³⁴ 李廉在分析《春秋》書法時，解釋道：

書朝而盟者三：成〔文〕三年、十三年兩及晉侯盟，皆而□□□盟之，獨長檮出盟，《春秋》特書地，著謙也。書「公及」、「盟」者一，或書「及以會」，則殊尊之文也；或書「會以會」，則外吳之文也；又書「會以及」，則兩伯之文也。其餘書「及」，則我所欲之文也。今臯鼫之會，特書「公及」，是非魯之所欲乎？輔伯主以謀外，而出於所欲，亦可嘉矣。及覆晉伯始終盛衰之際，而《春秋》每拳拳於一魯，魯也，其可喜也夫，其可感也夫。

李廉針對試題內襄三年「公及晉侯盟于長檮」的經文發論，指出此盟之前有「公如晉」的記載，表示長檮之盟為魯襄公所欲，並非晉國主導。這種魯公前往他國請盟的記載，在《春秋》另有二則案例，分別是文三年「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及文十三年「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比較這三則經文，可以歸納出經文常態的書寫方式，當先書「公如晉」，再書公及盟，其中唯襄三年相盟經文記地書「長檮」，李廉認為這是齊悼公謙虛，不使他國諸侯入城而盟，故特別出城改至長檮相盟的舉動。此一以「悼公之謙」解釋經文書地的說法，在《諸傳會通》亦能見及，李廉在同條經文下解云：「經書朝而及盟者三，此年及文三年、十三年。惟此出盟長檮，晉侯之謙也。蘇氏曰：『晉侯脩禮於諸侯也。』此正與魯及向戌盟于劉同意，蓋魯亦敬向戌，特出而與之盟也。」²³⁵ 對例的詮釋與其程文相合，且在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奚盟于防」的解釋，亦

²³⁴ 案：延祐二年會試「春秋義」題目作：「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楚子使椒來聘。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晉侯使士匄來聘。公及晉侯盟于長檮。晉侯使士匄來聘。公及諸侯盟于臯鼫。」此科程文錄有五篇，多從魯國介入事件與否與晉國治理國際政治的關聯切入破題。

²³⁵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8，頁 3b，總頁 15188。

引用此說佐證經義，²³⁶ 可以見得李廉對此經文的最終解釋與其少時程文所反映的觀念有所關聯。

《春秋》經文書「盟」的特殊書法不止朝而盟一處，又有書「公及、盟」、書「及、以會」、書「會、以會」與書「會、以及」等四種狀況。《諸傳會通》僖公五在「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下云：

經書「殊會」之文有四：「及以會」，尊世子，首止是也；「會又會」，外吳，鍾離、向祖是也；「及以及」，罪大夫，袁僑盟是也；「會以及」，別兩伯，黃池是也。²³⁷

此處分析《春秋》四種殊會之文，書「及以會」者是尊王義，不以代表周王的王世子降等諸侯；書「會又會」，是內諸夏而外夷狄，以二「會」字區隔夷狄與中國諸侯的界線；書「及以及」是彰顯大夫私自盟會而怠慢其君的行為，故書二次「及」，分列魯大夫叔孫豹、諸國大夫及主盟的陳國大夫袁僑以罪之；書「會以及」則是別二霸之辭，不以外夷之強而陵夷中國，故在書「會」後，先書中國霸主，再用「及」字區別外夷強權。

對照李廉程文，經文四種「殊會」的書法，皆能與《諸傳會通》所論互相對映，無論是詞組的使用或是解析之涵義皆屬於同一脈絡，且在個別「殊會」經文

²³⁶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7，頁 2b - 3a，總頁 15085 - 15086。李廉云：「公出國都而盟，惟高奚、向戌，蓋公不敢坐盟之，此正與晉悼出長樗盟公相似。然晉悼與公敵體則出而盟公，可以為謙，魯公屈體而從大夫，卑莫甚矣。」

²³⁷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9，頁 13a，總頁 15104。

的解釋上，亦反覆強調此間所言「尊王」、²³⁸「外吳」、²³⁹「罪大夫」、²⁴⁰及「別二伯」²⁴¹的觀念，足以證明程文與《諸傳會通》的意見是為同一脈絡的展現。

當然，這並不表示李廉在程文的意見均能在《諸傳會通》內找到共通的論點，比如會試程文中，李廉「輔伯主以謀外」、「《春秋》每拳拳於一魯」一類以魯國為「望國」的觀念，是元代科舉流行的論題，但在《諸傳會通》中則不見此說，也無援引類似說法解釋經典，顯見「望國」之說義有未安，並非李廉解釋經典的重點。其他如「世變」、「霸業」等論題亦有壓縮，雖然仍能在《諸傳會通》之內見及相關論述，但已非討論經旨的主軸，不再主導經文的詮釋，而是轉為次要證據，提供經義另一方向的補充。

綜合上述程文與其經注的對讀，可以見得因應科舉而產生的專經之學，雖然與一般的經典詮釋有所距離，但在出仕任官的誘因之下，士子在學習期間也會付出大量心力鑽研此一學問，無論最終是否中舉，研讀的軌跡已然銘刻在他們詮解經典的記憶之中，使得往後他們繼續研究經典而產生的著作，或能尋繹到科舉視域下才會出現的論題。本節所舉的李廉，其詮釋《春秋》的路徑信服胡《傳》，而元代科舉亦以三《傳》及胡《傳》為考試標準，其著作中所殘存的科舉學痕跡，

²³⁸ 同前註。李廉云：「首止定世子，《左氏》、《穀梁》同，《公羊》殊會，說亦得之。」案：《公羊傳》「殊會」之說即是以君臣之義貴王世子，不使其與諸侯相等。

²³⁹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7，頁 8b，總頁 15180。李廉云：「晉之會吳六，鍾離、桓、向、善道，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吳，故以殊會書而稱國，外之也。于戚，吳人來與中國之會，而不為主，故以列會書而稱『人』，進之也。」

²⁴⁰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8，頁 5a - 5b，總頁 15189。李廉云：「君在而大夫盟，與溴梁大夫盟同。此書『諸侯』而彼不係『諸侯』者，楊士勛曰：『此雖對君私盟慢君之意，緩至十六年，積習已久，不臣之情極也。』」案：《春秋》書記君在卻書大夫盟的案例有二條，一為襄三年「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二為襄十三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戊寅，大夫盟」，李廉認為二者書法相同，都是罪大夫專權之義。然而，襄三年經文仍書「諸侯」，至襄十三年時卻已不復書「諸侯」，可見楊士勛所言「私盟慢君」的情況逐漸加劇，諸侯政柄在此時已全盤旁落大夫之手。

²⁴¹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 17，頁 8b，總頁 15180。李廉云：「黃池則吳、晉兩伯，而晉反為吳後矣，故亦以殊及書而稱子，順內外之常，著盟會之實也。然『殊會』之說如《公》、《穀》、胡氏則以為《春秋》外吳之筆，如陳氏則以為晉厲尊吳之文，二意稍不同，恐皆可用。蓋惟諸國尊之為主，所以《春秋》外之為夷也，語亦互通。至如王世子之書，則桓公實能尊異之，《春秋》順其事而書以美之耳。」

更向我們展現出科舉對士子的影響力，這亦能說明元代將胡《傳》設為舉業用書後，「宗胡」的經典詮釋著作旋即開始大量出現的原因。



六、 小結

本節討論李廉《諸傳會通》的解經特色，探討其在「宗胡」的立場之下，從經典「義」、「例」、「事」三者銜接之關聯，呈現出胡《傳》經解的特殊價值。李廉服膺於胡《傳》對「例」的分析，指出這是胡《傳》承繼程頤以理學所建構的價值體系，反襯三《傳》用「例」有欠思量處，顯示胡《傳》的詮釋路徑更加貼近孔子撰作經典之本質，是故李廉嘗試通過以胡安國經說斷裁諸傳的方式，會通出一部完善的經解。

李廉經解致力於胡《傳》用「例」的方法，針對「例」與「義」的關係作出雙向辯證，正向是由「例」出發，解釋其設立之「義」；反向則由「義」來辨析釋「例」的說法是否與儒家價值觀點相合，反覆檢討「例」與「義」的銜接及關聯。必須注意的是，李廉對於「例」、「義」關係的重視，並不代表他輕忽「事」在詮「義」上的作用，在李廉的經解內「事」之「義」並非由敘述本身呈現，而是必須在察探事件核心人物作為的志意之後，觀察其衍生的影響，方能捕捉到孔子記述此事之真意，縱然此一「逆志」方法的偏重主觀意識的認知，但無論如何，李廉在依循程頤以來所重視的儒家價值結構及胡安國所建構的經說脈絡之中，意識到「事」中可循「義」的思路。基於這些理論，李廉對胡《傳》的闡揚遂出現重視始例、首事之義，依《傳》例推演經解，以及重視人物評價的數種特色。

除去胡《傳》內部理路的討論，李廉的經解亦可見及時代、政治等外緣因素影響，其對胡《傳》辨析華、夷論述甚少刪削，說明元代《春秋》經義的發揮並未受到統治者外族身分的箝制，存在容許討論之空間，但從李廉去除胡安國以史喻今，饒富時政寄託文字的狀況，也證明元代也存在相關的忌諱，故須自我審察，拔除易落人口實的內容。至於在科舉的方面，李廉是少見可以同時觀察其舉業程

文與經解著作內容的學者，通過二者的比較，可以見得李廉經解殘存舉業學的痕跡，顯示當官方與民間在學術立場達成一致的情況下，學者亦會受到科舉學的浸染。



本章結語

此章以「輔翼胡《傳》」為主題，探討元儒汪克寬與李廉以胡安國《春秋傳》為詮釋主軸的經說所呈顯之特性。整體而言，兩家學者對胡氏學說均有相當程度的闡釋與補苴，有益經旨的發明。兩家學者對胡《傳》經說的共同關懷，出現在重視胡氏用「例」的方法上，皆認為胡《傳》以例闡述經文大義之成果，是前人學者所未觸及的領域，以至於他們耗費相當多的心思在圓融、銜接胡《傳》「例」、「義」之間的關聯。比如汪克寬即條析經文而追溯胡氏用「例」原意，梳理其「例」的適用範圍，搭建胡氏用「例」框架；李廉則通過「例」、「義」關係的雙向檢證，推擴胡氏用「例」之法，填補胡氏未審的經文解釋，強調「例」在胡《傳》中的重要地位。

當然，汪克寬與李廉經說的著重點仍有差異，汪氏《纂疏》採用「纂疏體」的體裁疏解胡《傳》，對於胡安國經說論述的考證詳實可徵，無論是典故出處、說法源流皆提供鉅細靡遺的提點，以疏注傳文的規格申說胡《傳》。然而，也因為「纂疏體」宗主一家的限制，使得汪克寬必須留待「按語」的部分，方能抒發己論，對於胡《傳》議論的瑕疵，也僅能在詮釋上進行調整，無法直接否定其說。這種因體裁而產生的限制，在李廉的經解中並未出現，李廉採用較為通用的「會通」體裁，在經文下引述諸家學說，間附己論統合、申論諸家意旨，其雖以胡《傳》為斷裁眾說的標準，但他對於胡《傳》經說的使用，仍保有一定程度自主空間。從二家對胡《傳》「事」的態度即能見到差別。在汪克寬《纂疏》多跟從胡《傳》所述「事」之基準進行經義的延伸討論，並未對「事」的取義方式有新的義界。與之相較，李廉卻以「事」、「義」分論的方法，指出「事」義並非直據事件始末而自然呈顯，而必須考察事件核心人物的本意以及其事後續之影響，方能探求此「事」的意旨，出現新的取義方式。兩相對照，汪克寬與李廉之說皆未違反胡《傳》之意，汪氏未有新說，中規中矩，李廉之說則能聯結程頤學脈重視人物評價的觀點，解釋為什麼經文對於「霸主」評價會異於他者的問題。這種現象，說明經解

體裁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學者詮釋的模型，使得他們經解的最終出現差異化的詮釋內容。

汪克寬與李廉的分歧同時也在科舉學的議題上出現，按照此前的討論，汪克寬撰作《纂疏》以輔翼胡《傳》之初衷，在於其受父親的影響，認同胡安國詮釋經典的路徑是求取聖人大義的不二法門，並沒有受到當時政府設胡《傳》為舉業用書影響，故其在赴一場鄉試之後，便不再應舉，潛心於聖賢義理的闡發，並非後世所云，此書有為科舉而發的企圖。至於李廉的經說，則可以探知科舉學在其經說內部的殘存痕跡，結合李廉生平來考索，可以知道其撰寫《諸傳會通》的時序，與其備考的時序大多重疊，故能從其經說內尋覓到與程文相合的意見。

統合汪克寬與李廉對胡安國經說的闡發，均以「例」為詮釋之重心，說明二位「輔翼胡《傳》」的學者，共同認知「例」是胡《傳》得以超越前人學者經說的關鍵，故皆戮力於此。對照科舉考試的題目，無論「經義」或「經疑」，皆有要求考生辨析「例」中要義的試題，代表當時學術之關懷或已聚焦於「例」上。假如胡《傳》詮釋經典的關鍵是「例」，那麼當時不從胡《傳》的學者，在反對胡安國解經論述之時，是否也是針對「例」的方法互相攻防？他們又是如何處理「例」與「義」之間的樞紐？這是下一章所關注的論題。





第四章 例說新詮：吳澄、俞皋、鄭玉對「例」特質的討論



汪克寬、李廉等「輔翼胡《傳》」的學者於「例」上耗費大量心力，嘗試完善胡《傳》「例」與「義」的連結，這種現象說明，元代宗胡學者認定以「例」闡發經義之方法是胡《傳》的重要特質。那麼，當時不從胡《傳》意見的學者，在解釋經義時勢必需要跨越胡《傳》「例」的壁壘，方能證明其詮釋途徑比之於胡《傳》更能契合經旨，突破胡《傳》詮釋之影響。循此思路檢視元代研治《春秋》的學者，其中有吳澄、俞皋、鄭玉三家學者經說藉由「例」之特質的界定而展開與胡《傳》之「例」不同的詮釋途徑，三人的共通點在於賦予「例」新的詮釋型態，與三《傳》、先儒所言之「例」出現區別，擁有不同的取「義」途徑，顯示「例」、「義」的關聯是元代學者討論聚焦的核心議題。

第一節 「以禮規例」：吳澄收攝諸「例」的詮釋路徑

吳澄，字幼清，號草廬，謚文正，撫州崇仁人（約今江西省樂安縣）。據《宋元學案》「朱子門人多習成說，深通經術者甚少。草廬五經『纂言』，有功經術，接武建陽，非北溪諸人可及也」的評論，¹ 吳澄的學術淵源可以從程若庸上溯饒魯（1193 – 1264）、楊燾（1163 – 1232），而接踵朱熹，具有朱子學脈之色彩。但有別於陳淳（1159 – 1223）等發揚朱熹心性之學的路徑，吳澄學術的核心關懷卻在於紹繼朱熹未盡之經注，一生孜孜矻矻於經典，最終撰成五經之「纂言」。

現今學界對吳澄的研究，以《易》學及《禮》學最為豐碩，² 指出吳澄解釋經典之特性皆與朱熹學問有所淵源，鞏固吳澄解經接武朱熹的印象。然而，此一

¹ 清·黃宗羲著，全祖望補修：《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冊4，頁3037。

² 案：《易》學方面有 涂雲清：《吳澄易學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楊自平：《吳澄易經解釋與易學觀》，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年，後於2009年於花木蘭出版社出版；涂世元：《元代易學的時位觀》，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

觀點並不能涵括吳澄整體經說的特性，譬如在《尚書》的詮釋上，劉小嫻即發現吳澄《尚書纂言》棄〈大禹謨〉「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十六字心法而不用，與朱熹重視此法的態度截然不同，³ 提出吳澄與朱熹學術並不完全相等之證明。

吳澄對《春秋》的闡釋與《尚書》的狀況相類，趙伯雄《春秋學史》說吳澄解經是直承朱學統緒，舉凡「反對一字褒貶」、「不專主一傳」與「先分析後綜合的方法」都是受到朱熹的啟發。⁴ 石梅亦秉持此一觀點，認為吳澄的《春秋》學思想與朱熹一脈相承，⁵ 將吳澄闡述《春秋》的方法繫於朱熹既發之觀念。這種溯源性的連結過於片面，無法反映吳澄解釋《春秋》的特質，比如劉德明即指出吳澄在不以書例論褒貶方面上承朱熹之說，但在著作體例上又接續唐代啖趙學派「類聚事辭」的觀念而歸納出七綱八十八目，這兩者之間的不一致，肇於朱熹未能提供解釋《春秋》的完整觀念。⁶ 換言之，影響吳澄經注與朱熹意見是否產生差異的變因，在於朱熹提出的觀念是否能有效詮解經典，一旦朱熹理念造成經典詮釋上之困難，吳澄所提出的最終解決方案，即可能與朱熹出現分歧。

這些意見指涉的問題，可歸於二點：一是吳澄與朱熹之關係係由師承譜系及觀念承繼二個部分構成，在《春秋》及《書》以外的經典，二者相輔相成，構築吳澄及朱熹之間的脈絡，但在《春秋》學的詮釋上，吳澄使用「例」歸納經義的途徑似與朱熹相悖，無法繼續通過結合師承譜系，連結其說觀念的開展，割裂二者的詮釋理路；二是尚未釐清吳澄詮釋經典的途徑，比如吳澄《春秋纂言總例》，

文，2003 年；王新春：〈吳澄理學視野下的易學天人之學〉，《周易研究》第 74 期（2005 年 12 月），頁 51 - 63。《禮學》部分則有 姜廣輝：〈評元代吳澄對禮記的改編〉，收入《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 年）；劉千惠：〈吳澄三禮考註之真偽考辨〉，《中國學術年刊》第 34 期（2012 年 9 月）；劉千惠：《吳澄三禮學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 年；朱娜娜：《吳澄三禮學研究》，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3 年；王啟發：〈吳澄的禮學著述及相關問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2 期，頁 102 - 112。

³ 劉小嫻：《吳澄尚書學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頁 255 - 259。

⁴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572 - 575。

⁵ 石梅：《吳澄春秋纂言研究》，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2015 年。

⁶ 劉德明：〈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探析〉，《國文學報》第 61 期（2017 年 6 月），頁 95 - 126。。

述及他對「例」的見解，其依「天道」、「人紀」與「嘉」、「賓」、「軍」、「凶」、「吉」五禮的分類方式亦十分特殊，歷來僅有宋儒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與其相似。吳澄為什麼選擇以五禮來歸納「例」之綱目？以此「例」解「義」的途徑要如何開展？與宋儒既有之「例」的差別又是什麼？這與朱熹「以史視《春秋》」的觀念是否具有關聯？⁷ 這是本節試圖聚焦討論之問題，從吳澄「以禮規例」的方法，探就其詮釋經典的核心關懷。

一、吳澄的生平及學術事跡

吳澄生平事蹟可考者甚豐，主要取材對象有《吳文正集》、⁸ 虞集(1272 - 1348)〈吳公行狀〉、⁹ 危素(1303 - 1372)《臨川吳文正公年譜》及地方志，¹⁰ 近人袁冀根據上述材料撰成《元吳草廬評述》，¹¹ 條析吳澄生平事蹟，裨益研究者了解吳澄的一生。鑒於前行研究已臻完善，本節在此不另條述吳澄生平，而是參考危素(1303 - 1372)、袁冀之論，針對吳澄與《春秋》一經相關的資料提出說明。

吳澄生於南宋理宗淳祐九年(1249)，自幼聰慧穎異，七歲即能誦讀《論語》、《孟子》及五經。¹² 十歲得朱熹《大學》、《中庸》章句，始知為學之要，此後便日誦《大學》二十遍，持續三年，奠定讀經之基礎。¹³ 十三歲盡通書肆應舉之文，

⁷ 關於朱子「以史視《春秋》」主張的討論，可參閱 丁亞傑：〈方法論下的春秋觀：朱子的春秋學〉，收入《生活世界與經典解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年)，頁329 - 374；張立恩：〈春秋是實錄嗎？——朱子以史視春秋說之理論困境及元儒之解決方案〉，《北京社會科學》2018年第2期，頁115 - 128。

⁸ 元·吳澄：《吳文正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197。

⁹ 元·虞集：〈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道園學古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年，《四部叢刊初編》影上海涵芬樓藏明刊本)，卷44，頁2b - 14a。

¹⁰ 元·危素：《臨川吳文正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1999年)，冊36，頁311 - 393。

¹¹ 袁冀：《元吳草廬評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¹² 虞集：〈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道園學古錄》，卷44，頁2b。虞集云：「三歲穎異日發，宣慰公抱置膝上，教之古詩，隨口成誦。五歲就外傳，日受千餘言，誦之數過，即記不忘。母夫人憂其過勤，夜節膏油之焚，常候母寢，復續火，讀書達旦，不敢令母氏知。七歲《論語》、《孟子》、五經皆成誦，能著律賦。」

¹³ 危素：《臨川吳文正公年譜》，頁317。危素云：「十歲始得朱子《大學》等書讀之。」下又記曰：「讀《大學》、《中庸》朱氏章句。公嘗因學者求講《中庸》，語之曰：『吾幼時習詩賦未盡見朱子之書，蓋業進士者不知用力於此也。十歲偶於故書中得《大學》、《中庸》章句，讀

14 隔年應撫州郡學補試，發覺此類考試文體難以深入探討經書義理，逐漸對舉業之學喪失興趣。¹⁵ 十九歲入臨汝書院，師承程若庸，¹⁶ 作〈道統圖並敘〉，並對校《孝經》，專力於聖賢之學。在求取精義的過程中發現朱熹獨於《尚書》、《春秋》未有注解，因而奠定撰作經注的志向。¹⁷ 二十二歲，本無意仕進，但受祖父之命，不得已應撫州鄉試，薦二十八名，¹⁸ 隔年應禮部會試不第後，¹⁹ 見宋已顯微亡之象，便不再應舉，於鄉里建茅舍數間，隱居授學。²⁰

三十二歲後，吳澄為避戰爭盜亂，遷居布水谷，開始校訂五經、纂輯諸經注釋，²¹ 進行後續撰作經注的準備。此一階段歷時八年，在吳澄四十歲（1288）之前完成，²² 然據虞集所記，吳澄開始撰作「五經纂言」的時間，始於延祐三年（1316）六十八歲時，距吳澄完成經注整理的年歲已逾二十年。考其生平，這段期間，吳澄多在龍興、揚州授學，後更應任國學司業，²³ 缺乏完整、穩定的時間考述經說，因此拖延到「五經纂言」的撰作時程。從〈行狀〉記載元明善問《春秋》大義數

之喜甚，自是清晨必誦《大學》二十遍，如是者三年，然後讀《中庸》及諸經，則如破竹之勢，畧無凝滯矣。學者於《大學》得分曉，《中庸》不難讀也。」

14 同前註，頁 318，危素云：「十三歲，大肆力於羣書，應舉之文盡通。」

15 虞集：〈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道園學古錄》，卷 44，頁 2b - 3a。虞集云：「十四歲卯角赴郡學補試，郡之前輩儒者皆驚其文。十五歲知厭科舉之業，而用力聖賢之學。」

16 袁冀：《元吳草廬評述》，頁 21。

17 危素：《臨川吳文正公年譜》，頁 322。危素云：「十九歲作〈道統圖并敘〉，較正《孝經》，又取他書之言孝者為《外傳》十篇。公謂朱子於諸經各有成書，獨未及於《書》、於《春秋》，欲取諸家之訓說而成朱子之志。精力方強，凡天文、地理、律曆、田賦、名物、算數，博考經傳而得夫觀察之微、制作之故。」

18 同前註，頁 322。危素云：「八月應鄉貢中選。」又記曰：「公此時已無志功名，專用力聖賢之學，承祖父命，不得已應試，以〈乾合大和萬國寧賦〉中第二十八名。」

19 同前註。危素云：「春省下第。」

20 虞集：〈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道園學古錄》，卷 44，頁 2b。虞集云：「時宋亡之證已見，先生以其道教授鄉里，嘗作草屋數間，而題其牖曰『抱膝梁父吟，浩歌出師表』。程文憲知其意，題之曰『草廬』。學者稱之曰『草廬先生』。」

21 同前註，頁 5a - 5b。虞集云：「十八年，纂次諸經注釋，《孝經章句》成。十九年，校定《易》、《書》、《詩》、《春秋》，修正《儀禮》小戴、大戴記。」

22 同前註，頁 5b。虞集云：「二十五年，程文憲公言於朝曰：『吳澄不願仕，而所定《易》、《詩》、《書》、《春秋》、《儀禮》大、小戴記得聖賢之指，可以教國子，傳之天下。』有旨江西行省遣官繕錄，以進郡縣，以時敦禮。」

23 袁冀：《元吳草廬評述》，頁 43 - 68。

十條，皆能有所答覆的情況來看，吳澄此時對《春秋》已有一定規模的見解，只是尚未纂成體系而已。²⁴

「五經纂言」的撰作時序，除《詩纂言》外，皆能考索，其撰作始於《易纂言》，歷七年而成，²⁵ 其後依《書纂言》、²⁶ 《春秋纂言》²⁷ 及《禮記纂言》的次序完成編纂。²⁸ 自十九歲對校《孝經》並立志注經，至元泰定四年（1327）「五經纂言」告成時，已逾七十九歲，傾注六十年的歲月致力於經典注釋。

現存文獻提供的資訊，可歸結三點意見：一，吳澄學術啟蒙於朱熹，其幼年時以五經文字入門，但止於背誦，未能理解其義，待其觀得朱熹《大學章句》後，方以此為基礎，深入經義詮解的領域。由此而言，吳澄學術的開展的確與朱熹關聯甚深。二，吳澄學術始萌於朱熹，然其撰作經注的目的是否能直接與朱熹掛勾，則有商榷的空間。按危素《年譜》所記，吳澄是在十九歲時發出「欲取諸家之訓說而成朱子之志」的念想，當前學界視吳澄撰作《春秋纂言》為完成朱熹未竟經注的看法，即由此而來。但是，從《年譜》及〈行狀〉的內容，可以探知吳澄最早開始撰作的「纂言」是《易纂言》，如果說吳澄職志完成朱熹未竟之經注，按理當從《書纂言》及《春秋纂言》著手，朱熹有《周易本義》，為什麼會從《易》開始呢？這種現象說明，吳澄學與朱熹淵源頗深，但不能就此將吳澄與朱熹學劃上承續的等號，必須正視吳澄學術有其獨立性，並非倚賴朱熹而成。三，形成第二點問題的主因，在於目前所能掌握的材料僅能顯現吳澄整體學術淵源，難以探知吳澄五經各自的啟蒙與發展。以《春秋》為例，現存文獻無法考述吳澄《春秋》學的發展歷程，使得研究者在討論吳澄的《春秋》學時，無從觀察吳澄《春秋》

²⁴ 虞集：〈臨川先生吳公行狀〉，《道園學古錄》，卷 44，頁 4b - 5a。虞集云：「清河元文敏公明善，時行省掾，以文學自負，常屈其座人。見先生，問《春秋》大義數十條，皆領會。至語之理學有所未契，先生使讀《程氏遺書》、《近思錄》，文敏素讀是書，至是始知反覆玩味。他日見先生曰『先生之學，程子之學也』。」

²⁵ 同前註，頁 8a。虞集云：「延祐三年，先生深入宜黃山中五峯僧舍，以居六越月，修《易纂言》。……至治二年，《易纂言》成。」

²⁶ 同前註，頁 8a。虞集云：「（延祐）五年，……渡江謁金陵門人王進德家新書塾，所至學者雲集，居數月，修《書纂言》。」

²⁷ 同前註，頁 11a。虞集云：「天曆元年（1328），《春秋纂言》成。」

²⁸ 同前註，頁 11a。虞集云：「（天曆）四年，《禮記纂言》成。」案：天曆三年五月改元為至順，隔年當為至順元年（1331）。

學的演變歷程，缺乏對吳澄經說深入的探討。有鑒於此，本節遂從吳澄最終之經注切入，先依其體例探究其解經之路徑，再從其「例」詮釋方法的層面切入，分析吳澄學術的核心關懷。



二、《春秋纂言》的體例

吳澄的《春秋》經注名為《春秋纂言》，內容分成《春秋纂言總例》七卷（以下簡稱「總例」）及《春秋纂言》正文十二卷（以下簡稱「纂言」），「總例」依「天道」、「人紀」及「五禮」分卷，「纂言」則依《春秋》以魯國十二公分卷，並依經詮解。《春秋纂言》一書流傳甚廣，版本較多，²⁹ 當前存世本分別有：元刻本、³⁰ 明寫本、³¹ 清乾隆萬璜刻本、³² 《四庫全書》本、³³ 《抱經樓叢書》本。³⁴ 這些版本中明寫本難見，清代刻本則依循當時避談夷狄的慣例，刪修敏感字句，當以元刻本為最佳。近年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院點校出版之《春秋纂言》即以元刻本為底本，並以乾隆萬璜刻本及《四庫全書》本互校，³⁵ 相對完善，故本節所引《春秋纂言》原文皆從此本，不再另外註明。

（一）總例

「總例」七卷與「纂言」正文十二卷的體例有別，不能混為一談。按照吳澄自己的意見，「總例」是「纂言」之綱領，內容由「天道」、「人紀」以及「嘉」、

²⁹ 關於各朝代《春秋纂言》的書目版本，吳梅有做初步的整理。參閱 吳梅：《吳澄春秋纂言研究》，頁 16 - 19。

³⁰ 元·吳澄：《春秋纂言》（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中華再造善本影中國圖書館藏元刻本）。

³¹ 元·吳澄：《春秋纂言》，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明寫本。

³² 元·吳澄：《春秋纂言》，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重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亦有此本）。

³³ 元·吳澄：《春秋纂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59。

³⁴ 元·吳澄：《春秋纂言》，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重刻本。

³⁵ 元·吳澄撰，張欣點校：《春秋纂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5。

「賓」、「軍」、「凶」、「吉」五禮構成，閱讀「纂言」必須先行理解「總例」，兩者相輔相成，方能有效理解經義。

「總例」以五禮為分類標準的方式，並非吳澄首創，四庫館臣評道：

是書採摭諸家傳注，而間以己意論斷之。首為「總例」，凡分七綱、八十一目（按：查為八十八目），其天道、人紀二例，澄所創作，餘吉、凶、軍、賓、嘉五例，則與宋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互相出入，似乎蹈襲。然澄非蹈襲人書者，蓋澄之學派，兼出於金溪、新安之間，而大亨之學派，則出於蘇氏。澄殆以門戶不同，未觀其書，故與之暗合而不知也。然其縷析條分，則較大亨為密矣。³⁶

依禮解釋經文素為《春秋》學的傳統，清代凌曙（1775 - 1829）、陳立（1809 - 1869）《公羊》禮學一派尤為佼佼者。但從歷來《春秋》學的研究路徑來看，漢代經注雖出現通過禮制判讀經義的案例，卻遲遲未有以禮為解經綱領的論著。按照四庫館臣的意見，宋儒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以五禮定例的方法，是目前可追溯最早以禮為解經核心的著作。那麼，依照學術倫理而言，當前有所承之時，理當追其本源，並引述其說，然而吳澄《春秋纂言》一書，卻只見其援引啖趙學派「屬辭比事」，而隻字未提張大亨五禮的淵源。四庫館臣為此緩頰，嘗試從二人學派、地域皆不同的方向，以為吳澄未見及此書，替吳澄擺脫蹈襲的嫌疑。

吳澄是否見過張大亨之書，目前並沒有相關的證據可以說明。但若比對二人解釋《春秋》的觀念，則可以看出二人均依五禮定「例」，但在「例」的性質及其釋義上有顯著的差別，茲將二者異同的初步觀察列舉如下：³⁷ 其一，二家以五禮歸納「例」的契機，皆與啖趙學派「屬辭比事」的方法有關，張大亨不滿陸淳「拘於微文，捨事從例」，致使例目割裂，無貫串核心之主軸，遂以周禮盡在魯的論點，列五禮為分例之法。吳澄則以為啖趙學派之「例」頗善，故多有吸納，

³⁶ 紀昀等：《春秋纂言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6，頁39 - 40。。

³⁷ 案：本節旨在探討吳澄解釋《春秋》的方法及特色，對於其與張大亨《春秋五禮例宗》的比較，蓋非本節核心關注的議題，故不另以專節探討。

其秉《春秋》為刑書的觀念，認為但凡《春秋》所書記之處皆係違禮，以天理具現化而成的禮制，作為歸納「例」的綱領；其二，二者五禮的順序不同，張大亨是「吉、凶、軍、賓、嘉」，吳澄是「嘉、賓、軍、凶、吉」，恰好顛倒。然而，吳澄的次序係依《儀禮》排序，為發揚大義而不循《周禮》「吉、凶、賓、軍、嘉」的順序，張大亨的次序之義則未得考見；其三，張大亨對禮制的歸屬較為模糊，比如「嘉禮」，列「王正、即位（立附）、郊望、宗廟（附視朔）、雩」五目，依照一般對「嘉禮」為天、地、人鬼祭祀的定義，「王正、即位」列入「嘉禮」似為牽強。而吳澄的「嘉禮」則為「郊、雩、社、望、禘、祫、時享、廟（大廟、世室、宮）、主、告朔」，皆與祭祀相關，符合「嘉禮」的定義；其四，比較二者例目的數量，張大亨有五十目，吳澄有八十八目，分類顯然後者較為細緻；其五，吳澄對於「例」多有解釋其定義，對於同目底下用字出現的歧異，更有詳盡的說明，張大亨則否。通過以上簡要的比較，可以看出吳澄與張大亨雖皆以「五禮」為名，但對於五禮的內涵及用以解釋《春秋》的方式，並不相同，並無後人蹈襲前人的嫌疑。

《春秋纂言總例》既名「總例」，代表這七卷的內容皆與「例」相關，吳澄經由「屬辭比事」的方法，聚合《春秋》內相類的事辭，分成八十八個類別，一一解析《春秋》記載其事的規範及意義。也就是說，「總例」的重點在於「事類」及其「釋義」，「事類」憑藉「屬辭比事」而形成，「釋義」則是吳澄對於此一「事類」如何取義的見解。至於「屬辭比事」形構「事類」之可以存義的原因，吳澄在〈春秋類編傳集序〉有所申說：

析輪、輿、蓋、軫而求車，然後有以識完車之體；指棟、梁、桷、桷而求室，然後有以識全室之功。車、室非有假於分，而求其所以為完車、全室，不若是其詳不可也。子朱子曰：「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求之矣。《春秋》，化工也，

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嶽也，山嶽徒步而異狀，持一槩之說、專一曲之見，惡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³⁸



車及屋類比《春秋》整體大義，而車的輪、輿、蓋、軫等零件，以及屋的棟、梁、桷、宗，吳等構件，則是指涉「事類」之義。《春秋》大義廣博，通過二百四十二年間的各類事件呈顯，從單一的經文或事件無從知曉義理的全貌，必須要借助「屬辭比事」的方法，將同類事件匯聚一處，先求「事類」之義，揣摩孔子於其中的精神，待積累多類事件的見解後，方能求取孔子作經之旨，將透析「事類」之義作為明晰《春秋》大義的前置基礎。

吳澄「總例」的體例，即以「事」或「身分」做為聚合的對象，並梳理其中要旨。以嘉禮第四目「魯女」為例，吳澄先列數《春秋》經文出現過的魯公之女，其後扼要綜述：

魯女

惠公（長女紀伯姬。次女紀叔姬。）

桓公（長女杞伯姬。次女莒慶叔姬。）

莊公（長女宋蕩伯姬，伯姬僖九年卒。幼女鄆季姬。）

僖公（長女宋蕩氏婦。次女杞叔姬。）

文公（長女或鄆伯姬是。次女子叔姬，文十二年卒。子叔姬，文十四年齊人執之。）

宣公（庶長女莫考。次女子叔姬，宣五年歸齊高固。適長女宋伯姬夫人，穆姜所生，成九年歸宋共公。）

六公之女凡十四人，其歸為諸侯夫人者六，書「歸」者四：紀伯姬、杞伯姬、鄆季姬、宋伯姬是也。不書「歸」者二：杞叔姬、鄆伯姬是也。蓋先君之女則書「歸」，時君之女則不書「歸」。使男有室，使女有家，此為人父者之事。有女未嫁而先君終，至嗣君之時，始有所歸，傷先君即世之速，

³⁸ 吳澄：〈春秋類編傳集序〉，《吳文正集》，卷 19，頁 2a - 2b，總頁 205。

門內女不得及父存而嫁也。若時君自嫁其女，則以父歸女，其嫁及時，此常事爾，故僖公以叔姬歸于杞，為杞伯姬之婦、杞桓公之夫人，不書。邾季姬蓋文公之女，文公之時歸于邾，亦不書。二姬皆因後來被出而書「來歸」，乃見於經也。³⁹

此一先述「通則」的體例較為特殊，吳澄在「魯女」目下，按魯公次序記錄魯公之女的身份，以此連結《春秋》記載女子歸寧的書法。也就是說，這個「通則」的釋義並非針對特定對象，而是藉由整體記錄的歸納來解釋相關書法。就吳澄的觀察，《春秋》記魯公之女歸寧的標準，在於魯公之女出嫁時，其父是否已經亡歿。倘若出嫁時其父仍在，則其歸則為常事，不書於經；而若出嫁時其父已故，其兄、弟在位，則書「歸」以傷其君喪亡之速，使得其女未能在其世行嫁娶之禮。

吳澄注意到六位魯公之女嫁娶的時間點，是造成經文書「歸」與否的主因，因此在魯女之目下，先行說解此一規範。其後，則使用以人為綱的書寫模式，一一列舉經文，說明其義。以「杞伯姬」為例，吳澄云：

杞伯姬（蓋桓公之長女，莊公之女弟）

伯姬歸于杞（莊二十五）○公會杞伯姬于洮（莊二十七）○杞伯姬來（同上）
○杞伯來朝（同上）○杞伯姬來朝其子（僖五）○杞子卒（僖二十五）○杞子來朝（僖二十七）○公子遂帥師入杞（同上）○杞伯姬來（僖二十八）○杞伯姬來求婦（僖三十一）

杞德公之四年，娶魯桓公長女伯姬為夫人，時魯桓薨已二十六年，而伯姬始嫁，姬年殆將三十矣。歸杞三年而出會其兄，未幾，夫婦接踵造于魯庭，毋乃自嫌其僻陋而嚮慕魯國之甚乎？越十有三年，伯姬再來，以其長子代父行朝禮。子年甫十歲左右爾，意者德公有疾，而姬欲託其子於魯也。是年德公果卒，長子成公嗣位，十有八年又卒，伯姬特來告喪，而魯史書卒，自是杞君之喪無不來赴者矣，蓋由伯姬欲親魯而然也。姬之次子桓公繼成

³⁹ 吳澄：《春秋纂言》，頁 76 - 77。

公而立，桓之四年來朝，本圖結讐而不料啓禍，公子遂帥師入其國，為責來朝之無禮，魯之薄姻親，陵小弱如此哉。明年伯姬復來，消釋舊怨，桓之八年年漸可娶，伯姬復來，締結新好，此皆伯姬之欲親魯而然也。伯姬以魯莊二十五年歸杞，至魯僖三十一年來為其子桓公求婦，在杞已歷四十餘年而數數至魯，率為扶植其夫、維持其子之計。求婦以後，伯姬不復見經，不知何年終也。⁴⁰

「總例」的體例大致與此處相仿，先確立聚合事辭的主體，再於其下列出與其相關的經文與時間，最後綜述其義。在杞伯姬的例子中，吳澄釋義的要點有三：其一，從杞伯姬出嫁後數度返魯，且杞國君主一同前來的記載，顯示當時小國依附大國的政治實態；其二，杞伯姬來魯所請，舉凡朝魯、託子、立桓、求婦，皆與杞國政治相關，說明魯國對杞國有絕對性的影響力；其三，從多位杞國君主皆朝魯的狀況，可見杞國侍魯甚勤，而魯國卻以其不恭而遣兵入其境，並沒有真正把杞國當作姻親之國，涼薄的心態躍然紙上。

吳澄藉由「杞伯姬」之例，細微且深刻地描繪出《春秋》時期杞、魯二國的複雜關係，此類意義難以從單條經文解讀，必須以「國家」或「相關對象」為主體，方能參透其旨。在建構杞、魯關係之時，吳澄也側面點出魯國受杞供奉，卻侵入其國的醜態，評價不言而喻。此外，也對於杞伯姬本人作出隱晦的批評，根據經文記載，從莊二十七年「杞伯姬來」為始，至僖三十一年「杞伯姬來求婦」止，共三十六年的期間內，杞伯姬在杞、魯二國的外交關係中相當活躍，雖為「扶植其夫」、「維持其子」耗費心力，卻也難以擺脫干涉權柄的嫌疑。

（二）纂言

前述所舉嘉禮之例，屬於「總例」的內容，多是吳澄聚合事辭而釋義的內容，除啖助、趙匡同為「屬辭比事」之例外，並未採錄他人學說。《春秋纂言》此一

⁴⁰ 吳澄：《春秋纂言》，頁 78 - 79。

書名所透露間以己意采摭眾說的意圖，當落在「纂言」部分。陸心源(1838-1894)論吳澄「纂言」之體時，說道：

經文以《左氏》為主，《公》、《穀》異文注於下。每年以大衍曆著其月大、月小，而推明經所以書日之干支為月之某日。所採諸家傳說，《左氏》、《公》、《穀》、陸氏、啖氏、趙氏、杜氏預、張氏洽、高氏閌為最多，胡氏、劉氏、高郵孫氏、襄陵許氏次之。先采舊說，後著己說者，以「澄曰」別之，經下即著己說者則否。⁴¹

「纂言」收錄的經文以《左傳》為先，旁注《公羊傳》、《穀梁傳》異文，並以大衍曆推算經文日月。至於所采諸家名目，依陸心源的統計，以晉儒杜預、唐代啖助、趙匡、陸淳、宋儒高閌、張洽(1161-1237)為最多，⁴² 宋儒劉敞、孫覺(1028-1090)、胡安國、許翰(?-1133)等人居次。至於吳澄自己的意見，則以「澄曰」或「澄按」分別。若沒有采摭眾說，則直接麗於經下，不另註明己說起處。

檢校《春秋纂言》徵引諸家的數量，杜預有 427 條、啖助 34 條、趙匡 58 條、陸淳 49 條、高閌 560 條、張洽 379 條、胡安國 212 條、劉敞 86 條、孫覺 34 條、許翰 133 條，⁴³ 與陸心源統計差異不大。其中啖趙學派共計 141 條，在數量上似乎不及居次的胡安國，但若考量《春秋集傳纂例》的篇幅，吳澄所引述的比例明顯超過胡安國，並無不妥。唯一據有爭議的是，孫覺的引用僅 34 條，為什麼能夠居於次位？這個問題出於吳澄所引孫氏有二，一為孫復，引作「孫氏」，二為孫覺，引作「高郵孫氏」，前者有 120 條，後者有 34 條。⁴⁴ 陸心源可能將孫復誤為孫覺，或是將「孫氏曰」也計入孫覺的數量，致使此一錯誤發生。

⁴¹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潛園總集本)，冊 930，頁 231。

⁴² 據吳梅統計，吳澄此書一共引述 41 家《春秋》學者的說法，取材範圍相當廣博。參閱 吳梅：《吳澄春秋纂言研究》，頁 20-24。

⁴³ 按：此統計數量係從中國基本古籍庫檢索之結果，分別以「杜氏曰」、「啖氏曰」、「趙氏曰」、「陸氏曰」、「高氏曰」、「張氏曰」、「胡氏曰」、「劉氏曰」、「高郵孫氏曰」、「襄陵許氏曰」為檢索詞彙。

⁴⁴ 按：此統計數量係從中國基本古籍庫檢索之結果，「孫氏曰」有 154 條，「高郵孫氏曰」有 34 條。

從陸心源對吳澄采錄眾說的梳理，可以發現吳澄引述胡安國的數量雖然不少，卻遠低於杜預、高閌及張洽三人的現象，如果說吳澄引述杜預大多是地理考據之言，那麼同為程頤學脈的高閌，為什麼徵引數量會超過胡安國的兩倍？《春秋》學淵源不同於胡安國的張洽，徵引數量也有近倍半的差異，這說明吳澄在采錄眾說時，與元代「宗胡」的風氣大相逕庭。

「纂言」的徵引數量可以側面反映吳澄解經的路徑，而「纂言」的體例則能探討吳澄解經的偏重。以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為例，吳澄此條作：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凡書「邾」、「小邾」，《公羊》並作「邾婁」，後不重出。蔑，毋結切。《公羊》、《穀梁》作「昧」。○《公羊傳》曰：「『及』者，與也。會、及、暨皆與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穀梁傳》曰：「不言『邾子』，未爵命也。」《左傳》曰：「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高氏曰：「隱自謂為桓而立，內懼諸大夫之不己悅，外慮諸屬國之不己從，而邾以附庸有不相得，於是首與邾盟。」杜氏曰：「邾，今魯國鄒縣。蔑，姑蔑，魯國卞縣南有姑城。」趙氏曰：「儀父，名也。魯季孫行父、晉荀林父等以父為名。」

澄曰：「宋公茲父、齊侯祿父、蔡侯考父，皆名也，附庸之君未爵命，例書名，如邠犁來、介葛盧是也。其後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蓋王命以子爵改名克，如楚圍既為君而改名虔，棄疾既為君而改名居也。凡盟例皆書日，此不日者，史文闕。下及宋盟宿，同盟謂以要約之辭質於神，以明其信也，《周官》有司盟之職，邦國有疑，則會同而盟。」

孔氏曰：「盟者，殺牲歃血，告誓於神，若有背違，令神加殃，如此牲也。先鑿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割牲取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讀書。」鄭氏曰：「盟辭書於策，讀其書以告神，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程子曰：「盟誓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

禁，後世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張氏曰：「司盟之設，聖人蓋為諸侯之仇怨不釋者設耳，殆衰世之意。聖人立法常關盛衰，故不得已而建此官以待之也。屢盟之長亂，自幽、厲以來惡之矣，況春秋諸侯之紛紛乎？」
陵陽李氏曰：「先儒謂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辭，《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按〈聘禮〉、〈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為公，禮之正也。」⁴⁵

此段結構分成三層：首先，經文之下注明三《傳》異文，不因主《左傳》之故而刪去二《傳》經文。其次，以「○」字符號區隔，下引錄吳澄采摭三《傳》及諸家說法，分別解釋「公」（陵陽李氏）、「及」（《公羊傳》）、「儀父」（《穀梁傳》、趙匡）、「盟」（孔穎達、鄭玄、程頤、張洽）、「蔑」（杜預）及「此盟之背景」（《左傳》），從字辭、禮文、禮義等方面，有系統的解析經文義涵，再申說自己的意見。這條注解中，吳澄的按語不在諸家之後，而是位於趙匡之下，這個次序並非依照時代或是學說的重要性來排列，而是按照吳澄按語的內容來決定其位置。吳澄先承趙匡之說，補充解釋《春秋》中宋公茲父、齊侯祿父、蔡侯考父等皆為名，用以佐證邾儀父為名，非字。邾子是附庸之君，未受周王爵命，類此均書名。次說明邾儀父即邾子克，其名是邾受王命後改所，最後再說明「盟」的意義。故此按語放在趙匡說「父名」之後、孔穎達解「盟」義之前。換句話說，吳澄經注若有錄入其他學者的說法，那麼它的按語會隨其釋義重點而改變次序，不會有固定的位置。由此看來，「纂言」解經基本上依經上下文的順序，案語的位置則不固定，視吳澄補充己意的內容而定。

此外，必須注意的是，「纂言」具有采摭眾說的特性，但其所徵引之說未必是吳澄真正的意見，也有引而論駁的型態。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吳澄經解作：

⁴⁵ 吳澄：《春秋纂言》，頁 169 – 170。

《左傳》曰：「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公羊傳》：「曰：孰及之？魯之微者也。」《穀梁傳》：「曰：宋人，外卑者也。」劉氏曰：「盟者，國之大事，豈微者所尸乎？苟有兩微者盟，《春秋》固不書之。」趙氏曰：「凡盟不目內，皆指公也。」呂氏曰：「隱公以諸侯之尊而下與他國之臣盟，苟徇目前之利，無恥也。」高氏曰：「桓，宋出也，公懼宋，故與宋合。」杜氏曰：「宋，今梁國睢陽縣。」澄曰：宋人，宋臣之一命者，蓋士也。宿，小國，風姓，東平無鹽縣也。杜氏謂盟以國地者，國亦與盟。竊謂宿，微國，宋之附庸，猶宋邑也，魯求成于宋，故往就宋之境内而盟于宿爾。微國非能有所利害，魯、宋何為使之與盟乎？⁴⁶

這段經注亦依經文上下之次，循序解之。重點分為：此盟原因（《左傳》、高閔）、魯宋與盟者（《公羊傳》、《穀梁傳》、劉敞、趙匡）、此盟評價（呂祖謙）及地理考據（杜預）。在魯、宋與盟者的部分，吳澄所徵引的內容分成兩派，一派是《公羊傳》、《穀梁傳》，認為此盟魯國、宋國均非遣卿大夫，有違禮制；另一派則屬劉敞、趙匡及呂祖謙，認為只有宋國遣微者，魯國方面則是魯隱公親自與盟。吳澄雖未明言二說高下，然從其按語以為宋國乃上公之國，其一命乃士，而非微者的內容，可以分析出吳澄贊成後者的意見。其按語後又駁杜預宿亦與盟之說，指出此盟是魯急於求成，亦有魯隱公親自與盟的意味。

（三）綜合觀察

前二點討論「總例」及「纂言」的體例，從大方向而言，「總例」是依類別列舉相關經文，與杜預《春秋釋例》、陸淳《春秋集傳纂例》的「類聚事辭」相近，討論經文之「例」的意義。至於「纂言」，則依經文上下，循序說解，以人物身分或事件為主體，博採眾家之說，以探討書法本旨的方法，可以說「總例」與「纂言」是吳澄從不同視域角度解析經文大義的成果，具備相輔相成的屬性。

⁴⁶ 吳澄：《春秋纂言》，頁 172。

目前學界對於吳澄的研究，大部分仍以「纂言」為主，較少在「總例」上琢磨，使得研究者在討論吳澄學說時，可能產生部分盲區。

為了避免這個問題，在討論吳澄的《春秋》學時，「總例」與「纂言」必須並重，而不能有所偏廢，藉由兩者的參照、對比，方為完整展現吳澄學說全貌。比如說「總例」嘉禮第二目「王女」，吳澄解釋云：

王女（經書「王女」者二）

齊王姬襄夫人

單伯逆王姬（莊元）○築王姬之館于外（同上）○王姬歸于齊（同上）○齊王姬卒（莊二）

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則魯主王姬之昏，舊矣。然魯莊與齊新有不共戴天之讎，為之主昏，可乎？況凶服未除而行嘉禮，容王姬行禮於宗廟之中則不安，於是別為築館于外。單伯之逆、外館之築皆為非禮，譏魯之不當主昏，傷莊之不能自立也。⁴⁷

「總例」的要旨在於引為詮釋之綱領，但其中同樣能見到吳澄對經文的說解，與「纂言」相輔相成。譬如，此目討論「齊王姬襄夫人」，事在莊元年。吳澄認為魯主此婚是按照既有之制度，並非論難的核心。經文真正想問責的是，周之同姓諸侯不止於魯，為什麼魯莊公不能在魯桓公方死齊手，正結新仇之際，請天子改遣他國主婚？反而在喪期內築館於外，使單伯往逆的非禮手段，以完成周天王的囑託？

檢視《春秋纂言》，莊元年經文「單伯逆王姬」吳澄按曰：「斬衰而主婚，固以非禮，況齊乃不可同天之仇，奈何為之主婚？」⁴⁸指出魯莊公在服喪期間主婚已然逾越禮制，呼應「總例」的意見。此後於經文「築王姬之館于外」下，又曰：「魯為王姬主昏，非自今日始，王姬所館固有嘗處矣，蓋館於廟也。慮齊侯親迎，

⁴⁷ 吳澄：《春秋纂言》，頁 71 - 72。

⁴⁸ 同前註，頁 244。

若就以嘉服接見於廟，則心有所不安，然又不敢辭主昏之事，故特築館於外以為王姬之舍。」⁴⁹ 描繪魯莊公在此事無法兩全的困境下，選擇以築館以候齊侯之逆的方式，企圖顧及國家顏面，卻沒有嘗試通過求助周天子以王法正齊，凸顯「總例」所言「傷莊之不能自立」的評價。

又如上文所舉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這是《春秋》記載諸侯相盟的首條經文，故吳澄的按語「同盟謂以要約之辭質於神，以明其信也」及其引述孔穎達「盟者，殺牲歃血，告誓於神，若有背違，令神加殃，如此牲也」、鄭玄「盟辭書於策，讀其書以告神，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程頤「盟誓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後世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張洽「司盟之設，聖人蓋為諸侯之仇怨不釋者設耳，殆衰世之意」諸說，⁵⁰ 先強調盟以信的觀念，再延伸到誓神的禮儀意涵，最後則以程頤、張洽之語說明《春秋》記盟有貶義。整體來說，「纂言」對盟義的梳理，顧及各個方面，只在盟之為貶的成因，較為簡略。吳澄採取此一解釋策略的原因，在於「總例」對盟會的意義已有詮解，賓禮第五目「盟」，第一例舉外君相盟的經文，吳澄說道：

盟，非盛世事也，不得已而有，蓋為衰世之亂邦罷民設。《春秋》時王政不行，諸侯自恣，欲以戰伐而敵讎，則不得不以盟會而固黨。會不足恃而重之以盟，人不自信而要之於神，故凡書「盟」者，《春秋》所惡也。《春秋》，魯史也。隱之元年書及邾、及宋二盟矣，他國之盟於魯何與？而書者，有其故也。紀虞齊難而新結魯昏，紀、莒之盟，魯為紀謀也，然魯邾、魯宋、紀莒各為其國而盟爾。永嘉陳氏曰：「特相盟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書齊、鄭盟于石門，以志諸侯之合；書齊、鄭盟于鹹，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始終也。莒、紀無足道也，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鄭為之也，天下之無霸，齊為之也。」澄謂：觀《春秋》世變，陳氏之識超矣。齊、鄭盟石門，繼以宋、齊、衛瓦屋之盟，諸侯之黨

⁴⁹ 同前註，頁 245。

⁵⁰ 吳澄：《春秋纂言》，頁 169 – 170。

合而無王，近已胚胎齊霸之糾合矣。齊、鄭盟鹹，繼以齊、衛、鄭沙、曲濮之盟，諸侯之黨散而無霸，遠已醞釀秦雄之并吞矣。貫之盟，齊桓霸業之方盛也；曹南之盟，宋襄霸圖之肇起也；辰陵之盟，楚莊間霸之不可遏也。閱世變者傷之，故以外君相盟居盟例之首。

第一段文字之義實結合程頤、張洽的意見，指出《春秋》之時王政不行，諸侯自恃武力，各結仇怨，故需相會以自固的情勢。而當相會已不足以保證安全時，盟即成為諸侯互相約束的手段，其基礎為信，而保障信的手段則是將盟誓見證於神前。按此源流，盟在周代雖有相關制度，然而《春秋》的盟會已喪失其精神，故「凡書『盟』者，《春秋》所惡也」。在解釋完「盟」的意義後，吳澄舉諸侯外相盟之例，指出《春秋》書盟的重點，以外相盟之事為貫串全書的主軸，通過這些事件，可以看到當時政治王權淪喪，諸侯相盟以致霸主迭興的脈絡，從中可見《春秋》世變。由此論觀之，吳澄「總例」在序列各目時，理當考慮過其例背後的意義，不單純依照個人喜好排序。

綜合所論，「總例」可以觀察出相當多吳澄解經的精神，前文提到朱熹對《春秋》有「只如看史樣看」的主張，⁵¹ 這句話衍生出如何以史學方法覓得經書義理的問題，也是有志於承繼朱熹《春秋》觀念的學者，在撰作《春秋》經注時，面臨的最大挑戰。吳澄矢志完成朱熹未成之經注，那麼就代表吳澄在解釋經典時，必然會延續朱熹既有之觀念來注解。然則，從《春秋纂言總例》的名稱來看，吳澄似乎相當重視「例」在經典解釋中的作用，似與持「例多不可信」的朱熹互相違背。劉德明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一種解釋，認為吳澄是藉由啖趙學派「屬辭比事」的方法，以歸納出例有七綱八十八目的方式消弭「變例」的產生，回應朱熹對「例」的質疑。⁵² 這個說法相當值得參考，彰顯出吳澄在朱熹《春秋》學觀念下形構出的特殊詮釋系統。在此一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亦能開展出後續的議題，比如吳澄規範「例」的憑依是什麼？按其總綱，其劃分成「天道」、「人紀」及「五禮」，

⁵¹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83，頁2148。

⁵² 劉德明：〈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探析〉，頁119。

看似是用「禮」作為成例的基準，為什麼禮可以歸納出「例」？這些「例」背後的評價又要如何解讀出來？這是下一小節想要追問的議題。



三、以「禮」規「例」的模型建構

「總例」是研究吳澄「禮」、「例」關係的重要文本，觀察吳澄自序亦在「總例」，「纂言」並無序文，顯示吳澄對「總例」的重視。其序云：

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昔唐啖助、趙匡集《春秋傳》，門人陸淳又類聚事辭，成《纂例》十卷。今澄既采摭諸家之言，各麗於經，乃分所異、合所同，倣《纂例》為「總例」七篇：初一天道、次二人紀、次三嘉禮、次四賓禮、次五軍禮、次六凶禮、次七吉禮。例之綱七，例之目八十有八，凡《春秋》之例，禮失者書，出禮則入於法，故曰「刑書」也。事寔辭文善惡畢見，聖人何容心哉？蓋渾渾如天道焉。嗚呼！其義微矣，而執謙自謂之竊取，區區末學詎可得與聞乎。⁵³

這段文字的重點有三：其一，「纂言」的解釋方針係延續啖助、趙匡「類聚事辭」的方法而來，建構於「屬辭比事」的基礎之上。其二，吳澄所采諸家學說俱在「纂言」，而「總例」則為吳澄分所異、合所同的成果。其三，七綱八十八目的規範皆依禮而建置，凡為「例」者均屬違禮之事，經文記載此事的當下即寓有評價，不復使用「變例」求取褒貶。

吳澄序文表露出《春秋》為刑書的觀念，在不反對《春秋》有「例」的當下，同時界定「例」的根基在於禮，這也是孔子褒貶的憑藉。是故在探討《春秋》大義之前，必須透過屬辭比事的方法，聚合《春秋》同類之書法，經由禮制的對比，彰顯出孔子所要表達的道理。在這種理解之下，《春秋》內凡為「例」者，皆有貶意，吳澄在〈樂安重修縣學記〉內提到：

⁵³ 吳澄：《春秋纂言》，頁1。

昔夫子之作《春秋》，凡興造之事，「新延廡」書，「新作南門」書，「新作雉門及兩觀」書，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何也？《春秋》刑書也，常事不書，失禮、失儀乃書。書之者，貶之也，所以示懲也。《詩》之有頌，頌其美也，得禮得宜而頌。頌之者，褒之也，所以示勸也。

54

《春秋》與《詩》的性質，決定它們記載內容的褒貶性質不相等同，《詩》頌發人之美，以褒賞示勸諫，《春秋》則正好相反，有書以懲戒的意味。譬如，同樣都是興造之事，〈魯頌·泮水〉有頌魯僖公修泮宮之事，⁵⁵ 而《春秋》卻付之闕如，顯見修泮宮有正當的理由，是為常事，故不見於《春秋》。與之相對，魯莊公「新延廡」、魯僖公「新作南門」及魯定公「新作雉門及兩觀」，《春秋》皆詳細的記載，反不見於《詩》，說明這三公的興築皆有違反禮制的嫌疑。吳澄此一見解在〈春秋備忘序〉中揭示得更為清楚，云：《春秋》，魯史記也，聖人從而脩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脩之者，約其文，有所損，無所益也。其有違於典禮者筆之，其無關於訓戒者削之。何以不能贊一辭？謂雖游、夏之文學，亦莫能知聖人脩經之意為何如也，蓋自周轍東，王迹息，禮樂征伐之柄下移諸侯，國自為政，以霸而間王，以遐服而逼邇，天經紊，人理乖，災見於上，禍作於下，耳聞目見，一一皆亂世之事，王法之所不容，聖人傷之，有德無位，欲正之而不能，於是筆之於經，以俟後聖，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又曰：「《春秋》，孔子之刑書也。」又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孔子為後世王者而脩也。」然此意也，當時及門之高第弟子有不能知，而況於遠者乎？⁵⁶

《春秋》是經，魯史為史，經、史的差別建立於孔子之筆削。《春秋》是一部有損無益的經籍，但凡有違於典制的記載，孔子就會通過字辭的刪削而使書法一致，

⁵⁴ 吳澄：〈樂安重修縣學記〉，《吳文正集》，卷 36，頁 21a，總頁 390。

⁵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十三經注疏》影清南昌府學本），卷 20 之 1，頁 13a，總頁 767。

⁵⁶ 吳澄：〈春秋備忘序〉，《吳文正集》，卷 18，頁 9b - 10a，總頁 198。

展現此事非禮之義。而無違禮法，又無關於訓誡之旨的史文則刪去不錄，用「刑書」的性質達成使亂臣賊子懼的效果。由此言之，看似以「例」為核心的吳澄，其學說最為關鍵之處卻在於「禮」，唯有依禮規範「例」，才能藉由屬辭比事，從諸多違背禮制的相類事件中，探求出孔子蘊藏之道理。

「禮」是吳澄詮釋結構的基礎，代表先王、聖人之遺制，是「理」的具體化規則，這個觀念是承襲朱熹而來，朱熹說：「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蓋禮之為體雖嚴，而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為用，必從容不迫，乃為可貴。」⁵⁷指出禮形成的依據是為天理，故人事儀節循禮而行則能有度。王守仁（1472 – 1528）序吳澄《禮記纂言》時，亦言：「禮也者，理也。理也者，性也。性也者，命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而其在於人也謂之性，其燦然而條理也謂之禮。」⁵⁸二人均同意「天理」是「禮」之所以然，是從存有論的角度肯定「禮」的價值。

《春秋》以禮為判準，所記錄的皆是違禮的事件，此時若透過屬辭比事的方法，聚合同類違禮的事件，即能有效比較出孔子筆削的原型，形成「禮—屬辭比事一例」的推進結構，一一探析各「例」褒貶的意義。因此，吳澄所歸納的「總例」，即按照五禮的順序分門別類，將《春秋》各個違禮的事件填入其中，至於無法以儀節制度分配的「例」，則以新增的「天道」與「人紀」二類統括之，最終形成一套細密的「常例」。針對這個議題，以下分成三點討論。

（一）「天道」與「人紀」

吳澄以禮為《春秋》之紀綱，嘗試藉由禮規範出「例」，可是在《春秋》經文之中，存有不少與五禮不相干涉之「例」，比如《春秋》經文紀年與書時、月、日之「例」，即與五禮無關，這些「例」在勾連禮制以顯其義時，勢必不能放在

⁵⁷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收入《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冊6，卷6，頁167。

⁵⁸ 明·王守仁：《陽明先生則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嘉靖薛侃刻本），冊937，頁397。

五禮的範疇，而必須另設分類。面對此一情況，吳澄遂於五禮之外，另立「天道」與「人紀」，嘗試將《春秋》之「例」皆納入他的詮釋系統。

「天道」，是人力無法操控的部分，吳澄列出五大目，別為：「年」、「時」、「月」、「日」及「變異」。此外，又在「變異」大目下羅列二十子目，⁵⁹ 統計《春秋》出現過的異象。吳澄認為《春秋》記載這些天象，有「記事」與「寓意」的作用，五目各自有其意義。舉「年」為例，吳澄先臚列魯國十二公之始年，並於下述云：

新君繼世，踰年稱「元年」，先儒謂踰年改元，非也。自漢武帝後，天子立年號以紀元，繼世之君次年更易舊君年號而別立年號，故曰「改元」。

古諸侯非如後世天子之有年號，直以在位之一年而稱為元年爾，何改之云？

又謂諸侯無史記，不當僭稱「元年」，亦非也。後世天子既有年號，則諸侯之國紀事皆用天子之年，古天子無年號，諸侯但遵用時王之正朔而已，

年則自以其國君在位之一年、二年而紀，何僭之有？按《禮記·內則》言

「閭史」、「州史」，夫以二十五家之閭尚且有史以記一閭之事，豈有諸侯之君而乃無史以記一國之事乎？⁶⁰

魯國君主即位後改稱「元年」的舉動，反映《春秋》之時周王衰頹，但諸侯仍秉王之正朔的實況。歷來學者多以後世大一統帝國君主即位，踰年而改其年號一事，解釋《春秋》書「元年」的意義，但從《春秋》之時周王未有年號，諸侯但用時王正朔，而以自己即位之年繫為始年。若由此說，則《春秋》書記「元年」，並沒罪諸侯僭越的意味，而是「尊在其始」，故「變一為元」，特立殊稱，⁶¹ 不當張冠李戴，據後代制度逆向推導經旨。

⁵⁹ 案：此二十子項為，日、星、震、霜、冰、雪、雹、雨、旱、饑、有年、地、山、石、水、火、蟲、獸、禽、麟。

⁶⁰ 吳澄：〈天道第一〉，《春秋纂言》，頁 5。

⁶¹ 吳澄：《春秋纂言》，卷 1，頁 167。

吳澄指出《春秋》稱「年」之書法，僅適用魯國十二公之始年，後續年份僅有延續遞進的功能，沒有其他作用。與之相較，在記「日」的書法上，則有更多發揮的空間，吳澄在「日」例上，先列載《春秋》記載過的日期，並伸說其義，他說：

日者，以十日配十二辰，凡六十。《春秋》書法，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然所書之事亦有不繫日而直繫月者，亦有不繫月而直繫時者，陸氏所纂書日、書月、書時例，已得其當，今悉從之。按啖氏曰：「《公》、《穀》多以日月為例，或以書日為美，或以為惡。夫美惡在於事迹，見其文足以知，日月之例皆穿鑿妄說也。」杜氏曰：「凡朝、聘、會、遇、侵、伐、用、兵、執、殺、土功之屬，例不書日。盟、戰、敗、入、滅、崩、薨、卒、弑君、日食之屬，例多書日。盟自文公以前書日者，凡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書日者，四百三十二，年數畧同而日數加倍，故知久遠遺落，不與近同。」陸氏曰：「《公羊》：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亦久遠多遺落也。」

凡例當書日而不書者，蓋舊史之文遺闕，或他國告辭不具。不當書日而書日者，皆有意也。合書日而不書者，蓋為同日上文已有事，不可重言其日，亦有舊史文闕。不合書月而書月者，蓋為同月下文有大事須書月，故於上文書之，亦有同時上文有大事既書月矣，若下文不書月，則似同月，故書月以別之。事合書日而值晦朔，則因寄其晦朔，以為推曆之徵驗。⁶²

孔子筆削《春秋》時有一定的規範，並非無限制的任意更動，譬如事件發生的日期即屬於無法更動的範疇，否則就會產生載述內容與實際狀況難以匹配之問題。因此，歷來在「日月例」上琢磨取義的學者，多依書記日月與否來判定褒貶，而非爭論記載之日期是否與實際情況相合。吳澄指出，《春秋》記日之「例」基本的規則有「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三種，一般的記載方式為時、

⁶² 吳澄：〈天道第一〉，《春秋纂言》，頁 14 - 15。

月、日三者皆記，但同時也會依照事件屬性而改變，例如朝、聘、執、殺等事件例不書日，而盟、戰、崩、薨等事件例多書日，皆依循此一原則。吳澄推斷《春秋》所記載的日數皆是史文，孔子不應、也不該做出任何改動，持《公羊傳》、《穀梁傳》之論，以為日月書記能判斷褒貶的看法，皆依據史書的記載方式得到反證，皆非確論。比如，當書日而不書的狀況，可能是傳鈔過程中產生闕文，或是他國來告時未諭知日期所致；又如，合書日而不書者，可能前條經文的事件與之同日，故後之經文不再贅載日數，當然也存在舊史文闕的現象；三如，不當書月而書月的狀況，則是史官有意而致，可能此月前有大事書月，接踵其後的經文若不書月，就會產生與大事同月發生的誤會，故需書月以區別二者發生於不同月。

吳澄認為《春秋》因循史文，不以日月的書記與否為褒貶，記日之「例」的意義當從該事件為什麼或當記日、或當記月、或當記時上來觀察，其舉例云：

諸侯來朝，常事也，但記其時，僖十四年六月「季姬使鄆子來朝」，以事異特書月也。他國使使來聘亦常事，故但書時，雜事來者亦書時。其有事大者，如天王錫命之類，乃書月爾。公如京師及如他國合嘗月，或不書者，因舊史也，故夫子存其書月者以示義。內大夫如外，但書時，會葬者即書月，重喪事也。盟以結二國之好，國之大事，故例皆書日。內盟有不書者，文闕，外盟多不書者，或告辭畧、或文闕也。其來盟及蒞盟不書日者，來盟者不以至日盟，蒞盟者但紀其去盟時，所以不日也。平者皆書月，事輕於盟也。公會諸侯皆書月，重公也，外諸侯會則但書時，內大夫會外大夫亦不書月。公與諸侯遇，禮合書月，不書者，因舊史也。公自外還至國皆書月，內大夫至但書時，不可比君也。⁶³

從魯國與諸侯交遊往會的情況，吳澄判定「事件的重要性」與「事件主導者的身分」是造成經文記載出現記時、月、日差別的主因。比方說，諸侯來朝是常事，每年均有多次相類的事件發生，不是罕見的狀況，故但記其時而不書日月，而若

⁶³ 同前註，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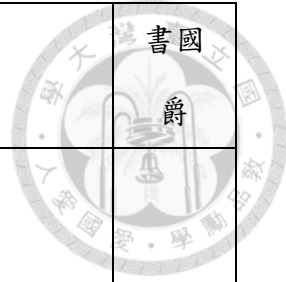
發生天王遣臣來錫命之類的大事，則改以記月，顯示此事非常且重。又如，記載魯公前往京師或他國時，以書月為準則，但大夫外如他國則書時，這是君臣身分之別而產生的差異，唯大夫如他國喪事時，則改書月以承喪禮之重。他如公會諸侯書月、外諸侯相會來告書時，也是因為身分差異而使得書記方式出現輕重之別，側面反映出君臣綱常的義理。

非屬人力能及的部分歸類為「天道」，因人所致，卻又不能歸屬五禮的制度則是為「人紀」。這個部分共有三十三例，分別為「王」、「公」、「侯」、「伯」、「子」、「男」、「微國」、「夷國」、「國地」、「爵」、「字」、「氏」、「名」、「人」、「盜」、「兄弟」、「世子」、「命數」、「即位」、「立」、「歸」、「入」、「納」、「居」、「在」、「孫」、「奔」、「去」、「逃」、「弑」、「殺」及「放」。觀察吳澄「人紀」之「例」，明顯分成兩個部分，以「即位」例為界，以前者與國家制度相關，以後者為國家重要人物的非禮行為，相當特殊。

在國家制度方面，從「王」、「公」、「侯」、「伯」、「子」、「男」、「微國」、「夷國」八項主要整理《春秋》各國包含姓氏、淵源、世系在內的資料，「國地」則將經文出現過的地名繫於各國。從「爵」開始則為諸國臣子的資訊，書「爵」者謂三公六卿及中下大夫；書「字」者為大國卿之上孤，與王朝大夫同以字配氏；書「氏」者為王朝上士、魯國及諸國卿大夫，三命書氏；書「名者」為王朝中士、魯及諸國再命大夫；書「人」者，有王朝下士、大國一命、次國大夫、小國之卿；書「盜」者，則謂主謀身有官職，但非一人，不可專指；書「兄弟」者，三命書氏，再命及王子、公子書名，貳君而非君者稱字；書「世子」者，則是表明以世子之位代諸侯之職，非其所宜。

藉由上述資訊，可以整理出《春秋》王臣稱謂表：

	君	臣						
九命	公							



八命		王朝 三公						書國 爵
七命	侯、 伯							
六命		六卿						書邑 爵
五命	子、 男							
四命		大夫	公之 孤					書氏 字
三命		上士	大國 之卿					書氏 名
再命		中士	大夫	次國 六卿				書名
一命		下士		大夫	士不 命	小國 六卿	大夫 不命	書人

表 4-1：《春秋》王臣稱謂表⁶⁴

吳澄排序《春秋》各國的臣子的位階，認為《春秋》孔子在記載這些臣下時，會依照其位而給予固定的稱呼，譬如大國之卿為三命，書其氏名，小國之卿為一命，僅書人之類。這個做法從根本抹除《公羊傳》、《穀梁傳》以稱謂論褒貶的解經方法，而將臣下的稱謂視為反映其人當時職階的功能。回顧吳澄在「天道」的內容已然指出孔子不能改易《春秋》的時、日、月，而在「人紀」部分也強調經文書記王臣有必然依循的規則，顯然是針對後來學者常用的「一字褒貶」法而來。就

⁶⁴ 案：《春秋纂言》即有整理此表，本處改依現代論文格式呈顯。

戴君仁所言，此法最常舉用「名氏稱謂例」及「時日月例」，⁶⁵ 吳澄在「天道」及「人紀」部分排除此二「例」寄寓褒貶的根基，也變相瓦解了「變例」解經的效力。

至於國家制度之外，則屬於國家重要人物的非禮事件，例如國家君主或大夫發生為他人所擁立、出逃、復返、移居、被殺等行為，並非禮儀制度所能規範，無法納入五禮之屬，故將其列入「人紀」之下。舉「歸」字為例，吳澄云：

蔡季自陳歸于蔡（桓十七）、蔡侯廬歸于蔡（昭十三）、陳侯吳歸于陳（同上），此歸而得國者也。突歸于鄭（桓十一）、赤歸于曹（莊二十四），此歸而篡國者也，突、赤不繫國，不當有國也。衛侯鄭歸于衛（僖三十）、曹伯歸自京師（成十六）、歸邾子益于邾（哀八），此君之去國而歸者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桓十五）、曹伯襄復歸于曹（僖二十八）、衛侯衎復歸于衛（襄二十六）、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僖二十八），此亦君之去國而歸者，書曰「復歸」，歸之善也。復者，還反其舊之謂，國本其所有，不幸失國而去，今得復其國而歸也。衛成公懼晉之辱，不得已奔楚，復歸曰「自楚」，喜其去楚而即夏也。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僖二十八），此臣之去國而歸者，書曰「復歸」，歸之惡也。「復歸」之辭在君為善，在臣為惡，臣從君者也，得歸幸矣，奚復之云？君去臣復，亢君不順也。晉趙鞅歸于晉（定十三）、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成十四）、宋華元自晉歸于宋（成十五）、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襄二十二）、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昭十三）、衛公孟彊自齊歸于衛（哀十）、季子來歸（閔元），此亦臣之去國而歸者。⁶⁶

書「歸」的意義有六：其一，書國名且書「歸」，是歸而得國；其二，只書「歸」，是歸而篡國；其三，書國名、爵稱且書「歸」，是君主去國不當歸而歸；其四，

⁶⁵ 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8年），頁10-13。

⁶⁶ 吳澄：〈人紀第二〉，《春秋纂言》，頁58-59。

書國名、爵稱且書「復歸」，則是君主去國當歸而歸；其五，書國名、字且書「復歸」，則是大夫去國而不當歸；其六，書國名、字且書「歸」，是臣去國當歸而歸。

從這些《春秋》書「歸」細微的差異，可以發現在「人紀」的後半部分，吳澄已經導入孔子筆削的解釋，意即認為這些不屬於禮制的「例」是孔子特意為之的成果。分開來看，可能不解其意，但若將其聚合，比對其辭彙及當時事蹟，即能發現這些歸國者有當與不當的區別。值得注意的是，吳澄堅持《春秋》是有損無益的經典，但在「歸例」中卻有「(君)書曰『復歸』，歸之善也」、「(臣)書曰『復歸』，歸之惡也」的價值判斷，以為「復歸」是孔子所書，似乎違背「無益」的信念。這個部分可以有三種推測：第一，吳澄認為魯史原文但凡歸國，均書「復歸」，或是以其他形容的辭彙記載，孔子在筆削時，統一將其改為「歸」，那麼「復歸」即擁有與原本不一樣的意義；第二，「人紀」的後半部分並非禮制，也非稱謂之例，可以容許孔子以字蘊褒貶的空間；第三，吳澄有損無益是其解經的理念，但在某些「例」上無法堅持其說。

(二)「嘉」、「賓」、「軍」、「凶」、「吉」五禮

「總例」有七綱，扣除「天道」及「人紀」，剩下的五綱則依五禮之名，以「嘉」、「賓」、「軍」、「凶」、「吉」的順序排列。此一順序與《周禮》記載不同，按五禮之名首見於《尚書·皋陶謨》，⁶⁷ 而其作用則見於《周禮·春官·大宗伯》，⁶⁸ 漢儒鄭眾(? - 83)依照《周禮》描述之先後，認定五禮次序為「吉」、「凶」、「賓」、「軍」、「嘉」。陳燕梅指出，學者對五禮的次序認知不一，歷來共出現七種不同版本的順序，吳澄此一排序方式是接續朱熹《周禮》為綱、《儀禮》為經、

⁶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清江西南昌府學本），卷4，總頁62。〈皋陶謨〉云：「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

⁶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清江西南昌府學本），卷18，總頁270、274、275、276、277。〈大宗伯〉云：「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

《禮記》為傳的觀念，以為《周禮》次序為大方向的分類，並非真確的次第，故援《儀禮》而序為「嘉」、「賓」、「軍」、「凶」、「吉」。⁶⁹

陳燕梅的見解係從吳澄與朱熹的關係為切入點，雖有參考價值，卻也不能忽略其文所舉證據皆為清儒推敲的意見，並非出自吳澄書中本證，有商榷的餘地。比如說，吳澄在「總例」中用「嘉」、「賓」、「軍」、「凶」、「吉」的次序，以為例的分類，但在《禮記纂言》卻說「吉、凶、軍、賓、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⁷⁰ 且《書纂言》亦稱「五禮，吉、凶、軍、賓、嘉之禮」，⁷¹ 係用《周禮》次序，與「總例」不同。如果說吳澄五禮次序是依朱熹而來，那為什麼在《禮記》與《書》二經上又不遵從朱熹呢？顯然吳澄在「總例」中使用不從的五禮次序，是有其他層面的考量。

《禮記·仲尼燕居》記載一條與五禮次序相關的材料，經文的內容是子游問孔子禮之體是否在於治惡存善，孔子云：「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仁，猶存也，凡存此者，所以全善之道也」，⁷² 以三種禮制之義答覆子游。吳澄對此條經文的解釋涉及經文次序的意義，云：

禮有吉、凶、軍、賓、嘉五禮，其經蓋有三百。此於吉禮止言郊、社、嘗、禘；凶禮止言饋、奠；嘉禮止言射、鄉、食、饗；賓、軍二禮則言不及之，蓋舉其要以該其餘也。郊社之尊敬報本，嘗禘之孝愛追養，饋奠之情文致哀，射鄉之儀節閒習，食饗之恩意隆厚，皆溫然慈良之心所發見，故謂之仁。能此五者，則其餘諸禮皆可能也。五禮先吉禮，故以吉、凶、嘉為序。

⁶⁹ 相關說法詳參 陳燕梅：〈初探五禮的排序及其意涵〉，《中國文學研究》第 29 期（2010 年 1 月），頁 20 - 23、27 - 28。

⁷⁰ 元·吳澄：《禮記纂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1，卷 20，頁 2a，總頁 466。

⁷¹ 元·吳澄：《書纂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61，卷 1，頁 28b，總頁 21。

⁷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十三經注疏》影清江西南昌府學本），卷 50，總頁 853。

《儀禮》篇次則先輕後重，若依《儀禮》之次，則此五者之目，食一、饗二、鄉三、射四、饋奠五、嘗六、禘七、社八、郊九也。⁷³

就吳澄的理解，孔子回應子游僅舉吉、凶、嘉三禮為目，是因為五禮輕重不同，吉禮最重，凶禮次之，而嘉禮最末，舉此三禮亦能囊括賓、軍之禮。若依此說，去除賓、嘉二禮，則《周禮》「吉、凶、嘉」及《儀禮》「嘉、凶、吉」的次序，正好是由重到輕與由輕到重的差異。

「總例」採取《儀禮》「嘉、賓、軍、凶、吉」的次序，若從《春秋》援魯史而成書的角度來觀察，吳澄不採《周禮》次序的原因，有很大的可能是出在魯國吉禮有僭越的嫌疑。「總例」卷七，吉禮之目，第一例是「郊」例，吳澄云：

經書天神之祀，此其一。趙氏曰：「郊者，天子所以事上帝也。魯曷為有之？成王尊周公，故錫天子之禮，不於日至，避王室也。卜用夏正，於農耕之始也。」啖氏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於上帝，謂之郊。魯以周公之故，得以孟春祈穀於郊。郊皆用辛，二月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又不吉則卜下辛。」……澄按：經之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魯郊雖僭，然行之已久，視為常事，故亦不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於常而後書，因以見其僭郊之非禮也。三卜不從而不郊，正也。三不吉而至四卜，四不吉而乃免牲，瀆甚矣。牛災洊作，亦可見魯郊之僭，鬼神亦弗之與也。⁷⁴

魯國不同於其他諸侯，祭禮以周成王尊周公之故，得行天子之禮。歷來《春秋》學者大致可分成兩種說法：一是魯國只能於孟春祈穀於郊，而不得在冬至於郊祭上帝，二是魯國僅有在周成王之時可行郊禮，子孫不得延續，整體而言，多視魯國行郊祭為僭越之舉。從此段意見來看，吳澄亦認同魯郊非禮之說，並主動解釋孔子將魯郊視為常事，僅在卜不吉、牛有變及時大異，不成祭典之時，記載郊禮

⁷³ 吳澄：《禮記纂言》，卷 29，頁 3b，總頁 590。

⁷⁴ 吳澄：〈吉禮第七〉，《春秋纂言》，頁 158。

占卜之事，一方面不與魯國行天子之禮，另一方面也可以彰顯魯行郊禮之罪，寓意相當深微。

吉禮是祭祀的禮儀，重要性高於其餘四禮，理應作為諸禮之先，而郊禮祭祀上帝，又該置於首位。可是《春秋》是以魯史為載體的典籍，內容所記魯國郊禮有僭越的疑慮，若仍以吉禮為首，可能會產生大義上的矛盾。尤其觀察吳澄其他四禮之下各自的例解，首例均有大義，並非任意編排而成。比如說「嘉禮」之首為「王后」、⁷⁵ 賓禮之首為「如（公如京師）」、⁷⁶ 軍禮之首為「伐（從王伐鄭）」、⁷⁷ 凶禮之首為「崩（天王崩）」，⁷⁸ 均繫天王相關事跡，展現《春秋》尊王的義理。如果按照《周禮》次序，以吉禮為首，首例即為魯國僭越天子之郊禮，無益呈現尊王之義，此時《儀禮》提供的「嘉、凶、吉」的次序，就能幫助吳澄脫離此一理論上的困境。此種因《春秋》特殊性質而產生的變化，也能解釋吳澄只在《春秋》經注上以「嘉」禮為首之因，其他經典因為無此必要，在注解時即回歸《周禮》以「吉」禮為首的作法，不需另立他說。

檢視「總例」依五禮而形成的「例」，計有五十條，列表如下：

	例目
嘉禮 4 例	王后（逆、歸）、魯女（逆、歸）、魯夫人（納幣、逆、送、入、致、覲、子生、會、享、如、歸其國）、魯女（納幣、媵、逆、歸、致女、來、求婦、逆婦、出、逆喪歸）
賓禮 8 例	如、朝、聘、來（錫、求、歸、言、獻、平、唁）、盟、會（胥命）、遇（弗遇）、至（還）

⁷⁵ 吳澄：〈嘉禮第三〉，《春秋纂言》，頁 70。

⁷⁶ 吳澄：〈賓禮第四〉，《春秋纂言》，頁 83。

⁷⁷ 吳澄：〈軍禮第五〉，《春秋纂言》，頁 106。

⁷⁸ 吳澄：〈凶禮第六〉，《春秋纂言》，頁 133。

軍禮 22 例	伐、侵（襲）、戰、敗（克）、追、救、次、戍（殲）、取、入、滅、 降、遷、潰（亡）、獲（滅）、以歸（以來）、師、軍制、軍賦、軍事 （大閱、治兵、狩、蒐）、力役（城、築、浚、墮、新、作、毀）
凶禮 6 例	崩、薨、卒（諸侯、王臣、魯臣、王女、魯女）、葬、含禭贈賻、奔喪會 葬
吉禮 10 例	郊、雩、社、望、禘、祫、時享、廟（大廟、世室、宮）、主、告朔

表 4-2：吳澄五禮例目表

從表中可以觀察到五個要點：第一，嘉禮以「人」為聚合事辭的主軸，其例目後括弧內小字為這些經文涉及的嘉禮，並不是一例有數解的意思。至於其他四禮，則是以「事件」為集結對象，不會有嘉禮的疑惑；第二，吳澄試圖在屬性相近的字辭上尋求最大公約數，建立主題，整合為一例，軍禮「軍事（大閱、治兵、狩、蒐）、力役（城、築、浚、墮、新、作、毀）」、吉禮「廟（大廟、世室、宮）」即屬於此類；第三，吳澄在「卒」例下區別出諸侯、王臣、魯臣、王女、魯女的不同位階，表示同是書「卒」，在詮釋時卻會因其身分位階而出現不一樣的意義；第四，案例過少的字辭，被吳澄附於性質相近的辭彙之下，不作另外的解釋，賓禮「會（胥命）、遇（弗遇）、至（還）」、軍禮「侵（襲）、敗（克）、潰（亡）、以歸（以來）」是為此類案例；⁷⁹ 第五，賓禮「來（錫、求、歸、言、獻、平、唁）」一例，則是吳澄以集結來魯外臣的記載，將書「來」作為主例，而「來」字之後帶有目的字辭作為子目，附於「來」例之下。在五禮之中僅有此一案例，最為特殊。

⁷⁹ 案：此類有二例外：其一，軍禮「獲（滅）」，是因為昭三十二年經文「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同時出現「滅」及「獲」字，故特將此「滅」附入「獲」例。經文其餘書「滅」者則入「滅」例；其二，軍禮「戍（殲）」不知寓意。吳澄「戍」例作：「公子買戍衛（僖二十八）○戍陳（襄五）○戍鄭虎牢（襄十）○「齊人殲於遂（莊十七）」，並云：「以上戍者三。啖氏曰：『戍者，以兵守之也。』殲者一附見。」然而，戍與殲二字意義不同，為何以殲貼合戍例？仍未可解。

前段所舉五條要點，第一點嘉禮的體例，前文已有分辨，此不再複述，第二點屬於吳澄約簡「例」之數量的手段，毋有特殊意義，第三點的釋義方式是根據《春秋》書法的特性而來，符合一般對「例」的看法，也不需特別討論。唯第四點、第五點與其他學者有別，有仔細梳理的必要。

先談第四點，一般而言，《春秋》在記載同類事件時，會使用相同的字辭，這也是學者憑依「例」以解經的基礎，但在《春秋》之中，亦有一字僅出現一、二次的特殊案例，對於這種案例，吳澄的處理方法是將其附入性質相近的辭彙之下，而不自成新例。比如賓禮之中，僅有一次的「胥命」出現在桓三年「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吳澄即將其附於「會」例下，解釋說：

命當自天子出，故諸侯既免喪，必受命於天子，始得君其國，況命之為伯以長諸侯，此命之重大者也。晉文敗楚於城濮，王使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之為侯伯，至是始可稱命伯。齊僖欲伯東州，為無上命，乃與衛相結，俾衛侯命己，己命衛侯，自相推尚，相命為伯，可謂亂命也已。其後齊桓受教管仲，雖無王命而自為伯，葵丘之會，王但使宰周公賜胙，尊之比於二王後，終未命之為伯也。此亦二君相會，然胥命之事非常，故書胥命而不書會，今以附于會例之末云。⁸⁰

此處「胥命」並非《公羊傳》所言約言而不敵血，而是相互推舉為伯的意涵。桓三年齊僖公與衛宣公在蒲地相會，企圖經由對方的承認而取得相應的統治權，此舉違反命自周王出的制度，下開齊桓公無王命而稱霸的端倪，事屬非常，有必須記載的重要性，《春秋》以「胥命」志之，意在透過「胥命」二字，見齊、衛二國違法亂命之罪。之所以附於「會」，而不自成一例的理由，在於此次「胥命」非自王出，不存效力，若去除「胥命」之舉，此條經文僅記載齊、衛二國會面之事，故以「會」例視之。

又如軍禮「敗」例，吳澄分成「內敗」、「外敗」及「克」三個層面，云：

⁸⁰ 吳澄：〈賓禮第四〉，《春秋纂言》，頁 102。

敗者八，魯君所敗五，魯臣所敗三。啖氏曰：「凡魯勝曰『敗某師』。」
外敗者八，敗諸國五，敗狄三。趙氏曰：「凡外師掩敗之曰『敗某師』。」
克者一，附于敗例之末。啖氏曰：「克者，君戡臣之稱，雖君能敗臣之師，
亦不言敗，不許臣有師徒以敵君也。但曰克，言能破之而已。」⁸¹

「敗」例之「敗」，是擊敗敵人之例，而為敵方所敗的「敗績」，則屬於「戰」例，不在「敗」例的範疇。由此間引文，不難看出吳澄對「敗」例的規範全取啖助、趙匡之論，而「克」字附於「敗」例，也是依循啖助的意見，認為孔子將「敗」更為「易」，蘊藏不以臣敵君的意義。既然二者本質都是「敗」，那麼「克」字自然得附於「敗」下，不得自成新例。其餘第四點諸例的狀況，大致與此相仿。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第五點，吳澄解釋賓禮「來（錫、求、歸、言、獻、平、唁）」例時，說道：

「來」者，「如」之對。自內適外曰「如」，自外適內曰「來」。自外適內，其禮至重者，「來朝」、「來聘」也，具見于前矣，而經又特書曰「來」，不言其來之事者凡七。祭公、祭伯與寔皆王朝之臣。公者，八命之公。伯者，六命之卿。寔之名者，一命之下士，若奉王命而下聘諸侯，則固有其禮，而祭伯之來、寔之來則非奉王命，非行聘禮也。故既不言「使」，又不言其來之為何事。祭公之來為逆王后，則非無事，亦非無王命矣，先為己之私事適魯，然後適紀逆后，故經書其私事於先而曰「來」，乃書其公事於後而曰「遂」也。齊仲孫湫蓋受桓霸之命來省魯難，然不備使介之禮，俾若私行然，覘視魯國安危之勢而歸復命爾，故亦不書君使，而「來」之下不言其事也。介葛盧，附庸之國未爵命者，兩造魯庭，為朝魯也，而自以

⁸¹ 吳澄：〈軍禮第五〉，《春秋纂言》，頁114。

僻陋不能行朝禮，故不曰「來朝」而但書曰「來」也，白狄書「來」義亦同。此其餘所書來為某事者，重在某事，義無關於來。⁸²

「來」例與其他例的差別，在於「來」之一字屬於中性詞彙，從此字可以知悉身有官職者來魯，卻無法知曉其來魯的目的。在吳澄所舉諸例之中，唯有「如」例屬性與其相近，只是作為由內適外的「如」例，其後必定會接續外出地點，足以判斷此次出行之目的，而自外適內的「來」例，則有七例不言其事的經文，在詮釋上容易出現歧異。吳澄的例屬於常例，為了避免分歧而導致變例，使得他在規範「來」例時，先以來魯的重要性為判準，切割「來朝」、「來聘」、「來盟」之類的重要禮儀，將其歸於「朝」、「聘」、「盟」各別之例解釋，而不入「來」例。接著，再從經文書「來」有無繫其目的，判斷經義是否繫乎「來」。在吳澄的判讀中，「來」例主要針對不書「來」的七條經文而發義，這些經文可以分成「為私事而來」及「不合禮制」兩類，故孔子通過書「來」且不言其目的記載方式，說明對方來魯的動機並不純粹。而其他書「來」而有記其目的者，「來」字則變成單純的動詞，表示對方自其國來魯境，意義繫於其所來之目的，不需要以「來」字強解經文。

「總例」的五禮諸例，有吳澄自創之說，亦有承襲啖趙學派之處，〈春秋備忘序〉云：「觀啖、趙《纂例》、《辯疑》，服其取舍之當，然亦有未盡也。」⁸³ 可知吳澄在服膺啖趙學派之「例」時，亦對其部分解釋有所不滿，從而自創新說，最終鑄成「總例」。吳澄延續啖趙學派之「例」的方法，顯示出他規範「例」的基礎及淵源時，也衍生出吳澄自創之「例」與啖趙學派之「例」，各自依照不同詮釋方法釋義的問題。下節依序討論。

⁸² 吳澄：〈賓禮第四〉，《春秋纂言》，頁 122。

⁸³ 吳澄：〈春秋備忘序〉，《吳文正集》，卷 18，頁 10b，總頁 198。

(三) 常例與孔子寓意的展現

常例是指《春秋》經文在書記特定事項時，會使用相同字辭的記載方式。認同「例」有褒貶的學者，往往在與常例有違的變例上琢磨，嘗試從一字一辭的變化，體會孔子記載的寓意。吳澄繼承朱熹的意見，認為《春秋》有例，卻不是從變例見義，而是從常例的規範，即能判讀其釋義的方向。這種判斷的法則建立於《春秋》是刑書的概念，借助五禮的綱領，明確指出經文記載的相類事件有違反制度之虞，如此即能在不經過變例的情況下，解釋經文的義理。

吳澄的「例」的分類是以五禮為基礎，但在「例」的釋義上，卻大量沿用啖趙學派意見，在「軍禮」22 例中，即有 15 例舉啖趙學派的解釋。以表格呈顯如下：

	例目	引用啖趙學派的內容
1	伐	趙氏曰：「凡師稱罪致討曰伐。」
2	侵（襲）	趙氏曰：「無名行師曰侵。」 ⁸⁴
3	戰	趙氏曰：「凡外師敵者曰戰，戰而書及，以主及客也，以華及夷也。」 啖氏曰：「王師不言戰，無敵也。敗則但書敗而已，人臣無敵君之義也。」 趙氏曰：「戰不言及，交為主也。」 啖氏曰：「外戰有不言勝敗者，勝敗等也。」
4	敗（克）	啖氏曰：「凡魯勝曰敗某師。」 趙氏曰：「凡外師撓敗之曰敗某師。」 啖氏曰：「克者，君戮臣之稱，雖君能敗臣之師，亦不言敗，不許臣有師徒以敵君也。但曰克，言能破之而已。」

⁸⁴ 案：「襲」例用杜預之說。吳澄：〈賓禮第四〉，《春秋纂言》，頁 112。吳澄引為「杜氏曰：『掩其不備曰襲』。」

5	追	啖氏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
6	救	啖氏曰：「救者，救其患難，皆為美也。」
7	次	趙氏曰：「凡師駐曰次。」
8	戍（殲）	啖氏曰：「戍者，以兵守之也。」
9	圍	啖氏曰：「以兵圍其國都曰圍。」 趙氏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
10	取	趙氏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本是魯邑，魯為外國所奪，今取之也。」 趙氏曰：「凡力得之曰取，不是其專奪也。或以師威逼，或招收而得，皆為力得。」 陸氏曰：「取師義亦同取者，悉俘虜之，故不言敗。」
11	入	趙氏曰：「《公羊》謂入者，得而不居。」
12	滅	趙氏曰：「覆邦絕祀曰滅。」
13	降	啖氏曰：「服從內附曰降，不言滅，不絕祀也。」
14	遷	啖氏曰：「遷者，移其國於國中而為附庸也。」 趙氏曰：「徙而臣之曰遷某，唯齊遷紀三邑，與諸遷國不同。」
15	獲（滅）	啖氏曰：「君戰而死曰滅，言與國滅同也。生擒曰獲，大夫死生皆曰獲。」

表 4-3：吳澄軍禮援引啖趙學派表

這 15 例除去「侵」、「救」、「滅」三例的字義具有顯著的抑揚屬性外，大部分都是中性的動詞，僅能根據其字回推當時發生的事件，難以憑依其字遽而論斷褒貶，需要各自考核經文發生之事來推闡寓意。觀察這些因襲啖趙學派的「例」，亦能發現吳澄泰半沒有自己的定義，頂多依照內外、主客之分，區隔出多種不同的動態，並沒觸及義理的詮釋。在《春秋》大義的映射下，這些被納入「軍禮」之「例」

絕大部分都是貶義，無論師出有名之「伐」，或是以兵穩固之「戍」，皆是諸侯無王命而為私利妄動兵戈的行為。這說明判讀個別事件的義理時，仍須透過「事」來解析，而非經由對比字辭的差異來發義。

「總例」中「伐」目引述趙匡說法，為之界定：「凡師，稱罪致討曰伐。」⁸⁵這是「伐」一辭的總「例」，也就是書法。隱二年「鄭人伐衛」，這是《春秋》經文書「伐」之首見者，吳澄「纂言」於此經文下之解說，援引趙匡語，謂「伐者，聲其罪而興師」，⁸⁶呼應「總例」的定義。其後書「伐」者則由讀者類推，不再一一述「總例」之定義。又，參照僖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吳澄解經云：

高郵孫氏曰：「衛嘗見滅於狄，而齊桓封之。齊桓死未踰年爾，而衛人與諸侯伐之，邢人自以復存者桓公也，於是不忍齊之見伐而衛之無恩也，與狄人伐之。」張氏曰：「邢黨狄以伐衛，然論其曲直則衛之忘恩背霸以伐喪奪長，宜得聲罪致討之師。」澄按：邢為周公之胤，衛為武之穆，皆嘗亡於狄，賴齊而復存。今衛伐齊喪固有罪矣，然為宋所驅，非主兵首惡也。狄既救齊，而又責衛伐齊喪之罪，以狄為之亦可，傷當世之無人矣。敵國不相征，凡興師以伐人者，皆不義也。況邢小國，猶不當黨非族之狄，伐同姓之衛，或者逼於狄之命而不得已也與。然其後衛竟滅邢，其怨讎未必不基於此，狄稱「人」者，非進之也。按趙氏曰：「有邢人，若言邢人、狄伐衛，則不成辭矣。」⁸⁷

邢、衛二國皆曾受狄人侵擾，齊桓公在位時，衛國甚至為狄所滅，賴齊桓公固衛封地而保其社稷不失，有大恩於衛國。然而，在齊桓公死後不及一月，衛國竟從宋、曹、邾三國伐齊，行恩將仇報之舉。孫覺、張治的經解，皆據衛背恩之事，認同《春秋》書「伐」有「聲罪致討」效用。吳澄的看法與二家不同，分成兩層詮釋經義：第一層是先確立經文書「伐」的褒貶。按「總例」所述，「伐」例從

⁸⁵ 吳澄：《春秋纂言》，頁 106。

⁸⁶ 吳澄：《春秋纂言》，頁 176。

⁸⁷ 吳澄：《春秋纂言》，卷 5，頁 352。

趙匡之說，有「稱罪致討」之義，表示《春秋》書記他國交兵之事，係據當時赴告之文而記載，也就是主兵之國在出征前，若有經過宣戰的程序，清楚宣告其出兵的理由，即會被記載為「伐」。此說不問其理由正當與否，只注重其程序是否完備，故不能藉由「伐」字來認定邢國此伐之正。故吳澄在「纂言」內，禮制判定出「敵國不相征，凡興師以伐人者，皆不義也」的後續規則，論述書「伐」之經文皆有貶意。第二層，則是依事具體言其罪，依照「衛伐齊之罪」、「狄救齊之義」與「邢黨狄之過」三個方面，論述經文記載此事之義。⁸⁸

次如「遷」例，僖元年「夏六月，邢遷于夷儀」，吳澄經解作：

《左傳》曰：「其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澄曰：邢人賴諸侯救援之力，眾雖自潰而非為狄所入也。諸侯逐退狄師，然邢國遭狄人二年攻伐之餘，不復可立國矣，故諸侯之師具邢器用而遷之於夷儀，然後邢得以復存也。邢遷者，邢自欲遷也，故不曰遷邢。⁸⁹

指出此次邢國遭受狄人侵擾而起遷都避難之心，故雖出力者為諸侯，《春秋》仍以自遷的方式書記此事，也有讚揚諸侯救援之舉。但在僖三十一年「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的注解中，吳澄的解釋卻與邢國不同，云：

杜氏曰：「避狄難也。……」胡氏曰：「衛嘗為狄所滅，東徙渡河，齊桓公攘狄而封之。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而遷于帝丘，晉文無救災卹患之功矣。」張氏曰：「狄閔二年入衛，齊桓救而封之，自此狄不敢加兵於衛，桓公之力也。齊桓即世，衛文忘齊之大德，從宋襄伐齊，殺冢嗣而立不正，於是狄人始假義伐衛，衛人忘恩而啓狄之寇，蓋始於此。自晉文興，不復侵伐相攻矣，今復迫衛，致其遷都，此胡氏所以罪晉文也。」⁹⁰

⁸⁸ 案：參照胡《傳》，胡安國以為「狄稱人，進之也」，又說「書『狄人伐衛』，所以見救齊之善，功近而德遠也」，釋義與吳澄大不同，顯示吳澄在這條經文的解釋上。依其「例」的定義而導出區別於宋儒之特性。

⁸⁹ 吳澄：《春秋纂言》，卷5，頁312。

⁹⁰ 吳澄：《春秋纂言》，卷5，頁388。

經文記「衛遷于帝丘」，書法與「邢遷于夷儀」相同，是自遷之文。比對此間史事，衛國同樣為了避開狄人的入侵，而有遷都之舉，看似與邢國相同。但在經文的釋義上，吳澄卻引胡安國、張洽的意見，認為經文有譏衛國忘亡，並罪晉文公成霸卻無救災之功的評價。兩相對照，同樣都是「遷」例，也都以自遷為文，但釋義上卻有善諸侯與譏衛、惡晉文公的區別，這表示吳澄的解經系統中，「遷」單純屬於中性動詞，而非褒貶的載體。這與胡安國「美惡不嫌同辭」的說法相類，但胡安國是在詮釋變例時，以為「例」之字有正、反二義的詮解，而吳澄卻是將「例」分層釋義，於「事」上來探求褒貶。

回到「軍禮」，在這 15 例沿襲啖趙學派之「例」以外，尚有 7 例沒有徵引啖趙學派的說法。其中，「潰」例說「潰者，其眾奔逃分散四出」，⁹¹ 與趙匡「凡眾散曰潰」意同，⁹² 僅描述的更為精細，不知其未引之由。其於以歸、師、軍事、力役等例，二者詮釋並不一致，故「例」不從啖趙學派出。舉例來說，「以歸」例，吳澄聚合十條經文，說道：

以歸者十，敗其師而以君歸一，滅其國而以君歸六，執其世子以歸一，入其國而以君歸二，以歸魯者曰「來」。以之歸者，師敗國滅，自欲免死而甘心隨之。唯蔡世子有書「執」者，與楚鬬敵不勝而遭擒獲也。伐王臣而以歸者一附見。又執以歸者二，見前〈人紀〉篇「執」例。⁹³

《春秋》書「以歸」者不止十處，吳澄從例不重出的角度，剝離嫁娶的「以歸」（歸於嘉禮）以及書「執」的「以歸」（歸於「執」例），用「失敗國滅，自欲免死而甘心隨之」之義界定「以歸」之義，因此條件再刪去戎伐王臣的「以歸」（非國滅），形成單一的「例」解。啖助對「以歸」的界定，則云：

⁹¹ 吳澄：〈軍禮第五〉，《春秋纂言》，頁 121。

⁹²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46，卷 5，頁 13a，總頁 449。

⁹³ 吳澄：〈軍禮第五〉，《春秋纂言》，頁 122。

凡書「滅」，又書「以歸」及書名者，罪重於奔者也。既責其不死位，又責其無興復之志也。「奔」所以不名者，位或未絕也，「以歸」者則位必絕矣。⁹⁴



寓意看似與吳澄相近，卻只有滿足書「滅」、書「以歸」及書名三個條件的經文，才有責備其國君不死於社稷，貪生而無復國之志的譏貶，適用範圍較吳澄縮小不少，缺乏整體的定義。

又如「軍事」例，吳澄將大閱、治兵、狩、蒐等事結合為一，論道：

先王之時，兵弭而不用，然不忘武備，每歲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教民以習武事。故春蒐而教以振旅，夏苗而教以芟舍，秋獮而教以治兵，冬狩而教以大閱。魯桓大閱、魯莊治兵則僭用天子教民習軍事之禮，至若蒐、狩，諸侯雖得為之，然大蒐亦僭也。狩郎、焚咸丘，於時固可，而郎、咸丘皆非狩地，狩禚則忘父讎而越境以狩，故皆譏。觀魚者為游觀之樂，非教習軍事也，附見田狩之後以著其非。⁹⁵

此處著重發揮古時於農隙之間教民以軍事的意義，指出魯國四種軍事訓練之中，大閱、治兵、大蒐非諸侯可行之禮，而合時之狩，一則越境，一則狩非所地，可見《春秋》魯行軍事的記載皆有貶義。此說與啖趙學派的「蒐狩例」詮釋的重心不同，啖助、趙匡云：

啖子曰：「蒐，閱車馬，逐田獵，示威武也。《公羊》曰『蒐簡車徒』是也。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及越禮而為之，則書以示譏也。或曰：言春包今之正月，言夏包今之二月、三月，皆不失時也。書『春』、『秋』者，非時也。」趙子曰：「四時之田，其事各殊，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以蒐為稱。夏以為苗除害，故以苗為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為

⁹⁴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5，頁25a，總頁455。

⁹⁵ 吳澄：〈軍禮第五〉，《春秋纂言》，頁122。

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為目。《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⁹⁶

此處啖助僅強調蒐不時有貶義，沒有論及大蒐是否違制的問題，趙匡的解釋則著重四時訓練的個別意義，並無將蒐、狩與大閱、治兵合觀的意向。相比吳澄對制度、經義的連結及說解，二家論點有明顯的斷層，對吳澄來說，啖趙學派的「蒐狩例」無助於解經，引述價值不高。

以上討論，主要鎖定吳澄在大量援引啖趙學派對「例」的見解時，如何解釋《春秋》義理的問題。要之，吳澄「總例」的解釋方法，有從禮制意義的解析的方向，亦有徵引啖趙學派之「例」，將釋義的判讀落在經文之事的層級。除此之外，吳澄亦有自己獨特以「例」解析孔子寓意的結構。舉賓禮「如」為例，吳澄在目下第一條以「公如京師」解釋孔子以「如」代「朝」的用意，云：

古制諸侯初嗣位，既免喪則朝王受命，每當賓貢之年則朝于京師，巡守之年則朝于方岳。《春秋》之時，王室衰微，諸侯傲慢，朝王之禮廢而不講。魯號秉禮之國，猶然歷十二世，二百四十二年之久，僅有成公一如京師，乃因會晉伐秦，道自王都，因而朝焉，本意不在朝王也，故經書曰「公如京師」而不曰「朝」也。⁹⁷

終《春秋》之世，魯公朝王的記載僅有二次，分別是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以及成十三年「公如京師」。這兩次朝王，經文一書「朝」，一書「如」，吳澄認為此處用字的差異，出自於二公有無「朝王之心」，⁹⁸ 若有則書「朝」，無則書「如」，

⁹⁶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 6，頁 7a – 7b，總頁 470。

⁹⁷ 吳澄：〈軍禮第五〉，《春秋纂言》，頁 122。

⁹⁸ 吳澄：〈賓禮第四〉，《春秋纂言》，頁 88 – 89。「朝」例亦云：「魯君朝王所者二，魯成京師一朝，經但書『如』。而魯僖王所二朝，經書曰『朝』，何也？曰：《春秋》時諸侯不朝京師久矣，幸有魯成十三年之一朝，宜為聖人所喜，而乃不滿焉。蓋因伐秦之便，道過周，實不為行朝禮而往也。古者天子巡守，諸侯朝于方岳之下，王室衰微，無復巡守，襄王之臨踐土狩河陽，雖非舊日天子之巡守，而晉文率諸侯以朝王，則與盛時諸侯朝方岳之禮無以異也，所以可書曰『朝』也。觀魯僖于王所之書『朝』，魯成如京師之不書『朝』，聖人之意可見矣。」

以其此行的本意志向，權衡「例」的用字，意即《春秋》書「如」者，有部分是「朝」例的變形。

對周王之「如」例如此，而對諸侯之「如」則有別的意義，吳澄舉公如晉的經文為例，說道：

公如晉（文三、十三、成三、四、十八、襄三、四、八、十二、二十一、昭五、十五）

以上魯君如晉朝者十二，文公一朝晉襄，一朝晉靈。宣公當晉成、晉景之時，獨不朝晉者，蓋懼往而就執，故惟專意事齊，時晉霸不競，亦無暇問魯之罪。成公兩朝，晉景十年一如則奔晉景之喪，非朝也。末年一朝于悼襄公，相繼四朝于悼，時晉霸中興，魯襄幼弱，事霸惟謹。二十一年之如。昭公五年、十五年之如，則朝晉平、晉昭也。魯君之朝晉唯此十二如而已，至若昭公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其時播越居鄆，自鄆如晉，晉拒不納。與夫二年、十二年、十三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之五如，暨定公三年之一如，皆為晉所拒而不納者也，並書曰「如」，朝與不朝，不論美惡之辭如一，不顯著其恥也，聖筆之意深哉。⁹⁹

經文書記魯公往他國朝時書「如」，其中朝晉者有二十二次，吳澄將其切分成三個區塊：一是朝義，共十二次；二是奔喪，共一次；三是欲往朝而為晉所拒，共九次。解析其中意義，奔喪屬於當時禮制，雖書「如」而不從「如」例。而往朝被拒，則正與原始義往朝受納相反，吳澄以「美惡不嫌同辭」解釋其義，指出魯昭公八如、定公一如，皆朝有所求，故為晉所拒，實無朝晉之實，按理不當書「如」。此書「如」者，當是孔子易字而改，經由事實與用字的差異，隱晦地貶斥魯公的作為，與朝天王時考其本意而易「朝」為「如」的書法有異曲同工之妙。

吳澄分析孔子易字寓意的方式，在魯臣聘書「如」之例下，說得更為清楚，云：

⁹⁹ 吳澄：〈賓禮第四〉，《春秋纂言》，頁 84。

啖氏曰：「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曰『如』。」趙氏曰：「內朝聘稱『如』，以異外也。」澄按：《春秋》書法，凡盟、會、侵、伐等名，內外皆一其稱，何獨朝聘則內但稱「如」以異乎外哉？且魯事之異乎外者固有之矣，魯君之奔不曰「奔」而曰「孫」，魯臣之殺不曰「殺」而曰「刺」是也。奔、殺，惡事也，諱國惡，辟其名宜也。朝、聘，美事也，豈應辟其名而乃不曰朝、聘乎？君臣同辭，一概稱「如」，聖人之意有在也。何也？魯所謂朝，不成乎朝者也，魯所謂聘，不成乎聘者也。不成乎朝而書曰「朝」，不成乎聘而書曰「聘」，是以其偽者為誠，以其苟者為禮也。魯事不容直譏顯刺，隱其朝、聘之名而書曰「如」，則雖不滿於魯而辭意深厚，然其朝聘之非誠、非禮，自不能掩，此所以為聖人之筆也。¹⁰⁰

依啖趙學派之說，魯國公卿往他國朝、聘皆書「如」，而他國來朝、聘則就實書朝、聘，這是別內外的書法。吳澄對此提出質疑，認為《春秋》別內外的書法僅在惡事上發生，朝、聘並非惡書，沒有必須別內外的理由，況且，若如啖趙學派的解釋，那麼《春秋》書「如」就只有別內外的意涵，無從開展孔子寓意。就吳澄的理解，魯國公卿朝、聘皆書「如」，是以其朝、聘皆無誠、無禮，故均書「如」，約婉其辭以諷之。這也是為什麼公朝周王時，孔子得以觀其意在伐秦，不與其朝而改書「如」的原因。

綜上所論，吳澄以為《春秋》是孔子有損無益的典籍，進而形成《春秋》乃刑書的概念，並以此為基礎，依照「天道」（人力所不能及）、「人紀」（因人而形成的政治制度、現象）、「五禮」（天理具體化之規則）的順序，規納出經文記載的「常例」。吳澄認為這些記載的慣用辭令，分別透過「以禮規例」、「考察事跡」及「闡揚聖人之筆」等三個層面承載道理，不需使用「變例」即能觀聖人之義。這種詮釋的態度，一定程度加強「事」在解經中的重要性，比如指稱《春秋》記載之事，皆違反禮制，那麼就必須證明各條經文違禮之處，此時首要之務，即在釐清當時所

¹⁰⁰ 吳澄：〈賓禮第四〉，《春秋纂言》，頁 87－88。

發生的狀況。又如在吳澄在援引啖趙學派之「例」時，必須回歸經文事件的過程及其後續影響，方能探究其義，非如宋代以降學者好以一字論褒貶的風氣，依「例」更動對於史實的認知，都是吳澄重視「事」的證明。由此看來，吳澄對《春秋》之新詮是寄於「例」中，其「例」承啖助、趙匡而有所不同，與胡《傳》、孫復、張洽等人亦異，顯示他在「以禮規例」之法在上承前人之餘，亦有新意別立。必須注意的是，吳澄以及將「例」作為孔子易字載體的方法是朱熹未有之概念，說明吳澄《春秋》學不單單是受到朱熹的影響而已，而是有其獨特之論述。

四、吳澄以「例」解經出現的問題

以往的《春秋》學者，若跟從以例解經的詮釋路線，則多會在「一字褒貶」多加著墨，從字句的差異層面揣摩大義。與之相較，吳澄用「例」解釋經典的方法，卻排除變例的釋義效力，改以禮制建構常例，以「例」為總綱，解釋經文時則加強「事」在解經上的地位，兼顧人、事的個別性。換句話說，吳澄看似用「例」，但並非以「例」為直接解釋經文的工具，而是將「例」以作為聚合經文的成果，用以探討禮與事之義。此一方法前人多無相關涉獵，可以視為吳澄創新的詮釋方法，亦有相當精彩的論述。可惜在前無所倚的情況下，吳澄的論點亦有可以商榷的空間，以下分別討論。

（一）以「例」割裂行款、補闕方空

吳澄在排列經文字辭時，有自己特殊的規則，並非依照既有注疏的形式疏解，四庫館臣已指出其書「經文行款多所割裂，而經之闕文亦皆補以方空，於體例殊為未協，蓋澄於諸經率皆有所點竄，不獨《春秋》為然」的狀況，¹⁰¹ 認為吳澄

¹⁰¹ 紀昀等：《春秋纂言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0。

有擅改經文的弊病。吳梅的研究則承《總目》所言，以「點竄經文」總結吳澄修改經文格式的舉止，視其二事為吳澄繼承宋人疑經、改經的風氣所致。¹⁰²

四庫館臣及吳梅對吳澄的評價，點出吳澄有更改經文格式的舉動，卻流於泛論，並未觸及吳澄如此作為的意義及根據。實際上，吳澄割裂經文行款、補闕經文方空的行為，皆是由「例」所導致。以割裂行款為例，既有的經文格式，一事為一行，而標記時間的「年」、「時」及「月」皆隨經文，有則附，無則從前。舉例來說，宣十年的經文計有 16 條，如下所示：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己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公如齊，

五月，公至自齊。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六月，宋師伐滕。公孫歸

父如齊。葬齊惠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大水。季孫行父如齊。

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饑，楚子伐鄭。¹⁰³

宣公十年繫年之「十年」與繫時之「春」，在首條經文「公如齊」上，觀覽者即能知曉此事發生於宣十年的春天，但因經文不計月，故不知其事發生於一月、二月或三月。其後經文若未記其月、日，則視與前條經文發生的時序相同。如若「己巳，齊侯元卒」未記日、月，則跟從「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以為此事發生在夏四月，其後經文「五月，公至自齊」，也能反向印證其事發生於四月之時。後續秋、冬經文亦循此模式判定其事發生的時間。

這種經文格式具有降低記載繁文的優勢，是《春秋》學者普遍習知的規則，但在解經的時候亦有壞處，比如在未繫月日的經文，三《傳》若無相關記載，即無法得知經文確切發生的時間。又如，由於經文的時序皆繫於四時起始月份的首條經文，後續經文記不記時、月沒有一定的準則，這使得以例解經的學者在詮釋

¹⁰² 吳梅：《吳澄春秋纂言研究》，頁 36 - 40。

¹⁰³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2，頁 11a - 11b，總頁 381。

經文時，偶爾會發生用當書時、月而不書的理由，進而判斷經文褒貶的狀況。例如，胡安國在宣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下即以此評價道：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敢其至而書月者，為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為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104

宣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¹⁰⁵ 同是魯宣公如齊，而後有告至，經文卻出現書「王正月」與否的差別。胡安國認為，二次「公如齊」的事件都發生在正月，但就經文的體例來說，並沒有特別需要記載月份的理由。唯九年魯宣公如齊後，於夏時遣仲孫蔑如京師，故必須於九年之首記載「王正月」，以顯尊王之義，並從魯宣公朝齊多於與周王朝聘的現象，深致魯宣公之罪。¹⁰⁶

胡安國經文書「月」可以判讀褒貶之說，是將「王正月」三字視為孔子所添，倘若月已是能改易的對象，那麼於月之下的日，亦能成義理的載體。¹⁰⁷ 此類屬於「時日月例」的褒貶方法，多憑依常例為標準，並針對與常例相違的經文，視其為變例的同時，也將其作為孔子之意的具體表現。吳澄對於這種詮釋褒貶的方法感到不滿，其秉持《春秋》乃聖人之書的概念，以為常例已能概括大義，無須藉由變例來寓意，故對於「時日月例」例的褒貶，是從整體概念譏諷魯史自改周

¹⁰⁴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270。

¹⁰⁵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2，頁 8b，總頁 379。

¹⁰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268。胡安國云：「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于齊，夏使大夫聘于京師，此皆比事可考，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于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¹⁰⁷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258 – 259。胡安國云：「內大夫卒，無有不日者，以《春秋》魯史也，其或不日則見恩數之略爾。仲遂如齊，謀弑子赤，叔孫得臣與之偕行，在宣公固有援立之私，其恩數豈略而不書日？是聖人削之也。君臣、父子、妃妾、適庶，人道之大倫也。方仲遂以殺適立庶，往謀於齊，而與得臣並使也。若懵然不知其謀，或知之而不能救，則將焉用彼相矣。《春秋》治子赤之事，專在仲遂，以其內交宮禁，外結強鄰，大惡無所分也。而叔孫得臣有同使于齊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貶之。」

時的弊病，故吳澄說「因魯曆改時而書，以譏其變常」，¹⁰⁸ 指出經文之時不能解讀單條經文之褒貶。

故「纂言」割裂《春秋》經文與時序相關的「年」、「時」、「月」，脫離經文而各自獨立為一行，不再與經文勾連，而成為自有其取「義」的經文段落。以隱公七年的經文為例，首條經文是「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吳澄即分為「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四行，分別表示這條經文在「魯隱公七年發生」、「發生之時是春天」、「發生之時是三月」及「發生何事」四個概念。次條經文「滕侯卒」，無書記月份，則同樣視為此年春天三月的事件。其後「夏，城中丘」亦提「夏」於「城中丘」之前，獨立為一行，不與經文合併釋義。

這種表現經文的模式與三《傳》以降的記述並不相同，易招致他人詬病，吳梅「不妥」的評價亦由此而發。但若追究吳澄如此作為的義理，可以發現他是根據自己用「例」的觀念，對經文進行調整，與既有慣例不同，但在解釋的意義上，只是剔除用「時、日、月」例之常變解釋經義的空間，無礙事件的闡釋及發揮。同樣的，吳澄對經文「補闕方空」的方式，也是依照其「例」而做出的修正。最有名的例子即屬桓公年間，經文書記正月出現書「王」與否的區別問題。胡安國在桓三年「春，正月」下云：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曆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

¹⁰⁸ 關於吳澄對「時日月例」的看法，可以參看「總例」〈天道第一〉下之「時」目，云：「時者，天之春、夏、秋、冬也。……夏后氏以建寅為正月，孟春為歲首，季冬為歲終，最得天時之正。商人以建丑為正月，漢〈律曆志〉所援商曆，十有二月冬至為歲終。周人以建子為正月，故《禮記》、《左傳》冬至在正月，夏至在七月。考漢〈律曆志〉則〈周書·武成召誥〉所載月數皆從建子之月數起。又考《周官》所言春、夏、秋、冬四時則與夏、商無異，蓋月數雖改，而天時不可改也。古書凡書時者，不繫以月，〈金縢〉『秋，大熟，未獲』是也。書月者不冠以時，〈召誥〉『惟二月既望』是也。《春秋》書時而繫以月，書月而冠以時，蓋因魯曆改時而書，以譏其變常。」指出三代改制僅改月而不改時，時乃天道運數，非人力所能及，若隨朝帶改易時序，則會導致月數與天象不合，失去四時之意。孔子於《春秋》書月冠時、書時繫月，與其他經典書月不冠時、書時不繫月的作法相反，正是因為魯史曆法改時亦改月之故，孔子因而在作《春秋》時，全數保留魯史所記時月，以譏其變常而不正。吳澄：〈天道第一〉，《春秋纂言》，頁6。

弑君而立，至子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耻，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

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¹⁰⁹

經文書「王」與否，具有反映該位君主即位的合法性的意義。按照胡安國的意見，魯桓公弑君兄而即位，殘暴不仁，經文在繫年時，理當去「王」而僅書其月而已。但檢查魯桓公之年，經文於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書「王」，而三到十七年去「王」，意義必須分開解讀。胡安國遂依程頤之意，以為桓元年書「王」是用天道、王法正魯桓公之罪。¹¹⁰ 此後，在桓十年書「王」之處，胡安國則沿此說，指出十乃為盈數，象徵魯桓公之罪宜見諸於天人。¹¹¹ 最末的桓十八年書「王」，亦用此義，故云「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¹¹²

程頤與胡安國的論點，是依據魯桓公弑君即位的罪責，將「王」之一字視為孔子以天道、王法治罪的象徵。換句話說，在其他即位具備正當性的君主，「正月」上書「王」屬於常例，不書者為變例。而不義得國的君主，因其即位非正，故於「正月」上不書「王」，通其在位之年皆屬變例。此時，若出現書「王」的經文，則是變變例為常例，蘊有更深層次的義旨，故程頤、胡安國在元年、十年及十八年都必須針對經文書「王」之義發論。

這種以變變例為常例的解釋方式，容易發生詮釋上的不一致，故為吳澄所摒棄。例如終桓公之世，不書「王」者有四，胡安國援程頤之意，在元年、十年、十八年，均發揮以天道、王法正魯桓公之罪的觀念，唯有桓二年「春，王正月，

¹⁰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49。

¹¹⁰ 程頤、程頤：《二程集》，頁 1102。程頤云：「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

¹¹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64。

¹¹²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80。

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下，程頤卻說「桓公無王而書『王正月』，正宋督之辜也。弑逆之罪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¹¹³ 以為此年經文書「王」是要正宋督弑君之罪，但為什麼經文可以透過書桓公「王正月」而治他國臣子弑逆的罪責？此一詮釋上的疑難，胡安國的經解一樣沒有觸及這個議題，不去解釋桓二年書「王」的意義，只針對元年、十年及十八年發論，顯現出以變例概念解經無法圓融經義的問題。是以吳澄解經僅承認常例的效益，而反對變例的概念，其「月」例說：

月者，時王所改之月也，故歲首正月、或二月、或三月，月數之上皆加「王」字，以見此月乃周王所頒之曆。按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四篇所稱六月、十月、四月、二月，雖是周時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正得天時之正，行於民間者久，故作詩者從舊俗稱之爾。〈豳風·七月〉、〈公劉〉之詩也，乃夏之時所作，若《書》之〈周書〉，《禮》之《周官》、《戴記》所載，《左氏》、《公》、《穀》三傳所述，及孟子所言，則皆周所改之月也。

114

指出經文書「王正月」之義在於告知讀者此月為周王所改之月，是易代改制的結果，為了避免與前代相混，故書「王」以見此為周時曆法。按此而言，《春秋》書「王」並沒有褒貶的意義，那麼桓公之世，經文有十四年未書「王」的狀況，就只有因經文在傳鈔過程中闕失的可能了。故吳澄於桓公年間未書「王」的「正月」經文前，補入「□」的空格，代表此處經有缺文，下附書影以見其格式：

¹¹³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101。程頤云：「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

¹¹⁴ 吳澄：〈天道第一〉，《春秋纂言》，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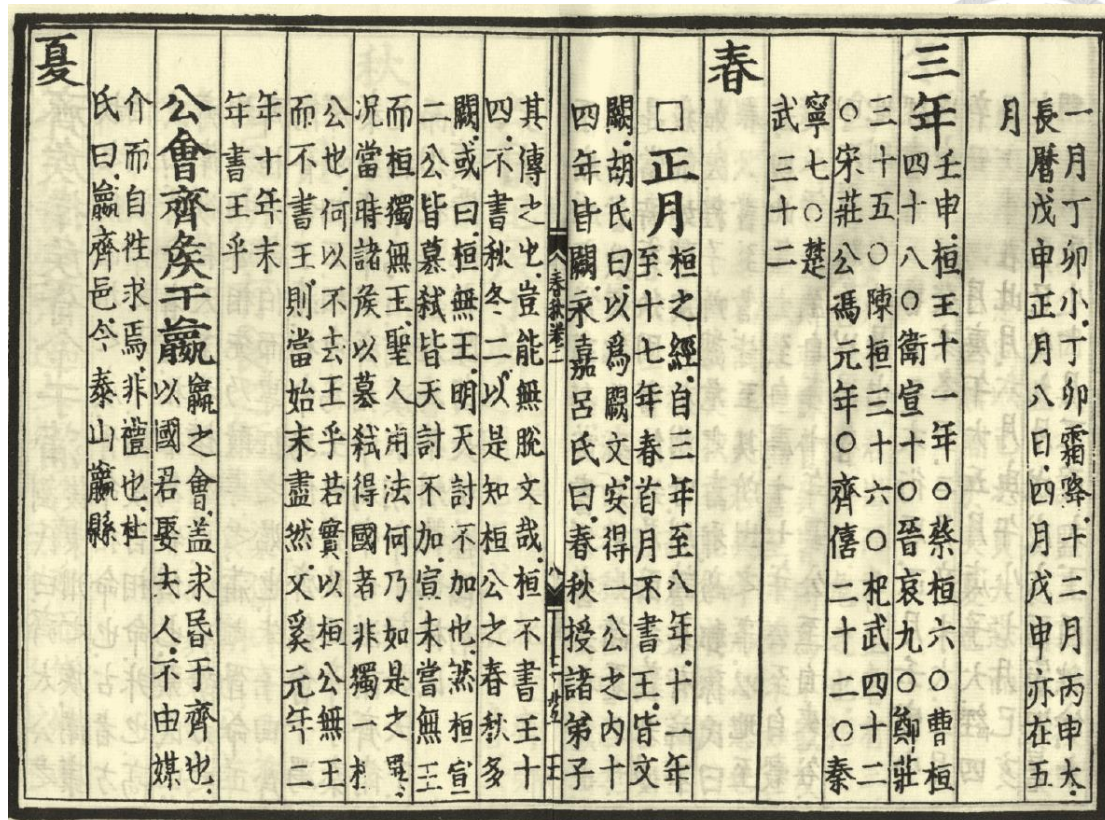


圖 4-1：《春秋纂言》桓三年書影

此為《春秋纂言》元刻本桓三年「春，正月，公會齊侯于贏」之書影，可見吳澄在獨立以「春」為一行，顯示魯史改曆之過，其後於下行「正月」之上補入「口」形符號，象徵此處闕一「王」字。這種補闕方空的方法，僅作用在非孔子寓意的字辭上，同時史官之例也在適用的範圍之中，比如在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吳澄解釋經文書「天王」的意義，云：

「王」之上加「天」者，《儀禮》云「臣之所天者，君」也。周王為眾侯國之君，侯國以王為天也。若王朝之史記則但稱王，故《尚書》「王」不稱「天」，此侯國之史記，故稱「王」曰「天王」也。¹¹⁵

指出周代史書有周王朝史記與諸侯國史記二種體裁，若以《儀禮》臣之天為君的概念，後者有書「天王」之必要。從經典原貌之書的階級差異，解釋《尚書》與

¹¹⁵ 吳澄：《春秋纂言》，卷 1，頁 171。

《春秋》記載周王稱謂不相同的問題。從此而言，《春秋》的前身是魯國史記，屬於諸侯國史的類別，按制度當稱「天王」。故經文僅書「王」處，都被吳澄視為傳鈔過程中所產生的闕失，舉凡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贈」、「□王使召伯來會葬」等經文皆如是，吳澄在「王」字之前都補入「□」的空格，以為闕了「天」字。¹¹⁶

四庫館臣說讀吳澄之書要「取其長而置其所短」，¹¹⁷ 將「割裂經文」與「補闕方空」視為破壞經文體例的不良行為。然而，若深究吳澄如此改易經文的原因，不難發現他所更動的內容，皆以其「例」做為依據，核心理念是要排除變例的效用，不以經文時、日、月之有無作為褒貶的判準，並不影響其他詮釋方法的施行。由此看來，吳澄改經的舉動，可以是承自宋儒的濫觴，但就其所變動的內容來說，則有自己的規劃，並非漫無章法，恣意妄為的改動。

（二）以「例」推定史事

吳澄在經解中講述事件的進程與其評價時，有時會依照其「例」而推定當時政治實態，並沒有其他證據支撐這些書法。以莊九年糾與小白爭國一事為例，吳澄在「齊人取子糾殺之」下說道：

未踰年之君稱「子」，齊立小白，魯亦立糾，以與小白爭國。書「子糾」以見魯莊擅立鄰國君之罪。小白立而魯師還，則糾乃一亡公子寄寓於魯者爾，何罪而齊欲殺之乎？今齊有君而魯又立糾，是齊有二君矣，勢固不兩立也。魯兵戰敗，力不敵齊，故齊聲子糾爭國之罪，逼魯殺之，魯不能庇，遂殺之于生竇，殺之者雖魯，從齊令也，是猶齊人取之于魯，魯以畀齊而殺之焉爾，所以著子糾之死，皆魯之罪也。¹¹⁸

¹¹⁶ 案：吳澄「纂言」引孫復「不書『天』者，脫」之語，然而孫氏只注語標明「脫」，並未改易經文，而吳澄卻逕補「□」形符號於「王」字之上。

¹¹⁷ 紀昀等：〈春秋纂言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6，頁40。

¹¹⁸ 吳澄：《春秋纂言》，卷3，頁261。

吳澄根據「例」，指出經文有未踰年之君稱「子」的規範，可是在此年夏天，齊公子小白已入齊國即位，是為齊桓公。在齊國已有君主的情況下，為什麼經文仍會在九月時書「子」以稱「子糾」呢？吳澄認為經文沒有錯置文字的問題，此稱「子糾」，代表魯國此時仍以公子糾為齊國正統，而不承認齊桓公的即位。這種扶持公子糾為君的手段，沒有經過周天子的承認，純粹屬於魯莊公的政治謀算，早在莊八年納公子糾之奔時，即已展開介入齊國政權的計畫。

吳澄依「例」推定的史實，也影響經文「公及齊大夫盟于訃」的詮釋，云：

糾與小白皆襄公之庶弟，而糾為長，齊人擇君，先自長始，故大夫自至魯地請糾于魯，且觀糾之可立與否。魯既要之以盟，而齊大夫之意已不在糾矣，姑徇魯而與之盟，非其本心，故歸即背之。若是齊不來請，魯自欲納糾，則齊大夫安肯至魯地而受盟乎？齊大夫既自至魯地請糾，而復中變改圖，背盟失信，始謀之不審，可罪也。大夫不氏名者，齊無君而以當國之大夫敵君也。¹¹⁹

齊人殺無知後，欲從公子糾及公子小白之間擇定下一任齊國君主，吳澄遂以此盟為齊人來魯觀察公子糾是否適任，而魯莊公有覬覦齊國政權之心，故強與來魯的齊大夫相盟，企圖聯合齊國境內勢力，共同推舉公子糾繼位。這個說法與《穀梁傳》「盟納子糾」之說相似，但《穀梁傳》是罪魯莊公「當可納而不納」，以為魯莊公對於是否要在此時送回公子糾舉棋不定，並不認為魯莊公有強要齊國大夫與其結盟的意思。¹²⁰ 吳澄則理解成魯莊公欲送公子糾回國即位，但齊國境內勢力兩面押注，不願接受魯莊公的提案，故齊國大夫歸返後，旋即背盟，導致魯莊公發起戰爭，以武力扶植公子糾。

客觀而言，吳澄對魯莊公與齊國君位更迭之間的政治操作，有相當深入的觀察，也確實在合理的範疇中，描述魯莊公八年接受公子糾來奔、九年春為什麼與

¹¹⁹ 吳澄：《春秋纂言》，卷3，頁259－260。

¹²⁰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5，總頁50。

齊人相盟，既而於夏天毀盟伐齊，最終於九月發覺事不可成，便殺掉子糾，承認齊桓公地位的情勢演變。但不可諱言的是，吳澄所呈現的政治實態，大部分都沒有相應的材料可以證明其時情況當是如此。例如在「齊人取子糾殺之」的經文，《左傳》描述鮑叔請殺公子糾的事件，¹²¹《公羊傳》說魯莊公是受齊桓公脅迫，不得不殺了子糾，並以子糾為齊國正統，¹²²《穀梁傳》罪魯莊公畏齊而不能保公子糾，¹²³皆聚焦子糾被殺之事的緣由與評價，沒有關於魯莊公權謀的描述，難以讀出當時魯莊公有「擅立鄰國君」的行為。追根究柢，吳澄說魯莊公立公子糾，意圖與齊桓公抗衡，染指齊國權柄的意見，皆源自經文未踰年之君稱「子」的規則，因為經文稱「子糾」，才導致吳澄出現糾為魯莊公所立的判讀，使得這一系列經文的詮解，導向以魯莊公權謀為核心的評價。

這種在沒有其他證據，純粹依「例」推定史實的情況不只一處，僖二十八年圍繞衛成公出奔、歸國的一系列事件，亦有此類狀況發生。經文「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吳澄云：

衛子，衛侯之弟叔武也。子者，父死子繼，未逾年君之稱。衛侯懼晉執辱之，故身出奔，而使其弟攝君以受盟，當書曰「衛叔」，而序於眾諸侯之下。今書曰「衛子」，是晉文怒衛侯奔楚，立叔武為君而以之代其兄，見伯主以私意廢置諸侯，紊王制也。¹²⁴

此前衛成公不肯借道，延遲晉國救宋國的時間，也不願應晉國之請，徵集軍隊，因此得罪了晉文公。故當衛成公聽聞晉國打敗楚國後，害怕晉文公遷怒其身，遂出逃至楚國，而遣其弟叔武前往踐土與盟。吳澄在解釋這條經文時，卻依照經文

¹²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8，總頁 145。《左傳》云：「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奚，使相可也』，公從之。」

¹²² 何休注，徐彥等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7，總頁 87。《公羊傳》云：「其言『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為君者也。」

¹²³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5，總頁 50 - 51。《穀梁傳》云：「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為病矣。」

¹²⁴ 吳澄：《春秋纂言》，卷 5，頁 376。

未逾年君稱「子」的規則，以為晉文公怒衛成公奔楚，故於踐土會上改立叔武為君，此命未經周王首肯，是晉文公以霸私詔，有違王制。

檢視三《傳》意見，《左傳》記載衛成公出奔，並使叔武受盟一事，¹²⁵但在叔武攝位的記載上，卻云「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¹²⁶有元咺為立叔武主謀的傳言，不能證明晉文公於踐土會有立叔武為衛侯之舉。《穀梁傳》則以為踐土之盟是諱會天王，不涉衛侯廢立之事。¹²⁷唯《公羊傳》在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總結此事時，說：「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為踐土之會」，¹²⁸出現晉文公廢立衛侯的記載。

其後，在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的經文，吳澄說道：

衛侯初懼晉執辱，故奔楚，而使其弟受盟，未嘗失國也，故出奔不名。晉文疑衛侯之背己，而喜叔武之從己，故立武以代衛君而稱「子」。既而知叔武之受盟實衛侯使之，則知衛侯實不背晉也，故又許其歸國。然叔武既稱未逾年之君以受盟，則國非衛侯有矣，故今自楚復歸而書名者，言其已失國而再得國也。凡言「復歸」者，言國乃其國，昔失而今復之。¹²⁹

《公羊傳》對衛侯得歸的解釋，僅說叔武「為踐土之會，治反衛侯」，¹³⁰未曾記載叔武如何替衛成公辯護，也沒有說明使衛侯歸的決定是晉文公獨斷之舉，亦或得到與會諸侯的支持。至於《左傳》，則有「六月，晉人復衛侯」的說法。從吳澄描述衛成公得以返國，是晉文公從叔武處知曉其未背晉，故許其歸的事件進程，可以看出吳澄此處的史事是綰合《左傳》與《公羊傳》的內容而成。

¹²⁵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6，總頁 274。《左傳》云：「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

¹²⁶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6，總頁 275。

¹²⁷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9，總頁 93。

¹²⁸ 何休注，徐彥等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總頁 154 - 155。

¹²⁹ 吳澄：《春秋纂言》，卷 5，頁 376 - 377。

¹³⁰ 何休注，徐彥等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總頁 155。

吳澄如此解釋的原因，在於此處涉及諸侯出奔與復歸二例，僖二十八年經文書「衛侯出奔楚」，吳澄引啖助「凡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復諸侯也」的解釋，以為諸侯之六例，書名者失地，唯僖二十八年衛成公出奔前，囑咐叔武攝衛，未嘗失地，故不書名。¹³¹ 然而，其後「歸」例中的復歸之義，按吳澄自己的定義，卻是要「昔失而今復之」，如果出奔時從未失國的書法，那麼復歸時若要失國，勢必得要藉由外在事件來讓衛成公失去對國家的統治權，這時《公羊傳》「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的記載，就成為吳澄擇用的對象。又，既然衛成公失位是晉文公所為，那麼衛成公復歸也必須得到晉文公的首肯，方能放行。此時《左傳》的「晉人復衛侯」的記載就成為有利的依據，可以支撐吳澄的論述。

這種結合二《傳》史料的作法，看似圓融的詮解「史事」與「例」，但從另一個方向來看，吳澄所論述的踐土之盟事件不合《左傳》，而其後的衛侯復歸事件也不合《公羊傳》，可以說這是吳澄彙集二《傳》中自己需要的史料而形成的史事，距離說服讀者這是真實發生的歷史，仍缺乏決定性的證據，這也是吳澄以「例」推定史事的最大問題。

（三）易陷變例之窠臼

吳澄以五禮規範「例」，嘗試將常例與天理節文之禮制合一，使「常例」即有初步判定褒貶的效力，而毋須使用「變例」。這種理想化的規則並不容易實現，「纂言」在解經時，偶爾也會出現違反己身規則的狀況。隱三年「辛卯，尹氏卒」，吳澄說：

天子之公卿、大夫、士，其生也不外交諸侯，故其死也亦不赴告。《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惟劉卷、王子虎以常同會盟而來赴，尹氏以王崩為諸侯之主而來赴，皆非禮也，故書以示譏。然劉卷，六命之卿，有邑有爵，但

¹³¹ 吳澄：〈人紀第二〉，《春秋纂言》，頁 62。吳澄云：「諸侯出奔者六。啖氏曰『凡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復諸侯也』。衛侯出奔楚，不名者，令叔武攝位而去，未嘗失地也。」

書邑、書名。王子虎，一命之下士，其屬為王子，但書屬名。尹氏當從劉卷之例。今書不書邑、書名，而書邑、書氏者，著其世世為卿也。¹³²

評斷經義的要點有二：一是，從天子之卿不與諸侯交的規矩來看，魯史不應記載尹氏、劉卷等人之死，沒有來赴告的理由。此時既記尹氏卒，說明尹氏曾與魯國有所接觸，違反不與諸侯私交的制度，故書以示譏。二是，尹氏等第六命，記載時當書邑、書名，經文卻改為書邑、書氏，目的是要藉由「氏」的稱謂，表明尹氏一族世世為周王卿士的現象。

這兩個意見，前者是周代約束王臣不與諸侯沆瀣一氣的制度，並無太大疑義。而後者卻出現兩個與吳澄理論自相矛盾的瑕疵。第一個問題在於尹氏的等第，按「總例」在〈人紀〉綱領下的「爵」目，將尹子、劉子歸入王朝中下大夫之內，依吳澄〈王臣稱謂表〉的分類，當為四命，¹³³ 若有封邑則從五命之爵稱子，¹³⁴ 在〈人紀〉內的稱謂也是「尹子」、「劉子」，與此條經解尹氏六命的說法相違。第二個問題是將六命之卿應書邑、書名改為書邑、書氏的論述，吳澄認為《春秋》是一部有損無益的典籍，允許有「變文」，¹³⁵ 而不能有「變例」，兩者的差別在於是否為通則，適用全體經文。可是，此處吳澄卻指孔子為了顯現尹氏世卿，遂將「書邑、書名」改為「書邑、書氏」，落入「變例」的窠臼而不自知。

《春秋》書王臣卒者三，分別是隱三年「尹氏卒」、文三年「王子虎卒」、定四年「劉卷卒」，其中王子虎有王族身分，僅尹氏及劉卷位階相仿。其一書「氏」、一書「名」，若照吳澄的解釋，魯史當書名，而孔子將其改為「氏」，表示尹氏世卿，而劉卷未有此狀況，在沒有其他經文可以適用此規則的情況下，並不具備通則的屬性。況且，吳澄在「卒」例「王臣之卒」的條目中，說經文書「尹氏」，是

¹³² 吳澄：《春秋纂言》，卷1，頁177-178。

¹³³ 案：參閱本節〈春秋王臣稱謂表〉。

¹³⁴ 吳澄：〈人紀第二〉，《春秋纂言》，頁44-45。

¹³⁵ 案：吳澄在隱公「元年」的經文下，解云：「調第一年也。不稱一年而稱『元年』，何也？一乃數之始，莫之或先，然但謂之一則不見其有異，尊其在始，特立殊稱，以一年為諸年之首，故變一稱元，元者首也。」視「元年」為孔子所改，故其後諸公之始年皆稱「元年」。由此看來，「變文」是指稱孔子改易的規則，一體適用於整部《春秋》，屬於通則。「變例」則僅能解釋單條或少數經文，為特定規則而設立。吳澄：《春秋纂言》，卷1，頁167。

因尹氏死前，天王方崩不久，新君尚未即位，故不書名，¹³⁶ 又不涉及譏世卿的說法，顯然吳澄此處的考量並不周到。

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吳澄又云：

天王，桓王也。宰，冢宰。渠，邑。伯，爵。糾，名也。天子之卿六命，當書邑爵而不名，此書名者，蓋父在而子襲其邑爵，世其官，故於爵之下特書其名，以見其為有父也。若父在而子未襲其邑爵與官，但攝父之職而行事，則例當如下年書「仍叔之子」。¹³⁷

以宰渠伯糾為宰渠伯之子，稱爵、書名以見其父尚在而已襲其官，顯示世卿的身分。這個解釋與隱三年「尹氏卒」所云「劉卷六命之卿，有邑、有爵，但書邑、書名。……今書不書邑、書名而書邑、書氏者，著其世世為卿也」相牴觸，證實「劉卷」、「尹氏」為六命之卿是吳澄的誤植。更重要的是，此條經解，吳澄又說孔子用「特書其名」的辦法，表示其世卿的身分，同樣沒有其他經文適用此例，屬於「變例」，而非「變文」。

除去「世卿」的案例外，另有稱「弟」例使用「變例」的方法解經，桓三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吳澄云：

年非卿、非大夫，特以國君之弟，其尊同于再命之大夫，故名而不氏。著「其弟」二字于上，以見其屬之貴而齊侯寵用之，與命卿、大夫同也。年若為三命之卿，則書「公子」，年若再命之大夫，則但書「年」。今于年之上加「其弟」字，以見其非三命，亦非再命也。¹³⁸

指出孔子於「年」上添增「其弟」二字，說明年非卿、非大夫，單純憑藉齊僖公的寵任而取代卿大夫來聘。吳澄此說在「總例」中亦有，〈人紀〉「兄弟」目下，其說「三命書氏、名，再命書名，雖王公之子亦然。王子、公子未再命，得書名，

¹³⁶ 吳澄：〈凶禮第六〉，《春秋纂言》，頁 151。吳澄云：「（尹氏卒）不稱名者，蓋天王崩，為諸侯之主。凡天子、諸侯之大夫有當書名者，無君在上，則例不書名。」

¹³⁷ 吳澄：《春秋纂言》，卷 2，頁 210。

¹³⁸ 吳澄：《春秋纂言》，卷 2，頁 210。

與再命同者，以其屬之貴也，故特表其屬曰『某公某侯之弟若兄』，見其非再命之卿大夫也」，¹³⁹ 反覆申說王子、公子書名則為命卿的規則，反襯出孔子特書「其弟」的意義。

在吳澄的視域內，書「其弟」的規則屬於通則，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率師侵鄭」、襄二十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池，自陳入于蕭，以叛」等經文皆適用，並非特設僅適用於極少數經文的「變例」。然而，這個說法有問題的地方卻是違背了《春秋》「有損無益」的基礎。按照吳澄的說法，「其弟」是孔子特別的稱謂，那麼就代表魯史原文記載這些諸侯之弟時，書法與再命大夫相同，僅書其名。為了不使二者混而為一，孔子才必須於名上添增「其弟」二字，表示這些人沒有正式的官職，僅憑依其血脈及君主的寵任而得到相等的待遇。可見吳澄此說，雖然不是「變例」，卻也與其《春秋》觀相牴牾。

梳理這些落入「變例」窠臼的案例，出現這些問題的原因，主要在於吳澄想要以常例通解經典的企圖。要之，《春秋》一經，連朱熹都覺得其中義理難以通曉，不容易從經文的字辭脈絡上，覓得可以貫暢全經的規則。這些枝蔓之處，歷來以例解經的學者多以「變例」來處理，各逞其意，沒有具體的共識。吳澄以五禮規範出的常例，雖然一定程度減少直截以「例」說解經義的次數，但在解釋此類不規則的經文時，仍然容易受到己身規範的阻礙，產生經解與觀念互相矛盾的弊病，屬於反對「一字褒貶」解經的學者的共通難題。

五、小結

¹³⁹ 吳澄：〈人紀第二〉，《春秋纂言》，頁 54 – 55。

吳澄「以禮規例」的詮釋途徑，重新界定「例」之本質，連帶改變取「義」的途徑，呈現出與二《傳》乃至於宋儒之「例」的不同面貌。追究吳澄理論的基礎，在於將《春秋》視為「刑書」，以禮為判準，指出為經文所述皆是違禮之「非常」，此時用以表義的「例」，就會帶上貶斥的特質。在此認知基礎上，吳澄使用「屬辭比事」類聚事辭，參校書法，通過「天道」、「人紀」、「五禮」的分類，建構以禮制規範「例」之類別的結構。換句話說，吳澄的「例」的作用並非在於區辨褒貶是非，而是轉變成以「禮」為主軸的「大類」，繩準經文所書「非常」之事，彰顯它們不合典章禮法之處。在此定義下，吳澄的「例」永遠都屬於「常例」，不會出現「變例」的情況，因為其「例」僅具分類作用，將經文所述事件，分項整理到其適用的禮法之下，真正影響經文義理判斷的是「禮」而非「例」。因此，吳澄才會出現在反對先儒以「一字褒貶法」及「以稱謂定褒貶」的釋義方法時，以「例」組織綱目，建構其經說之主軸。

揣摩吳澄之說，其與朱熹解經觀念的衝突在於「例」，但從詮釋邏輯而言，吳澄之「例」並非朱熹厭棄之「例」，二者僅名稱相似，實質內涵卻有天壤之別。況且，吳澄經說的重點在於「禮」，而其對「禮義」的理解，係根據朱熹經說的源流而來，從這個層面上看來，吳澄「以禮規例」的學說可以視為他對朱熹「只看史樣看」觀點的修正，避免斷裂「文」、「事」、「義」三者的連結，陷入詮釋之困境。然而，這並不代表吳澄的學說純粹延續朱熹意見，他對於「例」本質的思考、使用「禮」來收攝「例」之方法，這些詮釋《春秋》的進路，均超越朱熹所留存的詮釋觀念，屬於吳澄獨特的見解。

經由吳澄經說對「例」義的新發，我們初步證實元代學者相當重視「例」、「義」之間的連結，又或者可以拉高層級，說明他們一直在思考如何從經文解析義理的手段。當時最為風行的胡《傳》學說在「例」上有相當的建樹，這就代表元代學者在不從胡《傳》時，勢必要提出一套可以與胡《傳》「以例解經」相抗衡的理論，方能取得詮釋之效力。接下來的問題是，元代其他學者對於「例」的

索求是否僅止於此？其他同樣不從胡《傳》，亦在「例」上錙銖必較的學者，彼此間是否有具備共通的特質呢？這些問題需要加入更多研究對象，才能付諸討論。



第二節 「統一例義」：俞皋對程頤「例」的承繼及轉化

俞皋，字心遠，徽州婺源人（今江西婺源縣），活動於元代初中期，著有《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十二卷（以下簡稱《集傳釋義大成》）。此書是當前可見文獻之內，第一本收錄胡安國《春秋傳》的著作，具有證成元代胡《傳》地位提升的功效。現今研究者多據此由援述此書，對俞皋《春秋》學的內容大旨反而付之闕如，沒有注意其用「例」出現「宗程」及「合朱」的特殊現象，頗有買櫝還珠之憾。

前一節所討論之吳澄，其「總例」上承啖、趙，對胡《傳》亦頗為不滿，俞皋同屬「例說新詮」以釋經的路徑，同樣對於流行的胡《傳》學說有所疵議，故其「例」標榜承自程頤，並融攝朱熹，嘗試糾正胡《傳》之弊。這種用「例」的特質，清儒納蘭性德（1655 - 1685）及四庫館臣已然察覺，納蘭性德指出俞皋之學以程頤、朱熹為斷，雜糅兩家學說精要，糾胡《傳》弊病而發前人所未盡之義理。四庫館臣則根據俞皋師承及其〈凡例〉，認為俞皋延續程頤的「義」、「例」的觀念，嘗試以「例」裁斷、解析經義。參酌二說，清儒視域下的俞皋經說，同時呈現程頤「義」、「例」之說，與朱熹「直書其書而善惡瞭然」之理念，不免讓人好奇，俞皋是怎麼融攝這兩種理論上互相衝突的詮釋方法，達到詮解經義而不顯矛盾的境地。

本節的討論，據俞皋經解為基礎，先述其體例，次辨析他承繼程頤「義」、「例」觀念後所作出的變動，說明其在「統一例義」的方針下，刨除「稱謂例」褒貶是非的功能，產生有別於舊說的取「義」途徑，顯示出「例」的新詮特質。最後，立足於此一研究所得，分析胡《傳》與朱熹詮釋觀念對俞皋的影響，剖析俞皋治經的特色。

一、俞皋與《春秋集傳釋義大成》撰作體例

俞皋的生平事蹟少見於史，現存文獻多存梗概，缺乏詳細的歷程，難以完整勾勒其人學術發展之軌跡。按地方志的記述，俞皋的老師是南宋咸淳七年（1271）的進士趙良鈞，¹⁴⁰ 他曾擔任宗學教諭、¹⁴¹ 修職郎、廣德軍教授等官職，¹⁴² 宋代滅亡後，選擇返歸鄉里授學，不仕新元。俞皋與趙良鈞同鄉，幼時即從趙良鈞學習《春秋》精要。¹⁴³ 泰定年間（1324 - 1328）《釋義》定稿刊成，時評其書「一守良鈞之說」，¹⁴⁴ 則俞皋詮釋《春秋》的方針大抵承自趙良鈞。可惜趙良鈞之書現已亡佚，無法藉由二者同異分析俞皋具體延續趙良鈞的內容，唯能就俞皋書中主旨，上溯到程頤，探究俞皋對其學之承繼。

當前對俞皋《春秋》學的理解，主要出自《四庫全書總目》及清儒納蘭性德《通志堂經解》。四庫館臣評云：

皋從良鈞受學，因以所傳著是書。《經》文之下，備列三《傳》，其胡安國《傳》亦與同列，吳澄〈序〉謂「兼列胡氏，以從時尚」，而「四《傳》」之名亦權輿於澄〈序〉中，胡《傳》日尊，此其漸也。然皋雖以四《傳》並列，而於胡《傳》之過偏過激者，實多所匡正。澄〈序〉所謂「玩經下之釋，則四《傳》之是非不待辨而自明，可謂專門而通者」，固亦持平之論矣。觀皋〈自序〉，稱所定十六例，悉以程頤《傳》為宗，又引程頤所謂「微詞隱義」、「時措時宜」，於「義不同而辭同」、「事同而辭不同」者，反覆申明不可例拘之意。又稱學者宜熟玩程《傳》，均無一字及安國。蓋其師之學本出於程頤，特以程《傳》未有成書，而胡《傳》方為當代所傳

¹⁴⁰ 明·彭澤：《弘治徽州府志》，明弘治刻本，卷 6，頁 19a。

¹⁴¹ 同前註。

¹⁴² 清·胡文銓：《乾隆廣德直隸州志》，清乾隆刊本，卷 23，頁 24b。記載：「趙良鈞，新安人。宋末進士及第，授修職郎、廣德軍教授。」

¹⁴³ 韓·成海應：〈宋遺民傳〉，《研經齋全集》（首爾：旼晟社，1982 年），卷 45。〈宋遺民傳〉云：「趙良鈞，新安人，宋末進士及第，授修職郎、廣德軍教授。宋亡，不仕元，以《春秋》教授鄉里。其徒俞皋，字心遠，良鈞鄉人也。從之受《春秋》學，以其所傳，著《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十二卷。」

¹⁴⁴ 朱彝尊編，許維萍等點校：《經義考》，冊 6，頁 200。

習，故取與三《傳》並論之。統核全書，其大旨可以概見，固未嘗如明代諸人竟尊胡《傳》為經也。¹⁴⁵

依據俞皋師承及著書體式，四庫館臣有三點意見：首先，俞皋從趙良鈞受《春秋》學，因所傳而著是書，因此《集傳釋義大成》也是趙良鈞學說精粹之大成。其次，四庫館臣徵引吳澄為俞皋所作序文，¹⁴⁶認為《集傳釋義大成》並非尊崇胡《傳》的著作，割裂其書體例與其人學說可能產生之連結，將《集傳釋義大成》在經文下臚列三《傳》及胡《傳》的體例，視為當時風尚影響下的結果。其三，就俞皋〈自序〉，《集傳釋義大成》解經之例俱承程頤而來，有完善程頤未竟《春秋》學的志向。

四庫館臣偏重解釋俞皋《集傳釋義大成》收錄三《傳》與胡《傳》的原因，對俞皋學術上的討論，僅就其〈凡例〉所言「今尊程頤說，以事同、義同、詞同者，定而為例十六條」云云，¹⁴⁷認定此說為趙良鈞所授，企圖建立「程頤—趙良鈞—俞皋」的授受源流，認為程頤是影響俞皋《春秋》學最為關鍵的人物。同時，四庫館臣也指出俞皋此書編入胡《傳》的主要原因，是程頤《春秋傳》未有成書，故僅能收錄同屬程頤學派的胡《傳》，延伸程頤的解經觀念。

與之相較，納蘭性德的序文除了程頤之外，另強調朱熹（1130－1200）對俞皋的影響，納蘭性德說：

程頤曰：「讀《春秋》者當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朱子曰：

「孔子非有意以一字為褒貶，但直書其事而善惡瞭然。」元新安俞氏著《春秋集傳釋義》，一以程、朱為斷，參以啖、趙諸家而折衷以己意，於是經義明而傳之真偽是非判如黑白。噫！漢、唐諸儒但知釋傳，不知明經；胡氏雖明經義，而時事激發又多附會，較之程、朱無事穿鑿而自得聖人之意

¹⁴⁵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冊6，頁39。

¹⁴⁶ 案：此序名為〈春秋集傳釋義序〉，今本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未收，而《吳文正集》內有錄。參閱 元·吳澄：《吳文正集》，冊1197，卷20，頁6a－7b。

¹⁴⁷ 元·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凡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27，頁3b，總頁15284。

者，大有徑庭。俞氏之書出，可以救胡氏之偏，而發程、朱所未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其治亂興衰之故，仁義詐力之異，賢不肖之用舍，行政出令之得失，足為人鑒戒者，何可勝數，特經義不明而學術之害有不可勝言者。夫以聖人垂訓之經，反致有貽誤後學之弊，此俞氏之書所以不可不亟為表彰於天下也。¹⁴⁸

斟酌納蘭性德援引程頤「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與朱熹「非有意以一字為褒貶，但直書其事而善惡瞭然」的語意，序文所言「以程、朱為斷」，當是著重發揮程頤「經傳互補」與朱熹「據事直書」的概念，與近代研究者重視程頤以例解經的視野大不相同。換言之，一般論及程、朱的《春秋》學，多以「例」與「據事直書」的詮釋方法作為二子分歧的關鍵，但在納蘭性德的視域中，程頤最為重要的意見在於經文與傳文事跡之對參，而非強調「例」的重要性，與朱熹的理念並沒有絕對性的歧異，故云「較之程、朱無事穿鑿而自得聖人之意者，大有徑庭」，視程頤、朱熹解釋《春秋》義理的方法為同一理路，切分出二子與其他以例解經者的差異。納蘭性德的序文對俞皋的經解極盡褒美，這代表俞皋解經的方針十分符合納蘭性德對於經典詮釋的認知，方其能救胡安國發「例」之偏，而盡程、朱所未盡之義理。若依納蘭性德之說，俞皋此書當以「事」作為《春秋》學的釋義核心，而非以「例」為闡發義理之標準。

比較四庫館臣與納蘭性德對俞皋《春秋》學的意見，出現「例」與「事」詮釋方法衝突的問題。四庫館臣觀察到俞皋自言其「例」以程頤為宗，也會引述程頤解經之語解說經文，加之其書一併收錄胡《傳》，修正胡安國過於偏激的經解，無不展現其學與程頤學脈之淵源。至於納蘭性德的說法也有文獻上的依據，他所徵引之程頤、朱熹之語，皆從《春秋集傳釋義大成》書首之〈程頤、朱子說春秋綱領〉節選而出，¹⁴⁹ 顯示俞皋對朱熹解釋經典的觀念亦有所承繼，方匯集程頤與朱熹之語以成綱領。

¹⁴⁸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序〉，《春秋集傳釋義大成》，頁 1b - 2a，總頁 15277。

¹⁴⁹ 俞皋：〈程頤、朱子說春秋綱領〉，《春秋集傳釋義大成》，頁 1b - 2a，總頁 15277。

四庫館臣與納蘭性德的意見孰為是？勢必需要回歸《集傳釋義大成》的內容，方能得到解答。但就二者評述的內容而言，卻也存在必須釐清的問題，比如根據四庫館臣的意見，可以提出三點疑義：其一，胡安國是程頤《春秋》學一脈最為著名的繼承者，若云俞樾之學承自程頤，那麼俞樾勢必不能忽略胡《傳》解經的意見。從《集傳釋義大成》收錄胡《傳》的體例而言，胡《傳》的存在必然有其意義，不單單如同四庫館臣所言，純粹基於當時風尚而收錄其書。其二，四庫館臣援引俞樾「義不同而辭同」、「事同而辭不同」之說，認為俞樾反覆申明程頤不可例拘之意，以此確立俞樾學術的宗主。然而，若檢視《程氏經說》，即可發現程頤原句並沒有「義不同而辭同」的說法，¹⁵⁰ 這是俞樾在程頤「事同辭同」與「事同辭異」之間，多加入「辭同義異」的判準，屬於俞樾自身的見解。若由此說，俞樾標榜宗主程頤而歸納出來的十六條例，內容也很有可能與程頤原意產生出入，這表示俞樾的《春秋》學需要討論其「例」的內容與定義。其三，俞樾於書首列入程頤、朱熹說《春秋》的綱領，但在四庫館臣的評述中，卻不見朱熹對俞樾的影響。從前列第二點，俞樾用「例」承自程頤，卻可能有新發之義的情況來看，這種改變是否使得俞樾詮解經義的方法貼近朱熹理念？實有探討的必要。

至於納蘭性德的評述，雖然指出朱熹對俞樾學術的影響，卻與俞樾的〈凡例〉所言「今遵程子說，以事同、義同、辭同者，定而為例十六條」似相牴牾。¹⁵¹ 明明俞樾自詡其「例」來自程頤，為什麼納蘭性德此處只舉程頤「經傳互補」的意見，而不談論其「例」對俞樾的影響？更何況，如若俞樾真如納蘭性德所言，用「事」來解釋經義，那麼俞樾自豪之「例」在經典的釋義中擔任何種角色？如何發揮功能？以至於能糅合「事」與「例」，形成正確釋讀《春秋》的路徑？這些皆是從俞樾〈凡例〉與〈綱領〉中無法回應的問題，勢必需要回歸俞樾解經的文本，方能求取解答。以下先從《集傳釋義大成》的體例著手，嘗試解析俞樾解經的途徑。

¹⁵⁰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092。

¹⁵¹ 俞樾：《春秋集傳釋義大成》，頁 3b - 4a，總頁 15284。

俞皋此書名為《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共有十二卷，依十二公分卷，今存《四庫全書》（內府藏本）及《通志堂經解》本。二本所收錄的卷首內容並無顯著差異，唯《四庫》本序文為〈提要〉，其後編有卷次、通志堂本為納蘭性德序文，其後無錄卷次。在正文的部分，《四庫》本會改動俞皋書中所收錄的胡《傳》文字，¹⁵² 通志堂本則多照錄胡《傳》原文。為維持其書原貌，本節所引《集傳釋義大成》皆據通志堂本，《四庫》本僅作為對照使用。

通志堂本《集傳釋義大成》，在正文之前，依序錄有納蘭性德序文、本書原序、凡例、綱領、世次圖。本書原序並非俞皋〈自序〉，而是收錄杜預、何休、范甯三《傳》序文及程頤、胡安國二人的〈春秋傳序〉。〈凡例〉則為俞皋自述其依程頤定義而歸納出的一十六例內容，並說明其對「例」的見解。〈綱領〉全名為「程子、朱子說《春秋》綱領」，共計收有程頤六條、朱熹五條對《春秋》經典的意見。最後的世次圖則依序收有十三伯，周、魯、齊、晉、宋、鄭、曹、陳、蔡、北燕、秦、楚、吳、滕、邾、莒、薛等十七國形成之淵源及其傳承狀況，其後並附魯公族圖表及三《傳》漢諸儒傳授圖表。

此書正文書影如下：

¹⁵² 按：譬如隱二年「春，公會戎于潛」，胡《傳》原作：「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為〈泰〉，內小人外君子為〈否〉。《春秋》聖人傾否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裔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縢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狡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為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也。」四庫館臣則易為：「中國之有外裔，猶晝之有夜、陰之有陽也。晝短則夜長，陰盛則陽衰，其迭為消長，常也，其不容陵亂，亦常也。外之者亦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裔者，王道之用，為此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也。」兩相比對，《四庫全書》的改動不顧作者原意，較不適合做為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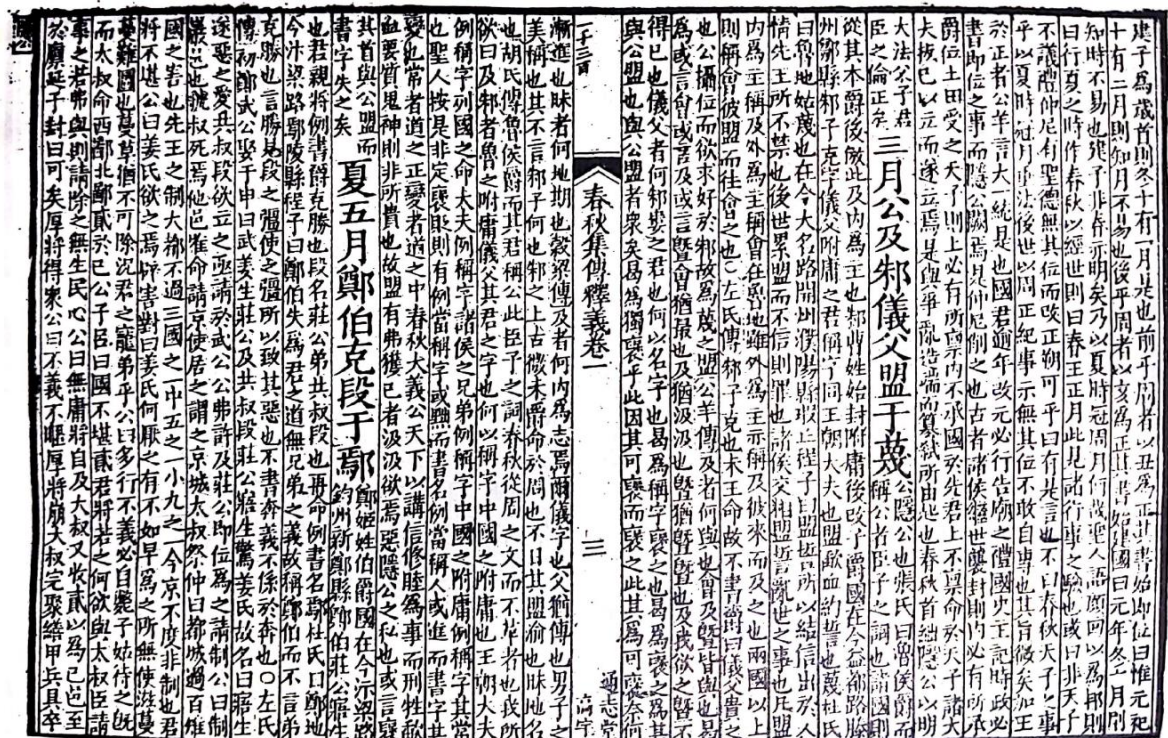


圖 4-2：《春秋集傳釋義大成》隱元年書影

每葉十一行，中縫魚尾上記此頁字數，下錄書名「春秋集傳釋義」並附卷數、頁碼，底部則有「通志堂」三字及刻工姓名。正文所錄經文以單行大字呈顯，下分「釋義」及「集傳」兩個部分，前載俞皋本人的釋義及程頤傳文，後錄三《傳》及胡《傳》，均以雙行小字刊刻，僅以「○」字符號區分「集傳」的起頭。

此處以書影所載經文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為例，分段說明其書「釋義」與「集傳」的內容，原文照錄如下：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公，隱公也。張氏曰：「魯侯爵而稱『公』者，臣子之詞也，諸國則從其本爵。」後倣此。及，內為主也。邾，曹姓，始封附庸，後改子爵，國在今益都路滕州鄒縣。邾子克，字儀父，附庸之君稱字，同王朝大夫也。盟，

歃血約誓也。蔑，杜氏曰：「魯地，姑蔑也。」在今大名路開州濮陽縣瑕丘。¹⁵³

經文之下的疏解屬於「釋義」的內容，俞皋先依經文之順序，說明此條經文稱「公」、稱「及」、附庸君主稱字、書「盟」及「蔑」地的地理位置。分析此段文字的意涵，可以得到以下訊息：其一，這些「釋義」的內容可分成確認稱謂指涉對象的身分、說明經文記載的規則、解釋字義及查考地理位置四種類型，雖然觸及《春秋》以「例」解經的面向，卻幾乎看不到俞皋自己的意見，難以窺得俞皋如此解釋的意涵，頂多透過引述其他學者的見解，¹⁵⁴ 觀察他解釋的傾向。一旦俞皋所引言論不涉及經義的發揮，即無從梳理俞皋解釋了什麼義理？同時也讓人疑惑俞皋的經解為何如此簡略？

在「釋義」之後，俞皋錄入程頤的意見，此條作：

程子曰：「盟誓所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也，後世累盟而不信則罪也。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凡盟內為主稱『及』，外為主稱『會』。在魯地，雖外為主亦稱『及』，彼來而及之也。兩國以上則稱『會』，彼盟而往會之也。」¹⁵⁵

此說出自《程氏經說》內程頤未竟全本的《春秋傳》，闡發《春秋》記載盟會之事的深意，並說明主盟稱「及」、外盟稱「會」的書法。俞皋將其錄在「釋義」之後，頗有推崇程頤經義的意味，從兩個方面可以證明：一是俞皋〈凡例〉曾云「學者誠能熟玩程子《傳》以求其意，至於沉潛反復，一旦豁然貫通，庶乎可窺聖人用心之萬一也」，要人透過反覆玩味程頤的經解，以作為釐析《春秋》大義之根本，視程頤經說為解讀聖人傳心要典的關鍵。二是程頤經說的位置相當特殊，

¹⁵³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3a，總頁15298。

¹⁵⁴ 按：檢覈全書，俞皋徵引最多的學者是杜預，但多為地理考據之言，較少涉及經義。其他引述者少約十餘條，多約二三十條，計有啖助、趙匡、孫復、劉敞、張洽、陳傅良、趙良鈞及項氏（案：疑為項安世）八人。

¹⁵⁵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3a，總頁15298。

前文整理的《集傳釋義大成》體例可分成「釋義」及「集傳」兩個部分，二者之間以「○」字符號作為分隔。按理來說，程頤經說應當屬於「集傳」，但俞皋卻將其置於「○」字符號之前，反將其納入「釋義」的範疇，解釋經典的效力明顯高於三《傳》及胡《傳》。若由此說，俞皋「釋義」當包含程頤經說，可以解釋出「《春秋》凡書盟皆罪諸侯累盟而不信」的義理。

在程頤經說之後，則進入「集傳」的部分，俞皋依《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胡《傳》的順序，臚列諸說：

○《左氏傳》：「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公羊傳》：「『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為稱字？褒之也。曷為褒之？為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眾矣，曷為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為可褒奈何？漸進也。昧者何？地期也之。」

《穀梁傳》：「『及』者何？內為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不日其盟，渝也。昧，地名也。」

胡氏《傳》：「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文而不革者也。我所欲曰『及』。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何以稱字？中國之附庸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按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為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則非

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汲汲欲焉，惡隱公之私也。或言褒其首與公盟而書字，失之矣。¹⁵⁶

「集傳」主要收錄四部詮釋《春秋》之傳的說法，俞皋不會在此申說己意，也不會在此彌合諸傳說法之矛盾。在這條經文中，《左傳》說「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與《公羊傳》褒之、胡《傳》稱字為附庸之說相異。而俞皋「附庸之君稱字」的說法源於胡安國，但在「集傳」的部分既未刪減三《傳》內容，也未論述各家優劣，證明《集傳釋義大成》的「集傳」僅臚列諸傳經說，其取舍及經解意見必須參照「釋義」。也就是說「集傳」負責鋪敘三《傳》及胡《傳》之說，而「釋義」則援引其他學者的說法申說經義，其事、其義的來源，需要讀者自行對參「集傳」，「釋義」內不會說明，二者各司其職，互不相涉。本條經文，俞皋同胡《傳》而異三《傳》，在其後所舉的諸例中，也會出現同三《傳》異胡《傳》、異三《傳》及胡《傳》的經文疏解，在這些案例中，俞皋依然全錄三《傳》及胡《傳》，這正是「集傳」與「釋義」承擔不同職責的證明。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俞皋「釋義」內容較為簡易，綜觀《集傳釋義大成》全書，亦少見成篇、成段的議論，為數最多的是以寥寥數字說明例解規範的條目，更有甚者，也會出現只引述杜預考據之地理及程頤、朱熹、三《傳》、胡《傳》的內容而不加一字註解。統計俞皋沒有說解的經文數量，製表如下：

	經文總數量 ¹⁵⁷	無疏解數量	無疏解比例
魯隱公	73	8	10.95%
魯桓公	101	20	19.80%
魯莊公	165	35	21.21%
魯閔公	13	1	7.69%

¹⁵⁶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3a-3b，總頁15298。

¹⁵⁷ 按：此經文總數量不計三《傳》及胡《傳》皆無傳文的經文。比如莊十五年「冬十月」、莊十八年「冬十月」、莊十九年「夏四月」等經文皆不納於總數量之中。

魯僖公	203	52	25.61%
魯文公	144	19	13.19%
魯宣公	136	34	25.00%
魯成公	152	43	28.28%
魯襄公	253	49	19.36%
魯昭公	217	52	23.96%
魯定公	121	20	16.52%
魯哀公	99	16	16.16%
總計	1677	349	20.81%

表 4-4：《春秋集傳釋義大成》經文說解數量統計表

此表的統計數據反映俞皋《集傳釋義大成》有相當多的經文沒有疏解，雖然《春秋》並非事事有義，但高達二成的經文沒有「釋義」，無疑是相當特殊的。由表列數字而言，無疏解比例最低的是魯閔公 7.69%，但其經文數量僅 13 條，在統計上並無意義。無疏解比例最高的是魯成公 28.28%，尚未知其缺略的原因。若以《春秋》十二公而言，首卷魯隱公 10.95%，末卷魯哀公 16.16%，作為《春秋》記載之始末，疏解的比例理當較高。但魯莊公正值齊桓公圖霸，在尊王、攘夷之義有發揮空間之時，卻有 21.21%不存疏解的經文，令人費解。同樣情況也發生在魯僖公，當時政治處於齊霸衰頹，晉霸方興的紛亂階段，卻也有 28.28%的經文未有疏解，讓人不由得疑惑俞皋經義從何所出？他所重視的經義又是什麼？

其餘俞皋沒有「釋義」的經文，內容雖有災異、祭典、他國君主卒葬、諸侯朝聘之類不一定要解釋的類型，卻也有如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僖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等歷來《春秋》學家視其中存有大義的經文，俞皋對此均無疏解，僅錄三《傳》及胡《傳》傳文，使人難以透過論述來理解俞皋的意見，這是否代表俞皋解析的《春秋》大義，與歷來《春秋》學者所重視義理有所不同？是必須注意的問題。

這種解釋經文的方式，加上俞皋從不綰合諸《傳》說法的態度，使得《集傳釋義大成》異常難讀。舉例而言，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俞皋錄程頤、三《傳》及胡《傳》，作：

程子曰：「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賢，魯國重之，故卿致也。」○《左氏傳》：「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總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穀。」《公羊傳》：「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穀梁傳》：「致者，不致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宋致女，是以我盡之也。不正，故不與內稱也。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也。」胡氏《傳》：「『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矣，而後父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也。常事爾，何以書？致女使卿，非禮也。」¹⁵⁸

《左傳》記載宋伯姬的事跡，《公羊傳》與《穀梁傳》認為此經文專為宋伯姬而發，彼此並無衝突，唯胡安國在擴展程頤的解釋時，出現詮釋上的模糊空間。按程頤所言，父母遣人慰問出嫁女子的舉動，稱為「致女」。魯國在宋伯姬出嫁三月，廟見成婦之後，使魯國公卿大夫往慰問，顯示魯國相當重視宋伯姬。胡安國的詮解基本全依程頤之意，但在經解最後，卻評論魯國使卿致女，於禮過重，超出程頤的釋義範圍。揣摩程頤的說法，純粹解釋「致女」之意，並說明魯國重視宋伯姬的態度，沒有評論經文記載此事的因由，雖然能與胡《傳》「非禮」的評價共存，但也不能保證程頤非屬此意。俞皋在此引述程頤與胡《傳》，卻又未對二者之說予以評斷，只是單純資料的羅列而已。又如，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集傳釋義大成》作：

¹⁵⁸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8，頁 14a – 14b，頁 15397。

吳先生(案：吳先生為吳澄)曰：「宰渠伯，周宰渠伯也。糾，渠伯之子名也。」再命例書名，仍叔、武氏之子未命，故書「子」。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也，而其為如此，尊卑貴賤之義亡也。」○《左氏傳》：「父在故名。」《公羊傳》：「宰渠伯糾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宰渠伯糾何？下大夫也。」胡氏《傳》：「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太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太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贈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¹⁵⁹

《左傳》說「父在，故名」，《公羊傳》說經文稱「宰渠伯糾」，見其為天子之下大夫，詮釋有別，但同樣都是依循《春秋》記載之慣例而作出解釋。然而，在宋儒眼中，這條經文涉及的義理並非如此簡單，按照程頤的看法，從天子下聘魯桓

¹⁵⁹ 俞樾：《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2，頁15312，頁7b。

弑逆之人而不加以討伐的舉止，可見當時王道淪喪，人道將亡的場景。胡安國承繼程頤之精神，進一步闡發天王下聘弑逆之人，為什麼會導致王道終結的理由，連帶懲罰替天王下聘的周臣，認為他們沒有盡到勸諫君主的職責，最終連結到《春秋》稱「天王」與去「天」書王的書法差異，透過「終始」的概念，圓融其「去天」、「稱名」的貶意循環。回頭檢閱俞皋的疏解，卻只看到他引述吳澄的意見，指明渠伯之子糾的身分，並透過「再命例書名」的條件，確認糾為二命大夫，並說明仍叔、武氏之子未命，僅能稱「子」的書法，並未回應程頤與胡安國的大義，也與《左傳》、《公羊傳》的說法不合。

經由這些案例顯示，通曉《集傳釋義大成》的門檻有二：其一，是要能「以意逆志」，雖然部分經解俞皋未有疏解，但透過其他經解的線索，得以推敲初期解經的理念與方法，毋須繁複疏解，雜糅諸家，讀者也能自通其意；其二，俞皋念茲在茲之例即是詮解《集傳釋義大成》的樞紐，若要正確解讀俞皋的意見，就必須先分析其對例的觀念與定義，方能探究俞皋《春秋》學的終極關懷。下一節即就俞皋對例的釋義為錨點，討論其例觀念的承襲與變動。

二、對程頤「例」、「義」觀念的承襲與轉化

「例」是解析《春秋》大義的一種方式，核心概念在於認定孔子作《春秋》時，存有一套既定的書寫規則。這套規則兼及「記事」與「存義」，一旦有經文與此規則相違，則代表孔子記載此一經文有不同的寓意。三《傳》對「例」的重視程度不一，定義也不盡相同，杜預所發《左傳》五十凡例與何休闡揚《公羊傳》一字褒貶之例，均為此法施用於經典詮釋的證明。但必須注意《左傳》與《公羊傳》所言之「例」，名稱雖同，其指涉的意義卻顯然有別。因此，在指出學者有「以例解經」的傾向之前，必須先釐清該學者對「例」的定義，方能正確的探究其學術旨歸。

俞皋自詡其「例」宗主於程頤，因此本小節的討論即從程頤「例」的觀念論起，透過比對程頤與俞皋的意見，解析俞皋對程頤「例」與「義」觀念的承襲及其轉化。《程氏經說》對「例」的規範出自隱四年「戊申，衛州吁殺其君完」，程頤釋云：

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謂先君子孫可以為君，國人亦以為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弑君者皆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絕於先君矣，豈復得為先君子孫也。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殺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為寇讐，立義各不同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¹⁶⁰

古代中國政治制度中，血脈關係是決定君位繼承權的關鍵因素。在這個制度之下，公族的身分代表其人有繼承君位的可能性，孔子為了防止公族子孫憑藉血脈關係而以篡弑手段即位，故於《春秋》記載之初，隱沒公族弑君者「公子」、「公孫」的稱謂，象徵這些弑君的公族已斷絕其血脈之親，喪失了繼承的正統性。此一書法溯及既往，只要弑君者為公族，那麼在弑君之前，但凡涉及弑君者的記載也一律不稱「公子」、「公孫」。程頤認為此種藉由往後罪責而修飾前載文字的書法，展現出《春秋》不以血脈之親害君臣倫理的大義，界定出君臣與血脈之間的綱常位階。

此處需要注意的是，程頤此「例」只適用於《春秋》初期，《春秋》中期以降的公族弑君者不適用此一規範，這代表程頤已經認知該此「例」無法統括《春秋》公族弑君的書法。檢視《春秋》中關於公族弑君的記載，魯莊公以前，如桓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皆不書弑君者的稱謂。魯文公之後，如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

¹⁶⁰ 程頤、程頤：《二程集》，頁 1092。

夷」、昭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溪」均載明弑君者的公族身分。此一前後書法不同的現象，使得程頤必須限制「例」的應用範圍，並解釋中後期記載「公子」、「公孫」書法的立義，才能通徹全經而不影響「例」的效用。

程頤指出《春秋》初期不稱公族弑君者「公子」、「公孫」的方式，係透過開篇立說的方式來昭顯大義，產生足夠的警惕作用。至於中期以降的弑君事件，因為前期已反映此一大義，後續便不再需要經由隱沒稱謂來宣揚弑君者即位不正的道理。故中期以降的弑君事件則回歸常態，記載弑君者之公族，凸顯君主寵任太過以至於亂、或是兄弟之親反成仇寇的情況。換言之，程頤將前、後期書法不同的原因，歸咎例的「立義」不同，前期經由隱沒稱謂而使大義昭明，即便中、後期不再隱沒其稱謂也無害於大義，這表示中後期記載稱謂「立義」與「例」所彰顯的大義，已然出現層次上的區別，後者更近似於褒貶的評價，而非孔子傳承的百王不易之法。

此種「例」、「義」有別的狀況，可求徵於程頤〈春秋傳序〉：

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眾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遊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¹⁶¹

¹⁶¹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125。

程頤認為後世注重《春秋》褒善貶惡的內容，多屬於「史」的評價範疇，並非孔子首要的大法。這個說法呼應前段經解立義有別的論述，《春秋》前期隱沒「公子」、「公孫」稱謂而昭明之大義，是儒家君臣、父子之間的倫理問題，與史書記載關注的對錯、善惡面向並不相同。而《春秋》中後期記載弑君者「公子」、「公孫」的稱謂，則能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為寇讐」，這種藉由事蹟記載而直見其義的方式，擁有史書褒貶的效果。前、後期辭異而造成經文立義不同的關鍵，在於此例之大義已昭明於前期，後期無論記載稱謂與否，都不妨礙大義的存續，由此可見《春秋》前期隱沒稱謂的寓意層級，確實較後期為高。

經由上述梳理，程頤對「例」的觀念已然明晰，就書寫形式而言，形成例的基本要求是「事同辭同」，但「例」的形成必然有其寓意，這些構成其「例」的大義，才是以例解經最為關鍵的核心。若將程頤對例的看法以表格方式呈顯，會分成四個項目：

編號	事	辭	判定
1	同	同	例
2	同	異	非以例拘
3	異	同	非例
4	異	異	非例

表 4-5：程頤「例」之判斷表

如表 2 所示，「事同辭同」是程頤之例的基本規則，唯有同類型事件出現相同的記載與辭句，才能推敲經文如此書的道理，決定該例的適用範圍與其經解的意義。倘若出現「事同辭異」的狀況，絕不可以憑藉「事同辭同」之例，去反向推論該經文的褒貶寓意，必須透過當時的事件與例之大義的參照，才能正確解讀經書要傳達的義理。至於「事異」的選項，則不符「事同辭同」的基本規則，解讀上與例不相干涉。

對讀俞皋之「例」，其於〈凡例〉釋云：

自晉杜氏註《左傳》，始有凡例之說，取經之「事同辭同」者，計其數，凡若干而不攷其義。唐陸氏學於啖、趙，作《纂例》之書，雖分析詳備，然亦未嘗以義言之。逮程頤為《傳》，分別「義」、「例」而學者始得聞焉。愚今遵程頤說，以「事同」、「義同」、「辭同」者，定而為例十六條。凡書經之事、義如此，而其辭例如此者，是所謂「例」也。其有「義不同而辭同」、「事同而辭不同」者，則見各事之下，非可以例拘也。¹⁶²

俞皋繼承程頤「例」中有大義的觀點，認為將歷代學者詮釋經典的「例」與程頤的「例」並非同等的概念，一般學者所言之「例」多是取經文中「事同辭同」者而計數之，通過相類事件的聚合，尋覓初經文共同的記載方式，杜預《春秋釋例》、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即屬此類著作，不能反映程頤「例」中之「義」。俞皋指出程頤解釋《春秋》之「例」除去「事同」、「辭同」的基本規範外，更有義理層面的考量，因而定下「義同」方可成「例」的方針。但凡經文「義不同而辭同」、「事同而辭不同」者，則需藉由該條經文所記載事蹟加以分判，不能單就「例」的形式影響其義的發揮。

然而，俞皋所謂的「義同」究竟是什麼意思呢？為什麼「義同」才能為「例」？俞皋在〈凡例〉之下舉了「義不同而辭同」、「事同而辭不同」與「不可例拘」的案例，從中可以窺見其對「例」的見解。首先，在「義不同而辭同」的部分，俞皋說：

且如「殊會」，其辭雖同而其義則不同。會王世子而「殊會」，是尊之而不敢與抗，若曰王世子在是而諸侯往會之，不敢與世子列也。會吳而「殊會」，是抑之而不使其抗，若曰諸侯自為會而後會吳，不使與諸侯列也。¹⁶³

¹⁶²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3b-4a，總頁15284。

¹⁶³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4a，總頁15284。

「殊會」並不是《春秋》的經文，而是《公羊傳》解釋經典的辭彙。僖五年「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記載諸侯與王世子相會，按君臣的位階而言，王世子代表周王室，應列於諸侯之上，然而此處經文卻將王世子列於諸侯之末，《公羊傳》云「曷為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¹⁶⁴ 以為這是尊貴王世子身分的書法，不使王世子降與諸侯同列，意即王世子與諸侯身分有別。又，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歙、邾婁人，會吳于鍾離」，於吳前再書「會」字，《公羊傳》云「曷為殊會吳？外吳也。曷為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認為《春秋》有別內外的意識，故於吳國前再書「會」字以抑吳國，不使其與中國相抗衡，意即夷狄與諸侯地位不同。兩相對照，按照《公羊傳》邏輯中，將王世子前書「會」與吳國前再書「會」都是「殊會」的表現方式，會王世子是尊之而不敢以諸侯抗，會吳則是抑之而不使與諸侯抗，一揚一抑的書法雖不相同，但其核心概念都是建立在「周王—諸侯—外夷」的階級差異上，不讓諸侯、外夷有僭越的可能性，故能以「殊會」一詞統合二者，視為同一概念。依此看來，《公羊傳》此言之「殊會」雖非經文本身的辭彙，但仍符合「例」的特點，在「事同辭同」的基本規則下，展示其例之大義。

俞皋不贊同《公羊傳》以「殊會」為「例」的說法，進而將此說納入「辭同義不同」的案例。「辭同」是指經文在王世子與吳前加上「會」字，「義不同」則是指此二「會」字的立義並不相同。對俞皋來說，「會王世子」是尊之而不敢與抗，猶如諸侯先行集結，共同往會；「會吳」是抑之而不使其抗，猶如諸侯自相盟會，會後方與吳見。辭令雖皆書「會」，但若考究其事則能發現二者立義並不同，不符合「例」的條件，故不得以例拘之。

同樣屬於「義不同而辭同」的案例，另有「歸」例，俞皋云：

¹⁶⁴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0，頁 17b，總頁 128。

又如「歸」、「來歸」、「復歸」，歸字雖同而其義則不同。婦人謂嫁曰「歸」，而書「來歸」則出也。諸國君、大夫出奔而復則書「歸」，而書「復歸」則義不當復也。「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此譏其過時始至之失也。至於「季子來歸」、「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此又喜其歸，異其詞以嘉之也。凡此皆辭同而義不同者也。¹⁶⁵

經文有「歸」、「來歸」、「復歸」三種不同的用法，會隨著描述事件的不同而改變其釋義。比如在記載嫁娶的事件時，「歸」字會解釋成嫁女去他國，書「來歸」則是婦人為夫家休棄，永歸母國；在記載國君、大夫出奔時，「歸」字則解釋成出奔者返抵國境，書「復歸」則是指其人不當返國；在記載國君使卿來弔喪的事件時，書「來歸」以見其過時失禮。除此之外的事件，也有書「來歸」以嘉許的意味。這些書「歸」的經文，立義會隨著事件而改變，不能視為統一的「例」。

其次，在「事同辭不同」的部分，俞樾釋云：

又如國君奔一也，而內奔書「遜」。弑君一也，而內弑書「薨」不地。殺公子一也，而內殺公子書「刺」，凡此皆事同而辭不同者。¹⁶⁶

《春秋》以「奔」字記載他國之君出逃其國，但若是魯君出逃，則以諱辭改書「遜」；以「弑」字記載他國之君被殺，但若是魯君被弑，則以諱辭改書「薨」，且不記載被害之地；以「殺」字記載他國公子被殺，但若是魯國公子被殺，則以諱辭改書「刺」。這三條案例皆是《春秋》內、外異辭的書法，俞樾視其為「事同辭不同」的案例，主要著眼於異辭背後的立義問題。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程頤論云：

人君終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寢，不正其終也。薨不書地，弑也。賊不討則不書「葬」，無臣子也。¹⁶⁷

¹⁶⁵ 俞樾：《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4a-4b，總頁15284。

¹⁶⁶ 俞樾：《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4b，總頁15284。

¹⁶⁷ 程頤、程頤：《二程集》，頁1100。

解釋魯國君主書「薨」的立義，書「薨于路寢」是為正終，書「薨于燕寢」則非正終；書「薨」且不書地則屬國君被弑，是為國惡，故以諱辭改書「薨」。此時若其後無書「葬」之文，則表示弑君之賊未得討，魯國臣子有失道之責。由程頤的解釋看來，《春秋》的內外異辭一開始雖然是由史官魯國本位的意識而形成，但在孔子作成《春秋》後，內外異辭的背後即含有不同的立義。俞皋繼承程頤的意見，認為《春秋》之「例」有大義，但凡背後立義不同即不能視其為同一之「例」，故將《春秋》內外異辭視為「事同辭不同」的展現。

除去書「薨」外，俞皋也說明內、外書「葬」的立義並不相同，這個說法從程頤〈與金堂謝君書〉而來，程頤說：

《春秋》大義數十，皎如日星，不容遺忘。只恐微細義例，老年精神有所漏落，且請推官用意尋究，後日見助。如往年所說，許止、蔡般書「葬」類是也。¹⁶⁸

程頤自舉蔡景公、許悼公為子所弑，經文皆書「葬」的書法有義，但並未明說其義為何。《公羊傳》對此有所討論，均以桓十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經下所釋「賊不討，不書葬」發論，以為《春秋》記蔡景公之葬是君子恕辭，¹⁶⁹ 記許悼公之葬則是君子之赦辭，¹⁷⁰ 以見蔡般弑父而許止實不成弑之義。依《公羊傳》之說，孔子對於蔡景公、許悼公書「葬」的寓意並不相同，這個看法與程頤視二公書「葬」為同類的看法相異，故俞皋於昭十九年「葬許悼公」，解云：

¹⁶⁸ 程頤、程頤：《二程集》，頁 613。

¹⁶⁹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1，總頁 269。

¹⁷⁰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3，總頁 292。《公羊傳》云：「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為不成于弑？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為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

程子曰：「蔡般、許止事同，故書『葬』。」陳氏曰：「凡異邦人弑吾君書『葬』；盜弑其君書『葬』；此世子弑君也而亦書『葬』，世子貴之，至而與盜同文，親之至而與異邦人同文，《春秋》之惡惡未有甚於此者。」¹⁷¹

俞皋依程頤的看法，以為《春秋》書法有其義。蔡般、許止有弑君之實，此為「事同」；經文皆書「葬」，此為「辭同」。其背後的立義則如宋儒陳傅良所言，¹⁷² 通過貴賤、親疏的對比，將世子弑君、盜弑其君、外族弑君並列而同書「葬」，彰顯弑君之罪嚴重違背人所秉持的倫理。程頤沒有解釋許止、蔡般弑君，經文卻書二君「葬」的義理，俞皋據陳傅良推擴的說法雖然沒有文獻上的證據，但仍可見得俞皋堅持程頤說法的態度。《公羊傳》「賊不討不書葬」之義，程頤亦有，也在隱十一年「公薨」下相闡發。只是在俞皋的觀念中，內外異辭代表「辭」已不同，縱然其「事」相同，而其立義理當有不同的解釋。故俞皋於此處引陳傅良之說解釋程頤未論的「外辭」義理，而將「賊不討不書葬」限定為「內辭」大義，釐清內、外辭釋義的界線。

其三，在「不可例拘」的部分，俞皋云：

又如易田書「假」，「城虎牢」不繫鄭、「戍虎牢」曰「鄭」，因會伐而朝書「如」，凡此之類乃程頤所謂「微辭隱義」、「時措時宜」者也，是皆不可以例拘也。學者誠能熟玩程頤《傳》以求其意，至於沉潛反復，一旦豁然貫通，庶乎可窺聖人用心之萬一也，又奚待愚言之贅云。¹⁷³

探究程頤原文，¹⁷⁴ 其認為所謂的抑縱予奪、進退微顯皆是孔子成經之手段。「微辭隱義」之所以難曉，是因為經文透過不同的事件來展示共通之大義，當事義有所變化時，則必須依靠「時措時宜」的手段以呈顯出衡諸四海皆準的道理。俞皋將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襄二年「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

¹⁷¹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10，頁 27b，總頁 15440。

¹⁷²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冊 21，卷 10，頁 13a，總頁 12206。

¹⁷³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1，頁 4b，總頁 15284。

¹⁷⁴ 原文請參《二程集》，頁 1125。

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城虎牢」，襄十年「戍鄭虎牢」與成十三年「公如京師」四例的書法，視為程頤「微辭隱義」、「時措時宜」之說的實證，屬於不可例拘的範疇。

俞皋所舉四條經文，易田書「假」及會伐而朝書「如」雖屬《春秋》變辭，但在經文中並無太多相類的事蹟可以聚合成「例」，故當隨事解義而已。¹⁷⁵ 至於「城虎牢」與「戍鄭虎牢」則相當特殊。檢視《春秋》記載的外城之事共六次，齊國外城三：僖元年「城邢」、僖二年「城楚丘」、僖十四年「城緣陵」；晉國外城三：襄二年「城虎牢」、襄二十九年「城杞」、昭三十二年「城成周」，書地名者皆不繫國，書國名者皆不地，並沒有書地又繫國的體例。只是在襄十年之時，經文卻書「戍鄭虎牢」，將虎牢繫於鄭，致使此處虎牢出現當不當繫鄭的問題。程頤解釋襄二年「城虎牢」，云：

設險所以守國也，有虎牢之險而不能守，故不繫于鄭，責其不能守也。¹⁷⁶

此說依《左傳》而發，當時鄭國在晉、楚二國間搖擺不定，此年晉荀罃率諸侯城虎牢，試圖「偪鄭」服，¹⁷⁷ 強迫鄭國聽從晉國的指揮。程頤認為經文書「城虎牢」而不繫於鄭，是責備鄭國不能據虎牢險關守國，反畏懼諸侯之強而妥協，故不將虎牢繫於鄭。這個說法將事義屬於鄭，然因鄭不能守，故須責之。襄十年「戍鄭虎牢」，程頤又說：

非欲斷荊楚之路為鄭蔽也，駐師阨險以逼之耳，故繫鄭以責諸侯。¹⁷⁸

¹⁷⁵ 按：由經文襄二十八年「公朝於王所」的記載，公朝王當書「朝」。成十三年書「公如京師」，「如」係為變辭，然「王」亦變為「京師」，在樣本數過少的情況下，並不足以說明這種詞句的變化是否有通用規則，最終得以形成例。

¹⁷⁶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120。

¹⁷⁷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9，總頁 499。《左傳》云：「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郕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得請而告，吾子之功也，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豈唯寡君賴之。』」

¹⁷⁸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9，頁 11b，總頁 15410。按：此條《程氏經說》並無著錄，從俞皋書中輯得。

此時虎牢被諸侯所佔，已非鄭邑，經文卻將虎牢繫之於鄭，程頤認為箇中原因在於諸侯戍虎牢並無保護鄭國的美意。依《左傳》記載，諸侯戍虎牢之時，晉師也一併「城梧及制」，梧與制皆是鄭邑，諸侯據此三邑，對鄭國形成包圍的態勢，如何能說是要保護鄭國？是故經文書「戍鄭虎牢」，繫虎牢於鄭而責諸侯。

俞於這兩條經文下分別釋云：

襄二年「城虎牢」

晉、楚爭鄭五十餘年，反覆無常，盟誓不能以信結，侵伐不能以威服，故復會于戚，遂城虎牢以迫之也。¹⁷⁹

襄十年「戍鄭虎牢」

駐師阨險以守之，而鄭猶未服，故楚師復來救之，諸侯以力服人，故善楚之援也。¹⁸⁰

程頤說襄二年「城虎牢」不繫於鄭，是責鄭不能守。俞皋指出當時諸侯不能齊心攘夷，用禮義使鄭國來服，反而憑藉武力，強使鄭國屈從的樣態，與蠻夷侵犯中國並無實質上的差異。比對其他五「城」之文，「城邢」是要驅除狄而救邢國，「城楚丘」是要鞏固衛國社稷，僖十四年「城緣陵」、「城杞」是要保護杞國，「城成周」則是要維護周王室，多是為公義而城，《春秋》記載外國之「城」，頗有褒美之意。其中唯「城虎牢」斥鄭國不能守國，也一併罪諸侯並非善而「城」。對照其後經文將戍虎牢繫於鄭，並善楚國之援的書法，可見此處「城虎牢」之「城」，雖與其他五城的事（皆完善城防）、辭（皆書「城」）相同，但在「義」上卻有南轅北轍的差別，與「完其郛郭例書城」背後的美意大不相同，不得以「城」例解釋此處的經義，故俞皋將其置於「不可例拘」的範疇。

綜前所述，俞皋自詡其繼承程頤的志向，並非誇誇其談，從其對「例」及「義」的辨析，可以見得他對程頤經說有相當深入的理解，其所舉「非例」及「不可例

¹⁷⁹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9，頁2b，總頁15405。

¹⁸⁰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9，頁11b，總頁15410。

拘」的案例。皆能在《程氏經說》內覓得相關論據，顯示其說根本於程頤的同時，也可以看出俞皋對「例」的觀念已開展出程頤未有之見解。例如「義不同而辭同」說會王世子與會吳皆為「殊會」，但前者是諸侯集結而共會王世子，後者是諸侯自相盟會而再會吳，其「事」已不同，其背後反映的「義」也不會相同，故此二者並不是「例」。其後的「歸例」，也透過《春秋》記載嫁娶、諸侯大夫出奔歸國、歸還土地等不同事件都會出現「歸」字，說明「歸」字雖同，但其「立義」不同的問題，反覆申說「事」不同，「義」必不同的道理。而在「事同辭不同」的部分，俞皋則從《春秋》是經非史的角度，說明孔子將內外異辭的狀態存續於《春秋》之中，其中大義與魯史國別角度必然有別。例如都是國君被弑是否書「葬」的義理，魯國內辭是「賊不討不書葬」，他國外辭則是透過無論貴賤親疏皆同書「葬」的方式見弑君違逆天理人倫之義，經由二者立義的分判來否定同屬一「例」的可能。最後「不可例拘」的部分，俞皋則以「城虎牢」之事非為公義為由，將其剔除出「城」例的適用範圍，意謂經文即便「事同」、「辭同」，也不能保證其「義」必定相同，強化其三者皆同方可成「例」的說法。

藉由「義不同而辭同（事不同）」、「事同辭不同（義不同）」及「不可例拘（事同辭同義不同）」的拆解，我們可以判斷三者之中「義」為最大的變因，此「義」並非一般學者所言「褒貶」之義，而是延續程頤「《春秋》大義數十」的觀點，以為一「例」均能反映一義，「辭同」、「事同」不再是同屬一「例」的保證，必須要能釐析出「例」之本義才能成「例」。這是俞皋「義同」理論的基點，也是俞皋立足於程頤觀念上而轉化出的新變。

由是而觀，俞皋解經的理念皆本自程頤，卻也在程頤的基礎上，推衍出自己的觀點，走出與其他程頤學派的學者不同的詮釋路徑。只是，這些程頤並未明言的觀念，俞皋勢必需要解釋「例之大義」是什麼、如何看出「例之大義」、怎麼樣判斷這條經文適用此「例」等等問題，其在釋義的途中也相當可能會與程頤產生扞格，下一節即欲就此層面，探究俞皋實踐「義同」的解經方法及其產生之問題。



三、「統一例義」的實踐方式

俞皋的「例」具備「事同」、「辭同」、「義同」的特質，但凡同屬一「例」之經文，均能反映出相同的大義。在〈凡例〉中，俞皋共規範出十六條「例」，從這些「例」是如何集結而成？其背後的「義」如何界定？「義同」的規範又會對「例」的運用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及變化？俞皋如此解經是否合乎程頤的標準？這是本段要討論的問題。

（一）俞皋「例」的構成與其釋義

俞皋的十六例並未定名，僅在各例之前冠以「凡」字。此處按照這些例的內容，暫定其名為：「時月例」、「周王公卿稱謂例」、「諸侯大夫稱謂例」、「朝聘例」、「盟會」、「征伐例」、「逆魯夫人例」、「魯女嫁娶例」、「崩薨卒葬例」、「殺大夫公子例」、「祭例」、「蒐狩治兵例」、「內災異例」、「外災異例」與「害稼例與興作例」。

單從數量上看，這十六例的涵蓋範圍已超過程頤《春秋傳》的範疇，這表示俞皋之「例」不可能全部襲自程頤，定然有在程頤之「例」上另行增補。此處整理俞皋例的出處，以簡表呈顯如下：

	程頤	三傳	傳注	唐儒	宋儒	未得考
時月例 6	2	0	1	0	2	1
周王公卿稱謂例 5	0	0	4	0	0	1
諸侯大夫稱謂例 6	0	0	2	2	0	2
朝聘例 7	3	0	2	0	0	2
盟會例 12	5	1	1	0	3	3
征伐例 30	10	4	3	3	2	8

逆魯夫人例 9	3	3	1	0	1	1
魯女嫁娶例 4	2	1	0	0	0	1
崩薨卒葬例 9	2	0	3	0	2	2
殺大夫公子例 4	0	2	0	0	1	1
祭例 1	0	0	0	0	1	0
蒐狩治兵例 1	0	0	0	0	1	0
內災異例 3	0	0	0	0	3	0
外災異例 2	0	0	1	0	1	0
害稼例 1	0	0	0	0	1	0
興作例 5	2	0	1	0	2	0
總計	29	10	18	5	21	22

表 4-6：俞皋十六例來源分類表¹⁸¹

本表左列俞皋十六例，細分其目，統計其例子項的數量，再分判其「例」的來源。依三《傳》、漢代何休、晉代杜預、范甯、唐代孔穎達、啖趙學派與宋代胡安國、孫覺、趙鵬飛、陳傅良、崔子方五家的順序，判斷俞皋十六例的承繼關係。從數量上而言，以程頤 29 例為最多，宋儒 21 例居次，傳注 18 例居三，三《傳》10 例居四，唐代學者 5 例最少，顯示俞皋的「例」以程頤既有之「例」為骨幹，其次則從三《傳》、傳注及唐宋儒者經說引出，亦出現重視傳統注疏的面向。

本表統計時，若碰到前人多有相似意見的狀況，則會視其發義最貼近俞皋的說法為最初之源流，比如「崩薨卒葬例」有「諸國君合書薨，其來訃謙辭曰某爵某卒，故例書卒」的定義，杜預雖說「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古之制也。《春秋》所稱，曲存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畧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已提出書例，¹⁸² 但啖助所言「天子卒曰崩，諸侯卒曰

¹⁸¹ 案：俞皋自詡其「例」承繼程頤而來，故此表將其源自程頤之「例」單獨析出，置放於最前，以俾參照。

¹⁸²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3，頁 3b，總頁 50。

薨，皆臣子之辭。外諸侯則曰卒。卒，終也，本國不言卒，故異其文」，¹⁸³ 與俞皋此「例」更為貼近，而趙鵬飛《春秋經筌》亦云「內諸侯書『薨』，常也；外諸侯書『卒』，從赴也。赴曰『卒』，謙辭也」，¹⁸⁴ 道出從赴以謙辭書「卒」之意，義亦貼合俞皋，故此條從宋儒而不從杜預。又如「興作例」的內容是「興作有舊而更之例書新」，《公羊傳》云「新延廡者何？修舊也」，¹⁸⁵ 《穀梁傳》云「延廡者，法廡也。其言新，有故也」，¹⁸⁶ 皆有是說。若如此類難以判斷取自何傳的情況，則並書傳名，不強行論斷。

《集傳釋義大成》之「例」十六，與杜預《春秋釋例》四十三例、陸淳《春秋集傳纂例》二十六例的數量相較，無疑偏少。但俞皋這十六例多是大類，底下尤有多條書寫規則，例如「征伐例」的內容如下所示：

一凡征伐，將尊師眾例書「某帥師」，將尊師少例書「某伐某」，魯則止書主將名氏伐某。將卑師眾例書「某師」，魯則止書師。將卑師少例書「某人」，魯則止書「伐某」、「及某戰」。不知將帥名氏多寡亦書「人」，君親將例書「爵」。聲罪致討例書「伐」，潛師掠境例書「侵」，環其城邑例書「圍」，抵其國都例書「入」，覆其宗社例書「滅」，移其民人例書「遷」，列陳相敵例書「戰」，奇詐取勝例書「敗」，殺之無遺例書「殲」，民亂逃散例書「潰」，車徒大崩例書「敗績」，屈服歸順例書「降」，欲進而止例書「次」，已去而逐例書「追」，用他國師例書「以」，援他國急例書「救」，悉虜而俘例書「取」，生擒得之例書「獲」，拘而囚之例書「執」，聚兵守之例書「戍」，完其郭郭例書「城」。¹⁸⁷

¹⁸³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據《經苑》本排印），總頁43。

¹⁸⁴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1年，影《通志堂經解》本），冊20，卷1，頁11563。

¹⁸⁵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12a，總頁109。

¹⁸⁶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6，頁14b，總頁63。

¹⁸⁷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春秋集傳釋義凡例〉，頁15283。

一條「征伐例」即聚合六種與戰爭有關的書法。第一類是將領身分、率師多寡、君主是否親領軍隊皆有稱呼慣例；第二類是由戰爭過程決定書「伐」、書「侵」、書「圍」或書「入」；第三類是戰爭結果的用字釋義；第四類是與他國相關的戰爭用字；第五類是戰爭中獲取戰俘的用字；第六類是與守衛城池相關的用字。

比對《程氏經說》，程頤有規範的「例」多集中在第一類，僅書「伐」、書「圍」在第二類，書「城」在第六類。除此之外，幾乎都不是程頤原有之「例」，舉凡書「敗」、¹⁸⁸ 書「獲」出於《公羊傳》，¹⁸⁹ 書「潰」、¹⁹⁰ 書「敗績」出於杜預，¹⁹¹ 書「救」出於趙匡，¹⁹² 書「侵」出於胡安國等等，¹⁹³ 選用範圍相當廣泛，三《傳》、傳注、唐宋學者皆有所取。換句話說，俞皋的「征伐例」雖本於程頤之例，但亦大量襲取他人說法以為己用。

俞皋這種看似不專主程頤的做法，實是程頤《春秋傳》未有全書所致。程頤經解僅錄至桓九年，其後則多為零散解說，缺乏完整的架構，倘若俞皋不從他處補輯「例」說，勢必難以通解全經。在這種情況之下，俞皋為什麼堅持「義同」方可為例的原因，即現端倪，唯有「例」的「立義」相同，從他處補入之「例」才不會在釋義上產生分歧，可以說這是堅持程頤「例」後有大義路徑下的必然發展。

解析俞皋「義同」之意，在於此「例」背後所展現的大義具有同一性，此「義」並非定罪意味的褒貶論述，而是代表一種《春秋》書記固定事件的精神。所以俞皋的「例」擁有固定的「立義」，不因後來詮釋者的主觀詮釋而出現變動，凡適

¹⁸⁸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4，頁 299。《公羊傳》云：「此偏戰也，曷為以詐戰之辭言之？」按：此條經文為「吳敗頓」，既言敗，則此戰吳以奇詐取勝，然而史實上吳頓之戰卻偏向列陣相敵，當書戰。《公羊傳》認為經文以詐戰之辭書「敗」，是不以夷狄主中國的變辭。

¹⁸⁹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4，頁 299。《公羊傳》云：「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

¹⁹⁰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8，頁 305。杜預云：「潰者，眾敗流遁之辭也。……《春秋》指事而書，所謂民逃，非在上之逃也。」

¹⁹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7，頁 124。杜預云：「大崩曰敗績。」

¹⁹² 陸淳：《春秋集傳纂例》，總頁 280。趙匡云：「凡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

¹⁹³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151。

用此「例」者皆能勘出此一「立義」。隱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來」，《集傳釋義大成》經解如下：

祭，姬姓，伯爵，國在今汴梁路鄭州管城縣故祭城。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者。來，來朝魯也，不書「朝」，不成朝禮也。程子曰：「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王所當治也。祭伯為王臣，不能輔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又來朝之，故不與其朝以明其罪。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甚非也，若天下有道，諸侯順軌，豈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委官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周禮》所謂『世相朝』者，謂鄰國也。」○《左氏傳》：「非王命也。」《公羊傳》：「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為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穀梁傳》：「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胡氏《傳》：「案左氏曰『非王命也』，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來朝于魯，而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也。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所以然者，杜朋黨之原，為後世事君而有貳心者之明戒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藉外權如繆留之語韓宣惠者，交私議論如莊助之結淮南者，倚彊藩為援以脅制朝廷，如唐盧攜之於高駢、崔胤之於宣武、昭緯之於邠岐者矣。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貶而不與，正其本也，豈有誣上行私，自植其黨之患哉。」¹⁹⁴

本條經文記載祭伯來朝魯一事，經文書「來」而不書「朝」，《左傳》、《穀梁傳》以為祭伯此朝無王命而私相會；《公羊傳》以為祭伯實乃出奔，非因王命而出使；胡安國則在二《傳》無王命的基礎上，從杜絕黨植之患的角度，解釋人臣無私交之義。整體而言，主要分成無王命與出奔二種經文不書「朝」的解釋，前者以不書「朝」為貶，後者以名實不符為諱。俞皋則與這些說法不同，不以書「朝」與

¹⁹⁴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15299。

否為解釋經義的要點。其跟隨程頤的論調，以為祭伯實是來朝而非出奔，至於不書「朝」字則是反映祭伯不行朝禮，失諸侯相朝之義的情況。況且，《周禮》所謂「世相朝」者，乃鄰近國家交好相守之禮，非遠方之國所能施行，以此見祭伯遠而來朝魯的行為並非正道。對照三《傳》及胡《傳》的經解，俞皋此說既不涉及王命，也非解釋成出奔，其經解的方向主要依據程頤書「朝」的立義而發，凡書「朝」字則表明來朝者有行朝禮，且合諸侯相朝之義，至於不書者則未行朝禮，或不合其義。檢視《春秋》經文，舉凡曹、邾、薛、邾、紀、杞、滕皆如是而書「朝」，且均相近於魯，可見俞皋此說確實有一定的說服力。

試再舉隱元年「公子益師卒」為例，《集傳釋義大成》經解如下：

公子，魯孝公子，名益師。公子三命，例書「公子某」。不日，缺文也。三《傳》之言不同，《左氏》公不與小斂之說尤繆。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為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於此，見君臣之義矣。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左氏傳》：「眾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公羊傳》：「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穀梁傳》：「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胡氏《傳》：「凡公子、公孫登名於史冊，貴戚之卿也。不書官者，故侍講程頤後皆稱氏，以謂『不與其以公子故而自為卿也』。古者諸侯大夫皆命於天子，卿卒必書，此《春秋》貴大臣之意。其不日，《公羊》以為遠，然公子彊遠矣而書日，則非遠也。《穀梁》以為惡，然公子牙、季孫意如惡矣而書日，則非惡也。《左氏》以為公不與小斂，然公孫敖卒于外而公在內，叔孫婁卒于內而公在外，不與小斂明矣，而書日，左氏之說亦非也，其見恩數之有厚薄歟。」¹⁹⁵

¹⁹⁵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15299。

本條經文記載魯國公子益師卒亡一事。《左傳》以為魯隱公不使其遺體入棺，故經文僅記其卒而不書日；《公羊傳》以為不書日是因為時代久遠，無從得考，揚其張三世之義；《穀梁傳》以為書日與否代表大夫是否正卒；胡《傳》則分別指出三《傳》說解的謬誤，以為經文公子、公孫記名者為貴戚之卿，非經周天子任命，故其卒不書日，以見其不符「貴大臣」之義。綜合來說，三《傳》皆在經文書日與否上琢磨，但胡安國則重視程頤「不書官」的理念，而將經文不書日之因歸咎於書籍傳世時可能產生之損傷，並不具備任何詮釋上的意義。俞皋的釋義僅說三《傳》不同而《左傳》尤謬，並未發其議論，但從其引述程頤之論，且闡發「公子三命，例書公子某」之例，可證其意與胡安國所發之義相近。推論其說，主要闡發程頤諸侯卿士皆不書官之義，唯諸侯公子、公孫因其血脈關係而視同周王卿士而稱「公子」，按照當時官職位階乃三命大夫，故下書其名。由此看來，俞皋所發之例雖是稱「公子」，但其實是要定調程頤「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的論述，解釋《春秋》經文多不書諸侯卿士官職的「立義」，以及說明為什麼只有公子、公孫及宋國不受此一規範的限制。

統整這兩條經解，俞皋釋義的內容展現出繼承程頤學說的樣態，無論是書「朝」的禮儀、禮義或是不書官名的君臣權力授受關係，俞皋的詮解均秉持程頤的意見，建立「例」與「義」的聯結。更印證本節前面提到《集傳釋義大成》所錄《程氏經說》介於「集傳」與「釋義」之間的特殊現象，是俞皋精心的安排，展現出程頤學說遠超三《傳》及胡《傳》的詮釋位階。相比胡安國與程頤一同一異之經解，更彰顯俞皋拳拳於程頤之心。若如此說，俞皋的「例」反映出相同的「立義」，凡來魯書「朝」者皆行朝禮，且合乎鄰近之國的身分。這種「義」的展現並非孔子對此時、此事之褒貶，而是指向不隨時間、地點而改變的「百王不易之大法」，因此在「例」的釋義上，絕不會因為不同詮釋者而產生褒貶互異的衝突。這種理解「例」的方法與一般學者「例」反映褒貶的觀念存在差異，俞皋的「統一例義」並非直接詮釋經文褒貶的手段，這也使得俞皋在詮釋個別經文的褒貶時，會產生較為獨特的觀點。



（二）拔除「稱謂例」的取義途徑

《公羊傳》、《穀梁傳》是以「例」解經的代表，二《傳》從經文的記載方式的「常」與「變」，析論孔子寓於其中的褒貶義理。相較杜預《春秋釋例》所整理之「例」仍須經由比事屬辭的方法，借助《左傳》史事來達成取義之目的。《公羊傳》、《穀梁傳》之「例」則不需要透過「事」的中介，即能詮解經文之「義」，形成「文一例一義」的詮釋路徑，在規則層面簡化求取經旨的難度。此一詮釋方法的問題是，一旦經文出現與「例」不合的狀況，二《傳》就必須從「變例」的角度，詮解出該條經文的特殊意義，致使二《傳》對經文錙銖必較，企圖通過經文字辭的更動而述義。

俞皋廣輯各家學說以補砌程頤之「例」，則是在三《傳》詮釋路徑外，別開蹊徑，釋「例」之「義」為通經之大義。既云「大義」，那麼「例」的詮釋必然具備固定意義，不被時空環境影響，更不會因後代詮釋者的主觀判斷而出現變化。俞皋「義同」的規則即據此而發，當「例」所反映之「義」變成經典共通的義理時，後人即試圖從字辭的同異判斷「變例」之褒貶。

換言之，個別經文的褒貶並非從「例」來探討，俞皋經解與前人說「例」的差異也在這裡展現。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以例解經者，如《公羊傳》、《穀梁傳》之說如下：

《公羊傳》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為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¹⁹⁶

《穀梁傳》

¹⁹⁶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5，頁 187。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¹⁹⁷

均以經文沒「氏」為孔子有意為之的書法，指出經文透過變動「常例」的方式，顯示魯宣公在喪娶妻之罪。胡《傳》亦云：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¹⁹⁸

認為魯宣公及姜氏經文皆罪之，前者譏其在喪娶妻，後者諷其不遵從《詩》教以禮自防，也不重視《易》「歸妹愆期，遲歸有時」的囑咐，殊為非禮。由此而言，二《傳》與胡安國皆承認經文不稱「氏」有貶斥的意味，經由此「例」來論定褒貶。俞皋的詮解則與前人不同，云：

始逆例書「女」。入國例稱「夫人」。有姑例稱「婦」。不書「氏」，脫簡也。據事直書，喪婚之罪自見，何待去「氏」字乎？程子曰：「脫『氏』字。」趙氏曰：「書『以』，言不當以也，《公》、《穀》之說過矣。」¹⁹⁹

此處俞皋有書「女」及書「夫人」之「例」，始逆例書「女」是魯君按照儀節遣使逆女，入國例稱「夫人」是逆女之卿攜女歸國，可以得知公子遂此逆皆遵循禮節而行，明媒正娶，故此處當稱「姜氏」，俞皋不取二《傳》及胡《傳》之說，轉依程頤，認為經文只是因為脫簡而失字，並非孔子有所寓意。更何況就俞皋看來，文十八年記「公薨於台下」，已揭示魯國有喪君之戚。隔年記「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則表明魯國有逆婦之喜。值得注意的是，此處俞皋結合朱熹「據事直書」之說，不隱不諱，見魯宣公一年之喪未期而急行迎娶之禮，與禮相違，譏諷之意溢於言表，毋需經由去「氏」的書法展現此義。

¹⁹⁷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2，頁 115。《穀梁傳》云：「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

¹⁹⁸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248。

¹⁹⁹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7，頁 15377。

兩相對照，俞皋與前人解經的差別在於不以經文「稱謂」為衡度褒貶的定準。對俞皋來說，《春秋》記載當時人物的「稱謂」也是「例」的一環，在「統一例義」的標準下，無法因應人、事、時、物的個別狀況而分歧出特殊詮釋。在此條經文中，二《傳》與胡《傳》的經解皆繫於稱「姜」去「氏」的褒貶，而在其他記載公卿大夫的經文中，則根據其人官職與經文稱人、稱名、稱字、稱爵的比對，討論經義褒貶之所由。也就是說，一般《春秋》學用「稱謂」判讀褒貶的方法，在於判斷經文記載之人的官職與經文記載的方式是否相符，若是則為常例，若否則有褒貶。這種判讀方法的最大問題是不同解讀者對於同一經文的褒貶判斷流於主觀，沒有統一的標準，以至諸說紛紜，莫衷一是。譬如文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俞皋經解及其收錄傳文如下：

宋卿例書官，故稱氏而不名，無褒貶。來盟，盟未前定也。因來聘而與之盟，故不言「使來盟」。孫氏曰：「不言『使』，與齊高子同義。」○《左氏傳》：「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為敏。」《穀梁傳》：「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來盟』者何？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胡氏《傳》：「司馬，主兵之官。稱『華孫』者，自督弑殤公，諸侯受賂，失賊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載其承命亞旅之詞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不書名者，義不繫於名也。不稱『使』，以是專行為無君矣。孟子曰：『所謂故國，非謂其有喬木有世臣之謂也。』《春秋》此義其欲後世以賢者之類、功臣之胄為世臣，然後委之以政乎。」²⁰⁰

比較二《傳》及胡《傳》之說，《左傳》解釋經文書官名有「貴之」之意，《穀梁傳》以為經文書官名是欲罪華孫此來無君命，胡《傳》則指出經文書氏譏世官，

²⁰⁰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6，頁15372。

不書「使」則諷其專行無君。由此看來，二《傳》及胡《傳》對同一條經文的解釋竟出現三種不同的論述，其詮釋分歧的主因在於對書官名及書氏的褒貶判準不一。俞皋援「宋卿例書官」之「例」解釋此一經文，認為書官與書氏是《春秋》「稱謂」正常的書寫型態，不是承擔經文褒貶的載體。故其在「王朝公卿大夫稱謂例」云：

一凡列國卿大夫，一命例書「人」，再命例書名，三命例書氏、書名，公子、公孫則書公子某、公孫某，四命例書字，宋卿例書官。²⁰¹

經文所記載的「稱謂」，計有書「人」、書名、書氏及名、書公子某、書公某及書字與宋卿書官等六種，俞皋認為這些記載上的差異是對應其人當時所任的官職等第而作出的區隔，唯有正確認知其人身分才不會誤判經義，隱約透露出「正名」的概念。這種定位「稱謂例」的方式，能夠有效解決《春秋》所載人物身分的問題，比如僖十九年「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俞皋批評胡《傳》道：

此與楚盟之始。內稱「會」，外稱「人」，皆一命之微者也，而胡氏謂稱「人」為貶，誤矣。……胡氏《傳》：「盟、會皆君之禮也，微者盟會不志于《春秋》，凡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也。然則為此盟者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或其大夫矣，曷為內則沒公，外則人諸侯與其大夫？諱是盟也。楚人之得與中國會盟，自此始也。莊公十年，荊敗蔡師，始見於經，其後入蔡、伐鄭皆以號舉，夷狄之也。僖公元年，改而稱『楚』，經亦書『人』，於是乎浸彊矣。然終桓公世皆止書『人』而不得與中國盟會者，以齊修伯業能制其彊故也。桓公既沒，中國無伯，鄭伯首朝于楚，其後遂為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諸侯而以鄭列其下，蓋深罪之也。」²⁰²

²⁰¹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凡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頁 15283。

²⁰²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5，頁 15351。

胡安國從沒「公」與「人」諸侯的書法，解釋經文諱魯僖公與夷狄盟，並見中國無霸主，諸夏從夷狄之罪。這個解釋在判讀與會諸人的身分時，卻是依「微者盟會不志，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的規則，顯示胡安國這段論述並沒有史料證據，而是出自個人的推斷，故俞皋不取其說，認為經文書內「會」、外稱「人」，說明這次在齊國盟會之人皆是微者，並非各國君主親自往會。若依胡《傳》稱「人」為貶之說解釋經義，在個別經文上或可成立，但若將範圍擴及到整部經典，即會出現許多與此規則相違的經文，詮釋者在解讀這些例外的意義時，往往會就其時其事打造出獨屬該條經文的釋義。一旦例外越多，其個別釋義發生衝突的可能性也會相應增加。舉例而言，若稱「人」為貶，那麼襄五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公至自會」條，為什麼諸侯會夷狄稱爵而不貶？吳稱「人」卻是進而非貶？

胡《傳》「微者盟會不志」的規則同樣也是如此，此條規則錄在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與同條經文「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的條例互相衝突，故胡安國特別藉由「盟于宿」的記載，認為宿國之君亦參與其盟，以此說為自己歸納的規則解套。隱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亦是一例，胡安國說「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以為孔子記此盟是要譏諷隱公與微者盟的行為失禮之致，是從例外的角度來推衍經義。只是若說「微者盟會不志」，代表當時魯公多有與微者盟的情事，如果這些盟會都不志，那麼孔子特別挑選及莒人盟一事以譏其失禮的原因是什麼？這個問題並非《春秋》經文自有之議題，而是研讀胡《傳》時才會產生的疑問，顯示以「稱謂例」論褒貶的方法，在面對例外時，可能衍生出更多的扞格。

立「例」而又不能通解全經，這是胡《傳》以「例」解經的最大問題，俞皋及元儒對胡《傳》的不滿，亦由此而生。就方法層面來說，俞皋「統一例義」的詮釋方針試圖有效解決以「例」論褒貶所產生的釋義分歧問題。當「例」反映「大義」，不再承擔個別經文的褒貶評價時，例外的情況就不會頻繁到解經者需要進一步為其設義的狀況。當然，俞皋的作法並不是否定「例」的本身存有褒貶，而

是強調「例」存在的理由，在於存續「大義」，因此在某些「例」即有褒貶的評價時，也能從善如流，依其褒貶要旨解經。比如《春秋》「救」即帶有褒善之意，閔元年「齊人救邢」，俞皋說「安諸夏之功再見，故善而書『救』」，承認《春秋》經文若出現「救」字，則必是褒美之辭。宣元年「晉趙盾帥師救陳」也說「書『救』，善其恤患也」。最為明顯的是成十八年「冬，楚人、鄭人侵宋」，俞皋直云「不書『救』，無可善也」，證明在俞皋眼中，書「救」是「例」，其所反映之「大義」則具有本然的褒貶意涵，可證俞皋並不是認為「例」不能用來褒貶，而是需要根據此「例」背後的「大義」而進行評說，而不是以詮釋者的主觀意見為判準。從這個角度來說，「例」的褒貶在於「大義」，若此「例」之義偏向中性，沒有明確的褒貶意涵，那麼俞皋就不會依此「例」進行價值評判，改從其他方向解析個別經文的義理。

（三）與程頤用「例」觀念存在衝突

俞皋之「例」，係以程頤「《春秋》大義數十」的觀念為骨幹，將「例」視為承載「大義」的載體，賦予其存在的必要性，並就此發展出「義同」概念，嘗試透過「統一例義」之方法消弭歧義的產生。只是，俞皋自詡承自程頤的「例」，卻在達成「義同」的過程中，與程頤舊說出現衝突。其中最為顯著的差異即在於「稱謂例」，俞皋否定「稱謂」定褒貶的效力，但《程氏經說》之中，程頤卻在一定程度上以「稱謂」的有無來討論經義。

隱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是二人解經觀念產生衝突的案例之一。程頤解云：

宋虐用其民，衛當誅之賊，而與之同伐人，其辜大矣。二國構怨而他國與之同伐，其辜均也。再序四國，重言其辜，左氏以為再伐，妄也。翬不稱

「公子」，弑逆之人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辨之宜早。故去其「公子」，
隱公不能辨，是以及禍。²⁰³

指出這條經文有二處褒貶：其一，是從宋、衛二國不義，魯國卻依然遣大夫與之同伐人的舉動，見得孔子罪魯隱公同流合汙之旨；其二，可從經文稱「翬」而去其「公子」的「稱謂」，預示翬往後將有弑君之罪，提前斥責翬的同時，也一併罪魯隱公不能及早辨之的過錯。

從程頤的解釋來看，經文稱不稱「公子」具有評價經文的寓意，並非單純反映此人當時官職等第的作用，與前述所提及俞皋「三命例書氏、書名，公子、公孫則書公子某、公孫某」的規範出現衝突。這條經文俞皋釋云：

翬，魯公子名，再命為大夫者，再命例書名，故不稱「公子」。宋主兵，故書會、伐。程子曰：「宋虐用其民，衛當誅之賊，而與之同伐人，其罪均（大）矣。（二國構怨而他國與之同伐，其辜均也。）再序四國，重言其罪也。（翬不稱公子，弑逆之人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辨之宜早。故去其公子，隱公不能辨，是以及禍。）」左氏以為再伐，妄也。²⁰⁴

乍看之下，俞皋的解釋是基於程頤之說，依序解釋書名、書「會」、書「伐」與貶意的來源，並沒有特殊之處。然而，若覈復程頤原文，卻會發現俞皋引述的程頤經解經過刪削，並非程頤經解的原貌，與《集傳釋義大成》一貫全數徵引的作法有別。透過比較括弧內俞皋刪去程頤不稱公子的文字，可以推論俞皋對程頤文字改動，是他有意識的作為。

隱四年「衛人立晉」亦是不稱「公子」的案例，程頤云：

²⁰³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093。案：引文底線及括弧為筆者所加，劃底線的引文為詮釋經義之重點，加括弧的引文為程頤原文被俞皋刪去不引的內容，本小節引文皆是此意。

²⁰⁴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1，頁 15303。

諸侯之立，必受命於天子，當時雖不受命於天子，猶受命於先君，衛人以晉乃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與也。雖先君子孫，不由天子與先君之命，不可立，故去其「公子」。²⁰⁵

此年九月衛人殺州吁，衛國君位空懸，至十二月眾人乃立公子晉即位，是為衛宣公。程頤以為衛宣公雖為眾人所立，卻未秉天子與先君之命，故《春秋》去其「公子」，象徵這種單純憑藉血脈即位的方式，並非傳承之正統。這條經文，俞樾論云：

晉，衛莊公子名，桓公弟也。衛人立之，是為宣公。諸侯之立，必受命於天子，當時雖不受命於天子，猶受命於先君，衛人以晉乃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與也。雖先君子孫，不由天子與先君之命，不可立（，故去其「公子」）。²⁰⁶

「釋義」部分僅解說晉的身分，未有發論，也沒有說明經文書「晉」是依據什麼書法。在引述程頤的部分，則刪去最末「故去其公子」五字，迴避其與程頤衝突的觀念。要之，程頤此一經解的褒貶，實則建構在不稱「公子」的書法上，只有在「稱謂」能夠反映褒貶的情況下，才能藉由不稱「公子」推論出其位不正的結果。至於俞樾的「稱謂例」，在這條經文之中，僅能從不稱「公子」推論晉即位時並非三命大夫，不能釐析出任何褒貶的意蘊，故當俞樾徵引程頤經解時，必須刪去「故去其公子」五字，不然就會與自身的「例」出現矛盾。

經由不稱「公子」的案例，顯示俞樾依用程《傳》解釋經義時，時常面臨兩難的局面，倘若以程頤的說法為主，那麼在「稱謂例」上勢必會出現依經詮說的問題，難以維持「義同」的規則。但若堅守其「例」，則會一定程度與程頤相違。換句話說，俞樾宗主程頤而推演出的詮釋方法，並不能完全與程頤現存的經解相符。從《集傳釋義大成》刪削程頤文字的狀況，可以看到俞樾最終選擇堅持自己

²⁰⁵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093。

²⁰⁶ 俞樾：《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1，頁 15303。

的「例」，並非全盤死守程頤的學問。至少在「稱謂例」上，二人的詮釋路徑無法相融。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亦可見此端倪，程頤云：

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左氏》、《公羊傳》皆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爾，非以同母為加親也。若以同母為加親，是不知人理，近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篡弑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²⁰⁷

經文以「弟」的親族稱謂記載夷仲年，旨在責備齊僖公寵任其弟，卒使齊國發生篡弑之難，故經文不稱「公子」而改書「弟」以見齊僖公之罪。意即稱「公子」是正例，不稱「公子」是反例，書「弟」則為變例，憑藉經文改易的「稱謂」梳理出孔子如此記載的意義。

在此一經文，俞皋則解道：

年，齊僖公弟夷仲年也，未命例書弟。來聘，以幣通好於魯也。程子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篡弑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²⁰⁸

「未命例書弟」不見於〈凡例〉，是俞皋自行根據「諸侯大夫稱謂例」中「三命例書氏、書名，公子、公孫則書公子某、公孫某」的規則推論，若公子身負官職，則以三命例書「公子」，若無官職則僅稱「弟」，²⁰⁹ 表明其與國君的親族關係。相對程頤之說，二者最為顯著的差異在於稱「弟」有沒有書法上的意義。這種在

²⁰⁷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096。

²⁰⁸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1，頁 15305。

²⁰⁹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7，頁 15398。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俞皋云：「公弟，宣公之弟，名叔肸。不曰『公子』，不為大夫也。凡書『弟』，諸侯之弟不為大夫者也，曰『賢』、曰『貴』、曰『母弟』，皆非也。」

「稱謂例」上的爭執，正是俞皋與程頤最核心的分歧。隱八年「無駭卒」，更可見到俞皋堅持其「例」而不惜反對程頤說法的狀況，俞皋云：

無駭，魯公子為大夫者也。再命例書名，胡氏以為未賜族，非也。柔、挾、溺之類，皆再命者也。²¹⁰

俞皋則認為無駭是魯國公子，當時身負再命大夫的職階，按例當書名，與書族與否的褒貶之義無涉，反駁胡安國「未賜族書名」的說法。²¹¹ 然而，若爬疏程《傳》，卻可以發現程頤解釋這條經文的內容是「未賜族，書名而已」，依照俞皋對程頤的熟稔程度，不可能不清楚程頤的態度。此處經解俞皋隻字不提程頤，卻又反對胡安國承襲程頤看法的經解，證明俞皋業已發現在「稱謂例」上，其與程頤的距離。

更何況，程頤在隱二年「無駭帥師入極」曾說道：

古者卿皆受命於天子，春秋之時諸侯自命也，賜族者則書族，不書族者，未賜也。賜族者皆命之，世為卿也。²¹²

周代初期卿士皆受命於天子，乃至春秋之時，周王大權旁落，諸侯方得以自命卿士。得諸侯賜族者，書其族稱，譏其世卿，未得賜族者，則書名而已，透過書族與否來呈現褒貶。無駭生前及其卒時，《春秋》皆書其名，而未書「展」，意味無駭是在其身後才被追封為展氏。若依此說，賜族書族、未賜族書名是程頤的意見，胡安國承續其說而發論，俞皋依其「例」認定胡安國說法有誤的同時，也一併反對了程頤的意見。

²¹⁰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15306。

²¹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3，頁31。胡安國云：「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為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爾。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諡、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案禮『天子褒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

²¹²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1089。

綜合本節所論，俞皋雖然自詡其「例」承載程頤所謂「《春秋》大義數十」，也大量援引程頤經說，作為其「例」創制的骨幹。但因程頤從未明言其「大義」非「例」不可發，也未曾確立「例」只能反映「大義」的規矩，使得俞皋堅持以「義同」的規則統一例義後，在「稱謂例」上與程《傳》發生衝突，形成獨特的詮釋面向。然而，從程頤對「不可例拘」之看法，他樂見學者「用意尋探」若干「細微義例」以助己之不足，說明程頤在部分程度上，也贊同以「變例」的方法，從這個角度來看，俞皋對於「義同」的堅持是其對程頤的取捨，相較之下，俞皋企圖糾謬的胡《傳》，其推循程頤「例」的解經方式，或許更為接近程頤原意。

四、胡安國、朱熹與其他學者對《集傳釋義大成》的影響

前述對俞皋《集傳釋義大成》一書的討論，皆聚焦在俞皋對程頤的承繼與新變，彰顯程頤在俞皋心中的重要性。在廓清此一問題後，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俞皋的經解除去程頤經說，是否受到兩宋、元代學者解經意見的影響？就俞皋此書的體例，與三《傳》並列的胡《傳》及其〈綱領〉所述的朱熹學說，皆是需要關注的對象。下就胡安國、朱熹及其他學者三點分別論述。

（一）補缺與匡誤：俞皋錄入胡《傳》的用意及目的

吳澄評俞皋錄入胡《傳》的行為是「以從時尚」，四庫館臣遂據以證實胡《傳》在元代影響力日益高漲的情景。只是，俞皋並列三《傳》與胡《傳》的意圖未必如此單純，在〈程子、朱子說春秋綱領〉一文中，俞皋在最後一條引述朱熹之語，說「胡《傳》大義正，亦有牽彊處，然議論亦有開合精神」，表示其重視胡《傳》所論之「大義」。結合俞皋重視程頤學說的面向，俞皋錄入胡《傳》亦有為程《傳》補缺的心思。

俞皋的「釋義」，大部分是以程頤之意為詮釋經典的主要脈絡。與其他宗主程頤的學者一般，俞皋在紹繼程頤的經解時，也會碰到程《傳》未竟全本，致使

「釋義」出現空缺的情況，縱然程《傳》在桓九年以前有較為完備的經解，但其中亦多簡易的說辭，未成體系，難以完全領略程頤之義。此時，俞皋在「集傳」中收錄同屬程頤學脈的胡《傳》經說，毋須議論，即能產生解釋程《傳》，乃至於說明經義的效用。隱二年「鄭人伐衛」，俞皋經解作：

鄭人，將卑師少也。聲罪致討曰「伐」。衛，姬姓，侯爵，國在今衛輝路汲縣故朝歌城。程子曰：「衛服故不戰，衛服可免矣，鄭之擅興伐，王法所不容也。」○《左氏傳》：「討公孫滑之亂也。」胡氏《傳》：「案《左氏》『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至是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入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環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彊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事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為君隱也。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修怨乎？不書戰者，程氏以為衛已服也，衛服則可免矣，此義施於伐而不書戰，皆可通矣。²¹³

此經文為書「伐」之始，程頤解釋鄭人來伐之時，衛已降服，未與之戰，故經文僅罪鄭國擅興伐之罪，卻未說明衛為什麼得免罪，也沒有解釋王法所不容的實質意義，只能看出經文對鄭人的譏諷而不見大義。此處俞皋的「釋義」僅說明征伐例中，書「人」為將卑師少、書「伐」為聲罪致討的規範，未發隻字議論。此條經文的義理只能從胡《傳》延續程頤的說法得見。按胡《傳》之說，鄭人罪過在侵犯周天子征伐之權柄，縱然衛人有罪，也需稟告天子，依照既定程序追究責任，不得憑恃兵力而侵犯其國，屬於「尊王」義的展現。至於衛國免於被《春秋》定罪，則在於其理雖屈，卻符合程頤在隱二年「莒人入向」所言「《春秋》直書其

²¹³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15300。

事而責常在被侵伐者，蓋彼加兵於己，則當引咎，或自下諭之以禮義」之理，在鄭人舉兵以犯之時，即坦承過錯，不與之戰，使百姓社稷免於兵災，故《春秋》不予其罪。

又如隱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俞皋云：

宋主盟，故先序，參盟始於此。瓦屋，杜氏曰：「周地，今東昌路博平縣。」

程子曰：「宋為主也，盟與鄭絕也。」……（按：略三《傳》說）。胡氏《傳》：

「程氏曰：『宋為主盟，與鄭絕也。』」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誥誓；忠信薄而人心疑，然後有詛盟；盟詛煩而約劑亂，然後有交質子。至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春秋》革薄從忠，於參盟書日，謹其始也。《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爾。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繇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末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²¹⁴

程頤此處僅簡要記述此盟的主會者及其目的，俞皋則補充宋主盟先序之「例」，並以「參盟始於此」五字解釋為什麼《春秋》要記載魯君沒有參與的盟會，詳細的「釋義」必須從胡《傳》獲取。按胡安國之論，此盟是《春秋》諸侯屢相盟會之始，依據古代的政治制度的設計，盟會主要是在天子大權旁落時，能使諸侯團結一心，共同解決紛爭的方法，但在當時卻成為諸侯各自爭霸，炫耀勢力的手段，上不能安其內，下無法攘其外，故《春秋》謹始盟之經文，以誡後世。

依這兩條案例，程頤簡易的經解並不好理解其義推尋的脈絡，此時俞皋錄入的胡《傳》即能發揮補充的作用，將程頤之義解釋得更為明白透徹。至於俞皋為什麼不自己「釋義」，而是透過胡《傳》來傳達的原因，則基於時代先後與學脈同源兩項因素。早在南宋之時，胡安國承繼程頤學說的淵源已廣為人知，其書義

²¹⁴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15306。

理的闡釋也多本程頤，故朱熹推獎其說「大義正」，在當時蔚為風行。待到元代，胡《傳》成為科舉考試的定本，影響力更為高張。此時若俞皋重複「釋義」胡安國詮釋過的程《傳》義理，顯然沒有太大的意義。是故俞皋採取錄入胡《傳》的方式，一方面是受到當時風尚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必然有援引胡《傳》以闡釋程頤經說的想法。

然而，俞皋與胡安國解釋程頤的方向不同，胡《傳》也不免有違背程頤之處，因此在《集傳釋義大成》中，屢屢可見俞皋匡正胡《傳》的錯處，直指胡《傳》經解的問題所在。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即是一例，俞皋經解作：

總稱「諸侯」而不序，晉大夫不書名、氏，所以見公之後至，不及於盟也。

胡氏謂大夫不名，見其彊者，非也。書「諸侯」與大夫盟，則其彊自可見矣，何待不書名乎？前乎此垂隴之盟，諸侯皆序，士穀書名，亦大夫與諸侯盟也。聖人作經一義爾，必過求之則鑿矣。程子曰：「文公怠，政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書往會而隱其不及，不序諸侯以見其不在，故明年公子遂往，再與晉盟也。」……胡氏《傳》：「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趙盾內專廢置其君，外彊諸侯為此盟，其不名者，見大夫之彊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自彊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²¹⁵

胡安國以為魯文公後至，不及於會，故不序列諸侯，此外也解釋《春秋》不書與會晉國大夫的名、氏，是要抑制晉趙盾專權之強，指出經文不序、不名有其各自的意義。檢覈程《傳》，胡安國不序諸侯的義理，係依循程頤而來，大夫不書名、氏則屬於自發之義。俞皋的「釋義」根本程頤之說，在不序諸侯的態度上，與胡安國一致，但在晉大夫不書名、氏上，則有所分歧。就俞皋的看法，經文不序、不名皆在反映魯文公後至，不及於會，本屬一事，何必另造新意？況且胡《傳》的說法在文二年「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斂」也能得到反

²¹⁵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6，頁 15368。

證，若書晉大夫名、氏是要拒其強，那為什麼文二年又會記載士穀之名呢？顯然俞皋的視野內，胡安國與程頤的經解具有衝突。

襄五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亦是一例，俞皋經解作：

晉先序，伯主也。世子不可先諸侯，故列滕、薛之下。吳人，一命之微者也，非為主，故列序。胡氏以為進之，故稱「人」，非也。鄫人亦豈進之乎？《公羊》之說亦非也。凡此皆據事直書，必曲為進貶之說，皆鑿矣。程子曰：「吳來會，非為主也，故列序。」胡氏《傳》：「吳何以稱『人』？」案《左氏》『吳子使壽越如晉，請聽侯之好，晉人將為之合諸侯，使魯、衛大夫會吳于善道，且告會期』，然則戚之事乃吳人來會，不為主也。來會諸侯而不為主，則進而稱『人』，諸侯往與之會而主吳，則貶而稱國，聖人之情見矣，《春秋》之義明矣。」²¹⁶

此處程《傳》未有經說，胡安國遂自行衍義，認為經文以吳來會中國諸侯，故進吳國而稱「人」，倘若是諸侯往會吳國，則俱貶稱國，以「稱謂例」展現內諸夏而外夷狄的義理。俞皋反對胡安國的意見，指出程頤雖然沒有專屬於此條經文的解釋，但在隱二年「莒人入向」條下曾云「將卑師少曰某人」，若依此「例」闡發，這條經文書「吳人」，說明此會吳國使者為一命大夫，並沒有用「稱謂」來賦予褒貶。

俞皋企圖以程頤為主流，糾正胡安國經解衍生的錯誤觀念，但他用以匡正胡《傳》的憑依，卻是其理解下的程頤經說，與程頤原意不完全相合。比如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程頤主要解釋不序諸侯的意義，並沒有涉及不書大夫名、氏的內涵。換言之，胡《傳》不書名、氏以拒其強的說辭，嚴格來看並沒有違反程頤看法。而在襄五年的案例中，胡《傳》透過夷狄不可等同諸侯的觀念，認為經文稱吳為「人」是善其知所進退，用特殊的「稱謂」界定褒貶。這

²¹⁶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9，頁15407。

種解釋經典的方法，在程《傳》也有相似的案例，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即說「諸國稱人，違抗王命也。貶諸侯則魯在其中矣」，²¹⁷ 文二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亦稱「殘民結怨，故貶稱人」，²¹⁸ 顯然也有以「稱謂」定褒貶的用法。但在俞皋的視域中，程頤的「例」是反映「大義」，中性的「稱謂例」不應該承擔個別經文之褒貶，故其匡正胡《傳》之誤時，是用自己理解的程頤去糾正胡安國的意見。從這些案例看來，俞皋及胡《傳》皆依照自己的理解發展、圓成程頤之說，進而產生彼此之間詮釋的歧驅。

由是觀之，俞皋在三《傳》之後錄入胡《傳》，並非如同四庫館臣的認識，只是基於當代風尚而錄入胡《傳》，更有引述其說以發程頤未盡之義理的考量。基於時代有別與傳承同源的理路，胡安國若未偏離程頤解經的理路，那麼俞皋的「釋義」勢必會與胡《傳》有一定程度的重疊，顯得相當拖沓，不如直接用胡《傳》解析未偏離程頤原意的經文。如此一來，俞皋只需要在胡安國背離程頤意見時，依循程頤意見匡正胡《傳》之誤，就能將其經解導正回歸程頤的解經脈絡。

（二）直書以見罪：俞皋對朱熹解經觀念的吸納與改動

俞皋經解多依程頤之論發義，但亦會吸收其他學者的觀念來解釋經典，納蘭性德即透過俞皋使用的「直書」方法，斷言俞皋經解疊合程頤「經傳互補」與朱熹「據事直書」的理念，兼具二家的長處。這個評價單純基於「事」的立場，維繫程頤與朱熹的同一性，無法解釋俞皋如何處理「直書」與「例」取義可能衝突的問題，有再討論之必要。

²¹⁷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108。

²¹⁸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113。

目前講到朱熹的《春秋》學觀念，大致仍依循《朱子語類》門人問《春秋》如何看時，朱熹「只如看史樣看」的回應，²¹⁹ 以為當用史書的視角，觀察《春秋》的義理。²²⁰ 朱熹在答覆門人《春秋》如何整治亂臣賊子時，亦說道：

非說當時便一治，只是存得箇治法，使這道理光明燦爛，有能舉而行之，為治不難。當時史書掌於史官，想人不得見，及孔子取而筆削之，而其義大明。孔子亦何嘗有意說用某字，使人知勸；用某字，使人知懼；用某字，有甚微詞奧義，使人曉不得，足以褒貶榮辱人來？不過如今之史書，直書其事，善者惡者了然在目，觀之者知所懲勸，故亂臣賊子有所畏懼而不犯耳。近世說《春秋》者太巧，皆失聖人之意。又立為凡例，加某字，其例為如何；去某字，其例為如何，盡是胡說！²²¹

指出孔子援魯史而設《春秋》時，其刪削的本意是要呈現當時的政治事態，以讓後之觀者知所懲勸，並非要人透過字辭的更易來揣測大義，否定宋代主流以「例」說解經文褒貶的風氣。這種區判《春秋》義理路徑的差異，是朱熹與程頤解經觀念難以相容的主要原因，但在俞皋的經解中，「據事直書」卻成為證成其「例」的一種方法。

檢視《集傳釋義大成》內俞皋徵引朱熹的經解，計有 38 處，依其解經大要分類製簡表如下：

	總綱	制度	釋名	曆法	評價	理學	敘事
數量	1	6	5	4	11	3	8

表 4-7：俞皋引述朱熹經說數量表

²¹⁹ 黎靖德：《朱子語類》，頁 2148。

²²⁰ 關於朱子《春秋》觀的討論，詳參 張立恩：〈春秋是實錄嗎？——朱子以史視春秋說之理論困境及元儒之解決方案〉，《北京社會科學》2018 年第 2 期，頁 115 - 128。

²²¹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1318。

「總綱」1 條，引朱熹說法解釋「春秋」一名的由來及目的；「制度」6 條，說解禮儀及稅賦的制度；「釋名」5 條，解釋事物命名的緣由及意涵；「曆法」4 條，分析當時日數、月象；「理學」3 條，梳理陰陽理氣的表徵；「敘事」8 條，敘述事件的始末；「評價」11 條，涉及對人物、事件的評論。

這 11 條「評價」的引述，大致上分成「整體書法」與「個別評述」二種類型，前者屬於《春秋》發義的總則，²²² 後者則專門針對人物行為進行評述。²²³ 提到「直書」的例子有 2 條。第一條是隱四年「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俞皋引朱熹之語作：

朱子曰：「弑，下殺上也。完，桓公名也。內弑君則書『薨』不地，諱國惡也；外弑君則直書以罪之。」²²⁴

俞云「州吁，衛莊公庶子名也，再命例書名」，²²⁵ 認為「稱謂例」不承擔褒貶責任，遂引朱熹「外弑君則直書以罪之」的意見，指出經文記載外諸侯被弑時，不會隱匿弑君者的身分，通過直書其身分而見罪。

按照俞皋解經的結構，書「弑」為本條經文所用之「例」，其「義」為程頤所言「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自謂先君子孫可以為君，國人亦以為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²²⁶ 旨在防制公族子孫憑藉血脈親等的優勢，以不正當的篡弑手段即位。此處褒貶在經文書「弑」之時即已定形，「弑」字具有以下弑上，違反倫理綱常的貶義，凡書「弑」者皆有此義，毋須多此一舉，從書弑君者之名的「稱謂」來彰顯弑君者的罪責。也就是說，本經文書「弑」的大義已由程頤所發，朱熹「外弑君則直書以罪之」的說法則是要解釋本經文的褒貶從何得

²²² 按：譬如隱四年「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莊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僖四年「遂伐楚，次于陘」、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²²³ 按：譬如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濰，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僖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文十八年「季孫行父如齊」、昭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²²⁴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1，頁 11b，總頁 15302。

²²⁵ 同前註。

²²⁶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092。

見，二者各有其擔負的責任。這種使用「據實直書」的方法，可以解析個別經文褒貶，且不會與「例」所發的大義互相衝突，藉由詮釋層級的分化，同時發揮「以例解經」與「直書見義」的作用，二者並行不悖。

俞皋引述朱熹的第二條案例，是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俞皋引述朱熹說：

朱子曰：「杞初稱『伯』，已而稱『子』，蓋其土地極小，賦不多，故寧甘心乃目為子男之國，而其朝覲貢賦率以子男之禮從事。聖人因其實而書之，非貶也。」²²⁷

此處朱熹用《春秋》「據實直書」之方針，解釋杞子初稱「伯」、後稱「子」的書法問題，主張《春秋》「紀實」是導致杞國爵稱出現變動的主因，沒有褒貶的意味。俞皋承襲此說，亦解云：

杞本公爵，又改「伯」，又改稱為「子」，以國弱而自改也。諸家謂從夷而降之，臆說也。陳、蔡、鄭嘗從楚矣，未嘗降之，則知自改明矣。²²⁸

舉出陳、蔡、鄭屈從荊楚，為虎作倀，卻從未被孔子降等爵稱的證據，以為諸家學者從夷降爵的書法有為杞而設的嫌疑。評述的內容雖是針對杞子書法的變動而發，但其旨卻是從《春秋》通則的角度，瓦解諸家理論的根基。只是必須注意的是，這種反對「稱謂例」有褒貶的意見，亦能從程頤的經解中獲取，不能是朱熹獨屬的意見，不能單就此說，認定俞皋的理論是受朱熹影響所致。²²⁹

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俞皋結合「例」之本義與朱熹「直書見罪」的褒貶，相較於僖二十三年「杞子卒」，用朱熹「直書」反對「稱謂」有義的概念，前者無疑更能突顯朱熹觀念的介入及影響。當歷來學者仍困惑在朱熹「只如看史樣看」的言論，如何從《春秋》一經中解析出大義時，俞皋已從詮釋層級的分野，

²²⁷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5，頁26b，總頁15353。

²²⁸ 同前註。

²²⁹ 案：詳參本節第三點之二。

區別出「例」與「直書」的不同用途。例如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俞皋云：

齊桓公始合列國而為會，以平宋亂，人皆微者也，未能合諸侯，始合微者，為伯之兆矣，亦大夫專政之所從始也。而諸家謂爵齊者，褒辭，諸國書「人」，貶辭，甚非也。貶則俱貶，何齊主會而褒之，反貶其從之者乎？凡書「人」，皆一命之微者也，以諸侯而會大夫，陵抗之罪，直書而義自見矣。²³⁰

胡安國認為宋公、邾子皆與會，然經文因此會為往後諸侯圖霸擅相會盟的開端，故以「誅始亂」為由，貶四國而稱「人」，以正王法。²³¹ 俞皋否定胡安國的經說，因為在他的詮釋結構中，「稱謂例」並不能表現褒貶，而是記錄當時與會諸人身分的參照。經文書「人」代表當時四國與會者皆為一命大夫，並非如同胡安國所云，宋公及邾子親自參與盟會。至於這條經文的褒貶，則是從《春秋》始記諸侯與大夫相盟一事見之，一則罪諸侯會大夫之踰越，二則點出此時已有大夫干政之徵兆，而非從齊國稱爵、諸國稱「人」琢磨取義。

俞皋相當重視「直書」方法的運用，這是因為他所堅持以「例」論「大義」的理論，會面臨「褒貶從何所出」的問題。譬如相對中性的「稱謂例」，不若書「弑」、書「救」等字辭有固定的褒貶意義，一旦堅持「稱謂例」不承擔褒貶的責任，那麼俞皋就必須提供另一種可以解讀經文褒貶的方法，判斷孔子記載此事的意義。從俞皋引用朱熹「直書以罪之」的內容，可以判斷俞皋採納「直書」的觀念，但其所重視的並非朱熹所謂「只如看史樣看」，而是追求使用「直書」的方法識讀經文褒貶，完善其以「例」發《春秋》大義的理論。值得注意的是，《春秋》經文具備「直書」屬性的觀念，一般多以為是朱熹詮釋觀念的特點，事實上

²³⁰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3，頁14a，總頁15327。

²³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8，頁107。胡安國云：「桓公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安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眾與之也。」

程頤的經說內已產生雛形，經文隱二年「莒人入向」，程頤就說：「《春秋》直書其事而責常在被侵伐者。」²³² 指出經文出現「直書」的方法時，往往具備特定的詮釋意義。胡《傳》解釋延續此一觀念，云：「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據事直書，其義自現。」²³³ 認為「莒人入向」及「無駭帥師入極」均是「直書」以見諸侯擅入他人之國，使讀者自顯入人國者之罪。換言之，「入」字本是一「例」，但其義之彰顯毋須透過「例」來展現。這種釋義的角度在胡《傳》內不是孤證，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胡《傳》說：「凡此類皆直書於策，按其行事而善惡之應可考，而知天理之不誣者也。」²³⁴ 依經文記事解釋義理。兩相對照，俞皋「直書」的觀念或非全部來自朱熹，亦存程頤、胡安國的詮釋脈絡。

總的來說，納蘭性德調俞皋經解「以程、朱為斷」的意見，應該是觀察到俞皋善用「直書」的方法而作出的評價，有其發論的依據。但若玩味俞皋使用「直書罪自見」、「直書義自見」的用語，「直書」之法最終呈顯的都是個別經文的褒貶，而非《春秋》的「大義」。從這個角度來看，俞皋宗主程頤之「例」仍是其解經的主軸，四庫館臣「其師之學蓋本程頤」的意見，更加貼近俞皋整體學術的旨歸。而納蘭性德基於俞皋「直書」的方法而發的評述，只能反映俞皋有用「直書」的方法，難以分辨俞皋「直書」觀念的來源是程頤、胡安國，亦或是朱子，仍有需要商榷之處。

（三）俞皋援引其他學者經解的作用

俞皋在「釋義」內援引唐人啖助、趙匡，宋人孫復、劉敞、張洽、陳傅良、趙良鈞與未知朝代的項氏等八人經說，輔助經義的詮解。這些學者的經說，在俞皋闡述經義時，各自發揮不同的作用。首先，具有「尋求經解的理論依據」的功

²³²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089。

²³³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頁 7。

²³⁴ 同前註，卷 6，頁 24。

能。俞皋之學宗主程頤，而程頤經說詮釋的基礎，有部分是建立在啖趙學派辨析三《傳》是非的內容上，俞皋一旦碰到這種類型的說法時，往往會引述啖助、趙匡的意見，溯源程頤經說的發端，奠定程頤解經的基礎。例如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俞皋經解引啖助、程子及三《傳》本文，作：

《左氏》、《公羊》皆曰「戎執凡伯」，獨《穀梁》以衛為戎。啖氏曰：「若衛實執天子之使而改曰『戎』，是為衛掩惡也，宜以《左氏》、《公羊》為是。」程子曰：「《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諸侯不修臣職而聘之，非王體也。楚丘，衛地。伐，見其以眾。天子之使，道由於衛，而戎得以眾伐之，衛不能救，其罪可知。言『以歸』，則非執，而凡伯亦有失節之罪也。」

○《左氏傳》：「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夫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公羊傳》：「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為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其地何？大之也。」《穀梁傳》：「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戎者，衛也。戎衛者，為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也。楚丘，衛之邑也。以歸猶愈乎執楚也。」²³⁵

程頤罪衛不能救凡伯，係以戎、衛為兩個不同的主體。相對《穀梁傳》「以衛為戎」的見解，程頤對這條經文的認知，與《左傳》「戎伐之于楚丘以歸」、《公羊傳》「不與夷狄之執中國」相同，是基於戎伐凡伯的歷史事實而進行評論。俞皋在「釋義」內遂引述啖助的意見，指出《穀梁傳》的看法有為中國諱惡的問題，不合《春秋》使亂臣賊子懼的宗旨，經由啖助對《穀梁傳》的批評，鞏固程頤就二《傳》而棄《穀梁傳》的理據。

²³⁵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18b－19a，總頁15305－15306。

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則是三《傳》皆非的例子，俞皋經解作：

陳桓公名鮑，蓋以己丑卒也。甲戌下當有某事，脫簡缺文也。程子曰：「甲戌下文缺。」趙氏曰：「甲戌下當記佗作亂之事，蓋脫簡爾。」啖氏曰：「三《傳》多造事端，豈有人君走出，臣下不追逐，昧其死日乎？甲戌下當有脫簡。」○《左氏傳》：「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公羊傳》：「曷為以二日？卒之戕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

《穀梁傳》：「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春秋》之義，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陳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²³⁶

《春秋》記載陳桓公去世的時候，書記了「甲戌」、「己丑」兩個日期。《左傳》解釋為陳國在陳桓公逝世及發現其屍首時，各發一次訃文，故書二日；《公羊傳》以為陳桓公死於甲戌之日，而其屍首在己丑日才發現，此事不知真假，故二日均書記之；《穀梁傳》近同《公羊傳》，只是將書記二日的原因替換成不知道陳桓公確切的死期。無論理由為何，三《傳》皆同意「甲戌」、「己丑」都與陳桓公的死期有關。相較三《傳》鉅細靡遺的推敲，程頤則以經文「甲戌」下有缺簡為由，解釋此條經文書記二日的原因，並不認為陳桓公之死為《春秋》書記二日的緣由。俞皋追溯程頤經說的立論基礎，援引啖助「三《傳》多造事端」之語，批評三《傳》皆臆說，又引趙匡「甲戌下當記佗作亂之事」，補上此處所缺之事，將啖趙學派的說法視為程頤經說的源頭。

其次，在於「闡發程頤未盡之義理」。程頤的《春秋傳》在桓公九年以後有缺，多為零散意見，沒有完整的架構。俞皋「釋義」又少有議論，此時引述的諸家學者意見，反而能從特殊的角度指引出解釋經文的關鍵。例如昭十九年「冬，葬許悼公」，俞皋經解引程頤及陳傅良之說，作：

²³⁶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2，頁8a，總頁15312。

程子曰：「蔡般、許止事同，故書『葬』。」陳氏曰：「凡異邦人弑吾君書『葬』，盜弑其君書『葬』，此世子弑君也而亦書『葬』，世子貴之至，而與盜同文，親之至而與異邦人同文，《春秋》之惡惡，未有甚於此者。²³⁷

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及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皆是記載世子弑君，又書記被弑之君卒葬的案例，三《傳》經解雖有差異，但大體上均以蔡般有弑父之罪，²³⁸ 而許止實不成弑，²³⁹ 指出二者書法相近而義理有別的現象。程頤的經解認為蔡般、許止同有弑君之事，故均書記被弑之君的卒葬，將蔡般、許止的書法當作一「例」，卻未曾解釋二者同為一「例」的意義。宋代程頤學脈的學者對此也沒有達成統一的見解，²⁴⁰ 諸說紛紜，無從知曉程頤棄三《傳》而自為之解的意義。俞皋遂引陳傅良之語，藉由貴賤親疏皆同文書「葬」的書法，梳理出《春秋》惡「弑君」之甚，不論弑君者的身分，罪皆同等的義理。雖未直接解釋程頤蔡般、許止事同之說，卻也從側面提供一種可行的解釋。

又如《春秋》記錄他國諸侯卒、葬的書法規則有些許的差異，以隱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為例，記卒時書爵書名，「癸未葬宋穆公」記葬時卻變成書爵書諡，《春秋》為什麼要用兩種書記方式，記載同一位君主的卒、葬？這是程頤經解沒有觸及到的問題，²⁴¹ 故俞皋引張洽的說法作：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²³⁷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10，頁 27b，總頁 15440。

²³⁸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40，總頁 681；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1，總頁 269；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6，總頁 162。

²³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48，總頁 844；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3，總頁 292；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8，總頁 177。

²⁴⁰ 按：譬如高閌從經文書「世子」、稱「君」的記載切入，將蔡般、許止之同落實在與儒家君臣、父子的義理關係上；謝湜則從「明微」的角度，將蔡般弑君歸咎於楚國的謀劃，《春秋》記載此事有同許止不與其弑之意。

²⁴¹ 按：「八月，庚辰宋公和卒」，程子曰：「吉凶慶弔，講好修睦，隣國之常禮，人情所當然。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以人情之常理闡發《春秋》記載他國諸侯卒的理由；「癸未葬宋穆公」，程子曰：「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諡，稱私諡，所以罪其臣子也。」以《春秋》所記載的諡號皆為臣子之私諡，罪當時皆簡慢周王。一發人情禮義，二罪臣子無王，並沒有涉及為什麼記卒會書名的問題。

宋穆公名和，宣公之子，與夷立，是為殤公。張氏曰：「卒自外錄，從赴也。愚故謂據其來赴，謙辭曰某爵某卒也。」²⁴²

「癸未，葬宋穆公」

始死未諡，赴以名，故書名。葬則舉諡來告，故書諡。張氏曰：「葬自內錄，往會則書。」²⁴³

據張洽的分析，他國諸侯的卒、葬的對象雖是同一君主，但在程序上卻有「你來」與「我往」的區別。記載他國諸侯之卒，是從外所錄，依據他國赴告而書記亡者爵名；記載他國諸侯之葬，是從內所錄，按照魯國出外會葬的臣子而錄記亡者的爵諡。在他國諸侯逝世之時，諡號未成，故載其名，待到會葬之時，則改記正式的諡號。以此結合程頤「私諡以罪之」的論點，即能體現《春秋》記載諸侯卒、葬的意義及精神。

其三，是「解釋經文褒貶的另一個選擇」。按本節前述內容，俞皋解經的宗旨在於發「例」之大義，個別經文的褒貶則可以從「直書」的方法來判斷。只是《春秋》尚有不少經文既無「例」，也缺乏史料說明。俞皋面對此類經文，在自己沒有更好說法的情況下，便會引述其他學者的經說來替代自己的意見，比如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俞皋引項氏之語，作：

天王，周襄王也。河陽，衛地，今懷孟路孟州河陽縣。襄王居鄭，於今五年，晉侯率諸侯奉王狩于河陽，然後納于京師。不書「納王」，見諸侯之不即納也。項氏曰：「考之於經，天王避狄之難，出居于鄭，亦既五年，諸侯未嘗救，天王未嘗歸也。晉文公因破楚之威，聲振四海。還過鄭土，先會諸侯以朝天王，然後導王北出，諸侯前驅，大駕徐渡，不煩一矢而溫地之狄望風逃遁矣。於是天王耀兵而行蒐狩之事，諸侯解甲而講朝會之禮，北方晏然，王室無警，諸侯復從王而南。王入京師，諸侯又南圍許以竟帖

²⁴²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1，頁10a，總頁15301。

²⁴³ 同前註，頁10b，總頁15301。

楚之事，楚人畏威不敢復較。明年春，諸侯始罷兵就國。蓋晉文公之經略中外，見於《春秋》者，其本末如此。而三《傳》相承，但以為召君以就其地，而不思其自今年之春，自北而南，夏自南而北，冬復自北而南。明年之春復自南而北，始歸于晉。一年之中，四過成周矣，讀經不詳之弊，一至此乎？²⁴⁴

一般解釋《春秋》書記「天王狩於河陽」時，大多結合《左傳》所述孔子「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之語，解釋此條經文的諱義，隱隱有斥責晉文公霸業初成，即怠於尊王的意味。俞皋的見解則不太相同，就其引述項氏意見而言，經文記載「天王狩於河陽」固然有為天王諱的意味，但從晉文公率諸侯破楚、驅狄、支援天王蒐狩的行為而言，晉文公確實有履行其身為霸主的職責，兢兢業業於尊王，不能因為其不在京師朝王，就恣意批判晉文公為霸不仁。故俞皋的經解說「襄王居鄭，於今五年，晉侯率諸侯奉王狩于河陽，然後納于京師」，指出周襄王困居鄭地已久，晉文公率諸侯迎接周王回京師，先朝而後歸，縱然有部分不合禮法之處，仍可將其視為權變的關係，尚情有可原。

五、小結

俞皋自詡詮釋經典之「例」承繼程頤志意，他認為循此路徑即能求取程頤未竟之《春秋》「大義」。也就是說，俞皋「例」的本質成於孔子撰作經典時之精神，以為孔子通過既定的書寫方式，記載屬性相類之事件，但凡適用此「例」者均擁有相同的「立義」，與程頤「事同辭同」即可謂之「例」的規範出現分歧，多出「義同」的必要條件。這種對於「義同」的堅持，使得俞皋之「例」喪失判定單一經文褒貶是非的功能，剝除詮釋者的主觀判斷，統合出「例義」的普遍適用性。這種「統一例義」的堅持，也存在俞皋方便採擷先儒之「例」，用以補苴程頤未

²⁴⁴ 俞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卷 5，頁 33b – 34a，總頁 15357。

完的「例」說的考量，畢竟程頤經說並未完成，對於「例」的界定仍有缺失，使得俞皋必須加入先儒所言之「例」，完善程頤所制定的結構。只是，這種「統一例義」的方針，卻是俞皋依照其所瞭解的程頤而創發，就詮釋層次而言，他的詮釋效力與其亟欲糾正的胡《傳》相等，二家各自詮釋，並延續程頤經說。

必須強調的是，俞皋之「例」仍保存褒貶是非之可能，當此「例」的設立之意蘊涵固定的褒貶意味時，那麼適用此「例」的經文就能目視褒貶，譬如「救」以見善、「弑」以見貶，均是此一途徑下的天然具備褒貶是非的「例」。至於其他中性質的「例」，其事件的褒貶需要透過其他方式展現，譬如從「直書」的觀念識讀褒貶，或是通過事件主角的身分及行為論其是非，而不是從「例」來判讀。

總的來說，俞皋將新詮之「例」的位階提升到「大義」的階級，不使其參與單一經文的褒貶判斷，這種用「例」方式前所罕見，所取「大義」也與一般所論之「義」有別，是俞皋自行參悟程頤之「例」的成果。輔以三《傳》、胡《傳》對個別經文的闡釋，再結合朱熹解釋《春秋》觀念與方法，形成俞皋心目中同時具備「大義」與「是非」的大成之作。

第三節 「以事辨例」：鄭玉對以「例」取「義」方法的修正

鄭玉，字子美，號師山，徽州歙縣人（今安徽黃山市），著有《春秋闕疑》四十五卷，是書嘗試擷取程頤、朱熹詮釋《春秋》之觀念，融會發展出既有經說解義之問題，其引「闕」、「疑」二字為書名，除了表明其學淵源於二子外，亦展現他不強通經文義理的謹慎態度。現今學界對鄭玉的研究，大多集中在他理學上的成就，對於《春秋》學的討論尚未深入其解經之核心。本節議題之開展，聚焦於鄭玉《春秋》學詮釋路徑的建構，先從其書名之寓意，探析其於程頤、朱熹處所吸納的詮釋觀念，次論他在承繼程頤「例」的觀念後，所產生的改動，以至於其「例」的構成要件不包含普遍的適用性，轉而借助「事」的進程來檢驗其是否符合「例」創設之精神，形成「以事辨例」之新詮。

一、鄭玉生平及其學術事跡

考察鄭玉替其家譜所作序文，其先祖唐時居於睦州，後遷徙歙縣，世代耕居，¹ 在宋代並無仕宦任官的紀錄。鄭玉家族為官的契機，始於宋、元易代之際，他的祖父鄭安在元兵即將屠城之際，會同歙縣仕紳一同出面勸諫，阻擋元兵屠戮無辜人民，此後憑藉此一功績進入官場，擔任歙縣縣官，² 在位三年的期間，治理有方，受到百姓稱頌。³ 其父鄭千齡（1265－1331），幼時從南宋舉人鮑雲龍（1226－

¹ 元·鄭玉：〈鄭氏石譜序〉，《師山遺文》（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217，卷1，頁13b，總頁73。

² 元·干文傳：〈進義副尉徽州路休寧縣尉程君（隆）墓表〉，收入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85，總頁400－401。干文傳云：「至元丙子（1276）春，丞相伯顏受詔下臨安，惟時宋都統制李銓舉徽州以降，副統制李世達殺戍將拒守。丞相特分萬戶富珠哩敬一軍，而西破昱關，以臨徽州。世達敗走閩，所在兵起。萬戶急下令屠歙、休諸縣。於是歙人丘龍友等，率父老詣軍門言：『亂者世達，非百姓意。請全活之，以廣吊伐之仁。』萬戶許之。且議徽險遠，宜得其土之賢者分守，庶安集其民人，遂承制以龍友權知徽州事。前紹興司戶婺源人汪元龍佐之。歙人鄭安權知歙縣事；……蓋兵不血刃，政不踰時，亂者復業，四境安堵。」

³ 程敏政：〈歙鄭令君廟碑〉，《新安文獻志》，卷85，頁397。

1296) 學，年長則改以武入仕，歷四鎮巡檢、兩縣縣尉，終以休寧縣尹致仕。⁴ 以家族的發展歷程觀之，鄭玉的家族並非傳統以科舉為導向的讀書階層，而是以農為本業，累積資財的地方勢力，對於家族子弟的教育與未來發展之方向，並沒有強制性的要求，也沒有家學的傳承。

鄭玉少時學術的啟蒙，始於他聽聞別人誦讀朱熹的言論後，發覺朱熹之說與自己日常產生的疑惑相契合，讓鄭玉產生一探其旨的興趣，此後日夜誦讀朱熹《四書》，⁵ 成為他接觸經說的契機。待年紀稍長，家族聘外師教導他時，若覺先生講述意不合朱熹之說，即易師他就，對朱熹經說抱有極大的堅持。⁶ 就鄭玉所言，其受學從師之前，即出現對朱學的喜好與學習志趣，並非藉由拜師朱子學脈而入門。明人程瞳編纂之《新安學繫錄》，納元儒汪克寬、趙汴於朱學譜系，卻未錄鄭玉之名，可證鄭玉的學問，並非始自朱子門人。⁷

從鄭玉的家族與其幼時受學的狀況，只能看到鄭玉喜學朱熹《四書》學的面向，並不能了解鄭玉開始習讀五經的時間，及其有無授受淵源的問題。據汪克寬（1301－1372）的記述，鄭玉對五經產生興趣，欲發其中聖人之道的時間點，在於其多次應舉人試不第之後。⁸ 換而言之，鄭玉在家族內學習的科目，與其選擇離鄉，攜書入黃山祥符寺、紫陽南山觀讀書的時期，所論所學的內容，多半與理學、科舉業相關，尚未萌發探究五經義理之志。至順二年（1331），鄭玉隨父鄭千齡入京，其文章被虞集（1272－1348）、揭傒斯（1274－1344）、歐陽玄（1283－1357）等

⁴ 元·鄭玉：〈先府君休寧縣尹方村阡表〉，《師山集》（臺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217，卷8，頁2a－2b，總頁62。

⁵ 鄭玉：〈餘力藁序〉，《師山集》，卷首，頁1b－2a，總頁3－4。〈餘力藁序〉云：「余年十數歲時，蒙昧未有知識，於前言往行無所擇。獨聞人誦朱子之言，則疑其出於吾口也；聞人言朱子之道，則疑其發於吾心也。好之既深，為之益力，不惟道理宗焉，而文章亦於是乎取正，久而浸熟，不知我之學古人，而疑古人之類我也。」

⁶ 汪克寬：〈師山先生鄭公行狀〉，《環谷集》，卷8，頁11a，總頁723。汪克寬云：「數從鄉先生學，意不適輒易師。」

⁷ 明·程瞳：《新安學繫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據《安徽叢書》本排印），冊247，頁250－253。

⁸ 汪克寬：〈師山先生鄭公行狀〉，《環谷集》，卷8，頁11a－12a，總頁723。汪克寬云：「既而載書入黃山祥符寺，又遷紫陽南山觀處，已以澹薄自持，立心以誠敬為本，攻苦殫學，靡替寒暑。……再應進士舉，不利，即棄舉子業，求聖人之道於六經，研精覃思，優游涵泳，蘄必至古人之域。」

人讚曰「蓋工於古文，嚴而有法」，⁹ 可見彼時鄭玉的文章，在技巧與方法層面頗有出采，但就內容來說，似與五經的研治沒有太大的關聯。

至順二年，鄭千齡於杭州逝世，鄭玉扶輓數百里，歸殯於鄉。等到除喪之後，即築室師山，著述講學，不再應試，每日與諸生論說《春秋》，欲通其大用。¹⁰ 至正十二年（1352）年戰亂再興，徽城破，鄭玉出逃為止，¹¹ 共計二十二年的時間，鄭玉皆在師山鑽研學問。至正十四年，動亂稍平，鄭玉歸返師山精舍後，旋即開始刪定所註《春秋》，¹² 可見在這段漫長的期間內，《春秋》學是鄭玉著力的重點，《春秋闕疑》的主體，也在此一時期大致底定，至於正式刊刻的時間，則未有明確記載，大致推斷至正十八年（1358）之後方梓行於世。¹³ 透過汪克寬〈行狀〉與鄭玉自述之語，可以將鄭玉學術之脈絡切分成二個階段，以至順二年為界，前期喜朱熹《四書》，且多治舉業之學；後期則潛心五經，尤邃於《春秋》、《易》與《禮》三經，同時亦不忘立心誠敬之學，對陸象山（1139－1192）與朱熹之學的利弊得失，有獨到見解。¹⁴

⁹ 同前註，卷 8，頁 18b－19a，總頁 727。汪克寬云：「初入京師，或傳數篇於奎章閣下侍書學士虞公集、授經郎揭公侯斯、藝文少監歐陽公玄，驚以相眎曰『是蓋工於古文，嚴而有法』。晚與平章余公闕、吏部侍郎危公素、南臺監察御史程君文最相知，而公之文名大振於朝野間矣。」

¹⁰ 同前註，卷 8，頁 12a，總頁 724。汪克寬云：「築室里之師山，將著述以見意，學者從先生問學，紳佩浸盛，門人鮑元康等因其地剏師山書院，殿堂門廡庖湏咸具，講肄有齋，登眺有亭。先生日與諸生論說《春秋》而通其大用。」

¹¹ 同前註。汪克寬云：「至正十二年，……四月斬兵繇婺源，破徽城據之，先生避地南石耳山。」

¹² 同前註，頁 13a，總頁 724。汪克寬云：「十四年，遠近寧謐，門人以師山精舍巋然獨存，迎先生講學，其中刪定所註《春秋》，或往來岑山，手不釋卷。」

¹³ 鄭玉：〈屬王季溫刊春秋闕疑〉，《師山遺文》，卷 3，頁 13a－13b，總頁 86－87。鄭玉云：「戊戌七月，復自婺源來，且知以文先生已南還留寓，告之曰：『予所註《春秋闕疑》幸已脫藁，若夫梓而行之，是則諸生之責也。且予始與程先生同講學而所見無大異者，是書之成，擬從先生質正之，而予且死不得見矣。』他日先生歸，季溫幸以此告之，為序其端，使天下後世曉然知聖人作經之旨，與予著述之意，以慰吾地下之望，是則季溫之責也，故書以遺之。是月廿五日，鄭玉書。」

¹⁴ 鄭玉：〈送葛子熙之武昌學錄序〉，《師山集》，卷 3，頁 19a－20a，總頁 25。鄭玉云：「陸子之質高明，故好簡易；朱子之質篤實，故好邃密。各因其質之所近，故所入之途不同。及其至也，仁義道德，豈有不同者。同尊周、孔，同排佛、老，大本達道，豈有不同者。後之學者，不求其所以同，惟求其所以異，江東之指江西，則曰此怪說之行也。江西之指江東，則曰此支離之說也。此豈善學者哉。朱子之說，教人為學之常也；陸子之說，才高獨得之妙也。二家之說，又各不能無弊。陸氏之學，其流弊也如釋子之談空說妙，工於鹵莽滅裂，而不能盡夫致知之功。朱子之學，其流弊也如俗儒之尋行數墨，至於頹惰委靡，無以收其力行之效。然豈二先生垂教之罪哉？蓋學者之流弊耳。」

綜合上述內容，現存文獻能夠爬梳出鄭玉喜契朱熹之論，其《四書》學受到朱熹極大的影響，但對於鄭玉《春秋》學詮釋建構之歷程並無著墨，也未觸及其治經之關懷，難以增進我們對於鄭玉學術的瞭解。關於鄭玉經說的特質，僅能憑依《春秋闕疑》的內容討論。

二、雜糅程朱：鄭玉詮釋方法的認知與建構

〈春秋闕疑序〉是瞭解鄭玉《春秋》學的重要材料，其中論及鄭玉對《春秋》的理解、觀念，並申說其撰注體例的形成。就《春秋》形成的意義層面觀之，鄭玉云：

嗚呼！夫子集羣聖之大成，《春秋》見夫子之大用，蓋體天地之道而無遺，具帝王之法而有徵。其於事也，可以因則因，可以革則革；其於人也，可以褒則褒，可以貶則貶；其為綱也，則尊王而賤霸，尊內而攘外；其為目也，則因講信修睦、救災恤患之事，而為朝覲聘問、會盟侵伐之文；其主意也，則在於誅亂臣、討賊子；其成功也，則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撥亂世反之正，損益四代之制，著為不刊之典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之者，知其與天為一；罪之者，罪其以匹夫而行天子之事。又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故《易》、《詩》、《書》言其理，《春秋》載其事，有《易》、《詩》、《書》而無《春秋》，則皆空言而已矣。¹⁵

按照鄭玉的理解，《春秋》的具體特徵透過典籍文字、成書體例與撰著目的三方面來展現。典籍乘載之文字，是發掘書中義理的基礎，《春秋》援魯史而成書，其中存魯史舊文者為因，變動文字者為革，育有孔子對人事褒貶的評斷。既然孔

¹⁵ 鄭玉：〈春秋闕疑原序〉，《春秋闕疑》，卷首，頁2。

子對魯史有所因革，即代表《春秋》內記載的經文皆經過孔子的判定，具有特定的意義，是《春秋》共通之綱要。觀察經文所繫之事，皆為當時諸侯講信修睦、救災恤患、朝覲聘問、會盟侵伐等各類政治事件，將這些事蹟抽絲剝繭，層層上推之後，皆會導向「尊王賤霸」與「尊內攘外」的義理。此二義即是《春秋》褒善貶惡之判準，形成討賊誅亂的宗旨，最終達成存天理以遏人欲的效用。

依鄭玉所言，《春秋》在五經中具有獨特的地位，其書內容體例皆經過孔子的設定，這些規範的標準來自於天道，經由孔子媒介，落於實處，驗證於《春秋》時事，異於他經所言之理，故「子夏之徒也不能贊一辭」，¹⁶ 顯見《春秋》的特殊性。其後，鄭玉又云：

三家之傳，《左氏》雖若詳於事，其失也誇；《公》、《穀》雖或明於理，其失也鄙；及觀其著作之意，則若故為異同之辭，而非有一定不可易之說。兩漢專門名家之學則又泥于災祥徵應，而不知經之大用；唐宋諸儒人自為說，家自為書，紛如聚訟，互有得失。程子雖得經之本旨，惜無全書；朱子間論事之是非，又無著述。為今之計，宜發明聖人之旨，經有殘闕則考諸傳，以補其遺；傳有譌舛則稽諸經，以證其謬，使經之大旨粲然復明於世，昭百王之大法，開萬世之太平，然後足以盡斯經之用。¹⁷

若說《春秋》內有統一的宗旨，那為什麼三《傳》在解釋經典時，要旨卻互有同異？鄭玉認為這個問題出自三《傳》的詮釋理路各有擅場，《左傳》詳於事，卻失之於大，無法收攝主軸，聚焦於大義的探求；《公羊傳》、《穀梁傳》或明於理，卻失之於淺陋，總在同處琢磨，沒有綜觀全局的視野。在三《傳》詮釋經典的脈絡中，對於同一條經文的解讀，會依附其體系的需求而出現異化，使得經解出現不一致之處，從此層面而言，這些出現歧異的經解皆非切實不可易之說，而是服膺於三《傳》各自的詮釋體系，可能不是《春秋》真正要講述的義理。

¹⁶ 司馬遷：《史記》，頁 1944。

¹⁷ 鄭玉：〈春秋闕疑原序〉，《春秋闕疑》，卷首，頁 2 - 3。

歷代學者詮解《春秋》注重的面向，往往也是被時代視野所侷限的成果，比如兩漢學者多治專門之學，難以旁通他家，又拘泥於災祥徵應之說，著重天人相感的實應面，從而忽略經典大旨。唐、宋儒者多以己意解經，各自成說而不相統攝，致使眾說紛紜，未有定論。在這些學者當中，唯程頤得見經文大旨，而朱熹對事理的討論亦有心得，可惜程頤未竟全書，朱熹又無相關著述，使後人在釋讀《春秋》時，沒有權威性的註解可供參讀。鄭玉認為這是目前學者發掘《春秋》大義時會面臨到的困境，若要解決這個問題，則必須在經傳互證，並參酌程、朱，間或博參諸家，方能彰《春秋》之大旨，致用於當世。

從文中的論述，不難看出鄭玉對《春秋》註解的要求，同時也是他撰著《春秋闕疑》之法，其又云：

而玉也，非其人也，間不自揆，嘗因朱子《通鑑綱目》之例，以經為綱，大字揭之於上；復以傳為目，而小字疏之於下。敘事則專於《左氏》而附以《公》、《穀》，合於經者則取之；立論則先於《公》、《穀》而參以歷代諸儒之說，合於理者則取之。其或經有脫誤，無從質證，則寧闕之以俟知者，而不敢強為訓解。傳有不同，無所考據，則寧兩存之而不敢妄為去取，至於誅討之事，尤不敢輕信，傳文曲相附會，必欲獄得其情，事盡其實，則以經之所作由於斯也。¹⁸

此段文字是四庫館臣〈春秋闕疑提要〉節選的依據，鄭玉言其取朱熹《通鑑綱目》之例，此例即綱目之說。序文說「以經為綱，大字揭之於上，復以傳為目，而小字疏之於下」，綱目之義似乎只討論經、傳排列的體例問題，不存其他意蘊。事實上，《通鑑綱目》的著成，出自朱熹不滿當時《資治通鑑》的相關論著「不能領其要而及其詳」，¹⁹《資治通鑑》蒐羅史料極多，若沒有統一的綱領，學者往往

¹⁸ 鄭玉：〈春秋闕疑原序〉，《春秋闕疑》，卷首，頁3。

¹⁹ 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冊8，頁21。朱子云：「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為《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稿

需要在浩繁卷帙中尋覓線索，多勞而少功，難得其書大旨，故朱熹欲約簡其文，舉其英華，讓學子得以掌握該事要領。朱熹云：「蓋表歲以首年，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²⁰ 說明其書在記年之後，以大字為綱，從事件始末之中，總括大要書之；小字為目，備載事件始末與司馬光（1019 – 1086）、胡安國及近世儒者評說。²¹ 這種綱目的形式近似《春秋》經傳的體例，朱熹〈答蔡季通書〉云「（《綱目》）作書法固不可不本《春秋》，然又全用《春秋》不得」，²² 表示《通鑑綱目》的書例本自《春秋》。換言之，《通鑑綱目》實際上是以《資治通鑑》為材料，用《春秋》經、傳的撰著體例寫成的書籍，是故此處朱熹「書以提要」的內涵，除了濃縮文字以述事蹟外，同時應有仿效《春秋》經文，以突顯事物要領為務，使讀者掌握其中昭戒的意味，朱熹於〈資治通鑑綱目序〉云「大綱概舉而鑒戒昭矣，眾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正是綱目體受到《春秋》影響的明證，而且其書法固本於《春秋》。

如果朱熹《通鑑綱目》的體例仿自《春秋》，那麼鄭玉援引朱熹「綱目」理論以詮釋《春秋》的意義為何？為什麼鄭玉不直接就《春秋》經傳的連結發論，而非得透過「綱目」匹配《春秋》經傳的關係？從鄭玉前期喜學朱熹的情況來看，其《春秋》觀念的建構，可能受到朱熹的影響，雖然朱熹沒有《春秋》的論著，對於《春秋》卻也有自己的看法，《通鑑綱目》即是朱熹嘗試契合《春秋》撰作精神的成果，並非形式上單純的效仿而已。

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則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

²⁰ 同前註，頁 21 – 22。

²¹ 同前註，頁 22。朱子云：「凡分注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終者，有詳陳其事者，有備載其言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家世而見者，有溫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今亦頗采以附於其間云。」

²² 宋·朱熹：《晦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朱子全書》），冊 24，卷 44，頁 1996。朱子云：「至《通鑑本末并注綱目提要》第九、第十冊以是未定，不曾寫，此物甚難。作書法固不可不本《春秋》，然又全用《春秋》不得。」

觀察鄭玉序文，其中即有三點論述與朱熹「綱目」的精神相切合。其一，尋求「經文大旨」的依據。朱熹之「綱」承繼《春秋》經文蘊義於事的精神，鄭玉取之，而云「其為綱也，則尊王而賤霸，尊內而攘外」，認為孔子在作成《春秋》時，依據宗旨修訂魯史舊文，使得經文最終之理皆可上推尊王賤霸、尊內攘外之義。此二義《春秋》本有，但在三《傳》及唐代之前的注疏並未成為詮釋中樞，直到宋代儒者因應時代政局而展開新型態的詮釋，方成為詮釋《春秋》時的核心大義。²³ 其二，明晰「經與傳的關係」，鄭玉用朱熹「綱目」理論匹配《春秋》的經與傳，以為經文提契綱領，傳文目述終始的結構，是經上傳下位階關係的明證。在此邏輯推演中，傳文的價值在於詮釋經典，並不能脫離經典，獨立成為典籍，因此經傳之間必然存有「上以下互補」與「下以上證謬」的可能性。鄭玉據此說「經有殘闕則考諸傳，以補其遺。傳有譌舛則稽諸經，以證其謬」，即是《綱目》的體例，確定以傳補經、以經辨傳的理論根柢。其三，建立「去取三《傳》」的正當性，《春秋》學自唐啖趙學派後，興起不專主一傳的風氣，宋代之時，多數學者承續此一作法，進一步已己意去取三《傳》，不復家法界線。宋儒的詮釋方式固然開啟《春秋》學詮釋的新風潮，卻也被後代學者批評此類經解多屬個人臆測，沒有史料的佐證，可信度有待商榷。

鄭玉援引朱熹「綱目」理論另有二個目的：第一，通過朱熹「綱目」使用書法的現象，強調《春秋》以「例」有其合理性，必須建構於經典本有之說，不能依己意擅自以「例」釋義；第二，鄭玉構築出經上傳下的階層以尋求「去取三《傳》」之標準，嘗試破除家法門戶的藩籬。他指出詮釋《春秋》是三《傳》共同的追求，而其解經歧異則產生於各自體系的侷限，倘若能夠截長補短，發揮三《傳》所擅場的解釋方法，即能取得最佳化之經解。是故鄭玉云：「敘事則專於《左氏》而附以《公》、《穀》，合於經者則取之。立論則先於《公》、《穀》而參以歷代諸

²³ 案：朱子亦云「《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霸而已」，已然指出《春秋》存有這些大旨。鄭玉雖將「以經為綱」推擴成《春秋》共同之理，但就「尊王賤霸」、「尊內攘外」的義理來源，也能說是受朱子觀念的影響。

儒之說，合於理者則取之。」《左傳》擅記事，故「目」以《左傳》窮終始，同時以經文判斷《公羊傳》、《穀梁傳》的史事是否合理，合則並附，不合則去。至如《公羊傳》、《穀梁傳》則擅說理，故取義多以二《傳》所論為先。據此標準取用，便是依據三《傳》長處求取經義，不再是受人詬病的「以己意去取三《傳》」。

經由上述梳理，可以發現鄭玉對《春秋》經傳的認知，很大程度受到朱熹的影響，甚至可以說《春秋闕疑》的基礎架構，是奠基在朱熹對經典的理解上。然而，鄭玉〈序〉內所稱述詮釋《春秋》之方法，卻與朱熹解經的理論產生分歧，鄭玉云：

其他常事則直書而義自見，大事須變文而義始明。蓋《春秋》有魯史之舊文，有聖人之特筆，固不可字求其義，如酷吏之刑書，亦不可謂全無其義，如史官之實錄也。聖人之經辭簡義奧，固非淺見臆說所能窺測，重以歲月滋久，殘闕維多，又豈懸空想像所能補綴？與其強通其所不可通，以取譏於當世，孰若闕其所當闕，以俟知於後人。程子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豈無可明之義？朱子謂起頭一句「春王正月」便不可解，固有當闕之疑。玉之為是書也，折衷二說而為之義例，所以辭語重複，不避繁蕪者，蓋以常人之心窺測聖人之意，雖費辭說，猶不能達其意也，況敢畧於言乎？然將以備遺忘便檢閱而已，非敢謂明經旨，傳後世也，觀者，幸恕其僭。²⁴

直書見義是朱熹推崇解釋《春秋》的方式，《朱子語類》屢見「孔子但據直書而善惡自著」，²⁵「聖人作經，直述其事，固是有所抑揚」之語，²⁶然而，鄭玉所言「直書而義自見」，卻限定在「常事」的範圍，與朱熹之意並不相同。鄭玉認為《春秋》經文魯史舊文與聖人特筆並存，所謂「常事」當指魯國史官按照史書標準記述當時國家所發生之事，並非聖人所作，純屬記事而沒有特別的意義。待孔

²⁴ 鄭玉：〈春秋闕疑原序〉，《春秋闕疑》，卷首，頁3。

²⁵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2146。

²⁶ 同前註，頁2157。

子據魯史作《春秋》後，這些被魯國史官記載下來的事件，已然經過「可以因則因，可以革而革」的刪削修訂，被賦予了大義。「常事」屬於「因」的範疇，透過直書事件始末以見義，「大事」則屬於「革」的範圍，經由孔子調整過的文句與事件始末相對比而發義。

鄭玉對「常事」的理解相當特別，一般所謂「常事不書」之義，是指《春秋》藉由書記非常之事，得見當時禮崩樂壞的情景，並彰顯孔子所存百王不易之大法。此處鄭玉卻說《春秋》有「常事」與「非常事」的區隔，常事直書見義，非常事則須待聖人變文，方能經由事件與記載文辭的對比，得出聖人真意，與一般的見解有別，亦違反朱熹對《春秋》的看法。《朱子語類》記載：「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孔子文，那箇字是舊史文，如何驗得？」²⁷ 朱熹認為一字褒貶並非解釋《春秋》學的方法，原由在於魯史原本已經亡佚，解經者沒有參照對象去分判哪些經文屬於魯史舊文、哪些經文被孔子刪削過。如今鄭玉卻在序文中指出《春秋》有魯史舊文與聖人特筆的的差異，代表鄭玉在解經時已有一套標準辨別魯史的書法，如此方能觀照出聖人修改過文辭的經文，析釐聖人所藏王法。

如果鄭玉《春秋》有變文的觀念並非來自朱熹，那必定存有其他因素，使他的解經路徑產生修正，或許是他自己的創發，也有可能是受到其他學者影響的結果。從其序文折衷程、朱而為義例之語推敲，程頤應當是致使鄭玉學說出現轉折的重要關鍵。令人費解的是，檢視程頤的著作，並沒有和「其他常事則直書而義自見，大事須變文而義始明」相類的內容，也沒有「變文」、「常事」等關鍵詞，這說明程頤在解釋《春秋》時，絕無明確表達出常事為史官記載，非常事為聖人所易的看法，似與序文的說法出現矛盾。那麼，鄭玉是從何處貼近程頤學說，使他自認得到程頤解經的精髓？其理路推演的進程，從鄭玉引用程頤〈春秋傳序〉之語，或許可見端倪，程頤〈春秋傳序〉全文如下：

²⁷ 同前註，頁 2145。

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

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眾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遊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於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²⁸

鄭玉超乎朱熹的觀念，與程頤大有淵源，譬如程頤說「惟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表示雖然《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相當容易從經文記載的事件析離得見，但也有許多經文為因應當時的狀況而產生文字上的更易，使得其辭微而其義隱，十分難曉。這類時措從宜的經文，多具備聖人「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的書法特徵。也就是說，程頤將《春秋》經文分成易見、難曉兩種類別，前者雖然沒有說明為何易見，但從「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來看，應是觀覽事件始末即可評判褒貶的類型。後者則屬除事件始末外，尚需釐清聖人書法，方可見義的類型。比較鄭玉「常事則直書而義自見，大事須變文而義始明」之說，同樣將《春秋》釋義的經文分成兩類，對於此兩類的詮釋方法也有相同的分析，不過多加上了「常事」與「大事」的分判，視魯史舊文為「常事」，直書而義自見，聖人特筆為「大事」，尚待變文而義始明，形成前述所論，判定魯史舊文與聖人特筆的標準。由是觀之，程頤《春秋》學對鄭玉深有影響，二人的詮釋進路關係匪淺，雖然鄭玉自云其《春秋》依朱熹之例，但在實際的經解上卻多用程頤，其

²⁸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125。

以朱熹「綱目」說所建構之「以經證傳，以傳補經」，也能上溯到程頤「《春秋》傳為案、經為斷」的思想，²⁹ 似乎只在形式上依存朱熹而已。

鄭玉與程頤的關聯，在《春秋闕疑》可以得到進一步的證實，《春秋闕疑》引程頤之語的數量共 139 次，³⁰ 以程頤《春秋傳》經解僅到桓公九年以前的情況而言，鄭玉徵引程頤的數量無疑是相當多的。更讓人驚訝的是，鄭玉不僅引用程頤，甚至連程頤一脈學者的《春秋》著作也大量的引用，除去當時作為科考用書的胡安國不論，宋儒高閌引用 401 條，³¹ 謝湜引用 206 條，³² 如此大量的引述，顯見鄭玉與程頤《春秋》學深刻的連結。

就鄭玉序文的內容而言，《春秋闕疑》的撰作目的是要折衷程頤與朱熹之說，形成新型態的詮釋方法。在程頤方面，鄭玉承繼了《春秋》經文有易見、難曉二種類型的觀念，分別匹配不同的解經方式，使各經文皆能上溯《春秋》撰作之大旨，故云「豈無可明之義」。至於朱熹方面，鄭玉則承其舊史不全而有舛逸的態度，³³ 認為聖人之經辭簡義奧，若經典在傳鈔過程中出現脫簡錯漏，後人就難以復盤聖人的寓意。縱使部分闕文能以程頤所言「以傳考經之事迹」的手段補遺，³⁴ 卻仍多有不可解處，³⁵ 故須「有當闕之疑」。綜合而論，鄭玉的「折衷」，實是將程頤與朱熹的詮釋方法運用在不同的情況，當經文無可疑時，即析明其義，有所闕時，即存而俟後人，降低解釋《春秋》時可能出現的衝突與矛盾。

這種看似合理彌合程、朱的做法，在實際解經時，卻會出現問題，因為《春秋》闕而不可解的經文數量，遠少於條目完整，可論其義的條目，這使得鄭玉的「折衷二說」的願景，出現詮釋上的偏向。檢核《春秋闕疑》出現「闕」的字句，

²⁹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64。

³⁰ 按：此徵引數量為本文據《春秋闕疑》原文統計，已扣除非徵引而提及程子的條目。

³¹ 同前註，並無非徵引而提及高閌的條目。

³² 同前註，並無非徵引而提及謝湜的條目。

³³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2146。朱子云：「大概自成襄已前，舊史不全有舛逸，故所記各有不同。」

³⁴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266。程頤云：「某年貳拾時看《春秋》，黃聲隅問某如何看。答之曰：有兩句法云『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

³⁵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2146。朱子云：「曰：以傳考之事跡，以經別傳之真偽如何？曰：便是亦有不可考處。」

僅 22 處，分布於 20 條經文，³⁶ 其中為鄭玉自行判斷者 13 處，引程頤者 2 處，引杜預者 3 處，引《穀梁傳》者 1 處，引宋儒者 3 處。據其闕文因素分類，如下表所示：

闕疑原因	經文	來源
紛無定說	隱元年「春王正月」	鄭玉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鄭玉
	桓元年「公即位」	鄭玉
	桓二年「滕子來朝」	鄭玉
	桓十六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鄭玉
	昭八年「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鄭玉
	定十三年「薛弑其君比」	鄭玉
傳鈔闕誤	莊二十四年「郭公」	鄭玉
	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	鄭玉
	昭十二年「晉伐鮮虞」	鄭玉
	昭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闕」	鄭玉
史傳闕文	隱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程頤
	隱七年「滕侯卒」	程頤
	桓六年「春正月寔來」	鄭玉
	桓十四年「夏五」	《穀梁傳》 孫復
	宣五年「叔孫得臣卒」	張洽
	成十五年「執曹伯歸于京師」	鄭玉
	昭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杜預

³⁶ 按：此徵引數量為本文據《春秋闕疑》原文統計。

	昭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	杜預
	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	杜預

表 4-8：《春秋闕疑》闕疑經文分類表

此表格將 20 條經文依其闕疑的緣由，分成「紛無定說」、「傳鈔闕誤」與「史傳闕文」三種類型。在「紛無定說」的部分，鄭玉認為歷來說法繁多，或各自有疑，或於經無據，故存諸說而不定，留待後人評判。比如隱元年「春王正月」，鄭玉按云：「春王正月，或曰『夏正』、或曰『周正』、或曰『以夏時冠周正』，考之于經，終無定說，姑闕之以俟知者。」³⁷ 解釋歷來學者對「正月」有夏正、周正及更為特殊的夏時冠周月之說三種解釋，在以經評判無果，沒有更多證據的狀況下，鄭玉選擇不加入自己的臆測，留待後人讀經時自行判斷。

又如「傳鈔闕誤」的部分，係為原本《春秋》有錄，在歷年傳鈔過程中脫佚的文句。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鄭玉按云：「或曰滕、薛、杞爵號不同，皆口授傳寫，小國多誤，眾論紛紜，闕之可也。」³⁸ 認為《春秋》小國爵號稱謂不定的情形，多是口授傳鈔的過程中產生的誤記，並非經文本來的面貌，沒有討論的意義，故闕文而已。

至於「史傳闕文」的部分，則是魯史本身即缺少的文字。從表格可以看出，無論是「紛無定說」或是「傳鈔闕誤」，皆是鄭玉自己的認知，但在「史傳闕文」的判定上，鄭玉多依前儒之說，較少自行認定。隱七年「滕侯卒」，鄭玉引程頤云：「卒不名，史闕也。」³⁹ 以為《春秋》在滕侯死時不記其名，係因魯史本來就沒有錄入滕侯的名字，所以聖人也無從補錄。此處必須注意，在鄭玉的觀念中，這種史傳闕文的類型並非全無意義，成十五年「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鄭玉按云：

³⁷ 鄭玉：《春秋闕疑》，卷 1，頁 5-6。

³⁸ 鄭玉：《春秋闕疑》，卷 10，頁 127-128。

³⁹ 鄭玉：《春秋闕疑》，卷 2，頁 28。

世子之死豈曹人以亂，故不暇赴告，故魯史不書，聖人懼其跡之泯也。幸有戚會之執，故詳書之以著其罪，使亂臣賊子不得幸免。然則殺大子而不書者，魯史之闕文，執曹伯而詳書者，聖人之微意，讀《春秋》者可不致察于隱微之間而求其旨意之所歸乎！⁴⁰

成十三年曹宣公卒，曹公子負芻殺其大子子臧而即位，此時經文僅記載「曹伯廬卒於師」，未及負芻殺子臧之事。鄭玉認為在子臧被殺之時，曹國陷入權力更迭的動亂時期，沒有閒暇派遣官吏赴告他國子臧被殺之事，故魯史闕而不書。聖人援魯史以作《春秋》時，受制於魯史闕文，無法將此事補錄，於是便在成都十五年詳細記載晉侯執曹伯之事，詳著負芻之罪。也就是說，就算魯史闕負芻殺子臧之文，聖人也能藉由往後所發生之事，為前闕之文發義。

以闕文方法處理的二十條經文，雖然在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鄭玉用傳鈔闕誤的方式處理滕、薛、杞三國爵稱有異的問題，破解降稱爵位的褒貶之說，避免經解出現為貶而貶的狀況。但鄭玉也明白這種闕而不論的方法必須慎用，不能一律將小國爵稱不同的狀況視為傳鈔的紕漏，桓二年「滕子來朝」，鄭玉云：

滕本侯爵，在隱公時書「卒」、書「朝」，皆稱「侯」矣，今乃降而書「子」，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杜氏、范氏謂為時王所黜，是時王室微弱，安能黜諸侯也？趙氏謂居喪稱「子」，滕之嗣君豈終春秋之世皆居喪乎！胡氏謂以其首朝魯桓，當時諸侯黨惡者多矣，何獨于滕而貶其爵乎？程子謂以其服于楚，當時諸侯服屬楚者多矣，未聞貶其爵也。胡安定先生謂或以侯禮來朝，沙隨程氏謂以侯禮見，則所供者多，故自降以子禮，見夫五等之爵天子所封，諸侯所受各有定分，縱使當時紊亂，《春秋》于名分至嚴，夫子安得不正乎？大東萊呂氏曰：「春秋以後，滕或稱『侯』、或稱『子』，薛或稱『侯』、或稱『伯』，皆不可得而詳考，殆後之錄《春秋》者文誤也。」

⁴⁰ 鄭玉：《春秋闕疑》，卷 27，頁 376。

大國顯也，故不誤，小國微也，故誤，然亦不應誤者如是之多也，今姑闕之。⁴¹

關於滕侯爵位升降的問題，學者各有所論，杜預、范甯說是「為時王所黜」，趙匡說是「居喪稱子」，胡安國說是「以滕首朝魯桓公」，胡瑗（993－1059）說是「以侯爵之禮來朝」，各家所言紛雜，各有義理上的缺失。鄭玉無從判定各家說法孰為合理，只能引述呂祖謙闕文之說，以傳鈔闕誤為由，羅列諸說而不下評解。在經解的最後，鄭玉坦言縱然經典在傳鈔的過程中，的確可能因為小國的關係，不受鈔錄者重視，最終形成錯漏，但也不能將此擴大到《春秋》，認為小國爵稱不同的問題都是傳鈔所致，在沒有更多證據的情況下，闕而留待後人是較為負責任的方式而已。

更何況在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之外，闕文的方法大多只能處理經無可依、傳文分歧且後人論說皆無證據的經文，沒有大規模運用的空間，大部分經文的釋義與這個解經方法並無關聯，使得《春秋闕疑》必須大量徵引程頤學派的說法，作為經文釋義的基礎，顯示鄭玉在朱熹與程頤間已然出現詮釋上的選擇與偏向。那麼，接下來要討論的問題是，鄭玉如何使用程頤學說建構釋義的空間？從鄭玉序文折衷程、朱的期許，顯見鄭玉對程頤之說不會全盤皆收，勢必會作出修正與調整，從鄭玉對程頤的改動處，應能一窺《春秋闕疑》經解方法的要旨。

三、鄭玉對程頤「例」的取義及修正

一般論及程頤的《春秋》學，多半會與胡安國《春秋傳》相聯繫，二者之關係始於胡安國自言其學承自程頤，⁴² 自胡《傳》在元代成為舉業用書，影響力大為擴展後，程頤的《春秋》學也成為溯源胡《傳》經說的目標。在經解方法上，

⁴¹ 鄭玉：《春秋闕疑》，卷3，頁43－44。

⁴² 宋·胡寅：〈先公行狀〉，《斐然集》，卷25，頁61a－61b。

二人皆認為「例」能夠表達聖人的褒貶。胡安國〈明類例〉所云「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⁴³ 強調正、變例皆蘊聖人之意的觀點，亦是基於程頤「《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之說推衍而成。⁴⁴ 自此之後，程頤學脈以例發義的觀念即深植人心，此條經解也成為後人討論程頤學說時，必須探究的要點，例如前節討論的元代學者俞皋，即從補完程頤未盡之例著手，試圖從例中求取《春秋》大義。

鄭玉以折衷程、朱為論學主旨，對於程子之「例」理應有相當的了解，奇怪的是，在《春秋闕疑》的經解中卻不常見到鄭玉依「例」褒貶的論述，其書所見及褒貶常例，多為徵引其他學者說法時出現，這種反常的現象，說明鄭玉眼中的程頤之「例」，其在經解上的主要功能不在於褒貶。程頤對例最為著名的見解，在隱四年「戊申，衛州吁殺其君完」，程頤云：

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謂先君子孫可以為君，國人亦以為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弑君者皆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絕於先君矣，豈復得為先君子孫也。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殺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為寇讐，立義各不同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⁴⁵

古代政治體系中，公族是相當特殊的族群，其與君主的血緣關係，使得君主天然親近這個族群，讓他們得以藉由身分干涉朝政。在君主瀕危之際，若無子嗣後繼，公族也能憑依血脈的親近程度排序繼承君位的資格，也造成國家篡弑之禍，通常

⁴³ 胡安國：〈明類例〉，《春秋胡氏傳》，卷首，頁 11。

⁴⁴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092。

⁴⁵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092。

起於公族的現象。在這條經文之中，程頤認為《春秋》在記載弑君的公族時，會去除他親屬的稱謂，僅稱其名而已，形成去其弑君公族稱謂的例。然而，在《春秋》之中，也有弑君公族記載其屬稱的狀況，程頤認為這是「事同辭異」的現象，形成例外之義，不能以例拘束其義的發展。譬如稱弑君公族屬稱的例外，其書法具有「責備先君寵任太過，以至於亂」與「見天屬之親而為權力刀刃相向」二重意義，端看當時事件的發展，決定其適用的解釋，立義隨事而變，與正例的「自絕於先君，豈復得為先君子孫」之義有別。

胡安國對程頤「事同辭異，蓋各有義」的觀念相當贊同，故於〈明類例〉中展現他企圖通類這些「變例」的意義。與之相較，鄭玉則重視程頤所發「常例」之「義」，若程頤使用例的方式與例義相違，鄭玉甚至會改動、隱匿程頤之說，不取他用例的經解。隱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可以證實這個假設，鄭玉的經解作：

程子曰：「宋虐用其民，衛當誅之賊，而與之同伐人，其辜大矣。二國構怨而他國與之同伐，其辜均也。再序四國，重言其辜，《左氏》以為再伐妄也。（翬不稱「公子」，弑逆之人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辨之宜早。故去其「公子」，隱公不能辨，是以及禍）。」高氏曰：「鄭本與宋結怨，而他國與之同伐，鄭方困于四國之役而翬復帥師往會之，故再序四國，以為重罪也。然《春秋》之辭至簡至嚴，若曰『翬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辭費而不憚煩也？言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四國合黨，翬復會師加兵無罪之邦，欲定弑君之賊，此惡之極也，言之不足而再言之，聖人之情見矣，誅討亂臣之法嚴矣。翬不稱『公子』者，隱未命大夫，至桓而受命乃得稱為公子也。（先儒以為與弑公而貶之，夫翬之與弑在十一年，聖人安得先事而貶之哉？是必不然，縱若後世之除屬籍，則亦因其罪惡已著，終身除之，可也，又豈可至桓而始稱『公子』乎。）」胡氏曰：「公辭而弗許，義也，而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為貴戚之卿者，

其植根膠固，難御于異姓之卿，況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辨之于早，罷其兵權，猶使之帥師也，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⁴⁶

此條經文的特殊之處在於魯國公子翬帥師出征，經文卻直書其名而不稱「公子」的書法。此外，本年內連書二次「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重言四國伐鄭之事的記載方式，也非《春秋》常見的體例，因此成為歷來注疏討論的另一個焦點，通常解釋此經文，多就此二要點發論，程頤學派的說法自然也不例外。鄭玉引述三人說法，程頤解釋《春秋》再序四國的書法，是因主兵伐鄭的宋國連年爭討，有虐用其民之罪。跟從伐鄭的衛國君主州吁，弑其兄而即位，屬當誅之賊，卻為宋國所納，同去伐鄭，二國之罪大矣。此時魯國、陳國、蔡國不思勸阻，反而朋比為奸，一起參與伐鄭之事，故《春秋》譏諷四國，序之以均其罪，並於下再序四國，以重言表示四國之罪，並書「公會」，以魯同之。其後，高閌之說繼續發揮程頤見解，認為四國同伐為罪，後翬帥師加入戰爭，故經文用同樣的方式再次記載四國伐鄭之事，將魯國加入同罪的陣營，屬於誅討亂臣的書法。至於翬不稱「公子」的意義，則是翬出征時並未具備大夫的身分，故書名而已。最末引述的胡安國，則說明翬不是大夫，卻能帥軍出征，是因為翬憑藉魯國公子的身分，驕縱妄為，不經隱公授權，即強自出討，已存無君之心，顯現往後翬弑隱公的徵兆，闡釋高閌所言，翬不是大夫，卻能出征的後續意義。

透過鄭玉徵引的內容，程頤學派對此條經文的釋義環環相扣，具有同出一源的特徵。弔詭的是，若覈覆三家原文，則會發現這種互相切合的相同性，竟是鄭玉裁剪三家說法而營造的成果，並非他們經解的原貌。比如程頤在重言四國的釋義之後，另有對經文不稱「公子」的看法，他認為翬弑隱公之惡，不是一朝一夕就能造成，一定是經過長時間的累積而成，故經文於此去掉翬「公子」的稱號，突顯隱公不能辨別奸賢，持續放任翬濫權，最終造成被弑的結果。胡安國之說則

⁴⁶ 鄭玉：《春秋闕疑》，卷1，頁20-21。案：括弧內小字加劃底線者為被鄭玉刪去不錄的各家原文，《春秋闕疑》內僅錄無底線的文字內容，為求行文通暢，特附於後以供對參。

承程頤「辨之宜早」的看法，更引述《易》履霜堅冰的爻辭，作為程頤說法之根據，二者對經文不稱「公子」的褒貶如出一轍。三方對照，唯高閌的釋義不同，在鄭玉所刪去的原文中，更可以見到高閌對程、胡之說的修正，認為這種去其族稱的觀念，與後世除屬籍的作法相仿，但除屬籍必須等到其人罪惡已著，方能施行，不能在翬尚未弑君之前，即批判其未行之罪。

比對鄭玉對三家的改動，都是刪去部分文字，但因所取內容不一，使得三家經解在這段論述中，分別有各自的任務。首先，鄭玉取程頤再序四國之義，作為論述的基礎，並刪去他對經文不稱「公子」的釋義，這屬於片段的擷取；其次，引述高閌之文，作為程頤再序四國之論的補充，同時在明知高閌不稱「公子」之義違背程頤的情況下，錄入其說，並刪去高閌解釋與程子、胡安國釋義分歧之因，偽造其說為程頤學脈的共識；最後，引述胡安國對隱公不能辨之宜早的論點，刪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的說法，將胡安國之論誤導為高閌不命大夫之說的補充，背離其不稱「公子」之義。

此一堪稱精密的改動行為，藏有鄭玉如何表述《春秋》經義的線索。比較鄭玉對程頤、胡安國的刪削，皆為經文不稱「公子」的釋義，這代表鄭玉的經解可能只討論「再序四國」的問題。但在鄭玉引述的高閌的說法，卻仍保有不稱「公子」的討論，說明鄭玉並沒有不詮釋「公子」意義之意圖。從書法寓意而論，程頤、胡安國二人認為經文不稱「公子」具有貶斥之意，其他經文如莊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⁴⁷ 昭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⁴⁸ 同因不稱「公子」而得到二人負面的評價。這些不稱「公子」的案例，除了翬之外，其他公子

⁴⁷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7，頁 87。胡氏云：「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有父之讎而釋怨，其罪大矣，況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⁴⁸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122。程頤云：「去疾假齊之力以入莒，討展輿之罪，正也，故稱『莒』。遂自立，無所稟命，故不稱『公子』。自以為公子可立也，莒展輿出奔吳。為弑君者所立而以國氏者，罪諸侯也。虢之會，雖國亂未預，然諸侯與其立矣，故欲執叔孫也，稱『莒展輿』，見諸侯之與其立也。」

皆是在事件發生的當下，即有被貶斥的理由，譬如溺是會仇寇伐同姓、去疾是不經王命而自即位，唯有翬在看不出錯誤的情況下被貶斥，於義未安。

程頤與胡安國此處不稱「公子」的例義，是以隱十一年魯隱公被公子翬所弑的歷史事實，連結隱四年翬帥師出征的記載，窺見翬早有無君之心的端倪，並譏諷在隱公在這七年之間，不能辨翬之惡的過錯，同時對二人論難。胡安國之說雖然述及《左傳》翬強請而行，故孔子疾之的觀念，⁴⁹ 但其論最末的「以謹履霜之戒」則將結論導回程頤在全知視角下，以未來之事歸罪於翬的論點。鄭玉刪去二人不稱「公子」的「變例」，顯示這個說法與其「例義」不合，隱元年「公子益師卒」，鄭玉引程頤之語，云：

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為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於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⁵⁰

經文因為當時諸侯並未按照禮制，向周王請賜卿命，而自為之命，故於書記諸侯之卿時，均隱沒其官職，有不予其位的意義，貶斥諸侯之不王。在這種情況之下，經文書「公子」除了表明此人具有公族的身分之外，也有標注該國君主使任其兄弟為命卿，具備君臣關係之意義。也就是說，鄭玉稱「公子」的正例來自程頤，「變例」亦與程頤有關，隱四年「戊申，衛州吁殺其君完」，程頤云「故《春秋》之初，弑君者皆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絕於先君矣，豈復得為先君子孫也」，在「正例」顯示君主與公子有君臣位階的前提下，用「變例」去其「公子」以示此人無君、無父，抹除其與先君的血脈關係。

這是鄭玉對於程頤書「公子」之「例」立義的理解，然而，在隱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內，程頤卻用尚未發生的事件提前論罪

⁴⁹ 鄭玄注，孔穎達等疏：《禮記注疏》，卷3，頁57。《左傳》云：「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

⁵⁰ 鄭玉：《春秋闕疑》，卷1，頁9。

公子翬，違反鄭玉自覺的「例義」，使得他選擇刪去程頤的經說，引高閔「未命大夫，故不稱『公子』」的解釋為定論，表明《春秋》的記載具備禮制的依據，不會因為公族的身分毀棄制度。換言之，鄭玉刪去程、胡二人論述的考量，在於其所申說的《春秋》義，其背後理據的合理性與適用性，正因為程、胡二人以後罪貶於前的說法，針對性太強，彷彿是為了翬而設立，無法配合此「例」創發的精神，才為鄭玉所質疑。倘若程、胡選擇以《左傳》的不聽公命、強請而出的君臣位階作為貶斥的依憑，或是同高閔有禮制的來源，那麼鄭玉就沒有改動二人的經解的理由。

此條經解所論《春秋》記載公族弑君者，皆去其屬稱的意義，見於隱四年「戊申，衛州吁殺其君完」，即前述所引程頤例解最重要的條文出處。《春秋闕疑》在該條經文全引程頤之說，表示鄭玉同意此例背後之義是要使弑君者「自絕於先君，豈復得為先君子孫」。此處程頤以未發生之罪貶於前的說法，實質上是一種同情的理解，並不能作為評斷當時之事的依據，換句話說，程頤此處用「例」的方法，與其「例」背後的意義相違，故鄭玉在此處隱匿程頤之說，導致《春秋闕疑》在「衛州吁殺其君完」引述例義，於「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卻刪去程頤之說而不錄的狀況。

另舉一例證之，程頤在隱元年「春王正月」條的經解中，釋云：「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人道立矣。」⁵¹ 認為《春秋》於每年歲首的天時之後、正月之前稱「王」，寓有王者當上奉天時，下秉王正之深意。當歲首「春王正月」書「王」具有意義時，歲首不書「王」即會出現貶義。

這個解經方式的問題，在於其適用對象有限定範圍，只有應用在正常即位的君主身上，才能依據「常例」評斷褒貶，倘若該位君主不是透過正常手段即位，

⁵¹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086。

那麼此例即會轉為「變例」，需要用特殊的方式釋義，魯桓公即是一個很好的案例。鄭玉在桓元年「春王正月」條，引程頤說云：

穀梁氏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⁵²

對桓公這種即位不正的類型，歲首書「王」的意義會隨之改變。程頤從《穀梁》之說，以為桓公弑隱即位，不天無王至極，按照例之常理推斷，魯桓公之年均不當書「王」。然而，於經文中孔子以「變例」特於元年之始書「王」字，有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之義，其餘不書「王」的常理，則維持原本「常例」貶斥的釋義。必須注意的是，桓公在位的十八年間，除元年外，另有二年、十年、十八年歲首書「王」，顯然也是「變例」的應用，具有特別的解釋。鄭玉在桓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下引胡《傳》云：

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⁵³

以十為天道盈滿之數，週而復始，宜於見誅，同元年以天王正桓公罪之義。待至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鄭玉續引胡《傳》云：

《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三年之喪畢矣，明弑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篡弑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歿，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⁵⁴

⁵² 鄭玉：《春秋闕疑》，卷3，頁39。

⁵³ 鄭玉：《春秋闕疑》，卷4，頁62。

⁵⁴ 鄭玉：《春秋闕疑》，卷5，頁77。

弑君是不天、無王的舉止，罪不容免，故《春秋》於桓公末年書「王」，於天道不因身之存歿而赦免桓公弑君之罪，於王法則不因周王迭代而喪失追究的責任。觀察鄭玉對程頤、胡安國桓元年、十年、十八年經解的徵引，顯然可見他支持程頤書「王」以罪桓的說法，只是在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的經解中，程頤的解釋與另外三年不同，認為書「王」是要正宋督之罪，沒有罪魯桓公之義。鄭玉在這條經文的釋義，遂刪去程頤書「王」之例，改為注重其他解經的要點，其經解寫道：

公羊氏曰：「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有則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于色矣。其義形于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孔父可謂義形于色矣。」程子曰：「(桓公無王而書王正月，正宋督之辜也。弑逆之罪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臨江劉氏曰：「《春秋》賢者不名，孔父者，所賢也，則其名之何？父前子名，君前臣名。」薛氏曰：「相國而不能弭亂，至于君弑身死，雖賢乎孔父，猶非輔相之道也。」高郵孫氏曰：「《易·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無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蓋死者人之所難，一奮其身，死而不避，而好事者以其事之不成而咎之，多矣。聖人于《易》特設其象而解之，曰『不可咎也』，所以勉進忠義之士，有為于不可為之時，必救于無可救之際，以冀幸于萬一也。」胡氏曰：「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黯，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于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⁵⁵

⁵⁵ 鄭玉：《春秋闕疑》，卷3，頁42－43。

這段經解的論述脈絡集中在《春秋》欲賢孔父，何以書名的問題。《公羊傳》說孔父「義形于色」，若孔父不死，督就無法弑君；⁵⁶ 程頤以經文書「及」是著孔父之氣節，書官是表示孔父有盡到臣子事君的職責，用例分析《春秋》賢孔父之法；劉敞援引《禮記》「君前臣名」的記載，以禮制解是經文書孔父名的原因；薛氏雖同意孔父賢能，卻質疑孔父沒有達到輔相的功能，使督有弑君的機會；孫覺引《易》認為《春秋》記孔父之賢，義在勉人「有為于不可為之時，必救于無可救之際」；胡安國則發揮《公羊》「義形于色」，認為若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則奸佞必有所憚。至於二年經文書「王」的意義則無所發揮，程頤學脈下的高閌與胡安國也未對書「王」發論，似乎書「王」僅在元年、十年與十八年有義。

覈覆程頤原文，其實程頤有就此年書「王」的意義提出解釋，他說桓公無王，故二年宋督弑其君，需書「王」以正其弑逆之罪。此一詮釋的思路，是藉由元年桓公與二年宋督同樣都是弑君的事件，來擴展書「王」治罪的應用範圍。這個說法在《春秋》學的解釋中相當奇異，因為魯史有內外異辭的書寫慣例，桓公書「王」的治罪之例係建構於魯國自身體制之上，如何能用內國之辭懲治外國弑逆者？況且，前述三年書「王」都是在治桓公，何獨二年治宋督？這種在義理的詮釋上的瑕疵，使得這四年的解釋無法連貫，並不圓滿，無論是高閌或是胡安國，都不取程頤此說，轉而疏解孔父是賢卻書名的意義。

由此觀之，鄭玉的「例」重視其創發之精神。隱四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鄭玉取程頤「再序四國」以均罪之論，同時刪去程頤與胡安國以弑逆之罪去其公族的說法，這種將其人未發生之罪責，提前予以貶斥的評述方式，會面臨無法驗證聖人在記載的當下，是否抱持此意的問題，缺乏一錘定音的證據，且多適用特定狀況，應用範圍過於狹隘；而在桓公年間經文書「王」的例子中，程頤在桓元年承續《穀梁傳》的說法，以書「王」承天道、秉王政之義，治桓公弑君的無天、無王之罪。而十年、十八年則因為程頤的《春秋傳》未

⁵⁶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4，頁47。

完成，改選胡安國十年周而復始、十八年雖亡不赦的說解，使桓公之世，皆為《春秋》所治罪。此處對程頤經解的改動，在於刪去桓二年書「王」以罪宋督的討論，承前所云，此年「變例」的釋義，與其他三年格格不入，甚至不如鄭玉在桓元年「春王正月」條所引述的孫覺學說，以為二年書「王」，存有誅之雖晚，亦為王所誅的治罪之意。⁵⁷ 兩相對照之下，鄭玉取用程頤能夠梳理經文背後義理的詮解，去除難以驗證、無法融入整體詮釋脈絡的臆說，企圖透過個別經文的討論，彙整出《春秋》如此書寫經文的道理。

從這個層面來看，鄭玉用「例」並沒有一體適用的特性，而是會根據「事」的變項來決定是否適用此「例」，這是從程頤「立義各不同」一語變化出的型態，嘗試從「例」中攝出這些「變例」的評價根基，桓十五年「許叔入于許」，鄭玉解云：

「入」有二義：一曰逆辭，一曰難辭。使莊公而尚存，則許叔當迎莊公反國而相之，今擅其國而有之，惡也，則「入」為逆辭，所以貶之也；莊公而已卒則許叔復有其國，使先祀不絕，善也，則「入」為難辭，所以褒之而又見其克復之不易也。今亦無所考矣，然以經文觀之，夫子所書既繫之國，復著其字，則「入」非有所貶，乃所以見其難而褒之耳。⁵⁸

隱十一年「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許國為三國所破，後托鄭代管許政，許國權柄盡操於他人之手。時任君位的許莊公逃奔衛國，後不知所終，許國宗廟社稷岌岌可危。三國入許之後十五年，《春秋》書「許叔入于許」，以用在入他人之國的「入」字記載許叔歸國的事件，並非正例，其中必有美惡。鄭玉認為《春秋》「入」例有二義，分別是「逆辭」與「難辭」，需要從事件的經過判定這條經文應取何義。所謂「逆辭」，有叛逆之意，當時許莊公出逃，若其人尚存而許叔擅自歸國，則有窺視權柄之嫌，書「入」有貶斥之意；所謂「難辭」，

⁵⁷ 鄭玉：《春秋闕疑》，卷3，頁39。鄭玉云：「高郵孫氏曰：二年書『王』，必以為王室微弱，弑君之賊力不能即時誅之。二年而後誅之，亦已晚矣，然亦足以為王誅也。」

⁵⁸ 鄭玉：《春秋闕疑》，卷5，頁71。

有艱困之意，若許莊公以歿，許國唯能依靠身分最高的許叔遊走於諸侯之間，為保存許國命脈而努力，《春秋》書「入」，見其歸國之難，具有褒意。此「入」例具有正、反二義，褒貶截然不同，是「美惡不嫌同辭」的展現，鄭玉從經文稱許叔繫國且著字的書法，認為當時許莊公已歿，此「入」為難辭，見許叔繫國之難。

又如成十八年「庚申，晉弑其君州蒲」，鄭玉云：

稱國以弑，其義有二：一則歸惡于遭弑之君，一則歸罪于當國之臣。晉弑其君蒲州，此歸惡其君者也，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又曰：「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寇讐。」晉厲公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至于一朝而尸三卿，又執欒書、中行偃欲殺之，宜其臣之凜凜不自保，苟非有比干之操守，死而不易，有伊尹之德，處變而不疑，則必起而為亂，以求自免矣。厲公雖欲不死，其可得乎？且弑逆之賊，其罪顯而易見，遭弑之君，其惡晦而難明，故稱國以弑，使人因書之法異，知其所由得弑之由，至于弑逆之賊，則國史具載，不待特書而罪惡著矣，拔本塞源之意也。使後世人君而知此，所以御其臣下者，不失其道，則弑逆之禍庶幾乎息矣。⁵⁹

《春秋》書「弑」者，稱名罪臣、稱人罪君，然亦有稱國以弑者，其義有二：一歸罪於被弑之君，二歸罪於當國之大臣。此條經文之前，《春秋》有「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犇、卻至」、「晉殺其大夫胥童」二條記載，鄭玉依此認定當時的歷史原貌，是晉厲公殘殺下屬，使其臣下惶惶不可終日，最終產生懼而弑君的結果。按此說，稱國以弑的書法會形成「歸罪被弑之君」的釋義，是因為於弑君者之惡易見，被弑者之罪難曉，以聖人撰作《春秋》的目的，決不會容許晉厲公虐用其臣的罪責，被掩埋在晉國臣子弑君的記載下，故此處稱國以弑，將被弑的原因歸咎於晉厲公的失道，倘若晉厲公與臣下彼此交心、相敬如賓，就不會導致臣弑君的苦果，是從根源處駁正其失的批判方式。

⁵⁹ 鄭玉：《春秋闕疑》，卷 27，頁 392。

桓十五年與成十八年的案例，顯示鄭玉嘗試從「例」中攝出孔子通過變化書記方式而承載的意義，這種方法必須經由歷史事件的進程，方能判讀其義，無法單獨依靠「例」來決斷，也就是說，鄭玉的「例」本身具有多重釋義，根據事件的發展來決定其褒、貶之趨向，這與胡安國、高閌等人「類聚事辭」，以經文字辭之更易為評價基礎的詮釋方法，有絕大的不同，其「例」雖存有褒貶意義，卻必須加入「事」的變項，辨析經文是否合乎此「例」之「義」，若合則用，不合則不入此「例」，改以其他方式疏解經旨。

綜上所論，鄭玉的「例」雖有承續程頤的面向，但在加入「事」的變項後，其「例」並不具備普遍的泛用性，而是著重此例創發之精神，通過「事」來判定此一經文是否合「例」。這種詮釋方法使得鄭玉用「例」的次數銳減，甚至會產生鄭玉不喜「例」說的錯誤印象。然而，鄭玉所謂「常事則直書而義自見，大事須變文而義始明」，前者通過「事」及「常例」見義，後者則須依「變例」而明義，均與「例」之方法有關，對於「例」之方法有獨屬於自己的新詮。

四、《春秋闕疑》解經方法的特性

鄭玉的《春秋》學有彌合程、朱的企圖，其對《春秋》的理解來自朱熹，詮釋理路卻因朱熹沒有解釋經典的著作，致使解經時出現以程頤為主的偏向，這種嘗試融合二者的解經方式，最終超乎二者，形成專屬於鄭玉的經解特色。

（一）從「變例」到「非例」：「聖人特筆」解經方法的拓展

鄭玉繼承程頤觀念，注重「例」之「立義」，指出孔子設「例」有其精神，以「例」解經時，必須透過當時所發生之事，確認此「例」之應用符合其創設的意旨，不單純以經文字辭的更動為褒貶是非之憑依，但仍對經文的字辭有高度的依賴。鄭玉這種理解《春秋》「例」的方式，帶有憧憬的理想性，「常例」藉由其「立義」，即能直截見得經旨，反之，違反「常例」的經文，亦能就「常例」發

覺其貶斥之意。剩餘「例外」的部分，鄭玉提出了「聖人特筆」的觀念，試圖在「變例」中，勾勒孔子所要表達的意義。桓十八年「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鄭玉解釋道：

《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所以責臣子以討賊之事，而盡其不共戴天之義也，故隱公弑則不書「葬」。今桓公亦弑而書「葬」者，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桓公弑隱公而自立，不特不為君父討賊而已，蓋弑君之賊也。及其弑也，又安可責其臣子以復讐討賊之義哉？故於齊人殺公而書「薨」，明齊人無討賊之義，於桓公既弑而書「葬」，明桓公為當討之賊，此皆聖人之特筆，而《春秋》之權衡也。⁶⁰

隱十一年「公薨」，《公羊傳》說「《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⁶¹《穀梁傳》亦云「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⁶²皆以為君被弑，其臣有為君主復仇之義，不書「葬」，即諷魯國無為君討賊之臣，這是聖人創設書「葬」之例的精神。桓十八年，桓公薨於齊，依復仇之義，魯國應聲兵治罪以討齊國，然礙於莊公與文姜的母子關係，加上當時齊國勢大，魯國無有復仇之力，僅能偃旗息鼓，以求國家安穩。既然魯國無復仇之實，那麼桓公之薨，依正例當不書「葬」，《春秋》卻於桓十八年記桓公之葬，違反「賊不討不書葬」的精神。鄭玉認為此中深意，在於桓公即位不正，同屬弑君上位的類型，具有「賊」的身分，當其君不正，聖人又如何能要求魯國臣下持正道為賊復仇？一旦桓公失去即位的正當性，臣子也就毋須擔負為君討賊的責任。故聖人在桓公被弑時，先書「公薨于齊」，以公薨書地的方式，示意桓公雖為齊國所殺，但齊人沒有幫魯國討弑隱公之賊的道理。其後又書桓公之葬，藉由記載文辭與歷史事實的矛盾，說明聖人在此條經文中，彰顯桓公弑隱之罪的權衡。

⁶⁰ 鄭玉：《春秋闕疑》，卷 5，頁 78 - 79。

⁶¹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3，頁 41 - 42。

⁶²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2，頁 26。

又如莊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鄭玉的說辭反映他對夫人稱氏的理解，云：

胡氏謂「絕不為親」，蓋謂魯，非謂齊也。若云謂魯，當去夫人之號而存姜氏之姓，不當去姓而存號也。蓋文姜弑桓，魯人當絕，不待《春秋》之文，惟齊人當絕，則非聖人察見至微，斷以大義，不能識也，故其書法若此，以哀姜不去氏而互觀之，則可見矣。⁶³

「絕不為親」出自《左傳》，⁶⁴ 胡安國引梁人有繼母殺其父的故事，以孔季彥「不得以逆論」的觀點，解釋《春秋》絕文姜之親，故去其姜氏的書法。⁶⁵ 鄭玉基本上同意胡安國的說辭，但絕文姜之親的論點上，則有不同的見解。文姜是魯桓公的夫人，魯莊公的母親，胡安國的「絕不為親」即是斷絕魯國與文姜之間的關係，不以其為魯夫人。但從另一方面而言，文姜出自齊國，是齊僖公的女兒、齊襄公的妹妹，鄭玉認為《左傳》的「絕不為親」，並非針對文姜與魯國的關係，而是要斬斷文姜與齊國的聯繫。從義理上言，文姜弑桓，觀者即知魯人有當絕之義，何待《春秋》貶而後絕之？《春秋》記絕之文，意必絕齊，而非絕魯，以見齊國當絕不絕之過。

鄭玉此說的憑據，來自稱夫人氏的書法，僖元年「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云：

愚按：夫人之喪至自齊，去「姜」而書氏，說者以文姜弑夫、哀姜弑子，罪固有輕重也，信如此言，是天下有可弑之君，而弑君有輕重之刑也。蓋哀姜之喪至自齊，去「姜」所以明齊既殺之，則義已絕，存氏所以使若不

⁶³ 鄭玉：《春秋闕疑》，卷 6，頁 81。

⁶⁴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8，頁 137。

⁶⁵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7，頁 83 - 84。胡氏云：「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夫絕不為親者，即凡人爾，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為允。』故通于《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大事矣。」

知其為誰氏之女，起問者以發其疑，而知其為弑君之賊也，此《春秋》之微意，非聖人孰能修之。⁶⁶

此條經文記述哀姜亡後，僖公前往齊國參加葬禮，特別之處在於書「夫人氏」，而不錄哀姜之名。對照文姜「夫人孫于齊」之文，二者同有弑君之罪，一則書「夫人氏」，一則僅書「夫人」，有論者以為這是二人罪有輕重而導致的差異。鄭玉以為不然，《春秋》記載夫人，例書名氏，齊為姜姓，經文去「姜」有齊國恩斷之意，存氏則是以備後人發疑問難時，即知其有弑君之罪的書法。與文姜「夫人孫于齊」相較，若魯國皆與夫人絕，⁶⁷ 那麼二者書法的變因，僅剩下齊國有無與之絕，若有則書「夫人氏」，知其弑君之罪，若無則書「夫人」，除弑君之罪外，另見齊國當絕不絕之過，此類細微的寓意，正是聖人書法的高妙處。

上列所舉「賊不討不書葬」與夫人稱氏之例，是鄭玉以「聖人特筆」發揮變例之義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聖人特筆」雖因變例而發，但其實際的應用範圍，並不侷限於變例，在《春秋》特別的書寫方式上，也能見到此法的蹤跡。莊三年「秋，紀季以鄆入于齊」，鄭玉論云：

紀季當紀之危，能與其君效死勿去，以守社稷者，正也。至于力不能守，奉兄之命，以鄆入齊，求存宗祀，蓋亦其情之甚不得已者。然視賣國忘君，棄親事讐者有間矣，故聖人不曰「以鄆叛」，亦不曰「以鄆奔」，而曰「紀季以鄆入于齊」，所以恕季而罪齊，然非褒季也。⁶⁸

《春秋》對臣子有守社稷的期許，當國之將亡，臣子應當與君效死，保存國家於危難之際。然而，若當君主的囑託與守社稷之義互相衝突時，君命與臣義該如何抉擇？此條經文記載的事蹟就面臨如此難題。鄭玉認為，按《春秋》之義，紀季

⁶⁶ 鄭玉：《春秋闕疑》，卷 13，頁 147。

⁶⁷ 案：鄭玉認為，若謂魯絕之則當去「夫人」，然而哀姜與文姜皆存「夫人」，與其理論不合，面臨為什麼魯以與之絕，經文仍書「夫人」的問題。鄭玉在僖八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下說「聖人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制，皆以夫人書之，此因魯史之舊也」，試圖從《春秋》援魯史而成的角度釋疑。

⁶⁸ 鄭玉：《春秋闕疑》，卷 6，頁 85。

共赴國難當是為臣的正道，只是紀侯不忍紀國將滅，囑咐紀季以攜地入齊，試圖藉由齊國的庇護，保證紀國的存續。紀季在身負宗廟之重的情況下，忍辱奔齊，蓋為君命與臣義背離的擷抗，與賣國忘君、棄親事仇者大不相同，非奔故不書「以攜奔」、非叛故不書「以攜畔」，改書「以攜入于齊」，非「復」、非「逆」而書「入」，並附之以地，用特異的記載方式，不予紀季褒貶而見其難，更見齊國不能救紀，坐收漁翁之利的罪責。

除了特異的記載方式外，「聖人特筆」的方法也不拘束於例的形式，《春秋》經文的順序也能用此法闡發義裡。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鄭玉云：

《春秋》書法至此，聖人之不得已也，雖非予楚以霸，然亦不得奪楚之霸矣，故不加褒貶，直書其事，使讀者思之，知楚人之盛、中國之衰，而世道于是乎變矣。⁶⁹

在宋儒發揮的《春秋》義理中，攘夷是相當重要的議題，關乎中國道統的承續，《論語》「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之嘆，⁷⁰ 往往成為批判夷狄最有利的證據。然則，在此條與例無關的經文中，鄭玉卻說聖人因不得已之故，必須直書記載此條經文，雖非予楚之霸，但也見得楚國之盛。鄭玉如此解讀的依據為何？他憑藉什麼方法讀出這條經文是「聖人特筆」呢？同年，「秋，晉侯會狄于欒函」，鄭玉云：

春秋以來，中國猶知君臣人類不為禽獸者，齊桓、晉文之功也。今楚盟陳、鄭于辰陵，而楚為之主，此中國不知君臣人類入于禽獸之漸也。而齊方伐莒，晉方會狄，畧無以為憂者，于是聖人之望絕矣，乃書伐莒、會狄之事

⁶⁹ 鄭玉：《春秋闕疑》，卷 23，頁 315。

⁷⁰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14，頁 127。

于辰陵之盟之下。比事以觀，《春秋》事勢之升降可考，而聖人不得已之情亦見矣。⁷¹

鄭玉注意到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與「秋，晉侯會狄于欒函」這三條經文具有獨特的連結，故藉由比事攷辭的方式，從排序之中分析出聖人的寓意。《春秋》的攘夷義，區隔出中國與諸夏、諸夏與夷狄的界線，中國之所以能為中國，即在於其是禮儀的象徵。那麼，若中國乃至於諸夏不遵守禮儀，喪失禮義的根本，那麼夷狄鵠起時，這些諸侯又要如何維護中國的份際？魯國，禮儀之邦，齊、晉，霸主之國，原本皆是中國的砥柱，但在宣公十一年之時，卻出現魯、齊伐莒，晉會蠻夷的惡事，與楚國威服陳、鄭，國力強盛的景況相比，世道衰頹之變已現，聖人只能臚列經文，藉由中國諸侯與楚國所做之事的對比，埋藏深切的歎惜。

「聖人特筆」的應用範圍拓展，說明鄭玉已不滿足此法只能用於解釋變例，宣十一年比事而觀聖人微意的案例，鄭玉藉由經文記載的事蹟，先書蠻夷之楚的盛起，後附中國諸侯肆意侵伐、會戎，兩相比對，聖人傷中國之衰的抑鬱於行文表露無遺，這種「聖人特筆」的解釋方式，猶如孟子所言「以意逆志，是為得之」的解經方針。⁷² 然則，鄭玉「聖人特筆」的原初立意，是要解釋變例的宗旨，從與例不合的書寫方式，突顯聖人蘊於此處的特殊寓意，賦予「聖人特筆」解義的正當性。倘若應用在非例的經文上，失去例的突破口，則會面臨此處為何有聖人寓意，又為何是如此解讀的問題。因而鄭玉在使用此法解釋非例經文時，往往會加入理學作為解釋經典的根基。

（二）從「修身」到「治國」：理學解釋《春秋》的意義

⁷¹ 鄭玉：《春秋闕疑》，卷 23，頁 316。

⁷² 關於「以意逆志」的討論，可參閱 林維杰：〈知人論事與以意逆志——朱熹對《孟子·萬章》篇兩項原則的詮釋學解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2 期（2008 年 3 月），頁 109 - 130。

理學是宋代儒者治學的重心，唐代佛教思想介入中國，突顯漢唐以前儒家學說倫理綱常的關懷，難以回應佛之心性因果及道教道德，進而陷入理論空缺的困境。宋儒為解決此一儒學面臨的難題，致力從故既有儒家典籍中尋求宇宙論、天道與形上之義的解答，最終從《四書》中取得儒家哲學義理開展的根基。這種從五經到《四書》的經典詮釋移轉的現象，代表宋儒《四書》的詮釋系統與五經有根本上的歧異，前者注重人與天理的鏈結，以工夫論省求諸己，始於「內聖」；後者則承續周文體制而來，從禮樂、政令的明文規範，釐析制度蘊藏之立義，終於「外王」。此一「內聖」與「外王」的橋接，即是宋儒孜孜矻矻投身於道德形上論述的動力。

只是這種理想的連結，並未在五經的詮釋中實現，以《春秋》經的詮釋狀況而言，縱然宋儒承繼唐代啖趙學派之風，解經不再受一家一傳所拘，以具有濃厚時政色彩的「尊王」、「攘夷」二義，凝聚宋代獨特的《春秋》經解，但究其解經的內容，仍然沒有參雜過多的理學色彩。著名理學大家程頤的《春秋》著作，雖有出現數次「天理」的字辭，但其指涉皆為道德意識，屬於道義的層級，並沒有先驗的超越義，也未使用此理梳理《春秋》經義。至於繼承程頤學說的胡安國，其書出現 48 次「天理」，⁷³ 初步將存天理、遏人欲的概念導入《春秋》學的解釋，作為分析經義的論據方法，但也甚少將理學思緒的推導，作為褒貶評判的準則。

如何以理學解釋《春秋》，是現代研究者十分感興趣的問題，惜至清末為止，幾無此類著作問世，追根究柢，其癥結在於《春秋》所書多為外事，縱使有可以依「內聖」之學闡發者，但總的來說，並未形成完整的解釋脈絡，故以理學入《春秋》者，往往在依事或依例取義後，才加入理學論述的背書，鞏固其經解的效度。與之相較，鄭玉《春秋闕疑》的論述較為特異，其以「聖人特筆」詮解經義時，或會依據理學脈絡來賦予其義，隱四年「衛人立晉」，鄭玉云：

⁷³ 案：此數量係據中國基本古籍庫檢索。

人欲之感人也雖深，天理之感人也實易，甚矣！人恒蔽于人欲之私而不能啓其天理之公，遂至失其本心而亦不能明乎人之本心也。方陳人與州吁連兵伐鄭，但知植黨之為得計，豈知黨賊之為可耻。及聞石碏之請，幡然而悟，遂變黨賊之心而為討賊之舉，實以石碏之言有以祛其惡念而動其良心也。今觀其言曰「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忠義之氣貫于日月，懇惻之意形于言表，宜陳人為之動心，而州吁之見執也。⁷⁴

人欲之私使本心遭受蒙蔽，致使人通達天理的部分無法顯現，《春秋》的政治現況，有很大部分即為私欲造成。譬如陳國，隱四年夏、秋之際，先與宋、蔡、衛伐鄭，當時宋國虐用其民、衛國州吁方弑君即位，皆身負罪責，陳、蔡二國明知其罪而為利益與之同伐，這種黨賊之舉，即是君主為人心私欲所困之徵兆。待同年九月，衛大夫石碏聯繫陳國，誅殺暴虐無道的州吁，鄭玉認為原本同為黨賊的陳國，改弦易轍幫忙衛國拘執州吁的關鍵，在於石碏的勸說是依其本心而發，並無一絲一毫私欲的參雜，故當陳國君主聞知其言時，石碏忠義懇惻的話語便祛除陳國君主心中之惡念，動其良心而使其行為依循本心道義，不再受私欲所困，突顯出人心與天理共感的普遍性。

鄭玉對這條經文的解釋，係以人能合道為主軸，透過人未發之中節與受私欲遮蔽的偏移，純以理學的邏輯解釋陳國先黨賊，後助執之因。按照一般解釋的方針，應當會根據當時的政治環境，揣摩陳國前後舉止不一的原因，不太會使用理學作為其行為依據的判準，突顯出鄭玉此處以理學脈絡作為解經依據的特異之處。除卻此外，鄭玉對理學的使用，更出現在王、霸的論述之中，僖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鄭玉解云：

純乎天理之公而絕無人欲之私者，王者之道也，假乎天理之公而雜以人欲之私者，霸者之事也，況晉文又霸之譎而不正者乎。今以傳考之，方宋人

⁷⁴ 鄭玉：《春秋闕疑》，卷1，頁22。

告急，狐偃言于文公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齊、宋免矣。」則是舉也，為霸討明矣。然以衛侯請盟，晉人不許，觀之則報怨之心亦不能無焉，蓋因侵曹、伐衛以成救宋之功，而曹、衛之不禮，亦因以報焉，所謂假乎天理之公而雜以人欲之私者也。⁷⁵

鄭玉以為王道是「純乎天理之公」，象徵天理落於實處之展現，至於霸道則是與「天理」相對之「人欲」，假王道之名而行私利之事。然而，鄭玉雖認為霸者行事係以私欲為動能，雖非正道，卻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因為霸主所行之事多標舉大義的旗幟，縱然其心不正，其所作所為仍是維持國際秩序不可或缺的一環。這種特質展現在當時諸侯的行為上，僖二十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左傳》記載宋人朝晉國求援之事，從狐偃所言「若伐曹，衛、楚必救之，齊、宋免矣」，⁷⁶ 以權謀兵術達成救宋目的行為，搭配先軫所云「報施救患，取威定霸」之語，⁷⁷ 可見晉國雖有以最小成謀取最大利益的盤算，屬於晉文公以王道為旗，遮掩求霸的手法，從後來衛國來請盟，晉文公愠其不禮而拒盟的事件，即可見晉文公之不正。但從「救宋」的事實而言，晉文公仍然對宋國伸出援手，不讓荊楚肆虐中國諸侯，仍然有功於世。

除了晉文公的霸業之外，《春秋》另一個霸主齊桓公也是鄭玉批評的對象，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鄭玉評道：

桓公之功莫大于伐楚，荊蠻之罪亦莫大于僭王，召陵之役，使桓公能稟天子命，號召諸侯，申明大義，以告當世，然後竭天下之力，挫強楚之鋒，豈惟周室是賴，萬世綱常實由以定。惜乎桓公徒欲逞伯主之虛聲，無尊王室之實意，始也既不稟命天王，終也又不申明大義。諸侯次陘，屈完來師，乃責以包茅不入，問以昭王不反，取盟而還，蓋伯者之心急于功利之近習，昧于道義之遠圖，方其糾合諸侯之時，未嘗正明強楚之罪，如成湯亳都之

⁷⁵ 鄭玉：《春秋闕疑》，卷 17，頁 218。

⁷⁶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6，頁 267。

⁷⁷ 同前註。

誓、武王孟津之會也。及屈完之至，有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之言，管仲倉卒，乃以包茅不入，昭王不反為辭以對爾，故其功僅足以暫安中夏于一時，不足以永尊周室于後日也。……使桓公果知仁義道德之說、君臣上下之分，以王者之師討不臣之罪，合九國之眾臨乎方城漢水之上，喻以天子之命，責其僭王之罪，則楚之君臣無所逃于天討，將見楚子肉袒牽羊，求哀請命，然後貶爵削地，終守臣節，不敢僭踰，則中國永安而王室且復興矣，豈止屈完來盟于師而尋有滅弦之恥、伐鄭之勞哉？桓公無湯、武帝王之學，管仲非伊尹、周公輔相之才，遂使其功烈如此，其卑也嗟夫。⁷⁸

依照一般《春秋》學的解釋，「盟於召陵」，糾合諸侯、逼服楚國是齊桓公霸業的頂點，《春秋》喜其能尊王攘夷，故予之盟，讚賞之情溢於言表。然而，在鄭玉的解釋中，齊桓公鼎盛之際的作為，卻展示出其崇霸而無尊王之心的本質。鄭玉認為齊桓公的功業建構於攘夷義，提攜他伐楚的功勞，而荊楚被討伐的罪過則在僭王，依此邏輯，若說齊桓公伐楚是為尊王而發，那麼為什麼他去討伐楚國的時候，沒有先去稟告王室，持王命以天討之？與楚國之盟，也沒有申明楚國的罪責呢？鄭玉從《左傳》管仲「爾貢包茅不入」的記載，見管仲之才限於一國而無遠慮，無法清楚表態齊國率兵臨境是要討楚國之罪，而讓楚國藉由不貢包茅之小罪而逃昭王遇害之大罪。又從齊桓公「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之語，推論齊國率諸侯之軍，卻不能上稟天王之命，以天討楚不臣之罪的原因，肇於齊桓公舉兵的初衷並非尊王，而是其欲成霸業的急迫之心。故當楚國示弱請盟時，齊桓公得到名義上的服從後，即取盟而還，未讓楚國受到該有的懲處。這種未有王命而隨意赦罪的行為與王道之義不符，顯見齊桓公求霸之心，故其功業僅能保諸侯一時，未能以尊扶周室，奠定萬世基業。

⁷⁸ 鄭玉：《春秋闕疑》，卷 13，頁 155 - 156。

在鄭玉的理論中，齊桓公求霸的舉止，是其心被人欲之私操控的結果，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夏，師救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這三條經文，鄭玉一起釋義道：

古之為學者，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脩，身脩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其為功自內以及外，其為效由近以及遠，故脩身以治其國而國無不治者矣。桓公不知正心誠意之學，惟以趨事赴功為務，故其攘夷狄、安中國雖有一時之功，身死未幾，五子爭立，鄰國交伐，由其身之不脩、家之不齊，知治其外而不知治其內，知治于人而不知治于身也，桓公之德如此，固可見矣。宋襄公方欲圖伯諸侯以安中國，而首亂人少長之序，伐與國之喪，則其伯業之不遂，又何待執于孟而後見哉？則有天下國家者，可不知所以為學乎。⁷⁹

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此八目是《大學》明明德的工夫途徑，從內至外，循序求索的歷程，當其內充盈，感而遂通其外，就能依禮應事接物，使一切行為皆不逾矩。鄭玉認為齊桓公不通此正心誠意之學，其心為私欲遮蔽，處處以事功為務，不知其心心念念的霸業猶如無根之萍，無法維繫。當其病亡之時，甚至出現五子爭立，棄齊桓公屍首於不顧，致使「蟲流出戶」的情況。由此觀之，當齊桓公未審其初，就注定其與「至誠無偽，純亦不已」的王道有所偏差，導致其身不脩、家不齊，以致其國不治的結果，所謂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正如是說。

鄭玉對王道、霸道的描述，皆用理學的思考脈絡分判，並從齊桓公、晉文公引以為傲的功業內，梳理二君求霸而非行王道的證據，透析二君皆以利為其行動的依據。當鄭玉以天理匹配王道時，就已經把二君的評價設定在反對面的貶抑，縱然其有「尊王」、「攘夷」的功勞，但因其心為人欲之私所遮蔽，動機並不純粹，

⁷⁹ 鄭玉：《春秋闕疑》，卷 15，頁 192 - 193。

故只能在事件發生之時稱道，並非蓋棺論定的依據。這種純以理學思維評斷王道、霸道的方式，在《春秋》學中並不常見，遑論以此推論聖人記載這些事情的寓意，可見鄭玉此法的特殊性。



（三）從「反霸」到「予霸」：受科舉學風之浸染

在前一節的討論中，鄭玉以天理匹配王道，卻不直接用人欲之私指涉霸道，改以雜染人欲之私，假天理而行的論述，區分出王、霸的差異。這個論述的意涵在於「內聖」推擴解釋外事時，需要因應其面臨的情況而作出調整，無法完全切合。以霸者的狀況來說，雖然其作為的初衷未必是從尊王、天理而發，但從其攘夷的功業，仍可見到霸主盡到維持春秋時期國際秩序的責任，不能單純以人欲之私為之匹配。這種霸主初心偏移，其行卻反歸於正的現象，是《春秋》予霸的理由，也與元代科舉程文所反映出的特殊義理有高度的相似。

以往在討論科舉時，多著重梳理當時的考試制度與社會風氣，對於經典考題的梳理均淺嘗輒止，停留在表層的理解。故本文第二章，針對元代科舉中《春秋》學的歷年試題、考官批語及考生程文的內容，分析當時考生與考官的群體共識，歸結出對《春秋》學「霸業」、「世變」與「望國」三個議題，有獨屬當代的詮解。其中，元代的程文將霸主的存在，視為聖人一則喜、一則憂，不得不權衡予之的特殊位置，甚至將《春秋》「世變」的節點，歸結給霸主功業的盛衰。鄭玉以理學脈絡分析王、霸的論述，正好與科舉「霸業」與「世變」的觀點相符，提供科舉場域論述的依據。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鄭玉云：

此當從《穀梁》作「齊人」，蓋皆貶也。王降而霸，此古今之大變，治亂之幾微也，自是功利之習興而詐力之謀勝，二帝三王之澤不復及于天下，仁義道德之說不復聞于後世矣。況桓公，五霸之首，北杏又圖伯之始，聖人于此，安得不致謹乎。蓋霸者在春秋衰世，固為有功，在商周盛時，則為有罪，何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誠足以暫息當時之亂，然擅盟會侵伐

之權，天下但知有霸主而不知有王室，實啟後世之亂。聖人于霸圖之興，方喜天下之有霸，猶憂後世之無王也。然則聖人之予霸，蓋亦甚不得已也，故其予之也必以漸，其始也貶之，其中也進之，其末褒之矣，北杏之會，聖人安得遽與之乎？至于葵丘之盟、首止之會，聖人雖欲不予，有不可得也，《春秋》進霸以漸，進楚以漸，進吳以漸，皆古今之大變也。然其始也，進霸其中也，進楚其末也，進吳亦可以見聖人之不得已也。嗚呼！讀《春秋》而至此，可以見世道之降矣。故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門，五尺之童，羞稱五伯，豈不信然哉！然使桓公因宋萬弑君之始，即舉天王之師、修方伯之職、討宋萬以正其罪，立宋公以定其國，其功烈蓋不止此。今宋萬以醢宋公以立，乃托平宋之亂，以合諸侯而為霸圖之舉，宜其功烈如其卑也，嗚呼惜哉。⁸⁰

如果說召陵之盟是齊桓公霸業的頂點，那麼北杏之會就代表齊桓公霸業的開始，鄭玉認為，從聖人的角度來看，齊桓公率領諸侯的作為，雖然抵禦了外侮，使中國免於夷狄的侵擾，但副作用則是將權力從衰頹的周王室手中移轉到霸主之手，具有天王號令諸侯的實權，致使北杏之會過後，天下諸侯但知齊桓而無復有王。也就是說，齊桓公攘夷的功績反而成為《春秋》後期之亂的端緒，這是霸道的弊病，聖人在記載時，雖喜中國因霸主而得以保存，卻也憂中國從此喪失尊王之義，故雖聖人礙於霸主攘夷的功績，必須記載其成霸的始末，但從聖人於霸道初始貶之、其中進之、其末褒之的浸漸書法，可見聖人不得不予之的矛盾心情。

北杏之會後，諸侯開始接受齊桓公統籌調度，整體情勢與春秋之初截然不同，這種變化是由齊桓公糾合諸侯所引起，是霸主興起所導致的變遷，若無霸主，則諸侯依舊會維持魯隱公、魯桓公之時，對外各自為政的情況。這種由王入霸的狀況，象徵春秋之世產生新的變化，聖人的褒貶筆法也會因應時局而更易，隱二年「鄭人伐衛」，鄭玉提出他對於書「侵」、書「伐」的意見，云：

⁸⁰ 鄭玉：《春秋闕疑》，卷 8，頁 104。

《春秋》所書「侵」、「伐」，皆因當事出師之名而錄之耳，非有所予奪于其間也。若曰因「侵」、「伐」以寓褒貶之意，則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之所得專也。然則《春秋》凡書「侵」、「伐」皆罪也，至于齊、晉伯業之盛衰，則或間有微意焉。⁸¹

鄭玉主張《春秋》所書「侵」、「伐」是因魯史而來，徵實記錄當時諸侯出師用兵的理由，並不會擅自更動其名來賦予褒貶寓意。不過這並不代表《春秋》的「侵」、「伐」沒有意義，依照禮樂征伐皆自天子出的看法，無論諸侯的理由為何，擅動刀兵即為有罪，僅有齊桓公、晉文公功業盛衰之祭，率領諸侯抵禦夷狄之時，間有微意，並非純粹錄罪之辭。

鄭玉解釋經典的方法，係緣聖人作經之志，依事推導其中義旨，因此他對「例」有相當特殊的見解，要求「例」的使用必須符合其創制的精神，方可用以解經。也因此「正例」之外，鄭玉必須使用「特筆」才能解釋這些例外的意義。然而，從《春秋闕疑》「特筆」應用範圍的擴展，可以看到鄭玉「以意逆志」之解經方式，已經開始嘗試解讀非例經文的意涵，理學的脈絡即是從此處進入《春秋》經義判準的範疇，成為鄭玉解釋經典的依據。除此之外，鄭玉的解釋也能尋覓出科舉程文流行論點的痕跡，雖然鄭玉沒有在「霸業」、「世變」的要旨上多加琢磨，但從其對王、霸的論述，與他引用呂大圭、高閌等人「世變」的論述，也可側面證實其受到科舉之學的影響。

五、 結論

鄭玉《春秋闕疑》一書，企圖折衷程頤、朱熹對《春秋》的主張，聚合二者特色，形成新的經典詮釋。鄭玉幼時喜朱熹《四書》學，是他接觸朱熹學說的開

⁸¹ 鄭玉：《春秋闕疑》，卷1，頁13。

始，雖然不曾師從朱熹後學，也未列入朱學地域支系譜，但他對《四書》、五經的基本理解，的確受到朱熹極大的影響。從《春秋》學而論，他使用朱熹「綱目」的理論，用以匹配《春秋》經、傳，確立其上下位階，建構「以經證傳」、「以傳補經」的依據，並突顯聖人著作大典有「尊王」與「賤霸」的總綱，成為《春秋闕疑》的主旨。只是，受制於朱熹沒有對《春秋》的經解，鄭玉的理論架構難以落實在經文解釋的層級中，使得鄭玉必須尋求程頤《春秋》經解的參照，以解決實際經解所碰到的難題，最終在觀念架構與實務經解的碰撞下，產生以程頤學說為主，卻又有所修正的詮釋偏向。

就詮釋方法而言，鄭玉有「例」與「特筆」二種詮釋聖人義理的方式，「例」為「常例」，蘊有聖人創制此「例」之精神，並非直接聚合事辭，以經文字辭之歧異判斷褒貶是非，而是加上「事」的輔佐，檢視經文是否符合「例義」，若是才能以「例」解之，若否則不適用其「例」，改從其他方面解析經義。至於「變例」，則是用「特筆」的方式，解釋孔子在特殊狀況下所施行的權衡手段。這種方法的依據，除了「事」的進程，亦會加入理學的思考脈絡，加強其說的論述效力，成為鄭玉《春秋》學的獨特之所在。

本章結語

本章以「例說新詮」為主題，探討吳澄、俞皋、鄭玉三位學者藉由「例」的新型態定義，締造不從胡《傳》詮釋路徑的經說。吳澄的經解以「禮」為核心，認為《春秋》所記之事，除人力所不能及的「天道」與前人規範制度之「人紀」，均能以「五禮」收攝經文褒貶是非的判準，而非從「例」上求取。在吳澄的詮釋途徑下，聚合事辭所得之「例」的作用，在於將事件歸屬於其適用之「禮」，而非經由字辭的更易來承載義理，這使得吳澄之「例」自始至終都是「常例」，而不會有「變例」發生，褒貶是非及經文義理均繫於「禮」，而其違禮的判斷則從「事」上取得，重新分配「例」、「事」、「義」三者之關係。

俞皋的解經進路與吳澄不同，他企圖通過延續程頤未完之「例」，以求取其未竟之「大義」。在俞皋的詮釋途徑中，具有重視「例」創設之精神的前提，但凡適用此「例」的經文均能追尋出相同的「大義」，因此俞皋在程頤「事同辭同」即可因之為「例」的條件上，加入「義同」的規則，必須同時符合三者之同，方能為「例」。換句話說，俞皋的「例」具有統一的釋義，在此規則的施行下，舊疏強調類聚事辭，從字辭變動以釋義的褒貶方法，就不適用其「例」的定義，這使得俞皋之「例」排除以「稱謂」定褒貶的型態，出現與吳澄新銓之「例」殊途同歸的現象。

與之相較，鄭玉的詮釋途徑較接近俞皋，都重視「例」之「立義」，但與俞皋不同的是，鄭玉在相信孔子創設之「例」具有相同意義的同時，卻也不會將聚合事辭所得到的每條經文均視為「例」的適用範疇。也就是說，俞皋認為「例」有普遍的泛用性，故「例義」需要統一；鄭玉則認為經文必須合於「例」之精神，才能將其納入適用此「例」的範疇。從這點而言，鄭玉之「例」雖然有「義」，卻需要通過「事」的變項來判斷此一經文是否為「例」，也就是「辭同」是否「義同」需要用「事」的進展來區辨，並非每條出現特定字辭的經文均可入「例」，降低「例」本身的衝突與矛盾。

整合這三位學者對「例」的定義，可以發現他們出現排斥「一字褒貶」方法的共通性。此一詮釋方法在《公羊傳》、《穀梁傳》即已發端，而於宋代儒者大肆採用，胡《傳》解經以通「例」之類義為核心，亦顯示其經解銓說之脈絡與此法相涉，是故前述汪克寬、李廉兩位「輔翼胡《傳》」的學者，在補苴、闡述胡《傳》義理時，多於此法上用力，嘗試圓融胡《傳》「例」義。客觀而言，「一字褒貶」的方法係從「文」解「義」，在降低「事」的重要性後，的確較為容易疏解經文之義。然而，這個方法卻也會產生所論之義與經文本旨不一定能夠連通的問題，對於「例義」的論析也有過於主觀之弊病，容易隨著持論者的觀點而產生截然相反之見解，遂使研究此經的學者無所適從，無益經義的開展。

有鑑於此，吳澄、俞皋、鄭玉三位學者對「例」之新詮，均否定「一字褒貶」之法的功能，吳澄以「例」為分類之別，俞皋以「例」為反映「大義」之手段，鄭玉以「事」辨別「文」是否適用此「例」，消滅直接由「文」解「義」的途徑，提高「事」在詮釋經義上的重要性。這種詮釋「例」的觀念，可以說是一反胡《傳》詮釋經典的路徑，重新從宋儒的解經觀念中尋覓出嶄新型態的詮釋模型，無疑展現元儒經說的特殊性。必須注意的是，對於「例」的新詮，並非元儒打破胡《傳》詮釋壁壘的唯一方法，下一章所要討論的程端學、黃澤、趙汸三人，則是從舊有三《傳》的論駁，搭建出與胡《傳》不同的詮釋路徑，呈現與「例說新詮」類別學者不同的風貌。



第五章 臧否得失：程端學、黃澤、趙汭對三《傳》 的詮釋異態



元儒對於「例」與「義」的討論，大多圍繞「例」之定義進行初步的辨析，服膺於胡《傳》的學者闡釋、圓融胡安國的「例」義；對胡《傳》持有疑義的學者，則提出「例」之新詮，建構嶄新的釋義方式，共同認知「例」是詮釋經義之關鍵。值得關注的是，這些學者都認為他們的詮釋方法是上溯程頤，間或採取朱熹解經之觀念而來，故於經解中往往「程、朱並提」，皆試圖依循二子詮釋經典之觀念，以「例」探求大義，顯示當時學術思潮均以程、朱為先導。然而，元代崇尚程、朱的《春秋》學者並非人人均以「例」為解經之要務，譬如程端學即秉持否定三《傳》的態度，全面排斥以「例」解經之效力，視三《傳》為彰明經旨的最大阻礙。與之同時，卻也有黃澤、趙汭等人重拾三《傳》價值，嘗試通過舊疏，發掘出新型態的「例」，形成風貌截然不同的經解。對照而言，這三家學者「非例」與「用例」的不同詮釋模型，肇於他們對三《傳》歧異的態度，結合三家學者亦崇尚程、朱的事實，顯示元代學者在程、朱的詮釋脈絡下，除了沿襲發展宋儒既有經解之外，亦逐漸開展出超出宋儒詮釋領域之進路。

前文討論到「輔翼胡《傳》」及「例說新詮」兩種類別的學者，他們對於三《傳》的態度大抵沿襲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之觀念，不重視它們自成體系的結構，其中又以鄭玉似乎最重三《傳》，卻仍尚未擺脫宋儒窠臼。至於程端學、黃澤、趙汭三家則有所不同，程端學抱持否定三《傳》的立場，對於三《傳》既有之「例」亦相當不以為然，不用三《傳》所錄「事實」及「方法」；黃澤、趙汭則相信三《傳》的傳承均能溯源自孔子，相當重視《左傳》「事實」及以「例」解經之法，形成以否定／贊同三《傳》為他們解經之核心觀念的獨特現象，最終使得他們的詮釋方法出現截然不同的取徑。職是之故，本章的討論即以「臧否三《傳》」為題，嘗試以三《傳》為軸心，探討元代學者在否定／贊同三《傳》時，如何處理經典「義自何出」的問題。



第一節 「論駁三《傳》」：程端學棄「例」取「義」 的詮釋途徑

程端學，字時叔，號積齋，浙江鄞縣人（今浙江寧波市），以《春秋》學著名於世。據《兩浙名賢錄》「南宋間，四明學者多宗陸氏，惟黃東發、史蒙卿獨宗朱氏，端學與其兄端禮師蒙卿，盡得朱熹明體適用之旨」的記述，¹ 程氏兄弟論學發於朱熹一脈。程端學「慨《春秋》一經未有歸一之說」，² 進而折衷諸家，間附己意，成《春秋本義》、《春秋三傳辨疑》及《春秋或問》三書的成書經歷，亦能窺得其補全朱熹經解遺闕的心思。但是，從四庫館臣評程端學經說有「繳繞支離，橫加推衍，事事求其所以貶」與「先存一必欲廢《傳》之心，而百計以求其瑕類」的弊病來看，³ 程端學治經的方法又與朱熹「據實直書」、「重視《左傳》」的態度有所區別，二者之間的關係似乎並非單純的承繼可以統括，程端學治經當有潛藏之旨趣。

目前學界相關研究主要關注程端學與程頤、朱熹的關係，以及程端學運用「屬辭比事」解經的手法，⁴ 唯張立恩觸及程端學治經精神與四庫館臣評語層次有異

¹ 明·徐象梅：《兩浙名賢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天啟刻本），冊542，卷4，頁119。

² 清·盧文弨：《經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天啟刻本），冊923，頁589。盧文弨云：「端學與同里孫友仁慨『《春秋》一經未有歸一之說』，徧索前代說《春秋》者凡百三十家，折衷異同，湛思二十餘年，作《春秋本義》三十卷、《三傳辨疑》二十卷、《或問》十卷，故論《春秋》之精未有如。」

³ 紀昀等：〈春秋或問提要〉，《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冊6，頁41-42。

⁴ 案：譬如楊欣宜指出程端學詮釋的結構，一本程頤（1033-1107）解釋《春秋》的系統，在結合理學概念的同時，以「屬辭比事」的方法解釋經典。周國琴則從屬辭比事、義利、尊經、對三《傳》的論辯等方面做討論，惜文章規模不大，難以全面檢視程端學的學問。參閱 楊欣宜：《程端學春秋學思想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年；周國琴：〈元儒程端學對經文的尊信〉，《內蒙古社會科學》2013年第2期，頁50-53。周國琴：〈元儒程端學對春秋三傳的辯駁〉，《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5期，頁9-12；周國琴：〈從春秋三書看元儒程端學的義利觀〉，《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9期，頁42-45；周國琴：〈元儒程端學論春秋「小義」與「余義」〉，《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5期，頁84-88；周國琴：

的問題，卻未深入開展其說，無濟於後續討論。⁵ 梳理當前研究的趨向，其旨多在整頓程端學《春秋》經說，尋覓其治學的派閥，最終都止步於程端學宗主程、朱《春秋》學體系的結論，對於其治經方法為什麼能夠綰合程頤及朱熹不同的解釋觀念，以及其解經主張又為什麼會與二者出現衝突的問題並沒有具體之說明，亦無解釋程端學在「以攻駁三《傳》為主」的方法下，⁶ 如何詮釋經典的問題。

有鑑於此，本節的討論即欲回歸程端學治經的基礎，先從程端學生平及學術事跡著手，觀察程端學解經觀念的始萌歷程。此後再檢視他撰作的《春秋》三書，探討其體例在解經上呈現的不同效果。三則解析程端學對《春秋》一經「非常」性質的理解，依此基礎分辨四庫館臣所言程端學兼用「棄傳」、「駁例」、「駁典故」的概念，⁷ 全面否定三《傳》解經效力的同時，又要如何保證其經解具有詮釋上之效度。最後，則綜理程端學《春秋》學的詮釋特色，並檢討則此一解經方法可能產生之問題。

一、程端學生平及其學術事跡

現存記錄程端學生平的文獻並不多見，且各書所錄多與《元史·韓性傳》其下所附程端學簡要生平相似，⁸ 至多增補一二，並沒有太多特別的紀錄。唯歐陽玄（1283－1357）〈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一文，對程端學一生詳加著墨，是目前瞭解程端學學行最為重要的材料。

〈元儒程端學論春秋「屬辭比事」〉，《廣播電視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2 期，頁 65－69。

⁵ 張立恩：《元代春秋學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2018 年，頁 125－154。

⁶ 紀昀等：〈春秋三傳辨疑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2。

⁷ 紀昀等：〈春秋三傳辨疑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2－43。〈春秋三傳辨疑提要〉云：「孫復《尊王發微》以下，棄《傳》而不駁《傳》者也；劉敞《春秋權衡》以下，駁三《傳》之義例者也；葉夢得《春秋讞》以下，駁三《傳》之典故者也。至於端學，乃兼三派而用之，且並以《左傳》為偽撰。」

⁸ 宋濂等：〈儒學二〉，《元史》。〈儒學二〉云：「端學字時叔，通《春秋》，登至治辛酉進士第，授僊居縣丞，尋改國子助教。動有師法，學者以其剛嚴方正，咸嚴憚之，遷太常博士，命未下而卒，後以子徐貴贈禮部尚書。所著有《春秋本義》三十卷、《三傳辨疑》二十卷、《春秋或問》十卷。」

歐陽玄與程端學相識的契機，始於至治三年（1323）的江浙鄉試，當時歐陽玄任此科考官，在閱卷時，認為程端學治賦「詞氣高罔」，與覆考官謂非賦體的意見不一，遂取其經義對參，最終因其「偉然老成」之筆而為主考官採納，⁹ 可以說程端學鄉試的通關，全靠歐陽玄的爭取，故當泰定二年（1325），歐陽玄返京述職國子博士時，程端學即對歐陽玄執門生之禮。二人皆在國子監任職的期間，互有往來，程端學也將其撰作的《春秋本義》與歐陽玄交相討論，彼此關係甚為密切。因而在程端學逝世後二十年，程端學之子程徐，才會敦請歐陽玄為其父撰寫墓誌銘。

根據程徐提供的材料，程氏家族在唐代原居幡陽（今江西幡陽縣），至中唐方遷居四明，當時程氏族人與杜甫（712－770）相熟，故杜甫有贈詩送別。¹⁰ 定居四明之後，程氏一家多仕官場，程端學的曾祖父、祖父及父親在宋代皆有官身，¹¹ 其兄程端禮（1271－1345）亦為元代進士，整個家族對於科舉事業皆有心得。歐陽玄記述程端學的生平時，說道：

君早歲不屑為舉子業，朋友力勸之就試，及再戰再捷，素習者不能過之。

會試經義策冠場，試官為驚歎，白於宰相，曰：「此卷非三十年學問不能成，使舉子得挾書入場屋，寸晷之下，未必能作，請置通榜第一。」後格於舊制，以冠南士，置第二名。初調僊居縣丞，未行，尋改授國子助教。

時隱士張臨慎與為司業，君與助教王瓚在中，與張論文，不合當道。……

君在翰林論撰，每為學士雍郡虞公伯生所推服，中書選考隨處鄉試，號稱得人。國子生賀據德、李哲嘗親受經於君，後皆為南宮第一人。君長筠幕

⁹ 程敏政輯：〈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卷 71，頁 200－201。〈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云：「至治癸亥，予以鳩茲宰浙省，聘為秋闈試官。第二場，〈四靈賦〉，本房得一卷，愛其詞氣高迥，擬真選中。覆考官謂非賦體，欲黜之。予爭之力，且曰『其人賦場如此，經義必高。』手畫三，不成字號，督掌卷官對號參，索取其本經觀之，至則偉然老成筆也。主司是予言，乃與選。予默識是卷及拆號，同列秦郵龔璠子敬素知君姓名，謂予曰『此四明處士程敬叔先生之弟時叔也』。」

¹⁰ 宋·黃希：〈送率府程錄事還鄉〉，《補注杜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069，卷 4，頁 110。案：此詩題為〈送率府程錄事還鄉〉，繫年為唐肅宗乾元元年（758），程氏一族遷居四明地區的時間當在此年前後。

¹¹ 程敏政輯：〈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卷 71，頁 200。

未久，朝廷擬為太常博士，命將下，終於位。今以子貴，贈奉訓大夫禮部郎中飛騎尉，追封鄞縣男。¹²

出生在善於應對科舉的家族，程端學從小受到書香薰息，卻一反常態，對舉子業興致缺缺，唯礙於友朋的勸導，在四十六歲時勉強前往應試，沒想到連戰連捷，一舉而成榜眼。而在取得功名之後，程端學出任國子助教，與歐陽玄、虞伯生（1272 - 1348）一同在國子監教導論學，用心教導國子監生，栽培樹人。可惜其在職時與長官治學的觀念有所衝突，後轉任翰林國史院編修官。此後更外派筠州，出任幕僚，管治吏事，並使當地老吏健胥心悅誠服，太守亦對其信任有加，惜其體弱憔悴，不久即卒於任上。¹³

程端學的學問，在其任職國子助教及翰林國史院編修官之前，已有初步的輪廓，其《春秋本義》一書在入朝前業已撰成。歐陽玄曾經提及：

會國學改積分例為升齋等第，助予議甚多。諸生講授稍暇，即以所作《春秋本義》就予討論。蓋君之精神心術盡萃是書，朝夕刪改不已，寢食為廢。嘗語之曰：「昔者杜元凱有《左傳》癖，君有《春秋》癖邪？」¹⁴

程端學在至治三年（1323）四十六歲時中舉，五十七歲逝世，任官期間僅有十年上下。換句話說，他《春秋》三書的著作在其應考之前已經開始撰寫，因而程端學在泰定二年以後任職國子助教時，即能以《春秋本義》就教歐陽玄。且從歐陽學「精神心術盡萃是書」的評價，以及「君有《春秋》癖邪」的戲語，可以想見當時程端學焚膏繼晷，費盡心思也要完善經說的情景。

關於程端學的學術脈絡，歐陽玄云：

¹² 同前註，頁 202。

¹³ 同前註，頁 201。歐陽玄云：「筠州之長貳僚佐及邦之士友來見予者，予必詢時叔，咸謂君為政廉靜而明達。初至，吏以為儒者恐不習吏事。君熟於章程，暢於事宜，已而老吏健胥拱手以服。太守僧嘉訥甚賢，凡事取決於君。及沒，素服哭之慟，仰天呼曰：『正人云亡，吾何恃乎？』即日移文告老而去。夫能使長官視其存亡為去留，君之能官亦可知矣，此予未得吾時叔於吏治者也。」

¹⁴ 同前註。

宋乾淳間，朱、陸之學竝出，四明學者多宗陸氏，唯黃氏震、史氏蒙卿獨宗朱氏。君與伯氏端禮敬叔師史先生，盡得朱子明體達用之指。於是二難自為師友，平居一舉動必合禮法，時人以其方嚴剛正，以二程目之。敬叔發明朱子之法，有《讀書工程》若干卷，國子監取其書，頒示四方郡縣教官，以式學者，後中書以聞，復申飭之。君先與里中同志孫君友仁，慨念《春秋》在諸經中獨未有歸一之說，徧索前代說《春秋》者凡百三十家，折衷異同，續作《春秋》記。由是沈潛紬繹二十餘年，乃作《春秋本義》三十卷、《三傳辨疑》二十卷、《或問》十卷。¹⁵

程氏兄弟師事朱熹二傳弟子史蒙卿（1247－1306），深受朱熹學術影響，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一書即是以《朱子讀書法》為綱領，推擴而成的書籍。朱熹之學影響元代甚深，唯獨在《春秋》經未存經解，故程端學乃發「《春秋》在諸經中獨未有歸一之說」的感歎，從而成為其發憤著書的動力。據歐陽玄記述，《春秋》三書前後勘覆二十餘年，方為定稿，從《本義》正文屢見「餘見《辨疑》、《或問》」、「事見《辨疑》、《或問》」，《辨疑》、《或問》亦見「予以《本義》言之」等語的狀況，《春秋》三書可能不是依次先後撰作，而是同時進行的書寫。其中作為經解最終樣態的《春秋本義》更在其中舉後任官的十年間反覆討論，殆最後成書。

經由〈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學人得以詳細瞭解程端學的生平及學術淵源。要之，墓誌銘的撰作，受限於撰寫者對墓主的理解，對於撰寫者未能知之和的部分，則仰賴委託者提供的材料，一旦兩者皆不全，就會產生被省略的區塊。在這篇墓誌銘中，程端學的學脈及撰作《春秋》經解之緣由，即屬無法觸及的內容，我們只知道程端學師從史蒙卿的期間，受到朱子學的影響，但對於程端學在史蒙卿處學習的內容，以及為什麼會對《春秋》產生興趣的原因，皆不得而知。又如，結合程端學的師承脈絡與其對《春秋》的感慨，可以推論程端學著書的動力在於《春秋》未有歸一經說，這或許與朱熹沒有《春秋》經解有關，但不能直截地將程端

¹⁵ 同前註。

學著書的目的，與完善朱熹未竟之經注相掛勾。且其「徧索前代說《春秋》者凡百三十家，折衷異同」的方法，是否秉持朱熹之意，亦未能曉，必須回歸其經解之內容來探究。下一節即討論程端學所撰三部解釋《春秋》的著作，在解經上各自的分工，展現程端學解經的體系與邏輯鋪敘。

二、《春秋》三書之性質與分工

程端學解釋《春秋》的著作有三，《春秋本義》論證經典大旨，是為析義；《春秋三傳辨疑》討論三《傳》解經問題，是為明疑；《春秋或問》校正其它學者有害於經的說法，是為正誤，個別分擔不同的功能。據前引述「沈潛紬繹二十餘年」之語，顯示程端學很有可能在二十餘歲時就開始撰作這些書籍，以至於到他四十六歲應考中舉時，業已形成一定規模的經解。至於其書確切的完成時間，周中孚(1768 - 1821)以程端學自序落款為「泰定丁卯(1327)」、「元統癸酉(1333)」，¹⁶ 以為三書在這些年皆陸續落成，卻未馬上刊刻出版。元人張天祐替程端學刻印《春秋》三書之時，為之序云：

書成而先生卒，翰苑諸公欲進於朝，由是移文浙東憲司，俾鋟梓以傳遠，遂牒本道帥府於槃管七路儒學出帑以助之。至正三年夏五月命工，因循未克就。五年冬十一月，僉憲索公士巖巡歷至郡，久知是書能折衷諸說，辨析精詳，深得聖人之旨，不可緩也，委自監郡與天祐提督刊梓。愚不敏，仰承所託，朝夕視事，不一月而工畢，實是年之十二月甲子也。天祐備員

¹⁶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民國《吳興叢書》刻本），冊945，卷10，頁130。周中孚云：「其前又有泰定丁卯、元統癸酉自序及《春秋傳名氏》，當時未有刊本，迄至正乙酉始刊畢。」案：目前所見程端學〈自序〉出於《元史類編》，未錄落款。

府幕，與先生之兄敬叔父交且久，今又獲見此書之成，故樂而道之也。然此特記其歲月云爾，若夫此書之發揮聖經，嘉惠後學，則亦不待贅述。¹⁷

《春秋》三書完成於程端學外任筠州之時，可惜書成未久，程端學即因常年透支精力，過度憔悴虛弱，病逝於任上，未能等到刊刻問世。據《元史類編》的記載，程端學著作得以付板鋟梓的機緣，在於至正三年（1343）浙東廉訪使慶喜獲此三書，以為義理精微，故將其獻於朝廷，並令慶元路儒學版行天下，卻因刻工之故，未能盡功。¹⁸ 至正五年，張天佑受索士巖之託，監督三書刊刻進度，遂於是年十二月刊竣，使程端學嘔心瀝血的經注得以流傳後世。

目前所存版本，《春秋本義》（以下簡稱《本義》）及《春秋或問》（以下簡稱《或問》）有《通志堂經解》本及《四庫全書》本，¹⁹ 而《春秋三傳辨疑》（以下簡稱《辨疑》）僅《四庫全書》有錄。²⁰ 就納蘭性德（1655－1685）序稱：「其書世有傳本，然今所見則《本義》、《或問》而已，《辨疑》缺佚不完，今刻二書而《辨疑》姑俟焉。²¹」至於《四庫全書》本所錄《辨疑》，則是據浙江吳玉墀家藏本，並用《永樂大典》校補其蠹蝕文字，使其復為舊觀。²² 近年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出版之《儒藏》叢書，第九十二冊有收程端學《春秋本義》，據編輯說明，此校點本是以乾隆《通志堂經解》本為底本，校以元慶元路官刻本（殘本）及《四庫全書》本（據通志堂本刪改校定），屬於較為完善的板本。²³ 有鑑於此，本處所引

¹⁷ 清·朱彝尊撰，許維萍、馮曉庭等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冊 6，卷 195，頁 226－227。

¹⁸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掃葉山房本，卷 32，頁 28a。

¹⁹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25；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60；元·程端學：《春秋或問》（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1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25；元·程端學：《春秋或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60。

²⁰ 元·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61。

²¹ 程端學：《春秋或問》，頁 14356。

²² 紀昀等：〈春秋三傳辨疑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3。〈春秋三傳辨疑提要〉云：「此本為浙江吳玉墀家所藏，第一卷蠹蝕最甚，有每行惟存數字者，然第二卷以下則尚皆完整。今以《永樂大典》所載校補其文，遂復為全帙。」

²³ 元·程端學撰，錢永生、吳志堅點校：《春秋本義》，收入《儒藏·精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冊 92。

《本義》當從儒藏點校本，《或問》從《通志堂經解》本，《辨疑》則依《四庫》本。

在討論程端學著作的版本狀況後，接下來要處理的議題，是程端學刻意將其《春秋》經注一分為三的問題。從《春秋》三書的命名，即能探索程端學對《春秋》之理念，既名「本義」，代表程端學認為歷來解釋《春秋》的傳、注、疏各有缺失，無法直指經典的核心義理。故有書云「三傳辨疑」，檢討三《傳》解經的疑問，亦有書云「或問」，藉由聚合後世學者意見的同異，開展經義解釋的疑論，各自承擔不同的解釋作用。書首序文可以驗證這個說法，程端學云：

孔子何為修《春秋》？明禮義、正名分、辨王伯、防微慎始，斷疑誅意，其書皆天下國家之事，其要使人克己復禮而已。三代盛時，禮義昭、名分正，上明下順，內修外附，民志既安，姦偽不作，孔子生乎此時，《春秋》無作也。周綱墮，諸侯縱，大夫專，陪臣竊命，人道悖於下，天運錯於上，災異沴臻，民生不遂，孔子既不得出而正之，則定《詩》、《書》，正《禮》、《樂》，贊《周易》而常道著矣；復修《春秋》，即事以立教，而其所書皆非常之事，人知其事之非常，則常道有在。夫知非常則知己之所當克，知常道有在則知禮之所可復，故《春秋》不書常事，屬辭比事，使人自見其義而已。若邵子謂「錄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朱子謂「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者，蓋有以識。夫筆削之意，若董子謂「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者，又此經之大旨也。三《傳》之作固不可謂無補於經也，然而攻其細而捐其大，泥一字而遺一事之義，以日月爵氏名字為褒貶，以抑揚予奪誅賞為大用，執彼以例此，持此以方彼，少不合則輾轉生意，穿鑿附會，何、范、杜氏又從而附益之，聖人經世之志泯矣。後此諸儒雖多訓釋，大凡不出三家之緒，積習生常，同然一辭，使聖人明白正大之經，反若晦昧譎怪之說，可歎也已。²⁴

²⁴ 同前註，頁 170。

就程端學所言，《春秋》的屬性與其餘五經有所不同。從孔子修纂六經時，王綱廢墮，奸佞邪生的世況來看，《詩》、《書》、《禮》、《樂》、《易》的功能在於保存常道，立下準繩，傳予後世。而《春秋》的功能則在即事立教，經由記載當時的歷史事件，使後世知曉「非常」的型態。換句話說，《春秋》一經的特殊性在於借助孔子的判斷，以樹立「非常」的觀念，當人們知道「非常」的同時，代表「常道」的標準已然存於人心。此時，其餘五經所存「常道」的重要性即被彰顯，人們亦能透過對比《春秋》「非常」與五經「常道」，從而憑藉「克己復禮」的工夫，提供去惡返善的可能性。如按此說，《春秋》是以記載「非常」之事而存在的典籍，那麼經文之中的精粹當在於「事」，故程端學對於三《傳》不專於事上解經，反而另起例解的弊病，深惡痛絕，乃徵引邵雍（1012－1077）、朱子之語，反覆強調由事觀義是解析經義的不二法門，所謂「攻其細而損其大」、「泥一遺一事之義」的批評，均是針對「稱謂例」、「時月日例」及「變例」而發。後代學者訓釋經義時，雖有自己的創發，但在使用三《傳》材料時，仍不免受到「例」的影響，無法消除三《傳》以降之瑕玷。

從這篇序文的論點來看，程端學對三《傳》的評述，比宋代學者以己意去取三《傳》的行為更為激進，雖然承認三《傳》有「不可謂無補於經」的貢獻，卻也是造成《春秋》經義晦暗不明的主因，故其在撰作「本義」之時，需要指明三《傳》訛誤之處，「三傳辨疑」即由此發。至於「或問」，則是在解析三《傳》之弊後，進一步辨別後代學者經解受三《傳》影響的誤區。可以說程端學一生孜孜矻矻於經注的最大心願，即在推翻由三《傳》為基礎，進而建構成形的《春秋》傳統。以下即以三書次序，分別討論它們在解經時各自負責的內容與意義。

（一）《春秋三傳辨疑》

現存文獻並無關於程端學《春秋》三書的撰作次序，本小節以《春秋三傳辨疑》、《春秋本義》及《春秋或問》的次序介紹，其原因在於程端學於《三傳辨疑》

內臚列三《傳》說法，並依次論駁，使讀者易於進入其否定三《傳》的詮釋思緒。且程端學於《本義》內並不會重複挑剔三《傳》過失，若不先讀《三傳辨疑》，恐不易瞭解程端學的思考脈絡。

《春秋三傳辨疑》二十卷，是書編排依照一般注解《春秋》的體式，依經文順序討論。經文之下則以各《傳》說法為分段，分別指出《左氏》、《公羊》、《穀梁》三《傳》解經上的謬論。除去三《傳》本文外，杜預（222–285）、何休、范甯的經注若被程端學認為有曲意阿附三《傳》的嫌疑，亦會列於三《傳》之下一併批判，試圖讓讀者明瞭這些說法皆循三《傳》之誤。舉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為例，程端學首先引《左傳》及杜預之說，並於下論云：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左氏》曰：「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杜氏曰：「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獎王室，王命以為邾子，故莊十六年書『邾子克卒』。」

愚謂：自此距莊十六年書「邾子克卒」，計四十五年，未可的知其為儀父也。少胡戴氏以儀父為邾之大夫。以事理考之，杜氏阿附《左氏》，以儀父服事齊桓，王命為邾子，不知其何所據耶？劉氏曰：「諸侯本不得妄盟，盟亦何善哉？乃虞見貶，何貴之有？《左氏》未嘗受經，見儀父稱字，心固怪之，又頗聞仲尼立素王之法，遂承其虛說，不復推本道理，直曰『貴之』耳。且是事三《傳》皆曰貴儀父故字之，惟《公羊》以《春秋》當新王，故其說似有理而亦終不可通。至於《左氏》、《穀梁》乃未有可貴之道也。」又曰：「公即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然則繼好息民，更是魯善也，邾不當褒矣。又是後與桓公盟亦稱『儀父』，又何善邪？」葉氏曰：「《左氏》見後書『邾子克卒』，而此書字，故以為貴之。且謂公即位

求好於邾，故為盟而貴之。此公自求好，何反善於邾而得貴？及宋人盟於宿，何為而不貴乎？」²⁵

《左傳》以為「克」為邾子之名，經文因其與魯隱公相盟，從而穩定魯國的政局，故書其名以貴之。杜預亦引莊十六年「邾子克卒」的記載，證明《左傳》的說法確有其根據。程端學的反駁則從「不符史實」與「義理未安」兩個方面進行，在「不符史實」的部分，程端學以為此年至莊十六年有四十五年的間隔，時間跨距過大，不能將這兩條經文的邾子克視為同一人，質疑《左傳》史料的真實性。而在「義理未安」的部分，則引述劉敞、葉夢得的意見，解釋此盟是魯隱公主動尋求而成，從繼好息民的角度，排除邾子得「善」的根基，並舉同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未稱字，與桓十七年「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趯」未盡善的案例，破除《左傳》此處稱字貴之的論點。

在抨擊《左傳》之後，程端學又引述劉敞的意見，批評《公羊傳》經解，云：

《公羊》曰：「『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為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為稱字？褒之也。曷為褒之？為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眾矣，曷為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為可褒奈何？漸進也。昧者何？地期也。」劉氏曰：「《公羊》說《春秋》進儀父者為其慕義，首與公盟也。今案文欲盟汲汲者魯也，而受褒者邾也，不亦反施之乎？且《公羊》謂『及者，我欲之之辭』，即外欲之，當如何書？外欲之，我不欲之，書『暨』容可，若外欲之，我亦欲之，當如何書？案《春秋》有相與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齊師弗及』是也。文為事出，不專汲汲而已。儀父者，《公羊》以為褒之也，言以魯為新王，故褒儀父於先至也，非也。假令《春秋》誠以魯為新王者，儀父猶不應褒。

²⁵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1，頁4-5。

何以言之？本汲汲者，魯也，非儀父也。魯汲汲，儀父不汲汲，如有新王，亦勿誅儀父則幸矣，又何褒之？敢望豈有王者作而汲汲從人盟乎？愚謂以與訓會，亦非也。」²⁶



此處程端學並無議論，單純徵引劉敞說法檢討《公羊傳》討論經文書法所反映的義理問題。按《公羊傳》之論，經文在表達「與」意時，有三種書寫方式，書「會」即二者正常相會，沒有孰欲孰求的問題；書「及」表示此會為魯所欲；書「暨」則為不得以與會，依照當時政治的狀況而改易書寫的字詞。何休在解釋這條經文時，以「《春秋》王魯」為核心，將魯隱公視為授命之始王，亟需其他諸侯的助力，故此盟書「及」，表示此盟為魯隱公之所欲。至於相盟的邾子，則是善其能率諸侯先與新王結盟，故經文特意書字以褒獎。²⁷

程端學藉由劉敞之說，先指出《公羊傳》所區分的三種書寫方式，並不能涵蓋當時的政治狀況。如果說書「及」是魯所欲，書「暨」是魯被迫，那麼當此會為雙方皆有需求而相會時，經文又該書何字？這個質疑主要針對「例」而發。其次，劉敞也談及《公羊傳》此處以魯當新王的解釋誤區，按《公羊傳》的邏輯，魯隱公為新王之始，欲求盟而邾子先行響應，故經文褒之。但若魯隱公真為新王，又豈會以王者之尊委身求盟於諸侯？當經文書「及」之時，即否定《公羊傳》立論的基礎。

最後，程端學亦對《穀梁傳》的注解發論，云：

《穀梁》曰：「『及』者何？內為志焉爾。儀，字也。父，猶甫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不日其盟，渝也。昧，地名也。」

劉氏曰：「儀，字也。父，猶甫也，男子之美稱也。言善其結信於魯，故以字貴之也，非也。《春秋》來會于魯者多矣，不聞悉可貴也。若以初入

²⁶ 同前註，頁 5。

²⁷ 何休注，徐彥等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總頁 12。何休注云：「《春秋》王魯，記隱公以為始受命王，因儀父先與隱公盟，可假以見褒賞之法，故云爾。」

《春秋》故得貴之，則桓十七年會邾儀父盟于越，又何為乎？且《春秋》之作，貶諸侯、明王道以救衰世者也。凡記盟會者，於王法所不得為，皆貶也。甫當貶之，何有於褒？且以私結盟之故而褒之，後有善焉，何以加其身？」愚謂：國史記事有繫日者，有繫月者，有繫時者，又有闕文焉，不可一律論也。然《春秋》之義則在於事而不在於日，《公羊》、《穀梁》以日月為例，穿鑿附會，破碎經旨，故此以渝盟而不日為說。夫《春秋》諸侯之盟往往渝之而書日者多矣，豈足據哉？愚於綱領已備錄先儒之說，後不復辨。²⁸

《穀梁傳》以為儀字、父美稱，古時微國未爵命於周天子，故不稱爵，意即褒貶在於稱「子」，而不在稱字，在說法上雖與《左傳》、《公羊傳》有些許差異，但歸咎其經解，仍與二《傳》相同，以為經文美邾子來盟。故程端學此處續引劉敞之說批評《穀梁傳》，而其案語則焦聚《穀梁傳》「渝盟而不日」之說，指出《春秋》經文有多條渝盟而日之例，可見經文記日與否均從舊史，不能作為孔子褒貶損益的載體。

《辨疑》分別從「史實」、「解經邏輯」與「用例方法」等方面挑剔三《傳》經說，程端學在論辯時，往往援引宋儒之說，藉由宋儒之力駁斥三《傳》。而在質疑三《傳》解釋經典效力之後，並未繼續闡述此條經文的最佳解釋，顯見《辨疑》之宗旨在於標明三《傳》解經義未妥之處，至於經義的發揮則不在此書的責任範圍，而是交由《本義》來處置。

（二）《春秋本義》

《春秋本義》三十卷，其體例先記《春秋》在位國君的名號，次載年份，三述經文，經文之下則采錄諸家有益於解釋經義的學說，間附自己的議論。程端學載錄的學者數量有二說，一從歐陽玄在程端學墓誌銘所云「徧索前代說《春秋》

²⁸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1，頁5-6。

者凡百三十家」，²⁹ 現存文獻記載程端學生平資料的文獻，俱以此數量為準。二為四庫館臣的記數：「《本義》所採，自三《傳》而下，凡一百七十六家，卷首具列其目，《寧波府志》及《千頃堂書目》均稱所採一百三十家，未喻其故也」，³⁰ 以卷首所列諸家名姓的數量，糾正歷來文獻的誤記，當以四庫館臣所言數量為是。

《本義》在程端學的經解體系中，擔負解析經文大義的責任，其疏解按照經文順序，分拆成數個段落辨析。譬如上一節討論《辨疑》時，所舉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例，程端學在《本義》中依照經文的順序，首先處理經文異文及記月的意義問題，云：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亡結切。邾，《公羊》作邾婁，與《禮記·檀弓》同，蓋齊人語也，後皆同。蔑，《公羊》、《穀梁》作「昧」。）

程子曰：「或不日，因舊史也。古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愚謂：或有闕文，亦有事當繫月、繫時，如螟、蟲、旱、饑、無冰、無麥禾之類是也，後倣此。³¹

《本義》在經文之後，列載三《傳》異文，從《公羊傳》「邾婁」為齊語的評論，其經文擇用的標準應以魯語的《左傳》為主。說明完三《傳》經文的差異後，程端學接下來解釋《春秋》記月書法的意義問題，其引程頤古史記事簡略之說，以為《春秋》日月均依古史，當古史日月有缺時，孔子亦為之空缺，不會擅自增補。簡言之，程端學將經文的「時」、「月」、「日」視為魯史既有的文字，關係到魯國史官記事的規則，不屬於孔子能夠自由改動的內容。對照前述《辨疑》所論，程端學的解釋顯然是針對《穀梁傳》「不日其盟，淪也」之經說而發，試圖破解以「時日月例」論褒貶的方法。其次，程端學解釋經文「及」字之義，云：

²⁹ 程敏政：〈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卷 71，頁 201。

³⁰ 紀昀等：〈春秋本義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1。

³¹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 1，頁 216 - 217。

《公羊》曰：「『及』，與也。」程子曰：「內為主稱『及』。」莘老孫氏曰：「『及』者，以內而及外，因此而及彼。」愚謂：亦有直訓與者，如「公及宋公遇于清」、「平莒及郟」、「城郟及防」之類是也，後倣此。³²

取《公羊傳》「及，與也」的字義，搭配程頤與孫覺「內為主稱及」的釋義，將「及」字轉為動詞，避免落入《公羊傳》以政治狀況書「會」、書「及」、書「暨」的誤區。其案語亦附和《辨疑》之說，指出《春秋》書「及」有複數字義，不當同《公羊傳》以為「及」均當解為「汲汲」之例。其三，程端學這樣說明「邾」國的歷史淵源與「邾儀父」之義，云：

范氏曰：「邾，附庸國。」孔氏曰：「曹姓，顓頊之後，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為附庸，居邾。」〈王制〉曰：「不能五十里，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杜氏曰：「魯國鄒縣。」張氏曰：「後為襲慶府鄒縣。」《公羊》曰：「儀父者，字也。」高氏曰：「附庸稱字，同命卿也。」少胡戴氏曰：「儀父，邾大夫，如慶父、歸父、行父丕、鄭父、陽處父之類。」愚謂：後書「邾子卒」，則邾本子爵，小國一卿，邾自當有大夫，戴說近是。³³

此間所舉范甯、孔穎達、杜預、張洽、《公羊傳》及高閌的意見，指出經文記載附庸之君的方式等同命卿書法，故稱字以記述邾國國君（魯國附庸國）。程端學不從此說，反而根據莊十六年「邾子克卒」的記載，認為經文稱「子」，表示邾國爵位親授於周王，並非魯國附庸。一旦邾子的身分受到周王的承認，其稱謂就會與其他諸侯相同，不受國土大小的限制，更不得以命卿書法稱之。經文書「邾儀父」即表示儀父擁有邾國公卿的身份，否定三《傳》以儀父為邾子克的解釋。其四，疏釋經文書「盟」的意義，程端學云：

《周禮·天官·玉府職》曰：「若合諸侯，則共珠盤、玉敦。」〈夏官·戎右職〉曰：「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秋官·司盟

³² 同前註，卷1，頁217。

³³ 同前註。

職〉曰：「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故《春秋》諸侯之盟倣此而損益耳。杜氏曰：「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鄭樵云：「兗州瑕丘縣有姑蔑城。」獻可杜氏曰：「《周禮·司盟》『凡邦國有疑則掌其盟載之約』。」蓋天子設諸侯會盟之禮，而諸侯不得專之，周衰會同禮廢，列國擅相盟會而不務信。孫氏曰：「盟者，亂世之事，故聖王在上，闕無聞焉。斯蓋周道陵遲，眾心離貳，忠信殆絕，譎詐交作，於是列國始有歃血要盟之事。凡書『盟』，皆惡之也。」仲培戴氏曰：「隱公居父喪而講嘉禮，廢王覲而崇私交。」後凡書「盟」倣此。而此又為七年「伐邾」起文也。³⁴

程端學認為，諸侯盟會必須在周王的主持下進行，因而在《周禮》的官職結構內，有司盟一職掌握盟禮相關辭令與儀節。周王主持盟禮的目的，在於處理諸侯彼此的相疑，通過詔以明神的方式，使雙方復歸於信。由此觀之，盟禮雖是諸侯彼此相約的制度，但真正使其盟約具備效度的關鍵，在上為天神，在世為周王。比較《春秋》之時諸侯相盟的制度，在保留詔以明神儀節的同時，也因為當世王綱衰頹，不復請周王主持此禮，轉變成諸侯之間彼此私自相會的型態。從「大屬辭比事」的角度檢視《春秋》記載盟會之事的意義，即會形成孫復所謂「凡盟，皆惡之」的詮解，這即是《春秋》的大義。而從「小屬辭比事」的角度，則可以從魯隱公在居喪期間，不服斬衰之情而講究與邾子相盟的禮數，以及不朝晉周王而先與諸侯建立私交的情況，使讀者觀省其過。

最後，程端學以「○」字符號為界，附益其他學者無害於經的說法，此處舉高閌、趙匡及胡安國之說，云：

○高氏曰：「諸侯各守疆域，非有王事，不得自出境。邾與魯仇，盟則能病魯，故隱公屈己而與之盟。」趙氏曰：「王綱壞，則諸侯恣而仇黨行。故干戈以敵讐，盟誓以固黨，天下行之，遂若恒焉。若王政舉則諸侯莫敢

³⁴ 同前註，卷1，頁217-218。

相害，君道立則信著而義達，盟何為焉。觀《春秋》之盟有以見王政之不行，而天下無賢侯也。」胡氏曰：「《周禮》珠盤、玉敦之制皆妄言也，大抵盟者亂世之事，豈有天子與諸侯歃血為盟之事哉？」未詳是否。³⁵

高閌以為按照古制，諸侯非王事不得出境，而邾為魯附庸，在魯境內，魯隱公即位之時，地位不穩，「內懼諸大夫之不己悅，外慮諸屬國之不己從」，³⁶ 故屈己而與邾子相盟。趙匡以為《春秋》記載盟會是當時王政不行於天下的特徵，這與其前徵引孫復「盟者，亂世之事」的意見相仿，唯「天下無賢侯」之意不知從何而謂。至於胡安國，其解釋更為特殊，直指《周禮》珠盤、玉敦之制皆非周制，天子斷無與諸侯歃血為盟之理。此三位學者的說法，與三《傳》褒美邾子的論點並不相涉，程端學亦無反駁、批判之必要，更無為其疏注的可能，故於經解最末，聊舉三家意見，留待後人評說。

《本義》的作用是依照經文的順序論證大義，三《傳》錯誤的解釋則另於《辨疑》答辯，不於《本義》內申覆。這種分工疏解的結構，使讀者在閱讀《本義》時不會受到三《傳》歧說的影響，單純依照程端學所主張的「屬辭比事」方法求取經文本義，將評斷是非褒貶的判準落實於「禮」的實處，而非建構於後儒各執一詞的「例」上。至於其他學者的經說，有益於經者就直接在《本義》內徵引，無礙經義卻未知其確否的說法，則於「○」符號後附之，以三《傳》為本、或是蠹害經義的論述，則交由《或問》來辨疑。

（三）《春秋或問》

《春秋或問》十卷，是書特點在於以年份為分界，不復列舉經文，改以在各年之下，用「或問」、「曰」起頭的問答體方式，辨正歷來《春秋》學者解經的問

³⁵ 同前註，卷1，頁218。

³⁶ 宋·高閌：《春秋集註》，民國《四明叢書》張氏約園開雕本，卷1，頁6a。

題。此書有《通志堂經解》及《四庫全書》本，二版本在卷一有二個部位出現闕文，未知此誤是傳鈔錯漏，亦或清時存本已受蟲蠹水浸之害。

是書體例係仿朱熹《四書或問》、《大學或問》而來，重點在於析疑與辨證，針砭歷來學者延續三《傳》觀念解經的成說，或是學者自身的錯誤的解讀。襄公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或問》云：

〔論者〕曰：「吳子使札來聘，三《傳》賢之，子既辨而有聞矣。然常山、康侯、張氏諸儒反三《傳》之弊，而以去札『公子』之稱為貶，得其說矣，子又不然之，何也？」

〔程端學〕曰：「書『公子』、不書『公子』，史氏有常法，非孔子去之也。三《傳》為褒而札以名見，則楚椒、秦術亦以名見。諸儒為貶，而札去其氏，則楚椒、秦術亦去其氏，然則褒貶之說，兩不可也。且札讓國致亂在三十年之後，孔子安得預去『公子』而貶之乎？《春秋》者，即此事而論此事之義者也，未嘗因此事而論他事之善惡也。甯喜，弑其君者也，《春秋》復書曰『晉人執甯喜』；孫林父，逐其君且叛者也，《春秋》復書曰『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皆未嘗去氏也；楚公子嬰齊、公子貞、公子壬夫，伐宋、伐鄭，猾夏者也，《春秋》不去『公子』；公子翬、公子慶父，弑君之賊也，《春秋》書曰『公子翬逆女』、『公子慶父奔莒』，亦不去『公子』。季札不過因讓而致亂，《春秋》乃去『公子』以示貶，何輕重之失宜乎？朱子曰：『《春秋》正誼明道，貴王賤霸，尊君抑臣，內夏外夷，乃其大義，而以爵氏、名字、日月、土地為褒貶之類，若法家之深刻，乃傳者之鑿說。』夫朱子雖未暇及乎《春秋》，而其正大之論亦可見矣。張氏親承朱子之教以受《春秋》之託，乃亦為此穿鑿之說，豈不悖其師哉！」³⁷

³⁷ 程端學：《春秋或問》，卷 8，頁 14462。

《公羊傳》與《穀梁傳》的經解，以稱謂例賢季札，³⁸《左傳》則從記述季札觀樂、聘任等事的見聞，³⁹在沒有直接稱讚季札的情況下，側面描繪出季札賢能的形象。程端學於《辨疑》中以《春秋》之義不從「稱謂例」出，斥《公羊傳》、《穀梁傳》為妄說，⁴⁰並以襄二十八年周景王崩卒，喪未踰年的時間點，認定季札觀樂之舉不符常法，進而推論季札之賢乃三《傳》誇飾而成，⁴¹不認同三《傳》的解經效度，對劉敞、胡安國、張洽等宋儒之說也不滿意，不如朱熹反對以「稱謂例」解經的意見。在《或問》之中，程端學自設問答，既以三《傳》賢季札為非，那為什麼劉敞、胡安國及張洽以為經文去「公子」以貶季札的意見，也會受到批評？這些學者不是同樣都在質疑三《傳》嗎？抱持此一疑惑，程端學開始論述己意，指出這些學者看似反對三《傳》賢季札之意，但他們對抗三《傳》經說的方法，卻也受到三《傳》影響，採用「稱謂例」的方法互相論駁，依然陷溺在三《傳》窠臼之中，顯示出「稱謂例」的褒貶方法並不穩定，每當持論者更易，就容易產生大相逕庭的結論。此後，程端學又從《春秋》未有以後賢而褒於前的書法，指出稱「公子」以論褒貶的方法，放諸《春秋》經文，也會出現相當多的矛盾例證。以此看來，學者在闡釋《春秋》義理時，必須拋棄「例」而返歸「事」上來求取。

另一例在宣十年「楚子伐鄭」，《或問》云：

³⁸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21，總頁 266 – 2267。《公羊傳》云：「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為臣，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為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6，總頁 161。《穀梁傳》云：「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身賢，賢也；使賢，亦賢也。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其名，成尊於上也。」案：《公羊傳》認為夷狄之國不稱君，亦無大夫之名，此處經文稱「吳子」，書「札」字，是為了稱讚季札往後的讓國之賢，故特於此處進之。《穀梁傳》則直接從經文稱「吳子」的書法，以為下有賢臣則上必有善使之君，故特稱「吳子」嘉其善任賢人，亦崇季札之賢。二說皆是從經文對吳國君主及季札的稱謂來討論褒貶。

³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39，總頁 667 – 673。

⁴⁰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 16，頁 400 – 403。

⁴¹ 同前註，頁 400。程端學引存耕趙氏之語，曰：「周王之喪未踰年，豈得以請觀周樂為榮哉？論樂則剽竊諸論，妄加品藻，如〈大雅〉有幽、厲之詩，而為文王之德，〈小雅〉有成王之詩，而以為周德之衰，當時列國之卿如叔孫穆子、晏平仲、子產之徒駭於創見，交稱其賢，三《傳》從而夸大之。」

〔論者〕曰：「楚子伐鄭，先儒有曰：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詞也。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罪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辭也，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然乎？」

〔程端學〕曰：「不然也，此信傳之過而不顧夫理者也。夫夷狄猾夏，晉能救之，雖不免大夫專兵之罪，然猶有攘夷狄之功焉。救鄭而敗，猶當書之，況救鄭而逐楚師矣，經豈有不書者哉？故曰信傳之過而不顧理者也。夫三《傳》一字之貶固無足信，然三《傳》猶曰本某爵也，以某罪貶而人之。今九年、十年經皆曰『楚子』，先儒一以為貶辭，一以為直辭，學《春秋》者何所據哉？」⁴²

持問者以宣九年「楚子伐鄭」及宣十一年「楚子伐鄭」設問，諮詢先儒一為貶辭、一為直辭的解釋是否合乎經旨。程端學認為這兩條經文同書「楚子伐鄭」，其蘊含大義理當相同，不得以《左傳》在宣十一年下有「晉士會救鄭逐楚師」的記載，擅自認定魯史當有此文，而在經過孔子刪削的書法下，產生責晉的意義。同時，程端學也以三《傳》的「一字褒貶」雖非解經良策，但亦有共同的準則，不會出現這種經文同辭，釋義卻出現翻轉的狀況，檢討宋儒的意見。

整體而言，《春秋》三書的分工相當明確，先在《辨疑》中詳述三《傳》在解釋觀念上的錯誤，次於《本義》中以「屬辭比事」的方法，發掘經文大旨，區隔出與舊說的界線，並附益前儒見解，輔證己說，末則於《或問》論辯前儒與己相為逕庭的經說，指出其邏輯思維的誤區，確立《本義》解經的效度，三書層層交疊，構築出程端學異於先儒的經解。其說最為獨特之處，在於以「屬辭比事」方法串聯「克己復禮」工夫，經由自身觀省來闡揚經義。這套前無古人的方法論，異於三《傳》以降的詮釋體系，使得程端學必須藉由攻駁三《傳》，才能拓展其說存續的空間。

⁴² 程端學：《春秋或問》，卷 6，頁 14441。

《春秋》三書之中，《辨疑》與《或問》專司批判三《傳》及先儒承繼三《傳》觀念而呈現的瑕疵。這些針對三《傳》的評論，多視三《傳》為一體，不復區辨三《傳》個別的差異，比如他在指責「例」與「一字褒貶」是造成《春秋》經旨迄今未明的主因時，並不會特別強調這是《公羊傳》與《穀梁傳》主要解釋經義的方法，反而因為《左傳》有「凡例」之說，亦將《左傳》視為助長以「例」解經的從犯。這種三《傳》一體的現象，使得程端學也將《左傳》擅場的「史事」，歸為不可信任的類別，事事求其疵議，營造出三《傳》皆不可信的樣態。下一節要探討的問題，即從此而發，試圖分析在排斥三《傳》經說的情況下，程端學要如何營造其說的理論基礎。

三、「屬辭比事」：程端學反對用「例」的釋義方法

《本義》一書收有〈春秋綱領〉及〈春秋本義通論〉二文，記錄程端學對《春秋》解釋經典的理念，本處據此二文討論程端學反「例」觀念的建構及其採取的替代釋義方案。〈春秋綱領〉擷取諸家學者對《春秋》大旨之意見，鋪陳出程端學對《春秋》性質的基本理解，在此文中，程端學並未申說己論，而是通過徵引文字的內容，以及其下用小字再度補充其他學者的說法，彰顯凡例褒貶有害於經的觀念。至於〈春秋本義通論〉則是程端學自申治學要旨的文章，討論《春秋》一經要如何釋義的問題，有意識的將凡例之法的發明溯自三《傳》，成為他否定三《傳》詮釋效力、反對以「例」解經之觀念的基礎，同時也標舉出「屬辭比事」作為詮釋方法主軸之理想。透過這兩篇文章，學人得以進入程端學治經的核心理念，亦能剖析其學說開展的特殊性。從《春秋》一經的定位開始說明，程端學引孟子之語，道：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

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浚南趙氏曰：天子之事乃繼天立

極之事，後世以褒貶賞罰為天子之事者失之），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孟子曰〕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項氏曰：說者謂《春秋》書其罪於策以示萬世，故亂臣賊子懼焉，非也。夫名之善惡足以懲勸中人，非亂臣賊子之所畏也，彼父與君且不顧，又何名之顧哉？且弑逆之罪夫人知之，非必孔子書之而後明也，莽、卓、操、昭之罪不經孔子之筆而閭巷小人至今知其為亂臣賊子也。子謂一書生操筆書之而能生其懼心者，此真小兒童之見也。然則孟子之言非歟？曰：孔子之意，惟孟子知之爾，《春秋》之法，謹名分、防幾微、重兵權、惡世卿、禁外交、嚴閭閻，是一統非二政。凡所為杜賊亂於未然者，其理無不具也；誅賊亂於已然者，其法無不舉也。此義一明，亂臣賊子環六合而無所容其身，為人君而知此義則未為者不得發，為人臣而知此義則已為者不得免，譬之居山林而備虎豹者，高垣墉，謹門閭，廣道路，去菑翳，嚴導從，簡出入，彼固無所伺吾隙矣，而又厲戈戟，羅弓弩，掘獲穽，張籠檻以待之，雖有異能之獸、絕力之禽，亦將惴栗而遠遁也。此《春秋》之所以作，而姦雄之所以懼也。噫！非孔子，孰能修之？非孟子，孰能知之？）⁴³

《春秋》一經的地位，起於戰國時期孟子的大力闡揚，認為此書是孔子見當時世衰道微，暴行邪說肆虐的景況，因而起心動念，「筆則筆，削則削」，刪修魯史本文，讓後世得以知曉王道、人倫之正的同時，也使當世的亂臣賊子背負起應有的罪名。⁴⁴ 這種「《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的評斷，影響歷來學者判讀《春秋》

⁴³ 程端學：〈春秋綱領〉，《春秋本義》，頁 178 - 179。

⁴⁴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正義》，卷 6 下，頁 117、118。

經義時的方向，宋代學者治經時尤常標舉此語作為經文褒貶、⁴⁵ 討罪的判準，⁴⁶ 以為經文藉由褒善貶惡的路徑傳遞大義。

程端學不同意宋儒解經著重褒貶的看法，故於〈綱領〉徵引孟子原文時，用小字增入浚南趙孟何與項安世之說，以為褒善貶惡並非《春秋》首要之旨，而是具有更深層的意義，後之論者以為「《春秋》書其罪於策以示萬世，故亂臣賊子懼」為褒貶而設的意見，屬於錯誤的解讀，因為史事亦能傳達彰善顯惡的觀念，並非《春秋》專屬的特質。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些進行謀篡之事的主角，在行事之時，已不顧當世風評，更不以其行為罪，如此又如何能認定這群惡者會懼怕後世的評價？按項安世之語，誅亂討罪是《春秋》在已然形成的事實上，繩之以法度，屬於《春秋》外顯的義理，而其內蘊的大義，則在於杜賊亂於未然，使君臣、百姓皆能循理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抽離謀篡者存續發展的空間，使其成為無根之萍，這才是《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恐懼的本意。

宋代《春秋》學者在解釋經義時，相當注重經文褒貶的發揮，往往在經文的臧否之間，反覆論證。而在程端學的理解中，此類事件是非善惡的評斷，尚處於《春秋》義理之淺層，尚未進入經文本旨，在此類褒貶上琢磨打轉，並沒有太大的意義。故其〈綱領〉後續引述的諸家精要，亦多針對此論之，其中引朱熹之語道：

〔朱熹〕又曰：「《春秋》正義明道，貴王賤伯，尊君抑臣，匡內攘外，乃其大義。而以爵氏、名字、日月、土地為褒貶之類，若法家之深刻，乃傳

⁴⁵ 宋·劉敞：《春秋權衡》（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19，卷6，頁4b，總頁11116。劉敞云：「凡議《春秋》者，必曰『亂臣賊子懼』。『亂臣賊子懼』者，以其書法不隱而善惡明也。《左氏》亦云：『求名而亡，欲蓋而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夫臣殺其君，欲蓋者也，《春秋》順其欲而不彰，則何懼矣？彼亂臣賊子知偽赴之可以免於貶絕，則又母乃勸乎耳，是由《春秋》啓之也，奈何哉。」

⁴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36-37。胡安國云：「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宜隱公見弑，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者，仲尼親筆也。古者史官以直為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調此類也。夫賊不討讎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無時而終事也，以此法討罪，至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者之鑿說。聖人作《春秋》，不過直書其事，善惡自見。定、哀之時，聖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世既遠，史冊亦有簡畧處，夫子亦但據史冊而寫出爾。」

〔朱熹〕又曰：「《春秋》即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當時大亂，聖人據實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

〔朱熹〕又曰：「孔子只是要備二三百年之事，故取史文畧加修定，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邪？且如會盟征伐，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郊、禘不過見魯僭禮耳。至如三卜四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書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書仲遂卒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如此看卻分明。」又曰：「聖人光明正大，不應以一字為褒貶，於人不過直書其事，善者、惡者了然可見」。⁴⁷

朱熹以為《春秋》是孔子透過己身見聞與所見史冊，編纂而成的經籍，據實記錄當時政治狀況，藉由「事」來傳遞大義，而非透過斟字琢句的方法，將褒貶寓於字辭之間，使後人錙銖必較，務於一字之間求取義理。因此，朱熹反對「例」乃至於一字褒貶，尤不滿爵氏、名字、日月、土地之書、不書為褒貶之法，排除「例」與《春秋》大義之間的連結，將一字褒貶歸咎於傳者的鑿說，屬於後來學者自行開發的詮經方法，並非孔子撰作之本意。程端學認同此言，於〈春秋本義通論〉的開篇說道：

《春秋》之不明，凡例褒貶害之也。聖人曷嘗先定凡例而修《春秋》哉？或曰：「子之《本義》有云義見某年某事者，非凡例邪？」曰：「非也，《春秋》有自然之法，因是事而著是理以為法，於天下曷嘗設凡例以待其事而書之哉？如朱子謂『何嘗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者』，得之。若當時史

⁴⁷ 程端學：〈春秋綱領〉，《春秋本義》，頁185－186。

氏之作，則凡例之說或有之矣，亦未必若今之說《春秋》者拘拘執彼以比此也。」⁴⁸

直言《春秋》大義至今未明，是因為三《傳》首開以例解經的風氣，蠱害後世學者，使其陷入誤區所致。從邏輯上來推敲，孔子在撰作《春秋》時絕無可能先行修訂凡例，再依其所定之例刪削經文，倘若真有此事，那為什麼孔子沒有留存例的相關記錄或學說呢？程端學因此認定，但凡《春秋》書法相似者，皆屬魯史舊文，是史官記錄歷史的慣用手法，其書法並非孔子所創，也非孔子所用，無法反映經旨，真正承載經文大義的關鍵，則在於「因其事而著是理」，將「事」作為解經之樞紐。程端學於下又云：

及乎孔子，借魯史以作經，因事設教，凡非天子之事而私相盟者，其私盟之罪無不同也。而其為盟則各有所因，即其因以見其情，則其罪有輕重焉。私相會者，其私會之罪無不同也。而其為會亦各有所因，即其因以見其情，則其罪有輕重焉。私相侵伐者，其侵伐之罪無不同也，而其侵伐亦各有所因，即其因以見其情，則其罪有輕重焉。此孟子有彼善於此之說也，惟其罪之無不同，故有義見某年某事之云。惟其情之有淺深，罪之有輕重，故本事之下各附先儒之論，以見其義，此亦理一分殊之謂。學《春秋》者即此而推之，則凡「入」、「滅」、「圍」、「取」、「朝」、「聘」、「奔」、「如」，凡非王事而諸侯僭焉，大夫攘焉者，其罪皆可見，而其情罪之輕重等差亦不能逃焉。⁴⁹

「事」與「經義」的判定樞紐有二：第一層的判讀方式，是從《春秋》大義的俯瞰視域，判定此類事件的褒貶。譬如當時諸侯相盟之舉，皆屬私自相約誓神，沒有敦請周王主持典禮，與禮制不合，故每當《春秋》出現諸侯相盟的記載時，均有罪其違禮私自相盟之意。它如諸侯私會、侵伐等事，也適用此一規則，在大義

⁴⁸ 程端學：〈春秋本義通論〉，《春秋本義》，頁 204。

⁴⁹ 同前註。

的判讀上，無論私會、征伐之諸侯的目的是否為正，均已違反諸侯非王事、朝聘不出境的制度，經文記載這些事件皆帶有貶義，不會因為其情可憫而隱沒其罪；第二個判讀方式，則是在定罪後，藉由分析其事發生之因，依照情理而論定此罪之輕重。誠如孟子「《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的說法，⁵⁰ 在大義的層級上，《春秋》所記載的每一場戰爭都是不義之戰；然而，在「事」的層級，每一條經文「即此事而論此事之義」，根據每一場戰爭發生的原因、人物的行迹，經由比較而可得出哪些戰爭其情可憫、哪些戰爭其罪不可恕的判斷，使其「情罪之輕重等差亦不能逃」。由此看來，程端學以《春秋》所書皆「非常」的性質，而結合「事」與「義」，又「情之有深淺，罪之有輕重」，在判罪的同時，應察其情由（事件原委），進行深入的釋義。

這兩種離析經旨的方法並非程端學首倡，宋代孫復已有「盟者，亂世之事，……凡書『盟』者皆惡之也」的說法，⁵¹ 與程端學第一層級大義的判斷方式相仿。然而，程端學分化二種褒貶模式的意義卻在於，當第一層級已判定經文記載之事具有貶義的同時，那麼第二層級即其事而因其情的判準，只影響其罪輕重的量度，而不會產生褒貶判斷上的衝突。故程端學又云：

議其罪將以懲其惡，懲其惡將使之反其無惡而已矣，故曰「克己復禮」。

克己所以復禮也，不克己則不能以復禮，不懲惡則不能以遷善，故《春秋》

為克己復禮之書，而後世但知聖人議人罪惡而已，此凡例褒貶之所由興也。

自凡例褒貶之說興，而聖人之心不白於世，其書雖存，其用則泯矣，此非

細故也，此說《春秋》之大弊也。人能痛埽其弊以至於無，《春秋》其庶

幾乎？⁵²

從大義角度的觀測方式，被《春秋》記載的事件均為貶義，這是經文評價最終的錨定，傳予後人知正道、知常道的基準。而從個別事件的情由來衡量其罪之輕重，

⁵⁰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正義》，卷 14 上，頁 248。

⁵¹ 宋·孫復撰，段志強點校：《春秋尊王發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頁 116。

⁵² 程端學：〈春秋綱領〉，《春秋本義》，頁 204 - 205。

則是透過議罪的方式，使讀者知其惡之所在，觀彼省己，防微杜漸，實現《論語》「克己復禮」的真諦。程端學認為這種方法才是正確理解《春秋》經義的方式，後代學者見《春秋》議罪之舉，從而開展出從經文字句間求取褒貶的方法，反而使得孔子之意晦澀不明，泯滅《春秋》的功用。

「克己復禮」是觀覽《春秋》非常之事後所進行的工夫，屬於道德價值的實踐，在此工夫之前，必須透過「屬辭比事」來連綴經文，方能產生足以關照義理之事，程端學云：

弑君之賊，夫人所能知也，然致弑之由則有漸，自某君之失其道而肆意侵伐入滅，民困而財耗也，馴而至於戕其身。自某君之家不齊，妻淫而子奢也，馴而至於滅其家。自某君之失其馭，而使大夫專國，君若贅旒也，馴而至於祿去公室。自某君之失其權，而使某卿帥師，軍政之在臣也，馴而至於弑其君。《春秋》皆歷書之，以為天下之大戒，使凡為君者防微慎始，兢兢業業而不敢肆，此正所謂「屬辭比事」之法。惟其弑其君罪大惡極，夫人所能知，故《本義》但云「義見隱四年衛州吁事」。惟其「屬辭比事」有以著其見弑之由，故本事之下各附先儒之說以明之，而非舍弑君之罪，但著人君之過而已也。⁵³

程端學認為《春秋》記載君主被弑的事件具有兩個意義，歷來解釋《春秋》的學者，多以弑君之事，評議弑君之賊的罪過，屬於淺層知識，並沒有觸及經文深層意涵。比如弑君之賊，人人皆知其罪，此時純粹以褒貶論定出眾所周知的評價並沒有太大意義，經文真正要表述的意旨在於導致一國之君被弑之因由，譬如有國君肆意侵伐他國，使得民力、財政陷入困窘，內部逐漸積累不滿的情緒，最終超過容忍的界線，反噬國君己身。又如有國君不諳修身、齊家、治國的路徑，內不約束妻、子，致使內鬥頻仍，最終使己身遭受不測。三如有國君使大夫專國，擅放權柄，最終無力制約臣下，生命操之於他人。必須按照「屬辭比事」，方能觀

⁵³ 同前註，頁 205。

測被弑君主從即位到被殺害之間的歷程，總結出該位君主被殺的原因，使後世人君引以為誡，不要犯下相同的過錯，這即是《春秋》深層的意涵。

在程端學的視域中，「屬辭比事」是指《春秋》記事之原則，《春秋》如此記，故讀者當如是觀而斷其是非，屬於解析《春秋》大義的絕對方法，不當以後人歸納之「例」相混淆。程端學云：

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而說《春秋》者終莫之省，甚可惜也。夫《春秋》有大屬辭比事，有小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春秋》之始，諸侯無王未若是之甚也，終則天王不若一列國之君。始也諸侯之大夫未若是之張也，終則專國而無諸侯。始也吳、楚未若是之橫也，終則伯中國、滅諸侯。始也諸侯之伐國未甚也，終則至於滅同列之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始也大夫執一國之權，終則至於弑其君。始也子弟預一國之政，終則至於篡其位。始也諸侯專恣而妄動，終則至於滅其身；始也夫人昏姻之不正，終則至於淫亂而奔亡。又如魯桓見殺於齊，而莊公忘父之讐，主王姬昏，與齊人狩，文姜之喪未除而如齊納幣，書「子同生」於前，至三十七年而始娶。又如躬如齊逆女，先至而後夫人入，其終卒有姜氏弑閔遜邾之亂。又如書「王人子突救衛」而衛侯朔入于衛，又書「公至自衛」，又書「齊人來歸衛俘」，又如書「大無麥禾」而「築郿」，「告糴于齊」而「新延廡」，凡《春秋》之事無不皆然。人知此法，則一字褒貶與先定凡例而作《春秋》之說，久當自廢，不必多辨也。⁵⁴

「屬辭比事」之法有大、小二種觀義的方式，所謂「大屬辭比事」，乃是合縱《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從歷史發展的脈絡見取其道理。譬如在《春秋》初期周王威嚴猶存，為什麼到了末期會落入地位不如諸侯的窘境？諸侯為什麼從一開始的強盛，淪落到末期被大夫架空，與周王的難堪境地相當？外夷為什麼在《春秋》

⁵⁴ 同前註，頁 206 - 207。

之初未成災患，到末期卻可以滅亡中國諸侯？揣摩此類中國政治由盛至衰變化的關鍵成因，即能將這些非常之事化為鑑戒的材料，避免後人重蹈覆轍。至於「小屬辭比事」，則是縮小觀測的界線，聚焦人物或事件的始末，以見此事之成因。譬如大夫從掌權到弑君的進程、親族干預國政而終篡其位的發展、婚姻不正以至淫亂奔亡的結局，事事都能見得孔子拳拳寓教的警惕。

程端學對「屬辭比事」的認識，與一字褒貶法截然不同，以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及「壬午，猶繹，萬入去籥」為例，《或問》云：

或問曰：「『辛巳，有事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先儒皆離而為二，子獨合而一之，何也？」曰：「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無譏也，為猶繹起也，安得不合而一之哉？」曰：「高氏謂當祭不以凶事告，遂卒於郊外而遽赴于廟中者，非譏乎？」曰：「辛巳之日，不言廢祭，不言去樂，則正祭之時，告與不告不可知也。其所譏者，次日之繹耳，安得譏其赴于廟中哉？」曰：「書仲氏，譏世卿，子既言之《本義》矣，安得無譏哉？」曰：「《春秋》大義兼小義，正義兼餘義者多矣，豈可以小者、餘者兼其大者、正者而自為一事哉？」⁵⁵

程端學認為，經文「辛巳，大廟有事」是為「壬午，猶繹」起文，在解釋經義時必須將二者合併觀之，絕無分拆經文，各解其義之理。這個說法並非程端學首創，高閌《春秋集註》亦將這兩條經文合併，一同釋義，以為公子遂在魯國舉辦祭禮之日去世，經文於辛巳不書祭名，罪莊公以不討逆之賊，反以為卿位，至其死又以凶事赴告於廟，推遲祭禮的舉行，⁵⁶ 且從經文不稱公子，而稱「仲遂」的書法，

⁵⁵ 程端學：《春秋或問》，卷 6，頁 14439。

⁵⁶ 高閌：《春秋集註》，卷 22，頁 3b - 4a。高閌云：「公子遂未至齊國而旋未，及魯境而卒，適與祭同日，故不書祭名，但書『有事』而已。凡祭必七日戒，三日齋，故當祭，不以凶事告，又況卒於國郊之外，豈宜遽赴於廟中乎？此事之失雖不在主祭者，然仲遂弑逆之罪，雖死猶當討之。宣公以援立之故，既不正其罪，而即以為卿。於其死也，又當祭而告遽為之，變君臣之恩，其厚乃如此，亦可謂非常矣。」

得見譏世卿之義。⁵⁷ 至於下方「壬午，猶繹，萬人去籥」的經文，則是從隔日照常繹祭的事實，對照出常祭輕於世卿喪亡的情況，貶斥魯宣公為世卿擅變常禮的行為。⁵⁸ 由此言之，高閌的批評著眼於稱氏、告廟遲祭禮與魯宣公為世卿變禮三個方面，以「譏世卿」的義理貫串經旨。

程端學合併二條經文的作法，與高閌相同，但他對高閌以譏世卿為經旨的意見卻頗有疵議，其於《本義》說道：

《春秋》有大義兼小義者，此章本為猶繹書，而因以見世卿之義。而遂則東門氏之始也，遂之後公孫歸父、仲孫嬰齊亦執魯政，故志之。又案：仲遂，弑君之賊，人所當討，奉使未畢，中道擅返，宣公明正其罪，不為之服，可也。既私其立己之恩，一切容之，俾為上卿矣，則當以上卿之禮處之，聞喪而廢繹，可也。今偃然行吉禮，以賓尸用樂而僅去其管，則宣公既失大義，又失常禮，正張氏所謂「由其心之不正而施之宗廟朝廷」者，繆戾如此。《春秋》書之，將使後世識君臣之義、禮樂之情，豈徒攻宣公仲遂之惡哉。⁵⁹

程端學指出《春秋》所記載之事往往包含多種義旨，在解析經文時，當以大義為主、小義為附，或是用正義之外兼有餘義的方式呈顯，萬萬不能反向以小義囊擴大義。在宣八年的二條經文之中，大義是透過魯宣公瀆亂禮制的行為顯現，以「屬辭比事」聯繫魯宣公與仲遂的關係，可以見到魯宣公面對弑逆之賊時，因其有立己之恩而不討賊，反迎其為上卿，此是罪一。若以上卿之禮待之，則可以其喪停繹祭，然而魯宣公卻以其，私擅改吉禮之制，且使繹祭照常舉行，此是罪二。綜

⁵⁷ 同前註，頁 4a。高閌云：「稱『仲遂』者，著其生而賜族，不稱『公子』，前見也，此聖人存君臣之義也。」

⁵⁸ 同前註，頁 4a - 4b。高閌云：「繹者，明日之祭也，孝子當尸，不敢即棄，故明日復祭，此非正祭，比卿喪為輕，不可以輕而廢重，故《檀弓》記孔子之言曰：『卿卒不繹，猶繹者，可以己之辭也。』如卿佐之喪，繫一國之戚而不宜作樂，則勿用可也，今乃去其有聲之籥，而用其無聲之舞，是不知樂也。夫手舞足蹈是真樂也，豈在聲音之間哉？蓋仲既立公，公固欲厚其終，然而國人弗順也，諸臣弗與也，故於卒雖為之變而妄意去留如此，夫體貌大臣自有常禮，苟其人不足以堪，此則黜其位可也，由一人而變常節，此《春秋》之所以譏也。」

⁵⁹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 16，頁 531。

合這兩件罪責，顯示魯宣公的本質是「由其心之不正而施之宗廟朝廷」，讀者閱讀至此，當以「克己復禮」的工夫省察此旨，即能體悟此間大義之所在。

由此見之，高閔所謂「譏世卿」乃屬小義，經文在記載祭禮時插入「仲遂卒于垂」的文字，是因仲遂卒日適逢祭日，故附於祭後，「譏世卿」之義非由此發，而是要經由「屬辭比事」，從公孫歸父、仲孫嬰齊等仲遂子孫亦執魯國政柄的事實，推定世卿由仲遂始，凸顯「譏世卿」的道理。這是依附在魯宣公瀆亂禮制之下的小義，不能用「稱謂例」來逆反主次的位置。程端學用「屬辭比事」解釋經典時，是以經文所記載的事件為節點，畢見關係人魯宣公與仲遂之間的歷來情事，最終取得魯宣公為仲遂瀆亂禮制的判定。《春秋》記載這條經文的意義，表面是在追討魯宣公的罪責，實質的意涵則是要藉由反面教材存續君臣之義，使後人在見不賢而內自省之際，領會孔子撰作的大旨。

綜合上述討論，程端學對《春秋》性質的理解，及其堅持用「屬辭比事」為解釋方法的理念，在元代學者之中獨樹一幟。較之於前面章節討論過的學者，吳澄與俞皋皆反對「一字褒貶」，但同時亦承認《春秋》有「例」，故他們詮釋《春秋》的方法，核心關懷皆在於去除舊有以「稱謂例」與「時日月例」判定褒貶的方式，形塑「例」的嶄新定義。程端學同樣反對「一字褒貶」，但他對於「例」的態度更為激進，認為「例」沒有統一的判斷標準，經由不同學者對同條經文的解釋，容易產生衝突、矛盾的現象，否定「例」在《春秋》中的解經價值。一旦經文不再受到「例」求褒貶的束縛，即能專注於「事」上，通過「屬辭比事」的方法連綴經文，提供充足的事證以供讀者觀省，發揮「克己復禮」之工夫，在自省中體悟經旨。

四、程端學駁傳以立義的學說建構

現存版本的《春秋》經，全書以一萬六千餘字承載二百四十二年的歷史，此一現象說明孔子在撰作此經時，並不是採用精細描繪的方式，記載當時事件的具體進程，而是採用精煉的字句寄託義理，最終形成語句簡要，意義卻深微的經典。

《春秋》經特殊的屬性，使得研究者在直面經典文字時，除了查探經文直述之事，難以進一步探討孔子寓義，進而陷入詮釋上的困境。因此，在《春秋》學的詮釋史上，多會依託《左傳》、《公羊傳》及《穀梁傳》所記載的史料與詮釋方法，作為初步解析經典義理的途徑。這種憑藉三《傳》解釋經典的基礎，立足於相信三《傳》是專為解釋《春秋》經而出現的典籍之上，在《春秋》經文未能提供更多資訊的情況下，去聖未遠的三《傳》，就成為後人瞭解經文「事」與「義」的重要參考對象。

三《傳》的稱謂代表三部解釋《春秋》的典籍，而不是指稱這三部典籍記載的內容與其解經方法同出一源。相反的，正因為三《傳》的詮釋存在不少差異，才會產生漢代《公羊傳》、《穀梁傳》位於學官，《左傳》卻盛於民間的分立情況。這說明自古以來，《春秋》經的詮釋多綁縛單《傳》，各《傳》的研究者秉持其師法、家法對經典進行詮釋，不使它《傳》說法雜淆其中。直到唐代啖趙學派以降，方才興起疵議三《傳》的風氣。四庫館臣在〈春秋三傳辨疑提要〉中說道：

蓋不信三《傳》之說創於啖助、趙匡，其後析為三派，孫復《尊王發微》以下，棄《傳》而不駁《傳》者也；劉敞《春秋權衡》以下，駁三《傳》之義例者也；葉夢得《春秋讞》以下，駁三《傳》之典故者也。至於端學，乃兼三派而用之，且並以《左傳》為偽撰。變本加厲，罔顧其安，至是而橫流極矣。平心而論，左氏身為國史，記錄最真；《公羊》、《穀梁》去聖人未遠，見聞較近。必斥其一無可信，世寧復有可信之書？此真妄構虛辭，深誣先哲。至於褒貶之義例，則左氏所見原疏，《公》、《穀》兩家書由口

授，經師附益，不免私增，誠不及後來之精密。端學此書，於研求書法，
糾正是非，亦千慮不無一得，固未可惡其剛愎，遂概屏其說也。⁶⁰

宋儒深化啖趙學派不專主一傳的立場，形成「以己意去取三《傳》」的風尚，四庫館臣將宋儒對三《傳》的挑剔分成三種類型，一以孫復《春秋尊王發微》為代表，棄用三《傳》而自立新說，不太批評三《傳》；二以劉敞《春秋權衡》為代表，論辯三《傳》經說及義例得失；三以葉夢得《春秋讞》為代表，根據經文抉摘三《傳》是非，質疑三《傳》記載內容不符當時的歷史。這三種類型的批評，各自從「經義」、「方法」、「事實」等不同方向挑戰三《傳》權威。反觀程端學在攻駁三《傳》時，卻是結合這三種類型質疑，全面否定三《傳》在解經上的效力，甚至視《左傳》擅長的史事為偽撰，《公羊傳》、《穀梁傳》闡發之義例為蠹害，處處追究三《傳》弊病。〈春秋本義通論〉云：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皆非常之事，此說自三《傳》至於今，凡傳《春秋》者皆能言之，其亦孔門弟子聞於聖師之言歟。然而三《傳》卒不能守其言，《左氏》多以《春秋》之事為禮，《公》、《穀》亦有以為喜之、嘉之者。夫既得禮矣，喜之、嘉之矣，則是常事也，豈有非常之事而聖人以為禮，為可喜，為可嘉哉？諸儒踵三《傳》之繆而不察，同然一辭，甚可怪也。

61

程端學認為《春秋》所記均具備「非常」的性質，三《傳》在解經時卻時常與此要領相悖，解釋為正面的褒美，違反經文本義。例如《左傳》重視禮，正規探討經義的方式，是從非禮的角度以論經文記載其事的意義，但在隱七年「春，滕侯卒」的解釋上，《左傳》說「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以為諸侯同盟，故據其訃告稱名的行為合於禮制。此類褒美會使得經文脫去「非常」的特徵，轉變成合理的

⁶⁰ 紀昀等：〈春秋三傳辨疑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2 - 43。

⁶¹ 程端學：〈春秋本義通論〉，《春秋本義》，頁 207。

「常事」，喪失探究經文之義的可能性。其於二《傳》「喜之」、「嘉之」的評論亦與《左傳》褒善之論相仿，均非正確解讀經旨的方法。

從種種跡象看來，程端學高度不信任三《傳》解釋經文的效力，從《辨疑》致力辯駁三《傳》錯處的作用，亦能略窺一斑。然而，誠如四庫館臣所言，受制於《春秋》「微言大義」的特質，經文能提供的解經素材相當有限，一旦不從去聖未遠的三《傳》中采集史料或借鑑發明經義的方法，那麼研究者又要如何開展經義呢？這是四庫館臣對程端學經說的抨擊，也是程端學在解經時必然面臨的難題。本節討論的內容，即是聚焦程端學不用三《傳》材料而自為之說的「新意」，分析其如何透過排斥三《傳》，來建立己說。以下分為三點，依次討論。

（一）辨正「經義」及「史法」

魯史是《春秋》一經的基礎文獻，孔子透過筆削魯史來達到寓義之目的，換言之，歷來《春秋》學者亟欲探求的經旨，必須透過《春秋》經文內「孔子新裁」的部分來呈顯，至於「魯史舊文」的部分，則屬於史官之義，因其無害於經旨，亦有其義，故為孔子所保存。然而，程端學上承孫復，以《春秋》所記「皆非常事」，在建構其說的解經效度時，時常利用這個觀念，指責三《傳》所發義理屬於「魯史舊文」的部分，是魯國史官的褒貶觀念，不能用來解讀經義。

以隱元年「公子益師卒」為例，三《傳》經解皆聚焦經文不記日的書法，《左傳》云「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⁶² 以為不書日反映魯隱公不與公子益師小斂的史實，程端學引孫氏、⁶³ 劉敞之說批評道：

孫氏曰：「且如《左氏》，則莊二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莊既有疾矣，豈君與小斂而書日哉？」劉氏曰：「公孫敖、叔孫婁、公孫嬰齊皆為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大凡《春秋》所據者史也，史之所記非聖

⁶²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2，頁40。

⁶³ 案：《春秋傳名氏》所錄孫氏有「平陽孫氏（孫復）」及「三山孫氏」二人，此文不見《春秋尊王發微》，三山孫氏之書今亦未見，故此處以孫氏代稱。

人也，有日不日、有月不月，其事可核，其日月不可必知也。假令益師卒時，公實與小斂，或史誤不日，或年久闕脫，仲尼寧得虛增甲子乎？若魯國史官世世皆賢人，人皆智知仲尼，將修《春秋》以日月之例，見君臣厚薄，故每記卿大夫之卒，謹守此法則可矣。若人自為意，家自為法，或日、或不日，或月、或不月，皆由此也，安可于數百歲之後，信其此文以褒貶人君乎？」⁶⁴

孫氏引莊二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的經文為證，指出此時魯莊公有疾，無法參與小斂之禮，而經文卻記日的案例，質疑《左傳》不與小斂即不書日的書法。劉敞亦直接點明《春秋》記日之文均因循魯史而來，非孔子所能擅自增減，不適用於經義的解讀。程端學引二家之語以質疑《左傳》，顯然是認同這二者的意見。

《公羊傳》在這條經文說「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⁶⁵ 以為遠殺其恩而不錄其日，屬於三世說作用下的結果，程端學引劉敞之說道：

劉氏曰：「《公羊》以謂『何以不日，遠也。』……又曰：『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世，恩淺，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吾謂《春秋》治十二世之事善善惡惡，今如所言，是使善惡混淆，善不見旌，惡不見貶也。且《公羊》謂《春秋》以隱公當新王也，有王者作方治內之時而亡恩于其卿佐乎？故事在可以然之域則歸之三世，在不可以然之域則致之新王，使其言如循環而不可訓以迷世罔民也，此學者之禍也，故辨者能惑人以言而不能服人之心，此之謂與。」⁶⁶

⁶⁴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1，頁10-11。

⁶⁵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總頁16。

⁶⁶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1，頁11。

劉敞在《春秋權衡》內將《公羊傳》以魯當新王之說為武器，攻擊此處《公羊傳》以所傳聞世殺其恩，無論大夫有罪、無罪，其卒時皆不書日的說法。這種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行為，顯示《公羊傳》在義理邏輯上的衝突，尚未臻至圓融的境地。程端學引述劉敞的意見，也表明其反對《公羊傳》以三世說解釋不錄日的書法。

《穀梁傳》解釋這條經文時，則說「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⁶⁷ 以為大夫卒時，經文書日與否具有彰顯褒貶的功能，程端學引述程頤及胡安國之說道：

程子曰：「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畧，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胡氏曰：「其不日，《公羊》以為遠。公子彊遠矣而書日，則非遠也。《穀梁》以為惡，公子牙、季孫意如惡矣而書日，則非惡也。《左氏》以為公不與小斂，然公孫敖卒于外，而公在內，叔孫舍卒于內，而公在外，不與小斂明矣而書日，《左氏》之說亦非也。」⁶⁸

程頤將經文記日的文字視為魯史舊文，排除從日期解讀經義的可能性。胡安國則從經文中尋找與三《傳》相違的案例，企圖證明三《傳》解經並不可靠。從《辨疑》引述宋儒意見反對三《傳》的質疑，可以窺見程端學在否定書日、不書日與經義的連結時，透過釐清書日權責的方法，將書日、不書日的變因歸於魯史，切割其與孔子的關聯。一旦經文日期的記載與否取決於魯史時，無論經文書不書日，有無義理存於其中，都屬於史官之法的層級，而與經義無關。

這條經文真正的釋義方式，必須經由「屬辭比事」的方法來達成，《本義》云：

《春秋》內大夫之見於經者四十有七，其書卒者三十，或書氏、或書名，聖人因舊史書大夫卒而不少革者，一則可通考《春秋》始終，以觀世變；二則可各考其事，以見失禮。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受命於天子，三命者氏，

⁶⁷ 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總頁16。

⁶⁸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1，頁12。

再命者名。隱、桓之世猶有無駭、犖、俠柔、溺之徒以名見者，僖、文以後，諸侯專恣，無復請命，故皆自賜氏，此可通考《春秋》始終以觀世變者也。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諸侯總衰，大夫、士疑衰，首服皆弁經。諸侯為卿大夫服，雖無明文，然以義推之，可知也，如仲遂卒而猶繹，則是不為服也。其書「公子牙」、「公子友卒」、「公子慶父奔莒」，以著三桓之始。書「公子彊卒」，以著臧氏之始。書「仲遂卒」，以著東門氏之始。書「叔肸卒」，以著叔氏之始。其後連書仲孫、叔孫、季孫、臧氏、東門氏、叔氏，若子若孫之卒，以著世卿之權，隨事見義，非一例可求。此可各考其事以見失禮者也，故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⁶⁹

統計經文書內大夫四十七、書卒者三十的數量，提挈出「大屬辭比事」與「小屬辭比事」的釋義要領，前者通過長時間的歷程，考釋《春秋》之始，世卿尚無竊取權柄的能力，故均書「名」。然而隨著時序推移，世卿開始染指權力時，經文則改以氏稱之，表達君主權柄為世卿所竊，呈現出世道變遷的情景；後者則各自查考該事件的始末，隨事而見世卿掌權柄而失禮義的罪責。

考察程端學此一將三《傳》解經對象歸屬於魯史舊文，進而瓦解其解經效力的方法，並不代表程端學將經文因循舊史不改的部位，均視為無法解讀經義的內容，只是強調經義非是由「例」析出，而是具有其他觀義的方式。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左傳》沒有針對「公即位」申論，其餘二《傳》則各自有其說法，程端學引《公羊傳》之說，駁云：

《公羊》曰：「繼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孔子作《春秋》，明大義於天下，未嘗如人之意，謂之即其事而見義則可，謂之如其意則不可。⁷⁰

⁶⁹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1，頁222－223。

⁷⁰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2，頁46。

何休注以魯莊公不書「即位」為例，⁷¹ 說明經文有繼弑君不書即位的規則，此處魯桓公書「即位」則於變例，用書「即位」的方式彰顯魯桓公本人弑君即位的事實。這種用書「即位」判定褒貶的方式，不為程端學所喜，故其以孔子撰作《春秋》之目的為論駁的材料，以為此經是明大義之書，不可能如遂弑逆之君即位的心思，貶義並非從此而發。

論駁《公羊傳》之說後，程端學在《本義》中引《穀梁傳》，辨云：

《穀梁》曰：「繼故不言『即位』，正也。先君不以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弑也。先君不以其道終，己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愚謂：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因舊史也。豈徒因舊史哉？各以見義焉耳。夫諸侯嗣位必受於先君，請於天子，然後即位，以奉天子正朔。文、成、襄、昭、哀五君書「即位」者，受於先君也。定公不受於先君，亦書「即位」者，為季氏所立，而行即位之禮也。莊、閔、僖不書「即位」，以繼故不行即位之禮也。隱公非繼故，亦不書「即位」者，亦以不行即位之禮也，若其所以不行即位之禮，則不可得而知矣。桓、宣雖繼故而亦書「即位」者，桓、宣事與莊、閔、僖異矣，莊、閔、僖之先君見弑於他人，桓、宣則弑君自立，肆然行即位之禮，舊史安得不書「即位」哉？聖人安得不書「即位」以見義哉？故十二公不問書「即位」、不書「即位」皆有不請命天王之辜，惟桓、宣有辜之中重有辜焉，聖人雖因舊史而其辜惡自不可掩，所以戒後世者深矣。⁷²

《穀梁傳》以為經文有繼故不言「即位」的規則，象徵前任君主非正常死亡，故繼位之君不忍即位，以示哀悼之情，至於經文記載繼故之君仍書即位者，則說明該繼位之君與前任國君的死亡有關。這個說法屬於「例」的運用，以書「即位」者為常例，不書「即位」者為變例，不該書而書「即位」者為變變例，在經文的

⁷¹ 何休注，徐彥等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4，總頁46。何休云：「據莊公不言即位。」

⁷²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2，頁46。

解釋上有不同的意義。程端學在《本義》中引述《穀梁傳》，指出「繼故不書即位」的意見雖然可取，卻不是從「例」中取義，而是要從禮制上來探義。

程端學認為，經文記載的即位之事屬於魯史舊文，沒有孔子改動的空間，而魯史書記「即位」的依據，則在於該位君主有無舉行即位禮。比如文、成、襄、昭、哀五公皆受於先君，依禮制而行，故書「即位」；定公雖無先君之命，但在季氏的支持下，亦有舉辦典禮，仍書「即位」；莊、閔、僖三公繼故上位，毋行此禮，不書「即位」；隱公雖非繼故，但因其狀況特殊，也沒有舉行典禮，不書「即位」；最後桓、宣二公，弑君而立，但因其自行舉辦即位典禮，同樣也書「即位」。從這個判讀方式來看，不管魯國君主的即位是否有先君之命，魯史只根據這些君主有沒有舉行即位的典禮來決定是否書記「即位」。孔子因循魯史舊文時，亦留下探詢其義的方式，以「大屬辭比事」而言，周制諸侯即位除先君之命外，也需要前往覲見周王，取得王命後，方能返國即位，而《春秋》之時，諸侯均不稟王命，純粹受先君之命即位，有罔顧王命之罪。以「小屬辭比事」而言，孔子雖未改動舊史文字，但若比較其他書「即位」諸公的狀況，仍能清楚顯露桓、宣二公弑君又自行即位的罪孽。

由這些論述來看，程端學面對三《傳》以例解經的方法時，會使用辨正經義與史法的方式，將三《傳》經說詮釋的對象歸屬於史官記述的歷史，瓦解其解經的效力，再於《本義》內提出「屬辭比事」的釋義方法，凸顯其說在經義詮釋上的優勢。

（二）擴大「以經別傳」的範圍

《春秋》學的詮釋歷來相當倚靠三《傳》所提供的史料與方法，因而形成以單傳為核心的經解傳統，然自唐代啖趙學派不專主一傳的風氣興起後，宋代學者開始比較三《傳》記載的史料與經文之間的牴牾，懷疑傳文不是專為經典而設。

程頤在面對學生提問《左傳》是否可信的疑惑時，遂提出著名的二句法，要人「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⁷³ 由此建立經傳互補的基調。

程端學與鄭玉相似，均奉「以經別傳之真偽」為圭臬，與之不同的是，程端學處處運用此法以論難三《傳》。譬如前面討論之隱元年「公子益師卒」，程端學在《辨疑》中引孫氏之語，以莊二十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莊公疾，未與小斂卻仍書日的比較，否定《左傳》「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的意見。又如同條經文，程端學亦引劉敞之說，以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有罪書日，叔孫得臣無罪卻不日的對比，判定《穀梁傳》「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的書法並不正確。這種經由比較而界定傳文是非的方法，都是程端學依據它處經文來判定此「例」有誤的證明。

此一判定傳文違反經義的方法，多在《左傳》上施行，於每條經文求傳文記載之疵，四庫館臣云：「至於宋儒之駁《左傳》，不過摘其與《經》相戾，……端學乃事事皆云未知信否，則天下無可據之古書矣。」⁷⁴ 認為宋儒在批評《左傳》時，專注於其史料未合經文處，而程端學的質疑，卻直接指涉《左傳》史料多為加油添醋的臆說，不是當世真實的歷史。

僖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即是此類案例，《左傳》說：

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鉉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

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

⁷³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266。

⁷⁴ 紀昀等：《春秋本義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 6，頁 41。

以出，出入三觀。……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其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⁷⁵



按《左傳》詳述踐土之盟的始末，以及晉侯敗楚、興作王宮與糾合諸侯以尊王室的事跡，主持此盟者並非周王，而是王子虎，這是基於王不與諸侯盟的制度，故派遣王子虎代表周王相盟。從「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的評論來看，《左傳》於此有褒美晉侯之意。程端學在《辨疑》論辨道：

《春秋》書變不書常，所以傷世教之衰也。若晉文果致天子及王子虎盟于王庭，聖人當直書其事以示義，可也，安得使後世見傳文而後知其不書之意哉？《左氏》見後有「公朝于王所」之文，遂附會而成傳。夫踐土去京師不遠，晉侯不往朝之，必作王宮而致之以朝，吾恐晉侯不如是之迂也。況當大戰之餘，往返之勞，何暇作王宮為一朝之用哉？《左氏》亦自知不通也。又為鄉役之三月之說，夫晉文安能預知伐楚之必勝？諸侯之必會于此？天子之必可致而作宮以待之乎？自《左氏》之說行，諸儒承之，論議蠡起，使晉文蒙二千年之惡而不伸，悲夫。又曰：「晉於是役，能以德攻。」夫晉文雖負一時之功，而侵曹、伐衛、執曹伯、畀宋人，詭譎萬端，而何德攻之有？然則左氏既陷晉文於惡，而又誣晉文以善者，由其是非不定也。或曰：「子之言豈知婉而成章之義乎？」曰：「《春秋》有婉而成章者，謂『屬辭比事而義自見』者也，然未嘗改其事實，使後世測度而為義也。夫臣弑君、子弑父且不諱而直書之，何致王而獨諱之哉？」⁷⁶

批評《左傳》解經的謬誤有四：其一，倘若晉文公真與周王及王子虎相盟，那為什麼經文沒有記載王子虎相關的事跡，反而要依靠《左傳》的史事來呈顯孔子「不書之意」呢；其二，史料顯示晉國此時忙於戰爭，恐無暇特地為朝王之事而為周

⁷⁵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6，頁 273 - 274。

⁷⁶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 9，頁 204 - 205。

王興築宮殿；其三，傳文說此年三月時「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但晉師敗楚的時間是夏四月，為何《左傳》能夠知曉三月的鄭伯預知到楚國將敗的事實，而前往晉國獻盟呢；其四，傳文說「晉於是役，能以德攻」，然則此戰晉侯有侵曹、伐衛、執曹伯、畀宋人的惡行，毫無德性可稱。前後對照之下，《左傳》的記載既陷晉侯於惡，又虛構晉侯之善，絕非《春秋》婉而成章的書法，亦非是「屬辭比事」的展現。

程端學攻駁《左傳》解經邏輯的矛盾，更強調要抱持著懷疑的心態，不可輕易相信經文沒有載述的事件，進而推論《左傳》非見於經之事跡是附會杜撰，並非當時真切的歷史。要之，宋儒「以經考傳之真偽」的方法，透過經、傳的相互參照，訂立以經為準的基調，排除傳文相扞格的記述。此處程端學以經正傳的方法，卻比宋儒的辨別的標準更加激進，直接將傳文與經無涉的記載視為未知真確與否的論述，藉此排除傳文在解經上的效力，賦予己說所據事實與傳文不同的空間。

桓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左傳》說：

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

冬，又會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⁷⁷

魯桓公此年會宋二次、會鄭一次，此條經文所載龜之會，是與宋莊公的第二次相會。《左傳》繫聯這三次魯桓公與他諸侯相會的事跡，以為魯桓公欲與宋、鄭二國媾和，故屢次相邀盟會。第一次魯、宋交盟，經文記載「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顯示魯宋已有盟約。第二次魯宋相會，《左傳》認為這是宋莊公欲毀盟約而促成此會。從此後「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及「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的兩條經文看來，魯桓公最終糾合鄭國，一起

⁷⁷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7，頁 123 - 124。

討伐違背盟誓的宋莊公，理在魯，屈在宋，故有「苟信不繼，盟無益也」的評論。

程端學對此一經文的判斷，卻與《左傳》不同，云：

《左氏》見魯桓會宋之亟，而又與鄭伐宋，求其說而不得，故附會平宋、鄭而宋公辭平之事，以聯屬之而不知魯桓信義之不立，喜怒之無恒，固如此未必為平宋鄭而宋辭平也。⁷⁸

嚴格來說，《左傳》將魯、宋、鄭之間的盟會連綴為一事，是「屬辭比事」的應用範疇。程端學卻以當時歷史未必如此發展為由，批評《左傳》經說是在求不得解的情況下，擅自附會史事而形成。這種批評方式的根據，純粹基於經文並未明言這三事有關，也未有明確串聯這三條經文的線索，故方能以魯桓公的弑君惡亟、反覆無常的性格，認定其人不可能具備維持諸侯和平的心態，質疑《左傳》之說不可信。檢視程端學《本義》對「公會宋公于龜」的解釋，其引高閌、葉夢得之語，云：

高氏曰：「公委宗社人民而五出與宋會，諸侯臨洫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治，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葉氏曰：「公始以柔會宋，未幾，復自會于夫鍾、于闕、于穀丘。夫鍾，郕地。闕，魯地。穀丘，宋地也。公之求宋亟矣，及是復會于虛、于龜，皆宋地而公即之，公之求宋益亟矣。蓋自隱以來我之相與為厚為薄者，惟宋與鄭，黨鄭則伐宋，善宋則伐鄭，至郎之戰，懼鄭之謀己，故亟於求宋，既而求鄭以為武父之盟而成伐宋之役。明年再會，又明年復會，其求於鄭者亦如是，其急鄭適有突之亂，知其不足恃，乃復從而伐之，孰有立國如是而可久者乎？暴戾則無親，失道則寡援，君子是以知桓之不終也。」

79

⁷⁸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4，頁72。

⁷⁹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5，頁293-294。

程端學在這條經文並無發論，只引述高閌及葉夢得的意見。高閌的意見是從「太屬辭比事」出發，從古制諸侯無事不得出境的義理，諷見魯桓公非因王事而一年五會他國諸侯。葉夢得的意見，則是從「小屬辭比事」切入，觀覽魯桓公之世對宋、鄭二國非相黨即相伐的狀態，見魯桓公以利益為取向的治國方針。

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程端學亦言《左傳》比事不可輕信，《或問》云：

〔論者〕曰：「公會齊侯于防，《左氏》以為謀伐宋，子不取；程子以為謀伐宋，則取之，何也？」

〔程端學〕曰：「左氏以謀伐宋為鄭伯以王命告，於經無所考，故不取。程子以謀伐宋為黨鄭而私謀，於經有據，故取之也。」

〔論者〕曰：「揣摩億度，子所惡也。經無謀宋之文，惡知程子說之必然耶？」

〔程端學〕曰：「以明年再會中丘，翬遂與齊鄭伐宋，而知其無他事也。禮所謂『屬辭比事』，此亦其一法也。若傳之比事，則有可信、不可信者焉。」

〔論者〕曰：「何以經之比事可信而傳之比事不可信？」

〔程端學〕曰：「經出聖人之手，魯史之舊，參互考訂，萬世之標準也。若《左氏》則雜採百家之說，擇焉不精而語焉不詳，故讀者惟其理之可信者不可廢，若與經違、與理悖而盡信之，則反害經矣。故程子曰：『以傳考經之事跡，以經別傳之真偽』。」⁸⁰

論者設問，以為《左傳》「以謀伐宋」與程頤「謀伐宋也」的意見相同，質疑程端學為什麼在反對《左傳》時，卻又同意程頤的經解，出現因人設事的狀況，有為反而反的嫌疑。程端學持「以傳考經之事跡，以經別傳之真偽」的二句法回應，指出《左傳》與程頤「謀伐宋」的意見看似相同，但它們闡發經義時所根據的材料不同，以至於最終出現可信與不可信的差別。《左傳》以為隱九年此會主角是

⁸⁰ 程端學：《春秋或問》，卷1，頁14384。

魯隱公與齊僖公，但推動此會的契機，卻是周王以為宋殤公不王，故遣鄭伯持王命以告魯，欲糾合諸侯以討宋，這個說法經文未見，純屬《左傳》自己的推論，沒有其他史料可以佐證，可信程度不高。程頤的論點，則連結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及「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二條經文，以為此會為伐宋而啟，藉由經文之間的脈絡來推敲出「謀伐宋也」的道理。相較《左傳》依據自述史料立論，程頤以經文連結事理的方法無疑更具效度，這也使得二者最後結論都是「謀伐宋」，卻一則可信、一則不可信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程頤隱九年的經解僅有「謀伐宋也」四字，隱十年「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處則說「為師期也」，「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則云「三國先遣將致伐，齊鄭稱人非卿也，翬不稱公子，與四年同」，的確將防之會視為魯、齊二國合謀伐宋的前兆。只是，「謀伐宋」是最終端的結論，程頤起始根據什麼材料進行推論，是程頤經解沒有提供的資訊。這表示程頤「謀伐宋」的意見，也有一定可能是依循《左傳》而發，未必如同程端學所云，程頤是從經文的連綴推導而發此意。

程端學視三《傳》之說多為附會誣說的觀念非常強烈，故其特別重視程頤二句法中的「以經別傳之真偽」，將無法由經文探知，必須通過傳文補充的事跡才能解析的經說，均視為傳文的渲染附會，不具備解經之效力。也因此，在《辨疑》之中，可以檢得約三十餘處「未詳是否」、「未詳信否」之語，約四十餘處「附會」之詞，以及約五十餘處「誣」字，顯見其不信三《傳》之態度，已然銘鑄在其經解的骨幹之中。

（三）依準程、朱，本於經義

程端學《本義》一書大量收錄前人經解輔助闡釋經義，這類集解的形式是元代學者青睞的詮解體裁，然則經籍繁多，人力難以窮舉，大部分的元代學者在撰作經解時，多鎖定數家學說以為主要徵引對象，譬如李廉除三《傳》注、疏外，

主要引述六家學者，⁸¹ 俞皋為七家，⁸² 汪克寬則有三十二家。⁸³ 與之相較，程端學所收錄學說，按四庫館臣統計之卷首名氏，計有一百七十六家，⁸⁴ 數量明顯多於其他元代學者。

程端學殷殷不倦於搜羅諸家經說之目的，是要將前人學者的意見吸納為自己學說立論的基底，不單純將其作為輔證而已，前舉諸例，亦能見及程端學未發議論，僅述諸家經說以為己意的狀況，顯見諸家經說在程端學解經體系中的重要性。莊四年「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本義》云：

陸氏曰：「葬者，臣子之事，非由鄰國也。齊侯并人之國而禮葬其妻，是謂豺狼之行，而為婦人之仁也。」愚謂：齊侯之惡顯矣，然齊兵未至，紀侯與其臣子棄殯去國，使伯姬葬於讎人之手，夫婦之恩、臣子之情薄矣哉。○康侯胡氏曰：「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臯著矣。」高氏曰：「齊襄以紀侯自去其國，非我顯滅之，故葬伯姬以示己之恩，以泯其跡，甚矣，齊人之詐也。」存耕趙氏曰：「不惟紀無臣子，亦以病魯不親親也。」獻可杜氏曰：「《春秋》之世，法度無所稟，強暴者恣其貪，危亡者無所託。紀為齊所滅，而伯姬為齊所葬，聖人書之，惡齊而閔紀也。」東萊呂氏曰：「內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姬與叔姬，皆非常也。」⁸⁵

此條經文《左傳》無錄相關史事；《公羊傳》齊國為復仇而攻伐紀國，事畢見紀伯姬屍骨未斂，方以厚禮葬之，見齊襄公恩怨分明的風範；⁸⁶ 《穀梁傳》則解為

⁸¹ 案：主要徵引的七家為孫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張洽、陳傅良、呂本中。

⁸² 案：主要徵引的九家為啖助、趙匡、孫復、劉敞、程頤、胡安國、張洽、陳傅良、趙良鈞。

⁸³ 案：據《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所錄名氏，引述者共四十一家，扣除三《傳》、注、疏，計有三十二家。

⁸⁴ 紀昀等：《春秋本義提要》，《四庫全書總目》，冊6，頁41。

⁸⁵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6，頁318。

⁸⁶ 何休注，徐彥等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6，頁78。《公羊傳》云：「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此復讎也，曷為葬之？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為可葬奈何？復讎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為雖遇紀侯之殯，亦將葬之也。」

經文為魯女隱匿失國之事，故記其葬以為常。⁸⁷ 程端學在《辨疑》中指出《公羊傳》談復仇義，與經文隱之的書法存在矛盾，⁸⁸ 《穀梁傳》純論經文隱之的書法無益經旨，否定二《傳》意見。⁸⁹ 其於《本義》中徵引陸淳之說，從夫人之葬無由鄰國施行的角度，批判齊襄公侵入紀國之罪，無法由葬紀伯姬之事來彌補。

陸氏藉由葬紀伯姬主角的身分判定彰明齊襄公侵伐之罪，發三《傳》未有之義，甚為新穎。程端學認同陸氏的看法，並繼續申論陸氏未及之意涵，指出如果說入侵他國的君主仍能厚葬他國夫人，那麼臨陣棄逃他國，絲毫不念人民社稷與夫婦舊情的紀侯，又該當何罪呢？程端學據此邏輯，認為經文表面義理如同陸氏所云，而隱微未發之義則在於見紀侯涼薄的天性，並不具備合格君主該有的品行，以此呼應同年「紀侯大去其國」，程端學歷數紀侯不能守國之失，顯示諸侯相互侵伐的癥結雖在王政不行，但被侵伐國家不能勉強自立，也是其國將亡的主因。

90

程端學《本義》舉諸家經說助己立論的案例甚多，可參此前討論所舉程端學經解，於此不再重複舉證。接下來所要討論的議題是，程端學采集眾說的準則何在？前述提及程端學徵引一百七十六家經解，數量繁多，然而程端學在解經時，勢必有其核心思想，秉其綱領裁斷眾說，聚焦其關懷主旨，否則就容易流於浩瀚經說，無從把握其義。程端學自序稱此書「以程、朱之論考正三《傳》」，⁹¹ 說明其以程頤、朱熹解經之論斷裁諸家的要旨，此一以程、朱為依準的判斷，與程端學不信三《傳》的態度有關，因為程端學不信三《傳》，所以較少使用唐代之前的學者說法，而多援引唐、宋儒者學說，結合元代尊崇程、朱之觀念，發展出以

⁸⁷ 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5，頁 47。

⁸⁸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卷 5，頁 92。

⁸⁹ 同前註。

⁹⁰ 程端學：《春秋本義》，頁 317 – 318。程端學云：「齊襄貪肆殘忍，辜不勝誅矣。然助桀為虐者，鄭伯也。為紀侯者，苟能修德任賢，養民訓兵，上下一心，固守疆土，齊人雖眾，無能為也。《書》曰：『大邦畏其力。』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乃不務此而求援弱魯，結婚夷王，邀戰為盟，何益於國哉？已而紀季先去，國勢遂分，兵未接境，委宗社、棄人民，妻不及葬，而為高士之逃世，大夫之去國，致伯姬見葬於讎人，叔姬寄死於齊境，國君死社稷之義安在哉？經曰『紀侯大去其國』，聖人惻怛之心，雖以憫時王之無政，強暴之吞齧，然紀侯不能為國之意在其中矣。」

⁹¹ 程端學：〈自序〉，《春秋本義》，頁 169。

「依準程、朱」的主軸。然而，實際上程端學在撰作《春秋》三書之時，在經義層面的考量順序遠高於遵從二子之說，最終形成大方向上「依準程、朱」，最終仍以經義為本的現象。〈春秋本義問答〉有一題作：

問：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此一節孔子不以桓公為非，程子斷然謂桓公為兄，子糾為弟，朱子一依程說。今〈本義序〉自謂祖述程、朱，而於此一事乃取荀卿而不從程子，何也？此正人倫之大節，綱常所係，恐必合從程、朱為是。⁹²

論者舉莊九年「齊人取子糾殺之」之例，詢問程端學若以程、朱為宗，那麼為什麼在這條經文的解釋上，不同於程、朱齊桓公為兄，子糾為弟的見解，改用齊桓公為弟，子糾為兄的解釋？程端學回應道：

莊公九年，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齊人取子糾殺之。謂桓公為弟，子糾為兄者，《公羊》、《穀梁》之論，而荀卿、司馬遷、杜預、孫泰山、胡安定、劉原父、胡邦衡、孫莘老、呂東萊，凡三十餘家之說也。愚所以取之，蓋亦有為。大凡《春秋》書子某者，必當立之子也。其單稱名者，必庶孽不當立者也。又《春秋》凡書入于某者，篡位者也。公伐齊，納子糾，《左氏》有「子」字，《公》、《穀》雖無「子」字，而「齊人取子糾殺之」之文，則《左氏》、《公》、《穀》皆有「子」字，桓公於此單書「小白」之名，又書「入于齊」，故《公羊》：曰「其書入于齊何？篡也。」《穀梁》曰：「惡之也。」程子以大義推之，而疑桓公為兄，非有所考也，雖引薄昭之言以為證，而朱子乃云「荀卿謂桓公殺兄以爭國，其言固在薄昭之前。」《論語集註》雖取程子之說，而又嘗舉荀卿之言，則亦不能無疑於其間矣。不特荀卿之言也，《史記·齊世家》亦云：「襄公立殺，誅數不當，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小白之莒。」杜預亦曰：「子糾，小白

⁹² 程端學：〈春秋本義問答〉，《春秋本義》，頁 211。

庶兄。」鄧驥亦曰：「桓公，襄公之季弟。」馬遷謂子糾為次弟，鄧驥謂小白為季弟，其亦有所據矣。夫孔子非不以桓公為非也，蓋取其厥後有仁者之功耳，豈真許其仁哉？其不足於桓公、管仲者甚多也，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而孟子亦謂「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⁹³

小白與子糾孰為兄、孰為弟的問題，前人記載已出現歧異，程端學分辨二派之說，分析小白弟、子糾兄的說法始發於《公羊傳》、《穀梁傳》，先秦荀子、漢代司馬遷、晉代杜預以降，乃至宋代儒者，大致承襲此說。小白兄，子糾弟的說法則從程頤發端，其以經義脈絡考之，指出以原說析論義理，會出現齊桓公是否有繼承君位的優先權的疑義，指涉齊桓公以庶弟身分弑殺適兄的逆反之事，名不正而言不順，違背儒家人倫綱常的精神。程頤在此一考量下，改以小白為兄，子糾為弟，規避公私領域間可能違紀之處，符合孔子以齊桓公、管仲為賢之論。這個改動雖與歷代史料相違，但於義理的解析上，更能通曉明白，⁹⁴ 故程頤一派的學者胡安國、高閌多從其說，朱子亦在考量後持此論為用。從二說淵源搭配《春秋》記載文字的脈絡來看，小白弟、子糾兄還是比較通用的說法。程端學後又云：

今《本義》祖述程、朱而此一事未敢盡從程子之說者，以《春秋》書法決之也。蓋大綱大領一宗程、朱，而一事之有疑，一義之未安，豈可雷同其說而不之辨乎？夫孟子願學孔子者也，孔子許桓公、管仲之功如此，而孟子闢五霸為三王之罪人。朱子遠宗孟子者也，而《集註》引楊氏之言，謂孟子以己之長方人之短，猶有此等氣象。又朱子近學程子者也，而作《中庸或問》辨程子之言，不少假，其辨修道，謂程子「養之以福修而求復之」云未合子思本文之意，其辨「隱微謂以心言之」，則程子不若呂、游、楊三家之密。其辨程呂中字問答則曰：「聖賢之言固有發端而未竟者，學者

⁹³ 同前註，頁 211 - 212。

⁹⁴ 關於齊桓公、子糾兄弟的倫理問題，可參閱 劉德明：〈程頤學派對齊桓公的評——以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成大中文學報》第 56 期（2017 年 3 月），頁 6 - 14。胡楚生：〈清初諸儒論管仲不死子糾申義〉，收入《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年），頁 125 - 131。

尤當虛心悉意以審其歸，未可執其一言而遽以為定。」其辨程子謂「中字因過不及而立名」，則曰：「未得為定論。」其辨程子謂「事上之道莫若忠，待下之道莫若恕」，則曰：「此則不可曉。」如是者數十條。及觀朱子《易本義》，與《伊川易傳》相悖者不可勝紀，不可謂朱子不學程子也，蓋程子嘗謂義理無窮，或一時之論而未及定，或其門人傳授之訛，學者當守其大綱大領而辨其一二疑義，若一槩以程子之言而稱一好字，不究指意之所歸，不求吾心之所安，亦非程子所以教人之意。昔唐之王珪、魏徵，建成太子之臣也，及太宗殺兄而王、魏事之，固有大罪，然近代論治者不可謂王、魏為小人，王、魏忘君事讐之罪固不可縱，而其匡太宗致貞觀治功亦不可泯，故朱子謂王、魏功過不以相掩，似未取程子謂王、魏後雖有功何足贖之語，此豈非人倫大節綱常所係？而朱子言之，是或一道也。今以子糾為兄、桓公為弟，而管仲事之，正與王、魏事太宗之事相似，又以孔子與人為善之意，與孔子不得已而與齊晉之旨觀之，則《論語》許管仲之功，未為害義，若孔子作《春秋》則嚴矣。《春秋》者，正義明道之書也，故《論語》許其功而《春秋》定其罪，觀其上書「子糾」以正其名，下書「小白」以正其篡，又書「殺子糾以正其忍」，而聖人之情亦可見矣。⁹⁵

程端學在這段文字中，直接表明其學綱領服膺程、朱，比如「屬辭比事」、「日月闕文因舊史」、「直書以見義」諸說，均能在《本義》中見得其應用。但是，在綱領層級的宗主，不能代表在經義的詮解上必須跟隨在程、朱二者之後亦步亦趨，其舉孟子尊孔子、朱熹遠宗孟子，近學程子為例，前者以「義利之辨」將齊桓公劃為「霸道」，以其行事講求利不求義為由，否定孔子許其賢的印象。後者則宗孟子之於，亦有「以己之長方人之短」的評價，且從朱熹學程子，卻對程頤《中庸》解義多所疵議的情況來看，承其綱領、揚其學說絕不等於一字不可改的家法形式。

⁹⁵ 程端學：〈春秋本義問答〉，《春秋本義》，頁 212 - 213。

程端學此段論述顯露其闡發經義在所不惜的決心，且見其對「宗主」意義的領略，並非後人以為必須在方法、經義的解析上一脈相承，凡有師說皆不可違的型態。反而只要堅持其所傳承的理念，並依經文為準，縱然在義理的解讀上出現扞格、牴觸的衝突，亦不違反其宗程、朱二子的初心。程端學持此一觀念為其解經的底蘊，是故其經說方能以己意融會眾說，出現宗主程頤，卻反對以「例」解經的效力，師法朱熹，卻不信《左傳》史料的情況。

五、扁平化的詮釋及徵引之誤區：程端學解經方法的問題

程端學對《春秋》的理解異於元代諸儒，其主張之「屬辭比事」的解釋方法雖非首倡，但使用此法觀覽事件全貌後，要用「克己復禮」的內省工夫求義，則是開創以理學方法連結《春秋》大義的先河。至於其「以經正傳」的理念，雖循宋儒而來，但不信三《傳》事、義的態度，則尤有過之，甚至持有經文不載則傳文皆不可信的認識。這些獨樹一幟的觀念，使得程端學在解釋經義時必須借助諸家經說來建立己身持論之基礎，以建構其解經之體系。然而，程端學的解經方法在解經層面受制甚多，除去四庫館臣已經指出「其事未知所據」及「其論支離繆轉」的議題之外，更有「經義詮釋的扁平化」與「裁切眾說以合其論」二個問題，以下即針對此二問題探討。

在「經義詮釋的扁平化」的部分，肇於「屬辭比事」的解經方法與「不信三《傳》」概念的結合。程端學認為經文義理可以放諸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的變動，以「大屬辭比事」的角度析解大義，也能從一件事情的終始，或是從一位君王即位至薨歿，以「小屬辭比事」的角度探求事因。這種詮釋上的理想，落於實際經解時，卻會遭遇經義詮釋扁平化的問題，形成另一種類似於「例」的事以求義的模式。舉《春秋》記載夷狄伐諸夏為例，程端學在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首次發義，云：

以歸，以凡伯歸于戎也。程子曰：「伐，見其以眾。」左氏曰：「初戎朝于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楚丘以歸。」未詳信否。邦衡胡氏曰：「桓王不能以信交於下，區區聘魯，威令不行，戎伐其使。先王盛時，諸侯翊戴天子以隆中國之勢，四裔請命不暇，雖樵蘇不敢犯，況敢伐天子之使乎！今至於襲浮王人，無所忌憚，是中國不能攘正外域。」張氏曰：「天子之使入境而不衛，地主之辜大矣。」孫氏曰：「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也。」黃氏曰：「凡皆直書而意自明白。」

○木訥趙氏曰：「古者王臣涖事，事畢，衛以出境，單襄公適陳以聘，楚侯不在疆，宰不致膳，單子知陳之將亡。今凡伯來聘而魯不加衛，戎得伐之以歸，所謂司寇詰姦之法安在乎？」愚謂：聖王之馭外域，羈縻分別，使各安其所而已，朝聘所不及也。今使之居于內地，固天子方伯不能攘斥之過，魯隱又從而會之、盟之，引為同類，致使驕矜犯分，以伐天子之使。書之，一見王政之不行，二見諸侯之衰弱，三見外域之縱恣，四見地主之不敬王使，五見周無死節之臣，六見魯之盟戎，適所以致寇，片言而六義見，嗚呼！茲其為《春秋》乎！⁹⁶

在正式的經解中，程端學解釋「以歸」之義，並引程頤、胡銓、張洽、孫復、黃震之說，指出從戎國挾軍眾伐凡伯以歸一事，可見周王威令不行、魯隱公不衛王使與凡伯不死於位之罪。而在「○」字符號後附帶的經解，程端學則引趙鵬飛意見，進一步詰難魯國當時法治不行的狀況，再以「愚謂」起頭，言明周王不能斥過，以及魯隱公與戎見盟的錯誤。最後則評點經文記載戎伐凡伯一事所具備的六種意義，主要聚焦於外族入境討伐天子使者之事，釐析周王、魯隱公及凡伯在這個事件中需要擔負的責任。因王政不行，導致諸侯衰弱，無法抵禦外族，故須講求盟會以安穩邊境，此種招安的作法又導致外族日漸恣意驕橫，不再敬畏中國君

⁹⁶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3，頁252。

王，才會發生於魯境襲擊王使之事。且從凡伯被擄，不能死其位的角度，又能見周無能臣，陷入積弱不振的負面循環。

程端學在此沒有直接論述以「屬辭比事」法解析的義涵為何，但從其說考論，「大屬辭比事」應是從周代盛衰，四夷外族恭倨有別的變化，來彰顯王政興衰對世道穩固之重要性。「小屬辭比事」則是連結魯隱公會戎、盟戎的記載，指責魯隱公媚外的手段間接促成外族討伐王使的結果，需要擔負最大的政治責任。也就是說，「大屬辭比事」是通過世道變遷來取義，「小屬辭比事」則是連綴前後相關經文以見義，均屬以「事」解經的範疇。

單獨取樣這段經解，並沒有太大的疑義，值得關注的地方卻在於程端學將這段解經論述作為往後解是戎伐中國諸侯的表率，以為此處所論義理可以通遍《春秋》全經。比如僖八年「夏，狄伐晉」，《本義》云：

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存耕趙氏曰：「晉與狄鄰，故有疆場之警，啓土以居，羣公子又為采桑之役，內釁頻仍，狄安得不肆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晉之謂也。」⁹⁷

程端學在「○」字符號前的正式經解，竟然只用「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九字帶過，儼然以為隱七年處經文的解義能夠含括僖八年經文之釋義。探究二者同異，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主兵者為戎，被伐者為周王之使者，書地，且記凡伯被執以歸的結果。僖八年「狄伐晉」，主兵者為狄，被伐者為晉國，不書地，沒有記載此伐結局，二者相同處唯有主兵者為外族，其餘條件則各有分歧，最大的差異則在被伐者的身分不同。

程端學在隱七年的六條釋義，內容是：「一見王政之不行，二見諸侯之衰弱，三見外域之縱恣，四見地主之不敬王使，五見周無死節之臣，六見魯之盟戎。」前三條屬於「大屬辭比事」的共通義理，但凡《春秋》內記載外族伐中國諸侯之事皆適用此說。後三條則屬於「小屬辭比事」，需要連結前後發生的事件來解析

⁹⁷ 同前註，卷 10，頁 188。

道理，與其他經文共通性較低。譬如第四條義理，僖八年經文無王臣被伐，無法解析出地主不敬王臣之義。第五條義理，僖八年經文未記此戰勝敗終局，從得知周無死節之臣？第六條義理，僖八年之前沒有晉國盟狄的記錄，無法指責晉國放任外族居於中國。由此可見，隱七年程端學的解義有半數不合僖八年經文，且皆是「小屬辭比事」的內容。

依此而言，程端學在僖八年「晉伐狄」的經解，參照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義，歸罪周王、晉侯及侵略之外族，是通解全經皆適用的大義。但是在個別經文反映的義理上，則乏善可陳，沒有特別需要解讀的事項。此類以通經大義概括事理，略去個別經文特殊性的解釋方式，促使經義陷入扁平化的盲區，使得《春秋》經文出現純粹呼應大義，並無特殊性的事蹟，與程端學在〈春秋綱領〉所引程頤「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亦窮理之要」的精神相違背，也不符自身「一事必有首尾，必合數十年之通而後見」的理論。

程端學於「○」字符號後，徵引趙鵬飛經說補充說明狄伐晉之戰的主要成因在於晉國群公子奪位，讓狄人尋機入侵奪掠，坐享漁翁之利，企圖藉由趙鵬飛的解釋，補充此一經文「小屬辭比事」之理，顯然有意識到此一解經方法的矛盾。但從程端學徵引趙鵬飛之說於「○」字符號後的位置，亦能見得程端學對於趙氏說法也未必盡信的擔憂，因為程端學批評三《傳》最激烈之處，即在於以經文比對三《傳》補充之史料，凡經文未見的記載，皆斥為附會臆造之論，不信當時發生過這些事情。此處趙鵬飛所論「羣公子又為采桑之役」、「國必自伐」等語，係依據《左傳》傳文而發，⁹⁸ 是故程端學只能將趙氏之說納入「○」字符號之後，不能將其放入主要的經解。

此類經義扁平化的現象，是程端學不信三《傳》所導致的結果，當三《傳》之說不再可信，那麼要從何取事，就變成詮釋者最主要的問題。其他「外族伐中

⁹⁸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6b - 7a。《左傳》云：「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梁由靡斃，狄無恥，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眾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國諸侯」的案例，還有許多相似處境的經解，比如僖十三年「狄侵衛」、僖十四年「狄侵鄭」、僖二十四年「狄伐鄭」、僖三十年「狄侵齊」、「狄侵鄭」、僖三十三年「秦人入滑」、文四年「狄侵齊」、文七年「狄侵我西鄙」、「徐伐莒」、文九年「狄侵齊」、文十年「狄侵宋」、文十一年「狄侵齊」、宣三年「赤狄侵齊」等例，均云「義見隱七年戎伐凡伯」，一以所發六義統括眾多經文之義，忽略經文記載這些事蹟可能有的其他意義。

在「裁切眾說以合其論」的部分，則是程端學依照自己主觀意識而導致。就前所論，程端學經解之議論，往往奠基於前人學者意見，入於其中後，再繼續開展、鑽研經文未發之大義。這種使用諸家學者意見的方式，是集解體常見的方法，只是，程端學在此出現以己意裁斷他人經說，再附以己論，致使《本義》所引述的諸家學說，未必符合原作者之意。此舉程頤為例，《本義》云：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天王，平王也。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愚謂：此魯史舊法，非孔子加「天」字也。⁹⁹

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程子曰：「月，王月也。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愚謂：亦魯史常法也，後倣此。言日不言朔，或食後朔，後或史失之也。¹⁰⁰

隱元年經文書「天王」，程頤認為此一書法有奉王者為天道之意，程端學徵引程頤此論，指出這種觀念源自魯國史官以諸侯國視角記載歷史，故其稱國君為「公」，¹⁰¹ 稱呼統領諸侯的周王時，則冠之以「天」稱「天王」，若由此說，「天王」的

⁹⁹ 同前註，卷 1，頁 220。

¹⁰⁰ 同前註，卷 1，頁 228。

¹⁰¹ 同前註，卷 1，頁 215。程端學云：「愚謂《春秋》魯史也，在魯稱『公』為臣子之辭。」

稱謂當為舊史之文，非孔子所加。隱三年經文書「王二月」，程頤認為此月為時王之月，故於首事之月上加「王」字，程端學引程頤之說，以為這種月上冠「王」的書法也是承自魯史。結合二條經文的疏解，程端學藉助程頤經說為自己區辨經義與史法的方法背書，溯源此法是承襲程頤意見而來。

覆核程頤原文，卻能發現程端學在徵引時，只裁切程頤經說的部分內容而自為之解，實非程頤原意。程氏經說在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述云：

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其命曰天命、其討曰天討，盡此道者，王道也。後世以智力把持天下者，霸道也。《春秋》因王命以正王法，稱「天王」以奉天命，夫婦人倫之本，故當先正。……。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況於宰乎？¹⁰²

程端學裁取「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企圖證明經義及魯史舊文的詮釋不能混為一談。但若還原程頤經說的全貌，則能發現程頤以為「王」字為魯史舊文，孔子援魯史以成《春秋》時，欲達到以王命正王法之目的，故於其上添加「天」字，以「天王」為經文。換句話說，程頤以為「天王」二字具有展現義理的功用，唯孔子能為之，方有以稱「天王」的寓義，與程端學「天王」是魯史舊文的詮解背道而馳。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的經文，同樣也是如此，程氏經說云：

月，王月也。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日有食之，有食之者也。更不推求者，何

¹⁰² 程頤、程顥：《二程集》，頁 1087 - 1088。

也？太陽君也，而被侵食，君道所忌，然有常度，災而非異也，星辰陵曆亦然。¹⁰³

程頤在解釋《春秋》所記之時、月時，有「以夏時冠周月」的獨特理論，認為經文的四時為夏曆季節，而所書月份則為周王之月，故在這條經文的經解的開頭，強調此月為時王正月。此一說法的基礎，在於魯史舊文所書時月皆為周王時月，唯有《春秋》在孔子的損益下，出現夏時周月的特書記載方式，其後所謂「無事存天時」、「天時備則歲功成」等語，無一不反映程頤書法承載義理的理解經觀念。然而，程端學在《本義》中卻透過裁切取用的方式，隱藏程頤原始釋義的精神，並將其作為自己解經概念的依據，顯然是有意識的操作，而非單純的誤用。

另一個案例則在「稱謂例」，就前所論，程端學極度反對憑藉經文出現的稱謂來闡釋經旨，因此他在面對前儒使用「稱謂例」解經時，往往徵引不用「稱謂例」解經的學者說法，證明此類意見前有所承，並非程端學自行捏造。比如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本義》云：

高氏曰：「晉卿主兵而先鄭伯者，臣不可過君也。宋稱『人』，微者也，宋當在諸國之上，今列衛甯殖下，故知微者也。」愚謂：二者皆魯史之文也。邦衡胡氏曰：「衛甯殖出其君，其惡大矣。鄭伯、荀偃會之伐許，是黨惡也。」義又見隱二年鄭伐衛。¹⁰⁴

高閌從經文書記諸侯的順序與國之大小有異的角度切入，指出此處經文有鄭主兵故先於宋，以及宋遣微者統兵，故稱「人」的書法。程端學遂引申高閌此說於自己經義及魯史的區判上，認為序列與稱「人」皆為魯國史官的書記方法，並非孔子所為，沒有經義存於其中。故其後舉胡銓（1102－1180）之說，指出此條經文反映衛大夫甯殖出其君之罪，以及鄭簡公、荀偃先相會而後同伐的黨惡之舉。

¹⁰³ 同前註，頁 1087－1088。

¹⁰⁴ 程端學：《春秋本義》，卷 21，頁 654－655。

此類舉前人意見為基礎，再其上附以己論的方式，是《本義》泛用之方法。只是，歷來使用「稱謂例」解經的意見浩如煙海，導致程端學在解釋部分經文時，出現裁切其他學者說法，拼裝成自己想要的義理，違反被徵引學者本意的狀況。隱十年「秋，宋人、衛人入鄭」，《本義》云：

程子曰：「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高氏曰：「宋殤公方喪邑敗師而連兵不已，殤公之民於是乎不堪命。」愚謂：鄭結齊、魯以伐宋，宋結衛以入鄭，報復不已，由乎王政不綱，諸侯放肆，此《春秋》之時所以為大亂，聖人所以傷世變也。義又見二年莒入向。¹⁰⁵

這條經文程端學徵引程頤及高閌的說法。程頤指出此條經文的義理，在於罪鄭莊公連年在外動兵，勞民傷財，不知守國，故吸引二國入侵。高閌則說宋殤公於六月為魯師所敗，未記取教訓而於秋季再起兵戈，與鄭莊公罪同。程端學遂結合二說，以為《春秋》初期王政不綱，諸侯無所忌憚，一旦為人所討，便會糾合他國予以回擊，陷入侵伐報復的螺旋，具有反映《春秋》世變的功用。此外，按隱二年「莒人入向」程端學以人為眾辭，不具有褒貶的解釋來看，¹⁰⁶ 宋、衛二國皆書「人」，以見此入境之軍眾，亦可證明宋殤公勞民的罪責。

覆核高閌經解，卻能見到高閌此處以「稱謂例」寓褒貶的方法，云：

……《春秋》雖無義戰，未有奇譎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也。鄭勞力外務而不知守其國，則二國之入宜矣。宋殤公方喪邑敗師而連兵不已，殤公之民于是乎不堪命矣。宋既連兵入鄭，又乘勝以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也，而三國伐之，所以報鄭也。鄭師猶在郊，因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盡得三師之輜重焉，相傾相奪。一至于此，《春秋》人三國而不奪鄭爵，惡三國之遷怒也。¹⁰⁷

¹⁰⁵ 同前註，卷3，頁258。

¹⁰⁶ 同前註，卷1，頁244。程端學云：「亦有眾辭，如『衛人殺州吁』之類是也，亦有泛稱『人』，如『齊人執鄭詹』之類是也。各隨文見義，不可執一例以求之。」

¹⁰⁷ 高閌：《春秋集註》，卷3，頁8a-8b。

高閌在詮釋時，將「秋，宋人、衛人入鄭」及次條「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相繫連，與程頤的經說產生歧異。高閌認為，程頤「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的意見，不以二國入鄭為惡，故云「宜矣」。但若檢視主兵入鄭的宋殤公，同有勞民之罪，同樣違反其討伐的宣誓，可見此伐實為私仇報復，並無正當的理由。是故宋殤公在入鄭報捷後，遷怒討伐事鄭之戴國，故孔子用「人三國」的書法彰明其罪。以此說推導，經文對「宋人、衛人入鄭」稱人的書法，亦有討罪的理念。

綜合上述案例，程端學在徵引時，若該位學者的意見與其相違，但其見解又有可取之處，程端學即會裁切其說，去蕪存菁，留存合於經義的論述。此一作法已然超乎其在〈春秋本義通論〉所云「引諸家之說以足之，諸家之說豈免重複哉？欲其成文故不得盡刪也」，僅刪裁諸家論述重複拖沓之處的綱領，形成以己意去取諸說，拼湊成自己需要的樣態。

程端學裁切諸家學說的舉動，有其不得不實行的情由，其癥結歸咎於其不信三《傳》的理念，一旦三《傳》材料與經不合，就無法成為解讀經義的材料，此時程端學所剩下的選擇僅存二者：一為從諸家經說取義，二為依靠自己的理解闡而釋之。然而，前者未必能提供與其理論完全相合的經解，後者則如無根之萍，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支持下，易招人質疑。是故程端學結合二者，裁切義理可取的前人學者經說，附益自己的案語，形成一套看似有前人論據的經解。

六、小結

程端學的學術觀念在元儒內相當獨特，其學祖述程頤、朱熹的信念與多數學者相仿，但與「例說新詮」類別的學者相較，他直接否定「例」的解釋效力，不再建構以「例」解經的新說，顯然往朱熹詮釋《春秋》的觀念傾斜。然而，程端學在反對「例」的同時，也指出三《傳》是阻礙經義彰明的主因，因而反對三《傳》

主導《春秋》學的詮釋地位，承繼啖、趙以來之趨勢，且發展出更為激烈的批評，不信舊疏既有的詮釋成果。

程端學不承認「例」的解釋效力，表示在他的學說結構內，後人所歸納的「例」與經典之「義」並沒有直接的關聯，且在不信三《傳》的前提下，程端學亦無法直接以「事」見「義」，而必須尋覓出二者之間的銜接點。是故，程端學的詮釋脈絡以《春秋》所書皆「非常」的概念為基礎，以「禮」收攝是非褒貶之判准，但他的詮釋內容並非針對典章制度的訓詁考證，而是通過「屬辭比事」鏈結，以長時間歷程的縱向變化，結合短時間事件的橫向全貌，定位個別事件論罪輕重有別的衡斷，並以此成果銜接「克己復禮」之工夫，經由理學方法串取其間大義。換言之，程端學之「禮」可能未必有三《禮》或是古書的依據，或出自宋儒獨書胸臆之假想，也可能是自行依照邏輯結構推定的禮義，與清儒重視典章制度的「禮」仍有所區別。從這個層次來看，程端學反「例」的選擇與他反對三《傳》態度呈現正向關聯，一旦否定三《傳》解釋經典的效力，那麼三《傳》所使用的詮釋方法也會受到牽連，不能成為求取「大義」的途徑。是以程端學「屬辭比事」的定義僅有聚類定罪及緣情以見罪之輕重的功能，走出與元儒截然不同的詮釋路徑。

第二節 「返求三《傳》」：黃澤繪製的《春秋》學詮 釋藍圖

黃澤，字楚望，治學重視《春秋》、《易》及二《禮》，吳澄嘗觀其書，喟然歎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楚望真其人乎！」¹⁰⁸見黃澤學術之精深。可惜，因其未出仕任官，聲名不顯於當世，著作在戰亂動盪下亦未廣傳，如今只能仰賴其弟子趙汭整理黃澤講授意見的《春秋師說》一書，窺探黃澤解釋《春秋》的觀點。

黃澤與趙汭師徒一脈相承的《春秋》學，詮釋理路跟元代學術群體有所距離，現階段學界對二者的考察，大致聚焦二者使用「書法」解經的特性，¹⁰⁹從方法層級探討他們的《春秋》學如何透過「屬辭比事」之法來闡釋經旨。對於黃澤、趙汭不從元代主流，未依照宋儒詮釋路徑解析經典，改而返求三《傳》詮釋價值態度，並未有太多著墨，使得研究者在解讀黃澤、趙汭的學說時，易偏離二者詮說理念的重心。趙汭曾在〈答趙伯友書〉中曾謂「尊兄既熟〈行狀〉，又觀《師說》，則於其六經復古之學，艱苦之由，已得大概」，¹¹⁰吐露其遵奉黃澤「復古」之學的艱辛，既云「復古」，當復周秦先漢之辭，以《春秋》而言，是為三《傳》之學。其在〈左傳補注序〉亦云「黃先生論《春秋》學以左丘明、杜元凱為主」，¹¹¹說明趙汭自視其師門治經的基礎奠定於三《傳》，尤重《左傳》之學。

二子之學的特殊性，亦於解經方法的層面呈現。按照一般研究者的意見，黃澤、趙汭屬於以例解經的類型，企圖以「屬辭比事」之法析明「史法」及「書法」，

¹⁰⁸ 明·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16，頁136。

¹⁰⁹ 譬如 張高評：〈黃澤論《春秋》書法—《春秋師說》初探〉，《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認為黃澤之學苦心孤詣於「通書法」、「求書法」，使用「義例」作為解釋經典的核心；涂茂奇：《趙汭及其春秋學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指出趙汭《春秋》學承繼黃澤積思自悟的成果，以「屬辭比事」之法釐析經文書法，證成黃澤「義例」之旨；李建：《趙汭春秋義例學研究》，曲阜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6年。亦云趙汭《春秋》學導源於黃澤，構築以「策書之例」與「筆削之義」為主體的《春秋》「義例」學。

¹¹⁰ 元·趙汭：《東山存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221，卷3，頁238。

¹¹¹ 同前註，卷3，頁258。

借此彰明經義。從字面來看，這種發明經義的方式並不特殊，但凡標榜以例解經的學者，多半能在其書覓得相似的論述。然而，趙汭在〈與朱楓林先生書〉內云其例「與先儒所纂、所釋者殊不同」，¹¹² 又說「凡先儒曰『變文』、曰『特筆』云者，皆無根據，直是以意取之，與愚見不可同日語」，¹¹³ 指出黃澤、趙汭不滿當時用「例」皆「以意取之」，沒有統一的規則，故提倡「復古」，返回三《傳》，建構具備共通基礎的「例」，與其他學者普遍使用的用「例」方法截然不同。

本節聚焦黃澤「復古」之學與其返求三《傳》價值之建構，探討黃澤對《春秋》一經性質的理解，解析他如何出通過三《傳》所記載之史實及所運用之方法，建構以「史法」、「義例」介入經典詮釋的論述模型，並以研究所得衍伸到次節趙汭《春秋》學，觀覽趙汭在承繼黃澤學說後所開展之「屬辭比事」方法的義涵。

一、黃澤的生平與學術事蹟

現存文獻對於黃澤的生平事蹟、學術交遊的記載甚少，大致上均出於趙汭所撰〈黃楚望先生行狀〉及《元史·儒林傳》，其餘記述則多止於詳略的差別，並沒有其他特別的記錄。

黃澤出生於南宋開慶元年（1259），其家族發跡於唐代，世居潼川路資州（約今四川省資中縣），在宋代之時亦有進士登第的記錄，屬於士人的知識階層，具備一定的家學傳統，¹¹⁴ 是故黃澤在宋末戰亂動盪，以至於家道中落之際，亦能在總角之齡盡通宋時進士經義論策之學，奠定良好的學問基礎，更以「明經學古」、

¹¹² 同前註，卷3，頁237。

¹¹³ 同前註。

¹¹⁴ 元·趙汭編，張立恩點校：〈黃楚望先生行狀〉，《春秋師說》（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頁125。趙汭云：「唐末有官於蜀者，知資州內江縣曰舒藝，卒葬資州。次子師明留居，後遂為資州人。師明長子知權，知丹山縣事。知權長子延節，宋初以德行道藝聞，拜宣德郎通判渠州，討寇有功，召入面奏當世利害剴切。太祖大悅，除大理寺評事兼監察御史，以子德潤、德全官稍顯，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季曰德柔，先生十世祖也，五世祖拂與二兄播、揆同年登進士第，蜀人榮之，為賦詩稱美其事。」

「篤志力行」為職志，砥礪自己勉於向學。¹¹⁵ 年方二十有餘，旁通史志、詩文，又深入鑽研理學，頗有心得。¹¹⁶ 可惜當時的元代政府尚未開始使用科舉之法取士，漢人、南人僅能以歲貢儒吏法充選底層胥吏，無法憑藉所學躋身朝廷權力中樞。

受到種族政策限制無法出入官場的黃澤，最終在四十歲前後，接受程鉅夫（1249－1318）的推薦，受職江西路景星書院，後亦兼任東湖書院山長。¹¹⁷ 按趙汭的記述：

先生教授江之景星、洪之東湖，考滿即歸，閉門授徒以為養。悉取六經百氏傳註疑義千餘條，離析辨難以致其思，不復言仕矣。始先生嘗夢見夫子以為適然，既而屢夢見之，最後乃夢夫子親授所校六經，字畫如新，其家無一畝之殖而決意歸休，以六經絕學為己任，蓋深有所感發也。¹¹⁸

黃澤在山長秩滿後，並未續任，而是選擇退居鄉里，閉門授徒，顯示此時的黃澤已萌發辨明經旨疑難的志向，故捨書院之職而專心於經典義理的解析。¹¹⁹ 自此之後，黃澤未曾在外任職，僅依靠私塾束脩及郡守月致米鈔以奉養雙親，清貧度日。甚至在其年近六十之時，被前來江西考察的官員削減月廩，亦堅持「聖人之

¹¹⁵ 同前註。趙汭云：「考某字儀可，以孝友聞，累舉不第，隨兄驥子官九江。蜀亂，不復能歸，因留家九江，而貧日甚矣。先生生有異質，日誦數千言，年十二三即盡通當代進士經義論策之學，國朝年十六矣，慨然以明經學古、篤志力行自勵。」

¹¹⁶ 同前註，頁 126。趙汭云：「年二十餘，始旁通古今史志、別集、詩文，皆不習而能，詩尤超邁清美。久之，於周、程、張、朱之書有得，作〈顏淵仰高鑽堅論〉以自勉。」

¹¹⁷ 宋濂等：〈儒學一〉，《元史》，冊 14，頁 4323。〈儒學一〉記云：「大德中，江西行省相臣聞其名，授江州景星書院山長，使食其祿以施教。又為山長於洪之東湖書院，受學者益眾。」

¹¹⁸ 趙汭：《春秋師說》，頁 126。

¹¹⁹ 宋濂等：〈儒學一〉，《元史》，冊 14，頁 4323。〈儒學一〉云：「嘗以為去聖久遠，經籍殘闕，傳注家率多傳會，近世儒者又各以才識求之，故議論雖多而經旨愈晦，必積誠研精，有所悟入，然後可以窺見聖人之本真。乃揭六經中疑義千有餘條，以示學者，既乃盡悟失傳之旨。」

心不明，經學失傳若己有罪」的態度，瞑目端居，涵泳優游於經義之中，不因飢寒而減損其志，至其老死而不渝。¹²⁰

按〈行狀〉所述，黃澤自幼家貧，始蒙之學均來自家學傳承，未有明確的師承，加之其人罕有與時人交遊的記錄，僅知其家族與虞集有世交，¹²¹ 可以說黃澤的學問多從其「積思自悟」的工夫而來。其在飢寒交迫中度過的生命後半，更激勵其在經學上的創發。吳澄嘗得《易學濫觴》、《春秋旨要》二書，讀畢大善之，於卷首題云：

楚望父之著經也，其志可謂苦矣。《易》欲明象，《春秋》欲明書法，蓋將前無古而後無今。¹²²

顯然認同黃澤治經之思路。此後吳澄又得黃澤所撰《六經補注》，更為其序曰：「讀《易》、讀《書》、《春秋》及《周官》、《禮記》，悉欲為之補注。補注之書未成，而各經先有辯釋，宏綱要義，昭揭其大而不遺其小，究竟謹審，灼有真見。」

¹²³ 讚賞黃澤所論各經辯釋，指出這些說法有助於伸張經典綱領。

吳澄評價有助於提振黃澤聲名，但黃澤對自己學問的要求相當嚴格，不欲將尚未成熟的論述刊登於策。此前吳澄所見三書，是時任翰林學士的李溉之遣使請黃澤往濂谿書院短暫授學時所留下的書籍，¹²⁴ 並未在外流傳。德化縣縣令王子

¹²⁰ 趙汭：《春秋師說》，頁 126。趙汭云：「時郡守寓公猶有能敬重先生者，待先生以學校賓師之禮，月致米六斛，鈔三十千，蓋國初賢守設此以奉致政寓公之無歸者。方二親高年，陋巷破窗，不蔽風雨，先生敬恭奉持菽水，驩然如有三牲之養也。又十餘年而二親相繼終，先生年近六十矣，數經歲大祲，家人采木實草根療饑。行部有蔡副使者，考學者之籍，謂先生一耆儒爾，月廩太豐，削其三之二。時先生老，不復能教授，而家人輩饑寒自此始矣，當其絕食相視，默默不知所出。而先生瞑目端居，涵泳優游，未嘗少變。或與客談論終日，揖讓如平時，客不知先生未飯也。然終不為一日降志以謀溫飽，唯以聖人之心不明，經學失傳若己有罪，用是為戚。蓋自昔所聞儒學之士貧屢空乏以終其身，未有若斯甚者。」

¹²¹ 元·金居敬：〈春秋師說跋〉，收入趙汭：《春秋師說》，頁 145。金居敬記述：「（趙汭）遂如臨川，見學士雍郡虞公。公與黃先生有世契，一見，首問黃公起居。」

¹²² 同前註，頁 139。

¹²³ 元·吳澄：《吳文正集》，冊 1197，卷 19，頁 206。

¹²⁴ 趙汭：《春秋師說》，頁 138 - 139。趙汭云：「學士李公溉之使還過九江，請先生於濂溪書院會寓公縉紳之士，躬定師弟子禮，假館廬山，受一經之學。」又云：「吳文正公辯學正誼，盡通諸經，最為知先生者，拜集賢之命，至揚而還，養疾九江濂溪書院。初見先生所著《易學濫觴》、《春秋指要》，心大善之。」

翼素來敬服黃澤學問，曾請刊《補注》一書，亦為黃澤所拒，以為其書內仍有經義未洽之處，不肯授諸他人，¹²⁵ 最終因為元末動亂，使得黃澤之書盡燬於舊宅，並未留下其他副本，只能依靠趙汭在至元三年（1337）首次拜訪黃澤時，所得「六經疑義千餘條」，及至正元年（1341）於黃澤處所記講學精要，¹²⁶ 整理匯聚而成《春秋師說》一書，方使後世研究者得以窺探黃澤學說的一隅。以下就黃澤《春秋師說》內的意見，一一討論。

二、黃澤對經、傳性質的理解與定位

歷來《春秋》學者在解釋經義之時，往往會強調此經本為魯史，經孔子筆削方成經典，一方面彰顯《春秋》擁有孔子手定的特殊價值，另一方面則可以借助此書由史變經的歷程，解釋此經具備褒貶之判準。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¹²⁷ 指出孔子懼周德衰頹，王綱墮廢，因而假《春秋》以寓百王不易之法，然而，《春秋》褒貶賞罰的大旨，本為天子之事，孔子以臣位踰越而行，恐易招致後人批評。

在儒家之中，孟子是率先發揚《春秋》價值的先聲，但其亦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¹²⁸ 承認孔子撰作此經未獲天子答允，有僭越臣子之職的嫌疑，就算後儒以「素王」的稱號分離聖人之德與天子之位的權責，

¹²⁵ 同前註，頁 140。趙汭云：「德化縣令王君子翼，請刊《補注》，藏先生家，先生猶慎重之，非其人不傳也。薦經寇亂，故宅為墟，遺書之存者鮮矣。悲夫！先生寧使其學不傳於後，終不肯自枉以授諸人，是故能以數十年之勤，盡究諸經於闕塞之餘，而不能使聖人之心大明於天下。」

¹²⁶ 詹烜：〈東山趙先生汭行狀〉，收入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冊 1376，卷 72，頁 207。〈東山趙先生汭行狀〉云：「聞九江黃楚望先生杜門著述，歲丁丑往拜之。先生窮經以積思自悟為主，故其教人引而不發，使其自思。一再登門，乃得授六經疑義千餘條，以歸。辛巳秋，復往，留二歲，得口授六十四卦義與學《春秋》之要。」

¹²⁷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卷 6 下，頁 117。

¹²⁸ 同前註，卷 8 上，頁 146。

¹²⁹ 合理化孔子撰作的意旨，猶如白璧之瑕，終究難以名正而言順。有鑑於此，黃澤對《春秋》一經的撰作提出不同意見，嘗試平反孔子僭越的前提，云：

杜氏云：「凡策書，皆有君命。」謂如諸國之事，應書于策，須先稟命於君，然後書。如此則應登策書，事體甚重。又書則皆在太廟，如孟獻子書勞于廟，亦其例也。據策書事體如此，孔子非史官，何由得見國史策文與其簡牘本末，考見得失，而加之筆削？蓋當時史法錯亂，魯之史官以孔子是聖人，欲乘此機，托之以正書法，使後之作史者有所依據。如此，則若無君命，安可脩改？史官若不稟之君命，安敢以國史示人？據夫子正樂須與大師、師襄之屬討論詳悉，然後可為。不然，則所正之樂如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時君、時相，謂之全不聞知，可乎？又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其餘可知也。蓋當時魯君雖不能用孔子，至於托聖人以正禮樂、正書法，則決然有之，如此則《春秋》一經出於史官先稟命於君，而後贊成其事也。¹³⁰

隱元年夏四月，《左傳》記有「費伯帥師城郎」一事，並云「不書，非公命也」，¹³¹ 以為魯史不記非公所命之事，因魯史舊文而成的《春秋》經，亦不會回補非關魯君的記載。故杜預通過莊二十三年「君舉必書」的傳文，云：「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¹³² 強調魯史所記載的內容均是「君所命為之事」。¹³³

黃澤將杜預的文字稍事修改，作「凡策書，皆有君命」，以為但凡魯史所記諸國之事，因其非魯國內政，茲事體大，故必先行稟命國君，後書於太廟，以視敬重，擴大解釋杜預「君所命為」之本意。此說可衍伸出一個問題，倘若史書所

¹²⁹ 同前註。趙岐云：「孔子自謂竊取之，以為素王也。」

¹³⁰ 趙汴：《春秋師說》，頁 5 - 6。

¹³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總頁 35。

¹³² 同前註。

¹³³ 同前註。《疏》云：「史之策書皆君命者，謂君所命為之事乃得書之於策，非謂君命遣書方始書也。」

記皆有君命，是為重事，那麼孔子撰作《春秋》之時，非掌史官之職，無法輕易見得國史策文，要如何考見魯史得失，並加之以筆削？按照這個論點推估，孔子在撰作《春秋》之前，必有取得魯君之授命，循正規管道取得魯史及策書本文。

黃澤指出，孔子返魯後，雖未取得魯哀公的任用，但在典章禮制的整理上，魯哀公仍會諮詢孔子的建議。譬如正樂一事，據《論語》「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之語，¹³⁴ 孔子正樂的工作是在其返魯後展開，結合「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的記載，¹³⁵ 說明孔子所正之樂是經過與魯國樂官的詳細討論後，方得以改正，此改正之樂後更於太廟中取代原本殘佚非雅的樂曲，在正式典禮中演奏。也就是說，孔子正樂的舉動定然是魯君的授意，否則身無官職的孔子，如何與樂官相互討論，並予以改正呢？又要如何在太廟演奏修正之後的樂曲？循此正樂模式可以推知，孔子撰作《春秋》乃「史官先秉命於君，而後贊成其事」。

黃澤此說一反先儒孔子不在其位而謀其事的意見，去除孔子僭越之嫌，改以強化孔子身為魯臣，見世衰道壞，諸侯卻無能為力的憂慮，凸顯孔子唯能依靠《春秋》濟世的無奈，云：

夫子見周衰，紀綱廢壞，平王以下，王室遂微，自此伯者迭興，其勢盛彊，雖桓、文有輔翼尊周之功，然為義不盡，寡弱王室，計其一時之盛，雖若可觀，然大抵苟且一時，誠不足以善其後。是故齊之伯也，釋晉里克及魯慶父弑君之罪而不誅，君臣之道遂以陵替；晉之伯也，削王室之地，召王于溫，而使諸侯朝之，名分之壞，孰有甚於此者。襄公以後，雖數世為諸侯長，然觀其施設，大抵皆緩篡弑之罪，縱人臣之惡，開禍亂之門。逮其末世，釁起蕭牆，堅冰已至，於是韓、趙、魏、智氏力敵，而分晉之兆乃成。田氏得志於齊，而篡弑之惡已著。魯之公室亦遂衰微，大夫失權，陪臣執命，推原其弊之始，雖欲不罪，齊桓、晉文，得乎？觀齊、晉之寬，

¹³⁴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卷9，總頁79－80。

¹³⁵ 同前註，卷8，總頁72。

縱不討弑君之罪，後之子孫亦因此而亡，則報應之理曷嘗不明？利欲之末流其害如此。嗚呼！齊、晉之事既已莫救，而來者效尤不已，天下之大，有臣無君，禮義消亡，風俗頹弊，日趨日下，莫知所止。聖人憂焉，遠則激於陳恒，近則傷於麟獲，雖有變魯至道，興東周之志，而未嘗有一日之權，是以不獲已而觀乎國史，以作《春秋》，書既成而亂臣賊子懼焉，則其效驗著於當時，而功用行乎百世。¹³⁶

周代衰頹雖肇因於王室微弱，無力制約臣下，但真正促使禮樂消亡的關鍵，卻在於霸主迭興的政治遞延狀況，比如齊桓公持政，不能追究晉里克及魯慶父的弑君之罪，使得君臣倫理逐漸瓦解，晉文公以臣召君的舉動，更證明在霸主的存在，僅能率領諸侯抵禦外侮，終究不能維護禮制，反而加速制度的崩毀。從《春秋》始終，政治權柄依循「周王—諸侯—大夫—陪臣」的層層下持的情況，可以見得此一政治結構的崩毀，必需追責到齊桓公、晉文公等成霸諸侯，倘若當時這些諸侯能夠誠心輔佐周王，那麼就能在源頭處剷滅滋養邪佞的土壤，回歸周初王權興盛，諸侯護持四方的穩固局勢。

且從時序的角度而言，在孔子出生之前，霸主的不作為已經諭示周代禮崩樂壞之必然，並非人力所能改變。待孔子出生之後，諸侯業已無力制衡大夫，重演諸侯架空周天子的態勢，縱使孔子身為聖人，亦只能在任魯相時期墮三都，處理魯國內部的氏族大夫，難以遏止其他諸侯國被臣下分食權力的狀況。而在孔子周遊列國之後，以臣執君更成為當時政治的新常態，此時沒有政治權力的孔子，無法藉由政治手段改變現況，僅能依靠筆削魯史來存續百王不易之大法。

黃澤認為，孔子秉持傳續制度及倫理的精神撰作《春秋》，其身為聖人，更為言行合一的表徵，這意味著孔子觀覽魯史策書之前，必會得到魯君的答允，否則又與那些僭越君主權力的臣下有何異乎？是故，黃澤處處強調孔子謹守臣子本分，並重新釐定孟子所述「其義則丘竊取之」的語意，說：

¹³⁶ 趙汴：《春秋師說》，頁 6－7。

周自平王東遷，微弱不振，至孔子時，微弱已甚，孔子雖聖人，然在當時不過魯之臣子、周之陪臣也。憫周之衰而拯救之，故托魯史以明大義於天下，以周之法而治周之諸侯爾。吾觀聖人拳拳於周室，常有興東周之心，而於文王、周公蓋夢想若將見之，其心於周室至矣。學者當虛心以求聖人，則庶幾有以得聖人之心，而後《春秋》之正說可得而伸也。史紀事從實而是非自見，雖隱諱而是非亦終在，夫子《春秋》多因舊史，則是非亦與史同，但有隱微及改舊史處，始是聖人用意。然亦有止用舊文而亦自有意義者，大抵聖人未嘗不褒貶，而不至屑屑焉事事求詳，若後世諸儒之論也。孟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竊取者，謂無其位而不敢當，故謙辭也。

137

趙岐的《孟子注》云：「孔子自謂竊取之，以為素王也。孔子人臣不受君命，私作之，故言『竊』，亦聖人之謙辭。」¹³⁸ 釋「竊」為謙辭，亦以孔子為素王，不受君命而私作《春秋》。與之相較，黃澤同樣解「竊」為謙辭，卻以此謙是「無其位而不敢當」，著重於孔子臣子的身份，指出孔子絕無僭越之意，撰作《春秋》是欲借魯史以明大義，以周之法治周諸侯，展現其拳拳於周室之心。

黃澤之所以反覆強調魯君授權孔子改正魯史的原因，在於這是黃澤解釋《春秋》經義的基礎。假定孔子以修正魯史書法錯亂的名目取得魯史舊文，就代表孔子不可能大幅度的改定魯史，僅能就當時史法有缺的部分修正，孟子所謂「其文則史」當是指《春秋》本因魯史而來，經文多為史文，故本有魯史舊文之「史法」，是非判斷皆相仿，《左傳》記載：「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¹³⁹ 證明在孔子撰作經典之前，魯史仍存史法。而在孔子改定之後，其隱微處則有「大義」，這

¹³⁷ 趙汴：《春秋師說》，頁7-8。

¹³⁸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卷8上，總頁146。

¹³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72，頁718。

是《春秋》得以成書的關鍵，因此黃澤認為若要解釋《春秋》經義，就必須先分判「經」與「史」的界線。

此外，若修訂魯史是循正樂模式而進行，魯國史官亦有參與此次修改，從旁觀摩孔子改正之精神，這也能夠解釋《春秋》三《傳》為什麼會分成重事及重義的二個系統。黃澤云：

孔子作《春秋》，以授史官及高第。在史官者，則丘明作《傳》；在高第者，則一再傳而為公羊高、穀梁赤。在史官者，則得事之情實，而義理間有訛；在高第者，則不見事實，而往往以意臆度。若其義理，則間有可觀，而事則多訛矣。酌而論之，則事實而理訛，後之人猶有所依據以求經旨，是經本無所損也。事訛而義理間有可觀，則雖說得大公至正，於經實少所益，是經雖存而實亡也，況未必大公至正乎？使非《左氏》事實尚存，則《春秋》益不可曉矣。故舍事實而求經，自《公羊》、《穀梁》以後，又不知其幾《公羊》、《穀梁》也。然則《春秋》之道，何時而可明耶？¹⁴⁰

黃澤並未繼承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的觀念，而是重新反省三《傳》價值，以為三《傳》淵源君能上溯孔子制作之旨，故在解釋經義時不能越過三《傳》而自為之說，亦不能沒有邏輯的拼貼三《傳》材料。在三《傳》之中，《左傳》屬於魯國史官的系統，解經以事實為先，在義理的解釋上，可能有所訛誤；《公羊傳》、《穀梁傳》則屬於孔門弟子的體系，解經重視義理的發揮，卻疏於史事的考索，以至於所釋道理雖正，但並非孔子蘊藉的經旨。黃澤指出三《傳》因其傳遞路徑不同，致使解經的重點產生偏向，客觀而言，《左傳》詳細記述史實的解經方針較能幫助經旨的傳承，縱然《左傳》解經存在錯誤，但只要事實能夠留存，後之學者也能經由事實校正《左傳》之誤，並透徹微言之義。反之，若如《公羊傳》、《穀梁傳》重義輕事的解經方針，容易遺失連結「事」與「義」之間的樞紐，

¹⁴⁰ 趙汸：《春秋師說》，頁 15。

後之學者缺乏足夠的事證檢校二《傳》所言之義。此一觀念說明「事實」在黃澤《春秋》學中變得更为重要。

舉隱三年「君氏卒」的釋義為例，黃澤云：

《公羊》以尹氏為譏世卿，說《春秋》者往往從其說，而深闢《左氏》之妄。澤以為經所書者皆是史，先有其文，非是夫子創書。凡史書之法，告則書，假令果是尹氏，則所以得書於魯史者，以其來告故也，豈有譏刺之意哉！夫世卿固當時之弊，然其來已久，推而上之，則堯、舜、夏、商亦皆然，但側微者亦達，隱德者必彰，不純用世家耳。世卿之弊，極於周末，人情亦皆厭之，故有「譏世卿」之說。然《春秋》治奸，名犯分者耳。假令果是尹氏，果是周之世卿，則書一尹氏之死，而乃深寓譏刺之意，豈不深險之甚哉？¹⁴¹

這條經文《公羊傳》與《穀梁傳》均作「尹氏卒」，與左氏家《春秋》古經作「君氏卒」有所差異，對其人身分之認定也有不同。依《左傳》，君氏是魯隱公之母聲子，¹⁴² 解析經文如此書的意義。《公羊傳》與《穀梁傳》則視尹氏為天子之大夫，發揮「譏世卿」之義，三《傳》主要分歧點是對君氏／尹氏的事跡記錄有別。¹⁴³ 歷來學者討論此條經文，多以二《傳》為主，批評《左傳》記載有誤。黃澤的判斷卻與諸儒不同，其從三《傳》解經的特性為切入點，分別檢視各傳成說，指出《公羊傳》「譏世卿」的義理雖然正當，但與事義的連結過於薄弱，無法解

¹⁴¹ 趙汴：《春秋師說》，頁 23。

¹⁴²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3，總頁 50 – 51。《左傳》云：「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¹⁴³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2，總頁 27。《公羊傳》云：「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總頁 15。《穀梁傳》云：「尹氏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於天子之崩為魯主，故隱而卒之。」案：二《傳》對尹氏的身分及經文記載其卒的理由皆一致，雖然《穀梁傳》未明言「譏世卿」，但范甯解釋時，以為疑有此義。

釋魯史之所以記載天子大夫逝世的原因，亦難以解釋為什麼可以藉由書一尹氏之死而譏刺周代由來以久的世卿問題。其後，黃澤又云：

二百四十二年策書之「薨」、「卒」，惟夫人書氏，即無男子書氏之例。婦人所以書氏者，所以別同姓，若魯昭公、吳孟子，便不可赴同姓之國，故婦人以氏為重。其天子之卿大夫既卒，若與魯有故而來赴，只應曰某官某卒。若曰「赴以尹氏」而不稱名，則決無之。若曰赴本以名，而夫子特改稱氏，以譏世卿，則是夫子始變動赴告策書之制，使二百四十二年之例忽改自王臣，不然則寓貶之意究屬朦朧，使後人惑於男女不辨，夫子斷不出此也。《公羊》、《穀梁》不見國史，故所載之事與《左氏》不同，亦多是臆度之辭耳。《公》、《穀》之訛，本非容心，蓋不見事實而得之傳聞，亦無足深咎。但後之學者，既見《左傳》事實，則當依據。而諸家說者乃更採二《傳》之事以釋《經》，如「尹氏卒」、「夫人子氏薨」是也。夫所謂「尹氏」者，謂天子之大夫，書此者所以譏世卿也，而不知當時國史本無尹氏卒之事。又世卿，周中世以後之通弊，亦非朦朧書一「尹氏」所能救。聖人褒貶之法，豈若是深晦不明之甚哉！¹⁴⁴

三《傳》史實的記載孰是孰非，另有從經文書法判斷的方式。黃澤整理經文書「卒」、「薨」的體式，指出其中唯有夫人稱氏，其功用則是在於別同姓。以大夫身分書氏者僅「尹氏卒」一例，按照古史策書的體制，史書記載他國大夫卒喪之事皆從赴告，天子之大夫則因其身分，需考究其人官職名姓及其與主國之關係，似無改名書氏的案例。退一步而言，就算孔子特地更改赴告文字來彰顯「譏世卿」之義，又為什麼會選擇改名記氏的方法，與內夫人卒之書法相混淆，讓後人陷入不辨男女的風險呢？黃澤基於這些理由，判斷《左傳》史實較《公羊傳》、《穀梁傳》可信，以為魯史原書「君氏卒」，「尹氏卒」的記載當是二《傳》考事不精，訛字附會「譏世卿」之義而來，絕不可信。

¹⁴⁴ 趙汴：《春秋師說》，頁 23 - 24。

三《傳》解經的性質大不相同，在論證《左傳》記載的信度高於二《傳》之後，黃澤進一步辨析三《傳》的解經之法，道：

《左氏》雖見國史，識本末，然所好惡與聖人異者常多。《公羊》、《穀梁》大義雖有可觀，而考事益疏，亦非可據以求經旨者。然三《傳》去古未遠，三家之註，義例雖不同，然猶勝於近代，去聖久遠，遂乃肆意創為新奇一切汎濫不根之說者。故澤於此，每用先儒取蘇子由《春秋說》之意，只據《左氏》事實，而參以《公》、《穀》大義。其眾說不齊者，每虛心以求至當之歸；其不可彊通者，則勿忘、勿助，以待理熟而自悟。及其有悟，則亦多在《左傳》中，而二《傳》亦時有所益，是以不敢輕毀傳註。嘗有言曰：「讀書之法，務要虛心，勿先以一說橫於胸中，遇有疑處，亦且存留，不可遽執所見。如《公羊》、《穀梁》最難看。蓋事訛錯而義理時有可觀，善者從之，而可疑者闕之。久之，事既順序，而義理亦明，然後是非可定。」

145

《左傳》記事本史官精要，得見事之本末，然其據史法解釋經旨之法，與聖人經義出現偏差。《公羊傳》、《穀梁傳》之事則不可據，所解之義雖正大光明，但猶如無根浮萍，不一定是《春秋》大旨。總而言之，在黃澤的觀念裡，三《傳》解經有其缺失，亦各有其精要，唯有去除《左傳》說理的訛謬，據其事實以參二《傳》所言之義，糅合三家之長，方能有效解讀經旨。¹⁴⁶倘若三《傳》之說不齊，則必以事實為主，虛心以求其旨歸，靜待理熟而自悟，不可強為之解。

黃澤一再重申三《傳》的重要性，指出「去聖未遠」是不可廢棄三《傳》的主要原因，面對當世輕視三《傳》的風氣，曾感慨道：

¹⁴⁵ 趙汸：《春秋師說》，頁 69 - 70。

¹⁴⁶ 案：從文中看來，黃澤重視《左傳》之因，除了「事實」在解經上的重要性外，亦受到蘇轍《春秋集解》主《左傳》解釋經典的方法影響。據黃澤生平，其家族世居蜀地，家學傳承本帶蜀地風尚，可推估黃澤始蒙受學時，即有接觸蘇轍解經之理念。

三《傳》重於漢而輕於唐，自韓退之「《春秋》三《傳》束高閣」之語為盧仝發，而啖、趙、陸氏及孫泰山之學為時所尚，故歐陽公說趙盾事皆不用三《傳》，而三《傳》愈輕矣。蓋啖公佐始疑《左傳》為作俑之首，而喜攻《左傳》者，常佐佑其說，《左氏》又不幸誠有所短，諸公遂因其所短，併其所長厭棄之。觀伊川於《論語》中有一二事皆不取三《傳》，則其不信《左氏》亦多矣。夫不取《左氏》而併不用二《傳》，則固應多用新說。凡《左傳》於義理時有錯謬，而其事皆實，若據其事實而虛心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則經旨自明，澤之所得實在於此。然則學《春秋》者姑置虛辭，存而勿論，而推校《左傳》之事以求聖經，此最為切實，庶幾可得聖人之旨矣。或謂先儒泛論大義，今皆指為虛辭，毋乃矯激之甚歟？曰：「自唐以來說《春秋》者，高遠之辭日勝，高遠之辭日勝則經旨當明矣，而《春秋》訖無定論，乃更盡疑三《傳》，併與經之時月，皆欲變易之，則其末流又當何如乎？故皆一切斷以虛辭，將使學《春秋》者黜其聰明而專務簡要，此斂華就實之說也。」¹⁴⁷

唐代中葉啖趙學破除三《傳》學說既有之壁壘，鼓吹不專主一《傳》的取用法則，並集中抨擊《左傳》解經弊病，開啟學者不信三《傳》的風潮，延續此一風尚的宋儒更以己意為主，恣意去取傳說，忽略三《傳》本身的詮釋理路。黃澤批評此類好以己意的解經方式，所釋大義皆為沒有實處可以攀附的「虛辭」，未必與經文大旨盡合。假定唐、宋儒者所據「虛辭」的解經方法真能切合經旨，那又要怎麼解釋此間《春秋》經說並未使經義越辯越明，反而落入各持己論，互不妥協的爭端？黃澤以為此種解經落入「虛辭」之窠臼的困境，發自二《傳》解經的弊端，云：

凡說《春秋》，不可惑虛辭，當務求切實，若胸中無主，更惑虛辭，則終無所得矣。如杜元凱〈春秋序〉大意儘明，然求其切實，則與序文不相稱，

¹⁴⁷ 趙汭：《春秋師說》，頁 41 - 42。

蓋解經文時或錯謬，杜氏且如此，況其他乎？董仲舒說《春秋》大義，誠可觀，然在澤亦止作虛辭看，蓋仲舒學《公羊》者也，焉能改於其失，既未能改於其失，則去經旨亦遠矣，所說雖善，豈不近於虛辭乎？所謂切實者，謂於聖人所書二百四十二年行事，觀其實有所見否也，如杜氏釋正月不書「王」，云「失不班曆」，此是實無所見。夫不書「王」者，罪諸侯也，今云「不班曆」，則是更貶王室，義轉錯謬矣，此是求其切實而不得經旨者也。所謂虛辭者，謂如尊君卑臣、貴王賤霸、崇周室、抑諸侯，若此之類，其義雖正，然本是古今之通義，人人所知，未是切要之法。今有人能誦此說，似乎通曉，及至以一部《春秋》付與之，使之著筆，則亦莫知所措矣。¹⁴⁸

按照黃澤的觀念，解經要務當在「求其切實」，通過觀察《春秋》記載行事之實況以見其臧否。這種看似簡易的方法，並不容易執行，比如宗主《左傳》，據事解經的杜預，在解釋桓公三年不書「王」之義時，亦會出現貶周王廢法違常而罪不在魯的誤讀，¹⁴⁹ 顯見此法之難曉。以事解經的學者尚有此失誤，二《傳》不重事跡之解釋方法更容易陷入此一窠臼而不自知，譬如二《傳》在解義時，常常觸及「尊君卑臣」、「貴王賤霸」、「崇周室抑諸侯」等面向，以為此為經文大旨。黃澤指出此類釋義存在認知誤區，此三類義理是為古今之通義，眾所周知，未必需要透過《春秋》經文來展現。若不以「事」為論述基礎，檢驗其真，就會淪為義理雖正，卻證明其為孔子所寓之「虛辭」，難以貫串《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形成解釋之綱領。

綜合前述討論，黃澤對《春秋》經及三《傳》的理解，主要建構於孔子身為聖人，知行必定合一而無踰矩的基礎，指出孔子作經並非私作，而是有得魯國君

¹⁴⁸ 趙汭：《春秋師說》，頁 43 - 44。

¹⁴⁹ 案：黃澤於此並未明言筆削，但趙汭在《春秋屬辭》內，引劉炫《規過》所舉昭二十三年王室有子朝之亂，經文卻於首月書「王」為例，指出不書「王」是孔子之義，而非有無頒曆的問題。參見 趙汭：《春秋屬辭》，卷 1，頁 10。

主的授權，反轉歷來學者認知中，孔子有德無位，擅取魯史，僭天子之權以作《春秋》的觀念。另一方面，黃澤亦據此論強調魯史是《春秋》撰作的基礎，其中書法源自於魯國史官之傳統，當時與孔子參議的史官，是《左傳》解經的開始，其特色在於記事詳實，猶存史法精要，惜未得孔子直授經說，故釋義多所訛舛，未得孔門要領。至於《公羊傳》、《穀梁傳》，則是孔門高第的授經系統，後因地緣限制而分化，其解義途徑誠有可觀，卻因為疏於考實，致使其義難以連結至經文，亦非正確的解經方法。然而，無論三《傳》解經之長短，皆為直承孔子撰經之本源，因此在解釋《春秋》大旨時，絕不能如同唐、宋諸儒盡棄三《傳》而以己意解經，反而必須擷取三《傳》解經的優勢，本以《左傳》記事，覈校二《傳》義理，方能直取《春秋》核心之義理。

就實而論，黃澤的觀念最為特殊之處，當在孔子傳作有得到魯君授權，以及魯國史官有參與討論二點，其他如以《左傳》事實為主，輔以二《傳》義理的概念，前人已有相類概念，¹⁵⁰ 並非黃澤首倡。況且，此類論述僅能概覽黃澤解經的方向，不能反映其如何從事中析義的方法。在上述的討論中，黃澤數次提及孔子筆削、經文有例的關鍵字詞，這與一般印象中主張以《左傳》為核心解經的學者不喜二《傳》用例的看法似有衝突。下節即聚焦於黃澤解經進路的展開，以窺其不同宋、元二代學者的解經觀念。

三、「經義」與「史法」：黃澤用「例」之特徵

《春秋》一經是由「文」、「事」、「義」三個部分組合而成，「文」為經文記事之辭，「事」為當時所發生的事件，「義」則為經文記載這件事情的意義。「文」

¹⁵⁰ 案：宋代蘇轍〈春秋集解引〉云：「予少而治《春秋》，時人多師孫明復，謂孔子作《春秋》略盡一時之事，不復信史，故盡棄三《傳》，無所復取。予以為左丘明，魯史也，孔子本所處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丘明為本。……至於孔子之所予奪則丘明容不明盡，故當參以《公》、《穀》、啖、趙諸人。」以《左傳》事為解經基礎，釋義則於《左傳》不盡明處參及二《傳》道理。參閱 宋·蘇轍：《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48，頁 2。

尚簡略的《春秋》，其「義」十分隱晦，因而出現三《傳》輔助詮釋經典大義，三《傳》的解釋具有不同的偏向，其中《左傳》重「事」，依照詳實的史事記載辨析經義，《公羊傳》及《穀梁傳》則重「文」，認為經文在記載特定事件時，會使用特定的字辭，形成固定的「例」，藉由「例」去檢視經文，即能透過其正（遵守例）、變（違反例）、例外（不適用此例）來闡釋義理。

漢代《春秋》學的研究相當重視「例」，作為今文學核心的《公羊傳》甚至發展出「借事明義」的詮釋概念，認為經文借用與信史不符之事來寄託道理，¹⁵¹降低「事」在解義上的重要性，憑藉「文」的變化來探析「義」的變動，形成「一字褒貶」的詮釋方法。至於《左傳》以據事解義為主的路徑，亦有「例」的方法，唯其界定不同，從杜預「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的資訊，¹⁵²則《左傳》「凡例」本於史法，仍氏《左傳》解經之「例」。猶如孔子因舊史，其中亦自有義。因此，杜預撰《春秋釋例》聚合事辭，通過經文同類事件的不同用詞，反映個別事件的不同發展，注重「事」之變化帶來的意義轉變，與《公羊傳》的「一字褒貶」法大相逕庭。

黃澤主張解經當據《左傳》之事，從邏輯理路的推演來說，應當與杜預較為親近。但黃澤在解釋經義時，卻有近似《公羊傳》用「例」的方法，其論道：

《春秋》如正例、變例之實，此是澤破近代諸儒《春秋》不用例之說。三

《傳》皆用例，雖未必盡合聖人，然不中不遠。近時說者則以為夫子《春秋》非用例。若如此，則夫子作《春秋》止是隨事記錄，止如今人之寫日記簿相似，有何意義？惟其有正例、變例，方可推求聖人本意。且如某年、某時、某月、某日，某國、某人滅某國，此分明是惡其以無罪滅人之國。又如文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於齊」，此人雖有罪，然是公族。觀聖人之意，是以恩錄，不以罪殺恩，所以示敦睦宗族忠厚之道，亦是以二

¹⁵¹ 參閱 胡楚生：〈試論《春秋公羊傳》中「借事明義」之思維模式與表現方法〉，《文史學報》第30期（2000年6月），頁1-31。

¹⁵²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總頁11。

子故。此是變例。如此看，方稍得聖人之心。若說聖人止備錄，使人自見，則但是史官皆可為，何以見得《春秋》非聖人不能作？又嘗見近世作宰相者，用人之際不肯拘例。曰：「若用例，則一堂吏亦可為宰相。」此說固是，然亦偶遇可以不拘例之人則可。若一切皆不用例，則有司又何所守乎？

《春秋》之不可無例，亦猶是也。¹⁵³

「例」是區別經、史的重要界線，黃澤相信孔子撰作《春秋》時，具有系統性的考量，方能在記載同類事件時，維持前後一致的標準，維繫解釋之空間。這些標準在經文中透過正例及變例的方式展現，三《傳》皆用「例」以解經的方法，亦能佐證此法是解釋經義的關鍵。反向而言，倘若《春秋》無「例」，那麼經文與史即無復區分，《春秋》也會喪失孔子親炙的價值。

由黃澤《春秋》不可無「例」理論推估，孔子作《春秋》之時，除了改易文字，亦會調整魯史原有的體例，比如在記載諸侯滅他國時，其記載方式是先記發生此事的年、時、日、月後，再書伐人者及被滅之國，凡用此例書記者，皆是要「惡其以無罪滅人之國」。又如文十四年公孫敖卒于齊，經文以書內大夫卒之例記載此事，透過非大夫身分而已大夫規格記述的「變例」，用不以罪殺恩的態度，傳達敦睦宗族之義。按此說，黃澤認為魯史原始的記載方式可能沒有如此嚴謹，其順序或書記內容並不統一，唯有經過孔子修訂的《春秋》經，才會呈現一致的體例，用「例」之正、變存續其義。

黃澤的用「例」理論存在三個問題：第一，魯史與《春秋》在體例上的差異是什麼？為什麼用「例」才能表現出孔子之義？第二，按照《左傳》視「例」為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的解釋，「例」也存有非孔子撰作之可能。這代表黃澤在解釋「例」時，必須釐析出「經義」與「史法」的距離，證明「例」是孔子所為的體式；第三，此處黃澤說孔子發以筆削而成「例」，說法近似《公羊傳》，二

¹⁵³ 趙汴：《春秋師說》，頁9。

說是否有其差異？又前述論及黃澤解經當據《左傳》之事，那麼黃澤是如何在「據事」的前提下，以「筆削」發義呢？

檢閱《春秋師說》，皆有提供這三個問題的答覆。在孔子調整魯史體例的部分，黃澤云：

春秋以前，禮法未廢，史所書者，不過君即位、君薨、葬、逆夫人、夫人薨、葬大夫卒、有年無年、天時之變、郊廟之禮、諸侯卒葬、交聘會朝，大抵不過如此爾，無有伐國、滅國、圍城，入某國某邑等事也。其後禮法既壞，史法始淆亂，如隱公元年，除書「及邾、宋盟」、「公子益師卒」外，其餘皆失禮之事。如不書「即位」，是先君失禮，為魯亂之本；鄭伯克段，是兄不兄，弟不弟。天王歸仲子之貽，則失禮顯然。祭伯來則不稱使。舉一年如此，則二百四十二年可知。如此，則夫子《春秋》安得不作？¹⁵⁴

黃澤指出在周代禮樂制度尚未崩毀前，史書所記內容為多為該國君主即位、夫人嫁娶、大夫卒葬、天氣變異、郊廟祭禮等國家大事，其他則為與該國相關的盟會朝聘以及各國遣使來赴告之事。而在《春秋》之世，禮崩樂壞，諸侯擅相侵伐，大量發生周代承平不曾出現的事件，譬如侵伐入滅他人之國等事，舊有史法並無規範記載的方式，史官唯能依照主觀意志推敲書記，對於「何事當記」、「何事當刪」、「何事該如何記載」，不同史官均有不同的意見，並未產生共識，使後人莫之所從，故云「史法始淆亂」。¹⁵⁵ 譬如隱元年所錄七條經文之中，只有「及邾、宋盟」、「公子益師卒」三條經文符合既有之史法，而元年不書「即位」、「鄭伯克段於鄢」、「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貽」、「祭伯來」等四條經文，則是失制違禮之事，在春秋之前絕不會發生，是魯國史官在沒有史法可依的情況下，自行用書法褒貶記錄的成果。

¹⁵⁴ 趙汭：《春秋師說》，頁 13。

¹⁵⁵ 趙汭：《春秋師說》，頁 12。黃澤又云：「《春秋》書法，自書契以來所無，舊史固是周公之遺法，然常法也。王政不綱而後怪證百出，弑父與君，無所不有，而紀綱法度俱已蕩然，分限既踰，無一合於古者，而史法始難乎記載矣。若非聖人刪修之，則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是非得失，淆亂穢雜，而無所折衷矣，天下後世安所取正哉。」

黃澤的意見，主要基於《春秋》因魯史而成書的論點，認為孔子撰作經典時有筆有削，卻沒有大範圍的增字、刪改，大部分的經文內容仍是魯史本文的原貌，因此才會有隱元年經文是否合乎史法的討論。換言之，孔子的筆削之法，在史法得以應用之處並不會出現，唯有周公遺法未能規範處，才需要孔子統一書法，以「例」顯義。然則，檢視黃澤所舉證的隱元年經文，其將元年不書「即位」等經文歸於史官書法的成果，孔子僅筆而無削，造成「史法」與「經義」如何判讀的疑惑，畢竟隱元年不書「即位」是《春秋》經文之首，亦是歷來學者討論孔子書法的重心，若將其視為史官書法，又要如何解釋經義呢？對於「經義」與「史法」的區判問題，黃澤云：

凡史官書法，與刑官論刑，大體固不異。如趙盾之事，以法言之，則穿為元惡，盾若不知情，當只坐中途聞難而復不討賊為罪，然此罪亦已應誅。蓋元惡若與盾非族黨，盾亦不能逃匿庇凶逆之罪，其跡亦當與知情同。今穿既是盾之族黨，盾若誅穿，尚難以自明，況庇而不誅，則盾與穿同惡同罪矣。以位言之，則盾為執政之卿；以族屬言之，則盾為從父，是固不可得而末減者。若以董狐書法言之，則為國正卿，亡不出境，反不討賊，不論知情與否，皆同弑君。書「穿」則盾之罪不明，書「盾」則與穿同。論史法與論刑，其實亦不大相遠也。¹⁵⁶

宣二年經文「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原為晉國史官董狐所記，褒貶義理係由史官書法所出，孔子在撰作《春秋》時未易一字，筆而無削，全盤承取董狐書記的原意。黃澤遂據此立論，指出史官書法本有其自帶的褒貶體系，與刑官論刑的判斷相近。《春秋》因循魯史而成書時，亦存有史官書法的判定痕跡，¹⁵⁷ 在個別事件的褒貶評價上，經文與史法的判斷並無太大的區別，除非有極為特殊的案例，否則經

¹⁵⁶ 趙汴：《春秋師說》，頁 12 - 13。

¹⁵⁷ 趙汴：《春秋師說》，頁 43。黃澤云：「先儒云：『《春秋》者，聖人之刑書。』謂《春秋》不用刑亦不可，然若專以此求《春秋》，則是聖人尚刑，不尚德也。」

文多會延續史官書法的精神，不會擅自更動。言下之意，當指《春秋》經旨非泥於一事一義，而是透過多事的文辭連結變化來展現宏觀的道理。故又云：

學《春秋》，只當以三《傳》為主，而於三《傳》之中，又當據《左氏》事實，以求聖人旨意之所歸，蓋於其中自有脈絡可尋，但人自不肯細心推求爾。《春秋》書法，須考究前後異同詳略，以見聖人筆削之旨。事同而書法異，書法同而事異，正是聖人特筆處。大抵先於夫子未修《春秋》前觀之，然後沿流而下，綱舉目隨，無不脗合。若只從隱公以後求之，宜乎多所不通也。¹⁵⁸

求取經旨的前提在於瞭解經文事蹟之全貌，三《傳》中唯《左傳》紹繼史官體系，所記史事最為詳實可徵，故當據《左傳》以解經。然而，此一步驟僅是解釋經義的開端，在黃澤的觀念裡，經義並非從「事」中擷出，而是必須經由「書法」來呈顯。強調三《傳》當以《左傳》為先之目的，是要人在正確的史事中，考究孔子在書記同類事件時的度衡，建立孔子記載此類事蹟的基本體式，形塑「事同書法同」的正例之後，再考察「事同書法異」、「事不同書法同」的變例之理。這個方法看似與《公羊傳》相同，但實際上二者卻有區別，《公羊傳》以例解經先義而後事，記事的核心在於發義，故「事」在「義」後，產生假託事蹟以顯義的特質。黃澤的「例」卻根本於「事」上，深信唯有正確的事蹟才能還原孔子撰作的思想，故云「學《春秋》以考據《左傳》國史事實為主，然後可求書法。能考據事實而不得書法者，亦尚有之，未有不考據事實而能得書法者也」。¹⁵⁹

據此而言，黃澤的解經理論的輪廓大致成形，是基於《左傳》史實上考察經文書法的詮釋方針。然則，黃澤此前申說《春秋》因魯史而成書的特性，強調經文除「經義」外，也複含「史法」的層次，以匹配孔子筆削的撰作模式。接下來黃澤的論題，即在於回應「筆而未削」及「有筆有削」的經文要如何釋義上。在

¹⁵⁸ 趙汸：《春秋師說》，頁 68。

¹⁵⁹ 趙汸：《春秋師說》，頁 70。

「筆而未削」的釋義問題，隱公元年不書「即位」及「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的經文連動，是一個典型的案例，黃澤云：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傳》曰：「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尋其事情，惠公失禮，再娶仲子，蓋嘗假寵於王，命以為夫人，故王室知有仲子，仲子得與惠公並稱，蓋王室已嘗名之曰「魯夫人」也，然失禮甚矣。¹⁶⁰

這條經文在黃澤的解經概念中，屬於史官書法，而非孔子修訂的成果。三《傳》在此解釋各有不同：《左傳》以為仲子未薨而周王卻遣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是為非禮；¹⁶¹《公羊傳》則謂周王特來歸仲子贈，是知其為桓母的緣故，以此知魯隱公為庶，本不當立，卻在魯惠公的遺志下，為保護魯桓公長大而即位，側面書寫魯隱公之賢。至於仲子未死，而周王來歸仲子贈的錯誤，反而不是解經的要點；¹⁶²《穀梁傳》則以仲子為魯惠公之母，敘事與《左傳》、《公羊傳》出現差異，未知其所據，亦未能比較其與二《傳》孰為是。¹⁶³

從史官書法的角度來分析，仲子未薨而周王來歸其贈，已有諷刺周王疏於政事之意，而宰咺來使此事，見仲子尚在，仍不改周王命令，執意完成歸贈之禮，亦有失禮之過，故《左傳》云：「豫凶事，非禮也。」記一事以罪二者，論刑之意大致如此。倘若《春秋》是史而非經，那麼《左傳》的解析已屬完備，但在孔

¹⁶⁰ 趙汭：《春秋師說》，頁 81。

¹⁶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總頁 38 - 39。《左傳》云：「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¹⁶²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2，總頁 13 - 15。《公羊傳》云：「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為以官氏？宰士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贈者何？喪事有贈。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桓未君則諸侯曷為來贈之？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于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其言惠公仲子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

¹⁶³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總頁 15。《穀梁傳》云：「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母以子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禮，贈人之母則可，贈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贈者何也？乘馬曰贈，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子筆而不削的撰作模式下，此條經文的義理並非單純罪周王而已。黃澤認為，從周王來歸惠公、仲子贈一事，顯然周王已經知曉魯惠公再娶仲子，故待其以魯夫人之禮，其子桓公當為嫡，具有繼承君位的正統性。匹配隱元年不書「即位」的狀況，更能證實魯隱公即位是讓而非攝的義理。黃澤云：

魯隱公不書「即位」，《穀梁》謂之讓桓，不正。《左氏》以為攝而不明，斷其是非。然既謂之攝，是有先君之命，非諸大夫扳而立之也。應立而讓，則謂之讓，不應立，故謂之攝。桓母素貴，稱「夫人」故也。惠公晚年再娶，雖是失禮，然須是有王命，然後可以成其為夫人。所以經書「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王室知有仲子者，是將娶之時，已請命於王。王之此舉，雖亦失禮，然乃是為桓公之地，以見桓母素貴，則桓公當立耳。又據《左氏》，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如此，則惠公已立桓公為太子，隱公之立，不過承父命，攝以奉桓，安得謂之讓哉？¹⁶⁴

關於魯隱公即位的正統性，三《傳》說法不一，《左傳》謂時魯桓公尚幼，故魯隱公先行攝位以代政令，並沒有即臨君位；¹⁶⁵《公羊傳》以為魯隱公有即位之實，卻欲成魯惠公之意，將在魯桓公成長後，將君位返還，有禪讓的美德；¹⁶⁶《穀梁傳》之論近似《公羊傳》，皆以魯隱公為讓，故不書「即位」，只是《穀梁傳》在褒貶的判定上，認為魯隱公將君位讓之於魯桓公是非正的行為，有罪桓的意蘊。

167

¹⁶⁴ 趙汸：《春秋師說》，頁 20 - 21。

¹⁶⁵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總頁 34。《左傳》云：「不書即位，攝也。」

¹⁶⁶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2，總頁 10 - 11。《公羊傳》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

¹⁶⁷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1，總頁 9 - 10。《穀梁傳》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

三《傳》的分歧在魯隱公是「攝位」還是「即位」，黃澤解釋「攝」與「讓」的差異，根本於君命之有無，若云「攝政」，就必須擁有先君之命方能施行，倘若魯隱公未得君命，是依臣子擁護而上位，那就會是「即位」，而不會產生攝政的狀況；至於先行即位而讓國之說，則會出現魯桓公應立的前提，唯有繼承權的順序的位階，才能解釋魯隱公必須讓位給魯桓公的原因。檢視三《傳》之說，持論雖不同，但無論是《左傳》攝義凸顯魯隱公之賢，又或是《公羊傳》、《穀梁傳》一褒魯隱公、一貶魯桓公的讓義，均符合儒家的價值觀點。這種現象說明三《傳》之中，必有傳文使用其義正大光明，卻與經旨無相關的「虛辭」解經，此時唯有依靠「事」，才能判定三《傳》是非。

黃澤認為經文記載周王歸仲子贈一事，上可通向不書「即位」之理。《公羊傳》業已指出從歸仲子贈事可知仲子為夫人，唯其在解義上出現瑕疵，以至於產生魯隱公讓而賢的結論。此處正確的解經邏輯，是從仲子為夫人的事實，推導出魯桓公為嫡子，魯隱公沒有繼承權的結論，以此知二《傳》應立而讓國之說為不合經旨，當以《左傳》攝位不應立之說為正。¹⁶⁸ 由此看來，黃澤在解釋孔子筆而不削，存魯史以撰經的義理時，不能耽溺於一事之褒貶，而需要關注其事前後上下的發展與連繫，串合諸經文解讀經旨。

在「有筆有削」的經文部分，黃澤使用兩種判讀方式，其一是取史官之文以為對照，閔元年「齊仲孫來」，黃澤云：

「齊仲孫來」，《傳》曰：「齊仲孫湫來省難。」澤謂諸臣以私事來，惟王人書，故書「祭伯來」是也。今仲孫之來，實齊侯之命，其名為省難，其實為覘國而上闕所以疑之也。齊有因亂取魯之志，仲孫之來，魯之存亡得

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
¹⁶⁸ 趙汭：《春秋師說》，頁 92。黃澤又云：「此隱公之元年，何以不書『即位』？攝故也。君薨而世子立，世子幼，則國政聽於大臣，堪事而復辟焉。古有之矣。曰：『隱公為大臣乎？』曰：『非也。庶長而有先君之命，使之攝而奉桓者也。』何以知其有先君之命乎？曰：『桓公之母仲子也。以貴聘之，則其子貴矣。故桓公之生，先君既以為世子，諸侯國人知之矣，則隱公之攝，非先君之命而誰乎？』。」

失所繫，而止以四字錄之，所以使人深求其故也。存國體，故不書「省難」。非以嘉好聘，故不書「使」。不書「使」，故不復稱名。不稱名，則若以私事自來。蓋亦陽若不知其故者，所謂不逆詐，不億不信而常先覺也。然仲孫之志亦欲存魯，實亦賢者，不書名亦所以嘉之。桓公終亦存魯，能改過遷善，有存亡繼絕之德，故終錄其使，變其文，善其辭，簡其字而意義深矣。齊侯之使仲孫，善惡未判，仲孫歸而魯之存亡始決，故書法如此，善處大變故者，惟聖人獨能之。¹⁶⁹

《左傳》此書「齊仲孫湫來省難」，¹⁷⁰ 與經文相較，可以多出仲孫之名「湫」及「省難」三字，黃澤指出此一傳文、經文的差異，出自於史官書法與孔子筆削的不同。按照史官的記載方式，他國大夫來魯例書其身分、名姓及所來之目的，此次仲孫湫來魯國，是受齊桓公命令，前來探查魯國在慶父與哀姜私通，謀殺魯莊公後的狀況，有趁亂併吞魯國之心。黃澤認為從史實的發展而言，齊桓公初雖有覬覦之心，但在仲孫湫的努力之下，最終使得齊桓公放棄介入魯國政局。孔子見此則透過刪去「湫」名，使仲孫湫此來若為私事，隱匿其受齊桓公之命來省難的目的，嘉許齊桓公仍保有既絕存亡之德，亦賢仲孫湫拳拳為魯之心，此類簡字善辭，嘉二人以存其義的作法，是史官書法無法承載大義。

黃澤通過經文與傳文記載的差異處來詮釋孔子筆削的案例不只一處，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同是其例，黃澤云：

「天王狩于河陽」，於史當曰：「晉侯召王。」今史記書「晉侯召王于溫」，此所謂直筆也。然則厲聲色以罵人，人未必服，何則忿戾諱過者恒多，則嚴督責之說，有時而窮矣。聖人順天理之正，明君臣之義，為之改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豈非遏惡揚善，成人之美哉？雖使晉文公復生，親見夫子

¹⁶⁹ 趙汸：《春秋師說》，頁 86。

¹⁷⁰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9，總頁 187。《左傳》云：「齊仲孫湫來省難。」

書法，亦將帖焉心服，可以坐消其強猛之氣，而遷善遠罪之不暇矣，此其比於直筆，豈不百倍其功哉。¹⁷¹

《左傳》書「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¹⁷² 孔子見之，以臣不可召王之義而易作經文。黃澤遂以「晉侯召王」為史官之直筆，載述晉文公以臣召君的作為，通過位階的逆反顯示晉文公違逆綱常。至於孔子的經文，則諱作「天王狩于河陽」，不以嚴詞討人，反以溫柔敦厚的文字遏止晉文公之惡，並成全晉文公集結諸侯以朝王之志，使後之來者承領其中尊王義。

第二種判讀孔子筆削意義的方式，是在於黃澤的「積思自悟」，借助經文前後上下之事的抽絲剝繭，解析經文書法最妙處。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黃澤云：

「衛侯燬滅邢」，先儒皆謂譏「滅同姓」。澤更推尋，以為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當來。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既已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所以答周公之勲勞。及至春秋時，往往為人吞併。今邢又為衛所滅矣，邢與魯同出自周公，則邢之存亡，於魯甚相關，衛既忍於滅周公之後，而魯不能為之請於天子，請於大國，請於衛以復存其社稷，以篤親親之恩，聖人深有感於世變，故書曰「衛侯燬滅邢」，雖罪衛侯而亦繫於魯也。¹⁷³

三《傳》皆謂經文書名以見滅同姓之罪，¹⁷⁴ 黃澤卻認為此處別有他義，當從魯國與邢國的關係上索求。按《左傳》僖二十四年有云：「凡、蔣、邢、茅、胙、

¹⁷¹ 趙汭：《春秋師說》，頁 87。

¹⁷²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6，總頁 276 - 277。《左傳》云：「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¹⁷³ 趙汭：《春秋師說》，頁 86 - 87。

¹⁷⁴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6，總頁 262。《左傳》云：「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至為銘曰：『余拔殺國子，莫余敢止。』」；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12，頁 149。《公羊傳》云：「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范甯注，楊士助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9，頁 91。《穀梁傳》云：「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祭，周公之胤也。」¹⁷⁵ 言明周公八子，除次子君陳襲周公之位外，其於七子皆分封為諸侯，是為周公統緒。依此關係求索孔子記載衛滅邢一事之義，即能見得經文罪魯國無以親親之道護持邢國社稷的意味。如果說同為姬姓的衛國滅邢，觸犯了滅同姓之罪，那麼與邢國有兄弟淵源的魯國，放任衛國入境滅邢而未以援手，亦要追究其罪責。

黃澤自悟的道理，多為三《傳》所未發，超乎尋常經解的視野。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的解義，同是闡發其自悟的道理，其黃澤云：

「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公羊》、《穀梁》似此等處多云「實與而文不與」，固是說得好聽，却全不曾尋得書法之妙。蓋此時本已縣陳，以申叔時之諫而止，聖人許人遷善，故沒其縣陳本意，而止以「入陳」為文。又本是先入陳而後殺徵舒，討弑君賊，今卻先書「殺夏徵舒」而後書「入陳」，便是聖人先正其討賊之義。觀聖人於此實有所激，緣齊桓、晉文俱有匡正天下，扶持周室之功，然皆包容弑君賊，置而不問，所以養天下之亂，是以於楚子入陳一事，特顯此義，既已取其討亂之功，而後書「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者，以見楚之用師不過討賊、納此二卿以定陳亂而已，便與稱兵肆虐不同，此皆聖人取人為善，止遏亂略之意，所以為書法之妙也。¹⁷⁶

《公羊傳》說孔子雖與楚國討罪殺夏徵舒，但为了不使後人錯解其義，以為有與諸侯專討之責，故特地改易楚爵而稱「人」，用不與專討的形式，暗中稱頌楚莊王為陳國討戮君之賊的舉動。¹⁷⁷ 黃澤視《公羊傳》此說為「虛辭」解經，並未

¹⁷⁵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5，總頁 255。

¹⁷⁶ 趙汴：《春秋師說》，頁 87 - 88。

¹⁷⁷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16，總頁 202。《公羊傳》云：「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外討也。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不與也，雖內討亦不與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

觸及孔子筆削的真正意圖，按《左傳》史事，¹⁷⁸ 楚子討伐夏徵舒後，原本有意將陳國領土納入己國版圖，後在申叔時的勸諫下，將其所佔領的土地歸還給陳國，寸土未取，故經文書「入陳」，以賢申叔時、以善楚莊公，而非《公羊傳》所言「實與文不與」之義曲折迂晦。

在《左傳》記事的時序中，楚莊公是先入陳，次殺夏徵舒，三納公孫寧儀及行父，但在經文的順序中，入陳與殺夏徵舒的順序卻顛倒了過來，形成楚子先殺夏徵舒，次入陳，三納二大夫的進程。黃澤認為這種次序的調換有兩個意義：第一，是要彰顯「討賊義」，並諷刺齊桓公及晉文公號稱尊王攘夷，卻包容弑君之賊，不討其罪，以致成為致亂當世的溫床，反不如夷狄之楚的磊落作風；第二，呼應前條經文改「縣」為「入」的意旨，從楚莊公未佔據陳國領土，僅納二大夫的舉動，可見楚莊公用兵本意在於討賊，縣陳不過是一時被貪欲遮蓋本心，並未真正實行。合併二條經文，益發顯現孔子「取人為善，止遏亂略」的大義。

整體而言，黃澤面對「筆而未削」與「有筆有削」的經文，有不同的釋義開展方式。「筆而未削」的部分屬於「史法」留存的内容，倘若不是特殊的案例，那麼經文的褒貶一般會與史書直筆的判斷相同，此時經義的發揮則改從該經文的聯屬上闡發。「有筆有削」的部分屬於孔子的創發，黃澤多據「史書／經文的對照」及「積思自悟」二種方法來解釋其中大義，往往針對三《傳》批評過於苛刻之處發論，強調孔子成《春秋》是要存百王不易之法，雖使「亂臣賊子懼」，但仍存有讓人改過遷善的念想，這種有別於史官論刑的思考，正是孔子經義的展現。

¹⁷⁸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2，總頁 383 - 284。《左傳》云：「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調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

綜理本節大要，黃澤用「例」的方法，與三《傳》及歷來諸儒的觀念有所距離，其本於《左傳》史實，強調「例」之書法必須在正確理解「事」的狀況下才能體現，與《公羊傳》、《穀梁傳》「重義輕事」，甚至「借事明義」的詮釋方針截然不同。觀察黃澤所釋孔子筆削，雖仍帶有褒貶之義，卻不拘泥於一事一義的窠臼，改由「事」的全貌串聯上下前後之經文，重視整體義理的發揮。至於黃澤重「事」的理論基礎，則在於「《春秋》因魯史而成」的歷史事實，因孔子有筆有削的撰作要旨，使得《春秋》之內複含「經義」與「史法」，前者是孔子筆而存義，後者則為史官承自周公的論刑體系，二者雖有相當重疊，但絕不能混淆彼此的界線。因此，黃澤非常關心「經義」與「史法」的分判，這也是黃澤學說的理論核心，趙汭所撰《春秋屬辭》，即是繼承黃澤理論之精神，嘗試以「存策書之大體」及「假筆削以行權」分論經文書法，通過明晰「史法」來達到詮解「經義」的效果（詳第二節）。

四、黃澤對歷代諸儒經說的省察

現階段學術發展史的視域中，元代《春秋》學有宗主胡《傳》及依從朱熹的風向，¹⁷⁹ 屬於二元化的對立論述，消弭程頤對元儒的重要性，並不完全吻合元代《春秋》學的發展概況。以本節所討論的黃澤為例，即無法將其學說歸屬於「宗胡」或是「宗朱」的流派。依學脈而言，黃澤所習理學一本程、朱之論，故清儒制定《宋元學案》時，將其劃為吳澄一派，¹⁸⁰ 而在《春秋》學中，其解經當據《左傳》的立場與朱熹相合，《春秋師說》內亦引朱熹相關意見佐證其論，從這個方向來看，吳澄當為崇尚朱熹的流派。然而，若從《春秋》學的內部理路來看，黃澤重視追本程頤之「大義」，在《左傳》「事」之基礎上梳理經「例」，不直接以「事」觀「義」，而必須正確的史實來透析「例」，最終達到闡釋經旨之目的，與朱熹「據事直書」的見解背道而馳，並非朱熹《春秋》學理路的延伸。

¹⁷⁹ 案：相關論述詳見第一章。

¹⁸⁰ 清·黃宗羲：〈山長黃資中先生澤〉，《宋元學案》，卷 92，頁 3063 - 3064。

這種視域不同而導致黃澤學說源流難以界定的狀況，肇於學界所劃分的朱熹一系學者，沒有統一的定義及標準，單純從師承譜系，或是學術淵源來歸類學者而導致的現象。趙伯雄《春秋學史》已發覺此問題，在介紹黃澤的生平時說他篤信「程朱之學」，¹⁸¹ 談及《春秋》學的特色卻變成「復古」，¹⁸² 箇中原因在於「黃澤對程朱推崇備至，對朱熹有關於《春秋》學的言論也多所吸取，但他也並非完全地朱云亦云。對於朱熹的某些看法，也適當的修正」，¹⁸³ 模稜兩可，避談二者在解經方法上南轅北轍的意見。此後，張立恩也延續趙伯雄的意見，認為「黃澤的《春秋》學繼承朱熹的基本觀念」，但又「反對經文實錄說，而認為經文有正例、變例、義例」，是一種在反省朱熹據實直書說的詮釋困境後，所提出的調整策略。¹⁸⁴ 二位學者皆主張黃澤承繼朱熹的《春秋》學，但檢視他們的論述，對於黃澤如何繼承朱熹的討論均付之闕如，大多依靠黃澤少時修習程朱理學的記述，以及《春秋師說》徵引朱熹語句的內容為證據，只能證明黃澤與其他元代學者相同，是廣義上的朱子學者，服膺程、朱所領導的儒學價值體系，而不足以支撐他在《春秋》學上「承繼朱熹」的論點。在目前已知的文獻中，黃澤學術的啟蒙與成長皆與家學有關，因其家貧，亦無外出求學的條件，其對程朱理學的用功，很可能是受到當時學本程、朱的影響，未必是師承朱熹後學的成果，且朱熹未有《春秋》經說，單憑《語類》及後學文集中的零散觀念，實難證明黃澤《春秋》學思想之開展是基於修正朱熹的「只如史那樣看」的解經路線而發。

然而，黃澤的《春秋》學方法並非特別新穎的觀念，譬如解經當以《左傳》之事為主的想法，早在晉代即有杜預開其端，而以經義當從書法義例所出的意見，亦為《公羊傳》、《穀梁傳》既有的詮釋理路，何休、范甯乃至於宋代學者均廣泛使用此法。然而，結合《左傳》事跡以發經文義例的觀點，卻是未見於前儒，其因在於黃澤此論之所發，是藉由前儒解經所呈現過失，逐步修正出一套完善解經

¹⁸¹ 趙伯雄：《春秋學史》，頁 580。

¹⁸² 同前註，頁 581。趙伯雄說：「黃澤的《春秋》學，當時人以『復古』目之。」

¹⁸³ 同前註，頁 585。

¹⁸⁴ 張立恩：《元代春秋學研究》，2018 年，頁 VI。

方法，是為反省、檢討後成果，並非天馬行空的想像。對於歷代諸儒的經說的流弊，黃澤云：

諸儒說《春秋》，於經不合則屈傳以伸經，於傳不合亦屈經以伸傳。屈經伸傳者，杜預輩是也；屈傳伸經者，若胡文定諸公是也。夫其屈經也，不言可知其失矣，而屈傳者亦未必真合於經，如曰經文脫漏、經誤之類，是屈經也，然不知有未嘗脫漏、未嘗誤者存。如君氏為尹氏、仲子非桓母之類，是屈傳也，而不知傳之事實有不可誣者。¹⁸⁵

《春秋》經文簡易的限制，使得詮釋者必須透過三《傳》補充的史事與觀念解釋經旨，形成獨特的經傳關係，同時也使詮釋者在解經之時，產生「屈傳以伸經」、「屈經以伸傳」的不同路徑。黃澤指出，這二種路徑的分歧與《左傳》及《公羊傳》、《穀梁傳》的詮釋方法有關，《左傳》記載的事跡詳盡，故當與經文互有異同時，持《左傳》的學者多以經文久舛訛誤，當以傳事為主，將傳文置於經文之前。持二《傳》的學者，則高舉「借事明義」之法，剝離史事在解釋義理上的重要性。待此學發展至唐宋之際，學者承襲此法，反而開始懷疑二《傳》義理不確，開啟不依傳文而直截解釋經義的風尚。

在「屈傳從經」的部分，黃澤舉胡安國為例，以為其說不依三《傳》事跡，解經處處追求大義，忽略義理環環相因的推展進程，顯然過於「急迫」。¹⁸⁶ 其中最誤導學人的意見是「以夏時冠周月」之論，黃澤云：

《春秋》遵用周正，理明義正，無可疑者。胡文定公始有「夏時冠周月」之說，蔡氏雖自謂晦菴門人，而其《書傳》乃直主不改月之說，亦引商秦為證，是不改月之說開端於文定而遂成於蔡氏。案：胡氏云「以夏時冠月」，

¹⁸⁵ 趙汴：《春秋師說》，頁 45。

¹⁸⁶ 趙汴：《春秋師說》，頁 97。黃澤云：「《春秋》之初，如衛州吁之事，此時事體當責王室。及《春秋》中世，當責伯主。及其後肆無忌憚，然後用孔子之法。如胡氏說『公及宋公遇于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說得似急迫，恐非本意。」

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據此所謂「以夏時冠周月」最害大義，於聖經之累不小。¹⁸⁷

近世說《春秋》謂孔子用夏正，考之三《傳》，未嘗有夏正之意。何休最好異論，如黜周、王魯之類甚多，若果用夏正，則何氏自應張大其事。今其釋《公羊傳》亦止用周正，如「冬十一月，有星孛于東方」，何氏云：「周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房心是也。」惟「西狩獲麟」，解云：「河陽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者，蓋據魯變周之春以為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時。」詳其說亦只謂孔子書狩於春者，以周之正月、二月是建子、丑之月，於夏時為冬，故書狩，夫以春而書狩，此何氏所以謂之去周正而行夏時，蓋緣此年不書「王正月」而止書「春」，故何氏有此論。然以前二百四十一年皆據周正以解《公羊》矣，獨此年有此論，亦所謂立異論之一者。¹⁸⁸

在三《傳》既有說法中，未有經文用「夏正」的意見，就連好發異論的何休，在解經時亦用周正，僅於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的經文釋義上，以不書「王正月」推導出此春非時王之春，而是夏正之春，於周當為冬季，解釋經文書「狩」的義理。黃澤認為何休《解詁》僅此一例與「夏正」相關，可以視為何休喜發險論的特質，不能通貫全經大旨。由此看來，胡安國「以夏時冠周月」之說並無三《傳》依據，是其申說經義的發明，忽視三《傳》與經文相符的時序，直接將經文四時改為「夏正」，這種「屈傳從經」的思考模式有害經義，而此問題的形成，則與宋儒疏於考古的風氣有關。黃澤云：

唐人考古之功，如孔穎達、賈公彥最精密，陸德明亦然，但音切未善。宋氏諸儒經學極深，但考古之功卻疎，若以宋儒之精，用漢魏晉諸儒考古之功，則全美矣。去古既遠，不先倣漢魏諸儒之勤，卻便欲說義理，祇愈疎耳。大抵生於後世，既不獲親見聖賢，又不獲在兩漢魏晉間，則去古日遠，

¹⁸⁷ 趙汸：《春秋師說》，頁 47。

¹⁸⁸ 趙汸：《春秋師說》，頁 35。

考古之功自然不及，如名物度數，漢儒猶有目擊者，今卻皆是索之紙上，豈不踈乎？夏時周月之說，魏晉諸儒焉得有此論乎？自唐以來說《春秋》者多不滿於三《傳》，然說者之於《春秋》，其詳密未必能及《左氏》、杜預也，使說《春秋》者先有丘明、元凱詳密之功，而後加以河洛大儒之論，則事情既得，書法不差，義理自然順序可以歸一。今諸說皆捨先儒已成之功、稽古之實，所見又未完備，而遽與之立異焉，《春秋》之道所以久而不明者以此故也。¹⁸⁹

黃澤認為宋代去聖日遠，理當精熟考古之功，通過辨明春秋時代的事跡，尋覓孔子存義的書法。唯宋儒受啖趙學派的影響，棄漢、魏及唐代孔穎達、賈公彥、陸德明所存勤考名物度數之學，改以己意忖度經文，道理雖然合乎儒家的核心價值，但並不能貼合經文所存之義，形成以虛辭說解經典的態勢。在這段評述之中，黃澤反省唐宋學者的經說，指出這些學者解經有善於解義的長處，而其短處則是踈於考古，無法證明其所言道理與經文的連結。解決這種詮釋困境的方法，則是要結合《左傳》及杜預詳密的解釋方針，重新檢視「事」在解經上的地位。

對於宋代諸儒好險務奇的解經方式，黃澤曾批評道：

若胸中無主，既為三《傳》所惑，又益以二《注》及啖、趙、孫泰山、胡文定諸公參差不齊之論，則經旨何時而可明歟？如孫泰山云：「《春秋》有貶而無褒。」若據此解經，則不勝舛謬。又或以為《春秋》皆是有過則書，亦豈有此理？惟孟子云：「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此最為平正不失之偏。澤所以多取《左氏》、杜預者，以其稍平，不甚矯激，可因以推求經旨，但世人多惑於韓退之諸人之論，不肯深信，是以徒學其文辭而於經實無所推明耳。……先儒說《春秋》大義雖可觀，及夷考其事則所說多不合聖人意者，蓋先儒

¹⁸⁹ 趙汴：《春秋師說》，頁 99。

不曾深考書法，所以翻致乖異。《左氏》、杜預欲求書法而未得，然比之諸家尚有繩準，近世諸儒雖務明大義，而書法未明，故大義亦晦。¹⁹⁰

三《傳》解經各有缺失，其後諸家學者又各逞其胸臆，每每有驚世駭俗之論，譬如孫復《春秋》有褒而無貶之論，更使經義益發晦暗不明，黃澤本孟子對《春秋》平正之評價，取《左傳》、杜預的篤實經解，以退唐宋以來解經錙銖必較於一字一辭之病。其舉實例云道：

杜元凱作《春秋經傳集解》之外，自有《釋例》一部，凡地名之類，靡不皆有。此自前代經師遞相傳授，所以可信。而學者開口只說貴王賤霸、內夏外夷、尊君卑臣，如事物名件、地理遠近、風俗古今之類，皆置不問。如此則焉往而不疏謬乎？近嘗見一家解叔孫豹救晉，次於雍榆，謂是譏其遷延次宿，不急於救。若澤解此事，便須先考究雍榆地屬何國，去晉、魯遠近幾何，凡師出襄糧所經過之國，勢須假道，告以救晉之故。又當考究當時救晉者有幾國，今經皆不書「諸侯救晉」，而獨魯遣豹次於雍榆，豈得以遷延不救為罪？且夫救晉者獲貶，則安居坐視者率皆可褒乎？其非經旨決矣。¹⁹¹

指出解經之要務當在實事求是，而非空談道理，譬如解釋襄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之義，不能單從字辭判定是褒是貶，而須從雍榆的位置、從屬著手考察魯國軍隊前往救援晉國的路徑，方能論斷叔孫豹此救是否拖延，影響經文最終的褒貶義蘊。凡此種種，皆是《公羊傳》、《穀梁傳》不重視「事」的解經方法無法處理的問題，由此更可從二《傳》解經的缺失，映襯出《左傳》重視的可貴。

¹⁹⁰ 趙汴：《春秋師說》，頁 44 - 45。

¹⁹¹ 趙汴：《春秋師說》，頁 31 - 32。

只是，《左傳》及杜預經解的長處，卻也代表其在以書法取義的部分相對弱勢，使得其釋義與孔子本意多歧，縱然有事可據，卻也不能透徹經旨，反而演變成「屈經從傳」的問題。黃澤云：

據澤一得之愚，則須全信《左氏》事實，而闕其浮誇與義理錯誤處，而後《春秋》可說。此乃簡要切實之言，若且信且疑，則無益矣。然杜元凱深信此書，而亦未見有以踰人者，此則理學未精之故。今生於河、洛、考亭諸大儒之後，理學明矣。若以此而學《春秋》，更用丘明、元凱之功，則經旨自應卓異。然伊川、晦菴於此一經，乃未嘗有成說者，此則不曾用得丘明、元凱工夫之故。蓋用得元凱工夫，只可到得元凱；用得丘明工夫，只可到得丘明，自有等第。及已到得丘明，去經旨尚隔數程，到此卻只須虛心靜定涵養，然後聖人之心乃可得見。及其得也，則凡一切要妙之義，不論大綱小目，皆不出程、朱平日討論意思中，而其事跡亦不過據《左氏》見在之文，未嘗有所移易變更，而義理自然的當精妙。今學者舍鄙言不肯從事，而徒過用其心，非澤之所敢知也。¹⁹²

《左傳》解經問題在於記事浮誇及義理錯解，杜預曲經從傳的作法更加深此一錯誤，當從程頤所云「信其可信者」之法，去取《左傳》蕪菁。至於杜預信《左傳》卻未得經旨的問題，黃澤認為是杜預在立論上缺乏理學素養的結果，在求取經旨的過程中未得靜定涵養之工夫，最終溺於《左傳》窠臼而不自知，終究不能發揚經典大義。故黃澤評其學與杜預的距離時，即說「杜元凱信《左氏》，澤亦只是信《左氏》，但立意卻微有不同，亦只是毫釐之差，中間却有大相遠處」，¹⁹³ 表示自己唯信《左傳》之事，關於經典義理的詮釋則必須借助「書法」才能展現。

黃澤對於杜預生不逢辰的惋惜，是為情感的體諒，不礙其對杜預解經方法的評價，他說：

¹⁹² 趙汴：《春秋師說》，頁 67 - 68。

¹⁹³ 趙汴：《春秋師說》，頁 32。

推變例以正褒貶，信二《傳》而去異端，此杜元凱所得可以為法，傳之萬世而無弊也。蓋事之異同雖有其例，而必以義為斷，方與聖經不背，今人却去了「義」字，只說元凱以例說經，亦可歎也。¹⁹⁴

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杜氏遂分《春秋》之事以類相從，推之以合此五者，然不知有一事而備數義，杜氏蓋未之思也。凡此皆拘滯而失《春秋》之大指焉。¹⁹⁵

杜預作《春秋釋例》聚合《左傳》事辭，通過「事」與「文」的對比闡述義理，並去除二《傳》輕事而好虛辭的弊病，務本事類而發論，屬於正確的解經路徑。而其短處則在於拘滯一事一義，不通前後上下相屬之事的連綴義旨，雖有準繩，卻未得孔子筆削的書法要領，¹⁹⁶ 僅能據《左傳》發義，形成「屈經從傳」的樣態。

歸納前述黃澤評判前人學者經說不是，可以見得他對歷代經說的不滿，從秦漢間士人多習文法，以至於經解流為刻急的批評開始，¹⁹⁷ 黃澤逐一點評各朝代學者解經的問題，例如晉儒杜預《集解》雖有功於經，但其輕視事件名物、地理風俗的考證，卻成為其經說虛浮的瑕疵。又如，唐儒雖以《左傳》為本經，但自啖趙學派開啟疑《左》之風，不信《左傳》之餘，也不用二《傳》解釋經典，使得承襲此風的宋儒開創自為新說的浪潮。¹⁹⁸ 這些錯誤的解經方式，在程頤、朱熹未能成就經解，統攝諸說情況下持續氾濫，使《春秋》經義益發晦暗不明。是故，黃澤究先儒說經之病，最終歸納出據《左傳》事以為基礎，再於其上釐析義例的詮釋方法，其學並非直接來自唐、宋學者，也不是直接承續漢、魏、六朝以至於《五經正義》的考證學問，而是立足於這些方法產生的詮釋困境之上，通過改進缺失而成就的詮釋方法。

¹⁹⁴ 趙汴：《春秋師說》，頁 32。

¹⁹⁵ 趙汴：《春秋師說》，頁 32 – 33。

¹⁹⁶ 趙汴：《春秋師說》，頁 45。

¹⁹⁷ 趙汴：《春秋師說》，頁 41。

¹⁹⁸ 趙汴：《春秋師說》，頁 41 – 42。

從這個方向來理解黃澤與宋代儒者的關聯，即可以進一步探討朱熹對黃澤的影響。本節已論及現今學界有視黃澤為承繼朱熹《春秋》觀念的意見，但近代研究者，卻也有不以黃澤為朱熹學脈的見解，歸咎二者分歧之因，在於研究者對朱熹《春秋》學觀念的理解有所不同。前面討論黃澤對《春秋》經、傳性質的理解以及其詮釋經文的方法，與朱熹的最大的共通點是「據《左傳》以解經」。黃澤自己也在〈論學《春秋》之要〉的開篇，說：「晦菴言：看《春秋》且須看得一部《左傳》首尾意思通貫，方能略見聖人筆削與當時事意。¹⁹⁹」十分贊同朱熹此語，故論者多據此串聯黃澤與朱熹的承繼。然則，在黃澤的治學方法中，事據《左傳》是解經的基礎，並非完全從事上取義，事正屬於前提，唯有事正，所取書法方得為正，經文義理必須從書法上求取，否則所論僅會停留在史官褒貶的層級，不能領略孔子筆削之旨。換言之，持此說推衍黃澤為承繼朱熹學說的研究者，在談及二者異同時，均無法直接以經說證明二者之間的關聯，僅能含混支吾的將黃澤違背朱熹《春秋》不當有例之處，視為其為修正朱熹詮釋理路困境下的調整。

反向論之，不將黃澤視作朱熹繼承者的研究者，則多正視黃澤與朱熹在「例」之觀念的衝突。戴君仁《春秋辨例》即云：

朱子認為《春秋》只是直書其事，善惡自見，不是一字褒貶，故無所謂義例。宋末及元朝人說《春秋》的書，如黃震《讀春秋日鈔》、黃仲炎《春秋通說》、呂大圭《春秋五論》、程端學《春秋本義》，都能夠本此義產發詳盡，成為說《春秋》最好的書。²⁰⁰

認為朱熹《春秋》學觀念的核心是拒絕以例解經，不求一字褒貶，試圖從孔子記載此事的內容來釋義。由是觀之，有無用「例」是判定學者是否繼承朱熹的關鍵，據《左傳》解經的限制反而成為附帶的條件，縱然無法達成，亦為小疵，無礙研究者判定其人的源流。

¹⁹⁹ 趙汴：《春秋師說》，頁 67。

²⁰⁰ 戴君仁：《春秋辨例》，頁 50。

比較兩方面提出的論據，在無法確切證實黃澤與朱熹在經說上的關聯時，應不當把黃澤視作朱熹《春秋》學觀念的承繼者。只是，依趙汭所輯之《春秋師說》，黃澤講論經義時亦會援引朱熹意見，顯示黃澤對朱熹詮釋《春秋》之觀念仍有相當瞭解，此時又要如何界定二者之關係呢？本文認為，黃澤與朱熹之關係，必須就元代整體的學術風尚來思考。在黃澤生活的年代，科舉未開，學術的傳承仰賴地方書院、鄉里士人及家學來傳遞，這三者的學術主體均延續南宋末期的程朱之學，致使朝廷評估重開科舉之時，亦順此風尚，以程朱體系下的經說為舉業標準。也就是說，生於宋元之際的學者在啟蒙時多讀程朱之書，縱然授業師從非朱門後學，亦會受到程朱思想的影響。

程朱的思想體系中，《春秋》是最為特殊的一環，程子經說只撰至桓公九年，其餘皆零散未成實卷，朱熹則受制於「例」，在尚未完善詮釋方法前，並沒有大規模的說解經義，僅能從《語類》及門下弟子的隻字片語探求朱熹對《春秋》的見解。在這種情況之下，繼承程子的胡安國《春秋傳》，成為程朱體系內為數不多的選擇，縱使朱熹對胡氏學仍有不滿，也必須承認胡《傳》所言義理符合如加既有之精神，使得胡《傳》成功納入程朱的經學體系。回顧前面章節分析過的諸位學者，無論是創發新例的吳澄、鄭玉，亦或是宗主胡《傳》的李廉、汪克寬，在經解內多用不同的方式置入程頤及朱熹的意見，不論二人對「例」的分歧而並稱程朱之意，可以見得這種完善程朱理學體系之經解的概念，是元代學者們的共同認知。在黃澤亦有此種觀念，《春秋師說》載：

先生（案：當言朱熹）終不肯解《春秋》者，亦由說不齊之故，然亦須曉先生微意。蓋說《春秋》者多泥褒貶，先生主意不欲泥褒貶，是欲矯諸家之失。孫明復說有貶無褒，先生則云：「晉士句帥師伐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分明是與他。」是欲正孫明復之失。又當時說者尚新奇，故獨取蘇子由、呂居仁，說得較平，是不取過高之失。又如定三《傳》是非，便見三《傳》之失，不取諸家，便見諸家之失，此等處亦已分明。但當時胡文

定公《春秋》方為時所尚，先生若解此經，須是看得處處完備乃可，如此則亦甚難。然先生於大意已得之，澤之用工亦大畧如先生所說。又先生謂：「《左氏》見國史，事可據。」澤亦只依據《左氏》事實，別無他巧。又，澤今日理整此書，亦是伊川、晦菴欲為而不及者，所以自謂是補續先儒未了之工也。²⁰¹

黃澤解釋朱熹未有經說，是因三《傳》已有分歧，而後儒又無定說，易使後之學者穿鑿褒貶，故欲矯正諸家之失，只是當時已有胡《傳》風行於世，在胡《傳》義理暫時堪用的情況下，朱熹決定待其完備詮釋經義方法之後才進行解釋經義的步驟。從黃澤的說法，可以見到其對朱熹經學的推崇，相信朱熹未有成說的背後有自己的考量，此外更謙虛的以為自己據《左傳》事的方法是延續朱熹的觀念而來。只是，在此段最後黃澤在談論完朱熹後，卻又提及程頤，認為自己的經解不單單是衍申朱熹的意見，而是有加入程頤解經的精粹，要補續出程朱二者未竟的事業。這種程朱並提的論述方式，見黃澤已然意識到程、朱在詮釋方法上存在分歧，故談及朱熹時絕口不提書法義例，僅從據《左傳》事上發揮。而在最後自謂其學是要補續程朱所欲為之時，一方面見在理學體系上程朱為一體，另一方面則能觀察出黃澤的詮釋方法不單單只有據《左傳》事而已，必須加入「例」的取義方式才能成形。若真要說黃澤承繼的宋儒為何，理當程、朱二者並提，方能符合事實。

五、 小結

黃澤所繪製詮釋經典之藍圖，建構於三《傳》上溯於孔子傳承的淵源，按其分析，孔子刪削魯史的舉動有取得魯國君主的同意，並派遣史官一起討論纂修史書的方法，在這個過程中，魯國史官將他們所碰觸的到修纂觀念延遞傳承，形成

²⁰¹ 趙汭：《春秋師說》，頁 58。案：前文述朱熹之說（「晦菴先生」），即引文之「先生」。

《左傳》的詮釋源流，具有「重視事實」的特色，可惜此一體系的學承不曾聽聞孔子講義，故仍按照「史法」既有的論斷體制解析道理，無法完整探求經旨原意。至於《公羊傳》與《穀梁傳》則恰好相反，是屬於孔子門下弟子的系統發展而來，這些弟子平時聽聞孔子講述刪削魯史之義，對於經典大旨略有領悟，但因未曾接觸魯史材料，故於朦朧中以義理為先導，逆向推敲乘載其義的史事面貌，斷裂「事」與「義」的鏈結。也就是說，三《傳》解經之長皆是親炙孔子而獲致，其短處則肇於他們未聞孔子解義的猜想，其解經之脈絡均能上溯到孔子撰經之時，成為解釋《春秋》不能忽略的途徑。

因此，黃澤對唐、宋儒者經說缺失的點評，集中於他們不信三《傳》的核心觀念，縱然這種詮釋方法解放三《傳》舊有成說的束縛，但從後續成果的檢視可以發現，在此思潮下所發展的經解沒有達到明晰經旨的作用，反而使得學者人人各持一說，造成無所適從的現象。有鑑於此，黃澤的解經方法遂重拾三《傳》解經之價值，先據《左傳》事實奠定詮釋基礎，再依照「屬辭比事」聚合經文以釐析「史法」與「書法」，層層推演，最終剝離出經典之大義。

黃澤詮釋方法之基礎在於事，而其詮釋方法之應用則在於「例」。黃澤之「例」與一般學者所言之「例」相較，唯獨名稱相同，實質指涉之內涵並不相類。比如宋儒之「例」是推闡經義的主軸，「事」在其中僅發揮輔助的作用，倘若其「例」解「義」時與「事」發生衝突，在宋儒的詮釋脈絡下往往會犧牲「事」以就「例」，甚至會假「例」推「事」，從「例」來還原當時所事件的進程，不重視真實歷史。黃澤的「例」與之相反，其先詮釋基底的第一順位在於「事實」，通過這些「事實」比對經文對相類事件的記載，從中歸納出正確的通用規則，再從其隱微處區辨孔子筆削之所在，最終再藉由事件過程與常例、變削之所發闡揚經旨。

從這點看來，黃澤的詮釋進路係融會三《傳》各自的長處而形成，《左傳》得以發揮其重視「事實」的優點，在釐析「史法」時亦能發揮此傳承襲自魯國史官的淵源。《公羊傳》、《穀梁傳》則在去除與「事實」不合之妄說後，吸納其能夠解「義」之「例」，返求三《傳》在解釋上的價值。必須注意的是，黃澤雖然

重視三《傳》，但從其詮釋方法的分析，《左傳》的重要性顯然高於二《傳》，畢竟當「事實」正確時，即存有詮解正確義理之可能，但若「事實」有誤，即便解釋出來的義理正大光明，且符合儒家之精神，但終究不是孔子制作之本源。是故趙汭在描述黃澤《春秋》學時，云「以左丘明、杜元凱為主」的理由當在此處，只是黃澤的經說在戰亂動盪中散佚，研究者對於黃澤的理解均從趙汭所輯《春秋師說》而來，僅能從其中材料概覽黃澤描繪的詮釋《春秋》之輪廓，真正實現這章詮釋藍圖的學者，則必須從趙汭的《春秋》學上著手，下節就此展開論述。

第三節 「尤重《左傳》」：趙汭《春秋》學對黃澤理 論之實踐

趙汭，字子常，安徽休寧人（約今安徽休寧縣），元末明初著名的《春秋》學者。其學師承黃澤，著有《春秋左氏傳補注》、《春秋屬辭》、《春秋集傳》等經說。現今學界研究趙汭的切入點主要有二：一是起於他「遺民」的身份，研究者通過趙汭不出仕元朝的舉動，窺探明初知識階層面對朝代更迭時，在民族意識與士人氣節之間的拉鋸與頡抗。¹ 二是重視趙汭在《春秋》學上的獨特建樹。與元代其他研究《春秋》的學者相較，趙汭的《春秋》學紹繼其師黃澤的理論，不從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的方法無疑獨樹一幟，其強調三《傳》解經價值，並重新構築書法義例的詮解方法，與當時其他學者的論調迥然相異，取得研究者的注意。²

學界的討論早先以《春秋金鎖匙》為切入其學說理論的基調，³ 此後則多注重趙汭使用「屬辭比事」之法釐析「孔子筆削」與「古史策書」的特殊分判，⁴ 以為這是趙汭延續黃澤解經概念而形成的最終詮釋方法，故論述多集中於「義例」

¹ 此類型的論文有 錢穆：〈讀趙汭東山存稿〉，收錄於《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聯經出版社，1994 年，《錢賓四先生全集》），冊 6，頁 235 - 254；劉祥光：〈從徽州文人的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大陸雜誌》第 94 卷第 1 期（1997 年 1 月），頁 32 - 48。

² 目前討論元代《春秋》學者的論文，以趙汭最為熱門。專門討論趙汭的學位論文有 2 部，分別是 涂茂奇：《趙汭及其春秋學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李建：《趙汭春秋義例學研究》，曲阜師範大學中國史博士論文，2017 年。觸及趙汭的期刊論文則有 9 篇，分別有中村俊也：〈趙汭春秋金鎖匙初探〉，《日本言語文化研究會議集》第 16 卷（1983 年），頁 1 - 20。馮曉庭：〈趙汭春秋金鎖匙初探〉，《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2 年），頁 625 - 657；黃開國：〈趙汭的春秋學〉，《中國哲學史》2004 年第 2 期，頁 85 - 91。王敏芳：〈趙汭春秋屬辭「屬辭比事」法探析〉，《孔孟月刊》第 45 卷第 9、10 期（2007 年 6 月），頁 30 - 38。胡凱閔：〈趙汭春秋學研究——看「屬辭比事」對黃澤探究春秋的影響〉，《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23 期（2010 年 4 月），頁 57 - 76；吳兆豐：〈元儒趙汭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1 期（2010 年 7 月），頁 25 - 50。申屠燭明：〈論趙汭及其春秋學〉，《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5 年第 2 期，頁 85 - 93。吳兆豐：〈春秋金鎖匙非元人趙汭撰著考〉，《人文論叢》2017 年第 1 期，頁 86 - 96。姜廣輝、高擎擎：〈元代春秋學的黃澤、趙汭學派〉，《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5 期，頁 32 - 39。

³ 案：公元 2000 年前趙汭《春秋》學的討論多聚焦《春秋金鎖匙》一書，然而吳兆豐於 2017 年提出此書存有不是趙汭所撰的疑慮，否定此書為趙汭思想的體現，觸及此書的真偽問題。

⁴ 案：公元 2004 年後的討論，集中於「屬辭比事」的方法與黃澤、趙汭二人學說的相依性上。譬如李建的論文，以為趙汭《春秋》學的精髓在於「義例」，張立恩在討論趙汭時，亦在「屬辭比事」之法及例的判準上琢磨。

的判準。其他面向的討論，例如趙汭對《左傳》的理解、對二《傳》及前賢學者取捨的問題，則付之闕如，猶有增益的空間。

本節延續前述黃澤的討論成果，探討趙汭如何實踐黃澤先據《左傳》事實，再區辨「史法」與「書法」，用以闡揚經典大義的詮釋藍圖。嘗試從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春秋屬辭》以及《春秋集傳》三書的不同性質，探討趙汭持黃澤之論落實於經解上的方法與步驟，此後通過其「義例」的內涵，勾勒黃澤、趙汭一派學說的流變，並分析其「事」、「例」、「義」三者的鏈接，發掘趙汭「尤重《左傳》」的理據及詮釋成果。

一、 趙汭生平與其《春秋》學之軌跡

學界對元代《春秋》諸家學者的討論以趙汭最為熱門，關於他生平事蹟的探究已有形廓，亦有學者以專文探討趙汭遊學及治學之歷程。為了避免論題複沓，本處僅就與趙汭生平與《春秋》學相關的軌跡詳加討論。

趙汭，字子常，先祖發跡於隴西，晚唐為避戰亂，遷居新安海寧（今浙江海寧市）。趙氏家族在宋代以勦亂起任官職，後代子孫則有京庠學官、淮東漕司總管、將仕郎等任職記錄。⁵ 宋元交際之時，元將富珠哩敬率軍迫臨徽州，欲屠戮歙、休等縣以瓦解宋人抵抗之心，⁶ 此時趙汭的祖父趙象元，⁷ 會同各縣仕紳，聚集

⁵ 詹烜：〈東山趙先生汭行狀〉，收入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冊 1376，卷 72，頁 206。詹烜記述：「先生諱汭，字子常，姓趙氏，其先隴西人，唐中和間有諱思者，避地新安海寧之龍源里。八世孫曰安慶，時方寇亂，率義民勦平之，事聞，授西隅總管。安慶生光祖，為宋京庠學官，歲大侵，出廩賑貧，提刑汪文振嘗銘其墓。二子，次曰大振，淮東漕司總管。大振二子，長夢營，將仕郎。夢營二子，長，彌孝，浦江稅官。」

⁶ 干文傳：〈進義副尉徽州路休寧縣尉程君（隆）墓表〉，收入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 85，頁 400 - 401。干文傳云：「至元丙子（1276）春，丞相伯顏受詔下臨安，惟時宋都統制李銓舉徽州以降，副統制李世達殺戍將拒守。丞相特分萬戶富珠哩敬一軍，而西破昱關，以臨徽州。世達敗走閩，所在兵起。萬戶急下令屠歙、休諸縣。於是歙人丘龍友等，率父老詣軍門言：『亂者世達，非百姓意。請全活之，以廣吊伐之仁。』萬戶許之。」

⁷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206。詹烜記述：「彌孝子象元，號可齋，才識超異。……二子，幼曰克明，號松莊，孝友敦厚，鄉稱善人，實先生之考也。」；虞集：〈東山精舍記〉，收入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年），冊 27，頁 51 - 52。虞集云：「子常之大父長卿，起家謁軍門，保鄉井，靖寇亂。」案：吳兆豐以為趙汭的祖父是趙彌孝，而非趙象元，顯然誤會彼此的關係。詹烜記述趙汭先祖時，首先記錄兒子的人數，次則說明

資餉，並蒐羅民間兵胄上繳元兵，⁸ 藉此說服富珠哩敬放棄屠城，保護縣內百姓的生命，此後更以此功蹟舉為休寧縣丞，舉家遷移至休寧。

趙汭幼時頗為聰穎，記憶能力超群，於元人吳淵的家塾就學，⁹ 又與元人胡井表、汪炎昶學詩，¹⁰ 及其少長，因其祖父輩的交情，¹¹ 得以從遊鄭玉之門，¹² 受到鄭玉潛心五經義理的影響，最終立志於闡明聖賢蘊於經典的之大義。

待其少長，讀書疑難逐漸消解，遂萌生負笈遠遊的念頭。¹³ 起初，趙汭訪元儒夏溥學詩法，¹⁴ 得到治經需究竟謹審的心得。¹⁵ 次於至元三年（1337）十九歲

長幼順序，三再記載其人官職，按此書記方式來判斷，趙汭的父親是趙克明，祖父是趙象元，曾祖是趙彌孝。又，虞集〈東山精舍記〉亦指稱趙汭之大父是趙象元（字長卿）。

⁸ 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冊 181，卷 8，頁 18。記云：「（趙象元）同邑程隆盡發私藏胄刃，詣軍門以請屠戮不行，民以全活。行省承制以象元為休寧丞，撫慰安集一境無虞，遷婺源，改信州司獄，以疾辭，授杭州仁和令，未至，卒。」

⁹ 明·唐文鳳：〈故白雲處士吳公行述〉，《梧岡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42，卷 8，頁 630。唐氏記述：「（吳淵）延經明行修之士，尊禮而館穀焉。姁戚俊茂，若趙方〔汭〕子常、鄭潛彥昭，皆招置家塾，飲食訓督，無異己子。後二公知名，趙以篤學，師黃楚望、虞文靖，著書立言，而學者以東山先生稱。」案：這段文字記載趙汭在吳淵家塾學習的歷程，趙汭接觸朱子《四書》的契機或始於此。另，據章毅考辨，趙汭與吳淵的家族之間有姻親關係，這也解釋趙汭得以前往吳氏家塾學習的原因。可參 章毅：〈元明易代之際儒士的政治選擇：趙汭、朱升、唐桂芳之比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0 年 7 月）第 51 期，頁 56－57。

¹⁰ 明·蔣一葵：《堯山堂外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刻本），冊 1194，卷 75，頁 688。蔣一葵記云：「趙東山年十二時從胡井表學於家塾，賦蟋蟀詩。……胡大驚異，賦乳燕詩答之」；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冊 180，卷 7，頁 807。記云：「（汪炎昶）其門人趙汭留學士虞公伯生館，誦其詩，公曰：『此豪傑士也。』」

¹¹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 85，頁 401。干文傳云：「且議徽險遠，宜得其土之賢者分守，庶安集其民人，遂承制以龍友權知徽州事。前紹興司戶婺源人汪元龍佐之。歙人鄭安權知歙縣事。前常州教授休寧人陳宜孫知休寧縣事君，及趙象元佐之。」案：趙象元與鄭玉的祖父鄭安是一同向富珠哩敬諫言的仕紳，因此結下交情。

¹² 案：據汪克寬〈師山鄭先生行狀〉所述，鄭玉在至順二年（1331）時入京，至順三年（1332）年扶其父鄭千齡櫬歸殯於鄉，除喪後才開始著述講學，由此推估，趙汭與程可紹在鄭玉之門學習的時間應該不會早於至元元年（1335），時序在吳淵家塾之後。關於鄭玉生平的討論，請參照本文第四章第三節。

¹³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207。詹烜記述：「及就外傳，讀朱子《四書》，疑難不一。師告以初學毋過求，意輒不釋，夜歸，取《文公大全集》、《語錄》等書繙閱，五鼓始休，由是有悟，遂厲志聖賢之學，不事舉子業。少長遍詣郡之師儒，遂有負笈四方之思。」

¹⁴ 清·陶元藻：《全浙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嘉慶怡雲閣刻本），冊 1703，卷 23，頁 330。陶元藻記云：「《嚴陵志》：夏溥，淳安人，新安趙汭嘗問及詩法。」

¹⁵ 趙汭：〈留別范季賢序〉，《東山存稿》，卷 2，頁 211。趙汭云：「嘗過嚴陵，聞夏氏家學甚高，即往訪之。其老成，惟教授君大之在，謂僕曰：『子生朱文公鄉，於公書宜無不讀，且公嘗自言平日所得多在文義中，故所為經傳訓辭精切嚴妙，無一字之苟。然余竊怪《論語》篇端以效訓學可也，所謂之為言者，於義何所當邪？』僕時卒無以應，心愧，甚退而默思聖經賢傳中如夏先生所舉可以關余口者多矣，蓋自是稍知反其鹵莽滅裂者，以致力乎究竟謹審之道焉。」

時，聽聞黃澤在九江閉門著書，遂往而求見，得黃澤授以「積思自悟」、「引而不發」的讀書功夫及「六經疑義」千餘條，¹⁶ 初步領略理學工夫在治理五經之學上的關聯。

深受黃澤治經方法啟發的趙汭，在回程途中再次拜訪夏溥，察覺夏溥對黃澤之學「殊不以為然」的態度。然而，趙汭顧慮黃澤年歲已高，恐其學失傳，遂又回訪黃澤，居二年以學習《春秋》之要與六十四卦卦辭大義。¹⁷ 等到學習結束之後，趙汭三度拜訪轉任隆興路教授的夏溥，在對談中，夏溥發覺趙汭已接受黃澤的學說理路，遂以「枉用心力」勸誡趙汭勿在錯誤的方向耗費心力，又授趙汭家傳《易》學，試圖讓趙汭擺脫黃澤的影響。¹⁸

趙汭在這段外出訪學的歷程，分別得到黃澤與夏溥傳授解釋經典的方法，為難的是，這二種方法並不相容，更隱隱有衝突的趨勢，使趙汭陷入不知道抉擇的困境。這種治學上的苦惱，促使趙汭繼續異地訪學，試圖藉助求教各地學者來解決自身的問題。從夏溥處歸家後，趙汭又前往拜訪黃潛（1277－1357），詹烜〈行狀〉並未記載趙汭在杭州官署拜訪黃潛的詳細狀況，僅說黃潛在讀趙汭文章後「大異之」，並待之以殊禮，¹⁹ 顯示黃潛與趙汭二人在學術觀念上有所交流。

¹⁶ 同前註。趙汭云：「他日以事過東陵之北，敷淺原之東，聞有黃楚望先生者，嘗起家文，學俄棄去，僑居城中，杜門著書餘四十年矣，因即求之得其纂釋之目千餘條，皆六經傳註中疑義，先儒所未言，或言之而未究，與夫聚訟不決者。」

¹⁷ 元·金居敬：〈春秋師說跋〉，收入 趙汭編：《春秋師說》，頁 143－144。金居敬記云：「乃往九江見黃先生，秉學焉，盡得其所舉六經疑義千餘條以歸，所輯《春秋師說》蓋始於此。嘗往淳安質諸教授夏公，夏公殊不以為然，乃為言其先君子安正先生為學本末甚悉。久之，先生復念黃先生高年，平生精力所到，一旦不傳，可惜也。復如九江，黃公乃授以學《春秋》之要。居二歲，請受《易》，得口授六十四卦卦辭大義。」

¹⁸ 同前註，頁 144。金居敬記云：「後夏公教授洪都，先生再往見焉。夏公問：『《易》象與《春秋》如何？』先生以所聞對。夏公猶以枉用心力為戒，特出其夏氏先天《易》書曰：『此義《易》一大象也。』又曰：『吾先人遺書當悉付子矣。』先生敬起謝之。」案：詹烜〈東山趙先生汭行狀〉記載趙汭在至正元年（1341）過嚴陵，與夏溥對從黃澤處所聞「《易》象與《春秋》書法」之事，將次訪與三訪之事合為一談，本文根據二說記載內容的詳細程度，採用金氏所述趙汭三訪夏溥之說。

¹⁹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207。詹烜記述：「繼如杭謁黃文獻公於官署，公以師道自居，不少借辭色，及誦所進書，大異之，待以殊禮。」

至正五年（1345），趙汭除服其父趙克明之喪後，往臨川拜訪虞集，藉著虞集詢問黃澤近況時，求教此一詮釋方法的衝突問題。金居敬〈趙汭春秋師說跋〉記述此事道：

遂如臨川，見學士雍郡虞公。公與黃先生有世契，一見，首問黃公起居。

先生問日為言黃先生著書大意，與夏公所以不然者。時江西憲私試請題，

虞公即擬策，問江右先賢名節、文章、經學及朱、陸二氏立教所以異同。

先生識其意，即其對，卒言劉侍讀有功聖經，及舉朱子去短集長之說，虞

公大善之，授館於家，以所藏書資其玩索。²⁰

虞集聽聞趙汭的困擾後，並未直接答覆，而是經由他人請試策問的機會，引導趙汭自行思索答案。就其題目而言，虞集的重點在如何面對朱熹、陸九淵（1139－1193）理學解釋有異的現象，趙汭敏銳地發現朱、陸異同的本質與黃澤、夏溥詮釋方法分歧狀況相類，當從朱子於「尊德行」及「道問學」上去短集長的方針，平衡二者道路以達到闡述經文大旨之目的。²¹

虞集對於趙汭的回答相當滿意，便開放藏書與趙汭觀覽，增進趙汭的見識。這段期間內，趙汭結識吳澄的弟子袁明善，二人一見如故，相互切磋學問。時袁明善集結吳澄學說，成《四書日錄》，內容卻多違朱子之說，趙汭遂論其得失異同，與袁明善一同更定此書。²²

根據詹烜〈行狀〉與金居敬〈跋〉的記載，趙汭一開始往訪黃澤時，並未抱持繼承其志的想法，其後復返黃澤居所的原因，是憫其年歲已高，若無人傳習學問，一旦故去，則其學必然迅速消逝凋零，抱持可惜的心態留存黃澤研究之成果。真正促使趙汭確立研究路徑的契機，是其學習黃澤治學理念二年積累之成果，與

²⁰ 趙汭：《春秋師說》，頁 144。

²¹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207。詹烜記述：「具對，卒言劉侍讀有功聖經，至論朱、陸二子入德之門尤為精切詳備。……虞公評其後曰：『予常生朱子之鄉，而得陸氏之說，於二家之所以成己教人反覆究竟明白，蓋素用力斯事者，非綴緝傳會之比也。』」

²² 趙汭：《春秋師說》，頁 144。金居敬記云：「袁公誠夫，吳文正公高第弟子也。集其師說為《四書日錄》，義多與朱子異。求先生校正其書，先生悉擿其新意，極論得失為說數萬言，袁公多所更定。」

夏溥傳授的方法相互齟齬時，不斷磨合二者而產生的質變，最終在虞集的開導下，反覆思索，於《春秋》學上宗主黃澤的治學方針，以此創發經義。²³ 依此而言，趙汭《春秋》學的研究，是在至正四年，也就是二十七歲之後方初步廓型。

趙汭從虞集處歸鄉後，築館於家，開始醞釀經說的撰作，²⁴ 觀察趙汭此後的交遊，除地緣人士之外，²⁵ 多為當時知名士子，例如蘇天爵（1294 – 1352）、宋濂（1310 – 1381）、王煒（1321 – 1372）與倪士毅等人皆有深厚交情，顯示趙汭雖不應科舉，但在交遊上亦相當廣闊，在當時有相當名聲。在這些往來的對象內，與趙汭《春秋》學產生交集的人物有朱升（1299 – 1370）及汪克寬二人。

朱升與趙汭同鄉，年紀卻長趙汭二十歲，二人初次見面的情形已不可考，從趙汭第二次拜訪黃澤時，與朱升相偕而往的情況，²⁶ 可以知道這二人在趙汭早年即已為友。當時趙汭與朱升二人均在黃澤處留居，趙汭得《春秋》要領與《易》卦辭義，朱升則得黃澤解釋《春秋》之大意，此後更集聚諸儒學說而成《春秋傳》，對《春秋》經義有所理解。²⁷ 趙汭與宋濂往來的書信，說道：

朱先生初見舊作〈集傳序文〉，即云：「《春秋》之說定於此矣。」然「辭從主人」及「日月之法」始皆未能信，後見《屬辭》，乃手鈔一部，點抹甚精，脫誤處亦時竄定，然而所慮者，明經之士未必人人脗合如此，公則不但無可否而已也，是以深有望於先生焉。其纂述大意別幅求教，印可一言，弁子書首，雖荷不拒，然必詳賜考證，視其書果足以讐其意志，然後可以著筆，或有未是且容證定耳。²⁸

²³ 同前註。金居敬記云：「至論《春秋》，則確守師說不變，先生亦以所得未完，非口舌可辨，自是絕不與人談。」

²⁴ 虞集：〈東山精舍記〉，頁 52。虞集云：「（趙象元）益購東山之餘地，規以隱居，不果，今七十年矣。子常因即其地以為讀書之室，躬耕以具簞食，與一二同志之士居而學焉。」

²⁵ 案：譬如朱升為休寧縣人，汪叡為婺源縣人，弟子金居敬、汪洗、范準皆為休寧縣人。

²⁶ 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冊 180，卷 7，頁 797。記載：「（朱升）至正癸未，聞資中黃楚望講道益浦，偕趙汭往從學焉。」

²⁷ 趙汭云：「朱允升素留意經學，且嘗同見黃先生，得其著書大意，亦嘗集諸家說為《春秋傳》。」

²⁸ 趙汭：〈與宋景濂書〉，收入 明·黃宗羲：《明文海》，北京圖書館藏涵芬樓鈔本，卷 147，頁 8a – 8b。

吸收黃澤解釋《春秋》之觀念的朱升，對趙汭《屬辭》「辭從主人」及「日月之法」之法頗有意見，表現出其學與趙汭致思而得的經說具有隔閡。縱然如此，朱升仍公允的評價趙汭的《春秋》經解，認為其學能收束當世紛擾的各家經說，直指經典核心大義。此外，朱升更手鈔《春秋屬辭》一部，點校文字以供趙汭修訂，也對趙汭求教的纂述大要加以考證，協助趙汭完成經說。

汪克寬的狀況則較為特殊，依據現存文獻，並沒有趙汭與汪克寬相交遊的記錄，趙汭在〈與宋景濂書〉內說：

以校正之助者有二人，汪德輔妙年以此經發解，嘗著《胡傳纂疏》，出入五十餘家，老於《春秋》者也。……近者汪公學者抄《屬辭》、諸小序去，乃畧無所可否。比相見，索觀，盡數葉，置書笑云：「義例交錯，易使人昏，蓋平日不作如此討論也。」²⁹

汪克寬校訂《春秋屬辭》時並未與趙汭見面，而是透過汪克寬的弟子前來鈔錄經說內容及各書小序，再攜回予汪克寬觀覽。從汪克寬戲稱「義例交錯」、「平日不作如此討論」之語，顯然透析趙汭的「義例」與其平生精力所致的胡《傳》經說之例，非屬同一概念。此封書信沒有說明汪克寬給予趙汭的意見為何，然從汪克寬的戲言及「以校正之助」的敘述，汪克寬很有可能提供了文字上的校訂，並沒有大量進行各自學術思想的辯證。

趙汭自其父逝世後，泰半時間皆留滯其鄉，於東方精舍一面授學，一面積思自悟以撰作經說，未有出仕的念頭。在明朝建立，大肆徵召鄉賢隱士以修《元史》時，趙汭也以病推卻，將心力灌注於其經說，最終撰成《春秋屬辭》、《春秋左氏傳補注》與《春秋集傳》三書。綜覽其生平之學術軌跡，趙汭在師事黃澤的期間，並未真正確立其治學的核心思想，而必須等到趙汭皆受到夏溥、黃澤治學觀念的衝突之後，方在虞集的引導下，通過去短集長的思索，建構其宗主黃澤的《春秋》學根基。

²⁹ 同前註，頁 8b。

當趙汭的治學思想完成蛻變時，黃澤已然故去，也就是說，趙汭《春秋》學雖承黃澤而發，但為黃澤親授的內容，唯「學而致思」的綱領、此經疑義以及留居二歲期間所學習的《春秋》大要，外具其形，內存骨架，卻未能充盈全體。職是之故，研究者必須正視趙汭之學雖承黃澤觀念而發，卻未必與黃澤盡合，其內必定有超越黃澤學說之處，是獨屬趙汭「積思自悟」的理路而開展的經說。下就趙汭《春秋》三書的成書狀況、內容聚焦來討論。

二、《春秋》三書解經的內容要旨

趙汭受學於黃澤，於《春秋》學亦上延續黃澤之方針，基於《左傳》事實，辨析書法以求經典大義，其中《公羊傳》、《穀梁傳》在記事層級雖不若《左傳》可信，但其事亦能與《左傳》互相參校異同，其義則猶有可取之處，亦有相當解經之價值。延續返求三《傳》而尤重《左傳》的詮釋方法，形成元代《春秋》學的特殊流派。

然若從趙汭本人的自述，卻可以發現他先纂《春秋集傳》、次作《屬辭》、末修《補注》的順序，與黃澤先《左傳》事實而後方可求書法的次序並不一致。這種差異與黃澤教導學生的內容，以及趙汭承繼黃澤的志向有關。黃澤與趙汭初次相見時，趙汭詢問黃澤解釋經典的要領，詹煊記述此事云：

先生請問窮經之要，惟告以在乎致思。問致思之道，乃舉一事為例。禮曰：

「女有五不娶，其一為喪父、長子。」先儒以喪父、無兄者當之，如使其言已然，則喪父、無兄之子何罪見絕於人如此？先生思之，久而後得其說，曰：「此蓋宋桓夫人、許穆夫人之類爾，故古註言『無所受命』，猶未失也，若喪父而無兄，則期功之親皆得為之主矣。」黃先生大稱善，遂授以求《春秋》書法。³⁰

³⁰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210。

黃澤以為治理經典之要領在「致思」的工夫，其舉《大戴禮記》內不取「喪父長子」之義，³¹ 要求趙汭回應「何罪見絕於人如此」的問題。何休《解詁》說，此不娶是因其無父、長兄教誡，德行有虧，³² 卻沒有回應其父與其長兄的存亡並非女子本人所能掌控，本無過錯的女子又為什麼要承擔這份責任？趙汭領悟黃澤之意，在反覆思索後，結合《春秋》經內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出嫁時，其父衛昭伯、長兄齊子已然亡故，卻能不違禮的案例，指出此不娶之意在於「無所受命」，而非「無教誡」，通過儒家的倫常綱領賦予此禮合宜的解釋。

趙汭考之於經，據禮明義以「致思」的回應獲得黃澤讚賞，故又授其解釋《春秋》的綱領，〈行狀〉云：

曰：「『楚殺其大夫得臣』，此書法也，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內。『夫人姜氏如齊師』，此書法也，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外。」既又為易置其語，曰：「『楚殺其大夫得臣』，此書法也，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外。『夫人姜氏如齊師』，此書法也，當求之二百四十二年之內。」先生受其說，退而思之，久乃悟其意，則二百四十二年之外者，魯史書法，二百四十二年之內者，聖人書法也。黃先生各以二義貫一理之旨，以為單傳密付，悉在於斯。³³

黃澤要求趙汭思考這兩則書法的意義來源，趙汭「致思」良久，始悟解釋經義的關鍵在於辨析「魯史書法」與「孔子書法」的複合關係。比如經文「楚殺其大夫得臣」屬於魯史記事舊文，孔子雖未易字，但其留存此事的行為，被動產生書法上的釋讀空間，故須向內求索；經文「夫人姜氏如齊師」則屬孔子主動存義的筆削，非是史官既有的書記方式。那麼，孔子修訂魯史的規則即可透過魯史舊文的

³¹ 案：《大戴禮記》本作「喪婦、長子不取」，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改作「喪父長子不娶」，四庫館臣以為這是「《儀禮經傳通解》誤引」的結果。但從《朱子語類》「『喪父長子不娶』一句卻可疑，若然則無父之女不復嫁，此不可曉」的解釋來看，朱子顯然是以「父」字來思索經義，此處黃澤是承朱子「喪父長子」之說發問。

³²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8，總頁 105。《公羊傳》云：「喪婦、長女不娶，無教戒也。」

³³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210。

比對顯現而出，故需向外求索。相對而言，被動釋義的經文亦可逆向推導既有史官體制的蓄義方式，主動釋義的經文也能探求孔子藉由這種改訂方式來展現的意義，因此在解析《春秋》大義時，必須同時參看這兩種書法，方能盡其全功。

這兩則論學的記載，描述黃澤授學引導趙汭自主思考的方法，爾後又授其六經疑義千餘條，促使趙汭開始「積思自悟」的堆壘歷程。由此看來，黃澤對《春秋》經說有主觀的判斷，但他的教授過程並不會強迫學生接受自己對經典的理解，而是要求學生在具備論述依據的情況下進行對經義的立論。也就是說，趙汭對於黃澤學問的繼承，是其深思考量後的結果，其後續對《春秋》一經的開展，亦有相當成分的自我創發，絕非亦步亦趨的跟隨黃澤腳步而已。

最為重要的證據，在於〈行狀〉記載趙汭對於其《春秋》三書的成書過程的自述，詹烜云：

先生即黃先生《六經補註》等書，取凡為《春秋》說者，參以耳聞，類萃為《春秋師說》三卷，復因其意為《春秋集傳》十五卷，既而求之於經，終有未盡聖人之意，因思《戴記》經解有曰：「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始悟是經全以一筆一削見義，苟不屬辭比事，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未有得其說者，蓋《左氏》與杜《註》有得於魯史遺法，主史以釋經，而不知有筆削之法。至若《公》、《穀》啖、趙、陳氏俱有屬辭遺意，則知求筆削之旨而不知先考魯史之舊文，二者各得一偏，不能無弊，合而求之，具見得失，由是不傳之旨煥然復明。每謂非黃先生教以先考史法，而後經義可求，則不得其門而入也。及重改《集傳》，越四載，始克成編。復思是經倫類區別，為義至精，參互錯綜，易相矛盾，苟不推類以通之，豈無遺憾？遂著《春秋屬辭》八篇，雖萬變不齊始終，各有條理，於是一經本旨方完，每謂苦思之功若有神助，聖人復起，不易吾言。又以為《春秋》必考《左傳》事實為先，杜元凱、陳君舉皆有得，於此而各有所蔽，因著《左氏補注》十卷。……《屬辭》詳著筆削之權，《集傳》乃明經世之志，必二書

相表裏而後經旨無所遺，迨《屬辭》成書復改《集傳》，使歸於一。至昭二十七年而齋志以歿，門人倪尚誼證以《屬辭》義例，質之以平日所聞於先生者，參互考據，足成之，若尚誼亦可謂有功於先生之門矣。³⁴

趙汭治《春秋》學的時間始於黃澤逝世之後，其先集結黃澤遺說而成《春秋師說》三卷，後更因襲其詮釋角度，衍其意而為《春秋集傳》初稿（以下簡稱《集傳》）。在撰作的過程中，趙汭發覺他因襲黃澤解釋方法而積累的疑難，尚缺乏「屬辭比事」的層次，因而自悟歷來經解未能盡全經義的缺失，在於他們未能以此法窮諸魯史書法與孔子筆削。在明白自己治經的缺失後，趙汭遂致力鑽研「屬辭比事」，並依此法重新釐定經旨，並重新改編《集傳》之內容。待《集傳》二稿完成後，趙汭將這些具體的方法落於紙面，纂成《春秋屬辭》（以下簡稱《屬辭》）一書，以俾後人閱讀《集傳》時交相參照。而《屬辭》告成時，趙汭發覺他使用的方法與《集傳》二稿仍有相抗拮之處，便又回頭修改《集傳》，嘗試使二書內容協和相發。可惜這項工作直至趙汭逝世時仍未克盡，仰賴趙汭的弟子倪尚誼（生卒年未詳）修訂成編，方告竣工。除此二書外，趙汭回想黃澤治經事實多據《左傳》，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卻有屈經從傳的問題，弊病仍多，故又考校典籍，撰《春秋左氏傳補注》（以下簡稱《左傳補注》），補正《左傳》內容。

由此觀之，趙汭一開始主要延續黃澤學說解釋經典，雖然依循先《左傳》事實、再求書法類別的綱領，但主要心思仍花費在重現黃澤因元末戰亂動盪而盡燬的經注，並沒有融入自我對經義的看法，也從未領略所謂「書法」的意義，這使得趙汭在進行經文義理的詮釋時，常常出現無法解決的困難，也就是說，趙汭此時對《春秋》學的理解，是其在黃澤門下時，學習內容的推擴。真正具備自我解經特性的內容，必須等到趙汭深入探求「屬辭比事」之法，彌合《屬辭》與《集傳》的參差之後才得以成行。

³⁴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210 - 211。

現階段學者在討論趙汭學術成果時，往往連同黃澤一起構成元代《春秋》學獨特的流派，多視趙汭之學為黃澤的衍伸，然而從趙汭所集《春秋師說》內多稱「書法」，而罕見其實質內容指涉的狀態，顯示趙汭費盡心思的「屬辭比事」，可能不是黃澤之學最原初的理念，而是趙汭自悟此法最為契合黃澤體系，進而充盈其說，發展出此學派最終之經解，未必與黃澤遺燬的經說完全切合。因此，要進入趙汭的學術思想，必須從其《春秋》三書著手，再比對《春秋師說》的內容，如此方能顯其端倪。以下順應先《左傳》事實、次書法義例、三再求經旨的順序，從《左傳補注》、《春秋屬辭》、《春秋集傳》三書開始討論。

（一）《春秋左氏傳補注》的注釋內容

黃澤的解經體系內，三《傳》具有重要的地位，其中又以《左傳》為首要處理的典籍，其因應《春秋》援魯史而成書的特性，將信史作為求取經義的前提。趙汭《左傳補注》一書即是在此思路下成形的書籍，其自序云：

夫得其事、究其文而義有不通者有之，未有不得其事、不究其文而能通其義者也，故三《傳》得失雖殊，而學《春秋》者必自《左氏》始。然自唐啖、趙以來，說者莫不曰「兼取三《傳》」，而於《左氏》取捨尤詳，則宜有所發明矣，而《春秋》之義愈晦。何也？凡《春秋》之作，以諸侯無王，大夫無君也。故上不可論於三代盛時，而下與秦漢以來舉天下制於一人者亦異，其禮失樂流，陵夷漸靡之故，皆不可以後世一切之法繩之，而近代說者類皆概以後世之事，則其取諸《左氏》者亦疏矣。況其說經，大旨不出二途：曰「褒貶」、曰「實錄」而已。然尚「褒貶」者，文苛例密，出入無準，既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為「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以言《春秋》哉？是以為說雖多，而家異人殊，其失視三《傳》滋甚。蓋未有能因孟子之言而反求之者。至資中黃先生之教，乃謂「《春秋》有魯史書法、

有聖人書法。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若其本原脈絡，則盡在《左傳》，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亦已精矣。³⁵

《左傳》的重要性體現於記事精詳，猶存古代史官體制赴告、策書的精神，雖有不通孔子書法要義的缺失，但仍是「得其事以究其文」的詮釋路徑內，不可或缺的典籍。趙汭對《左傳》相當看重，其反思唐代以降《左傳》不興的原因有二：其一，是春秋時期所行封建制度與秦漢以後所行皇帝制度迥然迥異，後代學者多以本身所處時代的制度驗之於經典，對於承古制的《左傳》依賴度大幅降低，產生多樣取舍的空間，故唐代啖趙學派及宋代諸儒多對《左傳》批判尤詳，亦不信《左傳》。其二，與學者詮釋經義的方法有關，至宋代以前，學者說經不出「褒貶」與「實錄」二種詮釋途徑。主「褒貶」者多近《公羊傳》及《穀梁傳》，於一字一辭錙銖必較，強調孔子於其間蘊有大義，這個方法的缺失在於沒有統一的標準，會不同詮釋者各自產出自己的規則，進而出現同辭異義、同文異例的不同解釋，與崇尚事實的《左傳》大相逕庭。至於主「實錄」者多主《左傳》，強調孔子即事見義，而非先行創立嚴苛的條例，再根據這些規則組織經文，這個說法的問題是易為人質疑「史法」為何能夠承載經義？且又要如何從事中梳理初與史官敘事不同的道理呢？

三《傳》的詮釋困境是由歷史制度與解釋方法二方面構成，這些紛擾是前人學者未明晰「史官書法」與「孔子書法」的差異所致，倘若依照黃澤所言，先辨別經文之史法，那麼孔子改動過的經文筆削就會自動顯露出來，如此就能擺脫主「褒貶」與主「實錄」的糾纏，踏上正確探討大義的路徑。這種辨析「史法」、「書法」的詮釋方法，極度仰賴《左傳》記載的信史。趙汭分析歷來《左傳》的研究，唯杜預及陳傅良各自得到部分精華，其說：

³⁵ 元·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臺北：漢京文化，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26，頁1a-2a，總頁14973。

訪自始受學，則取《左氏傳》注諸書，伏而讀之數年，然後知魯史舊章，猶賴《左氏》存其梗概，既又反覆乎二《傳》，出入乎百家者又十餘年，又知三《傳》而後，說《春秋》者惟杜元凱、陳君舉為有據依。然杜氏《序》所著書，自知不能錯綜經文以盡其變，則其專脩《左氏傳》以釋經，乃姑以盡一家之言。陳氏通二《傳》於《左氏》，以其所書證其所不書，庶幾善求筆削之旨，然不知聖人之法與史法不同，則猶未免於二《傳》之蔽也。嗚呼！使非先生積思通微，因先哲之言以悟不傳之祕，學者亦將何所置力乎？第《左氏傳》經唐宋諸儒詆毀之餘，幾無一言可信，欲人潛心於此而無惑，難矣。間嘗究其得失，且取陳氏章指，附於杜《注》之下，去兩短，集兩長，而補其所不及，庶幾史文經義，互相端緒，有志者得由是以窺見聖人述作之原。凡《傳》所序事，多列國簡牘之遺，名卿才大夫良史所記，其微辭奧旨，注有未備者，頗采孔氏《疏》暢而通之。諸牽合猥陋，有不能逃後儒之議者，亦具見其說，以極夫是非之公焉。若夫不得於經，則致疑於傳，務為一切之說以釋經，而無所據依以持其說，則豈杜氏、陳氏比乎？故三《傳》之外，不可無辨證者惟二家，他說固不暇及也。³⁶

杜預與陳傅良二人對《左傳》研究的重心有所偏向，杜預以《左傳》為核心闡釋經義，對於經傳不能盡合處往往屈經伸傳以盡一家之學；陳傅良則以二《傳》通《左傳》，試圖以筆削之法開發《左傳》史事中的微義，與宋代諸儒的解經路徑取向不同。趙汭認為二人治經雖精博，卻因不通「史法」、「書法」有別的道理，分別出現不知錯綜經文，而專以傳所錄史事釋經，與善求筆削之旨，卻不通史法，專以經文推史的短處。為了黜此「二短」，趙汭遂作《補注》，以孔《疏》彌合二家解經之長，辨證《左傳》益於解經的內容。從趙汭的論述的意圖，可以發現杜預及陳傅良經說在他心中的地位已然超出歷來諸儒之上，呼應黃澤返求三《傳》，並先治《左傳》的理論。

³⁶ 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頁 2a - 3a，總頁 14973 - 14974。

《補注》的撰作大旨並非是要證解經義，而是以《左傳》為主體，解析《左傳》的敘事邏輯與其內容的信度，以俾後續用《屬辭》之法釐清「史法」與「書法」的界線。故其體例與一般直解《左傳》的書籍有別，非是針對《左傳》全文補證，而是由趙汭自主選擇說解的經文，並於其下增補杜氏、陳氏二家之言，間附己意而已。舉例而言，隱元年《左傳》記有「費伯帥師城郎」一事，傳文說「不書，非公命也」，後人詮釋時出現「史例不書」或「孔子不書」的理念分歧，趙汭遂對此條傳文注云：

《傳》見國史有不書之法，蓋指策書正史言之，非公命不登于策，所以重正史而致其嚴，故杜氏謂小事簡牘而已。左氏世為國史，凡經不書而簡牘有據者，悉取以為《傳》，其經首所發不書之義，皆史例也。外事如崩薨、卒葬、盟會、侵伐、勝敗、禍福，經不書而未得其說者，間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所知者惟此而已。由策書正史夫子所據以施筆削者，左氏亦未及見，故不能有所發明，此經旨失傳之由也。杜氏修《傳》例以釋經，凡《傳》見其事而經無者，於內則曰「非公命」、「不告廟」，於外則曰「從赴告」、「不赴告」，遂以史例為經義，而不復知有聖人筆削之權。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之類，概以為孔子新意，故啖、趙以後說者皆非之。

37

要判斷《左傳》「非公命」的釋義對象，必須從《春秋》援魯史以成書的特性著手，按照杜預諸侯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的體例，³⁸ 僅與國攸關之大事會被錄入史冊，而大事、小事的分判則在於有無「君命」，故杜預在莊二十三年解釋「君舉必書」的傳文時，說：「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³⁹ 將《左傳》有記載，經文卻闕而不錄的內容歸咎於史官體制僅錄有王命之事的規則。據此推論，《左傳》「非王命」之語當出自史

³⁷ 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卷 1，頁 3a，總頁 14976。

³⁸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頁 8。

³⁹ 同前註，卷 2，頁 35。

官，與孔子書法無涉，只是杜預在〈春秋序〉中又說「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為義者，此蓋《春秋》新意」，⁴⁰ 將《左傳》所記各類書不書的評論皆當作孔子新意。

趙汭認為杜預以史例解經義的方法是錯誤途徑，使得其說法出現前後矛盾的狀況，如果杜預能夠明白《左傳》所言「非公命」、「訃告」等內容均為史例，而非孔子書法，就能解決此一問題。也因此，趙汭在《補注》內辭不厭煩的反覆提醒此類書法皆是史官所為，譬如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文君子曰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⁴¹ 有依趙書記名稱歸屬罪責的判準，趙汭對此說道：「臣既弑君，亦豈有無罪者？傳謬至此。凡弑君或書賊主名，或不書主名，皆從赴告。傳不知策書從赴之法而妄為之辭，故陳氏以凡例為後人依倣」，⁴² 認為《左傳》不知史法記載他國之事皆從赴告，不會擅自更易其中文字，故以陳傅良凡例為後人仿效之說，檢討《左傳》以史例解經義的誤解。此外，又如襄二十九年《左傳》「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之文，杜預解為「使魯歸前侵杞田，所歸少故不書」，⁴³ 以為孔子因魯國不義昧下杞田，故削而不錄。趙汭則云：「不書者，史無其本，不錄其末也。杞田，蓋魯伐杞時所取賂田，魯人墮舅甥之義，諱不登于策，故復歸于杞亦不書。」⁴⁴ 將不書魯國受賂及歸還杞田的意義，歸於史官體系的褒貶，無關孔子筆削的義理。

除了區分「史法」與「書法」之外，《補注》亦有考據的相關內容，文十六年傳文「先君蚡冒所以服陞隰也」，趙汭注云：

孔氏曰：「劉炫云：『按〈楚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是為楚武王。』則蚡冒是兄，不得為父。」今知不然者，以世家之文多有紕繆，

⁴⁰ 同前註，卷 1，頁 12 - 13。

⁴¹ 同前註，卷 21，頁 369。

⁴² 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卷 5，頁 2a，總頁 14995。

⁴³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39，總頁 667。

⁴⁴ 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卷 7，頁 7a，總頁 15009。

與經傳異者非是一條，杜氏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而規杜，非也。言服陘隰，則陘隰本是他國，蚡冒始服之也。《釋例》陘隰與僖四年次于陘為一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楚自武王始居江漢之間，則蚡冒之時未至中土，不應已能越申息，遠服潁川之邑，疑非也。⁴⁵

針對「蚡冒」的身分與「陘隰」之地的位置提出觀察。杜預《集解》以蚡冒為楚武王父，孔穎達引劉炫所據《史記·楚世家》語，指出蚡冒可能是楚武王之兄，遭楚武王熊渠殺害而亡。趙汭以為《史記》記載與經、傳內容多有不同，不能依照《史記》否定蚡冒為楚武王之父的可能性。至於「陘隰」的位置，杜預以結合僖四年「遂伐楚次于陘」之文，覺得是一地的二種不同稱呼，趙汭則據楚國國君居中土始於楚武王的史料，否定杜預的解釋。

趙汭對文十六年傳文的兩條考證，一則援護杜預，另一則則否定杜說，對於《左傳》名物制度的解讀有自己的一套判準，例如成八年經文「衛人來媵」，《左傳》云「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說明當時諸侯一娶九女的婚姻制度中媵妾的條件。趙汭注云：

說者云：「嬴、姁、己、曹、鄆、媯、弋，同姓國。」少疑此禮難行，蓋自大國吞滅以後言之。《傳》惟言同姓，不言國，欲併及卿大夫，亦是通時俗為例，然非禮意。如衛、晉來媵，苟非先王之制，循習已久，安肯如此？

《膏肓》亦以為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鄭《箴》云『禮：納女於天子云備百姓。納女於國君云備酒漿』，不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⁴⁶

歷來對八位媵妾的分配，多以主國二、陪國六的方式進行解釋。趙汭指出這個禮制過於理想，並沒有考慮到實際施行此制時，所碰到小國無以為繼的問題，比如嬴、姁、己、曹、鄆、媯、弋等六國同姓，在西周立國分封，諸國建在之際猶能不違此禮，但隨著日漸久遠，諸小國紛紛亡滅，此時殘存的小國在無同姓國可以

⁴⁵ 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卷4，頁8a，總頁14993。

⁴⁶ 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卷5，頁8b，總頁14998。

出陪之時，又要如何維持禮制？因此，趙汭認為這條禮制當出於小國亡滅之後，乃為大國所遵循。且從《左傳》僅云「同姓」、「異姓」而未及「國」、「諸侯」的敘述，趙汭舉出陪嫁之媵可以從異姓國所出的可能性，將陪嫁的條件限制在「同姓之人」，而非「同姓之國」。此後更進一步的引述何休《膏肓》「博異氣」的說法，依天子後寢百廿人之制，論證天子媵妾亦有異姓之人的結論。在這種解釋下，諸侯減天子規模而來的嫁娶制度，就只有在人數上有所差異，而不會影響異姓能夠媵妾的結果。

趙汭《補注》的詮釋策略嘗試凸顯《左傳》承繼史官體制的特性，針對《左傳》語句模稜不清，易混淆為孔子書法之處，加以申說史官記載此事的敘事邏輯，此外也一併檢討傳文內容的疑義，以及杜預、孔《疏》、陳傅良詮釋所產生的誤區。值得注意的是，趙汭《補注》的內容大多不涉及《春秋》經義，結合《補注》不錄全文，僅就有訛誤語句的體例，顯然《補注》的撰作目的是要辨明史官體制的書記結構，以期後續能夠進一步的釐清經文的筆削的變化，更使《屬辭》在討論筆削之法時不為史官體制所囿。從這個詮釋面向來看，趙汭之所以強調《左傳》為《春秋》學詮釋的基底，係著眼於《左傳》傳承史官記事之法的特色，而非重視《左傳》一脈「以事解經」的詮釋方法，屬於重申黃澤「《春秋》本魯史成書，故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之觀念，將《左傳》作為探求「史法」重要資料。

（二）《春秋屬辭》的詮釋方法

《屬辭》一書是趙汭承黃澤遺緒撰作《集傳》時，偶見《禮記》「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一語，進而悟出此法是解釋經義的關鍵，遂以此法結合其承襲黃澤的解經觀念，發展出一套細緻的分類辨析經文的「史法」與「書法」。也就是說，本書的書名趙汭以自己解釋經典的方法來命名，其在序文中曾說道：

《春秋》教有其法，獨與五經不同，所謂「屬辭比事」是也。……《春秋》斷截魯史，有筆有削，以寓其撥亂之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自弟子高第者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為法以教人，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為《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然而聖人之志則有未易知者，或屬焉而不精，比焉而不詳，則義類弗倫，而《春秋》之旨亂，故曰「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深於《春秋》者也」，有志是經者，其可舍此而他求乎？⁴⁷

《禮記》「屬辭比事」的原意為聚合外交辭令、比次褒貶事蹟，至宋代《春秋學》方才發展出「依經比類」的論述模型。⁴⁸ 依「屬焉而不精」、「比焉而不詳」以至於經義晦暗不明的論述邏輯，趙汭「屬辭」、「比事」是延續宋儒的義界，分別聚集經文的「辭」與「事」來達到取「義」的目的。趙汭《屬辭》之書名即是用偏義複辭的形式，概括「屬辭比事」的義涵以界定其書的主要方針。

《屬辭》十五卷，內容記述八條筆削要義，其名稱具備特殊義涵，趙汭稱云：

間嘗竊用其法以求之，而得筆削之大凡有八，蓋制作之原也。《春秋》，魯史也，雖有筆有削，而一國之紀綱本末未嘗不具，蓋有有筆而無削者，以為猶魯春秋也，故其一曰「存策書之大體」。聖人撥亂以經世，而國書有定體，非假筆削無以寄文，故其二曰「假筆削以行權」。然事有非常，情有特異，雖筆削有不足以盡其義者，於是有變文，有特筆，而變文之別為類者曰「辯名實」，曰「謹中外」，故其三曰「變文以示義」，其四曰「辯名實之際」，其五曰「謹中外之辯」，其六曰「特筆以正名」。上下內外之殊分，輕重淺深之弗齊，雖六者不能自見，則以日月之法區而別之，然後六義皆成，無微不顯，故其七曰「因日月以明類」。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文，然特筆亦不過數簡，故其八曰「辭從主人」。是皆所謂議而弗辯者

⁴⁷ 趙汭：〈春秋屬辭序〉，《春秋屬辭》，頁1-2。

⁴⁸ 關於「屬辭比事」的定義及發展，詳參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頁109-135。

也，雖然使非是經有孔門遺教，則亦何以得聖人之意於千載之上哉？乃離經辯類，析類為凡，發其隱蔽，辯而釋之為八篇，曰《春秋屬辭》，將使學者由《春秋》之教以求制作之原，制作之原既得而後聖人經世之義可言矣。⁴⁹

按照趙汭的分析，這八條筆削之法可以分成四種類型：第一種是經文依魯史筆而不削的部分，此間是非褒貶皆承史官體制，孔子並沒有藉由改易字辭賦予其新生的意義，故云「存策書之大體」；第二種是更動魯史文字的經文，孔子通過筆削字辭寄託大義於其中，故云「假筆削以行權」；第三種則為變文，因為當去留字辭的方法無法識其全義時，則藉由更易字辭以寓意旨，趙汭以「變文以示義」、「辯名實之際」、「謹中外之辯」、「特筆以正名」為名，分立四法以釋變體；第四種類型最為特殊，屬於「書法」與「史法」的權衡辭例，與「書法」相對者稱「因日月以明類」，以為孔子經由更改史官書記日月的規則，略其所詳，詳其所略而見大旨，經由與史法相違的日月書記方法來釋義。與「史法」相對者則「辭從主人」，其取陳傅良「凡《春秋》辭從主人，皆實錄而已」一語為名，⁵⁰ 以為《春秋》承魯史而作，凡天道、人紀、覺號、名氏、郊廟、婚姻、朝聘等記載，無所更易者不作更動，有所筆削者，遽以字辭的去取為操作方法，字辭方面均依魯史原本記述的體例。至於文同事異、事同文異，以至於與奪無章的內容，⁵¹ 才用變文、特筆的方法，以孔子聖經之筆書之，整體來看，《春秋》一書的文字大部分還是魯史原本的樣貌，故云「辭從主人」。這四類八法構成《屬辭》一書的主體，趙汭對此申說道：

此八篇之書所為作也，其前六篇篇目即是義例，其終二篇義例自見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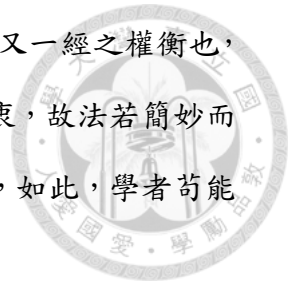
第一篇有筆無削，與第二篇有筆有削者相對，第三篇至第六篇皆變文，與

⁴⁹ 趙汭：〈春秋屬辭序〉，《春秋屬辭》，頁2-3。

⁵⁰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卷2，頁11a，總頁12136。

⁵¹ 趙汭：《春秋屬辭》，頁382。趙汭云：「《春秋》雖有筆有削，而所書者皆從主人之辭。然或有文同事異者，有事同而文異者，其與奪無章而是非不著，則非唯不足以盡事變，而反足以亂名實矣，是故有變文之法焉。」

第八篇從史文者相對，而與前二篇相為經緯。其第七篇則又一經之權衡也，大抵史法相承而一定，故雖詳密而可盡，經則隨事而取衷，故法若簡妙而難窮，其間義例雖多，皆以經傳反覆相證而得其可見者，如此，學者苟能於此盡心焉，則其不可見者，當自得於言意之表矣。⁵²



指出八法之中，前六法的名稱是為「義例」，意即趙汭《屬辭》所言之例並非沿續前人書法觀念，以「事件」作為主題的分類模式，而是改以此例的寫作形式與書記意義為其例之核心。譬如說，第一法「存策書之大體」與第二法「假筆削以行權」相對，將經文區分出「史法」與「書法」二種類型，是《屬辭》釋義方法的基礎。其後四法「變文以示義」、「辯名實之際」、「謹中外之辯」與「特筆以正名」係屬孔子書法的進階，通過變化常例，與第八法「辭從主人」假史官脈絡而寄托大義的方法相對。而第七法「因日月以明類」則無法歸於這些分類之中，成為視情勢權衡予奪的方法。

從前六法的名稱結構，可以梳理出趙汭的「義例」的層，進而梳理出這六法的位階，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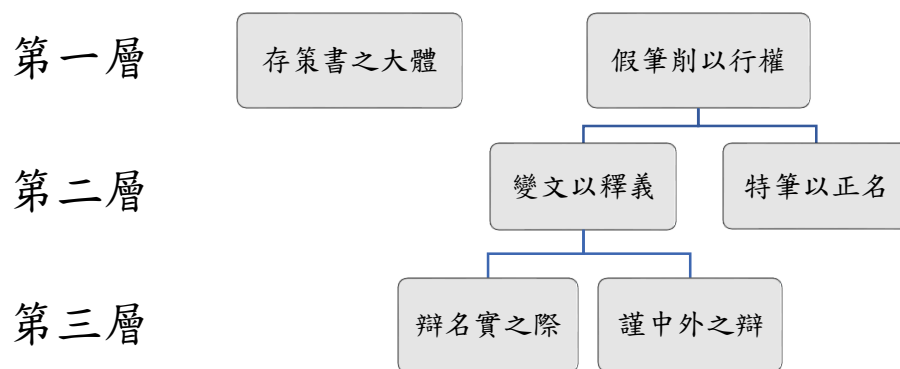


表 5-1：趙汭六法階級圖

這六法名稱多為先行為、次意義的語句結構，其中又以二二相對，成為三組對稱的組合。第一階層是第一法「存策書之大體」與第二法「假筆削以行權」組成，

⁵² 趙汭：〈春秋屬辭目錄〉，《春秋屬辭》，頁 29。

屬於分類的基礎，凡是筆而未削的部分皆承史官之志，而有筆有削的內容方能求取大義。第二階層是第三法「變文以示義」與第六法「特筆以正名」構成，趙汭〈目錄〉內說，第三法到第六法都是變文，為什麼其階層會出現差異？理由有二：其一，從語句結構而言，第三法與第六法、第四法與第五法互為排比，彼此之間卻沒有太大的關聯，第三法與第六法是由行為與目的構成，第四法與第五法卻轉變成此法的適用狀況，其代表的意義顯然有別。其二，趙汭在〈變文以示義序〉中說「變文之義有三，一曰變文以示義。……二曰辯名實之際，三曰謹內外之辯」，⁵³ 混淆大項與小項的定義，檢視這三法的內容，「變文以示義」是孔子因應史官體例的章法問題而產生的寄義方式，屬於理論的辨析與開展，而「辯名實之際」則不然，其核心條例如「去名以全實」征伐若為諸侯所主，則大夫不稱名氏，與「去名以責實」諸侯無王則正不書王等說，⁵⁴ 均是強化君臣綱領的前題下，說明經文適用「變文」的情境，其後的「謹內外之辯」，旨在區隔中國與外夷的經文書法，尤以辨楚為要，⁵⁵ 亦屬適用條件的限制，二者顯然下轄於「變文以示義」，而非與其同階。與之相較，「特筆以正名」的定義是「筆削不足以盡義，然後有變文。若夫亂久禍極，大分不明，而又有非常之故焉，則變文不足以盡義，是以故特筆」，⁵⁶ 專門處理變文不足以應付的情況，屬於同一釋義階層的方法。

趙汭《屬辭》的內容以此八法為主體進行「魯史書法」與「聖人書法」的個別分析，其卷一的目錄作：

〈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一

- 一、 嗣君踰年即位，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不行即位禮，不書「即位」。告朔、朝正，書「王正月」

⁵³ 趙汭：《春秋屬辭》，卷 10，頁 382 - 383。

⁵⁴ 趙汭：《春秋屬辭》，卷 11，頁 407。趙汭云：「一曰『去名以全實』，征伐在諸侯，則大夫將不稱名氏，中國有伯，則楚君侵伐不稱君是也。一曰『去名以責實』，諸侯無王，則正不書『王』，中國無伯則諸侯不序，君、大夫將，略其恒辭，則稱『人』是也。此二者實王伯升沉之會，國家喪亂之由，夷夏盛衰之變，天下大勢之所趨，而一經之樞要也。」

⁵⁵ 趙汭：《春秋屬辭》，頁 447。趙汭云：「凡《春秋》書楚事與中國異辭者，悉著於篇，而吳、越與徐以類見焉。」

⁵⁶ 趙汭：《春秋屬辭》，卷 13，頁 472。



- 二、 即位不在正月，故不書「正月」。
- 三、 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
- 四、 一時無事書首月。
- 五、 事之繫日者，遇晦朔則書晦朔。
- 六、 喪以月斷者，遇閏則書閏。
- 七、 凡天災物異，無不書。外災，告則書。慶祥，唯年豐、麟瑞則書。

57

此處列舉的七大要點，前有編次號碼，次卷會接續前節標號遞延，直至更換討論的方法為止。卷一記載的內容，屬於第一法「存策書之大體」的第一部分，此卷討論史官書記嗣君即位後的記載方式，包含書「王」、書「正月」、書「首月」、書「日」、書「晦朔」、書閏月的規則，此外亦述及魯國史官對內、外災義記載的不同規範。趙汭舉出這些要點後，在解釋時會先臚列此規則適用的經文，並於其後分析此一史法的形成結構，以第三點「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趙汭云：

以上書「王正月」九十一，「王二月」二十四，「王三月」十九。歲首必書王月，明奉王朔也。事繫正月，書「王正月」。正月無事而事繫二月，則書「王二月」。正月、二月俱無事，而事繫三月，則書王三月，月為繫事書也。孔氏曰：「二月，殷之正也。三月，夏之正也。故皆書『王』以別之」。吳先生曰：「此侯國之史，故於月上加『王』，若王朝之史，則月上不必加『王』也。」二說皆得之。其十一公，元年所書『王正月』為朝正即位書，非常年繫事之比，兼他義，故不入此例。唯定公元年書「王三月」，繫事與常年同，即位於六月故也，此皆魯史成法也。近代或有以書「王」為夫子特筆者，案殷人鍾銘有「唯正月王春吉日」之文，可見時月稱「王」乃三代恒辭，其加「王」於「春」又可為改時之證。由時月皆王者所改，

⁵⁷ 趙汭：〈春秋屬辭目錄〉，《春秋屬辭》，頁 1-2。

故得上下言之以便文必正史，然後「王」不先「春」，本王者欽奉天時之義也。……如歲首無繫月之事，則但書「春」，「王」為「月」書，既不書「月」，不嫌無王也，凡史文皆有其義，總說在〈辭從主人〉篇。⁵⁸

在這段論述內，趙汭透過統計的方法觀察到《春秋》記月之上冠以「王」字的經文，僅正月、二月、三月三個月數，四月之後並無相關案例，遂結合孔穎達之說，以正月為周之正月，二月為殷之正月，三月為夏之正月，結合三統說解釋此一現象。其後，趙汭接續論述「王」字冠於此三月的規則在於以事繫月，按照此年首發之事的時間點決定，若正月無事則冠於二月，二月無事則冠於三月，並沒有特殊的意義，且此規則僅適用於諸侯國的史書，義在反映以奉時王正朔的道理。最後必須注意的是，魯國十二公元年歲首所書「王正月」不入此例，因為公之始年冠以「王」字，具有朝正秉命以即位的意涵，與此處繫事之月意義有所差異，唯魯定公「王三月」例外，因其即位在六月，不同常例，故仍以繫事之月解之。

趙汭將「歲首必書王月，無繫月之事，不書王月」的書法皆歸於史官體制，無形中將《公羊傳》政治變易的理論體系分化為非涉經旨的道理，坐實黃澤對二《傳》「於經實少所益」的批評，⁵⁹ 這表示趙汭的「義例」並不是因襲二《傳》成說，而是在固定的定義下，對「義例」做出全盤的剖析。此外，當月前冠「王」的記載方式屬於諸侯史官既有之書法，擁有奉時王正朔的意義時，那麼經文內非元年而不冠「王」的始月就必定是孔子所為。趙汭〈辯名實之際〉首條「天下無王，則桓公春秋闕不稱王」之要點即為最好的對照，他說：

桓公《春秋》正不書「王」者十有三，見天下之無王也。《春秋》始於隱公，所書皆諸侯首惡之事，至桓弑隱，督弑宋公，陳佗殺其太子而立，鄭突篡其君兄，宋、鄭之亂諸侯不能討，又從而利之，熊通因以僭號於荊，則天下之亂已極矣。鄭莊不臣，繻葛之戰，彝倫攸斁，諸侯不為之變而遂

⁵⁸ 趙汭：《春秋屬辭》，頁 9－10。

⁵⁹ 趙汭編：《春秋師說》，頁 15。黃澤云：「事訛而義理間有可觀，則雖說得『大公至正』，於經實少所益，是經雖存而實亡也，況未必『大公至正』乎。」

至於無王矣。夫天下無王，乃伯者之所由興也。《春秋》辯名實之際，當天下無王之日，而且書「王」正如他時，則是經為虛文而名實亂矣，故於桓公之策，略不書「王」，以深絕不臣之諸侯。於莊、僖之編，序齊桓伯功而與之以尊王之義，其與伯者，亦所以罪諸侯也。然桓、文之興，雖假尊王以示名義，而朝覲獄訟不至，貢賦不歸，諸侯之所以事天子者，亦惟弔喪送葬而已，於是人情絕望於周，而王風不作。自東遷以來，天下之勢始一大變矣，故莊、僖崩葬，特削而不書，與無王之簡，隱顯互明，此辯名實之先務也。⁶⁰

魯桓公在位十八年，除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首月有書「王」字，其餘十五年首事之月均不書「王」，⁶¹ 宋儒在解釋此段義理時，多以孔子筆削解之，唯四處書「王」的義理並不一致，譬如程頤以「春」為天時，以「正月」為王正月，示人君上奉天時，下承王正，通過王與天同大的連結，建構人道以立的正面象徵，⁶² 正例如此，與此相對的反例就是不書「王」者具有貶意。然而，魯桓公弑君即位，經文理當不書「王」，卻於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仍書「王」字，程頤遽用變例釋之，指出元年書「王」是要「以天道王法正其罪」，⁶³ 二年書「王」則欲治宋督弑逆之罪，⁶⁴ 至於十年、十八年的經解，可以從胡安國借鏡程頤之義的說法為準，胡氏解十年為盈數，宜見誅於天人，⁶⁵ 十八年為魯桓公終年，復書「王」

⁶⁰ 趙汴：《春秋屬辭》，卷 11，頁 408 - 409。

⁶¹ 案：趙汴說魯桓公之世有 13 次始月不書「王」的案例，與經文 14 次不書「王」的統計不符。這是因為趙汴以「內女歸不月」的策書之法，將桓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排除在外，以為史法繫事於月，而當事不繫月時，「王」字亦無書記之必要。說見 元·趙汴撰，錢永生校點：《春秋集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收入儒藏精華編），冊 92，卷 2，頁 882。

⁶²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086。程頤云：「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人道立矣。」

⁶³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100。程頤云：「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

⁶⁴ 程顥、程頤：《二程集》，頁 1101。程頤云：「桓公無王而書『王正月』，正宋督之罪也。弑逆之罪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

⁶⁵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64。胡安國云：「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

示弑君之罪不以身歿而止討，⁶⁶ 使用變例聲討魯桓公弑君之罪。程頤與胡安國的說法圍繞經文書「王」以治罪的思路開展，其釋義有一定的憑依，其中最大的問題是程頤將桓二年書「王」解釋為欲正宋督弑君之罪。《春秋》本為魯史，記載他國之事多從赴告，經文亦沿續史官「內外異辭」的記錄方式，在義理的校讀上有所分別。魯桓公年間四書「王正月」，元年、十年、十八年均罪魯桓公，那為什麼二年卻可以在魯國史書內以魯國所奉正朔以罪他國大夫之罪呢？程頤的解釋顯然有所問題，故繼承其學脈的胡安國、高閔均不錄其說，元儒鄭玉在討論此條經義時，所引錄的程頤說法也刪去此說不談，意識到此間詮釋的問題。⁶⁷

趙汴的詮釋與前述學者不一，雖然同樣將魯桓公年間經文不書「王」一事作為孔子變文的筆削，但是他將孔子於魯桓公之世沒「王」不書的意義，導向《春秋》所錄之世沒有諸侯奉行尊王的現象，饒富譏諷意味。至於為什麼不於魯隱公時期沒「王」，必須等到魯桓公年間方才施行的原因，趙汴指出這是因為魯隱公為經文記載之始，多錄諸侯首惡之事，尚未進入諸侯交相征伐、上下位階逆異的世態，而在魯桓公之世，已接連發生多起以臣弑君的事件，王法無彰、諸侯不討，天下無王至極，孔子遂以魯桓公為鑒，在天下無王之日，以「辯名實之際」的義例沒「王」不書。相對而言，元年、二年、十年與十八年書「王」的意義即能擴展至各國諸侯之不王，不限定於魯史，而與程頤之義相貼近。其又云：

《穀梁》謂桓公弑君為無王，則是特一國一人之事爾，皆不足以知筆削之權。其元年、十八年書「王」者，元年一君之始，十八年一君之終，嫌以無王之罪蔽於一國也。二年書「王」者，當宋公之弑，嫌以無王之罪蔽於一人也。十年書「王」者，當曹伯終生之卒，嫌使是君不得正其終也。⁶⁸

⁶⁶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80。胡安國云：「是年桓公已終，……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

⁶⁷ 案：關於鄭玉對此條經義的討論，可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三節鄭玉研究。

⁶⁸ 趙汴：《春秋屬辭》，卷 11，頁 409。

非議《穀梁傳》將書「王」的意義侷限在魯桓公個人，應當將詮釋範圍擴及全部諸侯，凡發生弑君相關者皆能書「王」以罪。譬如元年、十八年書「王」是在終始之際以無王之罪間及魯國，二年書「王」以罪宋督，十年則似疑曹桓公有非自然死亡的嫌疑，意味可能為臣下所謀害，故以書「王」見其微旨。觀察趙汭整體詮釋，其桓二年不得正曹桓公之卒的意見可能反自《穀梁傳》「正終生之卒」，⁶⁹胡安國業已非議此是《穀梁傳》見二年「正與夷之卒」的附益之辭，⁷⁰並沒有史實佐證。趙汭「嫌使是君不得正其終」的意見同樣沒有史料證據，但他卻從《春秋》所蘊大義一體適用於當世的角度切入，指出不書「王」並非專為治魯桓公而生的書法，規避魯史書「王」為何能罪他國大夫的問題，改而批判當時臣子凌駕君主權位，致使綱常錯亂的現象。

《屬辭》一書以經文的「史法」與「書法」為研究主軸，借助「史法」的釐析以窺探「書法」的規則。趙汭在談論史法時亦會解釋箇中意蘊，以俾與孔子筆削之義對照，映襯出孔子如此修訂的原因及其思考理路。譬如前述所舉《春秋》書「王正月」的例證內，趙汭通過「以事繫月」的方式，一方面承認其中蘊涵《公羊傳》「三世說」的道理，另一方面卻也將此論歸咎於史官記事固有之義，將其摘除出經義的範疇。且當書「王」是孔子筆而不削的呈現時，那麼不書「王」就成為孔子有意為之的筆削，經義自然當從此求取。也就是說，趙汭《屬辭》所錄方法並非將「史法」及「書法」單獨化，而是必須先行切分「史法」的內容，剩餘的部分即為「書法」的展現，兩相對讀，就可以切實瞭解經義所自何出。

（三）《春秋集傳》的釋義途徑

⁶⁹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4，頁 37。《穀梁傳》云：「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⁷⁰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頁 64 - 65。胡安國云：「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弑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春秋集傳》是趙汭最早開始撰作的書籍，隨著趙汭解經思想的逐漸成熟，《集傳》也歷經多次的重改修訂，是趙汭對此經義理最為完善的表露，其於〈春秋集傳序〉說道：

汭自早歲獲聞資中黃楚望先生論五經旨要，於《春秋》以求書法為先，謂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而妙在學者自思而得之乃為善也。於是思之者十有餘載，卒有得於孟氏之言，因其說以考三《傳》及諸家、陳氏之書，而具知其得失異同之故，反覆推明，又復數載，然後一經之義始完，屬辭比事莫不燦然各有條理。洊經離亂，深恐失墜，乃輯錄為書，以謂後世學《春秋》稍知本末者，賴有《左氏》而已，故取《左氏傳》為之《補注》，欲學者必以考事為先，其文與義則三《傳》而後，諸家之說苟得其本真者，皆傳以己意暢而通之，名曰《春秋集傳》，凡十五卷。尚意學者溺於所聞，不能無惑，別撰《屬辭》八篇，發其隱蔽，傳諸同志，以俟君子或有取焉。⁷¹

《集傳》集合趙汭早年在黃澤處學習時吸收的治經觀念與致思方法，在經過多年不斷的積累自悟後，最終形成借助《左傳》事實，輔以《公羊傳》、《穀梁傳》對經典佚義的闡釋，使用「屬辭比事」詮解出經典大義的一部作品。⁷² 客觀而論，《屬辭》內載之方法雖是趙汭「義例」學的核心，但其對經義的解釋則屬於方法應用的實際展現，研究者在判讀學者解經關懷時，亦多以經解為繩準，故不得輕忽《集傳》的重要性。

是書體例與一般解釋《春秋》的著作沒有太大的差異，皆依照經文順序解釋義理。趙汭對此書用功極深，經解內容包含史實、書法及義理多種層級的考察，

⁷¹ 趙汭：《春秋集傳》，頁 852 - 853。

⁷² 案：詹烜〈行狀〉述及：「（趙汭）至昭二十七年而賁志以歿，門人倪尚誼證以《屬辭》義例，質之以平日所聞於先生者，參互考據，足成之，若尚誼亦可謂有功於先生之門矣。」趙汭重作《集傳》，寫至昭二十七年時而亡故，後續內容屬倪尚誼依《屬辭》方法與平日聽聞趙汭授學講業的內容接續而成。為求行文脈絡一致，本文所引例證多以昭二十七年以前釋義為準。

思考相當完備，有系統的串聯經文之間的意旨。以莊九年齊國內亂的事件為例，趙汭在經文「夏，伐齊，納子糾」下云：

內師加大國但言「侵」，此其言「伐」何？納所宜納也。嗣君在喪曰「子」，糾，亡公子也，曷為以在喪之號稱之？修《春秋》之辭也。禮：立適以長，立子以貴，子以母貴也。糾，魯出也；小白，衛出也（本《史記》），魯出宜貴矣。糾，兄也；小白，弟也（本《荀子》、《史記》，惟薄昭與淮南王書言：「桓公殺弟。」蓋有所避，時文帝於淮南為兄），糾貴而又為兄，則糾宜立者也，魯納之正也。《春秋》之法，納所宜納，不書，於是伐齊納糾，徒以策書大體存，則正不正何以辨焉？是故正其在喪之稱，明其宜立，以別於外納不正而後書者，此特筆之義也。《公羊傳》曰：「其稱『子』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為君者也。」陳氏《傳》曰：「成糾之為子也，則糾宜立者也。」

73

此經文在書法層面有二處特筆：其一，是以「內師加大國但言『侵』」，此法為孔子見筆削恆辭無可示義，故變文以寄託經旨，將魯國內師攻擊小國的經文易為「伐」字，以見魯國恃眾凌寡，攻擊大國的經文改為「侵」字，以示魯國犯非其份。⁷⁴而此條經文的屬性是內師加大國，卻不從變文書「侵」而改書「伐」，以此可知其為改易變文的特筆之法；⁷⁵其二，是「嗣君在喪曰『子』」的常例，史法記載爭國公子之事皆去其屬，不摻入任何價值判斷，避免引起國家之間紛爭，而孔子特於莊九年納糾及殺糾的經文書「子」，待以在喪嗣君之制，賦予糾長而當立的

⁷³ 趙汭：《春秋集傳》，卷3，頁904。

⁷⁴ 趙汭：《春秋屬辭》，卷10，頁400。趙汭云：「諸家釋侵伐義皆未當，唯胡氏謂：『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考經所書取邑、入國皆由伐而後見，則胡氏之說得之。然經於內師加小國皆言『伐』，加大國皆言『侵』，豈魯人於邾、莒小國皆聲罪致討，於宋、衛大國恒潛師掠境乎？凡《春秋》所書『侵』、『伐』，除伯者伐叛討貳之外，莫非為亂而已，皆從其恆辭則無以見義，皆變其文則無以見實，故夫子於內師加小國，雖微者言『伐』，見其恃眾凌寡。加大國，雖公將言『侵』見犯非其分，悉變其文以示義。……《周官·大司馬》：『比小事大，以和邦國。九伐之法，馮弱犯寡則眚之。』此《春秋》內師書『侵』、『伐』之義也。」

⁷⁵ 同前註。趙汭云：「唯莊公納子糾言『伐齊』，以子糾母是魯女，其貴應立，當齊無君，大夫又嘗來盟，則公親伐齊以納其，應立之子，師出有名，非輕犯大國之比。」

意義，⁷⁶ 屬於以人物為中心的特筆之法。而於史實層面，趙汭觸及齊桓公即位是否有正統性的問題。歷來史料多以糾為兄、小白為弟，小白的即位與儒家倫理的價值觀有所衝突，並延續出現孔子為何稱讚齊桓公的疑惑，是故程頤在種種考慮下，提出小白為兄，長於糾的解釋，⁷⁷ 試圖消弭此一綱常問題。趙汭為了確認糾與小白孰長孰幼的問題，遍檢史料，最後透過《史記》的記錄二人母親一為魯國、一為衛國的出身，從諸侯的嫁娶制度認定魯為主國，輔以《漢書·淮南王傳》將「桓公殺兄」避為「桓公殺弟」的忌諱，⁷⁸ 證明糾為長子，小白為幼的次序。

這條經文的詮解是趙汭經過史實及書法二方面的考慮後方得以成形，寄藏「明其宜立，以別於外納不正而後書」的義理。這種疏解經文的方式，與元代其他學者不太相同，比如以禮規例的吳澄在討論糾與小白的長幼時，係通過「未踰年之君稱『子』」的規則，認定魯國以公子糾為齊國正統的事實。⁷⁹ 程端學（1278－1334）處理此一問題時，則從歷來史傳、學者所述都以糾為長、小白為幼的情況，不取程頤之說。⁸⁰ 三方對照，這些學者以糾為長的結論是由不同取證方式採擷而得，吳澄以例推估史實，程端學以史料傳遞的有無分歧的角度確認可信度，而趙汭則結合書法與史實，形成相對完善的解釋。

在魯國納子糾前，齊國大夫曾經與魯相盟，經文記「公及齊大夫盟于訃」，趙汭說：

公曷為與大夫盟？《左氏傳》曰：「齊無君也。」《穀梁傳》曰：「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不月，《公》、《穀》無不月例，但言不日，今

⁷⁶ 趙汭：《春秋屬辭》，卷 13，頁 476。趙汭云：「子糾未嘗一日立，在喪之位，乃得稱『子』，何也？凡爭國公子，或稱納、或稱歸、或入、或出、皆去屬，不以正不正，若糾與捷菑、突、忽、羈、赤、小白、陽生之類皆是，則史固不得異文，何獨於糾之納與殺而以嗣君在喪之號稱之？此《春秋》特筆也。」

⁷⁷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153。程頤云：「若使桓弟而糾兄，管仲所輔者正，桓奪其國而殺之，則管仲與桓乃不可同世之讐也。若計其後功而與其事桓，聖人之言無乃害義之甚，啟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

⁷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864 年），冊 7，卷 44，頁 2139。《淮南衡山濟北王傳》云：「齊桓殺其弟，以反國。」

⁷⁹ 案：相關討論請參本論文第三章第一節吳澄研究。

⁸⁰ 案：相關討論請參本論文第五章第一節程端學研究。

正之，其盟渝也。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二公子在國皆有黨，而小白有國、高，以為內主，有莒、衛以為外主（昭十三年傳文）。盟于莒者，子糾之黨來逆子糾也，國、高已使人逆小白于莒而立之（本《齊世家》），既而伐齊，我師敗績，齊人殺子糾，是盟無能為，故不月以異之。盟者有三：日為詳，不日為略，則不月為異也。⁸¹

《穀梁傳》根據其後魯國「納子糾」之文，解釋此時齊國大夫與魯莊公相盟，即是商討納子糾之事，屬於邏輯推演的義理，未有其他史實佐證，《左傳》與《公羊傳》亦僅著「無君」之義，沒有說明齊國大夫來盟之目的。趙汭連綴書法與其他傳文的記載，以為當時支持小白的齊國內部勢力是國氏與高氏，在齊大夫來盟時已遣使往莒國迎接小白，沒有餘力派人來魯國盟會，故此時來盟的齊大夫必定來自齊國內部支持糾的勢力，改從國家內部勢力的派系劃分證成《穀梁傳》之說。此外，從齊大夫來盟後糾被魯國所納，最終返國不成，為魯國所殺的事件發展來看，魯國並未完成莒之盟的約定，故《穀梁傳》又云「不日，其盟渝也」，⁸² 趙汭認為孔子雖用「因日月以明類」的書法沒日不書，真正形成「義例」的關鍵卻在沒月不書之上，因為在魯史策書的體例內，記載兩國相盟之事係以「日為詳，不日為略」，若以沒日不書為孔子書法，會有產生以史例解經義的誤區，故孔子方以「不月」寄託經旨。

趙汭對齊國內亂事件的考釋，涵蓋「書法」與「史實」的範疇，說明趙汭之學雖承繼黃澤以求書法探求經義的方法，卻也不會疏略史實的考證工夫，畢竟黃澤亦有「先《左傳》事實」的要求，書法必須建構在正確的史事上，因此在《集傳》之內往往能看到趙汭查考事件歷史以串聯經旨的作法。

⁸¹ 趙汭：《春秋集傳》，卷3，頁903。

⁸² 范甯注，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5，頁50。

《集傳》的說解多為趙汭親注，對於歷來傳、注及前人學者已發大旨的經文，則會通盤引述前人發明之義，不另於《集傳》內發揮己說。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集傳》作：

《左氏傳》曰：「晉人以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穀梁傳》曰：「不言『公』，處父仇也，為公諱也。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張主一曰：「盟于晉之國都而君不出，恥甚矣，故諱之。」王沿氏曰：「內沒公而外去氏者，既刺公以不朝致辱，又卑晉以非禮盟公也。」⁸³

首先，引述《左傳》說明事件始末，時晉襄公不滿魯文公未往朝事而欲討魯國，魯文公遂如晉緩和情勢，晉襄公遂遣大夫與之盟，藉由身分的不對等折辱魯文公，《左傳》對此釋義說，經文以沒公不書嫌惡晉襄公此一舉動，並不記載魯文公如晉之事替魯文公諱。其次，徵引《穀梁傳》之說與《左傳》參看，從「公不與大夫盟」的角度，說明經文不書「公」的複合義，連帶解釋經文「不著其出，亦不書其反」的規則。其三，援引張氏及王氏的經說，指出諱魯文公如晉的原因與諱法代表的意義。

趙汭沒有親自疏解這條經文，選擇引用傳文及其他學者說法解經，其實在《屬辭》內，趙汭曾對這條經文的書法發表意見，他說：

雖齊晉伯業盛時，未嘗使諸侯受盟於其國。魯閔公、襄公，童子侯也。桓公出盟閔于落姑，悼公出盟襄于長樗，不敢以非禮加於列國也。魯君如伯國受盟，自文公始，而晉襄怒其不朝，使其大夫盟公以恥之。卿不會公侯，而況於盟乎？況於受盟乎？晉卑諸侯甚矣。然晉文公末年，魯既不朝，又不朝其嗣君，是以取辱，故「及處父盟」不書「公」，而「公如晉」併沒不

⁸³ 趙汭：《春秋集傳》，卷7，頁976。

書，若深諱其事者，處父不稱族，又以別於來尋盟大夫。《傳》曰：「以厭之也。」杜氏曰：「惡處父也。」抑以晉為失宗諸侯之道矣。⁸⁴

此例收在「變文以示義」，表達不書「公」及沒「公如晉」事為孔子所為，非策書之體。觀察趙汭此處說法，大抵與《集傳》所引《左傳》、《穀梁傳》、張氏、王氏說相近，唯多魯文公於晉文公末年、晉襄公初年皆不朝晉，其辱亦為自取，與經文不書陽處父族等二義，無礙前述經義的運行，因此趙汭選擇不錄自己的意見，而經由排比傳文及前人學說以達到解釋經義的功效。

《集傳》全錄他說以釋義的情況並不少見，試再舉一例言之。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集傳》作：

《左氏傳》曰：「書曰『秦伯之弟鍼』，罪秦伯也。」《穀梁傳》曰：「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公羊傳》曰：「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也。」⁸⁵

《屬辭》在「假筆削以行權」下有「公子奔，非其罪不書，必有故而後悉書之」一條，⁸⁶ 預設史策沒有記載君主之母弟出奔的規則。⁸⁷ 換言之，《春秋》所記君主母弟出奔的事件必有隱情，故方為孔子筆削，其他則從史策大體闕而不錄。從趙汭「書奔者未必皆有罪」的意見，可以推測這些隱情不完全是出奔者的罪過，很有可能是為了反映某種義理，或是罪在他人的情況而被收錄。⁸⁸ 昭元年秦伯之弟出奔即屬於罪在秦伯的狀況，按《左傳》記載的史事，秦桓公的嫡子為秦景公，卻相當寵愛鍼，給予鍼不下嗣君的待遇，這使鍼的母親懼怕秦景公即位後會迫害

⁸⁴ 趙汭：《春秋屬辭》，卷 10，頁 385 – 386。

⁸⁵ 趙汭：《春秋集傳》，卷 12，頁 1070。

⁸⁶ 趙汭：《春秋屬辭》，卷 8，頁 319。趙汭云：「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鄭』，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子完奔齊』，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四年『衛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

⁸⁷ 案：根據趙汭《屬辭》「存策書之大體」內沒有「君主之母弟出奔」的相關義例而言。

⁸⁸ 趙汭：《春秋屬辭》，卷 8，頁 319 – 320。趙汭云：「書奔者未必皆有罪，蔡公子變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逼，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公子黃奔楚，皆非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於事，楚其臣有欲從中國者，雖公子、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者，以其國終於事楚，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之習於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

鍼，遂勸諫鍼離國避禍。⁸⁹ 趙汭就此引述三《傳》，統合出罪秦景公不能容其母弟的罪責，並有譏諷秦桓公寵溺無有份際，致使子輩相互堤防，失親親之道的義理。

在趙汭的義例體系內，君主之母弟出奔的辭例含括策書大體、筆削行權與特筆釋義三個層次。第一層是史官不記君主之母弟出奔，屬於史例之常；第二層是由孔子評斷個別出奔事件是否有需要提挈的綱領，若有則筆而錄之，無則從史文闕；第三層則為筆削無法寄託義理時，特筆以示其義。經文內所錄關於君主之母弟出奔而用特筆的記載，當屬隱元年「鄭伯克段於鄆」，趙汭在《屬辭》說：

案：《傳》曰：「段入於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準魯史恒法，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若「秦伯之弟鍼出奔晉」之比。其諸侯自攻叛邑，魯史不書，若「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但書「晉人殺欒盈」是也。孔子以段大都耦國，完聚圖逆，鄭伯處心積慮，志在於殺，皆非一日，與秦鍼、陳黃、宋辰不同，不可一例書，故特書「鄭伯克段於鄆」，則段之罪固無所逃，鄭伯之情亦不可掩矣。⁹⁰

指出「鄭伯克段於鄆」的書法是結合「君主母弟出奔」與「晉人殺欒盈」二種書法變化而來。如果段出奔共無隱情，那麼經文會從史文而闕，有隱情則孔子會仿史文體例筆削為「鄭伯之弟段出奔共」以罪鄭伯。只是，在此一鄭國內鬥的事件中，鄭莊公並非單純寵任段，而是處心積慮的培養段驕縱的性格，讓自己得到合理殺掉段的理由，故不從史例自攻叛邑之文。而段繕甲兵、具卒乘的舉動也代表他已有不臣之心，並付諸於實行，也與秦鍼等人無罪而不見容於君主的情況不同，故孔子方特筆書曰「鄭伯克段於鄆」，一則見段之罪，二則譏貶鄭莊公險惡用心，

⁸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74，總頁 703。《左傳》云：「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遷。』」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⁹⁰ 趙汭：《春秋屬辭》，卷 13，頁 485。

以一辭述盡大義。趙汭在《集傳》內亦伸說特筆之論，以為孔子特筆之處「必有正於君臣父子之間者也」，⁹¹ 若依《左傳》史實解釋經旨，則正可見見段之謀逆無君臣之義，鄭伯險惡之心亦失兄弟之親。

《集傳》是趙汭對經文義理最終解釋，從前述列舉諸證因可以看到趙汭熟稔的串聯史實、史法與書法，疊構出《春秋》大義的詮釋途徑。在《集傳》之中，史實是一切解釋之基礎，故當趙汭面對各家理解不一的事件進程時，會遍檢經傳史冊，意圖使用正確的書法來詮釋經義。至於《屬辭》內區分出「史法」及「書法」，形成「義例」的兩種來源，通過「史法」既有的褒貶體系，可以窺見孔子使用「書法」的規律以及其背後之精神，故趙汭的經解在詮釋義理時，往往能與其他經文探討的義理互相發明，形成循環正向的論證模式。

通過前面三點對趙汭《春秋》三書的討論，不難理解詹烜所言「《屬辭》詳著筆削之權，《集傳》乃明經世之志，必二書相表裏而後經旨無所遺」的意涵，⁹² 依《左傳》考辨已明的事實，依《屬辭》所記方法衡諸《集傳》使用「義例」的條理，而在《集傳》的經解中，亦能透過事實及史法的褒貶，廓型《屬辭》書法義理的關聯，三書相輔相成，疊構出趙汭基於黃澤學說理路而自悟出的獨特解釋。必須注意的是，趙汭《集傳》的內容，無論是經義的詮釋，或是對書法的解釋，多能見到三《傳》學說的痕跡，其使用三《傳》材料的頻率明顯高於宋儒及同時代的學者，縱然其學仍有自為之說的成分，但業已具備重視三《傳》的特質。下一節即欲就此論題討論。

三、 趙汭重鑄三《傳》解經價值之方法

宋代經學的發展歷史以《易》與《春秋》二經的研究最為蓬勃，《春秋》經的詮釋受到唐代啖趙學派「不專主一傳」風氣的影響，繼而逐漸往「以己意去取

⁹¹ 趙汭：《春秋集傳》，卷 1，頁 856。

⁹² 程政敏：《新安文獻志》，卷 72，頁 211。

三《傳》」的方向演進，以至於三《傳》失去解經的獨特性，淪為宋儒解釋經旨的材料。元代學者沿襲宋儒學風，對於三《傳》的態度並沒有太大變化，亦有學者更進一步的排斥三《傳》，形成不依靠三《傳》而獨立解經之趨勢。在時代瀰漫不依循三《傳》風氣的情況下，黃澤與趙汭重新重視三《傳》解經價值的選擇無疑相當特殊，有值得探討的必要。然而，黃澤解釋《春秋》的經解均燬於戰火，單憑趙汭《春秋師說》所云「據《左氏》事實，而參以《公》、《穀》大義」之語，⁹³ 與碩果僅存的數條經解，實難判斷黃澤如何提升三《傳》解經效力的方法，唯能從趙汭《春秋》三書著手，本節遂鎖定此一主題加以討論。

（一） 追跡「史法」

趙汭的《春秋》三書，在字面上與三《傳》有直接聯繫者為《春秋左氏傳補注》，參照前一節討論的成果，是書對《左傳》之注解，而多屬辨析傳文記事、說經模稜兩可而有所疑義之處，或是檢討後人錯誤詮解傳文而出現的誤區，並非經書義理的補充，這種重視《左傳》事實而忽略其釋義方法的進程，似乎無法提升此傳解經上的價值。然而，若從《補注》追究史法的面向，並發展《屬辭》「辭從主人」的義例來看，趙汭透過追跡「史法」與經義之間的關聯，實際加強《左傳》在經典詮釋上的作用。

在趙汭的觀念之中，《左傳》是一部具備史官體制意識的典籍，其優勢在於記述經文事蹟最為詳實可徵，而劣勢則在於常以史例解釋經義，致使詮解出現偏差。趙汭認為解經首先要基於正確的事實，其次則為考求「史法」，如此便能區辨「書法」的面貌，最後糅合出經義的最終旨歸。這一解經進路的思考邏輯係建立在孔子援魯史以成《春秋》的現實，趙汭繼承黃澤孔子筆削魯史有得到魯君肯允的觀念，說：

⁹³ 趙汭：《春秋師說》，頁 69。

「辭從主人」者，謂從主人之辭也。語出永嘉陳氏，「主人」與《公羊傳》「主人習其讀，問其傳」之「主人」同，謂魯君也。《春秋》本魯史成書，雖孔子作經，亦必稟君命，而後得施筆削，自非有所是正，皆從史氏舊文，然其所是正者，亦不多見，故曰「辭從主人」，蓋本孟子「其文則史」，而《穀梁傳》亦有「從史文」之云，實經之逸義也。當《春秋》成時，孔子恐門人不得其意，故告以制作之原，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矣。」此曾子以授子思，而孟子述之，實千萬世學《春秋》者之指南也。至公羊氏乃曰：「其辭則丘有罪焉爾。」又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不知己之有罪焉爾。」又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其意以為《春秋》製言之體皆出聖人，而又不得其所以為言者，故曲為之說。……至永嘉陳氏，乃專主筆削求經，然猶以爵號名氏為褒貶，誤指《左氏》所錄即魯史舊文，而經之成言皆為聖筆所脩，其所謂「從主人之辭」者亦無幾焉，則猶惑於《公羊》，而於孟子所傳述者，未嘗少致思也。故今特取陳氏〈語名篇〉以矯其失，凡天道、人紀、爵號、名氏、郊廟、師田、婚姻、朝聘，史氏之恆辭，皆以類發例，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可得而論者，亦一二附見焉。⁹⁴

趙汭鑒於孔子筆削魯史的權責出發，指出孔子縱然得到魯國君主的肯允，得以取魯史而修之，但仍受到史官體系的掣肘，不得大範圍的修改文本，必須時依循史官既有的記載辭令修纂，其不削者為「策書之大體」，削者為「筆削以行權」，而當字辭的取捨不足以表義時，即會出現「變文以示義」，乃至於「特筆以正名」的方法，這二者的區別在於，變文之法亦是使用魯史固有之字辭，只是孔子改變了這些字辭出現的位置，通過事實與字辭的衝突寄託道理，而特筆之法全為孔子所書，不受魯史辭令的限制。按照這個理論，《春秋》一經的內容大部分仍是魯

⁹⁴ 趙汭：《春秋屬辭》，卷 15，頁 526 – 528。

史舊有文字，只是在內容的多寡與字辭的使用變化上與魯史存在差異，故云「辭從主人」。

趙汭指出《春秋》的這個特性在孟子之時仍有所傳，而到《公羊傳》解經之世則被錯解為「一字褒貶」的方法，以為此經皆為孔子所修，故須於於一字一辭之間錙銖必較。後世學者多受《公羊傳》的誤導，錯認《左傳》文字近似魯史原本，而經文方為孔子纂修後的面貌，從而踏入錯誤的解釋途徑，使得經義益發晦暗不明。為了破除這種狀況，趙汭指出《左傳》留存「史法」可以幫助學者瞭解魯史記事的規則，進而廓出經義的雛形。舉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為例，《左傳》以君氏為隱公的母親聲子，云：

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⁹⁵

這條經文《左傳》主要解釋夫人喪禮的儀制有三：一曰「薨」，赴告於諸侯；二曰「葬」，反哭於寢；三曰「祔」，入廟與祖合祭。凡有缺乏禮儀者則剝奪相應的稱謂，譬如不赴告諸侯則不稱「薨」，不反哭於寢則不稱「葬」，不祔於姑則不稱「夫人」，此處經文稱「君氏」卒，沒有「薨」、「葬」之事，亦無「夫人」的稱謂，可知聲子逝世後並未行此三種禮儀。這種「闕一事變一文」的記載方式，會產生《左傳》上三事與下三事無法對應的問題，孔穎達以為這是《左傳》順應原本經文而特意做出的修改，其引定十五年「嬀氏卒」與哀十二年「孟子卒」的傳文，指出魯史原本的記載方是，「不赴於諸侯」對應「不曰薨」，「不反哭於寢」、對應「不言葬」，「不祔於姑」對應「不稱夫人」，唯孔子在修訂魯史時將不赴告與不祔共文，故《左傳》改將「不稱夫人」置於「不曰薨」之後，以順應經旨。

96

⁹⁵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總頁50。

⁹⁶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3，總頁50-51。《疏》云：「此三者，皆夫人之喪禮。夫人喪禮有三，史策所書有二，唯卒、葬兩事而已。其卒之異者，或云夫人某氏薨，仲子、文姜之類是也；或云某氏卒，定嬀、孟子是也。葬之異者，或云葬我小君某氏，文姜、敬嬴之類是也；或云葬某氏，葬定嬀是也；或則不書葬也。今聲子三禮皆闕，經異常辭，必

孔穎達視《春秋》書嗣君母薨、葬的記載乃孔子新意，趙汸卻以為這些皆為史例，《補注》云：

今按成尊以赴同為重，故赴于諸侯則稱「夫人」者，仲子是也。成喪以反哭為重，故不反哭則不書「葬」者，孟子是也。聲子二事皆不行，故不稱「夫人」，亦不書「葬」，此於史例必有所考。惟祔姑則與書法無與，蓋聲子、仲子皆非適，本不當祔，非宜祔而不祔也。仲子稱「夫人」，不待祔姑，則聲子不稱「夫人」，何關於不祔乎？後世固有妾母而祔者，若適母則無不祔之理。定十五年「定姒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蓋由聲子不祔，而意其或然。觀此年《傳》例，三事與書法銓配無序，而仲子薨無傳，豈非所考史例有未備者乎？⁹⁷

趙汸亦舉孔穎達所言仲子、孟子之事回應，隱二年「夫人子氏薨」稱「夫人」者，是隱公以桓公為太子，故成其母喪以赴諸侯，故稱「夫人」；哀十五年「孟子卒」，因其為吳所出，故不書姓、不反哭，故未有稱「夫人」及記「葬」之辭。對照此處聲子不稱「夫人」、不記「薨」、「葬」的辭令，可以判斷經文內的「薨」、「夫人」、「葬」均是魯國史官按照當時情況所記錄的文字，並非孔子改易。且從不稱「夫人」一辭的出現意涵，不行祔禮並不在傳文不稱「夫人」的條件內，以此對照的三事與書法匹配出現錯置的情況，可以說這是史例未全所導致的失誤，僅考慮到不薨、不葬的對應情景，無法處理不祔的問題，方將其與不薨共文。

是闕一事則變一文。但《傳》既并釋，注不顯配，雖言《釋例》詳之，例亦未甚分明。此《傳》『故』上三事，『故』下三事。若以次相配，則不赴於諸侯，故不曰『薨』；不反哭於寢，故不稱『夫人』；不祔於姑，故不言『葬』。文次相屬，事乃似然。但顧下《傳》，義則不爾。定十五年『姒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哀十二年『孟子卒』，《傳》曰：『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彼二《傳》皆以『不赴』解『不稱夫人』，以『不反哭』解『不書葬』。然則由不赴，故不曰『薨』；由不反哭，故不書『葬』也。二事既然，則由不祔，故不稱『夫人』，斷可知矣。《傳》文不以次相配者，初死乃赴，葬乃反哭，反哭之後始祔。三者依事之先後為文也。至書於經，則夫人與薨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書『葬』，順經之先後為文也。」

⁹⁷ 趙汸：《春秋左氏傳補注》，卷1，頁4b，總頁14976。

趙汭強調從《左傳》可以考察出經文書「薨」、「葬」及稱「夫人」均為史官書記的體式，屬於孔子筆而未削的內容，因此才會出現共文的問題。趙汭按照《左傳》的編排，整組辭令的面貌作：

凡夫人不赴於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隱三年《傳》為君氏卒發例)。赴而不反哭，稱「夫人」而不書「葬」(子氏)。反哭而不赴，書「葬」而不言小君(定姒)。妾母成喪祔廟，稱「夫人」，薨書「葬小君」(錄實)。⁹⁸

此例始發於隱三年「君氏卒」，提出不赴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言「葬」、不稱「夫人」的基礎對應關係。其次，從隱二年「夫人子氏薨」可確認反哭與祔是史例記載「薨」及「葬」的變因。其三，從襄四年「夫人姒氏薨」、「葬我小君定姒」，見不赴告諸侯，亦不言「小君」之規則。其四，從實記錄妾母喪葬的狀況。通過《左傳》所述條例，透析史官係根據「赴告(薨)」與「葬」二事來決定書記的辭法。

趙汭藉助《左傳》追跡史法，待史法既明之後，經旨大義的旋即可見。《屬辭》說道：

自文公追崇成風，王室又為歸含、贈，會葬以成之，其後妾母皆僭夫人禮，「薨」、「葬」備書，與適無異，而不別為之宮，則並祔於廟矣。夫子以喪紀國之大典，非筆削所加，將令學者屬辭比事以觀之。既書「夫人姜氏薨于夷」，又書「夫人風氏薨」；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既書「夫人姜氏薨」，又書「夫人姒氏薨」，則適妾之分已明，黷亂之私亦著矣。自《公羊》不明經義，創為母以子貴之說，漢哀帝因得託以尊其藩邸所生父母及其祖母，卒加大號以干正統，而貽後禍，說經失義，其弊一至是哉。⁹⁹

⁹⁸ 趙汭：《春秋屬辭》，卷 15，頁 544。

⁹⁹ 趙汭：《春秋屬辭》，卷 3，頁 64 - 65。

趙汭指出孔子在修訂魯史時不會筆削喪禮等國家大事的字辭，改用留存全部事蹟的方式，使學者能從「屬辭比事」觀其時瀆亂之舉。比如僖公之世兩書魯夫人薨，在史官體制內叫做「錄實」，單純記載魯國發生之大事，而當這兩件事錄於《春秋》經時，便可以經由哀姜薨於前，成風薨於後的比事順序，得知哀姜為嫡、成風為妾，以見當世禮樂制度崩毀的場景。同理，文公之世書出姜殯歸於齊，宣公之世卻書「夫人嬴氏薨」的狀況，也能見得出姜為嫡、敬嬴為妾，譏諷哀婉之意蘊於其中。

這種追跡史法，以禮斷義的方式，是趙汭「存策書之大體」與「辭從主人」二例的主要詮解方法，非關筆削，必須先行釐清史法的邊際，界定其記載此類事件的原因及其目的，有義則釋，無義則用「屬辭比事」之法加以考索，最終篩出孔子錄事之旨，不限定於一字一辭的褒貶，擴張「書法」的意涵。試舉「譏世卿」為例，再言趙汭的「追跡史法」的思想觀念，《屬辭》記云：

《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大夫以下名氏不見于策，凡事于策皆卿也，故卿卒則書。《王制》：「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避賢也。」《春秋》時晉、鄭皆六卿，魯專於三桓，見于策者四卿。齊國、高，宋華、向皆父卒子立，策書之體存而世卿之失見矣，又豈待以書某氏卒為譏也哉？卿不書卒者六：公子翬、公子慶父、柔、溺、公子結、叔彭生皆不以卿禮終也。若公子牙實殺而以卿禮成喪亦書「卒」，史緣一時君臣隱諱之情而錄之，《春秋》存策書之大體而已，《公羊》謂「善季子」，陸氏謂「書其自卒以示無譏」，皆失經旨。¹⁰⁰

「譏世卿」是《公羊傳》對隱三年「尹氏卒」的釋義，¹⁰¹ 以為孔子使用去名書族的書法譏諷當時官職父死子繼，為特定家族世世把持的現象。趙汭反對此說，

¹⁰⁰ 趙汭：《春秋屬辭》，卷4，頁102。

¹⁰¹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2，總頁27。《公羊傳》云：「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以為根據《周禮》及《禮記》的制度，唯卿卒方可登於國史，所謂「譏世卿」之義在《春秋》經文多次出現各國卿卒時寄存經旨，毋須借助去姓稱族的複雜書法褒貶予奪。且《春秋》一經卿不書卒的案例有六，從其事蹟考之，均非善終，故能析分史法以其是否用卿禮正卒為記載其卒之要件，唯公子牙被弑，齊國史官閔其無罪而以卿禮成卒，仍為史例，亦無書「卒」以善、書「卒」無譏的經旨。

趙汭此處追跡史官記載卿大夫卒與其名的條件，從《周禮》、《禮記》等明文記載制度的書籍著手，指出史官書記此類事項的制度變因在於國家之等第，與大夫之位階，屬於「錄實」的層級，並沒有更深層的涵義。唯當孔子筆而不削，將其錄入經文後，讀者就能通過「屬辭比事」的方法，見得當時所錄卿大夫皆從固定世族所出，違反《禮記》「不世爵祿」的規範，體悟孔子撥亂反正之心，與前面不書「薨」、不稱「夫人」、不言「葬」的條例同屬追跡史法以釋義的方式。

必須注意的是，趙汭反對以改易名氏解釋經義，卻不代表他認為經文沒有「譏世卿」之義。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文云：「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¹⁰²趙汭於《補注》釋云：

今以告以族之說推之，蓋崔氏出自丁公杼之祖，若父必有嘗為卿者，至杼雖未為卿，其寵已足以偪高、國，此高、國之所惡也，故因惠公卒，舉族出之。杼未為卿，故不書名，實卿族也，故來告書其族，如尹氏，非王卿士，於法不合書，其立王子朝亦由世是卿族，故史不得不書。《春秋》辭從主人，而世卿之失自見，《公羊》譏世卿之說不為無所出也。¹⁰³

從崔氏無罪卻被國、高二族逼迫出奔，到崔杼歸反後掌握大權以至於弑君的情況，顯示齊國君主業已無力掌控國家，權柄為世族把持流轉，由此可見世卿之惡。這個說法說明趙汭認為經文有「譏世卿」的義理，只是不能透過一字褒貶的方法展

¹⁰²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2，總頁 381。

¹⁰³ 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卷 5，頁 4a，總頁 14996。

現，這是緣於《春秋》依魯史而成書的特性，必須先將史法分析透徹，方能梳理孔子改易的「變文」與「特筆」。

也就是說，趙汭認為孔子在編纂《春秋》時存有以經文表義的意圖，但凡錄為經文者必然符合能呈現「義」的準則，只要研究者使用正確的釋義方法，就能逆證經旨。因此，即便經文與魯史的字句完全相同，借用「屬辭比事」，也就能梳理出承載於「實錄」之上的「經典意義」，這就是趙汭對黃澤「以先考史法，而後經義可求」的理解，顯著提升《左傳》解經的地位與重要性。

（二） 採用「傳例」

「追跡史法」是趙汭初步立義之法，依禮制作為斷定經義的判準，在這個論述模式下，《左傳》的重要性顯著的提升。至於另一種提升三《傳》價值的方法，可以稱為「採用傳例」，具有同時提升三《傳》詮釋效力的功能。眾所周知，《春秋》學內有「以例解經」的解釋途徑，當中又以《公羊傳》、《穀梁傳》具備強烈一字褒貶色彩。趙汭承黃澤解經的遺緒，不止一次對二《傳》擴張辭令解義的方法表達不滿，譬如〈集傳序〉的批評，說：

《左氏》有見於史，其所發皆史例也，故常主史以釋經，是不知筆削之有義也。《公羊》、《穀梁》有見於經，其所傳者猶有經之佚義焉，故據經以生義，是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後世學者，三《傳》則無所師承，故主《左氏》則非《公》、《穀》，主《公》、《穀》則非《左氏》，二者莫能相一。其有兼取三《傳》者，則臆決無據，流遯失中；其厭於尋繹者，則欲盡舍三《傳》，直究遺經，分異乖離，莫知統紀。使聖人經世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則其來久矣。¹⁰⁴

¹⁰⁴ 趙汭：《春秋集傳》，頁 848 – 849。

黃澤以為孔子撰成《春秋》後，分授於魯國史官與門下弟子，¹⁰⁵《左傳》即是當時史官親見經文而留下的傳承系統，其記事秉持史官體制的優良傳統，但受制於未蒙孔子講解義理，故多以史例解經，義理多訛。《公羊傳》、《穀梁傳》屬於孔門內部的傳承派系，曾聞孔子說講《春秋》道理，卻因為沒有重事的脈絡，解經遂生望文解義的弊病。趙汭秉持黃澤的觀念，亦如此分析三《傳》釋義各自的問題，只是趙汭在評點二《傳》的解釋方法時，亦承認這種以「書」、「不書」為主要說解經義的方式，並非憑空杜撰，實有孔門的授受淵源。¹⁰⁶

換句話說，趙汭認為二《傳》釋讀褒貶之法屬於正統的解經方式，唯二《傳》輕忽「事」的解釋地位，擅自從經文字辭的變化臆測孔子微義，陷入諸說無序的詮釋困境。趙汭〈春秋屬辭序〉說的更為明白，云：

《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啖、趙二氏纂例以釋經，猶有屬辭遺意，而陳君舉得之為多，庶幾知有《春秋》之教者，然皆泥於褒貶，不能推見始終，則聖人之志，豈易知乎？若夫程、張、邵、朱四君子者，謂可知足以知聖人矣，而於屬辭比事，有未暇數數焉者，此五經微旨，所以闇而復明，《春秋》獨鬱而不發也。自是以來，說者雖眾，而君子一切謂之虛辭。夫文義雖雋，而不合於經，則謂之虛辭，可也，而亦何疑於眾說之紛紛乎？善乎莊周氏之言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弗辯，此製作之本意也。」微言既絕，教義弗彰，於是自議而為譏刺，自譏刺而為褒貶，自褒貶而為賞罰，厭其深刻者，又為實錄之說以矯之，而先王經世之志荒矣，此君子所謂虛辭者也。故曰：「《春秋》之義不明，學

¹⁰⁵ 趙汭：《春秋師說》，頁15。黃澤云：「孔子作《春秋》，以授史官及高第。在史官者，則丘明作《傳》；在高第者，則一再傳而為公羊高、穀梁赤。在史官者，則得事之情實，而義理間有訛；在高第者，則不見事實，而往往以意臆度。」

¹⁰⁶ 趙汭：《春秋左氏傳補注》，頁1a，總頁14973。趙汭云：「《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受者。」

者知不足以知聖人，而又不由《春秋》之教也。」豈不然哉？間嘗竊用其法以求之，而得《春秋》筆削之大凡有八，蓋製作之原也。¹⁰⁷

黃澤與趙汸並不是首先使用「屬辭比事」一法的學者，三《傳》解經時業已使用相類概念，唐代啖趙學派及宋儒陳傅良的解釋方法亦倡用此法。然則前人學者的學說或泥於褒貶，未能結合經文敘事的脈絡推闡經旨，形成看似符合儒家價值觀，實卻與經文大義無涉的「虛辭」解經問題。當後代學者被此錯誤的觀念制約時，就會出現一人持一說，各家皆持己意說經的駁雜現象，至使孔子傳經之義益發晦暗。必須注意的是，趙汸與黃澤並不否認「屬辭比辭」方法在解釋經義層面上的效力，唯三《傳》用例不正確的應用此法，才招致後續經義詮解的問題，故黃澤發「三《傳》皆用例，雖未必盡合聖人，然不中不遠」之說，¹⁰⁸ 以為此法不應單獨侷限應用在「字辭」或「史法」，必須兼顧二者，將「書法」建立在正確的事實之上，並辨析「史法」，以踏足孔子「書法」的詮釋領域。

假定二《傳》以例解經的方法屬於觀念正確，但在應用上出現錯誤的結果，那麼只要析取其中正確的部分，亦能成為解釋經義的助力。趙汸說二《傳》「所傳者猶有經之佚義」，即是吸納其中合乎經旨的義理與傳例，前者多在《集傳》中呈現，內容涵蓋史事與經義，猶如引述前人學者益於解經之說；¹⁰⁹ 後者在《屬

¹⁰⁷ 趙汸：〈春秋屬辭序〉，《春秋屬辭》，頁 2。

¹⁰⁸ 趙汸：《春秋師說》，頁 9。

¹⁰⁹ 案：例如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集傳》云：「逆后不書（據莊十八年原裝公逆惠后，宣六年召桓公逆定后），此何以書？自我為之主也。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春秋》存策書之大體，天子取后于紀，命魯主之，不可不書也。何以不稱『使』？王者至尊，不自為昏主也。《穀梁傳》曰：『遂，繼事之辭也。』《公羊傳》曰：『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杜元凱曰：『天子不親逆，使上卿逆，而公監之。卿不書，舉重略輕也。』（《集傳》卷 2，頁 882）」引《穀梁傳》、《公羊傳》對「遂」字意義的詮解，伸說王者嫁娶制度的意義；又如莊二十四年「秋，公自至齊」，《集傳》云：「公以夫人至自齊，則其曰『公至』何？夫人不與公俱入也。《穀梁傳》曰：『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集傳》卷 3，頁 916）」次條經文「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又云：「《公羊傳》曰：『其言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偯，不可使人，與公有所約，然後入。』何休氏曰：『約遠媵妾也。』杜元凱曰：『蓋以孟任故。』孫明復曰：『公親迎於齊，不與夫人俱至，失夫道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道也。婦人從夫者也。』（《集傳》卷 3，頁 916）」引二《傳》討論莊公與其夫人失道的義理。

辭》與《集傳》內皆有，採取「採用傳例」的方式輔助解釋經典，雙管齊下，變相提升二《傳》解經的價值。

本處主要討論「採用傳例」的內容，隱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集傳》云：

此執也，其言「伐」何？（《公羊》例）變文也。諸侯止諸侯曰「執」，雖止天子之大夫，亦曰「執」。《春秋》謹華夷之辨，故不曰「執」，而變文以異之。《公羊傳》曰：「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¹¹⁰

無論是義理或書法，均與《公羊傳》相仿，¹¹¹ 闡揚經文用不書「執」而改書「伐」的變文表達「不與夷狄執中國」的道理，故於《屬辭》「謹中外之辯」一法下發有「諱外裔執王臣，變執言伐」之例。趙汴云：「據獲麟後有書執其君者，則史書戎執王臣必無隱避，於是夫子改書『伐』，為中國諱也。」¹¹² 依《左傳》哀二十四年傳文「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判定史官記載夷狄執君時並無為中國諱的習慣，以此推斷經文內的「伐」字必為孔子所易。

區辨中國與外夷是《春秋》經的大旨，也是《公羊傳》、《穀梁傳》用例的核心，趙汴於此類內外之辨的變文釋義多引二《傳》之說，「秋九月，荊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亦然，《集傳》云：

荊者，楚也，其以號舉何？無君臣之辭也。荊本周子男之國，則曷為無君臣？惡其以淫名聞於天子，不可通於諸侯，故不與以君臣之稱也。《穀梁傳》：「狄之也。」此戰也，不言「戰」，獲也。不言「獲」，修《春秋》之變文也。國君生得曰「獲」，死曰「滅」。大夫生、死皆曰「獲」。《春秋》

¹¹⁰ 趙汴：《春秋集傳》，卷1，頁867。

¹¹¹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3，總頁38。《公羊傳》云：「凡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此聘也，其言『伐之』何？執之也。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為大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其地何？大之也。」

¹¹² 趙汴：《春秋屬辭》，卷12，頁463。

謹華夷之辨，故略其主客恆辭，變「獲」言「以歸」，不使與諸侯「戰」，

「獲」同文也。《公羊傳》：「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¹¹³

取《穀梁傳》與《公羊傳》不以記載中國諸侯的辭令書記夷狄事的觀念，視「以歸」二字為孔子所修。至於《屬辭》則作「諱外裔獲中國之君，變獲言『以歸』」，與改「執」書「伐」同例，指出《公羊傳》所言「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亦是諱辭。並解釋此處不書「戰」而僅書「敗」，同樣具有不以夷狄與中國戰的意味，稱讚二《傳》此類外夷狄而尊中國的義理是直承孔門解經大義，¹¹⁴ 故此處沿引二《傳》解經。

夷狄與中國的相關記載係屬變文，與二《傳》「書」、「不書」為主的例說高度吻合，趙汭用二《傳》之例尚在情理之中。但在「存策書之大體」內，也有採用二《傳》書辭以為「史法」的例子。譬如桓十年「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集傳》作：

戰者，以主及客（《公羊傳》例），其言「來戰」何？譏不在內也。魯自中丘以來，於齊、鄭未有異也，於是齊、鄭謀紀會于郕，紀來謀齊難，而魯為紀歸女于京師。公會衛侯弗遇，見伐而及之戰焉，非得已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彼善於此，謂不得已而後戰者也，故變其主客恆辭，書曰「來戰」，惡在外也。¹¹⁵

《公羊傳》莊二十八年有「《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之說，¹¹⁶ 趙汭遂以此例，義界史書用「戰」字記載以主及客的戰爭。於此經文，郎為魯邑，此戰於郎

¹¹³ 趙汭：《春秋集傳》，卷3，頁906。

¹¹⁴ 趙汭：《春秋屬辭》，卷12，頁463-464。趙汭云：「荊獲蔡侯言『以歸』者一。《公羊傳》曰：『獲也，不言其獲，不與外裔之獲中國也。』是亦諱辭。又案：此戰也，不言『戰』而言『敗』者，《穀梁傳》曰：『外裔、中國不言戰也。』二《傳》此類必有所受，蓋既變『獲』言『以歸』，則不得復言戰也。」

¹¹⁵ 趙汭：《春秋集傳》，卷2，頁29。

¹¹⁶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9，總頁108。

表示魯為主，齊、衛、鄭三國為客，經文卻易此常例而變文稱「來戰」，表示此戰罪歸於三國，魯國是被動防禦的一方，沒有需要被追責的因由。

必須注意的是，《公羊傳》對這條經文的解釋沒有使用莊二十八年釋「伐」的義理，反而說：「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¹¹⁷」以此戰過於迫近魯國首都，故變文書「來戰」以惡三國，併諱魯國此戰敗績，無關莊二十八以主及客的書法。顯然趙汭僅採用《公羊傳》書例時，僅取與經之佚義有關的精神，而不用其錯誤的釋義。

趙汭在「採用傳例」時，有時會出現使用傳文說法，卻不入《屬辭》立例的狀況。《屬辭》「假筆削以行權」內有「諸侯反國殺大夫、公子以篡入者不書，必治以君臣之禮而後書」條，趙汭云：

僖十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襄二十七年「夏，衛殺其大夫甯喜」，以上諸侯書殺其大夫者三。凡大夫不言「大夫」，必見殺而後言其「大夫」，君臣之辭也。……晉里克弑君以納君，而君殺之；衛甯喜弑君以納君，而君殺之。二君者，既利其弑，又以忌克殺之，而非以賊討也，故皆以君臣之辭書之。元咺訟衛侯于晉，而歸立公子瑕，晉人為之也。《周官·大司馬》「賊殺其親則正之」，叔武之死，晉人聽其獄矣，而不能正其罪，咺雖自絕於君，而衛侯未絕於國也。廢立之罪，將安逃乎？故書殺其大夫、公子，一以君臣之禮治之，譏在晉也。¹¹⁸

趙汭指出孔子用「以君臣之禮治之」的方式，筆而不削這三條經文，有君臣皆罪的意蘊。比如說晉里克及衛甯喜，皆弑前君而立新君，不臣之罪易顯，為里所立的晉惠公及為甯喜所立的衛獻公，後卻因忌憚其人權勢而設計殺害其臣，而非持

¹¹⁷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5，總頁 61 - 62。

¹¹⁸ 趙汭：《春秋屬辭》，卷 8，頁 330 - 331。

討賊之義殺之，沒有盡到君主的義務，其罪難曉，故孔子特地存二者之事以見君臣各自的過錯。至於衛大夫元咺及公子瑕之事則略有不同，當時晉文公欲酖毒衛成公，在寧俞的介入下未能得逞，最後被為晉侯所拘。當時在衛國的元咺見得此一情狀，為保護衛國社稷，遂立公子瑕為新君。衛成公在被釋放後非常不滿，以為元咺意圖顛覆自己，便賄賂衛國臣子殺掉二人以鞏固自己的權力。趙汭認為孔子書記此事之目的有三，前二義屬於「以君臣之禮治之」的範疇。第一是罪元咺，在衛成公尚未絕於衛國之時即立新君，雖立意良善，卻難逃擅自廢立的罪名；第二是罪衛成公懼臣子搶奪權力，便挑撥其它臣子殺害元咺與瑕；第三是譏諷晉文公欲以陰謀毒害衛成公，顯示其心已不能持成霸之初衷。

《屬辭》此例釋義皆為趙汭自語，不見三《傳》解經的痕跡。然而，《集傳》對這三條經文的說解，卻都依《穀梁傳》解經，云：

僖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

《穀梁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世子謂里克曰：『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為寄矣。』里克所為弑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弑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¹¹⁹

僖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穀梁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為訟君也。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¹²⁰

襄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

¹¹⁹ 趙汭：《春秋集傳》，卷5，頁943

¹²⁰ 趙汭：《春秋集傳》，卷5，頁968

《穀梁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為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立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¹²¹

《穀梁傳》在僖十年首發「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之義，並於僖三十年、襄二十七年秉此解經，認為經文稱國以殺大夫有罪君主評斷。這三則事件中，晉殺里克而罪其君的緣由，在於晉侯卓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猜測里克將弑己，故先行下手，試圖殺害里克，以此看來，里克之弑屬於自保，並非是主動的行為，然則弑君之罪不可恕，其罪易顯，而其君之罪難曉，故孔子用稱國以殺大夫的辭令罪及晉侯。衛殺元咺及瑕而罪其君，《穀梁傳》以為元咺被殺的起因雖然在於自身，但衛文公唆使臣下殺害二人，故意逗留於國境之外，待二人死方復入國境，權謀之心昭然可見，亦不能逃其罪。衛殺甯喜而罪其君，則是因為甯喜被殺害的理由均為衛獻公吩咐之事，若其事得以致死，那麼衛獻公也必須一併罪之。

檢視《屬辭》內容，並沒有收錄「稱國以殺，罪累上」的相關義例。比較趙汭與《穀梁傳》的說辭，二者對於解經敘事的重點明顯不同，但最終他們對經文「罪及國君」的判斷卻如出一轍。趙汭「以君臣之禮治之而後書」的義例，與《穀梁傳》「稱國累上」的條例義雖有別，但能用主義、次義的方式協調並論，遂產生《屬辭》無例，《集傳》卻採用《穀梁傳》義例的情況。

本節討趙汭經說提昇三《傳》解經效力與價值的方法及其內容，不可諱言的是，在宋、元二代，以己意去取三傳的風潮依然盛行，甚至有學者不依三《傳》解釋《春秋》，三《傳》解經的順次及地位依舊不振於世。此時，趙汭的《春秋》學承續黃澤解經的意志，藉由梳理三《傳》的源流，彰顯三《傳》本源可連結至孔子的特點，指出三《傳》受限於其傳承理路，解釋各有所偏，並非完善解釋經點的方法，但無論是史實或是解析義理的觀念多有可取處，不可一概否定它們的價值。遂在其《春秋》學的著作中大量使用三《傳》的內容，重新正視三《傳》

¹²¹ 趙汭：《春秋集傳》，卷 11，頁 1062。

的價值，這在元代《春秋》學一片傳承宋儒學說義理及方法的時空環境下，屬於相當特別的解釋觀念。



四、 小結

黃澤與趙汭《春秋》學是元代目前留存《春秋》學研究文獻中，為數不多正視三《傳》解經價值的作品。他們的學說不似兩漢專門之學，心無旁騖，以窮究家法為旨要，而是受到唐代以降不專主一傳的學生影響，瓦解三《傳》經說彼此的壁壘，卻又不像宋人「疑經」、「改經」，進而產生「以己意解經」的念想，而是攥住三《傳》解經路徑上可上溯自孔子的特性，確認三《傳》解釋經點的優勢，彌以「屬辭比事」的方法，發揮各傳解經的長處，亦構成元代《春秋》學史上瑰麗的一景。

本節討論的趙汭《春秋》學，是黃澤、趙汭學派詮釋經典的最終成果，在前一節中曾討論黃澤治學的觀念及方法，惜其著作亡於戰火，沒有太多經解成果可供研究者討論，僅能繪製出詮釋《春秋》的理想藍圖。真正實踐黃澤「以事實為基礎，再據以推明史法、書法，釐析經典大義」理論的經解，則必須從趙汭《春秋》三書上討論。

趙汭的詮釋思想的開端，與黃澤相同，始於孔子纂修《春秋》時有得到魯國君主答允，與史官一同討論修校的概念，並以推論《春秋》有辭從主人，大抵援魯史舊文的特性，無法做出大幅度的修改，故能得知經文內除了孔子修訂的書法外，亦殘存大量的史法。如此推導，就能明晰《春秋》經義的詮釋途徑當在考究「史法」，剩餘非史法的部分就是「書法」，兩對參照，即能比較出孔子修改的內容及其背後之意義。至於三《傳》重要性，則體現於他們各自承襲解經方法與義理的部分面貌，《左傳》可上溯到當時一同參與討論之史官，留存相當豐富的史官解經規則，對史實的考究亦頗為詳實，對分析「史法」的工作有莫大助益。《公

羊傳》、《穀梁傳》則屬於親聞孔子講授經義的弟子，在如何推闡義理的方法上有相當的心得，可以擷取精粹而與書法相驗證。

趙汭的《春秋》三書，即在此觀念下成形。在《春秋左氏傳補注》內，趙汭逐一檢視《左傳》傳文模稜兩可，以至於出現疑義處，輔以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陳傅良《春秋後傳》的學說，嘗試還原出正確的史實，以俾於整理「史法」的內容。《春秋屬辭》則是透過「屬辭比事」的方法，聚合同類事件、同質性字辭的變化，考校八類經文書記的方法，別為：「存策書之大體」、「假筆削以行權」、「變文以示義」、「辯名實之際」、「謹中外之辯」、「特筆以正名」、「因日月以明類」與「辭從主人」。這八類方法初步劃分出「史法」與「書法」的界線，並涵蓋孔子修訂時的變化規則，助益學者建立「義例」觀。至於《春秋集傳》，是趙汭最先撰作的注解，一開始趙汭是延續其從黃澤處學習的內容，依樣解釋經文，但卻遭遇了相當多的困難，最後歷多年的積思自悟，方於構築完善的「義例」之後，再度從頭修改《集傳》，結合其對三《傳》的研究、《屬辭》所錄方法與前人學者的經說，匯聚成一部完善的經解。

黃澤與趙汭《春秋》學的另一個特點，在於他們重新審視三《傳》，且尤重《左傳》地位的態度，與唐、宋乃至於同時代的學者有別，將三《傳》置於詮解經義的必須途徑，只要汲取三《傳》各自的長處，並去其短漏，就可以在有相當證據效力的情況下探究孔子微言，亦不會重蹈宋儒一家即一說的繁縟現象。這種重視三《傳》的精神，與元代《春秋》學整體風氣截然不同，雖然黃澤、趙汭同樣以「例」釋「義」，但其「例」必須根基於《左傳》正確的事實，不若胡《傳》及宋儒假事託義的詮釋方法，避免自為之說而產生的經解衝突。由此看來，黃澤所繪製的詮釋藍圖顯然刻意偏離胡《傳》用「例」之觀念，而採取以三《傳》為重的碳度，最後由趙汭繼承且完善。這種解經方的方向並非元代主流，故其後明代在延續「宗胡」思潮下，並未建立重拾三《傳》解經效力的脈絡，但從明末、清初對宋明儒學的反省，以及清代《春秋》學者對趙汭大加讚賞的評價來看，黃

澤、趙汭重視三《傳》的觀念雖未在短期間內成為學術主流，卻提前埋下詮釋之種子，跨越一個朝代後在清代《春秋》學萌芽，影響甚為深遠。



本章結語

本章以「臧否三《傳》」為主題，探討三《傳》對元儒詮釋進路的影響。眾所周知，唐代啖助、趙匡「不專主一傳」理念的推擴，逐漸破壞三《傳》專門之學的詮釋壁壘，宋代儒者受此一思潮啟迪，依己意采擷三《傳》經說，進一步降低三《傳》在詮釋經典上的優先度，視其與當時學者經解的位階相仿。綜覽元代《春秋》學者，無論是「輔翼胡《傳》」的汪克寬、李廉，或是「例說新詮」的吳澄、俞皋、鄭玉，詮釋經典的意識皆著重「例」、「義」關係的問題，對於三《傳》並沒有太多回應，皆延續宋儒「以己意去取」的觀念，自行拆組三《傳》說法以形塑己說。然而，元代儒者卻也存在以「否定三《傳》」或「返求三《傳》」為詮釋主軸的學者，此一處於光譜二端的迥異視域，亦使他們對「以例解經」的方法出現正反之看法，顯示他們並非一味依從宋儒，對於如何解析經典大義也有自己思索之成果，出現走出宋儒詮釋脈絡邊界的態勢。

本節討論程端學、黃澤、趙汭三家學者。程端學全面否定三《傳》詮釋經典之效力，故亦反對三《傳》既有「以例解經」的方法，同時亦質疑《左傳》所錄史實，不採信三《傳》的「事實」與「方法」。因此他的詮釋方法以「屬辭比事」為核心，提倡依「克己復禮」之工夫內省顯義，一方面從《春秋》所記皆「非常」的性質，要人知曉「常道」必然存續，提供去惡返善的理論基礎，另一方面則將經文褒貶是非的判準收攝於「禮」，不直接從「事」（質疑《左傳》事實）、「例」（反對三《傳》方法）上直接取「義」。與之相較，返求三《傳》且尤重《左傳》的黃澤、趙汭，則相信三《傳》詮釋源流均可追溯自孔子，《左傳》是與孔子一同參

與修史的魯國史官傳承，《公羊傳》、《穀梁傳》為親聞孔子講義的弟子系統，一但拋棄三《傳》則無以追復經典大義。是故黃澤描繪出先據《左傳》事實，再通過「屬辭比事」區辨「史法」與「書法」之辭令以採取經旨的詮釋藍圖。趙汭的經說則實踐師說，依其藍圖之骨幹充盈其體，撰作《屬辭》八法以盡經文之「例」，重現黃澤經解之規模。

追根究柢，這三位學者的詮釋概念的分歧，先決要件在於「對三《傳》之態度」，其正、反方向的立論，則與經典「義自何出」的問題意識有關。反對三《傳》的程端學，強化宋儒破除三《傳》藩籬之觀點，指出三《傳》解經不真是阻撓經義闡明的最大障礙，一併否定「例」的方法，不認同此法能夠解釋大義，故其「屬辭比事」僅能聚「事」以觀大、小之義，個別經文的道理需要多一層「克己復禮」之工夫才能見及。返求三《傳》的黃澤、趙汭，則見當時諸儒皆自為之說，無有根柢，故結合《左傳》「事」的考據與二《傳》「例」之觀念，重拾以三《傳》為核心的詮釋途徑，在這個詮釋方法之中，「例」是取「義」的必經途徑，而「事」的重要性則體現於「例」必須建構在正確的史實之上，而「義」的取得必須經過「例」的轉化，不能直接由「事」見「義」，這使得存有「史法」，能夠辨析「書法」的《左傳》超越二《傳》，成為趙汭偏重的對象。況且，在趙汭的詮釋觀念裡，「史法」也能經由「辭從主人」的方式解析出經義，顯示「例」並非是二《傳》的專利。

總的來說，程端學與黃澤、趙汭所採用的詮釋方法，與他們對三《傳》是否存在解經效力的態度呈現正向關聯。程端學否定三《傳》，黃澤、趙汭返求三《傳》的態度，彼此雖不相容，卻仍能於其思想窺見超越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觀念之侷限，可以視為元代學者依循宋儒脈絡解經時，仍保持學術自主思考性之象徵，絕非盲從宋儒而株守不前。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否贊同三《傳》詮釋效力，這三位學者的經說皆能尋覓出他們引用程頤與朱熹解經之觀念，強化二子之學的共同要點，這表示程端學、黃澤、趙汭在解釋方法上雖異於同時代的學者，然其本心仍在於建構趙程、朱體系的《春秋》經解。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以「元代《春秋》學」為範疇，討論此時期學者詮釋《春秋》的特質。參稽諸家解經之方法及論述大旨，其釋義取徑的模型雖然有別，卻均能析出關懷經典「義自何出」的信念，顯示元代學者在接收宋代學術成果之後，並不滿足於此，而是更進一步的尋繹宋儒詮釋脈絡之肯綮，嘗試導正宋儒用「例」無「通則」，乃至於「變例」頻出的缺失，建構符合程、朱儒學價值觀點的詮釋途徑。

受制於文獻缺佚及學者生平失考，當前研究的困境在於難以依照時間歷程詳盡描述元代《春秋》學的發展情況，因而改從政治影響學術的視域，指出胡《傳》、朱熹受到元儒的推崇。此一論述在大方向上雖符合史實，卻失之於含混，一則用胡《傳》統攝元儒治學之方向，視程頤疏於討論程頤對元代學者的影響，二則將元儒對朱熹的景仰挪移至《春秋》學的詮釋，依學脈師承及地域淵源擴大其影響，與元代《春秋》學的真實狀況恐有差距。有鑒於此，本論文遂返歸元儒經解文本，聚焦吳澄、俞皋、程端學、鄭玉、汪克寬、李廉、黃澤及趙汭八家學者，通過對諸家經解之分析，並綜合元代《春秋》科舉的討論，以為研究之樞軸，重新描繪元代《春秋》學的學術面貌。歸結各章所得成果如下：

第二章「元代科舉與《春秋》學」，通過元代諸科試題、考官批語與考生程文，指出元代《春秋》一科從早先「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形式，轉變為以「胡《傳》」為主的取用標準。從歷年試題內容而言，「經義」與「經疑」多要求考生回答經「例」之「義」的類型，顯示以「例」取「義」的方法無論在科舉考試或是學術研究的場合，均是疏解胡《傳》的核心議題。至於科舉程文內出現與胡《傳》義理無關的「霸業」、「世變」與「望國」三種討論主題，則可以用來檢視當時學者是否為科舉風氣浸染，從而發現李廉、鄭玉的經解可以尋覓到部分與科舉議題相符的論述，猶受科舉影響。至於汪克寬亦有「霸業」及「世變」之詮釋，然而他解釋的脈絡卻與科舉論題不相脛合，有意糾正科舉拼湊、貼合的風氣，使其回歸胡《傳》，貫徹經解終始之「正義」。

第三章以「輔翼胡《傳》」，討論汪克寬與李廉在胡《傳》詮釋脈絡下的解經特色。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是第一本以「纂疏體」闡釋胡《傳》的典籍，對胡《傳》論述結構、用典出處均有詳細的考察。觀察汪氏經說，他所詮釋胡《傳》經說核心在於「例」，孜孜矻矻於解釋胡《傳》之「例」如何顯「義」的邏輯，並補葺胡《傳》用「例」未盡、不足以通解全經之處，或是前後自相扞格的經說。至於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則採用通行之「會通體」，採擷三《傳》及先儒經說，而以胡《傳》斷裁融會，企圖憑藉胡《傳》詮經之路徑直取大義。李廉經說重視胡《傳》「例」、「義」之關係，通過「以例釋義」、「以義辨例」的雙向論證，確立胡《傳》以「例」取「義」的詮釋效力。此外，李廉亦將「事」作為探求事件人物志意的憑藉，將「例」與「事」分別落實於經解，盡量不使二者發生衝突。由此可見，此一類別之學者，均將胡《傳》以「例」求「義」之法視為詮釋經義的要點，拈出「例」在胡《傳》中的重要地位。

第四章以「例說新詮」，關注吳澄、俞皋、鄭玉三位學者不從胡《傳》脈絡，轉而憑藉「例」之新詮所開展的解經路徑。在第三章的討論中，可見元儒重視胡《傳》「例」、「義」之關係，以「例」之方法為解「義」的核心。吳澄《春秋纂言》亦言「例」，然其與三《傳》、胡《傳》所用之「例」不同，改以「禮」為主軸，將經文褒貶是非的判定歸責於「禮」，將「例」轉變成歸屬於經文適用之「禮」的「類別」，不直接從「例」上取「義」。這種詮釋方式使得吳澄之「例」不存「變例」，可視為朱熹詮釋觀念的再修正。俞皋則自詡其「例」一宗程頤，在程頤「事同辭同」的定義摻入「義同」的準則，企圖以「統一例義」作為終結以「稱謂例」裁斷褒貶的屬性。在俞皋的堅持下，其「例」具備普遍的泛用性，轉變成凸顯「大義」的手段，走出與程頤之「例」不同的詮釋途徑。與之相較，鄭玉的詮釋觀念近似俞皋，認為孔子創設「例」之精神是解釋經義最重要的核心。與俞皋不同的是，鄭玉通過「事」來判定經文是否與「例」之精神相吻合，若否則改以其他方法闡述其義，不強求均以「例」的來解釋義理。三家學者對「例」的定義皆與先儒舊說有別，尤對胡《傳》「例」多所不滿，認為胡安國用「例」不能一貫，致

使「變例」疊出，屢見前後矛盾的解釋。因此，他們對「例」的新詮，均出現「同一性」的標準，吳澄以禮規例之法，使「例」皆為「常例」；俞皋「統一例義」，彰顯此「例」背後共通的義涵；鄭玉則以「事」剔除不合「例義」的經文，使得留存下來的「例」均符合其「義」。這種對於「例」的要求，使得三家經說皆否定「一字褒貶」解釋經典之效力，出現排斥「以稱調定褒貶」的共同點，可見他們的「例」與三《傳》、胡《傳》之界定不同，並非直接由「例」取「義」的途徑，賦予「例」嶄新的詮釋型態。

第五章以「臧否得失」為題，檢視程端學與黃澤、趙汭對三《傳》的詮釋異態所推導的經說特質。程端學《春秋》三書否定三《傳》的詮釋效力，他提出以「屬辭比事」檢視歷史長期之變化，結合短期事件始末全貌，依「禮」論定罪責，經由自省而顯其要義的替代方案，不再經由「例」的途徑取「義」。與之相較，黃澤、趙汭的學問則以返求三《傳》為主軸，黃澤《春秋師說》描繪出先據《左傳》事實，後以辨史法、書法的詮釋藍圖，後於趙汭《春秋》三書上實踐。通過趙汭的經解，可以見到他們以「例」取「義」的途徑，必須建立在正確的事實上，將「事」作為考核經義的首要條件，提升「事」的重要性。此外，「事」也有推明史法、書法的作用，在《春秋》辭從主人的特質下，留存在經書的史法中亦被能採取經旨，使得他們的學說在返求三《傳》之時，亦出現尤重《左傳》的特徵。

在無法以時間歷程綜覽元代《春秋》學發展的情況下，本論文通過對元儒「詮釋方法」及「經典釋義」之考索，闡揚其內部詮釋理路之關懷，彰顯元儒對《春秋》的詮釋具有多重面向。前述章節的立題反映「科舉制度」、「宋儒經解」、「三《傳》」等三大影響元代《春秋》學者解經的要素。「科舉制度」屬於政治層面的改動，當胡《傳》成為官方取仕之標準時，書院、私塾教授學子的方針亦會隨之改變，連帶使得當時學子啟蒙的內容往胡《傳》靠攏。加之元代尊尚程頤、朱熹的氛圍，使得承繼程頤學術淵源，並受到朱熹讚賞的胡《傳》，成為元儒眼中足以代表程、朱詮釋體系的《春秋》經解，遂紛紛投入對胡《傳》義理的研析，產

生以汪克寬、李廉為代表，「輔翼胡《傳》」的學術類型。至於元代科舉流行的議題，譬如「世變」、「望國」之說，其脈絡承接於陳傅良、家鉉翁，非從胡《傳》所出。但從元代學者對「王霸」與「世變」的相關討論，仍能判斷當時舉業文章所流行的議題，仍會小幅度的滲透、影響學者解經之說。此外，從李廉對「夷夏」觀念的討論及刪減，可以見到元代在外族政權的統治下，雖有忌諱，但仍有一定程度的討論空間，而非如同清代一般鉅梏。

「宋儒經解」屬於學術取徑的議題。眾所周知，胡《傳》佔據元代《春秋》經的主要詮釋地位，但在諸家經說內，亦能擷取出他們標榜程頤、朱熹詮釋《春秋》學的訓示，說明元代學者治經的首要之務，在於建構符合程、朱儒學體系的經說，而非在於定胡《傳》為一尊，保留對胡《傳》帶有疑義的空間。依從胡《傳》脈絡而解經者屬於「輔翼胡《傳》」的路線，不滿胡《傳》的學者，則援程頤、高閌、陳傅良等宋儒之觀念，建構其經解的詮釋效力，其中作為胡《傳》源頭的程頤，及宋代經學大家朱熹即成為元儒取徑的主要對象。「例說新詮」的學者即屬於此，他們認為胡《傳》以「例」解經，卻又不能提出通解全經之規則，屢出「變例」而自我牴牾，並非最終的詮釋進路。因而向上追究胡《傳》承繼之源流，尋求程頤及其學脈的其他學者如高閌、謝湜的詮釋意見，或借助朱熹反對「變例」的說法，修正胡《傳》經說之誤區，以建立嶄新的詮釋空間。然而，在這個論述之中，必須注意程頤對元代學者的影響遠遠超出朱熹，這個現象肇於程頤有《春秋》經解，雖未竟全功，但其以「例」觀《春秋》大義數十的詮釋路徑卻有跡可循，足以使元儒越過胡《傳》而追跡其「例」，開展出新型態的詮釋。而朱熹卻只有解釋經典的概念，尚未將其轉化為具體經解，成就解經之系統，是故在元儒的著作內並未見及純粹依照朱熹詮釋脈絡以解經的作品，往往依附程頤，產生「程、朱並提」的現象。

「三《傳》」本是《春秋》學內部解經的憑依，宋代以前解釋《春秋》經義時均各守專門，在《公羊傳》、《穀梁傳》、《左傳》各自的詮釋體系內疏解經典之義。這種態勢在唐代啖助、趙匡「不專主一傳」的意見出現後逐漸產生轉變，最

終在宋代發展出「以己意去取三《傳》」的風潮。元代無論是「宗胡」的汪克寬、李廉或「例」的學者，在使用三《傳》材料時多持宋儒態度，忽略三《傳》既有的詮釋體系，僅擷取自己所需要的內容錄入經解內，成為構築己說之一環，唯獨程端學、黃澤、趙汴三家詮釋路徑與主流群體有別。程端學否定三《傳》，代表元儒承續啖、趙「不專主一傳」、宋儒「以己意去取三《傳》」的詮釋脈絡後，逐漸趨於極端的跡象。黃澤、趙汴則反之，黃澤有意識地偏離胡《傳》，重新依據三《傳》詮釋經典，趙汴承續其說，埋下啟發後人「復古」的詮釋進路。兩相對照，他們之間共同變因在於「三《傳》」，與其他學者相較，更為重視「三《傳》是否存在詮釋效力」的議題，脫離「以己意去取三《傳》」的意識型態。而彼此之間，則以「三《傳》」之論駁為界，否定或贊同三《傳》詮釋經典的特殊地位，產生對「例」之方法觀念的分歧。

總的來說，元代的《春秋》學大抵從承襲宋儒之學入手，或宗主胡安國，以其延續程頤一脈之學說，義理正當，故蔚為官學、科舉主流，連帶影響經學研究出現「宗胡」的脈絡。然而，胡《傳》解經的核心——以「例」釋「義」的方法，卻有不能一以貫之的缺憾，無法形成「通則」來解釋經典，縱然胡《傳》使用「變例」嘗試彌補缺漏，仍不免出現相互衝突的詮解，元代學者遂上溯程頤，依其提示之「大義」多方尋繹以「例」求「義」之法。只是，無論是「輔翼胡《傳》」，或是「例說新詮」的學者，仍處於宋儒以己意自立「義例」的窠臼，其經說中不能無蔽，遑論一貫之通則，故有學者採取臧否三《傳》得失的方式，發展出與時代氛圍不同的詮釋路徑。這三類學者的取徑雖殊，卻皆遵程頤而兼取朱熹之說，在引述程頤時，往往依循其「《春秋》有大義數十」的看法，強調前人經說並未觸及「大義」的層級，並以此為自身經注的目標。相較之下，各家引述朱熹的重點卻出現差異，比如汪克寬在書首〈先儒本旨〉援引朱熹格言，除《春秋》大義的闡揚外，亦出現「《春秋》固當以類例相通」、「《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方能略見聖人筆削」等語句，試圖以朱熹強化胡《傳》以「例」解「義」之功

效。又如俞皋書首〈程子、朱子說春秋綱領〉，引朱熹「孔子亦何嘗有意用某字使人知勸，用某字使人知懼，用某字有甚微辭隱義，使人曉不得」、「如今之史書，直書其事，善惡瞭然」等說法，否定胡《傳》以「一字褒貶」解經之法。比對兩家所引朱熹說法，汪氏用「例」，故不錄朱熹「只如看史樣看」、「直書其事」等質疑「例」的意見，而俞皋則正好相反，只錄朱熹「反對稱謂例」的見解，顯示各家學者對朱熹觀念是為「擇用」，經過有意識地挑選，沒有任何一家專守朱熹，因此無法以「宗朱」定義元代《春秋》學的發展。這種特殊的現象，象徵元代學者具有程、朱本為一家的信念，使得他們在臚列先儒格言時，往往融會程、朱解經觀念，使其「大義」無別，與後代研究者程頤用「例」，朱熹重視「直書」的對立視域有極大的差別。

元代學者對經典取「義」方法的重視，亦體現於他們對「屬辭比事」的不同解釋上。就基本立場而言，大部分的元代學者都認同「屬辭比事」解經的效力，只是對於「屬辭比事」要如何「釋義」的問題存在不同的理解。比如汪克寬說：「考經之上下文與經之前後事而其義見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之謂也。」顯示其「屬辭」意義在於聚合經文同類事件以歸納「例」，並突顯不符此一規則之經文，考察其上下之事以釋義。至於「比事」，則為「比對同類事件以參褒貶之異」，釋「辭同義異」之義，二者得以獨立使用。與之相較，吳澄的定義卻是：「聯屬聖筆所修之辭，比並各國所行之事，或事同而辭異，事異而辭同，即此而觀可得聖意。」匯集了《春秋》中「事同而辭異」與「事異而辭同」兩類書記方式，將「事件內容」與「書記方式」兩者相互比配。¹ 也就是吳澄的「屬辭比事」無法分開解義。此一差異，係根據二家對「例」的認知分歧有關，汪克寬承胡《傳》「屬辭」見「例」的看法，而「比事」則是用以介入「辭同義異」的經文，釋「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的內容。至於吳澄之「屬辭」，屬於歸納「例」的手段，其褒貶的判準在於「禮」，無論「事同辭異」或「事異辭同」，都需要經由以「禮」斷

¹ 劉德明：〈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探析〉，《國文學報》（2017年6月），頁102-103。

「事」的過程，而非如同胡《傳》以「辭」之同異論「義」，故云「屬辭所以合，比事所以析」。通過汪克寬與吳澄對「屬辭比事」定義的分歧，可見元儒的取「義」的方法會影響元儒「屬辭比事」之義界，譬如堅持《春秋》「無例」的程端學，就提出新說，認為經典「有大屬辭比事，有小屬辭比事」，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小者「合數十年之事」，將「屬辭」作為「比事」之基礎，通過時間歷程的對照及事件之始末見「義」，排除「屬辭」一字褒貶的性質，形成與眾不同的獨特看法。

元代學者對「屬辭比事」的不同定義，反映他們縱然依循宋儒詮釋脈絡解，但在解釋經典時亦存有反省、修正之精神。比如汪克寬「比事」一說本於胡《傳》「可考不待貶絕而惡自見」之意，解釋為什麼常例「直書於策」卻帶有貶義的問題。檢視汪克寬的經解，卻能發現他在「比事」時卻也搭配「從同」之說，將以原本常例的「辭同義同」，擴張解釋成貶斥之義亦「辭同義同」，彌補胡《傳》出「例」的經解。吳澄則吸收朱熹觀念，否定「一字褒貶」解釋效力，故以為「屬辭比事」當為「辭」與「事」之聯合，以「辭」聚「事」，以「禮」斷「義」，而不直接以「辭」詮「義」。程端學反對用「例」，其「屬辭比事」則全用「事」來解「義」，不以「屬辭」為「例」。凡此種種，皆是元儒對於宋儒解釋方法的修正，企圖消滅前人詮釋之誤區。消極而言，元儒經解的確少見不依從宋儒學術脈絡的見解，未有新創的學術思潮。但就積極的層面來說，元儒承載宋儒經說持續前行，在不斷反省之下，亦開展出宋儒未嘗著力的學術議題，促使經典詮釋路徑更為完善，在經學史的詮釋歷程中無疑是十分特殊的現象。

論述至此，元代《春秋》學的輪廓與經學史既有說法已出現不小落差，「宗胡」的《春秋》學趨勢，屬於服膺程頤、朱熹學術詮釋系統的一部分，並不完全取決於胡《傳》學術的貢獻。這也能解釋為什麼元代《春秋》學者無論是否「宗胡」，其經解內多會出現程、朱並舉的現象，從而略去朱熹相異的觀點，試圖綜合二子之觀念。相對而言，程頤、朱熹缺乏《春秋》經解的現象，亦是驅動元儒致力探求經典義理的動力，唯其型態並非表露在對總結宋儒經說的弊病，而是嘗

試在宋儒詮釋經說的脈絡中，銜接經文到義理之間的詮釋路徑。誠如緒論所言，元儒並沒有急迫開拓嶄新學術的需求，在宋儒經說仍為顯學，其解經路徑尚未出現疲態與弊病的情況下，依循宋儒詮釋脈絡而發展無疑更符合現實。當然，依照後人的全知視角下，宋儒解經的優勢及問題早已爛熟於胸，此時回頭看待元儒的經解，即易忽視其追求經典大旨的努力，而顯現出「株守」與「黨同」的墮象，進而作出與學術發展有所偏移的評價。

本論文在有限的篇幅內，選擇以元代諸家學者的詮釋方法為探討主軸，從最基礎的經解文本，稽查他們對宋儒詮釋脈絡的接受及所作出的改動，辨析元儒詮釋經典的關懷，並在省思當前研究視域的侷限之餘，重新顯現元代《春秋》學在宋代及清代兩大學術高峰之間承先啟後的學術成果。追溯元代《春秋》學之發源流，其所「承」無疑是明顯的，從他們搏取之諸家多用宋儒，鮮少採用漢代董仲舒、賈逵、服虔、何休，晉代杜預、范甯及唐代孔穎達等三《傳》學者的狀況，說明元代是接收宋代《春秋》學的研究成果，並加以延續發展，確立宋儒經說地位的重要時期。這些《春秋》學者所援引的宋儒，又以程頤、胡安國以及朱熹的詮釋觀念最受重視，間或有取高閌、陳傅良之說輔佐釋義，若要質疑、衡斷三《傳》之說則多採用劉敞、孫復意見，廣泛擷取宋儒經說之精粹，顯示元代《春秋》學的主軸，在於程頤、朱熹所建構的儒家價值觀點。也因為如此，胡《傳》憑藉其上繼程頤學統的因素成為元代《春秋》學的主流，而其解「義」猶有闕失之「例」，則變成元儒解釋經典的關鍵。至於對胡《傳》以「例」釋「義」路徑抱持疑義的學者，或從禮制的角度收攝「例」的褒貶作用，凸顯以「禮」解經的重要性；或強調「例」是表述大義，否定以一字褒貶及稱謂例解經之方法，間接提升「事」的詮釋效力。同時，亦有學者察覺宋儒擅立「義例」的弊端，分別採取「否定」或「返求」三《傳》的方式，企圖擺脫前人窠臼，完成經典大義之求索。依此看來，元代《春秋》學的開展具有「延續宋儒例解」、「依循禮制論義」、「探尋例之本旨」、「極端自為之說」以及「歸返三《傳》解義」五個面向，顯示元儒在求真

的道路上極度努力，亦發展出相當成果，起到連結宋、明經學詮釋脈絡的作用，其所埋下的學術種子，更於在跨越有明一朝，而於清代萌芽，影響甚為深遠。

當然，元代《春秋》學的成績非止於此，本論文囿於心力及時間所限，僅能基於各家學說的詮釋方法，探知當時經學研究的發展概況，實際上元代經學尚有諸多議題仍待開展，譬如元代家學與地域學術對《春秋》學者的影響，又如當時學者學術的交流是否會在其著作中呈現，三如科舉學中對於胡《傳》以外宋儒經說的接納，都是值得探討的面向，也期許往後能有更多相關的研究，共同關切、發展元代學術的新課題。

參考文獻

古籍文本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清南昌府學本。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
- 舊題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
- 晉·范甯注，唐·楊仕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十三經注疏》影嘉慶南昌府學本。
-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46。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收入《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冊6。
- 宋·李明復：《春秋集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55。
-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

- 宋・孫復撰，段志強點校：《春秋尊王發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 宋・家鉉翁：《春秋詳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
- 宋・高閌：《息齋春秋集註》，《四明叢書》張氏約園刊本，1935年。
-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21。
-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54。
-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20。
- 宋・劉敞：《春秋權衡》，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冊19。
- 宋・蘇轍：《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48。
- 元・吳澄：《春秋纂言》，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明寫本。
- 元・_____：《春秋纂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元・_____：《春秋纂言》，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重刻本。
- 元・_____：《春秋纂言》，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中華再造善本》影中國圖書館藏元刻本。
- 元・_____：《春秋纂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159。
- 元・_____，張欣點校：《春秋纂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
- 元・_____：《禮記纂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元・_____：《書纂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61。
- 元・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65。
- 元・_____：《春秋胡氏傳纂疏》，北京：線裝書局，2003 年，《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宋元版漢籍影印叢書》影元至建安劉叔簡日新堂刊本。
- 元・李 廉：《春秋諸傳會通》，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26。
- 元・_____：《春秋諸傳會通》，日本公文書館藏元至正 11 年崇川書府重刊本。
- 元・_____：《春秋諸傳會通》，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中華再造善本》影元至正虞氏明復齋刻本。
- 元・_____：《春秋諸傳會通》，北京：線裝書局，2003 年，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宋元版漢籍影印叢書，影元至正虞氏明復齋刻本。
- 元・俞 皋：《春秋集傳釋義大成》，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27。
-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25。
- 元・_____：《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60。
- 元・_____，錢永生、吳志堅點校：《春秋本義》，收入《儒藏·精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年，冊 92。
- 元・_____：《春秋或問》，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 年，《通志堂經解》本，冊 25。
- 元・_____：《春秋或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60。

- 元・_____：《春秋三傳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元・趙汭編，張立恩點校：《春秋師說》，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 年。
- 元・趙汭撰，張立恩整理：《春秋屬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年。
- 元・_____：《春秋左氏傳補注》，《皇清經解續編》本。
- 元・_____：《春秋金鎖匙》，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元・鄭 玉：《春秋闕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 元・謝 翱：《春秋左氏續辨》，《續金華叢書》本。
- 清・王揆等：《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73。
-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楊晉龍、蔣秋華、張廣慶編審，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7 年，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古籍整理叢刊。
- 清・紀 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 清・庫勒納等：《日講春秋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72。
- 清・傅恆等：《御纂春秋直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74。
- 清・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清・盧文弨：《經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駢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

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宋・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收入《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

肥：安徽古籍出版社，2002 年。

元・危素：《臨川吳文正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

北京圖書館，1999 年，冊 8。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年。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文津閣四庫全書》本。

明・徐象梅：《兩浙名賢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

影明天啟刻本。

明・陳邦瞻編：《元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明・程瞳：《新安學繫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

影《安徽叢書》本，冊 247。

明・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弘治刻本，冊 180。

明・程政敏：《新安文獻志》，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

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376。

明・董天錫：《（嘉靖）贛州府志》，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天一閣藏

明代方志選刊》影天一閣藏明刻本。

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年。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掃葉山房本。

清・胡文銓：《乾隆廣德直隸州志》，清乾隆刊本。

清・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清・黃宗羲撰，全祖望補編：《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清・錢大昕：《元進士考》，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冊 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子

宋・黎德靖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民國《吳興叢書》刻本，冊 945。

集

宋・朱 熹：《晦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宋・胡 寅：《斐然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137。

宋・程 顥、程 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宋・黃 希：《補注杜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069。

元・王 禮：《麟原前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 2 2 0。

元・吳 澄：《吳文正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197。

元・李 祁：《雲陽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19。

- 
- 元・汪克寬：《環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20。
- 元・周 蕙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年，《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5 輯，影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至正刊本。
- 元・許 衡：《魯齋遺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198。
- 元・許有壬：《至正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冊 7。
- 元・程端學：《積齋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四明叢書》本。
- 元・虞 集：《道園學古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 年，《四部叢刊初編》影上海涵芬樓藏明刊本。
- 元・趙 汭：《東山存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21。
- 元・劉 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己集，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元元統至正年間刊本。
- 元・鄭 玉：《師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17。
- 元・_____：《師山遺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17。
- 元・蘇天爵：《國朝文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四部叢刊》本，冊 97。
- 元・胡行簡：《樗隱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21。
- 明・王守仁：《陽明先生則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嘉靖薛侃刻本，冊 937。

- 
- 明・朱 善：《朱一齋先生文集》，臺北：莊嚴文化事業，1997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成化朱維鑑刻本，集部冊 25。
- 明・唐文鳳：《梧岡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42。
- 明・陳 霆：《兩山墨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明嘉靖李燾刻本，冊 1143。
- 明・陳 櫟：《定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05。
- 明・楊士奇：《東里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238。
- 明・蔣一葵：《堯山堂外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續修四庫全書》，冊 1194。
- 明・蘇伯衡：《蘇平仲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四部叢刊新編》排印《金華叢書》本，冊 67。
- 清・陶元藻：《全浙詩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續修四庫全書》，冊 1703。
-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續修四庫全書》影清潛園總集本，冊 930。
- 清・顧嗣立：《元詩選》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冊 1471。
- 韓・成海應：《研經齋全集》，韓國：昨晨社，1982 年。
-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1998－2005 年。

近人論著

專書著作



- 丁亞傑：《生活世界與經典解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 年。
- 王明蓀：《元代的士人與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 年。
- 王建軍：《元代教育管窺》，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年。
- 王筱芸：《文學與認同：蒙元西游、北游文學與蒙元王朝任同建構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14 年。
- 申萬里：《元代教育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史甄陶：《家學、經學與朱子學——以元代徽州學者胡一桂、胡炳文和陳櫟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年。
- 安井小太郎：《經學史》，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6 年。
- 余來明：《元代科舉與文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年。
- 呂友仁：《孔穎達五經正義義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
- 宋鼎宗：《春秋宋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
- 李 兵：《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 年。
-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 周少川：《元代史學思想研究》，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年。
- _____：《中國史學思想研究：元代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 年。
- 吳雁南、秦學頤、李禹階主編：《中國經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
- 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 年。
- 武玉環等著：《中國科舉制度通史·遼金元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
- 姚大力：《蒙元制度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
- 胡其德：《蒙元帝國初期的政教關係》，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
- 徐子方：《元代文人心態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5 年。
- 徐 梓：《元代書院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

涂雲清：《蒙元統治下的士人及其經學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

袁 冀：《元吳草廬評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

_____：《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脈絡》（增訂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20年。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

_____：《屬辭比事與春秋詮釋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9年。

_____：《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章權才：《宋明經學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

許倬雲：《華夏論述：一個複雜共同體的變化》，臺北：天下文化出版社，2015年。

陳高華：《元史研究新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年。

楊家駱主編：《遼金元藝文志》，臺北：世界書局，1976年。

楊晉龍主編：《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2年。

楊 訥：《劉基事迹考述》，北京：北京圖書館，2004年。

楊樹藩：《元代中央政治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趙 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4年。

劉 茜：《蘇轍春秋集解與詩集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22年。

潘 清：《元代江南民族重組與文化交融》，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

蔡方鹿：《朱熹經學與中國經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蕭啟慶：《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

_____：《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4年。



_____：《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9 年。

_____主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 年。

_____：《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 年。

_____：《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_____：《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年。

_____：《九州四海風雅同：元代多族士人圈的形成與發展》，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 年。

戴君仁：《春秋辨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4 年。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年。

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期刊論文

丁修真：〈小地方的科舉社會史：明代祁門科舉盛衰考論〉，《史學集刊》2019 年第 5 期，頁 52 – 63。

小島毅：〈宋代天譴論の政治理念〉，收入《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107 冊（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8 年），頁 1 – 87。

王敏芳：〈趙汭春秋屬辭「屬辭比事」法探析〉，《孔孟月刊》第 45 卷第 9、10 期（2007 年 6 月），頁 30 – 38。

王啟發：〈吳澄的禮學著述及相關問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2 期，頁 102 – 112。

王新春：〈吳澄理學視野下的易學天人之學〉，《周易研究》第 74 期（2005 年 12 月），頁 51 – 63。

中村俊也：〈趙汭春秋金鎖匙初探〉，《日本言語文化研究會議集》第 16 卷（1983 年），頁 1 – 20。



- 石 梅：〈李廉春秋諸傳會通之華夷觀〉，《嘉興學院學報》2015 年第 3 期，頁 59 - 65。
- 申屠爐明：〈論趙汸及其春秋學〉，《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2 期，頁 85 - 93。
- 朱鴻林：〈劉基春秋明經的著作年代問題〉，《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6 年第 4 期，頁 4 - 12。
- 吳兆豐：〈元儒趙汸的遊學、思想特色及其治學歷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1 期（2010 年 7 月），頁 25 - 50。
- _____：〈春秋金鎖匙非元人趙汸撰著考〉，《人文論叢》2017 年第 1 期，頁 86 - 96。
- 吳志堅：〈程端學及其春秋本義〉，《文獻》2001 年第 1 期，頁 44 - 50。
- 李國強：〈至正本春秋諸傳會通述略〉，《故宮文物月刊》第 11 卷第 9 期（1993 年 12 月），頁 56 - 61。
- 周國琴：〈論程端學駁前儒以「日月時例」解經〉，《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5 期，頁 84 - 88。
- _____：〈元儒程端學對春秋三傳的辯駁〉，《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5 期，頁 9 - 12。
- _____：〈元儒程端學的災異觀〉，《廣播電視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4 期，頁 74 - 78。
- _____：〈元儒程端學對經文的尊信〉，《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13 年第 2 期，頁 50 - 53。
- _____：〈從春秋三書看元儒程端學的義利觀〉，《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9 期，頁 42 - 45。
- _____：〈元儒程端學論春秋「小義」與「余義」〉，《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5 期，頁 84 - 88。

_____：〈元儒程端學論春秋「屬辭比事」〉，《廣播電視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2期，頁65－69。

林維杰：〈知人論事與以意逆志——朱熹對《孟子·萬章》篇兩項原則的詮釋學解釋〉，《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2期（2008年3月），頁109－130。

姚大力：〈元鄉試如何確定上貢人選及其次第——讀三場文選札記〉，《清華元史》第2輯（2013年6月），頁119－176。

姜廣輝：〈評元代吳澄對禮記的改編〉，收入《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

姜廣輝、高擎擎：〈元代春秋學的黃澤、趙汴學派〉，《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頁32－39。

姜龍翔：〈五經正義「疏不破注」之問題再探〉，《成大中文學報》（2014年9月），頁137－184。

胡凱閔：〈趙汴春秋學研究——看「屬辭比事」對黃澤探究春秋的影響〉，《輔大中研所學刊》第23期（2010年4月），頁57－76。

胡楚生：〈清初諸儒論管仲不死子糾申義〉，收入《清代學術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頁125－131。

_____：〈試論《春秋公羊傳》中「借事明義」之思維模式與表現方法〉，《文史學報》第30期（2000年6月），頁1－31。

侯美珍：〈元代科舉三場考試偏重之探論〉，《國文學報》第63期（2018年6月），頁171－202。

侯道儒：〈天人感應說在宋代的政治作用：以程頤為主軸的討論〉，《清華中文學報》第11期（2014年6月），頁213－260。

徐夢瑤：〈四庫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校勘探微〉，《圖書館研究與工作》2022年第5期，頁80－84、96。

許華峰：〈從陳櫟定字集論其與董鼎書傳輯錄纂注的關係〉，《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8卷第2期（1998年6月），頁61－74。

陳逢源：〈重塑道統——四書大全中的新安學脈〉，《成大中文學報》第 63 期（2018 年 12 月），頁 39 - 78。

陳威睿：〈元代《春秋》科試議題研究——以「試題類型」、「程文答卷」與「許用胡《傳》」為核心〉，《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60 期（2022 年 3 月），頁 137 - 177。

陳燕梅：〈初探五禮的排序及其意涵〉，《中國文學研究》第 29 期（2010 年 1 月），頁 39 - 70。

張立恩：〈元儒鄭玉春秋詮釋三題——以春秋闕疑為中心〉，《哲學分析》2017 年第 5 期，頁 88 - 100。

_____：〈春秋是實錄嗎？——朱子以史視春秋說之理論困境及元儒之解決方案〉，《北京社會科學》2012 年第 2 期，頁 115 - 128。

張 佳：〈元代的夷夏觀念潛流〉，《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2 本第 1 分（2021 年 3 月），頁 91 - 150。

張 偉、陳曙鵬：〈浙東學人程端學的春秋學〉，《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8 年第 2 期，頁 8 - 13。

張福仁、段志群：〈三傳辨疑看學者程端學做學問的風格〉，《蘭臺世界》2014 年第 23 期，頁 159 - 160。

張高評：〈黃澤論春秋書法——春秋師說初探〉，《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 年）。

_____：〈屬辭比事與春秋宋學之創造性詮釋〉，《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9 年第 3 期，頁 89 - 96。

_____：〈左傳敘事見本末與春秋書法〉，《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0 卷第 1 期，頁 8 - 19。

_____：〈春秋筆削見義與傳統敘事學——兼論三國志、三國志注之筆削書法〉，《文史哲》2022 年第 1 期，頁 117 - 130。



康凱淋：〈陳傅良春秋後傳的解經方法〉，《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89 期（2018 年 5 月），頁 41 – 75。

康凱淋：〈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學術傾向〉，《政大中文學報》第 34 期（2020 年 12 月），頁 83 – 122。

馮曉庭：〈趙汭春秋金鎖匙初探〉，《元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2 年），頁 625 – 657。

黃開國：〈趙汭的春秋學〉，《中國哲學史》2004 年第 2 期，頁 85 – 91。

楊世文：〈瑞異理論與宋代政治〉，《宋代文化研究》1996 年第 6 輯，頁 71 – 85。

劉千惠：〈吳澄三禮考註之真偽考辨〉，《中國學術年刊》第 34 期（2012 年 9 月）。

劉成群：〈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初探〉，《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23 卷第 2 期（2013 年 6 月），頁 203 – 223。

_____：〈「附錄纂疏體」經學著作與四書五經大全的纂修——以元代新安經學為敘述中心〉，《中國典籍與文化》2013 年第 3 期，頁 62 – 69。

_____：〈變經為史與變史為經——趙汭春秋學範式對於明清春秋學的影響〉，《新亞論叢》第 12 期（2011 年 12 月），頁 11 – 14。

劉成群、韓夢飛：〈元儒鄭玉春秋學考述〉，《宜賓學院學報》2009 年第 7 期，頁 22 – 25。

劉明宗：〈元代春秋學撰著分類考述〉，《書目季刊》第 27 卷第 1 期（1993 年），頁 28 – 56。

劉 俊：〈元代春秋學的學術格局與走向〉，《江淮論壇》2017 年第 5 期，頁 89 – 95。

_____：〈元代春秋學的特質、成因及價值〉，《江淮論壇》2018 年第 4 期，頁 118 – 124。

劉祥光：〈從徽州文人的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大陸雜誌》第 94 卷第 1 期（1997 年 1 月），頁 32 – 48。

劉德明：〈湛若水對程頤、胡安國春秋學的批評與觀點〉，《當代儒學研究》第6期（2009年7月），頁91－129。

_____：〈程頤學派對齊桓公的評價——以程頤、謝湜與胡安國為核心〉，《成大中文學報》第56期（2017年3月），頁1－36。

_____：〈吳澄春秋纂言中的「屬辭比事」探析〉，《國文學報》第61期（2017年6月），頁95－125。

蔡長林：〈從對祭仲評價之轉變看《公羊》學「經權說」的歷史際遇〉，《漢學研究》第35卷第2期（106年6月），頁9－55。

錢穆：〈讀趙汸東山存稿〉，收錄於《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

學位論文

方 翠：《元代春秋學著述考論》，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7年。

王江武：《胡安國春秋傳研究》，復旦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08年。

石 梅：《吳澄春秋纂言研究》，江西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2015年。

朱娜娜：《吳澄三禮學研究》，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3年。

李君杰：《鄭玉春秋學研究》，淮北師範大學中國史學史碩士論文，2014年。

李 建：《趙汸春秋義例學研究》，曲阜師範大學中國史博士論文，2017年。

涂茂奇：《趙汸及其春秋學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涂雲清：《吳澄易學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袁中翠：《元代鄭玉思想研究》，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論文，2007年。

康凱琳：《胡安國春秋傳研究》，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張立恩：《元代春秋學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

張圻清：《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研究》，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張斐怡：《元代江南書院的發展》，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章銳華：《汪克寬研究》，安徽師範大學中國史碩士論文，2015 年。

許暉林：《蒙元士人論述探究——蒙漢文化接觸中的士人主體形塑》，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黃千玲：《元代春秋學家對新春秋學的回應及受朱學的影響》，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黃秋月：《從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探究傳統書院學習計畫》，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楊自平：《吳澄易經解釋與易學觀》，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 年。

楊欣宜：《程端學春秋學思想研究》，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賈承恩：《春秋師說考徵》，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 年。

劉千惠：《吳澄三禮學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 年。

劉小嫻：《吳澄尚書學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劉笛昆：《胡安國春秋學思想研究》，蘇州大學中國哲學博士論文，2009 年。

劉榮賢：《宋代湖湘學派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 年。

歐修梅：《日講春秋解義研究》，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2014 年。

蕭敏如：《從「滿漢」到「中西」：1644 - 1861 清代春秋學華夷觀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

簡福興：《元代春秋學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7 年。